股票代碼：4770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SUPREME CORP.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一) 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 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 股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240,000 股。

(四) 金額：現金增資新台幣 92,400,000 元整。

(五) 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24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92,400,00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166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533,840,000 元。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5%計 1,386,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5%計 7,854,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85%，計 7,854,000 股。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7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包括上市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約新台幣 500 萬元。

(二) 審查費用：新台幣 50 萬元。

(三)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及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 220 萬元整。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六、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第 8 頁)。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11 月 26 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69,305,000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10月6日臺證上一字第1101805390號函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	0.14%
現金增資	140,000,000	20.20%
盈餘轉增資	485,535,000	70.06%
員工酬勞/紅利轉增資	61,465,000	8.87%
員工認股權增資	5,050,000	0.73%
合計	693,05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方式辦理。

(三) 索取方式：上述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閱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ubon-ebroker.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電話：(02)8771-6888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743
名稱：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電話：(02)2393-9988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電話：(02)2563-5711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文香會計師、劉書琳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張晏慈律師　　網址：http://www.justus.com.tw
事務所名稱：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電話：(04)2226-8993
地址：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48號11樓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李遠忠　　代理發言人：劉彥志
職　　稱：營運執行長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4)758-2827　　電　　話：(04)758-2827
電子郵件信箱：ir@alliedsupreme.com　　電子郵件信箱：ir@alliedsupreme.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lliedsupreme.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簡述

一、產業風險

本公司主係從事各項氟素樹脂內襯設備及氟素樹脂應用材料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提供各種氟素樹脂成型品，採用 PTFE、PFA、FEP、ETFE、PVDF 等材料，提供塗層（coating）、內襯槽體（Tank lining）、石化工業管路系統及零件（pipe & fitting lining）、射出零件（injection parts）、擠壓零件(Extrusion)等產品，下游應用廣泛，包含半導體、面板、石化、鋼鐵、製藥等產業。因其終端應用市場涵蓋各產業加工所使用之機械設備，較不易受到單一產業景氣變化之影響，故沒有明顯淡旺季或僅供應單一產業所形成銷售產品隨下游客戶或產業而大幅波動之風險，惟仍無法避免全球整體經濟發展變化之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在台灣與大陸皆設有生產據點，可彈性調度生產以因應相關法規，將降低貿易關稅對營運成本之影響；遍佈全球之銷售客戶也能有效分散疫情對營收帶來的衝擊，降低單一地區的經濟風險，且本公司透過不斷創新以強化競爭優勢，以優質技術與合理價格提升市占率，使在景氣波動中仍能保持穩定成長，降低景氣波動對公司不利影響。

二、營運風險

(一) 同業競爭嚴峻，市場削價競爭

電子產業高階市場中，成熟且較先進的技術來源以台、日、韓為主，而中國近幾年大力推動電子產業之發展，日本、韓國同業隨該國業者赴中國投資，未來亦可能發展成為主要競爭對手，各國終端客戶建廠工程除原有技術外，也具有其成熟的供應鏈，其他區域的廠商切入難度較高。另外於中低階市場，因客戶技術要求較低，能供應者眾，市場競爭更為激烈，造成市場競爭者削價競爭，以致獲利率普遍下滑。

因應對策

本公司深耕氟素加工產業多年，且具有自製關鍵原材料之能力，能控制生產進度，故能有效控管成本，進而能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產品報價；另本公司於大陸設有生產基地，能就近提供中國大陸當地客戶相關設備，可節省運輸費用及關稅等成本，相較國外廠商，其價格具競爭力；且公司產品打入高階應用市場如半導體產業及其電子級化學品供應廠商，產品品質要求度高，未來本公司除持續建立在地化良好供應鏈，以達控管成本、維持價格競爭優勢，增加未來業務機會外，亦透過其先進技術，提供客戶優良產品與施工品質及合理的價格，藉此提高客戶忠誠度，提升競爭優勢。

(二) 專業人才養成不易

製程供應系統，須具備化學、機械、儀控等專業知識及施工管理能力，配合客戶生產技術、製程規模、產品等不同特性，為客戶量身設計及安裝適合之供應系統，且隨高科技產業技術日新月異，製程供應系統需求複雜度日益增加，需有經驗的專業人員方能因應客戶的設計需求。然而，培養優秀的專業人才需要累積相當的時間及經驗，因此專業人員的養成不易，亦影響本公司市場開發之進度。

因應對策

透過預計申請股票上市掛牌以提高企業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加入，除建立良好工作環境，運用完善福利措施及相關員工激勵措施，提高員工向心力，並提供員工完整教育訓練，建立透明及制度化升遷管道，以留任優秀人才。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其他重要風險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二、風險事項」之說明。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93,050 千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圓山里民族東路 12 號 4 樓		電話：(02) 2597-6222
設立日期：70 年 10 月 19 日		網址：http:// www.alliedsupreme.com /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9 年 6 月 23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兼總經理 侯嘉生		發　言　人：李遠忠　　職稱：營運執行長 代理發言人：劉彥志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s://www.fubon-ebroker.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743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93-9988	網址：https://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5711	網址：ttps://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香會計師、劉書琳會計師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晏慈律師		電話：(04)2226-8993	網址：http://www.justus.com.tw
		地址：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48 號 11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9.12%（110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9.12%（110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侯嘉生	3.93 %	董事	李遠忠	1.62 %
董事	上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思伶	6.52%	獨立董事	盧建榮	0.00 %
董事	盈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明聖	7.45 %	獨立董事	王貴清	0.00 %
董事	謝勝國	6.99%	獨立董事	錢裕國	0.00 %
董事	吳明遠	2.61 %			

工廠地址：(一廠)彰化縣線西鄉溝內村線工南二路 20 號 (二廠)彰化縣線西鄉溝內村線工南二路 17 號 (三廠)彰化縣線西鄉溝內村彰濱東五路 3 號		電話：(04) 758-2827
主要產品：氟素材料相關製品	市場結構：109 年度 內銷 44.89% 、外銷 55.11%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2 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8 頁
去(109)年度：	營業收入 2,630,840 千元；稅前純益 630,798 千元；每股盈餘(稅後)7.65 元	參閱本文第 6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7 頁
主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相關事項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11 月 26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

目　　錄

壹、公司概況.....1

一、 公司簡介.....1

(一)設立日期.....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1

(三)公司沿革.....1

二、 風險事項.....2

(一)風險因素.....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6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6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8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8

(七)其他重要事項.....8

三、 公司組織.....9

(一)組織系統.....9

(二)關係企業圖.....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11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2

(五)發起人資料.....15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16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22

四、 資本及股份.....23

(一)股份種類.....23

(二)股本形成經過.....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2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2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28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28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2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29
五、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29
六、 特別股辦理情形.....29
七、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29
八、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30
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31
十、 併購辦理情形.....31
十一、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31
貳、營運概況.....32
一、 公司之經營.....32
(一)業務內容.....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4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50
(四)環保支出資訊.....51
(五)勞資關係.....51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52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52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53
(一)自有資產.....53
(二)使用權資產.....5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53
三、 轉投資事業.....5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55
(二)綜合持股比例.....5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5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55
四、 重要契約.....5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57
一、 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57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57
三、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64
四、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64
肆、財務概況.....65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6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65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7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70
(四)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71
(五)財務分析.....71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75
二、 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7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7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7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77
三、 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7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7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77
(三)期後事項.....77
(四)其他.....77
四、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77
(一)財務狀況－合併報表.....77
(二)財務績效－合併報表.....78
(三)現金流量.....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79
(六)其他重要事項.....79
伍、特別記載事項.....80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80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80
(二)最近三年度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80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80
(四)委託會計師專審報告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80
二、 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80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80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80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80
六、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80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80
八、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80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80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80
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80
十二、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80
十三、 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80
十四、 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81
十五、 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81
十六、 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81
十七、 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81
十八、 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81
十九、 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81
二十、 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81
二十一、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81

二十二、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81
二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81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81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81
二十六、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100
二十七、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101
二十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101
二十九、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101
三十、 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101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101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10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109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115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117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122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12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

情形之彙總..... 124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124
三十一、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12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130
一、 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30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0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130
(三)盈餘分配表 130
二、 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30
三、 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30
四、 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130
柒、附件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五、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六、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附件七、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附件八、誠信聲明書
附件九、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二、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110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五、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六、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七、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八、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九、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0 年 10 月 1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圓山里民族東路 12 號 4 樓	(02)2597-6222
台灣一廠	彰化縣線西鄉溝內村線工南二路 20 號	(04)758-2827
台灣二廠	彰化縣線西鄉溝內村線工南二路 17 號	
台灣三廠	彰化縣線西鄉溝內村彰濱東五路 3 號	
大陸廠	浙江省嘉興市經濟開發區城南街道天帶橋路 197 號	+86-57382750111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要記事
民國 70 年	上品特殊塗裝有限公司成立。
民國 73 年	● 桃園廠成立。 ● 取得 DuPont Teflon Coating LIA 亞洲唯一認證。
民國 75 年	取得 CHEMFAB (USA)代理權。
民國 84 年	變更公司名為「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9 年	● 彰濱工業區彰濱 A1 總廠落成。 ● 正式投產電子等級內襯設備，供應國內半導體/面板建廠需求。 ● 開發 PTFE 板材與 ISO STATIC 高功能性 LINER 之生產技術，成為全球少數可自行生產氟素材料之製造商。
民國 90 年	● 正式取得 FM 4922 與 ISO 9002 認證。 ● 研發投產 M –PTFE GBK 板材及 ETFE 旋轉成型管件。 ● 開啟 CDS(化學供應系統)設計領域，投入電子產業新建廠工程。
民國 91 年	量產純水專用押出 PVDF 管材。
民國 92 年	● 開始量產 1.2m TEFPASS®Sheet/GBK 板材。 ● 量產押出 6”管(PFA &PVDF)，為同業最大口徑並取得 ISO9001-2000 認證。
民國 95 年	● 建置彰濱工業區彰濱 A2 廠，擴大 PFA 內襯配管產能。
民國 96 年	● 中國浙江嘉興子公司成立。 ● 開始量產 2.0m TEFPASS®Sheet/GBK 板材。
民國 108 年	● 美國子公司 Aston Fluorotech Corp. (AFTC)成立。 ● 彰濱工業區彰濱 A3 廠新建工程啟動。
民國 109 年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市場買賣。
民國 110 年	● 彰濱工業區彰濱 A3 廠落成。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第三季
利息收支淨額	12,016	8,246
營業收入淨額	2,630,840	2,697,608
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業收入比率	0.46%	0.31%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第三季之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46%及 0.31%，顯示利息收支佔營收之比率甚小，故利率變動對公司營運並未產生重大影響。利息支出主要為與銀行間短期營運資金週轉使用，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與銀行間保持友好密切合作關係，取得較優惠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

(2)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第三季
兌換損失	49,942	20,302
營業收入淨額	2,630,840	2,697,608
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比率	(1.90)%	(0.75)%
營業利益	667,767	865,455
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比率	(7.48)%	(2.35)%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第三季之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1.90)%及(0.75)%，佔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7.48)%及(2.35)%，對損益影響尚屬有限。為有效因應匯率波動，本公司及子公司運用往來銀行提供之即時匯市資訊，即時掌握並預判未來趨勢，以作為對客戶報價及原料採購之基礎，並減少外幣持有部份以有效控制匯率變動對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減少因成本變動對公司損益的影響。且落實預算制度及內部控制，以有效控管營業成本與費用。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作為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之程序均依照各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3)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

背書保證之程序均依照各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4)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程序均依照各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A.微孔膜(管)材料開發：

氟素材料微孔膜主要為 PTFE 以及 PVDF，而 PTFE 的耐腐蝕、耐高溫皆優於 PVDF，但其加工技術困難，因此全球在過濾微孔氟材料還是以 PVDF 為大宗。未來開發產品將可逐步涵蓋於薄膜常見之水資源、精密化學品、氣體過濾、醫療等領域。

B.複合材料開發：

PTFE 相較其他塑料，具有耐熱性、耐化學品性、絕緣性、非粘性和低磨擦性等諸多特性。應用範圍涵蓋了從半導體裝置和化學成套設備領域、汽車、辦公自動化設備到家庭用品的廣泛領域。

C.微細粉料開發：

氟素料之細粉通常可以單獨使用、與原粉混合使用或搭配其它領域如塑膠、油墨、塗層等進行功能性的添加。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長期以研發經費佔營業額 2%~5%為目標持續投入研發，研究發展方向將朝智慧製造、環保、綠能及新市場應用的趨勢發展，於滿足客戶需求時持續創新，追求製程整合及內部流程再造，降低生產成本，以提升市場競爭優勢。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各類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並配合市場商情之蒐集，調整公司經營策略，以求有效掌握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造成之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脈動，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持續配合市場發展趨勢，致力於提供品質最好的氟素產品，歷年來已承接多數之半導體及化工產業知名客戶，已於業界建立優異的口碑。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以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為職志，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與遭受危機之

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制定之相關作業辦法辦理之，本公司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品(嘉興)，為滿足大陸市場半導體、面板及石化等產業之資本支出增加，帶動氟素樹脂設備及應用材料之需求提升，預計於上品(嘉興)廠區進行擴充廠房及購置生產所需設備之計畫，預期可增加氟素樹脂設備之生產空間，提升生產效率，並掌握產品品質及產能穩定性，有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強化接單能力、擴大營運規模及爭取獲利契機，目前廠房尚在規劃中，預計 111 年底興建完成，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營運應具正面效益。此次擴充廠房係以上品(嘉興)既有之廠區土地興建，興建廠房期間人員仍繼續正常運作，不致有生產中斷或生產延遲之風險。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狀況尚屬充足，銀行之融資額度亦屬充裕，此次擴充廠房之資金來源以上品(嘉興)之自有資金為主，尚不致有資金不足之風險。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一專業氟素樹脂加工及製造廠商，所採用之原料繁多，主要以氟素樹脂原料、桶槽鐵件為大宗。為分散供貨集中風險，保持對進貨價格議價之彈性及確保進貨來源之穩定性，本公司主要原料之採購均維持至少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並與其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若有供應不及或缺料情況，亦另有合格供應商可替代，故供貨來源係屬穩定，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故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製造業相較，在銷貨前十大客戶之排名並無經常性的固定客戶。為控制信用風險，本公司於承接客戶訂單時亦已對客戶進行授信評估，並隨時留意客戶營運狀況及市場資訊，以確保本公司權益。另本公司109年度尚無銷貨比重超過10%以上之客戶，故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股權移轉或更換而對公司之營運造成影響之情事發生。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之訴訟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經評估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1)謝OO、蔡OO、洪OO之訴訟案件

訴訟發生原因：本公司及嘉標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取得尚得富公司承攬台肥公司之「苗栗廠電子級氨水工場設計及建造工程」之下包工程，於缺失改善討論會議時，謝 OO 等人代表台肥公司稱協助完成缺失改善，將可取得尚得富公司之剩餘工程款項。本公司及嘉標公司依約進行缺失改善工程後，台肥公司仍未將工程款或尾款匯至指定之備償帳戶，故對謝 OO、蔡 OO、洪 OO 等 3 人提起訴訟。

訴訟結果：因台肥公司與本公司無直接合約上之義務，且尚得富公司並未完成驗收條件，故台肥公司未進行付款，而尚得富公司因此停業，故台肥公司與本公司並無給付義務，於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判定不起訴之處分。惟本公司業已依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於 106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故無重大影響。

(2)正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正揚公司)之工程款訴訟：

訴訟發生原因：因正揚公司取得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林園廠更新專案工程，向本公司採購該工程案中所需之「鹽酸洗滌塔」設備，雙方完成議約後，本公司依約出貨後，正揚公司主張本公司需提供「鹽酸洗滌塔」主體以外之相關配件，故拒絕支付總價款 60%之交貨款。後經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調，本公司先行協助製作相關配件予正揚公司，但仍被正揚公司以延遲為由，僅願意支付總價款 40%，仍短少支付 2,886,800 元。

訴訟進度：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提出告訴，現於法院審理中。本公司之工程損失金額非屬重大，且業已依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於 109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故無重大影響。

(3)江蘇晶睿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睿公司)之設備款訴訟：

訴訟發生原因：因晶睿公司延遲給付剩餘貨款人民幣 235 千元，經本公司提出訴訟後，該案已經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人民法院於 109 年 1 月調解結案，晶睿公司需分期給付貨款。嗣後晶睿公司已於 110 年 4 月向上品嘉興支付全數貨款，故上開訴訟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4)江蘇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澄星公司)之設備款訴訟：

訴訟發生原因：因澄星公司擬於江陰總部增設電子級磷酸產線，向本公司採購該工程案中所需之「管殼式換熱器」設備，雙方完成議約後，本公司依約製作完成，澄星公司以項目暫停需重新啟動，主張本公司代為存放設備於我司廠內，故停止支付總價款 30%之提貨款。後經多次協調，但仍被澄星公司以專案未重新啟動，無專案資金給付為由，遲遲未予支付；除合約訂金 20%外，其他款項均尚未支付，共計人民幣 432 千元。

訴訟進度：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提出告訴，江陰市人民法院依中國人民共和國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條、第五百六十六條及第五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判決雙方合約關係解除且不需返還訂金。本公司之損失金額非屬重大，無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

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年度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者為上品 (嘉興)，故針對上品(嘉興)之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上品(嘉興)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上半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人民幣 2 仟元及 28 仟元，故其利率變動對公司之營運未有重大影響。考量未來發展及資金需求，亦將評估各種資金來源之成本，選擇適當籌資方式來因應成長所需，降低利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上品(嘉興)之銷售及日常營運支出主要以人民幣計價，原物料採購則以人民幣為主、部分以美金支付。因此，外購付款及持有美元負債部位可能因美元匯率波動而產生匯兌損益之影響。為因應潛在匯兌風險及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除注意匯率波動及變化，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外，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降低匯兌變動對營收及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3)通貨膨脹影響

通貨膨脹對上品(嘉興)損益之影響尚不明顯，而上品(嘉興)隨時注意物價波動情形，必要時採取對應措施。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上品(嘉興)並未跨足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且訂有「資金貸與他人辦法」、「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作為遵循之依據。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上品(嘉興)未來的研發計劃主軸在於新型氟素製程設備之開發及既有生產技術之精進為主。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上品(嘉興)以研發經費佔營業額2%~5%為目標持續投入研發，以降低生產成本，以提升市場競爭優勢。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上品(嘉興)除日常營運依循當地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全球政經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品(嘉興)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上品(嘉興)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以迅速掌握產業動態，並積極拓展未來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影響，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上品(嘉興)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品(嘉興)並無併購情形及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上品(嘉興)為滿足大陸市場需求增加，伴隨當地政府扶植產業升級、半導體自主製造之發展趨勢，帶動半導體、面板及石化等產業擴建廠房之氟素樹脂應用材料及設備之需求提升，於 2021 年 4 月 14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上品(嘉興)廠區之擴建及購置生產所需設備之事宜，以提升公司產能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本次擴廠計畫主係因應未來營運成長及滿足客戶需求之考量，而擴充氟素樹脂內襯設備前製程加工空間及產能，除可提升生產效率，掌握產品之生產品質及產能穩定性，將有助於本公司強化接單能力、擴大營運規模及爭取獲利契機，以提升產業競爭力並鞏固產業之地位，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應具正面效益。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上品(嘉興)主要深耕中國內需市場，銷貨客戶以國企及台商及陸資企業為主，尚無銷貨集中之情事。

進貨風險方面，本公司統籌採購各子公司所需原料，以大量採購取得議價優勢，進貨來源尚屬分散，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且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且穩定之合作關係，以確保主要原物料供應無虞。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品(嘉興)並無股權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六) 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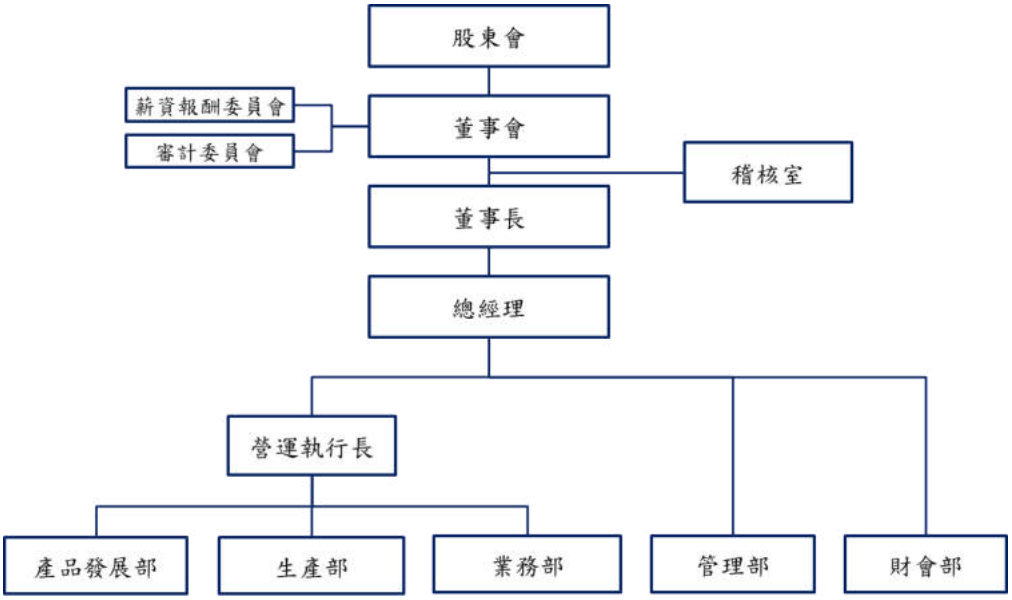
本公司非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故不適用。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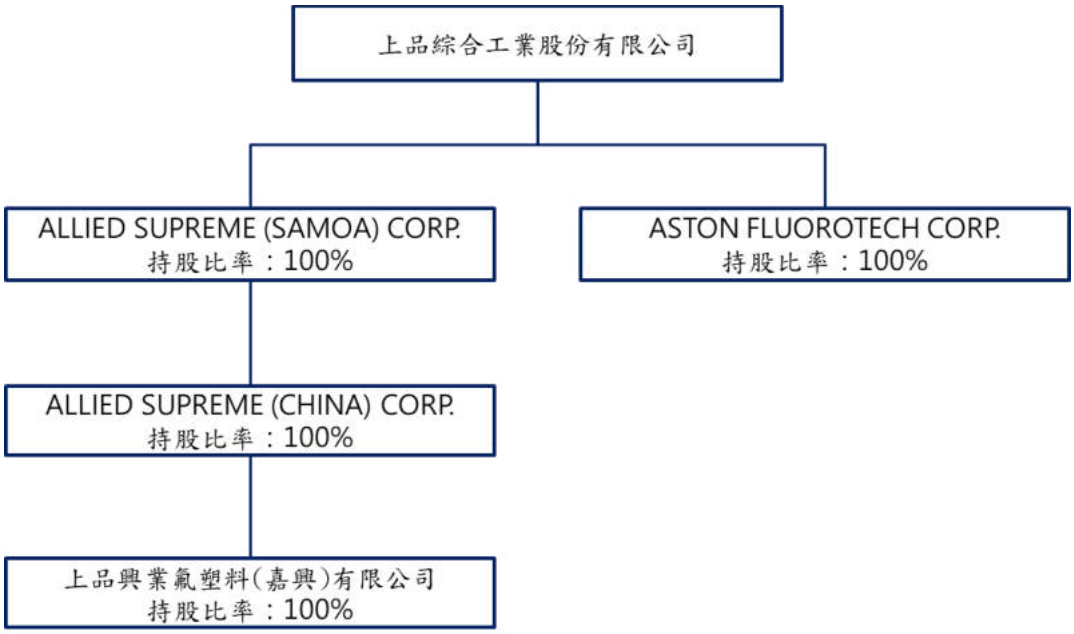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稽核室	●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 ● 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 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產品發展部	● 制定年度產品開發計畫。 ● 新產品材料配方開發。 ● 現有或新產品製程技術開發與提升。 ● 材料驗證與生產技術資料庫建立。
生產部	● 設備生產管理規畫。 ● 產品製造及生產改善計劃。 ● 提升生產效率與穩定品質。
業務部	● 開拓全球市場，達成公司設定之營業目標。 ● 新市場、新客戶開發與直接客戶經營與代理商之管理。 ● 市場情報之蒐集與競爭力分析報告。
管理部	● 確保公司人力資源有效運用。 ● 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維護。 ● ISO 品質系統運作維持與改善。 ● 品質異常與客訴案分析管理。 ● 建立採購計畫與供應商管理。
財會部	● 掌理公司財務、會計、稅務、成本作業之審核與監督。 ● 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調度與收付款出納事項之辦理。 ● 股務相關作業辦理。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0 年 9 月 30 日；單位：千股/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及比例			持有本公司股數及比例		
		股數	股權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股權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	子公司	11,750	100%	373,284	—	—	—
ALLIED SUPREME (CHINA) CORP.	孫公司	11,750	100%	373,284	—	—	—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00%	373,284	—	—	—
ASTON FLUOROTECH CORP.	子公司	600	100%	18,537	—	—	—

註: 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0 年 7 月 19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侯嘉生	男	中華民國	108.11.7	2,722,840	3.93%	—	—	—	—	台北工專機械科	註 1	—	—	—	註 3	—
營運執行長	李遠忠	男	中華民國	108.6.11	1,123,741	1.62%	319,000	0.46%	—	—	成功大學化工系 上品總經理 上品副總經理	註 2	—	—	—		—
生產部副總	黃育銘	男	中華民國	110.3.5	350,558	0.51%	202,000	0.29%	—	—	崑山工專化工科 上品業務部協理 上品業務部副理	—	—	—	—		—
財務長	劉彥志	男	中華民國	108.7.15	71,000	0.10%	—	—	—	—	靜宜大學會計系 信元製藥財務長 長聖國際生技財務經理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註 5	—	—	—		—
產品發展部經理	張誌成	男	中華民國	109.3.1	434,695	0.63%	276,000	0.40%	—	—	元智大學化工所 上品廠長 上品研發部課長	—	—	—	—		—
管理部副理	王振隆	男	中華民國	109.3.1	12,000	0.02%	—	—	—	—	大葉大學行銷系 上品工程部副理 豐民管理部經理	—	—	—	—		—

註 1：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董事長、Allied Supreme(Samoa)Corp 法定代表人、Allied Supreme (China)Corp 法定代表人及永晴投資(股)公司董事。

註 2：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總經理、Aston FluoroTech Corp.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

註 3：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註 4：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另已於 109 年 9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增選獨立董事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並預計於 112 年底前完成增設一席獨立董事，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註 5：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110 年 7 月 19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侯嘉生	男	台灣	83.11.30	108.6.11	3 年	2,847,840	4.18%	2,722,840	3.93%	—	—	—	—	台北工專機械科 上品總經理	註 1	—	—	—	註 7
董事	謝勝國	男	台灣	83.11.30	108.5.29	3 年	6,747,400	9.91%	4,845,640	6.99%	—	—	—	—	淡江大學化學系 上品副總經理 上品嘉興監察人	-	—	—	—	—
董事	上閎投資(股)公司	—	台灣	105.11.28	108.5.29	3 年	4,520,825	6.64%	4,520,825	6.52%	—	—	—	—	上閎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註 2	—	—	—	—
	代表人：陳思伶	女							—	—										
董事	盈盛投資(股)公司	—	台灣	109.5.22	109.5.22	3 年	5,163,485	7.51%	5,163,485	7.45%	—	—	2,817,271	4.07%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盈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註 3	—	—	—	—
	代表人：蘇明聖	男							1,229,250	1.77%										
董事	吳明遠	男	台灣	89.9.15	108.5.29	3 年	1,324,144	1.94%	1,812,144	2.61%	1,218,000	1.76%	—	—	淡江大學電工系	—	—	—	—	—
董事	李遠忠	男	台灣	104.8.28	109.3.10	3 年	1,135,741	1.65%	1,123,741	1.62%	319,000	0.46%	—	—	成功大學化工系 上品副總經理	註 4	—	—	—	—
獨立董事	盧建榮	男	台灣	109.9.2	109.9.2	3 年	—	—	—	—	—	—	—	—	清華大學工業化學系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參察分公司)副總經理 三嘉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地集團管理部總經理 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高市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王貴清	男	台灣	109.9.2	109.9.2	3年	—	—	—	—	—	—	—	—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開曼島商頂新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長 和桐化學財務長 霸菱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營運合夥人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晟鈦(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5	—	—	—	—
獨立董事	錢裕國	男	台灣	109.9.2	109.9.2	3年	—	—	—	—	—	—	—	—	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燿華電子(股)公司法律顧問 友旺科技(股)公司法律顧問 益欣建設(股)公司法律顧問	註6	—	—	—	—

註1：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董事長、Allied Supreme (Samoa)Corp 法定代表人、Allied Supreme (China)Corp 法定代表人及永晴投資(股)公司董事。
註2：上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祿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祿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3：盈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欣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恆曜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4：上品執行長、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總經理、Aston FluoroTech Corp.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
註5：漢達生技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Artintel Investment Corp.董事、上海陸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註6：至遠法律事務所所長及主持律師。
註7：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另已於109年9月2日股東臨時會增選3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本公司並預計於112年底前完成增設一席獨立董事，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 年 9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盈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明聖(7.28%)、閻美文(4.85%)、簡子愛(87.87%)
上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祿閎投資(股)公司(66.67%)、祿承投資(股)公司(33.33%)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10 年 9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祿閎投資(股)公司	陳思伶(4.1%)、陳柔羽(95.9%)
祿承投資(股)公司	陳思伶(4.1%)、陳螢瑩(95.9%)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侯嘉生	—	—	✓	—	—	—	—	✓	✓	—	✓	✓	✓	✓	✓	0
謝勝國	—	—	✓	✓	—	—	✓	—	✓	✓	✓	✓	✓	✓	✓	0
上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思伶	—	—	✓	✓	—	—	—	—	✓	✓	✓	✓	—	✓	✓	0
盈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明聖	—	—	✓	✓	—	—	✓	—	✓	✓	✓	✓	✓	✓	✓	0
吳明遠	—	—	✓	✓	—	—	✓	✓	✓	✓	✓	✓	✓	✓	✓	0
李遠忠	—	—	✓	—	—	—	—	✓	✓	✓	✓	✓	✓	✓	✓	0
盧建榮	—	—	✓	✓	✓	✓	✓	✓	✓	✓	✓	✓	✓	✓	✓	0
王貴清	—	—	✓	✓	✓	✓	✓	✓	✓	✓	✓	✓	✓	✓	✓	1
錢裕國	—	✓	✓	✓	✓	✓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

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最近年度(109)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侯嘉生	5,613	6,075	—	—	8,341	8,341	125	125	2.67	2.76	8,458	10,594	—	—	6,028	—	6,028	—	5.43	5.92	—
董事	謝勝國																					
董事	盈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明聖(註 1)																					
董事	上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思伶																					
董事	吳明遠																					
董事	黃育銘(註 2)																					
董事	李遠忠(註 3)																					
獨立董事	盧建榮(註 4)	475	475	—	—	—	—	25	25	0.09	0.09	—	—	—	—	—	—	—	—	0.09	0.09	—
獨立董事	王貴清(註 4)																					
獨立董事	錢裕國(註 4)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係依「董事、經理人酬勞設置暨退休管理辦法」之規定，參考同業水準並考量獨立董事投入之時間、擔負之職責等因素後提出定額報酬建議，經董事會通過議定之。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事蘇明聖於 109 年 3 月 31 日辭任；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擔任法人代表董事。

註 2：董事黃育銘於 109 年 8 月 31 日辭任。

註 3：董事李遠忠於 109 年 3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後新任。

註 4：獨立董事於 109 年 9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盧建榮(註 4)、王貴清(註 4) 錢裕國(註 4)、黃育銘(註 2)	盧建榮(註 4)、王貴清(註 4) 錢裕國(註 4)、黃育銘(註 2)	盧建榮(註 4)、王貴清(註 4)、 錢裕國(註 4)	盧建榮(註 4)、王貴清(註 4) 錢裕國(註 4)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謝勝國、吳明遠、 上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陳思伶、 盈盛投資(投)公司代表人 蘇明聖(註 1) 李遠忠(註 3)	謝勝國、吳明遠、 上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陳思伶、 盈盛投資(投)公司代表人 蘇明聖(註 1) 李遠忠(註 3)	謝勝國、吳明遠 上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陳思伶、 盈盛投資(投)公司代表人 蘇明聖(註 1)	謝勝國、吳明遠 上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陳思伶、 盈盛投資(投)公司代表人 蘇明聖(註 1)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侯嘉生	侯嘉生	侯嘉生、李遠忠(註 3) 黃育銘(註 2)	侯嘉生、黃育銘(註 2)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李遠忠(註 3)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註1：董事蘇明聖於109年3月31日辭任；於109年5月22日擔任法人代表董事。

註2：董事黃育銘於109年8月31日辭任。

註3：董事李遠忠於109年3月10日股東臨時會補選後新任。

註4：獨立董事於109年9月2日股東臨時會選任。

(2)監察人之酬金：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螢瑩(註1)	—	—	1,768	1,768	45	45	0.34%	0.34%	—
監察人	楊麗玉(註1)									

註1：109年9月2日股東臨時會增選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1,000,000元	陳螢瑩、楊麗玉	陳螢瑩、楊麗玉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　計	2人	2人

2. 最近年度(109 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侯嘉生	9,030	10,909	—	—	2,131	2,388	6,028	—	6,028	—	3.27	3.67	—
技術執行長	何建智(註 1)													
營運執行長	李遠忠													
副總經理	楊永泰(註 2)													
副總經理	黃育銘(註 3)													

註 1：於 109 年 2 月 28 日退休。

註 2：於 109 年 3 月 31 日退休。

註 3：於 110 年 3 月 5 日由生產部協理晉升為生產部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何建智(註 1)、楊永泰(註 2)	何建智(註 1)、楊永泰(註 2)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侯嘉生	侯嘉生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遠忠、黃育銘(註 3)	李遠忠、黃育銘(註 3)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5 人	5 人

註 1：於 109 年 2 月 28 日退休。

註 2：於 109 年 3 月 31 日退休。

註 3：於 110 年 3 月 5 日由生產部協理晉升為生產部副總經理。

3. 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侯嘉生	—	6,253	6,253	1.19
	營運執行長/發言人	李遠忠				
	副總經理	黃育銘				
	財務長/公司治理主管	劉彥志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	13,315	15,995	14,579	15,041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66	3.20	2.77	2.86
監察人酬金總額	1,396	1,396	1,813	1,813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28	0.28	0.34	0.3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0,971	12,089	17,189	19,32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20	2.42	3.27	3.67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 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獨立董事則不參與董監酬勞分派。

B. 總經理、執行長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執行長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基本薪酬外，其他獎勵部份，則與經營績效呈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四、 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0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693,050,000	986,950,000	1,680,000,000	本公司股票屬興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截至公開說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110 年 9 月 30 日；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103.07	10	66,000	660,000	66,000	660,000	盈餘轉增資 38,500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500 千元	—	註 1
105.09	10	66,700	667,000	66,700	667,000	員工酬勞轉增資 7,000 千元	—	註 2
106.09	10	67,400	674,000	67,400	674,000	員工酬勞轉增資 7,000 千元	—	註 3
107.08	10	68,100	681,000	68,100	681,000	員工酬勞轉增資 7,000 千元	—	註 4
108.08	10	168,000	1,680,000	68,800	688,000	員工酬勞轉增資 7,000 千元	—	註 5
110.07	51.7	168,000	1,680,000	69,305	693,050	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	註 6

註 1：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301156730 號
註 2：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501184560 號
註 3：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601122910 號
註 4：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701093710 號
註 5：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801108640 號
註 6：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1001125870 號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10 年 7 月 19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	35	693	4	732
持有股數	—	—	30,697,155	36,872,974	1,734,871	69,305,000
持股比例	—	—	44.29%	53.20%	2.51%	1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10 年 7 月 19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9	19,876	0.03
1,000 至 5,000	371	791,424	1.14
5,001 至 10,000	70	546,015	0.79
10,001 至 15,000	23	290,965	0.42
15,001 至 20,000	19	337,900	0.49
20,001 至 30,000	19	487,825	0.70
30,001 至 40,000	16	563,849	0.81
40,001 至 50,000	11	503,433	0.73
50,001 至 100,000	31	2,299,056	3.32
100,001 至 200,000	19	2,758,834	3.98
200,001 至 400,000	14	3,683,230	5.31
400,001 至 600,000	6	3,270,395	4.72
600,001 至 800,000	3	2,065,406	2.98
800,001 至 1,000,000	3	2,950,123	4.26
1,000,001 以上	18	48,736,669	70.32
合 計	732	69,305,0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110 年 7 月 19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60,732	9.90
盈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63,485	7.45
謝勝國	4,845,640	6.99
上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20,825	6.52
陳螢瑩	3,686,344	5.32
陳柔羽	3,685,097	5.32
昱羅有限公司	3,075,216	4.44
侯嘉生	2,722,840	3.93
國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04,243	3.32
吳明遠	1,812,144	2.61
合 計	38,676,566	55.80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不適用。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侯嘉生	30,000	—	(200,000)	—	45,000	—
董事	謝勝國	(644,760)	—	(1,257,000)	—	—	—
董事	蘇明聖(註 1)	(1,700,000)	—	(1,410,237)	(1,508,911)	—	—
董事	吳明遠	(462,000)	—	950,000	—	—	—
董事	上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思伶	220,919	—	—	—	—	—
董事兼營運執行長	李遠忠	(512,000)	—	(57,000)	—	45,000	—
生產部副總經理	黃育銘	(150,000)	—	(60,000)	—	21,000	—
董事	盈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明聖(註 2)	—	—	—	(4,627,332)	—	—
監察人	陳螢瑩(註 4)	(650,000)	—	—	—	—	—
監察人	楊麗玉(註 4)	—	—	—	—	—	—
10%大股東	永晴投資(股)公司 (註 3)	(250,000)	—	(1,388,276)	—	—	—
財務長	劉彥志			23,000	—	48,000	—
獨立董事	盧建榮	—	—	—	—	—	—
獨立董事	王貴清	—	—	—	—	—	—
獨立董事	錢裕國	—	—	—	—	—	—

註 1：109 年 3 月 31 日辭任董事。

註 2：於 109 年 5 月 22 日股東會補選選任董事。

註 3：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已非為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

註 4：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增選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單位：股；新台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謝勝國	贈與	108/12/06	謝迦暐	子女	322,380	35.36
謝勝國	贈與	108/12/06	謝蕙如	子女	322,380	35.36
吳明遠	贈與	108/07/31	吳貞慧	子女	62,000	35.36
李遠忠	贈與	108/07/31	李詩葆	子女	62,000	35.36
李遠忠	贈與	108/07/31	蔡雅雯	配偶	200,000	35.36
謝勝國	贈與	109/06/29	謝蕙如	子女	296,000	38.56
謝勝國	贈與	109/06/29	謝迦暐	子女	296,000	38.56
謝勝國	買賣	109/04/17	國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	275,000	70.00
謝勝國	買賣	109/05/25	國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子女	260,000	70.00
謝勝國	買賣	109/07/31	國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子女	130,000	65.00
蘇明聖	股票充抵股款	109/02/12	欣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	705,000	37.00
蘇明聖	股票充抵股款	109/02/21	恆曜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	705,237	37.00
吳明遠	贈與	109/06/05	施語喬	孫女	50,000	38.65
黃育銘	贈與	109/09/25	黃炯樺	子女	60,000	36.35
李遠忠	贈與	109/06/05	李詩葆	子女	57,000	38.43
永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充抵股款	109/05/25	昱羅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1,388,276	85.00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7月1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永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媛薰	6,860,732	9.90	—	—	—	—	侯嘉生	一等親
	—	—	—	—	—	—	昱羅有限公司	負責人同一人
盈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明聖	5,163,485	7.45	—	—	—	—	—	—
	1,229,250	1.77	—	—	2,817,271	4.07		
謝勝國	4,845,640	6.99	—	—	—	—	國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迦曄	一等親
上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思伶	4,520,825	6.52	—	—	—	—	陳柔羽	一等親
	—	—	—	—	—	—	陳螢瑩	一等親
陳螢瑩	3,686,344	5.32	—	—	—	—	上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思伶	一等親
陳柔羽	3,685,097	5.32	—	—	—	—	上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思伶	一等親
昱羅有限公司	3,075,216	4.44	—	—	—	—	永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同一人
侯嘉生	2,722,840	3.93	—	—	—	—	永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媛薰	董事 一等親
國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迦曄	2,304,243	3.32	—	—	—	—	謝勝國	一等親
吳明遠	1,812,144	2.61	1,218,000	1.76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7.40	41.50	46.80
	分配後		33.40	37.20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8,474	68,800	68,944
	每股盈餘		7.30	7.65	9.8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	4.3	—
	盈餘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以股票分配者，應經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環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每股低於 0.1 元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 110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息 4.3 元，計新台幣 295,840 千元，並提報 110 年 7 月 22 日股東常會報告。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提撥不高於3%之董監事酬勞並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前淨利，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認列為薪資費用。如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金額仍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次一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110年4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109年度員工酬勞42,394千元及董監酬勞10,109千元，與本公司109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 110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0 年 7 月 22 日股東常會報告。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 109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48,910 千元及董監酬勞 9,782 千元，實際分派情形與 108 年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0 年 9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8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109/5/27
存續期間	4 年
發行單位數	2,000 單位（2,000 千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91%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認股權之執行應根據認股權契約約定之具體內容為之，並須於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前行使。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 屆滿 1 年可認購 30% 屆滿 2 年可認購 60% 屆滿 3 年可認購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505 千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26,108,5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447 千股(註)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51.7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09%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可吸引及留任所需人才，並增加員工向心力，對公司發展及利益有正面助益，故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註：其中 48 千股係因員工離職而註銷。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0 年 9 月 30 日；單位：千股；千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侯嘉生	520	0.75%	156	51.7	8,065	0.23%	364	51.7	18,819	0.52%
	營運執行長	李遠忠										
	生產部副總	黃育銘										
	財務長	劉彥志										
員工	子公司業務協理	趙嵩	600	0.87%	182	51.7	9,409	0.26%	418	51.7	21,611	0.60%
	子公司工程協理	陳文龍										
	業務部經理	莊文榮										
	子公司業務經理	邱明祥										
	產品發展部經理	張誌成										
	子公司研發經理	黃中璣										
	業務部副理	簡旭偉										
	生產部副理	洪榮祈										
	管理部副理	王振隆										
	子公司廠長	黃耀諒										
	子公司業務副理	曾德盛										
	子公司業務副理	劉竹生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 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 各種金屬及非金屬表面被覆處理、各種機械及零件之特殊表面處理。

B. 氟化樹脂原料、圓棒平板等成品及半成品之買賣。

C. 氟化樹脂製成之工業用輸送皮帶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

D. 化學工業工程防治污染工程之機械設備管件桶槽蛇管熱交換器之氟化樹脂內襯設計製造及銷售。

E.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

F.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G. 塑膠膜、袋製造業。

H.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I. 機械設備製造業

J.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K.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L. 機械安裝業

本公司提供客戶全方位氟素產品解決方案,從氟素料所有加工方式之半成品及成品之生產及銷售、至半導體、面板高純化學品系統設備產品線一應俱全,是全球氟素樹脂加工應用廠商中極少數能同時滿足各階段設備、製造、研發、創新及設計等完整服務的企業。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氟素內襯設備	1,554,663	60.13	1,341,224	50.98	1,802,787	66.83
氟素應用材料	755,853	29.24	939,599	35.72	764,624	28.34
氟素工程收入	274,813	10.63	350,017	13.30	130,197	4.83
合計	2,585,329	100.00	2,630,840	100.00	2,697,60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氟化樹脂內襯材料、板材、管、棒製造

B. 氟化樹脂內襯桶槽、塔節、熱交換器設計及製造

C. 氟化樹脂內襯管道設計及製造

D. 氟化樹脂表面處理製造

E. 化學品純化系統、回收系統、設備設計及製造

F. 電子化學品儲運設備設計及製造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新表面處理工法及藥液配方開發

B. 高頻氟素基材材料開發

C. 特殊氟材料微孔開發製造加工

D. 氟素複合材料開發

E. 改質氟素材料自動生產線

F. 氟素管材新製程設備加工

G. 熱熔性氟材料新生產線

2.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氟素材料具有抗酸抗鹼、抗各種有機溶劑的特點，且幾乎不溶於所有的溶劑。同時，具有耐高溫及非黏著性的特點，而且摩擦係數極低，還可作潤滑作用；高科技高品質之工業唯它獨尊，傳統工業更少不了它，甚至早已被利用到日常生活中，大至在高溫化學環境中運作之機器設備，小至日常生活常見之不沾鍋和水管，皆可見到氟素材料應用之蹤影，其重要性與普及性可見一斑。

由於氟素樹脂具有優秀的耐化學藥品性和卓越的電氣絕緣性，而且不論在高溫或低溫中都不改其性質，凡其他塑膠不堪用時便使用氟素樹脂，故稱其為塑膠之王，其本身的耐滲透性、耐化性、難燃性、不析出及高潔淨的特性，更是其他塑膠原料難以超越的性質，使其應用範圍廣泛，特別是在對於反應環境要求嚴苛之電子產業及石化產業佔有一席之地。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Fluoropolymer(含氟聚合物)各式加工，從半成品材料、各種氟素板材、薄膜、素材及管材…等，至內襯及塗裝成品如內襯/塗裝存放桶槽、內襯/塗裝反應設備、內襯/塗裝管道、純氟材料的容器、清洗設備、製程設備、管道及接頭…等，皆為產業中不可或缺之一員，本公司主要服務產業類別為電子產業(半導體及面板)及石化產業，茲就主要應用產業現況說明如下：

A. 半導體產業

半導體產業的氟素產品除需耐酸鹼特性外，對於化學品相關之應用產品嚴格要求其潔淨度，而氟素樹脂可滿足半導體產業對化學品應用之需求。

由於氟素材料本身具有抗臭氧性、高潔淨且無析出之特性，使得氟素樹脂產品在電子產業上游中的關鍵材料-電子級化學品的生產佔有極關鍵的地位，因電子產業製程所使用的EL Grade化學品，對潔淨度要求極高，尤其在高端的IC製程上，潔淨度的高低將決定最終產品的良率，唯有高潔淨度的原

材料才能產出高品質的電子級化學品,如濕蝕刻製程用氫氟酸,硫酸,硝酸,氨水等高純溶劑、乾蝕刻製程用 NF3,SF6,C4F8,CF4,HF等製程氣體,或是清洗製程用酸液等。因此在整體IC製程中,為求最終產品品質之保證,從化學品供應商提供化學品到廠的裝運槽車、充填機台、運輸管道到存放/反應化學品及特殊氣體之設備器材,再到製程端的管路,所有接觸到化學品的裝置及設備,皆必須採用具有耐腐蝕、高潔淨不析出特性之材料製作。故氟素材料在半導體化學系統至關重要,從純化生產、存放至輸送等過程都是目前唯一選擇。

另外,於半導體製程使用之化學品量大且具腐蝕性,其廢棄的化學品經回收及純化過程後,仍有再利用之價值,符合環保的綠色議題。故其下游端需要耐腐蝕的氟素材料,以確保後續化學品再回收作業的品質。隨著半導體產業製程不斷提升的同時,產業對作業過程中潔淨度(Particle & Metalion)之要求更趨嚴格,其相關產品應用之重要性也更為顯著。

依據台經院報告資料指出,2021年上半年我國半導體製造業銷售值相較2020年同期估計呈現增長態勢。我國半導體產業主係因記憶體市況止跌回升、2019年同期基期偏低、中國去美國化的重整供應鏈之商機持續及廠商產能陸續開出等緣故,致2021年產業整體表現預期將優於2020年。

半導體之資本支出多是針對產業長期目標發展,故半導體大廠之資本支出及相關投資金額增加,連帶相關設備及建廠工程等需求增溫,預期可帶動相關供應鏈之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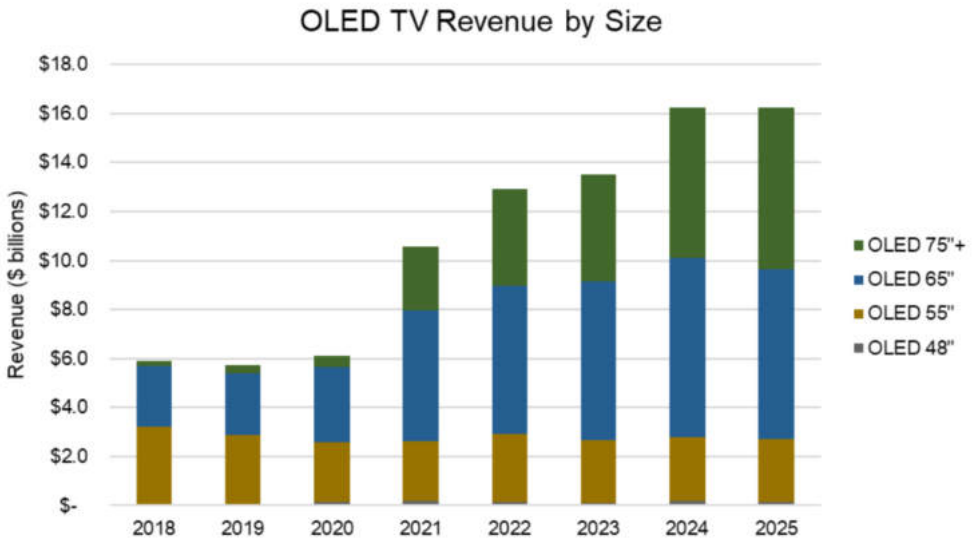
半導體產業在擺脫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後,受惠於中國去美國化的重整供應鏈的商機、新興科技領域需求浮現及記憶體供需好轉,預計2021年下半年國內本產業銷售值年增率將明顯優於上半年。

B. 面板產業

面板產業屬於高科技產業,其為多數電子產品之關鍵零組件。面板產業屬於高度成熟發展之產業,目前業者戮力擺脫產能競賽的模式,朝「Display every where」轉型,尤其在場域經濟的發展態勢下,將面板商業模式轉趨多元,推廣至食、衣、住、行、育、樂,跨足智慧零售、大健康事業、循環經濟、智慧工業服務等新事業,是未來生活不可或缺的人機介面,藉此建立產業新的生態圈。

根據DSCC的預測報告指出,長期而言從2019年到2025年,高階電視出貨量將從2019年的不到1000萬台增長到2025年的近3500萬台,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4%;其中OLED電視預計將以31%的複合年均增長率成長至1470萬台;而在75英寸以上的大尺寸電視市場複合年均增長率預計為36%,其中75英寸以上OLED電視增幅甚至擁有高達87%的複合年均增長率。

從營收的角度來看,OLED 電視將會是主要成長動力,而在2019-2025年間OLED電視收入預計以19%的複合年均增長率成長至162億美元。



在需求方面，長期而言，隨著5G開始商轉，加上AI的快速發展，促使各類應用產品快速發展，除了聯網電視、數位看板、公共顯示器、智慧音箱、穿戴式裝置、智慧貨架等產品以外，在工控、醫療、教育、自駕車、無人商店、智慧零售等各應用市場的使用亦將逐漸擴增帶動面板需求可望呈現穩定成長，又中國政府推動之《超高清行業發展行動計畫》，可望帶動4K電視及8K電視的滲透率快速提升，此外，電視平均尺寸的上升，預期2020至2023年電視螢幕平均每年可增加一寸，又面板價格在歷經2019年快速下跌的趨勢下，可望加速提升消費者的換機需求，綜上所述，新冠肺炎疫情若獲得控制，面板需求成長力道有望優於供給的情況下，在後續遞延需求的回升幫助下，2020年面板業景氣落底後，2021-2023年全球面板業景氣有望逐步回升。

C. 石化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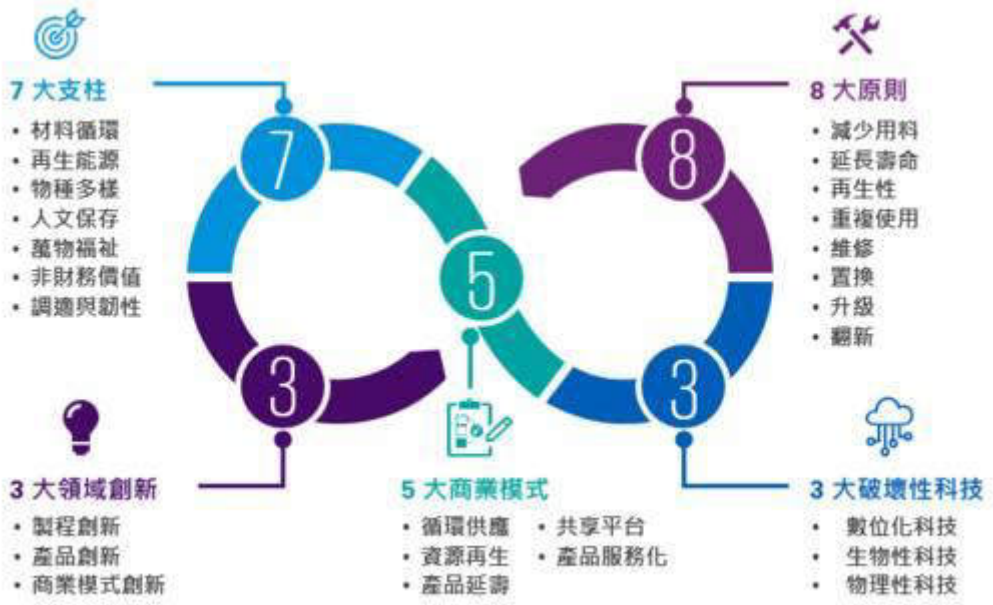
石化及塑膠產業為各行各業支柱產業，舉凡塑膠、橡膠、人造纖維等化學原料加工製成的各式食衣住行中所用之日常用品皆屬之，如塑膠製品、橡膠製品、清潔劑、人造纖維、顏染料、接著劑、塑化劑、農藥及化妝品等，其應用範圍相當廣泛。

石化及塑橡膠產業鏈上游為原油、由原油提煉而成之輕油、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潤滑油…等。原油的煉製程序包括一、物理分離重力、蒸餾、蒸發、結晶、吸收與吸附、萃取，二、化學改製裂解、重組、異構化、烷化、聚合，由煉製程序所產生的副產物如硫酸等具有強烈的腐蝕性，故具有強耐化性的氟素產品得以運用於石化上游端煉油廠之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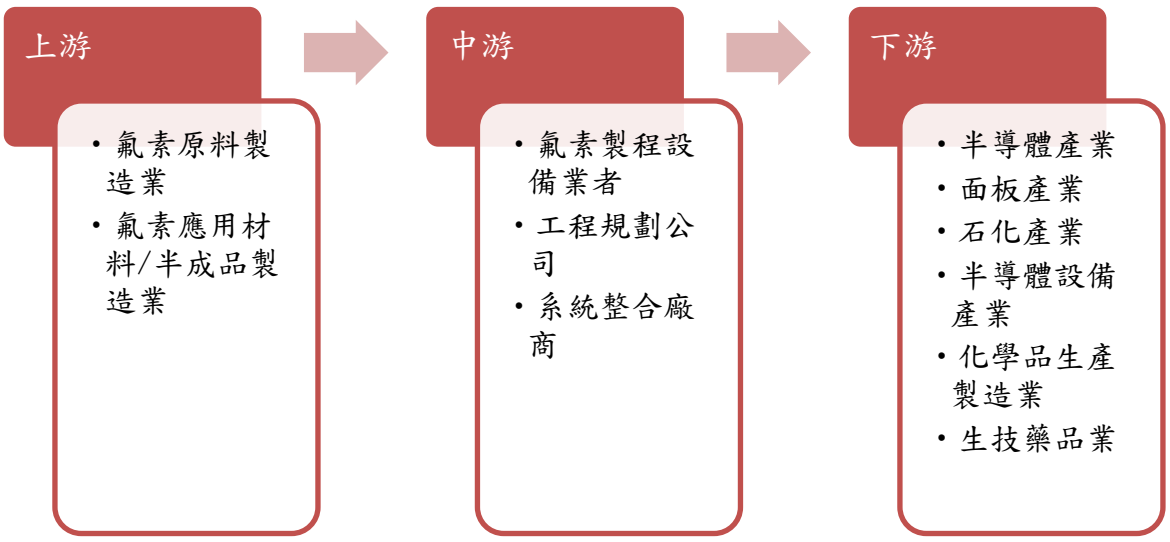
進入中游段後，上游原料經裂解產生之石化基本原料，如乙烯、丙烯、丁二烯、苯、酚等，以及上述原料再經聚合、酯化、烷化等化學反應後製成之塑膠、橡膠、人造纖維等化學原料。在此階段，由於牽涉到大量化學反應，石化製程除了須克服高溫、高壓、高真空之特性之外，耐酸鹼腐蝕更是主要訴求，因此石化製程之設備設計與製作，如各式反應槽、儲槽及塔槽設計之製作與效率的改善、內襯管道設計製造與安裝工程、熱交換器的設計與製作、過濾器、閥門及軟管之設計與製造等，可藉由氟素樹脂之特性打造高效能及

高良率製程環境。

在現今種種的環境與氣候變遷的挑戰下，因應資源日益稀少、物料價格劇烈變動、消費者偏好轉變、綠色能源發展、減少浪費以及避免廢棄物造成生態浩劫等，促使石化產業除了降低本身營運的環境衝擊外，需更有效運用有限資源使資源效益極大化，此類思維將促使企業開發新產品時，考量資源浪費之減少以及增加再生材料運用，導入循環經濟，響應綠色趨勢，進而協助產業轉型及創新商業模式。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氟素材料

由於氟素材料特性之故，各式氟素加工領域、含氟樹脂材料技術之應用拓展及複合材料之開發成為產業努力的目標，以期提供客戶更好的製造及服務品質之外，也滿足了特化、生物科技、製藥、半導體、光電及機械等產業的各式需求。

B. 製程設備

製程供應設備技術層次已漸具成熟，未來發展除了隨科技進展，對潔淨度要求提高以外，擁有客製化能力，可隨客戶需求設計及調整設備、製程設計及工廠施工方式亦是未來趨勢。此外，因半導體及面板產業生產製程投入金額龐大，製程供應過程中任一環節失誤故障皆有可能產生巨額損失，因此客戶對品質及穩定度要求高，故對優質供應商有較高忠誠度，拉高後進廠商之進入門檻。

另外，隨著環保議題於各國科技產業持續發酵，若僅以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之概念已經不符日趨嚴苛的環保法規壓力以及社會需求，勢必將從源頭研發從製程去除、減量、取代化學品之創新解決方案。

(4)競爭情形

A. 氟素樹脂內襯設備

台灣地區中，IC製程供應鏈中屬高階市場的部分因對產品的高純度要求嚴謹，目前市面上除本公司，僅有二家日本廠商為主要競爭對手。而一般中低階市場對潔淨度要求不高、僅需耐腐蝕之產品，目前有2~3家之本土廠商可供應。

大陸地區近年持續加強IC產業之投資發展，故日韓籍之氟素加工商也陸續前往設廠佈局搶食市場，除高端先進製程外，因客戶要求較為嚴謹，供應商之選擇較為謹慎。IC產業之中低階市場，因技術要求相對偏低，中國有許多在地廠商可提供較具價格競爭力之產品。

在亞洲地區，日、韓兩國IC產業為相對先進及成熟的市場，故其氟素產品的上下游已建立完整供應鏈，加上其區域及民族的特性，氟素加工之半成品及成品較不易由台灣輸出。

B. 氟素樹脂應用材料

氟素樹脂應用材料包括氟素內襯管件及氟素原材料管材及板材等。氟素內襯管件具有耐高滲透化學品、耐高腐蝕性環境與低污染物析出之高純度表現等要求，因此原料端的選擇、不同的製造工法技巧、加工過程的設備要求、SOP的落實至成品的QC檢測與研發團隊之成果，每一個過程皆為影響品質成敗優劣的關鍵。在全球的競爭者中，除歐美、日韓等先進國家外，本公司產品品質於全球高階內襯管件之排名位列前段，本公司亦努力拓展內襯管件

之產品面，成為全球內襯管件廠商中產品種類最廣的供應商之一，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石化產業、生技製藥產業或環保回收產業…等，皆有本公司產品應用之足跡。

以氟素原材料管材及板材而言，本公司屬全球性材料類供應廠商，專注在高規格高純度應用，目前全球市場上，擁有將氟塑料製成高階板材能力的廠商為數不多，僅約五家左右，本公司在亞洲地區與歐洲及日本廠商品質並駕齊驅，本公司市場佔有率與其相差不多。

C. 工程收入

高科技製程工程主要應用在半導體、光電等高度資本支出產業，經過數十年的發展，廠務工程之技術已趨成熟，惟其工程管理複雜、快速反應的服務性質，仍十分考驗業者的組織應變能力，特別是高科技製程廠務供應之內容物具有一定危險性，需符合高安全性、高穩定性、高潔淨度及自動化的設計與品質規範，須客戶較長期認證及客戶口碑推薦，使得整體經營上的管理門檻高，潛在競爭者難以進入市場。

本公司投入氟素樹脂研究已有40年，擁有多項專利證書及ISO認證。多年來累積許多高品質施作實績，不僅在台灣高科技及石化產業中擁有一席之地，並長年取得中國國營高科技產業及民營企業之訂單實績，在技術、品質方面多受肯定，具有高度的競爭能力。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自1981年成立以來，致力於氟素加工應用領域，擁有數十年氟素樹脂材料(fluoropolymer)的生產經驗，累積產品生產製程的核心技術研發成果，並取得多國數十項專利，在技術及品質不斷地提升下，提供客戶高品質與高附加價值的終端產品。本公司專注在核心技術的研究開發，除了在化學工業領域中不斷的提供客戶更好的製造及服務品質之外，也滿足了特化、生物科技、製藥、半導體、光電及機械等產業的需求。對於更新一代氟加工能力的建構，亦步亦趨、精亦求精。

本公司長期深耕氟素產業應用，專研於各項氟素樹脂加工開發，尤其於耐蝕儲槽與反應設備領域，經由原料品質管控及生產技術垂直整合，配合客戶現場設備客製服務需求，應用於精密化學品與先進半導體廠商之化學品製程，獲得相關產業客戶長期認可與配合採用，並列入最佳供應商行列。

產品中之化學品儲槽，熱交換器集合式過濾器、化學槽車及相關配件器材等關鍵設備皆符合如ASME及U-STEMP /CE/ LR/BV等國際認證。橫跨各種高純度產品需求一應俱全，是全球氟素樹脂加工應用廠商中極少數能同時滿足不同產業各階段設備、製造、研發、創新及設計等完整要求，尤其在先進半導體與面板產業的應用，更獲得全球前三大之半導體產業認可及採用配合。

擁有精準的專案規劃及產品整合能力，並自行研發及生產化學品輸送、混

合、稀釋系統、高純度化學品供酸系統管材、桶槽及槽車、廢酸排放系統，甚至於IC及TFT-LCD製程反應所產生的腐蝕性氣體排放管路，提供半導體產業一系列有效解決方案，同時延伸服務到醫藥、生化、石化及傳統化學工業，成為提供氟素樹脂加工應用全面性整合服務之供應者。

(2) 研究發展情形

A. 微孔膜(管)材料開發

氟素材料微孔膜主要為PTFE以及PVDF，而PTFE的耐腐蝕、耐高溫皆優於PVDF，因為其加工技術困難，因此全球在高性能過濾微孔氟材料需求更趨殷切。本公司在105年開啟PTFE微孔材料之開發計畫，從原料挑選、製造流程、製造技術、規格檢驗，皆已累積一定的技術能力。

在不同過濾層面上，會有不同的需求規格，不外乎孔徑大小與均勻度、孔隙率、捕及效率、壓力損失、透氣率、膜厚均勻度、親疏水性...等特性要求，都需搭配嚴謹的實驗設計與規劃來逐步達成。而這些特性從源頭材料、配方研究、設備開發、製程參數研究等，每項開發環節皆對於產品特性具有不可或缺之連動關係。

同時亦投入PTFE微孔膜(管)開發，延續微孔的開發經驗，一開始從小量的樣品試製，優化製程參數，調整設備狀況，透過亦具備之研究開發過程，快速達成微孔材料生產的關鍵技術。期許在進一步試樣驗證後，最終目標達到微孔膜(管)的量產。產品將可逐步涵蓋薄膜常見之水資源、精密化學品、氣體過濾、醫療....等領域。

B. 複合材料開發

PTFE相較其他塑料，具有耐熱性、耐化學品性、絕緣性、非粘性和低磨擦性等諸多特性。應用範圍涵蓋了從半導體裝置和化學成套設備領域、汽車、辦公自動化設備到家庭用品的廣泛領域。

另一方面，PTFE在耐磨損性和耐蠕變特性方面有所欠缺，因此用於類似軸承的滑動零件時，自身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傷，在承重的部位中使用時，可能會產生較大變形。透過添加諸如硬度，耐磨性和抗變形性之類的填料特性，可以改善耐磨性、抗蠕變性、導熱性和導電性，同時保留PTFE獨有的多種性能，包括低摩擦係數、出色的耐化學性和非常寬的使用溫度範圍。

C. 微細粉料

氟素料之細粉應用，可採用生產過程中之切削碎削、剩餘之邊角料、加工過程中的餘料產品。而這些被有效管理的物料可轉化為微粉，通常可以單獨使用、與原粉混合使用或搭配其它領域如塑膠、油墨、塗層等進行功能性的添加。

本公司專精於氟塑料加工，因應每年使用大量原料，過程中所收集潔淨物料擬進行再利用之技術開發。針對PTFE之餘料前端收集管理，如何經過

分篩管理，以及必要洗滌、乾燥過程中得到純淨之PTFE餘料研究，到後續粉碎技術之開發、如何粉碎到需求粒徑規格，而這些規格需要的製程參數調控，以及回收利用不同領域上的改質變化...等，未來本公司將積極投入並朝設定目標發展，以期得到最佳品質之微細粉氟塑料產品。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
博士	1	1	2
碩士	3	8	11
大專/大學	27	22	23
高中（含）以下	7	7	7
合計	38	38	43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費用	21,851	40,325	57,756	76,705	62,979
營業收入淨額	1,580,524	2,295,817	2,381,795	2,585,329	2,630,840
占營業淨額比例	1.38%	1.76%	2.42%	2.97%	2.39%

註：本公司105 年度並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揭示個體財務報告之數字。

(5)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專研於各項氟素樹脂(Teflon)加工開發與應用，並自行研發及生產，化學品輸送、混合、稀釋系統、高純度化學品供酸系統管材、桶槽及槽車、廢酸排放系統，甚至於IC及TFT-LCD製程反應所產生的腐蝕性氣體排放管路，提供半導體產業一系列有效解決方案。近期相關產品發展如下：

項目	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新品開發	1. 氟素樹脂造粒產品 2. PFA 迴轉成型容器 3. 射出氟素襯裡管件 4. 蝶式耐真空聚四氟乙烯補償器 5. 特用耐溫氟素配管接頭 6. 聚四氟乙烯螺旋管 7. 強力型膨脹節
製程技術	1. PTFE 粉料自動充填裝置 2. Teflon 板/管對接設備 3. 潔淨清洗包裝裝置 4. 氟素槽體自動洗淨裝置 5. 濕式自動加壓槽裝置 6. 氟素襯裡管自動加工機

項目	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品質升級	1. PFA 厚塗專用反應槽 2. 高性能襯裡管材 3. 節能特用耐蝕攪拌機組
系統工程	1. 電子級化學品純化裝置 2. 電子化學品回收裝置 3. 潔淨化學攪拌設備
模具研發	1. 耐蝕專用押出模具 2. 多穴耐蝕射出模仁 3. 大型氟素管成型模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鞏固客戶關係，提供完整且快速的客戶服務。

B. 配合中國產業政策，持續擴大於中國地區之高科技製程設備及工程市佔率。

C. 配合美國產業在地化政策，擴大美國地區之高科技製程設備及工程市佔率。

D. 開發印度及東南亞地區代理商，拓展東南亞市場。

E. 推廣BELLOWS市場。

F. 持續人才招募與培訓，建立優秀人才庫以配合公司穩定發展。

G. 持續參與國內外學術交流研究，提升技術層級。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持續研究開發製程附屬設備，提升產品差異化及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B. 投入新應用領域產品之探索，拓擴產品線及新工藝之銷售。

C. 配合國家環境保護政策，持續研發提升環保減廢技術，增加進入門檻。

D. 培育海外市場業務人才，並持續開發新地區業務:中東及歐洲市場。

E. 持續改善生產流程，加快自動化生產進展，提升品質及效率縮短客戶交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銷售地區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前三季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台灣	1,068,732	41.34	1,180,882	44.89	1,451,145	53.79
外銷	亞洲	1,293,240	50.02	1,298,642	49.36	1,221,268	45.27
	美洲	199,413	7.71	124,917	4.75	4,832	0.18
	歐洲	22,924	0.89	25,355	0.96	20,297	0.75
	其他	1,020	0.04	1,044	0.04	66	0.01
合 計		2,585,329	100.00	2,630,840	100.00	2,697,608	100.00

(2)市場佔有率

因本公司生產及銷售範圍涵蓋氟素樹脂產業之上中下游，可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完整解決方案，因此上至提供原材料板材管件給同業生產廠商、下至提供氟素樹脂各式製品如桶槽、塔節等各式氟素樹脂加工成品，或甚至氟素樹脂相關系統設備之規劃，皆屬於本公司涵蓋之市場，涵蓋的市場範圍廣大。若就提供原材料板材管材而言，全球目前僅有少數廠家有供應氟素樹脂之板材及管材之能力，本公司即為其中之一。另關於氟素樹脂應用設備及整廠系統規劃部分，因本公司主要提供半導體及面板等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之系統設計、 設備製造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等服務，目前並無產業研究機構提供所屬產業統計資訊，故無明確統計數字做為市場占有率之計算基礎。依據SEMI統計2020年度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規模712億美元，及 HIS Markit 統計面板資本支出 199億美元，若以營業額估算，本公司於半導體及面板產業相較於主要生產設備類資本支出所占比重甚低，主係因製程供應系統僅為半導體及面板產業資本支出項目其中一小部份項目所致。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高科技產業技術及需求日新月異，半導體製程亦隨之越趨精細，故對其所需材料及設備之要求更趨嚴苛，供應商能順應市場變化的腳步並擴展事業的發展空間，方能在市場優勝劣敗的淘汰機制下得以生存與快速成長。

就供給面而言，氟素樹脂加工廠商在中低階市場中因技術要求不高導致競爭者眾多，但在高端市場如半導體產業製程，電子化學品之材料及設備供應鏈卻缺乏高品質的供應商，目前能提供符合先進IC製程要求產品之供應商為數不多，而後進廠商距離提供符合高端市場要求之產品仍有努力空間。因此本公司定位本身的價值區隔，鎖定高端市場，以大陸市場之電子行業為例，本公司於中國市場為領頭羊之角色，係為大陸廠商追逐的之目標，且本公司於台灣及韓

國的電子化學品和半導體產業已有一定績效，因此客戶之合作廠商以本公司為首選。

石化產業對化學品操作安全意識也因應法規與工安要求更趨重視。本公司自原料端進廠至最終成品之產出，可達成生產體系一條龍之管控，在能完全掌控產品品質及工安要求的前提下，維持穩定生產甚或能再精進提升。在此兩大前提訴求下，後進競爭者要進入此石化高端市場更為不易。

中國地區競爭激烈，主係化工產業在中國歷史發展悠久且其供應鏈配套完善，而本公司之優勢在於擁有國際規格之原料選擇及高規安全要求下穩定品質產出，因此在中國本公司以高端品質及安全訴求做為區隔，本公司亦是中國化工產業龍頭的供應商之一，並持續累積拓展化工客戶。

在需求面，以半導體產業而言，先進半導體廠新建廠朝向超大型規模邁進，在設備數量與廠務需求皆持續增加，依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預估，2020年與2021年全球半導體設備支出金額可望再分別成長3%與14%。台灣高端半導體處於全球領先地位並持續維持研發動能更新製程，試圖拉開與其他競爭者的差距。另外，中國持續加大投入半導體產業趨勢明確，不僅加速其半導體自主化發展，亦積極投入半導體產業的開發，欲建立其本土上下游之完整供應鏈，以及近期美國政府擬對中國半導體出口管制，亦有助於中國半導體產業轉單效益，隨著中美貿易衝突持續，歐美市場亦無法再完全依靠中國，亦需要其能掌控的供應鏈，產業在地化風潮已漸形成，故在各區域的半導體市場皆有成長的動力及趨勢。

在石化產業中，僅次於美國，中國為全球第二大原油消費國。隨著中美貿易摩擦引發的連鎖效應持續顯現，中國經濟成長率預估僅6%左右。然而，2020年1月爆發新冠肺炎疫情，中國各地採取封閉式管理措施，嚴格管控人流與物流以防範疫情擴散，促使柴油與汽油的消費量更進一步下滑。截至目前為止，由於疫情持續不斷延燒，原先高度需求的航空燃料油，隨著航班陸續取消，勢必將顯著下滑。

(4)競爭利基

A. 上下游產品垂直整合，品質優良且穩定，並具成本優勢

本公司加工所需之半成品(如Sheet、Liner、Parts…等)之品質優劣對後段加工的材料特性及品質有著關鍵影響，本公司加工所需之原材料，皆於本公司之彰濱工廠自行生產，相較其他原材料需外購之廠商，一條龍式生產不僅可增進產能效率，更能掌握成本及品質，於整合過程亦較不易產生誤差。本公司所需原料來源為國際大廠Chemours、Daikin、3M，提供穩定及品質優良的原材料，最終產品皆可追溯到原料批號，所有製程皆由本公司獨立管控，對於產出品質掌握度佳。

B. 客製化製造產品，產品線齊全，廣泛適用於多產業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氟素樹脂應用材料及氟素樹脂內襯設備，以氟素料為圓心設計開發產業鏈上下游所需之相關產品，業界同行多只侷限在單項材料的加工，或單種材料之使用。也因此本公司在客戶有特殊客製化需求時，能提供廣泛及成熟的不同的生產方式。另外，一般標準型產品入門門檻較低，競爭者較多，而客製化產品與特殊製程條件之產品技術需求較高，不僅可拉高競爭門檻，亦可提升產品毛利，本公司擁有多樣化材料及加工技術，此類型產品帶來較大利基。

本公司產品線可應用產業範圍包含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石油及化工業、能源產業及化學品生產製造產業等，另各國對於環保法規趨嚴，企業重視社會責任(CSR)，製程也以綠色製程為目標，有利本公司能源環保減廢產品市場拓展，且此類需求也非侷限於高科技產業。

C. 深耕40年，以專精之技術研發團隊為基石，持續精進提升產品品質

在IC製程世代不斷的提升下，半導體廠商對其供應鏈也提出相對的進化要求，尤其進入3奈米製程的時代後，電子級化學品的要求也隨之提升，將從PPT Level(超純電子級化學品等級)進化至下一階段，對於設備之要求也與時俱進。

本公司於氟素加工的鑽研已近40年，擁有強大的業務及技術團隊，自設立以來即相當重視員工教育訓練與各種專業人員之招募，常定期與不定期派員參與各項教育訓練，強化本身技術層次與能力；此外，尚積極與大專院校合作共同發展各項技術之研究開發，以便維持技術領先的地位，同時順應及引領產品升級換代之趨勢，取得市場先機，並以具競爭力之價格及品質，強化與客戶間之服務與業務，除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外，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訂單之穩定度。本公司的產品在業界始終和客戶同步一起成長，為持續不斷地跨入下一個世代做好準備。

D. 產銷高品質產品之堅持，生產服務佈局在地化，穩健客戶關係

企業生存與發展最重要的基礎在於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而電子級化工產業對品質之要求更加嚴苛，故本公司落實「全方位的品質堅持」，以持續提升產品品質滿足客戶需求與加強客戶服務為第一要務，對於產品的創新、速度、技術完美結合取得客戶信賴皆有助益，並且本公司生產及服務據點佈局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能夠就近為客戶提供各項產品與及時周到的服務。在全球電子及化工產業的遷移變動中，本公司能綜合運用佈局廣泛的優勢，實現對客戶在地化服務的「無縫接軌」。

E. 具有工程施工及統包能力，競爭力提昇

客戶除需要品質穩定的設備及管道材料供應商外，亦需要優良的工程施工廠商，甚或需要提供工程設計及建議之規劃能力，在專業的加工製程上提

出改善建議。本公司可依客戶需求規劃工程設計，從單品項之製作到施工安裝，提供完善一條龍的服務，不僅能加速客戶啟用時間，亦可有效減低各介面整合之誤差。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新興科技之發展持續帶動半導體需求，相關供應鏈後續商機看好

隨著5G發展及高效能運算等晶片應用需求持續發酵，5G的導入帶動各種服務擴大，以及車輛持續電子化，AI與物聯網等新興科技領域不斷推進，將帶動對於半導體業的需求。

隨高科技產業建廠或擴廠資本支出增加，對於製程供應系統及設備之需求隨之提高，擴廠效益陸續浮現。本公司在台灣及中國地區與高科技產業業者建立多年良好合作經驗，亦已逐步開拓美國及東南亞市場，在台灣及中國大陸皆有良好口碑與實績，在高科技產業製程具有高度競爭力。

b. 新技術之發展帶來新市場，廠商持續汰換過時製程設備

製程供應系統需求係應運科技發展而產生，並且隨科技進步升級，而周邊製程設備亦須配合各項製程的進展，提升相對應製作之工法及規格，以達高科技產業終端客戶越趨嚴苛之需求。隨著科技日新月益的發展，舊有製程設備已不敷使用，故廠商須隨著潮流持續汰換過時設備。目前高科技製程供應設備主要係應用於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太陽能產業、石化產業以及能源產業等，新技術、新產品及新產業生態圈形成，製程供應設備應用範圍可持續擴增，可使本公司業務範圍產生新市場空間。

c. 產業在地化生產風潮，建廠需求浮現

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以及新冠肺炎造成全球新生活方式，帶動供應鏈轉移商機，中國產業去美國化以及美國提出的美國製造等產業在地生產需求趨勢，使在地生產的建廠風潮漸起並積極引進相關技術，本公司除對既有客戶提供服務一起成長外，期能在新市場開拓業績，構建完善之在地內銷通路網絡。

d. 環保意識增長對於各式化學品的回收與處理需求增加

世界各國對化學品管制力道加強，日益重視環保，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已陸續禁用具潛在危險性之化學成分，並加強環保規章要求。本公司亦持續開發環保綠能事業，包含拓展廢溶劑回收再利用整合系統，將高科技廠商生產後所產生之廢溶劑回收、再生、再利用，不僅能有效降低廠商生產成本，亦是對於地球環境保護有效的方式。本公司配合全球環保趨勢，發展環保綠能事業，除為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為保護地球生態盡力，亦能帶動本公司未來業績成長動能。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環保、工安意識抬頭，標準日益嚴格

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對於經濟、社會及環境所造成的衝擊及影響日趨嚴重，使得環境保護意識日漸受世人重視；而提升工安意識及職業環境安全之保護，也是政府近年來大力推動的目標，因此相關標準及法規之訂定越趨嚴格，成本也隨之提高。

因應對策:

為落實環保工安之執行，除成立專責環安單位負責環保設施及規劃改善，廠內人員之教育訓練等工作外，並設有完善防治污染設備，及配合專業機構定期之檢測及引進先進製程及技術，藉由落實減廢措施以降低處理成本，並達到環保工安之要求期使善盡社會責任。

b. 同業競爭嚴峻，市場削價競爭

電子產業高階市場中，成熟且較先進的技術來源以台、日、韓為主，而中國近幾年大力推動電子產業之發展，日本、韓國同業隨該國業者赴中國投資，在日韓投資企業中逐步占有一席之地，未來亦可能發展成為主要競爭對手，各國終端客戶建廠工程除原有技術外，也具有其成熟的供應鏈，其他區域的廠商切入難度較高。

另外於中低階市場，因客戶技術要求較低，能供應者眾，市場競爭更為激烈，造成市場競爭者削價競爭，以致獲利率普遍下滑。

因應對策:

本公司深耕氟素樹脂加工產業多年，且具有自製關鍵原材料之能力，能控制生產進度，故能有效控管工程成本，進而能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產品報價；另，本公司之嘉興子公司設有生產基地，能就近提供中國大陸當地客戶相關設備，可節省運輸費用及關稅等成本，相較國外廠商，其價格具競爭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建立在地化良好供應鏈，以達控管成本、維持價格競爭優勢，增加未來業務機會。此外，本公司憑藉先進技術、優良產品及施工品質及合理的價格提高客戶忠誠度，藉由優良商譽提高競爭優勢。

c. 專業人才養成不易

製程供應系統,須具備化學、機械、儀控等專業知識及施工管理能力,配合客戶生產技術、製程規模、產品等不同特性,為客戶量身設計及安裝適合之供應系統,且隨高科技產業技術日新月異,製程供應系統需求複雜度日益增加,需有經驗的專業人員方能因應客戶的設計需求。然而,要培養優秀的專業人才需要累積相當的時間及經驗,因此專業人員的養成不易,亦影響本公司市場開發之進度。

因應對策:

透過預計申請股票上市掛牌提高企業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的加入,除建立良好工作環境,運用完善福利措施及相關員工激勵措施,提高員工向心力外,並提供員工完整教育訓練,建立透明及制度化升遷管道,使員工對公司產生認同感,藉以留任優秀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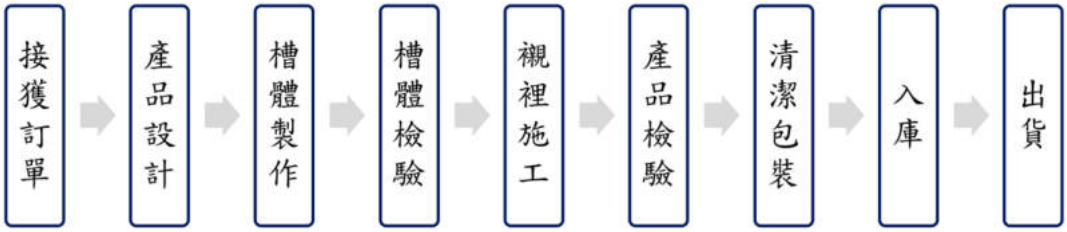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氟素樹脂內襯設備	包括: 氟襯槽(桶槽、熱交換器、槽車)、供酸系統設備及程控、電子化學品純化設備及程控。 功能: 高溫或腐蝕性化學液氣體儲存、混煉、純化、輸送等功能。
氟素樹脂應用材料	包括: 氟襯管(含輸液軟管/閥件)、氟襯塗裝、氟素射出成型品、氟素管材、氟素板材、氟素複合板材、氟素膜片、氟素焊材、氟素棒材等。 功能: 高溫或腐蝕性化學液氣運輸管路、氟襯槽及氟襯管主要的內襯材料、電氣或建築材料、耐候、絕緣、機械用途。
工程收入	包括: 管道配管、設備儀電、吊裝及監造工程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氟素樹脂內襯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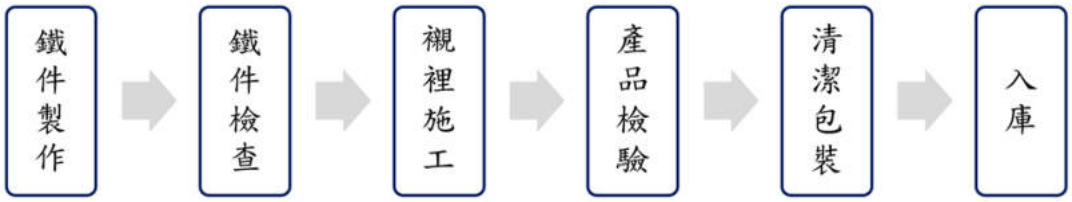
B. 氟素樹脂應用材料

➢ 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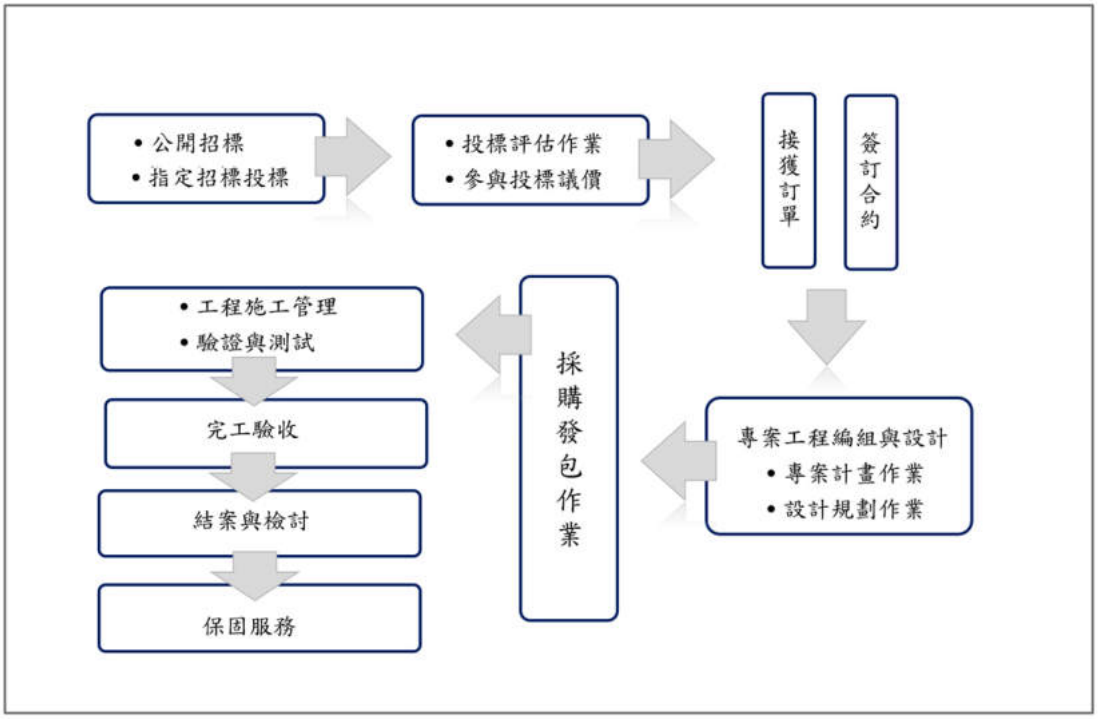




➢ 管件



➢ 工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供應情形
氟素樹脂料粒、料粉	良好
碳鋼、不鏽鋼鐵件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2,585,329	2,630,840
銷貨毛利(損)	983,266	978,604
毛利率	38.03%	37.20%
毛利率變動率	(2.18%)	
營業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說明：本公司 108~109 年度營業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免予分析。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丁集團	169,504	14.64	無	甲集團	180,312	14.78	無	甲集團	275,698	18.98	無
2	－	－	－	無	丁集團	143,899	11.79	無	丁集團	147,705	10.17	無
	其他	988,220	85.36	無	其他	896,146	73.43	無	其他	1,028,889	70.85	無
	進貨淨額	1,157,724	100.00		進貨淨額	1,220,357	100.00		進貨淨額	1,452,292	100.00	

註1：增減變動係因配合實際業務需求。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H 集團	302,391	11.70	無	－	－	－	無	K 公司	437,211	16.21	無
2	－	－	－	無	－	－	－	無	L 公司	358,387	13.29	無
	其他	2,282,938	88.30	無	其他	2,630,840	100.00	無	其他	1,902,010	70.05	無
	銷貨淨額	2,585,329	100.00		銷貨淨額	2,630,840	100.00		銷貨淨額	2,697,608	100.00	

註1：增減變動係因配合實際業務需求。

註2：109年度皆無銷貨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氟素樹脂內襯設備	註 1	註 1	1,594,452	註 1	註 1	1,626,341
氟素樹脂應用材料			1,157,426			1,274,126
工程收入			153,000			210,688
合　計			2,904,878			3,111,155

註1：本公司係供應半導體、面板、太陽能及化工等產業所需之氟素材料、設備及提供工程服務。產品種類及規格繁多，且係依業主需求之規格製作，有其獨特性無法計算其產能及產量，故僅依產品類別統計產值。

變動分析：本公司隨著產線擴增、製程優化，促使產值較去年度提升。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氟素樹脂內襯設備	註 1	680,468	註 1	874,195	註 1	657,804	註 1	683,420
氟素樹脂應用材料		254,608		501,245		278,675		660,924
工程收入		133,656		141,157		244,403		105,614
合　計		1,068,732		1,516,597		1,180,882		1,449,958

註1：本公司係供應半導體、面板、太陽能及化工等產業所需之氟素材料、設備及提供工程服務。產品種類及規格繁多，且係依業主需求之規格製作，有其獨特性無法計算其銷量，故僅依產品類別統計銷值。

變動分析：本公司營收隨著營運成長，內外銷金額並未有重大變動。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5	3	3
	生產線員工	240	288	344
	一般職員	233	221	246
	合　計	478	512	593
平均年歲 (歲)		32.9	33.65	33.44
平均服務年資 (年)		4.17	4.69	4.43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21%	0.20%	0.34%
	碩　士	3.97%	4.10%	5.23%
	大　專	58.58%	58.01%	53.29%
	高　中	32.01%	32.81%	37.27%
	高中以下	5.23%	4.88%	3.8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設有安衛室負責定期辦理公司作業環境監測等相關事宜，本公司於製程使用過程中產生之排氣量不大，未達空氣污染防制法所規範之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之管制範圍，故尚不需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惟本公司基於環境保護下，皆仍設置氣體過濾設備。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氣體過濾處理設備，係透過抽風設備將廢氣進行收集，由三座活性碳箱進行吸附與處理，完成顆粒物去除後進入活性炭吸附床，進入吸附床後氣體中的有機物質被活性炭吸附而附著在活性炭的表面，從而通過高排氣筒排放。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和諧為企業經營發展之原動力，本公司全體同仁本此共同理念，在互信、互助與互諒下，同心協力、攜手合作，建立了長久至今安定之工作環境與良好之企業文化，也促進了公司之不斷茁壯與成長，今後仍將延續保持下去，同時本公司亦將繼續推展下列各項工作，為創造更佳之經營績效，謀求公司股東與全體同仁之福祉而努力。

(1) 員工福利措施

A. 年終獎金、三節獎金、年中分紅獎金、提案改善獎金。
B. 員工餐廳、停車場及哺乳室設置。
C. 年度尾牙及健康檢查、午餐費補助及下午免費點心提供。
D. 津貼及保險類-輪班(伙食)津貼、團體保險。
E. 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經辦各項職工福利活動，如：三節禮券、生日禮券、婚喪喜慶補助、部門聚餐補助、員工特約商店等。

(2) 進修及訓練

A. 各單位於每年第四季提出下年度之「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經部門主管核准後，轉教育訓練單位後續追蹤。

B. 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來源：依據組織發展需求、公司短/中/長期策略、公司營業目標，作為培養人才與其發展性之訓練規劃方向。

C. 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課程項目須包含：職前訓練、通識訓練、專業訓練、環安訓練及主管訓練。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將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依規定分別提撥退休準備金及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選擇舊制則撥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專戶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選擇新制則依規定撥入勞保局之員工個人帳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注重勞資關係互動，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致力於勞資雙方理性溝通，提倡人性化管理，透過申訴信箱及正當管道直接反應個人意見。了解員工需求適度調整及改善公司相關管理規定。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致力於維護員工權益。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故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及研發團隊，對產品的策略與定位有豐富經驗，亦隨時注意相關產業之訊息及原物料價格變動趨勢，並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聯繫以掌握產業景氣動態，持續發展新技術與新產品，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說明。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 9 月 30 日；單位：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彰濱一廠土地廠房	平方公尺	9,353	89.4	149,280	—	115,060	生產部	—	—	—	抵押借款
彰濱二廠土地廠房	平方公尺	3,921	109.6	160,205	—	158,828	生產部	—	—	—	抵押借款
彰濱三廠土地廠房	平方公尺	19,361	109.8	535,319	—	533,497	生產部	—	—	—	抵押借款
嘉興廠房	平方公尺	27,620	101.10	250,258	—	126,570	生產部	—	—	—	—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 使用權資產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0 年 9 月 30 日

項目 / 工廠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彰濱一廠	9,353	328	氟素內襯設備 氟素應用材料	正常
彰濱二廠	3,921		氟素內襯設備 氟素應用材料	正常
彰濱三廠	19,361		氟素內襯設備 氟素應用材料	正常
嘉興廠	27,620	209	氟素內襯設備 氟素應用材料	正常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氟素內襯設備	註 1	註 1	註 1	1,594,452	註 1	註 1	註 1	1,626,341
氟素應用材料				1,157,426				1,274,126
氟素服務收入				153,000				210,688
合計				2,904,878				3,111,155

註1：本公司係供應半導體、面板、太陽能及化工等產業所需之氟素材料、設備及提供工程服務。產品種類及規格繁多，且係依業主需求之規格製作，有其獨特性無法計算其產能及產量，故僅依產品類別統計產值。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 轉投資事業名稱及投資概況

110 年 9 月 30 日；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本期認列投資報酬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	投資控股	373,284	1,457,953	11,750	100	1,504,244	—	權益法	272,232	—	—
ALLIED SUPREME (CHINA) CORP.	投資控股	373,284	1,457,494	11,750	100	1,503,784	—	權益法	—	—	—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特殊功能複合材料及製品之製造	373,284	1,454,204	註 1	100	1,500,495	—	權益法	272,312	—	—
ASTON FLUOROTECH CORP.	特殊功能複合材料及製品之買賣	18,537	14,099	600	100	14,703	—	權益法	(2,352)	—	—

註 1：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10 年 9 月 30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	11,750	100	—	—	11,750	100
ALLIED SUPREME(CHINA) CORP.	11,750	100	—	—	11,750	100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ASTON FLUOROTECH CORP.	600	100	—	—	600	100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不適用。

四、 重要契約：

110 年 9 月 30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承攬合約	椿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07/15	彰濱三廠營造工程	無
工程承攬合約	興隆成工業有限公司	2020/02/11	彰濱三廠天車工程契約書	無
工程承攬合約	南益電業工程有限公司	2019/12/31	彰濱三廠水電工程契約書	無
工程承攬合約	致邦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2020/04/08	彰濱三廠空調工程契約書	無
買賣合約	誠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20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無
銀行融資合約	台灣銀行	2021/06/03~2023/06/03	放款借據	無
銀行融資合約	台灣銀行	2021/06/03~2022/06/03	綜合授信契約書	無
銀行融資合約	華南銀行	2021/05/24~2022/05/24	授信契約書	無
銀行融資合約	華南銀行	2020/06/10~2035/06/10	授信契約書	無
銀行融資合約	元大銀行	2021/04/21~2022/04/20	放款借據借據	無
銀行融資合約	台中銀行	2020/12/10~2021/12/10	授信契約書	無
銀行融資合約	台北富邦	2020/12/16~2021/12/14	授信核定通知書	無
銀行融資合約	台北富邦	2021/06/02~2024/12/14	授信核定通知書	無
銀行融資合約	兆豐銀行	2021/02/04~2022/02/03	綜合授信契約書-375 號	無
銀行融資合約	兆豐銀行	2021/02/04~2022/02/03	綜合授信契約書 375-1 號	無
銀行融資合約	兆豐銀行	2021/02/04~2022/02/03	綜合授信契約書 375-2 號	無
銀行融資合約	兆豐銀行	2021/02/08~2022/02/03	綜合授信契約書 375-3 號	無
銀行融資合約	兆豐銀行	2021/05/11~2023/08/27	中長期授信合約書 375-4 號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 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前次現金增資計劃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以上，故不適用。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33,840 千元。

2.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240,000 股，每股面額新金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166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533,840 千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10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四季	1,533,840	1,533,84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總金額為新台幣 1,533,840 千元，係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供未來業務發展所用，有助提升銀行資金運用調度彈性，健全公司長期資金結構，並強化公司長期競爭能力。		

4.本次募集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計畫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募集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資金金額時，增加之部分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

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業經 109 年 7 月 10 日董事會及 109 年 9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10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且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其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並經律師對本次募集現金增資計畫之內容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240 千股，其中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五，計 1,386 千股由員工認購，餘 7,854 千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於 109 年 9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部份競價拍賣、部份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總募集資金為 1,533,840 仟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調度所需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

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用，預計募集資金共計新台幣 1,533,840 千元，資金運用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提升財務運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故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將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訂，預計於 110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隨即於 110 年第四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年度		110 年 8 月 31 日 籌資前	籌資後(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5.87	35.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4.14	532.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9.15	232.97
	速動比率	106.23	190.05

註：本次籌資後之各項財務比率係以 110 年截至 8 月自結個體財務報表設算。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1,533,840 千元，以 110 年 8 月自結個體財務報表推估其改善後之財務比率，在財務結構方面，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負債比率將由 45.87%降至 35.81%，自有資金比率則相對提高，可明顯改善公司的財務結構；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籌資前的 149.15%及 106.23%分別提升至 232.97%及 190.05%，償債能力亦明顯改善，故本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所產生之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尚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主要之籌資工具為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如以銀行借款融資增加利息支出將侵蝕公司獲利，而為配合初次上市公司以發行新股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之政策，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240 千股，占本公司擬掛牌股本 78,545 千股之 11.76%，且預估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再加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競爭力，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後附之 110 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3」。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個月分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後附之 110 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110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805,247	730,149	796,498	952,816	1,002,947	1,090,584	1,009,907	860,918	1,251,380	1,289,549	1,221,048	1,227,25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246,002	243,696	290,525	254,826	255,458	280,394	233,335	621,795	445,425	263,557	273,062	270,503
其他收現	7,535	373	818	54	832	1,434	800	593	422	307	791	474
合計	253,537	244,069	291,343	254,880	256,290	281,828	234,135	622,388	445,847	263,864	273,853	270,97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及加工付現	174,556	107,879	99,988	166,657	126,647	159,292	154,904	159,439	244,688	276,766	209,742	251,6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3,372	6,993	14,627	38,979	32,920	21,310	12,786	12,914	13,043
薪資相關費用	26,316	60,179	25,139	26,938	26,938	32,048	29,856	29,856	42,948	31,802	33,392	31,723
水電費	2,735	2,265	2,227	2,231	2,231	3,039	3,156	3,226	4,364	4,713	4,948	4,701
各項稅款	64,360	2,005	1,724	241	500	95,761	3,550	400	9,163	1,079	656	688
其他付現	8,014	4,742	5,406	4,671	4,834	4,898	6,380	5,626	4,712	4,726	5,550	6,660
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0	0	0	0	0	52,503	0	0	0	0	0	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295,840	0	0	0	0	0
銀行利息支出	654	650	541	639	510	337	459	459	493	493	443	399
合計	276,635	177,720	135,025	204,749	168,653	362,505	533,124	231,926	327,678	332,365	267,645	308,90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76,635	177,720	135,025	204,749	168,653	362,505	533,124	231,926	327,678	332,365	267,645	308,90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782,149	796,498	952,816	1,002,947	1,090,584	1,009,907	710,918	1,251,380	1,369,549	1,221,048	1,227,256	1,189,329
加：融資性淨額 (7)												
銀行借(還)款	(52,000)	0	0	0	0	0	150,000	0	(80,000)	0	0	(162,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33,840
合計	(52,000)	0	0	0	0	0	150,000	0	(80,000)	0	0	1,371,84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30,149	796,498	952,816	1,002,947	1,090,584	1,009,907	860,918	1,251,380	1,289,549	1,221,048	1,227,256	2,561,169

111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2,561,169	2,640,087	2,710,269	2,829,683	2,900,442	2,963,744	3,323,993	3,193,429	3,248,550	3,205,072	3,135,525	3,195,53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322,483	282,857	283,558	311,237	259,002	690,192	494,422	292,548	303,099	300,258	357,956	313,971
其他收現	7,912	391	858	56	873	1,506	840	623	443	322	830	498
合計	330,395	283,248	284,416	311,293	259,875	691,698	495,262	293,171	303,542	300,580	358,786	314,469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及加工付款	193,757	119,745	110,986	184,989	140,578	176,814	171,943	176,977	271,604	307,211	232,813	279,3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73	13,305	13,438	13,573	13,708	13,845	13,984	14,124	14,265	14,408	14,552	14,697
薪資相關費用	30,264	69,206	28,910	30,979	30,979	36,855	34,334	34,334	49,390	36,572	38,401	36,481
水電費	4,466	4,555	4,646	4,739	4,834	4,931	5,029	5,130	5,233	5,337	5,444	5,553
各項稅款	723	759	797	837	878	922	968	1,017	1,068	1,121	1,177	1,236
其他付現	8,816	5,216	5,947	5,138	5,317	5,388	7,018	6,188	5,183	5,199	6,105	7,326
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0	0	0	0	0	92,414	0	0	0	0	0	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392,270	0	0	0	0	0
銀行利息支出	278	280	278	279	279	280	280	280	277	279	280	279
合計	251,477	213,066	165,002	240,534	196,573	331,449	625,826	238,050	347,020	370,127	298,772	344,94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51,477	213,066	165,002	240,534	196,573	331,449	625,826	238,050	347,020	370,127	298,772	344,94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640,087	2,710,269	2,829,683	2,900,442	2,963,744	3,323,993	3,193,429	3,248,550	3,205,072	3,135,525	3,195,539	3,165,060
加：融資性淨額 (7)												
銀行借(還)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640,087	2,710,269	2,829,683	2,900,442	2,963,744	3,323,993	3,193,429	3,248,550	3,205,072	3,135,525	3,195,539	3,165,060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而本公司所編製之 110 及 111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每月應收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本公司已往每月之實際收款情形，並參酌 110 及 111 年度預估營業收入預算、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之原則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收款項之收現情形，預估 110 及 111 年度應收帳款之收款政策與 109 年度並無顯著差異，故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所編製之 110 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付款情形，主要係依本公司之付款政策為參考依據，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而擬定，主係日常營運所需之添購設備及例行性維修支出。本公司之子公司上品嘉興擴廠計畫已於 110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所需資金來源係透過上品嘉興盈餘轉增資，以自有資金支應，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直接關聯。惟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營運及產業狀況，經審慎分析評估後執行，故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01	1.01	1.00
負債比率(%)	37.26	39.63	42.81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支出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1 倍、1.01 倍及 1.00 倍，顯示本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自有資金水位將可提升，將能維持良好財務槓桿度。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108~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7.26%、39.63%及 42.81%，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降低負債比率，將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均有正面之助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依本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尚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上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對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截至110年9月30日止
流動資產		不適用(註2)	2,146,530	3,004,914	3,145,503	3,507,939	4,288,9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7,655	597,911	660,462	1,101,189	1,342,892
無形資產			14,429	9,587	9,060	9,123	6,982
其他資產			104,809	290,623	286,604	111,598	162,387
資產總額			2,873,423	3,903,035	4,101,629	4,729,849	5,801,2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90,162	1,306,231	1,253,758	1,531,647	1,880,653
	分配後		958,662	1,578,631	1,528,958	1,827,487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59,958	214,609	274,701	343,026	677,1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50,120	1,520,840	1,528,459	1,874,673	2,557,846
	分配後		1,018,620	1,793,240	1,803,659	2,170,513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23,303	2,361,215	2,573,170	2,855,176	3,243,375
股本			674,000	681,000	688,000	688,000	693,050
資本公積			41,275	55,555	72,824	75,044	98,1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10,378	1,643,374	1,869,028	2,127,754	2,510,804
	分配後		1,141,878	1,370,974	1,593,828	1,831,914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350)	(18,714)	(56,682)	(35,622)	(58,59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20,980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23,303	2,382,195	2,573,170	2,855,176	3,243,375
	分配後		1,854,803	2,109,795	2,297,970	2,559,336	尚未分配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公司自107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106年度比較資訊，故不適用。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自107年度起始編製併列106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106年度以前未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另106年度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註2)	1,886,056	2,436,672	2,386,249	2,286,2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141	284,359	377,621	824,658
無形資產			391	4,314	4,273	4,026
其他資產			518,858	997,830	1,176,631	1,280,162
資產總額			2,688,446	3,723,175	3,944,774	4,395,0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05,185	1,147,351	1,096,903	1,196,897
	分配後		773,685	1,419,751	1,372,103	1,492,737
非流動負債			59,958	214,609	274,701	343,0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5,143	1,361,960	1,371,604	1,539,923
	分配後		833,643	1,634,360	1,646,804	1,835,7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23,303	2,361,215	2,573,170	2,855,176
股本			674,000	681,000	688,000	688,000
資本公積			41,275	55,555	72,824	75,04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10,378	1,643,374	1,869,028	2,127,754
	分配後		1,141,878	1,370,974	1,593,828	1,831,914
其他權益			(2,350)	(18,714)	(56,682)	(35,622)
庫藏股票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23,303	2,361,215	2,573,170	2,855,176
	分配後		1,854,803	2,088,815	2,297,970	2,559,336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自107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106年度比較資訊，故不適用。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4)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1,535,532	不適用(註2)			
基金及投資		292,825				
固定資產		291,340				
無形資產		0				
其他資產		36,274				
資產總額		2,155,9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39,282				
	分配後	706,032				
長期負債		0				
其他負債		1,9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1,210				
	分配後	707,960				
股本		667,000				
資本公積		31,32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17,130				
	分配後	750,38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28)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14,762				
	分配後	1,448,012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自107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截至第三季
營業收入	不適用(註2)	2,295,817	2,381,795	2,585,329	2,630,840	2,697,608
營業毛利		1,128,113	993,021	983,266	978,604	1,167,823
營業損益		808,553	684,590	632,077	667,767	865,4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731)	38,580	(24,915)	(36,969)	(18,449)
稅前淨利		769,822	723,170	607,162	630,798	847,00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92,657	496,342	494,538	526,392	678,89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92,657	496,342	494,538	526,392	678,8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93)	(11,230)	(39,665)	28,594	(22,9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9,764	485,112	454,873	554,986	655,91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92,657	496,362	499,751	526,392	678,89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0)	(5,213)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89,764	485,132	460,086	554,986	655,9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0)	(5,213)	-	-
每股盈餘		8.85	7.33	7.30	7.65	9.85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公司自107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106年度比較資訊，故不適用。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自107年度起始編製併列106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106年度以前未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另106年度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3)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註2)	1,711,608	1,584,433	1,665,426	1,662,663
營業毛利		790,698	558,102	595,862	546,643
營業損益		573,865	363,183	391,763	362,9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8,724	306,867	180,637	236,769
稅前淨利		732,589	670,050	572,400	599,70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92,657	496,362	499,751	526,39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92,657	496,362	499,751	526,3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93)	(11,230)	(39,665)	28,5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9,764	485,132	460,086	554,98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92,657	496,362	499,751	526,3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89,764	485,132	460,086	554,9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每股盈餘		8.85	7.33	7.30	7.65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自107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106 年度比較資訊，故不適用。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1,580,524	不適用(註2)			
營業毛利	589,327				
營業損益	435,6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0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42,39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38,871				
停業部門損益	0				
本期淨利(損)	338,8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404)				
本期損益	306,467				
每股盈餘	5.12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自107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公司於108年1月1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該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不重編比較資訊，於108年1月1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68,625千元及10,872千元，並相對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57,573千元。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燕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燕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燕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香、劉書琳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香、劉書琳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108年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政策而變更簽證會計師。

(2)108年為符合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準則規定，增聘劉書琳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

(四) 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五) 財務分析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註 1)	29.59	38.97	37.26	39.63	44.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2.84	434.31	431.19	290.43	291.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1.66	230.04	250.89	229.03	228.06
	速動比率		177	161.83	180.71	170.63	159.38
	利息保障倍數		376.16	235.80	70.94	96.95	301.6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4	3.26	3.00	2.83	3.55
	平均收現日數		86	112	122	129	103
	存貨週轉率（次）		1.62	1.76	1.88	1.94	1.97
	平均銷貨日數		225	207	194	188	1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5	4.57	6.12	6.72	5.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次）		3.78	3.95	4.11	2.99	2.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70	0.65	0.60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04	14.72	12.53	12.04	17.25
	權益報酬率（%）		32.86	22.53	19.96	19.39	29.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4.22	106.19	88.25	91.69	162.95
	純益率（%）		25.81	20.84	19.13	20.01	25.17
	每股盈餘（元）(註 2)		8.85	7.33	7.30	7.65	9.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69	30.92	19.54	48.57	56.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74	108.39	86.88	88.35	96.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7.58	8.18	(0.88)	12.68	17.8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	1.09	1.11	1.10	1.0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1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稅前息前純益增加與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現金再投資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自 107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6 年度比較數字，故不適用。

註 2：係指基本每股盈餘。

註 3：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 日／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 日／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註 1)	24.74	36.58	34.77	35.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35.77	905.84	754.16	387.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1.65	212.37	217.54	191.02
	速動比率		228.77	162.55	162.60	138.61
	利息保障倍數		(註 2)	218.55	71.45	92.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9	3.51	3.80	3.77
	平均收現日數		89	104	96	97
	存貨週轉率（次）		1.94	2.01	1.92	1.88
	平均銷貨日數		189	182	190	19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3	. 4.30	5.10	5.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次）		6.05	5.57	4.41	2.7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43	0.42	0.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44	15.56	13.20	12.75
	權益報酬率（%）		32.86	22.64	20.26	19.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8.69	98.39	83.20	87.17
	純益率（%）		34.63	31.33	30.01	31.66
	每股盈餘（元）(註 3)		8.85	7.33	7.30	7.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1.77	30.65	10.81	25.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8.54	99.13	67.75	57.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8.66	6.35	(註 4)	0.9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	1.07	1.09	1.12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2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稅前息前純益增加與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現金再投資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自 107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6 年度比較數字，故不適用。

註 2：該年度無利息支出。

註 3：係指基本每股盈餘。

註 4：該比率為負值。

註 5：本表之計算公式同合併報表之財務分析。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本公司自 107 年度起始編製併列 10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106 年度以前未編製合併報表，另 106 年度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10	不適用(註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54.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4.74				
	速動比率		201.01				
	利息保障倍數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6				
	平均收現日數		71				
	存貨週轉率（次）		3.1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5				
	平均銷貨日數		117				
	固定資產周轉率（次）		5.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2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5.32				
		稅前純益	66.33				
	純益率（%）		21.44				
	每股盈餘（元）(註 4)		5.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3.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5				
	財務槓桿度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說明： 因無前期數數字可供計算，故不適用。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7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 3：該年度無利息支出。

註 4：係指基本每股盈餘。

註 5：該比率為負值。

註 6：本表之計算公式同合併報表之財務分析。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會計項目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5,233	13	805,247	17	280,014	53	主係融資借款之定期存款擔保減少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470	1	137,621	3	106,151	337	主係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99,446	19	641,190	13	(158,256)	(20)	主係融資借款之定期存款擔保減少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9,880	4	－	－	(179,880)	(100)	主係一年以上融資借款之定期存款擔保減少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4,106	2	94,106	－	主係取得保本型結構性定期存款理財商品所致。
應收票據	89,894	2	179,267	4	89,373	99	主係109年期末收取銀行承兌匯票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0,462	16	1,101,189	23	440,727	67	主係購置二廠土地與廠房及新建三廠之辦公室及廠房所致。
短期借款	652,254	16	584,000	13	(68,254)	(10)	主係償還營運週轉金，以致109年底短期借款較去年同期減少。
應付帳款	213,550	5	278,019	6	64,469	30	主係期末接單狀況良好，提前預備所需之原物料及鐵件，致109年底應付帳款較去年同期增加。
其他應付款	159,131	4	241,741	5	82,610	52	主係109下半年疫情逐漸趨緩，出貨集中於第四季，致109年底之應付營業稅費增加。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109	1	97,739	2	48,630	99	主係109年度所得稅暫繳因疫情影響免予繳納，致109年底之應付所得稅較去年同期增加。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150,000	3	150,000	－	主係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150,000	4	253,000	5	103,000	69	主係為支應購置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之資金需求新增銀行之長期借款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372,253	9	422,228	9	49,975	13	主係依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1,496,775	36	1,705,526	36	208,751	14	主係109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968)	(1)	21,060	(1)	59,028	155	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665)	(1)	28,594	1	68,259	(172)	主係台幣相對人民幣貶值，致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4,873	18	554,986	21	100,113	22	主係營收成長帶動獲利增加，以及台幣相對人民幣貶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所致。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金額為基準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2.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會計項目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470	1	137,621	3	106,151	337	主係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	367,160	9	277,015	6	(90,145)	(25)	主係本期帳款收款加速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077	2	127,071	3	47,994	61	因 109 年度下半年業績較去年同期成長，銷貨集中再 109 年下半年度,使應收帳款-關係人金額增加。
其他應收款	100,281	2	21,737	1	(78,544)	(78)	主係天期較長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92,840	20	630,495	14	(162,345)	(20)	主係融資借款之定期存款擔保減少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2,087	24	1,229,463	28	287,376	31	主係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利益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7,621	10	824,658	19	447,037	118	主係購置二廠土地與廠房及新建三廠之辦公室及廠房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9,880	5	－	－	(179,880)	(100)	主係一年以上融資借款之定期存款擔保減少所致。
短期借款	648,000	17	584,000	13	(64,000)	(10)	主係償還營運週轉金，以致 109 年底短期借款較去年同期減少。
合約負債	100,396	3	42,963	1	(57,433)	(57)	主係依約之預收貨款減少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150,000	3	150,000	－	主係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150,000	4	253,000	6	103,000	69	主係為支應購置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之資金需求新增銀行之長期借款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372,253	9	422,228	9	49,975	13	主係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1,496,775	38	1,705,526	39	208,751	14	主係 109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01,299	12	268,061	16	66,762	33	主係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獲利增加。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968)	(2)	21,060	1	59,028	155	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665)	(2)	28,594	2	68,259	172	主係台幣相對人民幣貶值，致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0,086	28	554,986	33	94,900	21	主係營收成長帶動獲利增加，以及台幣相對人民幣貶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金額為基準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 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2.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3.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2.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六。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 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145,503	3,507,939	362,436	11.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0,462	1,101,189	440,727	66.73
無形資產	9,060	9,123	63	0.70
其他資產	286,604	111,598	(175,006)	(61.06)
資產總額	4,101,629	4,729,849	628,220	15.32
流動負債	1,253,758	1,531,647	277,889	22.16
非流動負債	274,701	343,026	68,325	24.87
負債總額	1,528,459	1,874,673	346,214	22.65
股　　本	688,000	688,000	—	—
資本公積	72,824	75,044	2,220	3.05
保留盈餘	1,869,028	2,127,754	258,726	13.84
其他權益	(56,682)	(35,622)	21,060	(37.15)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2,573,170	2,855,176	282,006	10.96

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取得土地、廠房未完工程及設備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主係受銀行融資額度抵押之定期存單減少所致。
3. 流動負債：主係應付營業稅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4. 非流動負債：主係銀行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5. 其他權益：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二) 財務績效－合併報表

1.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	2,585,329	2,630,840	45,511	1.76
營業成本	1,602,063	1,652,236	50,173	3.13
營業毛利	983,266	978,604	(4,662)	(0.47)
營業費用	351,189	310,837	(40,352)	(11.49)
營業淨利(損)	632,077	667,767	35,690	5.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915)	(36,969)	(12,054)	48.38
稅前利益(損)	607,162	630,798	23,636	3.89
本期淨利(損)	494,538	526,392	31,854	6.44
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台幣升值產生之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年度銷售目標、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等因素，並參酌本公司產能規模而合理編製而成，預估本公司業績將呈穩定成長趨勢，可對財務業務狀況帶來正面助益。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244,998	743,941	498,943	203.6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192,133)	(376,645)	(184,512)	96.03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83,551)	(92,745)	(9,194)	11.00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償還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05,247	681,000	(508,395)	977,852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營運獲利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計購置設備及新建廠等資本支出產生之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預計增加長期借款以支應資本支出需求。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為滿足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之產能需求，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及 109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興建三廠及購買原租賃之二廠，以擴充內襯設備產品與管件加工之產能，進而保持成長動能增加營業收入。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依循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性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得以發揮最大作用。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109 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	投資控股	269,392	—	—
ALLIED SUPREME (CHINA) CORP.	投資控股	269,421	—	—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特殊功能複合材料及製品之製造	269,681	持續進行氟素材料及製品之研發與銷售，營運狀況良好。	—
ASTON FLUOROTECH CORP.	特殊功能複合材料及製品之買賣	(1,331)	持續進行氟素材料及製品之銷售與市場開發，營運狀況良好。	註 1

註 1：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設立美國子公司推廣與開發美國市場，惟美國內銷業務尚未達到經濟規模，將進行控制成本及費用支出以達營業利益。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品(嘉興)，為滿足大陸市場半導體、面板及石化等產業之資本支出增加，帶動氟素樹脂設備及應用材料之需求提升，預計於現有上品(嘉興)廠區進行擴充廠房及購置生產所需設備之計畫，預期可增加氟素樹脂設備之生產空間，提升生產效率，並掌握產品品質及產能穩定性，有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強化接單能力、擴大營運規模及爭取獲利契機，目前廠房尚在規劃中，預計 111 年底興建完成，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營運應具正面效益。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107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108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109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二)最近三年度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四)委託會計師專審報告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本公司為股票初次申請上市，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未有重大缺失事項，會計師審查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附件六。

十四、 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不適用。

十五、 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此情事。

十六、 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十七、 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十八、 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十九、 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二十、 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二十一、 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七。

二十二、 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採公平價值法評價及計算酬勞成本，非採內含價值法，故不適用上述內含價值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二十三、 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此情事。

二十四、 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附件七及附件八。

二十五、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0 月 6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01805390 號函，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公司說明】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變化原因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381,795	2,585,329	8.55	2,630,840	1.76	1,109,997	1,659,861	49.54
營業毛利	993,021	983,266	-0.98	978,604	-0.47	435,044	717,218	64.86
營業利益	684,590	632,077	-7.67	667,767	5.65	269,155	519,933	93.17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本公司主要生產各種氟素樹脂內襯設備、氟素樹脂應用材料及提供工程服務收入，用於提供高溫或腐蝕性化學液之儲存、純化、輸送等功能之設備及材料，客戶群涵蓋了半導體設備、面板、石化、能源等產業。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381,795 千元、2,585,329 千元、2,630,840 元及 1,659,861 千元，呈現逐期成長趨勢。108 年受惠於主要銷貨客戶於美國設立新廠及於大陸地區對於面板、半導體及石化等產業之資本支出增加，帶動本公司相關製程設備及建廠工程服務需求提升，使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成長 8.55%；109 年度上半年度雖受制新冠肺炎影響整體終端產業擴廠進度，惟下半年在疫情趨緩後，整體景氣緩步復甦下，於大陸地區之半導體及石化等廠商加速新建及擴充廠房之進度，另外台灣之半導體業者亦相繼擴大資本支出，投入新建廠案並帶動廠務設備設施及工程需求量提升，致 109 年度全年度營業收入仍較 108 年度成長 1.76%；110 年上半年度延續 109 年下半年半導體產業景氣回升下，廠商擴建廠房及新建工程案持續進行，且因 109 年第一季由於爆發新冠肺炎疫情，上品(嘉興)於 109 年 2 月停工至 3 月復工，而疫情亦影響下游客戶之擴廠意願，致對本公司採購金額減少，使去年上半年度營收較為減少，致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49.54%。本公司憑藉其多年於氟素樹脂材料豐富之產銷經驗及精良之技術，持續開發生產符合半導體產業對於高潔淨度電子化學品要求標準之產品，加上半導體產業在 5G、人工智慧、PC/筆電及車用等需求近年成長下，帶動半導體製造產業資本支出增加及加速擴產效應，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收入均呈現逐步成長趨勢，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本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993,021 千元、983,266 千元、978,604 千元及 717,21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1.69%、38.03%、37.20%及 43.21%。108 年度毛利率略較 107 年度下滑 3.66%，主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針對呆滯較久之氟素料管件，評估短期內銷售去化之可能性不高，故採個案評估全數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滿足客戶需求，提供多樣之客製化產品，且早期生產需達最低生產量之限制，相關客製化存貨無法轉售予其他客戶，故無法於短期內去化完畢，雖其存貨性質在正常保存下並不易損毀及陳舊，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依較嚴謹之存貨呆滯提列政策執行評估，致 108 年度提列 149,339 千元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毛利率因而較 107 年度下滑；109 年度因第一季受制新冠肺炎影響致營業收入下滑，產能利用率下降，致第一季毛利率僅達 28.14%，109 年下半年疫情趨緩後，下游終端客戶擴廠意願提高，致對本公司氟素樹脂內襯設備及材料之需求增加，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逐步回升，惟全年度之營業毛利率仍較 108 年度下滑 0.83%；110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達 43.21%，主係銷售產品組合之影響，較高毛利之產品品項銷貨金額增加，且去年同期因疫情影響營收較低，加上上品(嘉興)停工等因素致毛利率較低，使本公司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10.26%，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本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684,590 千元、632,077 千元、667,767 千元及 519,933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2.95%、13.58%、11.82%及 11.89%，而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28.74%、24.45%、25.38%及 31.32%。108 年度為因應營運成長需求，新聘員工人數持續增加致營業費用之薪資費用增加 20,038 千元，另因上品(嘉興)研發組織擴編與專案計畫之投入而致研發費用增加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依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而增加提列，致 108 年度營業費用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 42,758 千元，營業費用率較 107 年度增加 0.63%，且因 108 年度毛利率下滑，致營業利益 632,077 千元較 107 年度 684,590 千元減少 7.67%，營業利益率因而下降至 24.45%；109 年度因毛利率略為降低，惟在營業規模擴增，而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致 109 年度營業利益 667,767 千元較 108 年度 632,077 千元成長 5.64%；110 年上半年度則因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受上述因素影響而較去年同期成長，且 109 年度上半年度基期較低等因素，致 110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 519,933 千元較去年同期 269,155 千元成長 93.17%。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本公司營業利益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呈現逐期成長趨勢，主係受到近年來半導體、面板及石化等產業之資本支出增加，帶動本公司相關氟素樹脂內襯設備及應用材料之需求提升，毛利率及營業利益因而增加所致。整體而言，本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會計師說明】

上品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業績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年度	上品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2,381,795	2,585,329	2,630,840	1,109,997	1,659,861
營業毛利	993,021	983,266	978,604	435,044	717,218
營業費用	308,431	351,189	310,837	165,889	197,285
營業利益	684,590	632,077	667,767	269,155	519,933
營業外收支	38,580	(24,915)	(36,969)	(15,699)	(14,285)
營業收入成長率	3.74%	8.55%	1.76%	(24.76%)	49.54%
營業毛利率	41.69%	38.03%	37.20%	39.19%	43.21%
營業費用率	12.95%	13.58%	11.82%	14.94%	11.89%
營業淨利率	28.74%	24.45%	25.38%	24.25%	31.3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

(一)營業收入

108 年度成長主係主要客戶於設立美國新廠，製程設備需求大增；此外，全球半導體大廠提升先進製程及中國晶圓廠之興建潮，亦帶動面板與半導體設備及相關電

子化學品之成長動能，致該公司之營收增加。

109 年上半年度因中國爆發新冠肺炎封城而影響出貨，營業額銳減，惟下半年度隨疫情趨穩而業績回升，於大陸地區下游電子化學品廠商建廠擴廠需求持續，國內市場因半導體 IC 產業需求增強，下游客戶為因應終端客戶需求擴增產能而增加採購量，故該公司 109 年度營收仍較 108 年度微幅成長 1.76%。

109 年下半年度半導體產業景氣回升下，下游電子級化學品廠商之擴產隨著半導體業者擴廠之腳步持續進行，新建或擴建廠案帶動之產品或工程需求延續至 110 年，故 110 年上半年度營收相較前期大幅成長。

(二)營業毛利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毛利率下滑，主係因針對去化較緩之庫存提列備抵呆滯損失所致，若排除該影響因素，則 108 年度毛利率較 107 年度微幅下降 2.39%，109 年度毛利率略增 0.19%；110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大幅成長係因氟素內襯設備類之產品銷售組合之影響，較高毛利之產品銷貨金額增加，以及氟素應用材料之生產成本因經濟規模效益而降低所致。

(三)營業費用

108 年度因大陸子公司擴大研發人員編制及增加研發投入，致營業費用率較 107 年度成長；109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響，管銷開支減少，且因疫情回穩，預期信用減損降低而迴轉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致營業費用率下降，110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率相較 109 年度無明顯波動；109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率較高係因時值新冠疫情影響最鉅時期，中國地區因封城影響商業活動，應收款項收款較緩而提列較高備抵損失，於下半年疫情緩解後回復常態。

(四)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營業外收支	利息收入	20,344	34,600	18,590	12,254	6,758
	財務成本	(3,080)	(8,681)	(6,574)	(2,923)	(1,248)
	兌換利益(損失)	15,002	(52,050)	(49,942)	(20,103)	(20,977)
	其　　他	6,314	1,216	957	(4,927)	1,182
合　　計		38,580	(24,915)	(36,969)	(15,699)	(14,28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品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外收支之重大變動主係來自兌換損益，因持有美元及人民幣之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108、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受美元兌新台幣及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貶值影響，產生兌換損失，惟各期兌換(損)益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非屬重大。

經評估，前述差異原因與上品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狀況變動並無二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承銷商說明】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品公司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產各種氟素樹脂內襯設備、氟素樹脂應用材料及提供工程服務收入，用於提供高溫或腐蝕性化學液之儲存、純化、輸送等功能之設備及材料，客戶群涵蓋了半導體設備、面板、石化、能源等產業。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變化原因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氟素樹脂內襯設備	1,371,691	57.59	1,554,663	60.13	1,341,224	50.98	1,088,208	65.56
氟素樹脂應用材料	723,994	30.40	755,853	29.24	939,599	35.72	497,073	29.95
工程收入	286,110	12.01	274,813	10.63	350,017	13.30	74,580	4.49
合計	2,381,795	100.00	2,585,329	100.00	2,630,840	100.00	1,659,86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氟素樹脂內襯設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氟素樹脂內襯設備產品包含桶槽、塔槽、熱交換器、槽車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氟素樹脂內襯設備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71,691 千元、1,554,663 千元、1,341,224 千元及 1,088,208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57.59%、60.13%、50.98%及 65.56%。108 年度氟素樹脂內襯設備之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增加 182,972 千元，成長達 13.34%，主係受惠於半導體、面板及石化等產業之資本支出增加，帶動化學品生產及運輸設備之需求，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氟素樹脂內襯設備之營業收入成長；109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氟素樹脂內襯設備之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213,439 千元，減少 13.73%，主係 109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終端半導體、面板及石化等廠商延緩擴廠進度，遂減少氟素樹脂內襯設備之採購金額；惟於下半年疫情趨緩帶動景氣回溫下，廠商逐步增加資本支出，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氟素樹脂內襯設備之營業收入達 1,088,208 千元，已較 109 年上半年度 569,222 千元進一步成長 91.17%。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年度之氟素樹脂內襯設備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氟素樹脂應用材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氟素樹脂應用材料產品包含氟襯管(含輸液軟管/閥件)、氟襯塗裝、氟素射出成型品、管材、板材、複合板材、膜片、焊材及棒材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來自氟素樹脂應用材料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23,994 千元、755,853 千元、939,599 千元及 497,073 千元，占營收淨額

比重分別為 30.40%、29.24%、35.72%及 29.95%。108 年度氟素樹脂應用材料之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增加 31,859 千元，成長率為 4.40%，主係受惠下游終端產業如：半導體、面板及石化等廠商持續增加資本支出，擴建廠房之需求增加致對該公司氟素樹脂應用材料之需求增加；109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氟素樹脂內襯應用材料之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183,746 千元，成長率達 24.31%，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終端產業景氣於 109 年下半年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後持續回升，於中國大陸地區下游客戶擴建新廠案，及台灣石化廠商之建廠案與歲修規模擴大下，帶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件、管材等材料之採購金額增加，致 109 年度氟素樹脂應用材料之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進一步成長。110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氟素樹脂應用材料之營業收入為 497,073 千元較 109 年同期增加 96,978 千元，成長 24.24%，主係去年同期受到新冠肺炎影響，終端廠商需求減少，使 109 年上半年度基期金額較低，而 110 年上半年度受惠疫情趨緩帶動景氣回溫下，廠商逐步增加資本支出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年度之氟素樹脂應用材料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工程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工程收入包括管道配管、設備儀電、吊裝及監造工程等，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來自工程類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86,110 千元、274,813 千元、350,017 千元及 74,580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2.01%、10.63%、13.30%及 4.49%，比率較為偏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工程收入係依銷貨客戶完工驗收之時間點入帳，經評估工程收入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氟素樹脂內襯設備	567,763	57.18	625,365	63.60	516,907	52.82	465,362	64.89
氟素樹脂應用材料	324,270	32.65	264,912	26.94	372,727	38.09	232,982	32.48
工程收入	100,988	10.17	92,989	9.46	88,970	9.09	18,874	2.63
合計	993,021	100.00	983,266	100.00	978,604	100.00	717,2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氟素樹脂內襯設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氟素樹脂內襯設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03,928 千元、929,298 千元、824,317 千元及 622,84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67,763 千元、625,365 千元、516,907 千元及 465,36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1.39%、40.23%、38.54%及 42.7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氟素樹脂內襯設備屬客製化產品，其銷售價格及毛利係隨銷售地區不同及產品規格差異而波動，毛利率之變動則隨銷售產品組合而異，其中 107 及 108 年度氟素樹脂內襯設備產品毛利率變化不大，109 年毛利率略為下滑至 38.54%，主係較高毛利之品項如於 109 年銷

貨金額減少所致；110 年上半年度由於產品組合因素，較高毛利之產品項目銷貨增加，致整體氟素樹脂內襯設備之毛利率上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氟素樹脂應用材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氟素樹脂應用材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99,724 千元、490,941 千元、566,872 千元及 264,091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24,270 千元、294,912 千元、372,727 千元及 232,982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44.79%、35.05%、39.67%及 46.8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氟素樹脂應用材料多數係屬標準化產品，108 年度針對呆滯較久之氟素料管件，評估短期內銷售去化之可能性不高，故採個案評估全數提列備抵呆滯損失，毛利率因而較 107 及 109 年度為低，109 年度因隨半導體、面板及石化景氣於下半年疫情趨緩後逐步復甦，客戶訂單需求量增加，營收規模成長致平均之單位成本因而降低，毛利率遂較 108 年度上升；110 年上半年度亦延續全球疫情減緩後景氣復甦之趨勢，營收規模持續成長且單位生產成本因營收規模增加而下降，致毛利率上升至 46.87%，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工程類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工程類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85,122 千元、181,824 千元、261,047 千元及 55,70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00,988 千元、92,989 千元、88,970 千元及 18,874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5.30%、33.84%、25.42%及 25.31%。由於工程類係該公司向客戶提供設計、安裝之勞務服務收入，非屬於主要製造銷售之業務，故工程收入之訂價會考量各專案之自製或外購成本、採購數量及客戶關係等策略性因素調整，導致各年度毛利率呈現波動變化，由於工程類之營業成本及毛利占整體營業成本及毛利之比重較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公司	營業費用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銷售費用	164,815	169,718	138,970	86,217
管理費用	88,402	99,578	119,524	75,849
研發費用	57,756	76,705	62,979	37,6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542)	5,188	(10,636)	(2,402)
合　計	308,431	351,189	310,837	197,285
營業費用率	12.95%	13.58%	11.82%	11.8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684,590 千元、632,077 千元、667,767 千元及 519,933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2.95%、13.58%、11.82%及 11.89%，而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28.74%、24.45%、25.38%及 31.32%。108 年度為因應營運成長需求，新聘員工人數持續增加致營業費用之薪資費用增加

20,038 千元，另因上品(嘉興)研發組織擴編與專案計畫之投入而致研發費用增加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依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而增加提列，致 108 年度營業費用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 42,758 千元，營業費用率較 107 年度增加 0.63%，且因 108 年度毛利率下滑，致營業利益 632,077 千元較 107 年度 684,590 千元減少 7.67%，營業利益率因而下降至 24.45%；109 年度因毛利率略為降低，惟在營業規模擴增，而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致 109 年度營業利益 667,767 千元較 108 年度 632,077 千元成長 5.64%；110 年上半年度則因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受上述因素影響而較去年同期成長，且 109 年度上半年度基期較低等因素，致 110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 519,933 千元較去年同期 269,155 千元成長 93.17%。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利益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20,344	34,600	18,590	12,254	6,758
	兌換利益	15,002	—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17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	219	338	44	—
	其他收入	4,562	6,931	9,000	1,529	1,421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	47	47	—
	合計	42,681	41,750	27,975	13,874	8,179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財務成本	3,080	8,681	6,574	2,923	1,248
	兌換損失	—	52,050	49,942	20,103	20,9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293	2,246	1,488	15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84	—	—	—
	其他支出	1,021	1,357	6,182	5,05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87
	合計	4,101	66,665	64,944	29,573	22,464
營業外收支淨額		38,580	(24,915)	(36,969)	(15,699)	(14,28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1)利息收入

該公司利息收入主係銀行存款孳息所致，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0,344 千元、34,600 千元、18,590 千元及 6,758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85%、01.34%、0.71%及 0.41%，比例尚不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兌換(損)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15,002 千元、(52,050)千元、(49,942)千元及(20,977)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63%、(2.01)%、(1.90)%及(1.26)%。由於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美元及人民幣之

外幣資產合計數大於應付帳款等外幣負債合計數，故兌換損益主要受到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變動的影響。107 年度受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升值影響，致使 107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108~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則受美元兌新台幣及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貶值影響，致使產生兌換損失，惟各期兌換(損)益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非屬重大，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分別為 2,517 千元、(4,293)千元、(2,246)千元及(152)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11%、(0.17)%、(0.09)%及(0.01)%，主係出售機械設備、裝卸設備、模具設備及其他設備未達耐用年限報廢所致，比例尚不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56 千元、219 千元、338 千元及(87)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均非屬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其他收入及支出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4,562 千元、6,931 千元、9,000 千元及 1,421 千元，主係租金收入、保險理賠收入等，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19%、0.27%、0.34%及 0.09%，比例尚不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其他支出分別為 1,021 千元、1,357 千元、6,182 千元及 5,059 千元，主係手續費支出、逾期交貨罰款等，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04%、0.05%、0.23%及 0.30%，比例尚不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財務成本

該公司因營業規模擴增而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以支應營運周轉，相關利息費用帳列財務成本項下，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080 千元、8,681 千元、6,574 千元及 1,248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13%、0.34%、0.25%及 0.08%，比例尚不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外支出及損失之變化，主要係利息費用有所變動外，及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匯兌損失；而其他各項營業外支出及損失皆係正常營運下所產生者，主要係隨該公司經營狀況而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稅後純益及每股稅後純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110 年 上半年度
稅後純益(千元)	496,342	494,538	526,392	196,571	401,017
每股稅後盈餘(元)	7.33	7.30	7.65	2.86	5.8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20.84%、19.13%、20.01%及 24.16%，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7.33 元、7.30 元、7.65 元及 5.83 元，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呈現平穩向上之趨勢，主係在近年來半導體廠商擴增資本支出下，該公司受惠

於氟素樹脂內襯設備及材料應用於半導體製程之電子化學品儲存設備之需求增加，致該公司之營運規模及訂單持續成長帶動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亦呈現緩步增加之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變化尚屬合理。

上品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呈現逐期成長趨勢，主係受到近年來半導體、面板及石化等產業之資本支出增加，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相關氟素樹脂內襯設備及應用材料之需求提升，毛利率及營業利益因而增加所致；另上品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支主係外幣兌換(損)益、銀行借款利息支出等，惟其金額占營收比重尚屬微小，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興建彰濱三廠及擴建嘉興廠區之必要性及交易合理性

【公司說明】

本公司終端客戶群涵蓋了半導體設備、面板、石化、能源等產業，近年來由於下游半導體晶圓廠與電子級化學品廠商持續增加資本支出之投入，為因應此一趨勢，本公司於 108~110 年分別經董事會通過興建台灣彰濱三廠及子公司嘉興廠區擴建，期能滿足客戶未來訂單之需求，茲分別就各擴建廠房資本支出案之必要性、預期效益及交易合理性評估說明如下：

一、彰濱三廠興建評估

(一) 彰濱三廠興建廠房計畫內容

1. 地址：彰化縣線西鄉溝內村彰濱東五路 3 號。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55,410 千元。
3. 董事會決議日期：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會日期	廠房	內容	金額(未稅)
108/2/13	三廠	椿城營造興建工程	274,286
108/11/7	三廠	水電、配管及生產設備購置	280,000
110/3/5	三廠	三廠預算追加	1,124
合計			555,410

4. 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

(二) 彰濱三廠興建廠房必要性

1.半導體先進製程資本支出，帶動電子化學品需求增加。

隨著 5G、車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物聯網及 AI 等應用帶動半導體產業鏈資本支出增加，特別是台灣的電子化學品產業，隨著早期電子化學品還是仰賴日本進口，近來年在台積電扶植之下，台灣的電子化學品品質早已超越日本，為全球半導體先進製程不可或缺的要素。

加上中美貿易戰的影響，美國及其他國家希望可以將半導體產業在地化，

紛紛邀請晶圓代工廠至當地設廠，而原本在台灣生產的電子化學品因此也要能夠運輸至海外，並經過適當之儲存保持其潔淨度。本公司氟素樹脂內襯設備包含槽車、桶槽均是化學品客戶長期使用之產品，因此帶動本公司產品需求增加。

本公司為使其在半導體設備市場成長的過程中，能夠持續提昇競爭力，保持產品優勢，擴充廠房以提高公司生產效率，優化製程品質實有其必要性。

2.維持穩定供貨能力，配合客戶需求優化生產環境

近年來隨著先進製程的發展，晶圓代工廠對於先進製程品質的要求越趨嚴格，也發現到電子化學品的純度及潔淨度亦是影響製程良率的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配合客戶共同提升品質要求，為了能夠製造出符合客戶要求品質之氟素產品以維持化學品之高純度與潔淨度，故興建三廠廠房並打造無塵室等級之內襯貼合生產環境，提供潔淨度更高的氟素樹脂加工產品予客戶實有其必要性。

3.改善生產動線提昇生產效率

本公司於 106 年底為提高營運管理之經營效率，決定關閉桃園工廠，並將可用之生財設備移置彰濱一廠及原租用之二廠廠房，原生產空間及倉儲空間略顯擁擠，造成大型產品在製程間移動時週轉空間不足，連帶降低生產效率，故興建三廠廠房後連同考量一廠及二廠廠房之空間，重新調整生產配置及動線，增加生產效率。

(三)計畫項目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資金運用計畫項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預估入帳	成本	耐用年限	年折舊金額	說明
三廠	110/8 月	275,410	30	9,180	廠房主體
三廠	110/8 月	280,000	10	28,000	廠房工程設備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彰濱三廠新廠規劃土地面積 12,308 平方公尺，總建物面積 19,361 平方公尺，包含興建整合彰濱三個廠區、行政管理辦公大樓、員工宿舍及餐廳，並建造氟素內襯設備及材料生產廠房及倉庫，生產廠房規劃一樓為內襯設備及射出管件生產作業區，二樓為押出管材及純板產線及內襯設備生產作業區，新廠完工後使各產品線生產配置更具效率，且具有足夠空間可供內襯桶槽及槽車之生產，生產效益更加彰顯，於 110 年 3 月已完成廠房設施之建置，4 月份設備陸續安裝驗收，5 月份開始正常投產營運中，預估隨著生產效率之提升，預計氟素內襯設備可產生之效益如下，預估整體投資資金回收年限為 3.98 年。

本次計畫項目預估效益表

單位：台；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0	槽車(ISO TANK)(註)	200	200	340,000	105,400	71,400
111		300	300	510,000	158,100	107,100
112		300	300	510,000	158,100	107,100
113		300	300	510,000	158,100	107,100
114		300	300	510,000	158,100	107,100

註：因內襯設備產品體積及種類繁雜，故統一以標準大小之槽車估算之。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營業淨利	折舊費用	折現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量
110	71,400	15,492	86,892	86,892
111	107,100	37,180	143,064	229,956
112	107,100	37,180	141,858	371,815
113	107,100	37,180	140,663	512,477
114	107,100	37,180	139,477	651,955

註：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3.98 年。

(四) 彰濱三廠興建廠房交易合理性

本公司三廠廠區興建之土地係該公司原有於彰濱工業區購置之土地，且因本公司歷年經營績效穩定，財務結構亦十分穩健，本次擴建廠房於 110 年 3 月已完成廠房設施之建置，目前已正常投產營運中，其建廠資金來源主係本公司之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本公司三廠之興建及工程發包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詢、比、議價流程之核決權限核准後始進行採購，故本公司本次擴建三廠於資金來源、土地之使用及興建廠房之決策過程應屬合理。

二、嘉興擴廠計畫評估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品(嘉興)主要終端銷貨客戶為大陸地區之半導體、面板及石化產業等生產廠商，為滿足大陸市場規模擴增之需求，伴隨當地政府扶植產業升級、半導體自主製造之發展趨勢，帶動半導體、面板及石化等產業擴建廠房及設備之腳步，氟素樹脂應用材料及設備之需求也因此提升，為因應未來氟素樹脂應用材料及設備之訂單成長需求，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上品(嘉興)廠區之擴建及購置生產所需設備之事宜，以提升公司產能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一)計畫項目

1.計畫內容

廠區	地點	計畫項目	用途
上品(嘉興)	大陸浙江省嘉興市經濟開發區城南街天帶橋路 197 號	製程加工廠房、廠務及生產設備	進行各類桶槽內襯處理製程生產製造

2.廠區規劃

此擴廠計畫預計興建面積為 1,542.75 坪,總樓地板面積為 2,399.43 坪,廠房規劃主要分為廠房三棟，各樓層廠房規劃如下：

廠房面積規劃			
棟別	樓層	面積	用途
G 棟-廠房棟	1~4 樓	1,263.24 坪	桶槽後製程加工廠房
H 棟-廠房棟	1~2 樓	1,063.59 坪	桶槽前製程加工廠房
F 棟-倉儲棟	1 樓	72.60 坪	倉儲中心(提供各類產品零件及貨物成品存放空間)

3.資金來源

單位：人民幣千元

廠區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預計)	111 年度(預計)
上品(嘉興)	廠房興建	38,059	18,000	20,059
	購置廠務設備及生產設備	16,532	1,000	15,532
合　　計		54,591	19,000	35,591

上品(嘉興)之擴廠計畫所需資金總額預估約人民幣 54,591 千元,110 年度預計投入資金人民幣 19,000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尚需投入資金人民幣 35,591 千元，資金來源預計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4.工作進度

廠區	計畫項目	預計進度
上品(嘉興)	第一階段：申請興建廠房工程各項許可證	110 年 5 月-110 年 8 月
	第二階段：廠房興建	110 年 9 月-111 年 9 月
	第三階段：廠務設備及生產設備購置	111 年 6 月-111 年 9 月
	第四階段：投入生產	111 年 12 月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預估入帳	成本	耐用年限	年折舊金額	說明
嘉興 3 期廠房	2022/12 月	38,059	20	1,903	廠房主體
嘉興 3 期廠房	2022/12 月	16,532	10	1,653	廠房工程

(二)嘉興擴建廠房之必要性

1.彈性排程與生產效率

上品(嘉興)藉由擴充加工產能，以提高生產排程之可控性，隨著未來訂單成長可增加調整排程順序之彈性，以達成少量急單快速之交期目標，並可降低因製程外包往返供應商載運之運輸與時間成本，縮小供應商管理家數，降低委外生產所產生交期與排程之不確定性。

2.產能穩定性

上品(嘉興)藉由提升自有產能，可減少委外供應鏈受總體景氣或個體突發事件等導致斷鏈、交期延誤或價格調漲之情事，降低因製程之產能不及等因素而產生交期延誤之懲罰性賠款或因交期磋商失敗之訂單流失風險。

3.品質掌控

為提升上品(嘉興)製程能力自有化，較易於製程前段即掌握到潛在之品質議題，透過相應之檢測能力，亦可於各工序及時監測加工狀況，以避免委外製程品質不良卻已投入至成品階段，所導致之成本損失以及品質輔導所付出之往返之時間、人力及物料消耗。

(三)嘉興擴建廠房預計效益

本次計畫項目預估效益表

單位：台；人民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2	ISO TANK	300	300	132,000	40,920	27,720
113		300	300	132,000	40,920	27,720
114		300	300	132,000	40,920	27,720
115		300	300	132,000	40,920	27,720
116		300	300	132,000	40,920	27,720

註：因內襯設備產品體積及種類繁雜，故統一以標準大小之槽車估算之。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人民幣千元

年度	營業淨利	折舊費用	折現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量
112	27,720	3,556	31,276	31,276
113	27,720	3,556	30,814	62,090
114	27,720	3,556	30,359	92,449
115	27,720	3,556	29,910	122,359
116	27,720	3,556	29,468	151,826

註：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1.76 年。

(四)嘉興擴建廠房交易合理性評估

1.決策過程合理性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本次上品(嘉興)廠區之擴建及購置生產所需設備之事宜，預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54,591 千元，藉以提升公司產能及維持長期競爭力，另目前進度尚處於申請興建廠房工程各項許可證階段，未來工程或設備之採購發包將依上品(嘉興)之相關核決權限辦理。

2.資金來源之合理性

經檢視上品(嘉興)110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及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尚存續之借款合約，現金餘額及尚可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人民幣 115,048 千元及人民幣 18,000 千元，預計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擴廠所需之資金，加上上品(嘉興)最近三年度營運規模穩定成長，經評估上品(嘉興)本次擴廠計畫之資金來源應屬合理。

3.預計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擴廠計畫主係因應未來營運成長及滿足客戶需求之考量，而擴充氟素樹脂內襯設備製程加工空間及產能，除可提升生產效率，掌握產品之生產品質及產能穩定性，將有助於上品(嘉興)強化接單能力、擴大營運規模及爭取獲利契機，以提升產業競爭力並鞏固產業之地位，對未來營運應具正面效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興建三廠及擴建嘉興廠區應具其必要性、合理性及預期效益尚屬合理，其擴廠計畫應具可行性。

【會計師說明】

一、彰濱三廠興建廠房之評估

(一)彰濱三廠興建廠房之必要性

上品公司為因應國內外客戶半導體先進製程產能之擴充、維持穩定供貨能力，須提昇其產能及生產效率，彰濱 A3 廠新廠土地面積 12,308 平方公尺，總建物面積 19,361 平方公尺，提供充足空間供生產內襯桶槽及槽車，廠房一樓整合為內襯設備及射出管件生產作業區，二樓整合為押出管材及純板產線及內襯設備生產作業區，該興建廠房於 110 年 3 月已完成廠房設施之建置，目前已正常投產營運中，生產效率已收提高之效。

(二)彰濱三廠興建廠房之預期效益

上品公司三廠建廠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預計資金回收年限請參詳公司說明。

本次興建三廠所增加之產銷量及營業收入，因內襯設備產品體積及種類繁雜，故統一以標準大小之槽車估算之，依據目前訂單、生產狀況、產品價格、市場發展趨勢及供需情形等因素推估，預期營業毛利與營業利益係依其歷史毛利率及淨利率，並考量廠房擴建使單位成本相對增加之影響，推估未來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預估資金回收年限則係依據預計增加之營業利益加回所提列折舊費用之累積資金回收金額估算，整體而言，前述預估係參考未來預估業績、過去實際產銷表現與實際運作情形而得，應屬合理。

(三)彰濱三廠興建廠房之合理性

上品公司就前述資本支出計畫取得以下五廠商之報價並提交 108 年 2 月 13 日董事會討論：立穩營造(股)公司、旭源營造工程(股)公司、英城營造(股)公司、啟宇營造工程(股)公司及椿城營造(股)公司，經董事會討論後，決議主體建物部分由最低報價之椿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建，並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 300,000 千元之額度內議價，其餘水電、消防、空調及生產設備等項目由生產部門另行規劃，並於 108 年 11 月 7 日提報董事會後決議通過 280,000 千元之總預算案，各項目再由採購部門進行詢、比、議價作業，並依照該公司核決權限核准後採購，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嘉興廠區擴建之評估

(一)嘉興廠區擴建廠房、購置廠務及生產設備之必要性

中國政府近年扶植高科技產業，上品(嘉興)公司為因應當地客戶產能之持續擴充、維持穩定供貨能力，須提昇其產能及生產效率，嘉興廠擴廠計畫預計興建面積 1,542.75 坪，總樓地板面積 2,399.43 坪，可提供充足之生產及倉儲空間，預計 111 年 9 月完工，111 年底投入生產後可發揮效益。

(二)嘉興廠區擴建廠房、購置廠務及生產設備之預期效益

上品(嘉興)公司擴廠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預計資金回收年限請參詳公司說明。

本次擴建及購置廠務及生產設備所增加之產銷量及營業收入，因內襯設備產品體積及種類繁雜，故統一以標準大小之槽車估算之，依據目前訂單、生產狀況、產品價格、市場發展趨勢及供需情形等因素推估，預期營業毛利與營業利益係依其歷史毛利率及淨利率，並考量廠房擴建使單位成本相對增加之影響，推估未來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預估資金回收年限則係依據預計增加之營業利

益加回所提列折舊費用之累積資金回收金額估算，整體而言，前述預估係參考未來預估業績、過去實際產銷表現與實際運作情形而得，應屬合理。

(三)嘉興廠區擴建廠房、購置廠務及生產設備交易之合理性

前述資本支出計畫經 110 年 4 月 14 日上品公司董事會通過，計畫所需資金總額預估約人民幣 54,591 千元，110 年度預計投入資金人民幣 19,000 千元，111 年度預計投入資金人民幣 35,591 千元，將以上品(嘉興)公司自有資金支應，經檢視上品(嘉興)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尚存續之借款額度，尚屬合理。該資本支出計畫目前進行詢價作業中，後續將依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規範辦理。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 Fluorppolymer(含氟聚合物)各式加工，從半成品材料、各種氟素板材、薄膜、素材及管材等，至內襯及塗裝成品如內襯/塗裝存放桶槽、內襯/塗裝反應設備、內襯/塗裝管道、純氟材料的容器、清洗設備、製程設備、管道及接頭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提供客戶全方位氟素產品解決方案，從氟素料所有加工方式之半成品及成品之生產及銷售，至半導體、面板高純化學品系統設備產品線一應俱全，是氟素樹脂加工應用廠商中極少數能同時滿足各階段設備、製造、研發、創新及設計等完整服務的企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終端客戶眾多，客戶群涵蓋了半導體設備、面板、石化、能源等產業，近年來由於下游半導體晶圓廠不斷增加資本支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此一趨勢，遂分別經董事會通過興建台灣彰濱三廠及子公司嘉興廠區擴建，期能滿足客戶未來訂單之需求，茲分別就各擴建廠房資本支出案之必要性、預期效益及交易合理性評估說明如下：

一、彰濱三廠興建評估

(一)彰濱三廠興建廠房必要性

近年來半導體先進製程資本支出隨著 5G、車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物聯網及 AI 等應用而增加，相關半導體產業之供應鏈亦隨之擴廠以為因應，尤其半導體製程中所需之電子化學品業者，亦感受到半導體晶圓廠擴廠效應而轉趨積極擴大生產規模而備貨下，另一方面雖早期電子化學品仰賴日本進口，近來年在台積電扶植台灣在地之供應鏈之下，台灣的電子化學品品質亦受到肯定，此一趨勢有利上品公司之中期營運。該公司主要產品氟素樹脂內襯設備包含槽車、桶槽均是電子化學品客戶長期使用之產品，因此將帶動該公司產品需求增加。

該公司本次興建三廠即為因應此一產業趨勢，為使其在半導體設備市場成長的過程中，能夠持續提昇競爭力，保持產品優勢，擴充廠房並打造無塵室等級之內襯貼合生產環境，提供潔淨度更高的氟素樹脂加工產品予客戶，優化製程品質，增加生產空間並提高生產效率實有其必要性。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彰濱三廠新廠規劃土地面積 12,308 平方公尺，總建物面積 19,361 平方公尺，包含興建整合彰濱三個廠區、行政管理辦公大樓、員工宿舍及餐廳，並建造氟素內襯設備及材料生產廠房及倉庫，生產廠房規劃一樓為內襯設備及射出管件生產作業區，二樓為押出管材及純板產線及內襯設備生產作業區，新廠完工後使各產品線生產配置更具效率，且具有足夠空間可供內襯桶槽及槽車之生產，預計氟素內襯設備可產生之效益如下，整體投資資金回收年限預估為 3.98 年。

本次計畫項目預估效益表

單位：台；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0	槽車 (ISO TANK) (註)	200	200	340,000	105,400	71,400
111		300	300	510,000	158,100	107,100
112		300	300	510,000	158,100	107,100
113		300	300	510,000	158,100	107,100
114		300	300	510,000	158,100	107,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因內襯設備產品體積及種類繁雜，故統一以標準大小之槽車估算之。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營業淨利	折舊費用	折現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量
110	71,400	15,492	86,892	86,892
111	107,100	37,180	143,064	229,956
112	107,100	37,180	141,858	371,815
113	107,100	37,180	140,663	512,477
114	107,100	37,180	139,477	651,95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三)彰濱三廠興建廠房交易合理性

該公司三廠辦公室及工廠興建之詢比議價流程，係經比較立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旭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啟宇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椿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廠商報價、工程項目差異及評估各廠商之建築經驗、施工品質與建築團隊等之評價後，於 108 年 2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椿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建，並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 300,000 千元之額度內向營造商議價。此外三廠之水電、消防、空調及生產設備等採購，係由生產部門對各項目進行預算規劃，並於 108 年 11 月 7 日提報董事會後決議通過 280,000 千元之總預算案，各項目再由採購部門進行詢、比、議價作業並依照該公司核決權限核准後進行採購。該公司本次擴建廠房於 110 年 3 月已完成廠房設施之建置，目前已正常投產營運中，其建廠資金來源主係該公司之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因該公司歷年經營績效穩定，財務結構亦十分穩健，

經評估其還款計畫尚屬可行，且於廠房擴建後所增加之效益亦將逐步帶來穩定之營運現金流量，故其應具備穩定之還款能力，可維持良好之財務結構。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興建三廠於興建廠房之決策過程、資金來源、還款能力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嘉興擴廠計畫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氟素樹脂應用材料及氟素樹脂內襯儲槽設備之生產及銷售業務，而該公司之子公司上品(嘉興)主要終端銷貨客戶為大陸地區之半導體、面板及石化產業等生產廠商，為滿足大陸市場規模擴增之需求，伴隨當地政府扶植產業升級、半導體自主製造之發展趨勢，帶動半導體、面板及石化等產業擴建廠房及設備之腳步，氟素樹脂應用材料及設備之需求也因此提升，上品(嘉興)近年來營業收入亦呈現逐步成長趨勢。該公司為因應未來氟素樹脂應用材料及設備之訂單成長需求，於 110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上品(嘉興)廠區之擴建及購置生產所需設備之事宜，以提升公司產能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一)嘉興擴廠之必要性

本次上品(嘉興)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著手進行擴建廠區除可提高加工製程自有化，可減少委外供應鏈受總體景氣或個體突發事件等導致斷鏈、交期延誤或價格調漲之情事，降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製程之產能不及等因素而產生交期延誤之懲罰性賠款或因交期磋商失敗之訂單流失風險；充足的生產空間將增加生產彈性，產能機動調配可滿足各式不同體積之桶槽生產需求，適時滿足客戶訂單需要而增加客戶之黏著度；另藉由擴充加工產能，以提高生產排程之可控性，隨著未來訂單成長可增加調整排程順序之彈性，以達成少量急單快速之交期目標。綜上觀之，該公司之子公司上品(嘉興)本次擴廠計畫應具其必要性。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上品(嘉興)於 110 年 5 月開始著手進行新廠區之規劃及許可證申請，預計於 111 年 12 月份開始生產，本次擴建及購置廠務及生產設備所增加之產銷量及營業收入如下表所示，主係依據目前訂單、生產狀況、產品價格、市場發展趨勢及供需情形等因素推估，估計估計內襯槽車產量及產值每月分別可增加 25 台及人民幣 11,000 千元，營業毛利率與營業利益率係依參酌其歷史數值，並考量廠房擴建之折舊費用增加使其單位成本增加之影響推估而得，預計自 112 年至 116 年每年約可分別增加營業毛利人民幣 40,920 千元及營業淨利 27,720 千元，預估整體投資資金回收年限為 1.76 年。

本次計畫項目預估效益表

單位：台；人民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2	ISO TANK	300	300	132,000	40,920	27,720
113		300	300	132,000	40,920	27,720
114		300	300	132,000	40,920	27,720
115		300	300	132,000	40,920	27,720
116		300	300	132,000	40,920	27,7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因內襯設備產品體積及種類繁雜，故統一以標準大小之槽車估算之。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人民幣千元

年度	營業淨利	折舊費用	折現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量
112	27,720	3,556	31,276	31,276
113	27,720	3,556	30,814	62,090
114	27,720	3,556	30,359	92,449
115	27,720	3,556	29,910	122,359
116	27,720	3,556	29,468	151,82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1.76 年。

(三)嘉興擴廠交易合理性

該公司之子公司上品(嘉興)本次擴廠計畫業經該公司 110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所需資金總額預估約人民幣 54,591 千元，110 年度預計投入資金人民幣 19,000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尚需投入資金人民幣 35,591 千元，資金來源預計將以自有資金支應，經檢視上品(嘉興)110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及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尚存續之借款合約，現金餘額及尚可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人民幣 115,048 千元及人民幣 18,000 千元，另截至目前之進度尚處於申請興建廠房工程各項許可證階段，預計投入資金係依未來興建估算，未來將以實際交易價格為主，而上品(嘉興)已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屆時交易過程將依相關法規及內部規範進行，並經相關核決權限核決辦理。整體而言，本次上品(嘉興)擴建廠房案業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檢視上品(嘉興)最近三年度之營運績效，其營運規模穩定成長，且所預估之擴廠效益之內襯設備槽車產銷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預估資金回收年限係參考歷史經驗及未來接單預估業績而得，經評估上品(嘉興)本次擴廠計畫之交易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興建三廠及擴建嘉興廠區應具其必要性、合理性及預期效益尚屬合理，其擴廠計畫應具可行性。

二十六、 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

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二十七、 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十八、 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不適用。

二十九、 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不適用。

三十、 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09)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共 18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侯嘉生	18	0	100%	
董事	李遠忠	17	0	100%	1090310 當選應開會 17 次
董事	謝勝國	14	1	77.77%	
董事	黃育銘	5	0	100%	1090831 辭任應開會 5 次
董事	蘇明聖	2	0	100%	1090331 辭任應開會 2 次
董事	盈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明聖	14	0	87.50%	1090522 當選應開會 16 次
董事	上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思伶	17	0	94.44%	
董事	吳明遠	16	0	88.68%	
獨立董事	盧建榮	11	1	91.66%	1090902 當選應開會 12 次
獨立董事	王貴清	12	0	100%	1090902 當選應開會 12 次
獨立董事	錢裕國	12	0	100%	1090902 當選應開會 12 次

監察人	楊麗玉	4	0	80%	1090902 解任應開會 5 次
監察人	陳螢瑩	5	0	100%	1090902 解任應開會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9.12.22	侯嘉生 李遠忠 謝勝國 蘇明聖	本公司 109 年度年終獎金及董事報酬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除依法迴避之董事，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4.14	侯嘉生 李遠忠	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除依法迴避之董事，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8.26	侯嘉生 李遠忠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經理人實際得為認股權人及得認股數量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除依法迴避之董事，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0.7	侯嘉生 李遠忠	本公司現金增資案「員工認股辦法」。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除依法迴避之董事，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1.8	侯嘉生 李遠忠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經理人得認股數量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除依法迴避之董事，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進行董事會評鑑相關事宜並於 110 年第一季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尚屬良好。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09.1.1~ 109.12.31	整體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1.董事會內部自評 2.董事成員考核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 1. 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 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具多元性且符合公司發展需求，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驅使本公司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之機能。「董事選任程序」明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受理作業公正透明，以提高小股東參與機會，保障投資人權益，同時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另增訂董事缺額之補選程序，以避免董事及獨立董事部分或全部解任，致影響公司業務之執行與監督。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單獨之個體，獨立行使其應有職權。公司並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提升董事會功能。依「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考核自評，每三年委託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

(二) 獨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關於獨立董事之席次、資格及職權之行使已明文規範於「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中。本公司於 109 年度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等規定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

(三) 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係由獨立董事三席擔任，均具備財務或業務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審計委員會獨立行使職責之權能，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與財務報表之編製。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完成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聘任及設置。委員會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相關事項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

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五) 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董事進修課程，加強對公司治理相關主題的法律知識。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由改選後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茲將最近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分述如下：

1.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止，董事會開會共 5 次，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楊麗玉	4	0	80%	1090902 解任 應開會 5 次
監察人	陳螢瑩	5	0	100%	1090902 解任 應開會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與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定期覆核稽核報告，並參加股東會，與員工及股東建立溝通管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稽核主管按稽核計劃於稽核項目完成後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本公司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針對稽核項目進行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列席各次董事會，聽取公司對於財務業務的報告，並查核會計師提交之財務報表，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自 109 年 9 月 2 日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共 9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王貴清	10	0	100%	109.9.2 選任
獨立董事	盧建榮	10	0	100%	109.9.2 選任
獨立董事	錢裕國	10	0	100%	109.9.2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

			理
109.12.22	1.擬訂定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及Aston FluoroTech Corp.之西元 2021 年年度稽核計畫。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委任報酬案。		
	3.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4.擬修訂本公司之子公司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5.擬修訂本公司之子公司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6.擬修訂本公司之子公司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案。		
	7.擬修訂本公司之子公司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8.擬訂定本公司之子公司 Aston FluoroTech Corp.「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9.擬修訂本公司之子公司 Aston FluoroTech Cor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10.擬修訂本公司之子公司 Aston FluoroTech Corp.「資金貸與他人辦法」案。		
	11.擬修訂本公司之子公司 Aston FluoroTech Corp.「背書保證辦法」案。		
	12.擬訂定本公司之子公司 ALLIED SUPREME (CHINA) CORP 及 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內部控制制度」總則案。		
110.3.5	1.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 月底逾期應收帳款是否屬資金貸與他人性質討論案。 3. 擬調整 A2 廠區 layout、購置所需設備案。 4. 擬修訂子公司上品興業氟塑料(嘉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興）有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5. 椿城營造工程新廠建廠預算追加工程案。		
110.4.14	1. 本公司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委任及報酬案。 2.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擬訂定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5. 本公司轉投資之境外子公司 2019 及 2020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擬不予以配發與不匯回母公司案。 6. 新增子公司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廠房擴建投資案。 7. 擬修訂子公司 Aston Fluorotech Corp.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8.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3 月底逾期應收帳款是否屬資金貸與他人性質討論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110.5.28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 擬通過「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案。 3. 擬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 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能力自行評估結果。 5. 子公司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案。 6.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110.6.25	1.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110.7.15	1. 擬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 擬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合併財務預測案。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底逾期應收帳款是否屬資金貸與他人性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質討論案。 4. 對本公司之子公司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110.8.13	1.擬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110.8.26	1.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實際得為認股權人及得認股數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110.10.7	1.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110.11.8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擬對本公司之子公司 Aston Fluorotech Corp.提供背書保證事宜案。 3. 訂定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及 Aston FluoroTech Corp.之 111 年度稽核計劃。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年度無利害關係之議案，故不適用。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人員透過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彙報公司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核閱)結果與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之情形等，會議中獨立董事得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人員做當面充分之溝通，藉此掌握公司經營概況，以為適當之督導。除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議外，獨立董事平日亦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與會計師及稽核人員保持聯繫、互動。109 年間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下表所示：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事項
109.12.22	1. 2020 年 8~11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 2021 年上品公司、子公司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公司及子公司 AFTC 公司之稽核計畫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4. 修訂子公司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無

	5. 修訂子公司 AFTC 6. 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7. 增訂子公司 Allied Supreme (China) Corp.及 Allied Supreme (Somoa) Corp.之【內部控制制度】	
110.3.5	**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彙總報告。 **2.** 本公司 109 年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 3. 修訂子公司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1)本議案依獨立董事建議，因應疫情並強化海外事業管理，於重要區域增置監控系統，並由專人檢視及管理。 (2)其他議案無異議。
110.5.28	1. **2021 年 2 月至 4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彙總報告。** 2. **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案。**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無異議
110.8.13	1. **2021 年 5 月至 6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彙總報告。**	無異議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事項
109.12.22	109 年度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	無
110.4.14	1. 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報告。 2. 說明 2 期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 3. 說明 2 期合併前十大進貨廠商。 4. 說明營業收入查核程序及期後狀況查核說明。	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循相關法規確實執行與辦理各項資訊揭露，以維護投資大眾、利害關係人及員工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主要股東大都為經營團隊及長期持股之股東，對於主要股東及董事持股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並定期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之股權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並已於內部控制制度及「子公司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辦法」及「內部人申報管理作業」，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相關規範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公司董事則不定期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及內部人規範等課程，獲取相關知識。 另外，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將內線交易相關宣導資料(含法令及案例分析)以E-mail方式提供予內部人參考，109年度資料已於109年11月2日發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結構應考量多元性，相關規範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董事全面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並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之多元性。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第3項，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董事會的多元化代表性，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實際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及工作領域，係多元性且符合公司發展需求，各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驅使本公司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之機能。	無重大差異。
2.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已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如左列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109年1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後實行。辦法規定於每年年度結束後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績效評估，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分別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進行內部績效評估；另於辦法第二條中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完成問卷後，由董事會議事執行單位統一收齊並統計得分情形。109年度內部評鑑已辦理完成，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得分皆達成率89%以上，績效經評估為優異，無待改善事項。評估結果已於110年3月5日董事會進行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取具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於董事會每年依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審酌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項目，評估項目包括：(a)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受扶養親屬未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b)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受扶養親屬未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c)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d)審計小組成員與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e)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過一般社交禮儀標準)。(f)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 / 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經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背景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	無重大差異。
四、 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09年7月10日董事會通過委任財會主管劉彥志財務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董事長暨董事會負責督導。劉彥志財務長為公司會計主管，並已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或稽核主管之職務達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治理主管之標準。 公司治理主管依據職責執行業務，109年度主要職責及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2. 提供董事經營公司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3.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獨立性、公司透明度及法令遵循。 4.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且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及說明各項議案，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案之內容。會後20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且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 依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之評鑑指標，改善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7. 留意資訊透明、對稱，保障股東權益。 另公司治理主管已於109年7月初任起一年內已完成規定進修時數共計21小時。	
五、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包含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人…等，並依利害關係人類別責成特定窗口建立溝通管道，持續傾聽利害關係人的反饋，瞭解其關注議題，以妥善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相關之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 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https://www.alliedsupreme.com)，定期揭露及更新公司財務業務以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工作，並依規定及時允當揭露相關資訊。 1.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其姓名與聯絡方式。 2.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人說明會訊息 3.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以提供利害關係人公司之相關資訊。 (三)本公司因內部作業時程之安排，尚未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未來將依實際需求考量是否調整該時程。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如左列說明。
八、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	✓		本公司管理階層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採行之制度、措施及履行情形摘要如下： 1.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對於員工之權益照護，不分階級、性別、國籍，除以優於法令規定之方式為員工辦理各項保險、教育訓練、身體健檢及退休業務外，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作為勞資雙方溝通管道為成立宗旨，推動與執行多項員工福利政策，創造和諧之工作環境，豐富員工之生活。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2.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力求公司資訊透明化，依法令規定及時允當揭露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設置聯絡窗口及電子信箱，以提供投資人、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留言及意見反應之管道。為同時保障國內外投資者之權益，公司網站並架設中英文版之公司治理專區，提供投資者多元化的資訊。 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以平等原則簽訂書面合約或訂購單，以明定雙方合作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彼此之合法權益。 3.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全體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進修相關課程。 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落實各項政策之執行，並訂定風險管理辦法及相關管理政策，以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危害公司利益之風險及重視人員安全之維護。有關公司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後，送交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依風險管理辦法執行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以落實風險控管等監督機制。 5.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由業務部人員負責與客戶進行不定期的溝通協調作業，因應客製作之需求，提供良好的服務及解決客戶之問題，並由業務部不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提供客戶雙向溝通之各種管道。 6.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於109年12月22日董事會進行報告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至少一人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對外代表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王貴清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錢裕國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盧建榮	—	—	✓	✓	✓	✓	✓	✓	✓	✓	✓	✓	✓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5 月 28 日，最近年度(109 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錢裕國	5	0	100%	
委員	盧建榮	5	0	100%	
委員	王貴清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辦法」，設定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治理單位，跨部門成立風險管理單位，共同鑑別出可能對經營目標產生影響的各項風險，並經評估後決定適當的應變措施，以有效降低公司營運風險。109年度公司正式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委，管理部主管擔任總幹事，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依據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環境方面，我們評估「氣候變遷」議題，重視並改善用水、用電及廢棄物量；公司治理方面，我們評估「公司治理與法規遵循」議題，藉由強化董事會運作、落實誠信經營，確保公司所有人員遵守相關法令之規範，塑造健全的公司治理文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進步，同時落實公司永續經營及管理，本公司於109年5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授權由管理部擔任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單位，負責統籌及執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制度，並整合資源共同參與永續議題之執行。 有鑑於國內外對於CSR議題之重視與日俱增，並考量企業社會責任亦扮演驅動企業永續經營之核心角色，於109年度正式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管理部主管擔任總幹事，協助追蹤任務之執行成效。委員會下分別依部門分組，強化永續治理效能，每年定期於主管會議討論CSR 工作進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並將結果同步揭露於公司網頁。部分執行情形摘錄如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促進社會共榮，善盡企業社會公民責任具體作為：投入社會公益，運用自身專業技能幫助弱勢團體，養成行善的企業文化。 2. 促進職場健康與建立安全的工作環境具體作為:每月定期5S評鑑與駐廠醫護身心關懷活動，不定期宣導工作安全注意事項，並且定期開立訓練課程與防災演練。同時落實各項工安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的工作環境。 執行成果:已舉辦職業專科醫生臨場健康服務、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菸害宣導、健康促進宣導（如：流感防治、心血管疾病……等） 3. 建立平等開放的職場文化具體作為：制訂相關政策，保障所有員工人權權益。 執行成果：已制訂並實踐「人權政策」，保障所有員工人權權益，同時持續關注相關法規的修正。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依照工程作業之各項特性，訂有標準作業程序及標準書，除要求人員確實依照公司規範執行作業，更致力於加強作業環境、活動、儀器或設備之安全衛生風險控制，並定期配合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積極投入技術的研發與運用，提供客戶節能設計方案，製造用於環保相關設備，期能減少環境污染與能源再利用,於日常作業中透過節電、節水與節能方式提升各項資源使用效率。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因應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及機會，本公司對於環境保護相關議題及環境改善仍持續關心與落實，故制定水資源或廢棄物管理政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策，主要以節能、減量、改變習慣及有效控制等為管理目標。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用水及廢棄物總重量，減少 12%用水量與 14%廢棄物處理量，明顯降低對環境產生之負擔。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政府人權相關法規，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參考國際相關倡議，包括人權法典及國際勞工公約中有關人權規範精神，制訂「人權政策」，保障所有員工(現職同仁、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等)人權權益。人權政策公告周知全體員工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依循相關法令訂有「員工薪資酬勞管理辦法」、「年度考核管理辦法」、「行政行為安全獎懲辦法」，期望透過公開、明確之管理辦法，獎勵表現優秀者，並給予績效不佳者改善空間，以期落實公司經營理念及達成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人資單位每年定期審視市場薪資水平、經濟趨勢及個人潛力進行薪資調整，獎金亦依據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與個人績效表現計算之，以期提供同仁合理之薪資報酬。公司亦於章程第22條中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之5%~10%為員工酬勞。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遵循各項工安法規制度，並由安衛室專責規劃、執行、監督衛生管理相關作業及教育訓練。透過定期辦理自動檢查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演練，以提升同仁對於工作環境的危害認知及緊急應變能力。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每年評估年度教育訓練需求並擬定計畫，課程包含專業類課程、通識課程、安全類課程、管理類訓練等，藉由工作與訓練使個人職涯規劃與公司整體利益能同時成長。	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為落實資訊安全，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以確保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連絡管道，客戶有任何問題皆能透過相關窗口連繫反映。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內控制度訂有『供應商選擇管理程序書』，對於各項合適之材料供應商及工程承包商填寫『新供應商基本資料』，並且依照採購與物料管理程序對該廠商進行評鑑。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於交易過程中經由各項方式加強宣導本公司所遵循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1. 管理程序訂有『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明訂承攬商應遵循相關法令及環安衛要求。 2. 公司與供應商雙方簽訂之各項合約書內，嚴格執行要求供應商於施工期間遵守各項環安衛要求。 3. 公司與供應商雙方簽訂之各項合約書內，承要求供應商應建立純淨的供應鏈關係，供應商違反承諾時，公司有權終止雙方合作關係，並由供應商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未來將考慮國際趨勢與市場變化而做適時編製。	尚未編製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之「社會企業實務守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承諾，制定員工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以及環安衛管理等政策，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基本精神及規範，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附表一)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成果				

日期	活動	性質
109.07.08	關懷弱勢團體與捐款	社會公益
109.07.09	捐款與家扶中心	社會公益
109.07.24	捐款與世界展望會	社會公益
109.09.30	舉辦書籍捐贈 關懷弱勢團體	社會公益
110.03.01	線西彰濱工業區 路燈認養	社會公益
110.04.12	台中捐血中心 捐血活動	社會公益
110.04.15	恩惠兒童少年之家 義賣、捐款活動	社會公益
110.04.17	彰濱肉粽角沙灘 淨灘活動	社會公益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據法令調整定期修正方案。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每年進行風險評估，並擬定應對措施與進行改善。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制定檢舉機制，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檢舉專線，並允許匿名檢舉，並且依法規定期修訂方案。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於來往對象之合作契約中，明確制定相關誠信承諾條件，並且落實進行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於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中表達對利益衝突之關注，明確說明利益牴觸之情況/標準，並要求相關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員應予迴避，另要求知悉或面臨類似情況時，主動並充分向直屬主管、人力資源單位最高主管或董事會報告說明。 (四)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本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均落實執行。董事會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公司於新進人員入職，舉辦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相關訓練議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於「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確制定檢舉管道與受理專責人員。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對於檢舉事宜，明確訂定保密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吹哨者保護」保障檢舉者的職位與薪資，不會因檢舉被降職或開除；對於因正當通報而遭報復者，除有相關補償外，並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制裁實施報復之人。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109年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公布於公司對外網站。 (https://www.alliedsupreme.com/tw/about)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落實誠信經營，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相關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摘要如下：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以健全經營環境。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alliedsupreme.com.tw/)「投資人專區」項下「公司治理」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董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侯嘉生	109.9.2 110.9.15 110.9.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9
董事	李遠忠	109.9.2 110.9.15 110.9.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9
董事	謝勝國	109.9.2 110.9.15 110.9.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9
董事	蘇明聖	109.9.2 110.9.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9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0.9.15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董事	陳思伶	109.9.2 110.9.15 110.9.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9
董事	吳明遠	109.9.2 110.9.15 110.9.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9
獨立董事	盧建榮	109.9.2 110.9.15 110.9.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9
獨立董事	王貴清	109.9.2 110.9.15 110.9.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9
獨立董事	錢裕國	109.9.2 110.9.15 110.9.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9

2.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劉彥志	109.9.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公司治理主管	劉彥志	110.6.2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各級主管必備之勞動法知識	6
公司治理主管	劉彥志	110.6.2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面對偵查審判程序	6
公司治理主管	劉彥志	110.6.3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舞弊風險稽核實務與管理	6
公司治理主管	劉彥志	110.9.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3
公司治理主管	劉彥志	110.9.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3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辦法」，增修訂時均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並公告週知，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投資專區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www.alliedsupreme.com.tw

三十一、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情形

評估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一) 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	—	
(二) 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稽核人員依據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工作。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按規定召開股東會等相關事宜。	—	—	
(二) 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各一名，及時處理股東之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	—	—	
(三) 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停止過戶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隨時掌握對於主要股東、董事及經理人持股情形。另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 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	—	
(四) 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本司業已依規定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	—	
(五) 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業已制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等，以規範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權責，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措施。	—	—	

評估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業依規定規定選任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席次亦超過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	—	
(二) 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是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	—	—	
(三)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否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一職	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擬定發展方向及經營策略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擬定發展方向及經營策略，並擔負對外合作關係維繫，包含外部投資人、所有利害關係人與上下游產業資訊，及重大決策包含重大資本支出、相關轉投資策略、策略聯盟規劃及併購機會之尋求等。 營運執行長側重策略之執行，負責生產技術、業績目標、營收與利潤目標之達成，二人本質上已具專業分工及互補合作之功能。	
(四)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本公司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業已確實迴避，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按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	
(二) 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對前揭委員會制定相關組織規程，皆已依規定確實辦理相關事宜。	—	—	
(三)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	是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	—	—	

評估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獨立性		師之獨立性			
(四) 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業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	—	
(五)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是	本公司不定期通知董事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預計上市後亦將持續安排進修，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	—	
(六) 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是	本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訂定相關辦法包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面所面臨之風險明訂適當風險限額及監控機制，內部稽核亦持續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覆核，以確認相關作業已依規定辦理。	—	—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三) 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四) 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五) 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網站(http://www.alliedsupreme.com/)已建立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方式，包含電話、電子信箱等聯絡管道，	—	—	

評估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以使利害關係人能直接與本公司聯絡，並責陳相關單位進行處理。			
(二) 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進行各項商業活動時，均秉持誠信原則，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持續強化公司治理、重視環境保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企業社會責任之揭露情形亦揭露於公司網站。	—	—	
(三) 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是	本公司訂定客訴單處理標準作業以規範客戶投訴管道及處理程序。	—	—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由財會部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事宜。	—	—	
(二) 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議及糾紛事項。	—	—	
(三)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http://www.alliedsupreme.com/) 揭露財務 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	—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 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九。

(二)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 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股票分配者，應經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環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每股低於 0.1 元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

三、 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經董事會議定之，其計畫內容及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尚無法揭露。

四、 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附件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 年 7 月 15 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為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7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侯嘉生　簽章

總經理：　侯嘉生　簽章

附件二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

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會計師　劉　書　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附件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9,24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92,400千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修 偉

承銷部門主管：林 佩 宸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9,24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92,400,000 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晏慈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五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侯嘉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總經理：侯嘉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營運執行長，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營運執行長：李遠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謝勝國

謝勝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吳明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上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思伶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思伶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盈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明聖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蘇明聖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盧建榮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錢裕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王貴清 王貴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侯嘉生

李遠忠

黃育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及會計主管，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及會計主管：劉彥志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劉彥志　　蘇昭玲

張誌成

王振隆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品公司」）委託，擔任上品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上品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品公司」）委託，擔任上品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上品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 維 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品公司」）委託，擔任上品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上品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 蔚 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品公司」）委託，擔任上品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上品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孟 慶 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品公司」）委託，擔任上品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上品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致 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六

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侯嘉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項目	公司名稱
1,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2.	Aston Fluorotech Corp.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項目	公司名稱
1.	Allied Supreme(Samoa) Corp.
2.	Allied Supreme(China) Corp.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係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負責人：侯嘉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係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Aston Fluorotech Corp.

負責人：李遠忠

For and on Behalf of
ASTON FLUOROTECH CORP.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係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

For and on behalf of
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

負責人：侯嘉生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係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ALLIED SUPREME(CHINA) CORP.

負責人：侯嘉生

For and on behalf of
ALLIED SUPREME (CHINA) CORP.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七

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侯嘉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 蔚 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 維 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孟 慶 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致 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八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侯嘉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

本人為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侯嘉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

本人為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遠忠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

本人為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吳明遠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

本人為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謝勝國

謝勝國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

本公司為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上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思伶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

本人為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思伶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

本公司為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盈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明聖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

本人為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蘇明聖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

本人為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盧建榮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

本人為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錢裕國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

本人為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王貴清 王貴清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

本人為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侯嘉生

李遠忠

黃育銘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

本人為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劉彥志　蘇昭玲

張誌成

王振隆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 蔚 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 維 晉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孟 慶 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致 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

本律師承辦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晏慈律師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

本會計師承辦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文香

會計師：劉書琳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

附件九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零九年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加蓋公司印章)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上午十時整

地　　點：彰化縣線西鄉線工南二路 20 號一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侯嘉生、陳思伶、黃育銘、蘇明聖、李遠忠、謝勝國，共 6 人

請假董事：吳明遠，共 1 人

列席監察人：陳螢瑩

列席人員：劉彥志財務長、張誌成研發主管、蘇昭玲稽核長

主席：侯嘉生 (簽章)　　紀錄：鄞雅芳 (簽章)

壹、 報告事項：略。

貳、 討論事項：

一、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二：略。。

案由三：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永續經營暨創造股東、員工及客戶之最大利益，擬授權董事長於考量內外在環境適當時機，擇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股票上市申請。

(2)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討論，提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通過本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全體股東需放棄優先認購權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相關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股票上市前之公開承銷，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定規定辦理。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股外，其餘擬徵得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員工認股比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認股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4)本案俟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日期暨現金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本次增資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實際發行數量、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及若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討論，謹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二十六：略。

參、 臨時動議：略。

肆、 散會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日：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十點)

場所：彰化縣線西鄉慶福路 300 號(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線西區)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普通股股份計 61,422,95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8,800,000 股之 89.27%。

主席：侯嘉生 董事長　　記錄：鄞雅芳

主席宣佈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足法定額)

主席致詞：(略)

一、 報告事項：略。

二、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本公司預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運作與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略。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通過本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全體股東需放棄優先認購權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相關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股票上市前之公開承銷，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定規定辦理。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股外，其餘擬徵得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員工認股比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認股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4)本案俟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日期暨現金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本次增資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實際發行數量、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及若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八案(董事會提)：略。

三、 選舉事項：略。

四、 討論事項二：略。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散　　會：上午十點二十分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彰濱東五路3號一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60,411,113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8,800,000股之87.8%，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侯嘉生 董事長　　記錄：鄞雅芳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2020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

(1)本公司202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2)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盈餘分配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優先分配2020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分配民國87年度及以後年度可分配盈餘。

(4)本次盈餘分配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增資、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等或因其它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60,410,296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59,734,594權	98.88%
反對權數	0權	0%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75,702權	1.12%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略

陸、臨時動議：略

柒、散會：同日上午十點二十一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 2021 年第 9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加蓋公司印章)

時　　間：2021 年 10 月 07 日 下午 15：45（視訊會議）

地　　點：彰化縣線西鄉彰濱東五路 3 號(1F 會議室)

出席董事：侯嘉生、謝勝國、陳思伶、蘇明聖、吳明遠、李遠忠、王貴清、盧建榮、錢裕國，共 9 人

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劉彥志財務長、元大證券張仁軒經理、元大證券杜珮宜資深經理

主　　席：侯嘉生 (簽章)　　紀　　錄：鄞雅芳 (簽章)

壹、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依 2021 年第 8 次董事會決議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貳、 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1)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 年 9 月 13 日上市審議委員會及 110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業於 109 年 9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放棄認購額度全數作為初次上市前提供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3)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24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92,400,000 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6 元溢價發行，惟向金管會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之暫定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

(4)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5%計 1,386,000 股由員工認購外， 其餘 7,854,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本公司 109 年 9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規定。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

不足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5)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評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本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之，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6)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份、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求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7)本次現金增資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發行之，並授權董事長辦理訂定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認股發放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8)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並於董事會說明其決議，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9)謹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四：略。

參、 臨時動議：略。

肆、 散　會（結束時間 15：58）

附件十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2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71,599,17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26,391,624
加：確定福利計畫	7,534,69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2020 年)	53,392,632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622,387
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1,616,510,477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4.3 元)	295,84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20,670,477

董事長：侯嘉生　經理人：侯嘉生　會計主管：劉彥志

附件十一

公司章程、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是為 ALLIED SUPREME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各種金屬及非金屬表面被覆處理、各種機械及零件之特殊表面處理。

二、氟化樹脂原料、圓棒平板等成品及半成品之買賣。

三、氟化樹脂製成之工業用輸送皮帶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

四、化學工業工程防治污染工程之機械設備管件桶槽蛇管熱交換器之氟化樹脂內襯設計製造及銷售。

五、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

六、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七、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八、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通知及公告，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陸億捌仟萬元整，分為壹億陸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總額中，其中伍仟零肆拾萬元，分為伍佰零肆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收買股份轉讓於員工，其轉讓

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本公司依公司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發行新股時，其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由公司員工承購，其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本公司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執行長、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

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股票分配者，應經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環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每股低於0.1元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30%。

第七條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日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為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配合公開發行生效，酌修正條文內容。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陸億捌仟萬元整，分為壹億陸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總額中，其中伍仟零肆拾萬元，分為伍佰零肆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使用。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陸億捌仟萬元整，分為壹億陸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總額中，其中伍仟零肆拾萬元，分為伍佰零肆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使用。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生效，酌修正條文內容。
第六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收買股份轉讓於員工，其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本公司依公司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第六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股份轉讓於員工，其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本公司依公司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配合公開發行生效，酌修條文內容，並增列員工獎酬工具之給付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發行新股時，其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由公司員工承購，其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本公司依公司法發行新股時，其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由公司員工承購，其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本公司依公司法，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本公司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配合公開發行生效，酌修條文內容。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公開發行~~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分別~~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	配合公開發行生效及審計委員會設置，酌修條文內容，並刪除監察人用語。

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負責執行監察人職務，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失效。~~	配合公開發行生效及審計委員會設置，酌修條文內容，並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十九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執行長、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正內容。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用語。

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二十三條 略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股票分配者，應經股東會決議。 略	**第二十三條** 略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股票分配者，應經股東會決議。 略	配合公開發行生效，酌修條文內容。
第二十五條 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日。	**第二十五條** 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二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地址：台北市民族東路 12 號 4 樓

電話：(02)2597-622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4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4～55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三一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7	三二
(十一) 部門資訊	58	三三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9～60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08年度（自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品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品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品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上品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時點

上品集團主要營業收入為設備銷貨收入及工程收入，因營業收入認列時點與客戶驗收情形攸關，存在截止不允當之風險，擬列為 108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合約及客戶驗收單據，以評估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合理。

其他相關說明請參詳財務報表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二)及財務報表附註二三。

其他事項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品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會計師　劉　書　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上品綜合[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illegible]

民國 108 年[illegible]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525,233	13	$ 560,331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31,470	1	125,880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二三及二八）	89,894	2	51,95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二三及二八）	810,675	20	721,432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二五及二八）	4,307	-	3,50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44,441	21	861,124	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二八及三十）	799,446	19	639,901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0,037	1	40,78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45,503	77	3,004,914	7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8,907	-	8,68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660,462	16	597,911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62,266	2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9,060	-	9,5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6,382	1	20,757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二八及三十）	179,880	4	184,290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十六、二三及二八）	9,169	-	76,88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56,126	23	898,121	23
1XXX	資產總計	$ 4,101,629	100	$ 3,903,03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三十）	$ 652,254	16	$ 483,400	1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二八）	-	-	1,09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213,550	5	309,015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159,131	4	198,49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9,109	1	73,59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722	-	3,77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3,896	-	-	-
2310	合同負債（附註二三）	170,566	4	235,288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530	-	1,5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53,758	30	1,306,231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三十）	150,000	4	11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87,144	2	88,46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2,82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34,732	1	16,14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4	-	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4,701	7	214,609	6
2XXX	負債總計	1,528,459	37	1,520,840	3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688,000	17	681,000	1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72,824	2	55,55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2,253	9	322,617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6,775	36	1,320,757	3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682)	(1)	(18,714)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73,170	63	2,361,215	6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	-	20,980	1
3XXX	權益總計	2,573,170	63	2,382,195	6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101,629	100	$ 3,903,0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2,585,329	100	$2,381,7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三、二四及二九）	1,602,063	62	1,388,774	58
5900	營業毛利	983,266	38	993,021	42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69,718	7	164,815	7
6200	管理費用	99,578	4	88,402	4
6300	研發費用	76,705	3	57,75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188	-	(2,5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1,189	14	308,431	13
6900	營業淨利	632,077	24	684,590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四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41,531	1	24,9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765)	(2)	16,754	-
7050	財務成本	(8,681)	-	(3,0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915)	(1)	38,580	1
7900	稅前淨利	607,162	23	723,170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12,624)	(4)	(226,828)	(9)
8200	本年度淨利	494,538	19	496,342	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121)	-	$ 6,3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五）	424	-	(1,2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968)	(1)	(16,36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665)	(1)	(11,23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4,873	18	$ 485,112	2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99,751	19	$ 496,362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5,213)	-	(20)	-
8600		$ 494,538	19	$ 496,342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60,086	18	$ 485,132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5,213)	-	(20)	-
8700		$ 454,873	18	$ 485,112	20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7.30		$ 7.33	
9810	稀釋	$ 7.12		$ 7.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4,000	$ 41,275	$ 264,008	$ 1,046,370	($ 2,350)	$ 2,023,303	$ -	$ 2,023,30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609	(58,609)	-	-	-	-
B5	本公司現金股利	-	-	-	(168,500)	-	(168,500)	-	(168,500)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21,000	21,000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7,000	14,280	-	-	-	21,280	-	21,28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496,362	-	496,362	(20)	496,34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134	(16,364)	(11,230)	-	(11,23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01,496	(16,364)	485,132	(20)	485,11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1,000	55,555	322,617	1,320,757	(18,714)	2,361,215	20,980	2,382,195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636	(49,636)	-	-	-	-
B5	本公司現金股利	-	-	-	(272,400)	-	(272,400)	-	(272,400)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15,767)	(15,767)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7,000	17,269	-	-	-	24,269	-	24,26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499,751	-	499,751	(5,213)	494,538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697)	(37,968)	(39,665)	-	(39,66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98,054	(37,968)	460,086	(5,213)	454,87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8,000	$ 72,824	$ 372,253	$ 1,496,775	($ 56,682)	$ 2,573,170	$ -	$ 2,573,1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07,162	$ 723,1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514	53,526
A20200	攤銷費用	4,173	9,6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188	(2,5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19)	(256)
A20900	財務成本	8,681	3,080
A21200	利息收入	(34,600)	(20,344)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24,269	21,2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293	(2,51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8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0,205	25,82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984)	12,15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3,7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7,935)	(26,968)
A31150	應收帳款	(111,121)	(83,9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4	3,312
A31200	存　　貨	(39,826)	(168,7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50	(4,28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642	(10,912)
A32130	應付票據	(1,098)	(49,655)
A32150	應付帳款	(95,465)	61,5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364)	16,331
A32210	合約負債	(64,722)	22,0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	5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470	(8,6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6,391	576,9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5,751	$ 18,3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681)	(3,0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5,715)	(188,2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7,746	403,9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410	128,906
B00200	出售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0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533)	(51,0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130	2,98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3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80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542)	(4,901)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427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5,135)	(754,0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881)	(670,0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8,854	483,4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11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23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2,400)	(168,5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76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3,551)	424,9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12)	(2,00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5,098)	156,7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0,331	403,55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5,233	$ 560,3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70 年 10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各種金屬及非金屬表面被覆處理、各種機械及零件之特殊表面處理、氟化樹脂原料圓棒平板等成品、半成品之買賣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應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1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9,764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9,764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9,731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及終止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1,141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10,87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預付租賃款（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57,753	($ 57,753)	$ -
使用權資產	-	68,625	68,625
資產影響	$ 57,753	$ 10,872	$ 68,625
租賃負債－流動	$ -	$ 3,912	$ 3,91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960	6,960
負債影響	$ -	$ 10,872	$ 10,872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來自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後，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銷售產品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設計施工服務，相關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後認列。勞務服務之預收款項，於勞務服務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74	$ 72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47,149	321,51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77,210	238,088
	$525,233	$560,331

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其利率分別為2.1%～3.0%及2.65%～3.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8,907	$ 8,688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1,470	$125,880

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2.5%及2.9%～3.27%。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9,894	$ 51,959
減：備抵損失	-	-
	$ 89,894	$ 51,959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842,749	$741,360
減：備抵損失	(32,074)	(19,928)
	$810,675	$721,432
催 收 款	$ 26,856	$ 34,894
減：備抵損失	(26,856)	(34,894)
	$ -	$ -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1,373	$ 2,524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09	27
其　　他	825	949
	$ 4,307	$ 3,500

合併公司對產品銷售均訂有授信期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檢視。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

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等。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立帳1～180天	立帳181～270天	立帳271～360天	立帳361～450天	立帳超過45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不低於0%	不低於1%	不低於3%	不低於50%	100%	
總帳面金額	$ 672,536	$ 99,351	$ 54,430	$ 16,432	$ 26,856	$ 869,60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55)	(1,277)	(21,080)	(9,062)	(26,856)	(58,930)
攤銷後成本	$ 671,881	$ 98,074	$ 33,350	$ 7,370	$ -	$ 810,675

107 年 12 月 31 日

	立帳1～180天	立帳181～270天	立帳271～360天	立帳361～450天	立帳超過45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不低於0%	不低於1%	不低於3%	不低於50%	100%	
總帳面金額	$ 610,524	$ 74,703	$ 48,000	$ 8,133	$ 34,894	$ 776,25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53)	(631)	(13,002)	(5,642)	(34,894)	(54,822)
攤銷後成本	$ 609,871	$ 74,072	$ 34,998	$ 2,491	$ -	$ 721,432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19,928	$ 34,894	$ 12,081	$ 45,283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3,226	(8,038)	7,847	(10,389)
外幣換算差額	(1,080)	-	-	-
年底餘額	$ 32,074	$ 26,856	$ 19,928	$ 34,894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十、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物料	$170,427	$236,178
半成品	51,019	54,888
在製品	281,237	228,896
製成品	333,736	314,969
在途存貨	8,022	26,193
	$844,441	$861,124

108及107年度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1,541,858	$1,362,94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0,205	25,827
	$1,602,063	$1,388,774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說明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品公司）	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以下簡稱上品SAMOA）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	ALLIED SUPREME (CHINA) CORP.（以下簡稱上品CHINA）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ALLIED SUPREME (CHINA) CORP.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品嘉興）	特種功能複合材料及製品的生產及自產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上品公司	鈦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種功能複合材料及製品的生產及自產產品之銷售	-	50.00	1
上品公司	ASTON FLUOROTECH CORP.（以下簡稱上品美國）	特種功能複合材料及製品之銷售	100.00	-	2

備註：

1. 合併公司於107年10月以現金21,000仟元認購鈦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原始應募普通股 2,100 仟股，應募後持股比例為50%，因合併公司對該公司具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鈦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清算解散，並於108年12月清算完結。
2. 合併公司於108年5月以美金600仟元出資設立。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鈦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	50%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益	$ -	$ 20,980

	108年度	107年度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 5,213)	($ 20)

以下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	$ 41,961
流動負債	(-)	(1)
權益	$ -	$ 41,960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	$ 20,980
非控制權益	-	20,980
	$ -	$ 41,960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7,461	$ -
稅後淨損	($ 10,426)	($ 4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0,426)	($ 40)

	108年度	107年度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213)	($ 20)
非控制權益	(5,213)	(20)
	($ 10,426)	($ 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213)	($ 20)
非控制權益	(5,213)	(20)
	($ 10,426)	($ 4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2,847	$ 441,728	$ 476,679	$ 34,572	$ -	$ 1,085,826
增添	-	12,997	33,796	4,255		51,048
處分	-	(614)	(22,906)	(3,421)	-	(26,941)
兌換差額	-	(6,232)	(9,779)	(300)	-	(16,31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32,847	$ 447,879	$ 477,790	$ 35,106	$ -	$ 1,093,622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28,883	$ 324,599	$ 24,689	$ -	$ 478,171
折舊費用	-	19,397	31,273	2,856	-	53,526
處分	-	(614)	(23,068)	(2,788)	-	(26,470)
兌換差額	-	(1,595)	(7,675)	(246)	-	(9,51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146,071	$ 325,129	$ 24,511	$ -	$ 495,711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32,847	$ 301,808	$ 152,661	$ 10,595	$ -	$ 597,911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32,847	$ 447,879	$ 477,790	$ 35,106	$ -	$ 1,093,622
增添	-	1,942	51,356	9,699	81,536	144,533
處分	-	-	(14,823)	(950)	-	(15,773)
兌換差額	-	(11,262)	(7,030)	(621)	-	(18,91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2,847	$ 438,559	$ 507,293	$ 43,234	$ 81,536	$ 1,203,469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146,071	$ 325,129	$ 24,511	$ -	$ 495,711
折舊費用	-	19,616	34,791	4,436	-	58,843
處分	-	-	(2,581)	(769)	-	(3,350)
兌換差額	-	(3,395)	(4,353)	(449)	-	(8,19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162,292	$ 352,986	$ 27,729	$ -	$ 543,007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132,847	$ 276,267	$ 154,307	$ 15,505	$ 81,536	$ 660,462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0年至56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3年至11年
機器設備	3年至11年
其他設備	3年至11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55,597
建築物	6,669
	$ 62,266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8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386
建 築 物	4,285
	$ 5,671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896
非 流 動	$ 2,82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1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宿舍，租賃期間為 2～4 年。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使用權資產－土地。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98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312)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3,67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090
超過5年	-
	$ 9,764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13,406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481	$ -	$ 17,481
單獨取得	3,101	1,800	4,901
淨兌換差額	(352)	-	(35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0,230	$ 1,800	$ 22,03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3,052	$ -	$ 3,052
攤銷費用	9,591	32	9,623
淨兌換差額	(232)	-	(23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2,411	$ 32	$ 12,443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7,819	$ 1,768	$ 9,587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20,230	$ 1,800	$ 22,030
單獨取得	4,342	200	4,542
處分	(743)	-	(743)
淨兌換差額	(696)	-	(69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3,133	$ 2,000	$ 25,13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12,411	$ 32	$ 12,443
攤銷費用	3,756	417	4,173
處分	(32)	-	(32)
淨兌換差額	(511)	-	(51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5,624	$ 449	$ 16,073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7,509	$ 1,551	$ 9,060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年
專利權	3至5年

十五、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金融資產		
擔保存款（註1）	$799,446	$639,901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35,385	$ 29,928
留抵稅額	2,977	9,105
其　　他	1,675	1,754
	$ 40,037	$ 40,787
非 流 動		
其他金融資產	$179,880	$184,2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5,707	$ 2,069
預付設備款	2,027	14,775
催　收　款	26,856	34,894
催收款－備抵損失	(26,856)	(34,894)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	-	57,753
其　　他	1,435	2,291
	$ 9,169	$ 76,888

註1：係融資借款之擔保存款，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05%～3.04%及2.65%～4.05%。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 -	$ 57,753

上述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週轉性借款	$608,000	$483,4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週轉性借款	44,254	-
	$652,254	$483,4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分別為0.98%～5.22%及1.08%～1.2%。

(二)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臺灣銀行（一）	$ -	$110,000
臺灣銀行（二）	150,000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長期借款	$150,000	$110,000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定期存款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為1.089%，另依合約規定其償還及付息方式如下：

機構名稱	借款期間	償還及付息方式
臺灣銀行（一）	107.05～109.05	每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已於108年5月提前清償。
臺灣銀行（二）	108.08～110.08	每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	$ 1,098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213,550	$309,015

十九、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115,667	$132,483
其　　他	43,464	66,012
	$159,131	$198,495
其他負債		
其　　他	$ 1,530	$ 1,560
非 流 動		
存入保證金	$ 4	$ 4

二十、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保　　固	$ 3,722	$ 3,778
非 流 動		
員工福利（附註二一）	$ 34,732	$ 16,141

	保　　固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本年度新增	3,809
淨兌換差額	(3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78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78
淨兌換差額	(5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22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上品嘉興公司員工，係屬中國大陸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中之上品美國公司員工，因員工聘用方式無須負擔退休金，故未提列相關應計退休金負債。

合併公司於108及107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詳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提撥之金額	$ 13,769	$ 12,028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6,137	$101,49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1,405)	(85,3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4,732	$ 16,141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1月1日	$ 111,073	($ 79,927)	$ 31,14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27	-	727
利息費用（收入）	1,000	(763)	237
認列於損益	1,727	(763)	96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336)	(2,33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036)	-	(4,0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036)	(2,336)	(6,372)
雇主提撥	-	(9,597)	(9,597)
計畫資產支付	(7,269)	7,269	-
107年12月31日	101,495	(85,354)	16,14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2	-	342
前期服務成本	24,775	-	24,775
利息費用（收入）	882	(780)	102
認列於損益	25,999	(780)	25,2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04)	(3,10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629)	-	(4,62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854	-	9,8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225	(3,104)	2,121
雇主提撥	-	(8,749)	(8,749)
計畫資產支付	(6,582)	6,582	-
108年12月31日	$ 126,137	($ 91,405)	$ 34,732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	0.9%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5%	($ 4,067)	($ 3,967)
減少0.5%	$ 4,303	$ 4,23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5%	$ 3,585	$ 3,635
減少0.5%	($ 3,430)	($ 3,45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6,240	$ 9,52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4年	7.8年

二二、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68,000	68,100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10元）	$1,680,000	$ 681,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68,800	68,100
已發行股本	$ 688,000	$ 681,000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12,000	$ 12,000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股票紅利及股票酬勞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60,824	43,555
	$ 72,824	$ 55,555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108年5月29日及107年5月21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7及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9,636	$ 58,609	$ -	$ -
現金股利	272,400	168,500	4.0	2.5

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之106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109年4月9日董事會擬議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9,975	$ -
現金股利	275,200	4.0

有關108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9年5月2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8,714)	($ 2,350)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37,968)	(16,364)
年底餘額	($ 56,682)	($ 18,714)

(五)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20,980	$ 21,000
本年度淨損	(5,213)	(20)
清算退回股款	(15,767)	-
年底餘額	$ -	$ 20,980

二三、收　　入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附註九）	$900,569	$773,391
合約負債－流動		
產品及勞務銷售	$170,566	$235,288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4,600	$ 20,344
其　　他	6,931	4,562
	$ 41,531	$ 24,906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4,293)	$ 2,51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84)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	256
淨外幣兌換（損）益	(52,050)	15,002
其　　他	(1,357)	(1,021)
	($ 57,765)	$ 16,754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588	$ 3,080
租賃負債之利息	93	-
	$ 8,681	$ 3,080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843	$ 53,526
使用權資產	5,671	-
無形資產	4,173	9,623
合　　計	$ 68,687	$ 63,149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427	$ 43,695
營業費用	12,087	9,831
	$ 64,514	$ 53,526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0	$ 635
營業費用	3,563	8,988
	$ 4,173	$ 9,623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13,769	$ 12,028
確定福利計畫	25,219	964
	38,988	12,992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24,269
其他員工福利	450,800	388,11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489,788	$ 425,371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9,597	$ 263,239
營業費用	200,191	162,132
	$ 489,788	$ 425,371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5%~10%及不高於3%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及107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9年4月9日及108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7.75%	7.75%
董監事酬勞	1.55%	1.55%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48,910	$ -	$ 32,739	$ 24,269
董監事酬勞	9,782	-	11,402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年度員工酬勞股數700仟股係按107年度決議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34.67元計算。

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7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2,495	$ 44,17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4,545)	(29,173)
淨（損）益	($ 52,050)	$ 15,002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3,499	$ 130,2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5,898
以前年度之調整	(4,354)	75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521)	55,990
稅率變動	-	3,9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12,624	$ 226,82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07,162	$ 723,17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48,783	$ 182,23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462	4,59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4,354)	7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5,89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26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41,302)	4
稅率變動	-	3,95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適用買方稅率調整	(965)	(94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12,624	$ 226,828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因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106 年度起所適用之稅率自 25%調降為 15%，有效期間三年。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37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24	(1,2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424	($ 1,238)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109	$ 27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9,109	$ 73,597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 8,117	($ 2,896)	$ -	$ 5,22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709	-	424	4,133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46	6,068	-	10,814
呆帳損失超限	3,462	(2,907)	-	55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938	-	4,938
其　他	723	(2)	-	721
	$ 20,757	$ 5,201	$ 424	$ 26,3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投資收益	$ 87,049	$ -	$ -	$ 87,04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1	44	-	9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64	(1,364)	-	-
	$ 88,464	($ 1,320)	$ -	$ 87,144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 10,948	($ 2,831)	$ -	$ 8,11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947	-	(1,238)	3,709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34	712	-	4,746
呆帳損失超限	1,936	1,526	-	3,46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1	(181)	-	-
其　他	243	480	-	723
	$ 22,289	($ 294)	($ 1,238)	$ 20,7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投資收益	$ 28,812	$ 58,237	$ -	$ 87,04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51	-	5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64	-	1,364
	$ 28,812	$ 59,652	$ -	$ 88,464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 -	$ 20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06,512 仟元及 0 仟元。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7.30	$ 7.33
稀釋每股盈餘	$ 7.12	$ 7.0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淨利	$ 499,751	$ 496,36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8,474	67,7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704	2,53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0,178	70,259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8,907	$ -	$ -	$ 8,907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8,688	$ -	$ -	$ 8,688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907	$ 8,68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440,231	2,287,293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74,939	1,102,01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

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貶）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損益	$ 79,042 (i)	$ 56,652 (i)	$ 15,286 (ii)	$ 6,805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468,254	$593,400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334,000	-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動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金融資產因市場存款利率水準偏低受利率變化而影響損益細微。利率敏感度分析以金融負債作損益影響分析，因利率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與現金流量估計變動係以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及增加或減少 100 個基點進行分析，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4,683 仟元及 5,93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注意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72,685	$ -	$ -	$ -	$ 372,685
浮動利率工具	318,254	150,000	-	-	468,254
固定利率工具	334,000	-	-	-	334,000
	$ 1,024,939	$ 150,000	$ -	$ -	$ 1,174,939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08,612	$ -	$ -	$ -	$ 508,612
浮動利率工具	483,400	110,000	-	-	593,400
	$ 992,012	$ 110,000	$ -	$ -	$ 1,102,012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44,254	$ -
－未動用金額	133,236	176,000
	$ 177,490	$ 176,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758,000	$ 593,400
－未動用金額	1,222,500	326,100
	$ 1,980,500	$ 919,500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68,316 仟元及 97,906 仟元，該等票據分別將於資產負

債表日後1至12個月及1至10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108及107年度，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期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鳳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鈜騰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鳳慶有限公司	$ 189	$ -

交易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

(三) 進　　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進　　貨	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鳳慶有限公司	$ 3,068	$ 595

交易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鳳慶有限公司	$ -	$ 630

(五)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價款 108年度	處分價款 107年度	處分（損）益 108年度	處分（損）益 107年度
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鳳慶有限公司	$ 7,800	$ -	($ 4,189)	$ -

(六) 處分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處分價款 108年度	處分價款 107年度	處分（損）益 108年度	處分（損）益 107年度
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鳳慶有限公司	其他無形資產	$ 427	$ -	($ 284)	$ -

(七) 其他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製造費用	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鳳慶有限公司	$ 167	$ -
管理費用	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鳳慶有限公司	13	-
		$ 180	$ -

(八)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鳳慶有限公司	$ 162	$ -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及107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084	$ 37,335
股份基礎給付	-	6,080
	$ 28,084	$ 43,41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或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債務內容
土　　地	$ 132,847	$ 132,847	銀行借款
房屋及建築	54,670	55,371	銀行借款
定存單（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99,446	639,901	銀行借款及購料借款
定存單（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9,880	184,290	銀行借款
	$ 1,166,843	$ 1,012,409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 合併公司開立保證票據 12,991 仟元作為履約之擔保。

(二) 兆豐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新台幣 2,751 仟元。

(三) 兆豐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美金 81 仟元。

(四) 中國建設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人民幣 717 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 合併公司開立保證票據 81,997 仟元作為履約之擔保。

(二) 兆豐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新台幣 4,330 仟元。

(三) 兆豐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美金 349 仟元。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2,954	29.98（美元：新台幣）	$ 1,587,561
人民幣	70,802	4.305（人民幣：新台幣）	305,71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4	29.98（美元：新台幣）	6,720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7,006	30.715（美元：新台幣）	$ 1,136,639
人民幣	30,436	4.472（人民幣：新台幣）	136,11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7	30.715（美元：新台幣）	3,594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2,050)仟元及 15,00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收入、損益及資產如下：

	108年度				
	中國地區	美洲地區	台灣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 1,122,581	$ 24,426	$ 1,438,322	$ -	$ 2,585,32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業收入	31,639	-	234,565	(266,204)	-
合計	$ 1,154,220	$ 24,426	$ 1,672,887	($ 266,204)	$ 2,585,329
部門損益	$ 238,992	$ 2,330	$ 561,974	($ 196,134)	$ 607,162
部門資產	$ 1,292,088	$ 35,641	$ 3,944,775	($ 1,170,875)	$ 4,101,629

	107年度			
	中國地區	台灣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 1,044,331	$ 1,337,464	$ -	$ 2,381,79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業收入	54,717	246,969	(301,686)	-
合計	$ 1,099,048	$ 1,584,433	($ 301,686)	$ 2,381,795
部門損益	$ 321,505	$ 670,010	($ 268,345)	$ 723,170
部門資產	$ 1,273,324	$ 3,765,136	($ 1,135,425)	$ 3,903,035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地域作區分，共有三個應報導部門：中國、美洲及台灣地區。

(二) 產品別資訊：鐵氟龍產品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90%以上。

(三) 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地區為營運部門劃分之依據。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108及107年度營業收入2,585,329仟元及2,381,795仟元中，分別有302,391仟元及78,979仟元係來自於客戶A，104,767仟元及244,156仟元係來自客戶B。除客戶A及客戶B外，108及107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及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十及附表一)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2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 89,440 (人民幣 20,000)	$ 86,100 (人民幣 20,000) （註2）	$ 4,254 (人民幣 988)	$ -	3.35	（註1）	Y	N	Y

註1：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公司淨值40%＝2,573,170x40%=1,029,268。

註2：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採用期末買進賣出之平均匯率。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雙標的債券-雙重吉利 46 十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	$ 4,336	$ 4,336	
	兆豐三年期新興亞洲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4,571	4,571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造中之廠房	108.7.15	$ 288,000	$ 138,240	椿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詢比議價	自用	-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 222,108)	(13)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 72,861 其他應收款 98,905	16 99	

註：交易條件如下：

銷貨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係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60天。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減損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71,766	0.93	$ -	—	$ -	$ -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08 年度						
0	上品公司	上品嘉興公司	1	應收帳款	$ 72,861	詳註四	2
0	上品公司	上品嘉興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8,905	詳註四	2
0	上品公司	上品嘉興公司	1	應付帳款	9,964	詳註四	-
0	上品公司	上品嘉興公司	1	銷貨收入	222,108	詳註四	9
0	上品公司	上品嘉興公司	1	銷貨成本	26,074	詳註四	1
0	上品公司	上品嘉興公司	1	技術服務費	5,405	詳註四	-
0	上品公司	上品美國公司	1	應收帳款	6,216	詳註四	-
0	上品公司	上品美國公司	1	銷貨收入	8,626	詳註四	-
0	上品公司	鈺騰公司	1	銷貨成本	3,831	詳註四	-
1	上品嘉興公司	上品美國公司	3	銷貨收入	160	詳註四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一) 母子公司間交易

1. 進　　貨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條件為出貨後 75 天匯款。

鈺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100 天。

2. 銷　　貨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係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60 天。

ASTON FLUOROTECH CORP.：係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

3. 技術服務費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係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40 天收款。

(二) 子公司間交易

1. 銷　　貨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係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75 天收款。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373,284	$ 373,284	11,750,000	100	$ 922,883	$ 199,591	$ 204,756	子公司
	ASTON FLUOROTECH CORP.	美國	特殊功能複合材料及製品之買賣	18,537	-	600,000	100	19,204	1,756	1,756	子公司（註1）
	鈦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金屬製品製造	-	21,000	-	-	-	(10,426)	(5,213)	子公司（註2）
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	ALLIED SUPREME (CHINA)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373,284	373,284	11,750,000	100	922,373	199,643		孫公司

註1：本公司於108年間出資設立子公司 ASTON FLUOROTECH CORP.。

註2：鈦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8年12月清算完結。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 222,108	35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 171,766)	(76)	

註：參閱附表四。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特殊功能複合材料及製品之製造	$ 373,284 (USD 11,750)	註	$ 373,284 (USD 11,750)	$ -	$ -	$ 373,284 (USD 11,750)	$ 199,412	100	$ 204,577	$ 918,763	$ -

註：母公司：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孫公司：ALLIED SUPREME (CHINA) CORP.；曾孫公司：該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73,284 (USD 11,750)	$ 373,284 (USD 11,750)	$ 1,543,902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金額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銷貨	$ 26,074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 7,416	2	$ 6,033
	技術服務收入	5,405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2,548	1	-
	進貨	222,108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171,766)	(76)	31,703

註：係由雙方議定之，進貨月結 360 天付款，銷貨則為出貨後 75 天匯款收款，技術服務收入則為月結 40 天收款。

附件十三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地址：台北市民族東路 12 號 4 樓

電話：(02)2597-622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5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5～57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58	三一
(十) 其他事項	58	三二
(十一)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9	三三
(十一) 部門資訊	60	三四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1～62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09年度（自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侯嘉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品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品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品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上品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營業收入真實性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與前期約當，惟部分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較前期大幅成長，其營業收入佔比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故將對該等客戶之營業收入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二及三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真實性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攸關控制之設計是否有效及確實執行。
2. 瞭解該等客戶背景，檢視其授信天數及額度，瞭解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合理性。
3. 抽核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憑證。
4. 查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
5. 查核與該等客戶是否同時有進貨交易及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品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會計師　劉　書　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805,247	17	$ 325,233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94,106	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137,621	3	31,47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二二及二八）	179,267	4	89,894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二二及二八）	738,294	16	810,675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二四及二八）	15,021	-	4,30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59,083	18	844,441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二八及三十）	641,190	13	799,446	1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8,110	1	40,03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507,939	74	3,145,503	7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4,366	-	8,90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101,189	23	660,462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5,967	1	62,266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9,123	-	9,0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3,490	1	26,38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38	-	-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二八及三十）	-	-	179,880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二）	27,137	1	9,1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21,910	26	956,126	23
1XXX	資產總計	$ 4,729,849	100	$ 4,101,62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三十）	$ 584,000	13	$ 652,254	1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278,019	6	213,550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241,741	5	159,13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97,739	2	49,10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6,107	-	3,72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53	-	3,896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172,112	4	170,566	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三十）	150,000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576	-	1,5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31,647	33	1,253,758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三十）	253,000	5	150,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9,575	2	87,14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47	-	2,82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	-	34,73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八）	4	-	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3,026	7	274,701	7
2XXX	負債總計	1,874,673	40	1,528,459	3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688,000	14	688,000	1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72,824	2	72,824	2
3271	員工認股權	2,220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2,228	9	372,253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705,526	36	1,496,775	3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622)	(1)	(36,682)	(1)
3XXX	權益總計	2,855,176	60	2,573,170	6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729,849	100	$ 4,101,6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illegible]　　經理人：[illegible]　　會計主管：[illegible]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	108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2,630,840	100	$2,585,3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三及二九）	1,652,236	63	1,602,063	62
5900	營業毛利	978,604	37	983,266	38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38,970	5	169,718	7
6200	管理費用	119,524	5	99,578	4
6300	研發費用	62,979	2	76,705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0,636)	-	5,1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0,837	12	351,189	14
6900	營業淨利	667,767	25	632,077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18,590	1	34,600	1
7010	其他收入	9,000	-	6,9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985)	(2)	(57,765)	(2)
7050	財務成本	(6,574)	-	(8,6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969)	(1)	(24,915)	(1)
7900	稅前淨利	630,798	24	607,162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04,406)	(4)	(112,624)	(4)
8200	本年度淨利	526,392	20	494,538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	108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418	-	($ 2,1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84)	-	424	-
		7,534	-	(1,6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60	1	(37,96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594	1	(39,66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54,986	21	$ 454,873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26,392	20	$ 499,751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5,213)	-
8600		$ 526,392	20	$ 494,538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54,986	21	$ 460,086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5,213)	-
8700		$ 554,986	21	$ 454,873	1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7.65		$ 7.30	
9810	稀釋	$ 7.45		$ 7.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嘉生 經理人：侯嘉生 會計主管：劉彥志

上品綜合[illegible]及子公司

[illegible]

民國 109 年[illegible]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仟股）	金額	普通股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68,100	$ 681,000	$ 55,555	$ -	$ 322,617	$ 1,320,757	($ 18,714)	$ 2,361,215	$ 20,980	$ 2,382,195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9,636	(49,636)	-	-	-	-
B5	本公司現金股利	-	-	-	-	-	(272,400)	-	(272,400)	-	(272,400)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15,767)	(15,767)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700	7,000	17,269	-	-	-	-	24,269	-	24,26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499,751	-	499,751	(5,213)	494,538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97)	(37,968)	(39,665)	-	(39,66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8,054	(37,968)	460,086	(5,213)	454,87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800	688,000	72,824	-	372,253	1,496,775	(56,682)	2,573,170	-	2,573,17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9,975	(49,975)	-	-	-	-
B5	本公司現金股利	-	-	-	-	-	(275,200)	-	(275,200)	-	(275,200)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2,220	-	-	-	2,220	-	2,22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526,392	-	526,392	-	526,392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34	21,060	28,594	-	28,59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33,926	21,060	554,986	-	554,98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800	$ 688,000	$ 72,824	$ 2,220	$ 422,228	$ 1,705,526	($ 35,622)	$ 2,855,176	$ -	$ 2,855,1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嘉生

經理人：侯嘉生

會計主管：劉彥志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30,798	$ 607,1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416	64,514
A20200	攤銷費用	4,472	4,173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0,636)	5,1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38)	(219)
A20900	財務成本	6,574	8,681
A21200	利息收入	(18,590)	(34,6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20	24,2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46	4,29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84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4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641	60,20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567	(16,98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36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9,539)	(37,935)
A31150	應收帳款	100,533	(111,1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666)	124
A31200	存　　貨	(48,932)	(39,8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27	75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426)	8,894
A32130	應付票據	-	(1,098)
A32150	應付帳款	64,479	(95,4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2,796	(39,364)
A32210	合約負債	1,546	(64,7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	(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952)	16,4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81,496	363,6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433	35,7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760)	($ 8,6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228)	(145,7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3,941	244,9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51)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41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821)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63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8,559)	(144,5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5	8,1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63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449)	(4,542)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42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8,136	(155,1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9,126)	12,7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645)	(192,1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68,85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8,25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3,000	4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91)	(4,238)
C04500	支付股利	(275,200)	(272,4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5,7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745)	(83,55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63	(4,41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80,014	(35,0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5,233	560,33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5,247	$ 525,2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嘉生　經理人：侯嘉生　會計主管：劉彥志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70 年 10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各種金屬及非金屬表面被覆處理、各種機械及零件之特殊表面處理、氟化樹脂原料圓棒平板等成品、半成品之買賣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立帳超過 45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來自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後，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銷售產品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設計施工服務，相關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後認列。勞務服務之預收款項，於勞務服務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63	$ 87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72,974	347,14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31,310	177,210
	$ 805,247	$ 525,233

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其利率分別為0.3%～2.72%及2.1%～3.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混合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94,106	$ -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366	$ 8,907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結構式定期存款明細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本金（人民幣仟元）	利率區間	合約期間
流動			
人民幣保本浮動收益型	$ 21,500	1.35%～2.70%	109.11.30～110.02.01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37,621	$ 31,470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35～1.75%及 2.5%。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79,433	$ 89,894
減：備抵損失	(166)	-
	$179,267	$ 89,894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745,778	$842,749
減：備抵損失	(7,484)	(32,074)
	$738,294	$810,675
催收款		
總帳面金額	$ 41,027	$ 26,856
減：備抵損失	(41,027)	(26,856)
	$ -	$ -
其他應收款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7,036	$ -
應收出售證券款	4,664	-
應收利息	530	1,373
本期所得稅資產	-	2,109
其他	2,791	825
	$ 15,021	$ 4,307

合併公司對產品銷售均訂有授信期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檢視。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等。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立帳 1～180天	立帳 181～270天	立帳 271～360天	立帳 361～450天	立帳 超過45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不低於0%	不低於1%	不低於3%	不低於50%	100%	
總帳面金額	$ 664,052	$ 65,624	$ 2,602	$ 13,500	$ 41,027	$ 786,80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656)	(78)	(6,750)	(41,027)	(48,511)
攤銷後成本	$ 664,052	$ 64,968	$ 2,524	$ 6,750	$ -	$ 738,294

108 年 12 月 31 日

	立帳 1～180天	立帳 181～270天	立帳 271～360天	立帳 361～450天	立帳 超過45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不低於0%	不低於1%	不低於3%	不低於50%	100%	
總帳面金額	$ 672,536	$ 99,351	$ 54,430	$ 16,432	$ 26,856	$ 869,60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55)	(1,277)	(21,080)	(9,062)	(26,856)	(58,930)
攤銷後成本	$ 671,881	$ 98,074	$ 33,350	$ 7,370	$ -	$ 810,675

合併公司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合計
年初餘額	$ -	$ 32,074	$ 26,856	$ 58,930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62	(24,618)	13,820	(10,636)
外幣換算差額	4	28	351	383
年底餘額	$ 166	$ 7,484	$ 41,027	$ 48,677

	108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合計
年初餘額	$ -	$ 19,928	$ 34,894	$ 54,822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13,226	(8,038)	5,188
外幣換算差額	-	(1,080)	-	(1,080)
年底餘額	$ -	$ 32,074	$ 26,856	$ 58,930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十、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物料	$183,070	$170,427
半成品	50,242	51,019
在製品	250,194	281,237
製成品	375,577	333,736
在途存貨	-	8,022
	$859,083	$844,441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619,595	$ 1,541,85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641	60,205
	$ 1,652,236	$ 1,602,063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說明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品公司）	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以下簡稱上品 SAMOA）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	ALLIED SUPREME (CHINA) CORP.（以下簡稱上品 CHINA）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ALLIED SUPREME (CHINA) CORP.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品嘉興）	特種功能複合材料及製品的生產及自產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上品公司	鈦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種功能複合材料及製品的生產及自產產品之銷售	-	-	1
上品公司	ASTON FLUOROTECH CORP.（以下簡稱上品美國）	特種功能複合材料及製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2

備註：

1. 子公司鈦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清算解散，並於108年12月清算完結。
2. 合併公司於108年5月以美金600仟元出資設立子公司ASTON FLUOROTECH CORP.。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8年12月31日
鈦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

	108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益	$ -

	108年度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 5,213)

以下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
權　　益	$ -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
非控制權益	-
	$ -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7,461
稅後淨損	($ 10,426)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10,426)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213)
非控制權益	(5,213)
	($ 10,4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213)
非控制權益	(5,213)
	($ 10,426)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32,847	$ 447,879	$ 477,790	$ 35,106	$ -	$ 1,093,622
增添	-	1,942	51,356	9,699	81,536	144,533
處分	-	-	(14,823)	(950)	-	(15,773)
兌換差額	-	(11,262)	(7,030)	(621)	-	(18,91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2,847	$ 438,559	$ 507,293	$ 43,234	$ 81,536	$ 1,203,469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146,071	$ 325,129	$ 24,511	$ -	$ 495,711
折舊費用	-	19,616	34,791	4,436	-	58,843
處分	-	-	(2,581)	(769)	-	(3,350)
兌換差額	-	(3,395)	(4,353)	(449)	-	(8,19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162,292	$ 352,986	$ 27,729	$ -	$ 543,007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132,847	$ 276,267	$ 154,307	$ 15,505	$ 81,536	$ 660,462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2,847	$ 438,559	$ 507,293	$ 43,234	$ 81,536	$ 1,203,469
增添	127,010	34,910	23,039	5,699	307,901	498,559
處分	-	(5,040)	(12,754)	(3,216)	-	(21,010)
重分類	-	-	3,944	10	(3,954)	-
兌換差額	-	4,856	3,359	239	199	8,65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59,857	$ 473,285	$ 524,881	$ 45,966	$ 385,682	$ 1,689,671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62,292	$ 352,986	$ 27,729	$ -	$ 543,007
折舊費用	-	20,054	34,169	5,573	-	59,796
處分	-	(3,760)	(12,337)	(2,392)	-	(18,489)
兌換差額	-	1,773	2,208	187	-	4,16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180,359	$ 377,026	$ 31,097	$ -	$ 588,482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259,857	$ 292,926	$ 147,855	$ 14,869	$ 385,682	$ 1,101,189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0年至56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3年至11年
機器設備	3年至11年
其他設備	3年至11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55,170	$ 55,597
建築物	797	6,669
	$ 55,967	$ 62,266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062	$ 8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327	$ 1,386
建築物	2,293	4,285
	$ 3,620	$ 5,671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53	$ 3,896
非 流 動	$ 447	$ 2,82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15%	1.1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廠房、辦公室及宿舍，租賃期間為2～4年。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使用權資產－土地。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合併公司於109年度購入原承租之廠房而解除租約。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327	$ 1,98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659)	($ 6,312)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20,230	$ 1,800	$ 22,030
單獨取得	4,342	200	4,542
處　　分	(743)	-	(743)
淨兌換差額	(696)	-	(69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3,133	$ 2,000	$ 25,133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12,411	$ 32	$ 12,443
攤銷費用	3,756	417	4,173
處分	(32)	-	(32)
淨兌換差額	(511)	-	(51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5,624	$ 449	$ 16,073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7,509	$ 1,551	$ 9,060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23,133	$ 2,000	$ 25,133
單獨取得	4,449	-	4,449
淨兌換差額	346	-	34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7,928	$ 2,000	$ 29,92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624	$ 449	$ 16,073
攤銷費用	4,036	436	4,472
淨兌換差額	260	-	26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9,920	$ 885	$ 20,805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8,008	$ 1,115	$ 9,123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3年
專利權	3至5年

十五、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十）		
擔保存款（註）	$ 641,190	$ 799,446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35,475	$ 35,385
留抵稅額	-	2,977
其他	2,635	1,675
	$ 38,110	$ 40,037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十）		
擔保存款（註）	$ -	$ 179,8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5,294	$ 5,707
預付設備款	21,153	2,027
催收款	41,027	26,856
催收款－備抵損失	(41,027)	(26,856)
其他	690	1,435
	$ 27,137	$ 9,169

註：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存款，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22%～2.52%及1.05%～3.04%。

十六、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週轉性借款	$449,000	$608,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週轉性借款	135,000	44,254
	$584,000	$652,254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分別為0.825%～1.05%及0.98%～5.22%。

(二)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臺灣銀行(1)	$150,000	$150,000
華南銀行(2)	128,000	-
小計	278,000	150,000
無擔保借款		
富邦銀行(3)	125,000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50,000)	-
長期借款	$253,000	$150,000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定期存款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0.839%及1.089%。
2.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為1.05%。
3. 該銀行借款係無擔保借款，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為0.338%。

長期借款依合約規定其償還及付息方式如下：

機構名稱	借款期間	償還及付息方式
臺灣銀行	108.08～110.08	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
華南銀行	109.06～124.06	按月付息，寬限期3年，寬限期屆滿後，本金平均攤還。
富邦銀行	109.12～114.12	按月付息，寬限期2年，寬限期屆滿後，本金平均攤還。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278,019	$213,550

十八、其他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122,814	$115,667
應付營業稅	59,687	-
其　　他	59,240	43,464
	$241,741	$159,131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	$172,112	$170,566
其　　他	1,576	1,530
	$173,688	$172,096
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 4	$ 4

十九、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　　動		
保　　固	$ 6,107	$ 3,722
非 流 動		
員工福利（附註二十）	$ -	$ 34,732

	保　　固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78
淨兌換差額	(5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22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22
本年度新增	2,361
淨兌換差額	2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07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上品嘉興公司員工，係屬中國大陸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中之上品美國公司員工，因員工聘用方式無須負擔退休金，故未提列相關應計退休金負債。

合併公司於109及108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詳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提撥之金額	$ 24,109	$ 13,769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7,705	$126,1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8,343)	(91,405)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638)	$ 34,73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1月1日	$ 101,495	($ 85,354)	$ 16,14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2	-	342
前期服務成本	24,775	-	24,775
利息費用（收入）	882	(780)	102
認列於損益	25,999	(780)	25,2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04)	(3,10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629)	-	(4,62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854	-	9,8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225	(3,104)	2,12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雇主提撥	$ -	($ 8,749)	($ 8,749)
計畫資產支付	(6,582)	6,582	-
108 年 12 月 31 日	126,137	(91,405)	34,73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1	-	201
利息費用（收入）	745	(556)	189
認列於損益	946	(556)	3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16)	(3,01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996	-	6,99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3,398)	-	(13,39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402)	(3,016)	(9,418)
雇主提撥	-	(7,303)	(7,303)
計畫資產支付（註）	(32,976)	13,937	(19,039)
109 年 12 月 31 日	$ 87,705	($ 88,343)	($ 638)

註：非以退休金資產支付之退休金數額為 19,039 仟元。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3%	0.6%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1%	($ 647)	($ 832)
減少0.1%	$ 655	$ 8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1%	$ 556	$ 704
減少0.1%	($ 551)	($ 69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6,450	$ 6,24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年	6.4年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68,000	168,000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10元）	$1,680,000	$1,68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68,800	68,800
已發行股本	$ 688,000	$ 688,000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12,000	$ 12,000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股票紅利及股票酬勞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60,824	60,824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2,220	-
	$ 75,044	$ 72,824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股票分配者，應經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環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每股低於 0.1 元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09年5月22日及108年5月29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8及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9,975	$ 49,636	$ -	$ -
現金股利	275,200	272,400	4.0	4.0

本公司110年4月14日董事會擬議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3,393	$ -
特別盈餘公積	35,622	-
現金股利	295,840	4.3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110年5月2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56,682)	($ 18,714)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21,060	(37,968)
年底餘額	($ 35,622)	($ 56,682)

(五) 非控制權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	$ 20,980
本年度淨損	-	(5,213)
清算退回股款	-	(15,767)
年底餘額	$ -	$ -

二二、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2,280,823	$ 2,310,516
工程收入	350,017	274,813
	$ 2,630,840	$ 2,585,329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二)。

(二)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附註九）	$ 917,561	$ 900,569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產品及勞務銷售	$ 172,112	$ 170,566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 18,590	$ 34,600

(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　　他	$ 9,000	$ 6,931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49,942)	($ 52,0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46)	(4,293)
金融資產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8	219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47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84)
其　　他	(6,182)	(1,357)
	($ 57,985)	($ 57,765)

(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689	$ 8,588
租賃負債之利息	41	93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2,156)	-
	$ 6,574	$ 8,681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156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0.824%	-

(五)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796	$ 58,843
使用權資產	3,620	5,671
無形資產	4,472	4,173
合　　計	$ 67,888	$ 68,687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054	$ 52,427
營業費用	13,362	12,087
	$ 63,416	$ 64,514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0	$ 610
營業費用	3,692	3,563
	$ 4,472	$ 4,173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24,109	$ 13,769
確定福利計畫	390	25,219
	24,499	38,988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2,220	-
其他員工福利	463,001	450,80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489,720	$ 489,788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2,383	$ 289,597
營業費用	207,337	200,191
	$ 489,720	$ 489,788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5%~10%及不高於3%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9及108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10年4月14日及109年4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6.5%	7.75%
董監事酬勞	1.55%	1.55%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42,394	$ -	$ 48,910	$ -
董監事酬勞	10,109	-	9,782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8及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3,400	$ 22,49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3,342)	(74,545)
淨 損 失	($ 49,942)	($ 52,050)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6,918	$ 123,499
以前年度之調整	(5,951)	(4,35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429	(6,5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04,406	$ 112,624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30,798	$ 607,16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64,365	$ 148,78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431	10,462
免稅所得	(8,185)	-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53,612)	(41,302)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5,941)	(4,354)
境外基金處分所得	12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適用買方稅率調整	87	(965)
其　　他	2,24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04,406	$ 112,624

中國地區子公司因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適用之稅率維持自25%調降為15%，有效期間三年。

我國於108年7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884)	$ 424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2,109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97,739	$ 49,109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 5,221	$ 262	$ -	$ 5,48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133	(2,249)	(1,884)	-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814	6,023	-	16,837
呆帳損失超限	555	(555)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4,938	(4,938)	-	-
其　　他	721	449	-	1,170
	$ 26,382	($ 1,008)	($ 1,884)	$ 23,4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投資收益	$ 87,049	$ -	$ -	$ 87,04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5	6	-	101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	722	-	722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03	-	1,703
	$ 87,144	$ 2,431	$ -	$ 89,575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 8,117	($ 2,896)	$ -	$ 5,22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709	-	424	4,133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46	6,068	-	10,814
呆帳損失超限	3,462	(2,907)	-	55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938	-	4,938
其　　他	723	(2)	-	721
	$ 20,757	$ 5,201	$ 424	$ 26,3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投資收益	$ 87,049	$ -	$ -	$ 87,04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1	44	-	9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64	(1,364)	-	-
	$ 88,464	($ 1,320)	$ -	$ 87,144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474,573 仟元及 206,512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7.65	$ 7.30
稀釋每股盈餘	$ 7.45	$ 7.1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淨利	$ 526,392	$ 499,751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8,800	68,4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181	-
員工酬勞	663	1,70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0,644	70,178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109年5月給予員工認股權2,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4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1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5月認股權計劃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2,000	60
本期喪失	-	-
本期行使	-	-
本期逾期失效	-	-
年底流通在外	2,000	56
年底可行使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元）	$ 3.43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56
剩餘合約期限（年）	3.42年

本公司於109年5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5月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股價	40.75元
執行價格	60元
預期波動率	29.86%
存續期間	4年
無風險利率	0.50%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1年上市櫃同業平均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高於執行價格之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9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2,220仟元。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366	$ -	$ -	$ 4,366
結構式存款	-	94,106	-	94,106
	$ 4,366	$ 94,106	$ -	$ 98,472

108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8,907	$ -	$ -	$ 8,907

109及108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結構式存款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利率估列未來現金流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8,472	$ 8,90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516,640	2,438,796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506,764	1,174,93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券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貶）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損益	$ 45,851 (i)	$ 79,042 (i)	$ 16,732 (ii)	$ 15,286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646,000	$468,254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341,000	334,000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動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金融資產因市場存款利率水準偏低受利率變化而影響損益細微。利率敏感度分析以金融負債作損益影響分析，因利率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與現金流量估計變動係以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及增加或減少 100 個基點進行分析，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6,460 仟元及 4,68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注意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

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19,764	$ -	$ -	$ -	$ 519,764
浮動利率工具	393,000	-	151,667	101,333	646,000
固定利率工具	341,000	-	-	-	341,000
	$ 1,253,764	$ -	$ 151,667	$ 101,333	$ 1,506,764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72,685	$ -	$ -	$ -	$ 372,685
浮動利率工具	318,254	150,000	-	-	468,254
固定利率工具	334,000	-	-	-	334,000
	$ 1,024,939	$ 150,000	$ -	$ -	$ 1,174,939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60,000	$ 44,254
－未動用金額	173,960	133,236
	$ 433,960	$ 177,490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727,000	$ 758,000
－保證函動用	37,850	5,191
－未動用金額	1,587,936	1,217,309
	$ 2,352,786	$ 1,980,500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88,283 仟元及 68,316 仟元，該等票據分別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至 6 個月及 1 至 12 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期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鳳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鈦騰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鳳慶有限公司	$ -	$ 189

交易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鳳慶有限公司	$ -	$ 3,068

交易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

(四)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鳳慶有限公司	$ -	$ 7,800	($ -)	($ 4,189)

(五) 處分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鳳慶有限公司	其他無形資產	$ -	$ 427	($ -)	($ 284)

(六) 其他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製造費用	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鳳慶有限公司	$ -	$ 167
管理費用	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鳳慶有限公司	-	13
		$ -	$ 180

(七)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鳳慶有限公司	$ -	$ 162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及108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663	$ 28,084
股份基礎給付	411	-
	$ 32,074	$ 28,08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或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債務內容
土地	$ 259,857	$ 132,847	銀行借款
房屋及建築	87,119	54,670	銀行借款
定存單（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30,495	799,446	銀行借款及購料借款
定存單（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9,880	銀行借款
	$ 977,471	$ 1,166,843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09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 合併公司開立保證票據133,726仟元作為履約之擔保。

(二) 兆豐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新台幣14,061仟元。

(三) 兆豐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美元189仟元。

(四) 華南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新台幣 18,420 仟元。

(五) 中國建設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人民幣 2,444 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 合併公司開立保證票據 12,991 仟元作為履約之擔保。

(二) 兆豐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新台幣 2,751 仟元。

(三) 兆豐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美元 81 仟元。

(四) 中國建設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人民幣 717 仟元。

三二、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納入企業營運之考量，除 109 年第 1 季營業收入受到疫情影響大幅減少，隨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合併公司 109 年下半年度營運已全面復工恢復正常，經評估後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疫情對整體業務與財務、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未存有重大影響。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3,862	28.48（美元：新台幣）	$ 964,390
人民幣	76,456	4.377（人民幣：新台幣）	334,64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663	28.48（美元：新台幣）	47,362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52,954	29.98（美元：新台幣）	$ 1,587,561
人民幣	70,802	4.305（人民幣：新台幣）	305,71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24	29.98（美元：新台幣）	6,720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9,942 仟元及 52,05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收入、損益及資產如下：

	109年度				
	中國地區	美洲地區	台灣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 1,216,850	$ 22,328	$ 1,391,662	$ -	$ 2,630,84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業收入	23,305	-	271,001	(294,306)	-
合計	$ 1,240,155	$ 22,328	$ 1,662,663	($ 294,306)	$ 2,630,840
部門損益	$ 295,867	($ 781)	$ 599,709	($ 263,997)	$ 630,798
部門資產	$ 1,715,097	$ 27,641	$ 4,395,099	($ 1,407,988)	$ 4,729,849

	108年度				
	中國地區	美洲地區	台灣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 1,122,581	$ 24,426	$ 1,438,322	$ -	$ 2,585,32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業收入	31,639	-	234,565	(266,204)	-
合計	$ 1,154,220	$ 24,426	$ 1,672,887	($ 266,204)	$ 2,585,329
部門損益	$ 238,992	$ 2,330	$ 561,974	($ 196,134)	$ 607,162
部門資產	$ 1,292,088	$ 35,641	$ 3,944,774	($ 1,170,874)	$ 4,101,629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地域作區分，共有三個應報導部門：中國、美洲及台灣地區。

(二) 產品別資訊：鐵氟龍產品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90%以上。

(三) 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地區為營運部門劃分之依據。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109年度營業收入2,630,840仟元中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合併公司108年度營業收入2,585,329仟元中，302,391仟元係來自於客戶A。除客戶A外，108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及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十)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2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 87,540 (人民幣20,000)	$ 87,540 (人民幣20,000) （註2）	$ - (人民幣 -)	$ -	3.07	（註1）	Y	N	Y

註1：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公司淨值40%＝2,855,176x40%=1,142,070。

註2：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採用期末買進賣出之平均匯率。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雙標的債券－雙重吉利 46 十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	$ 4,366	$ 4,366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蘊通財富》保本型結構性人民幣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4,106	94,106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廠房	109.4.9	$ 160,000	160,000	誠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參考鑑價報告並議價而得	自用	-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造中之廠房	108.7.15	288,000	273,600	椿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詢比議價	自用	-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 254,921)	(15)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 125,854 其他應收款 9,507	31 44	

註：交易條件如下：

銷貨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係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60 天。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減損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 125,854 其他應收款 9,507	1.66	$ -	—	$ 86,182	$ -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09 年度						
0	上品公司	上品嘉興公司	1	應收帳款	$ 125,854	詳註四	3
0	上品公司	上品嘉興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507	詳註四	-
0	上品公司	上品嘉興公司	1	應付帳款	3,366	詳註四	-
0	上品公司	上品嘉興公司	1	銷貨收入	254,921	詳註四	10
0	上品公司	上品嘉興公司	1	銷貨成本	23,305	詳註四	1
0	上品公司	上品美國公司	1	應收帳款	1,217	詳註四	-
0	上品公司	上品美國公司	1	銷貨收入	16,080	詳註四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交易

1. 進　　貨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條件為出貨後 75 天。

2. 銷　　貨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係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60 天。

ASTON FLUOROTECH CORP.：係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15 天。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373,284	$ 373,284	11,750,000	100	$1,213,349	$ 265,328	$ 269,392	子公司
	ASTON FLUOROTECH CORP.	美國	特殊功能複合材料及製品之買賣	18,537	18,537	600	100	16,114	(1,331)	(1,331)	子公司
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	ALLIED SUPREME (CHINA)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373,284	373,284	11,750,000	100	1,212,858	265,356		孫公司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 254,921	32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 135,361)	(64)	

註：參閱附表四。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特殊功能複合材料及製品之製造	$ 373,284 (USD 11,750)	註	$ 373,284 (USD 11,750)	$ -	$ -	$ 373,284 (USD 11,750)	$ 265,617	100	$ 269,681	$ 1,209,455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73,284 (USD 11,750)	$ 373,284 (USD 11,750)	$ 1,713,106

註：母公司：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孫公司：ALLIED SUPREME (CHINA) CORP.；曾孫公司：該公司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金額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銷貨	$ 23,305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 3,366	1	$ 1,969
	進貨	254,921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135,361)	(64)	33,942

註：係由雙方議定之，進貨月結 360 天付款，銷貨則為出貨後 75 天收款。

附件十四

110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第 3 季

地址：台北市民族東路 12 號 4 樓

電話：(02)2597-622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36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37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7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38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39	三二
(十二) 其　　他	39～40	三三～三四
(十三) 部門資訊	40～41	三五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2	三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42	三六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品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上品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會計師　劉　書　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9月30日（經核閱）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經查核） 金額	%	109年9月30日（經核閱）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1,479,677	26	$ 805,247	17	$ 702,10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	-	94,106	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72,095	1	137,621	3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162,601	3	179,267	4	189,574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934,675	16	738,294	16	654,308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八）	1,229	-	15,021	-	10,524	-
130X	存貨（附註十）	1,207,752	21	859,083	18	967,956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二八及三十）	343,761	6	641,190	13	962,751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87,170	1	38,110	1	33,86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88,960	74	3,507,939	74	3,521,078	7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4,273	-	4,366	-	9,04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十）	1,342,892	23	1,101,189	23	1,038,080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57,930	1	55,967	1	55,02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6,982	-	9,123	-	8,5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4,734	1	23,490	1	33,31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	4,679	-	638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五、二八及三十）	55,700	1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十五及二八）	15,071	-	27,137	1	31,9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12,261	26	1,221,910	26	1,175,897	25
1XXX	資產總計	$ 5,801,221	100	$ 4,729,849	100	$ 4,696,97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三十）	$ 186,000	3	$ 584,000	13	$ 809,000	1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435,159	8	278,019	6	299,191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306,819	5	241,741	5	209,87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41,242	2	97,739	2	68,41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7,066	-	6,107	-	5,3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2,684	-	353	-	353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799,584	14	172,112	4	327,417	7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二八及三十）	-	-	150,000	3	15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099	-	1,576	-	2,27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80,653	32	1,531,647	33	1,871,838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三十）	586,705	10	253,000	5	128,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8,791	2	89,575	2	92,08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1,693	-	447	-	53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	-	-	-	10,37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八）	4	-	4	-	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77,193	12	343,026	7	230,993	5
2XXX	負債總計	2,557,846	44	1,874,673	40	2,102,831	45
	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693,050	12	688,000	14	688,000	15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93,883	2	72,824	2	72,824	1
3271	員工認股權	4,237	-	2,220	-	1,28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5,621	8	422,228	9	422,22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622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99,561	34	1,705,526	36	1,474,864	3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599)	(1)	(35,622)	(1)	(65,059)	(1)
3XXX	權益總計	3,243,375	56	2,855,176	60	2,594,144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801,221	100	$ 4,729,849	100	$ 4,696,9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嘉生　　經理人：侯嘉生　　會計主管：劉彥志

上品綜合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 1,037,747	100	$ 659,901	100	$ 2,697,608	100	$ 1,769,8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587,142	57	457,184	69	1,529,785	57	1,132,137	64
5900	營業毛利	450,605	43	202,717	31	1,167,823	43	637,761	3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六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8,958	5	42,337	6	135,175	5	98,074	5
6200	管理費用	45,801	4	32,273	5	121,650	5	85,516	5
6300	研發費用	22,112	2	18,216	3	59,733	2	45,417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1,788)	(1)	(20,887)	(3)	(14,190)	(1)	8,8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083	10	71,939	11	302,368	11	237,828	13
6900	營業淨利	345,522	33	130,778	20	865,455	32	399,933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4,305	1	2,641	-	11,063	-	14,895	1
7010	其他收入	1,744	-	2,757	-	2,496	-	4,2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44)	(1)	(14,490)	(2)	(29,191)	(1)	(41,049)	(3)
7050	財務成本	(1,569)	-	(2,057)	-	(2,817)	-	(4,9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64)	-	(11,149)	(2)	(18,449)	(1)	(26,848)	(2)
7900	稅前淨利	341,358	33	119,629	18	847,006	31	373,085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63,485)	(6)	(12,936)	(2)	(168,116)	(6)	(69,821)	(4)
8200	本期淨利	277,873	27	106,693	16	678,890	25	303,264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0)	-	18,261	3	(22,977)	(1)	(8,37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70)	-	18,261	3	(22,977)	(1)	(8,37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6,303	27	$ 124,954	19	$ 655,913	24	$ 294,887	17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4.01		$ 1.55		$ 9.85		$ 4.41	
9810	稀釋	$ 3.94		$ 1.52		$ 9.65		$ 4.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嘉生　　經理人：侯嘉生　　會計主管：劉彥志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普通股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68,800	$ 688,000	$ 72,824	$ -	$ 372,253	$ -	$ 1,496,775	($ 56,682)	$ 2,573,17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9,975	-	(49,975)	-	-
B5	本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275,200)	-	(275,2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1,287	-	-	-	-	1,287
D1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	-	303,264	-	303,264
D3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377)	(8,377)
D5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03,264	(8,377)	294,887
Z1	109 年 9 月 30 日餘額	68,800	$ 688,000	$ 72,824	$ 1,287	$ 422,228	$ -	$ 1,474,864	($ 65,059)	$ 2,594,144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68,800	$ 688,000	$ 72,824	$ 2,220	$ 422,228	$ -	$ 1,705,526	($ 35,622)	$ 2,855,17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3,393	-	(53,393)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5,622	(35,622)	-	-
B5	本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295,840)	-	(295,84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2,017	-	-	-	-	2,017
D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	-	678,890	-	678,890
D3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2,977)	(22,977)
D5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78,890	(22,977)	655,91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505	5,050	21,059	-	-	-	-	-	26,109
Z1	110 年 9 月 30 日餘額	69,305	$ 693,050	$ 93,883	$ 4,237	$ 475,621	$ 35,622	$ 1,999,561	($ 58,599)	$ 3,243,3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嘉生　　經理人：侯嘉生　　會計主管：劉彥志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47,006	$ 373,0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413	58,714
A20200	攤銷費用	4,753	3,311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4,190)	8,8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93	(142)
A20900	財務成本	2,817	4,980
A21200	利息收入	(11,063)	(14,89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	2,017	1,2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035	1,552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4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6,570)	30,62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246)	1,47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991	1,6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832	(99,709)
A31150	應收帳款	(188,569)	185,6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121	(9,319)
A31200	存　　貨	(340,472)	(153,3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060)	6,17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15	(37,961)
A32150	應付帳款	156,835	85,7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264	50,934
A32210	合約負債	627,472	156,8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3	7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4,041)	(24,3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84,676	631,7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0,734	$ 15,8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03)	(5,1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6,641)	(50,4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5,766	592,0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526	31,47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072)	(85,18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9,683	85,1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232)	(437,0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41	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16	97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89)	(2,80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41,729	16,5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0,412	(24,2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2,714	(415,1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98,000)	156,74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7,705	12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4,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944)	(2,2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5,840)	(275,2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10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85,970)	7,3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80)	(7,41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74,430	176,8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5,247	525,23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9,677	$ 702,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嘉生　經理人：侯嘉生　會計主管：劉彥志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70 年 10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各種金屬及非金屬表面被覆處理、各種機械及零件之特殊表面處理、氟化樹脂原料圓棒平板等成品、半成品之買賣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9 年 9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

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4：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80	$ 963	$ 93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58,668	372,974	439,23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620,029	431,310	261,929
	$ 1,479,677	$ 805,247	$ 702,100

截至110年9月30日暨109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其利率分別為0.16%～2.75%、0.3%～2.72%及0.21%～2.3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混合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 94,106	$ -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273	$ 4,366	$ 9,049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結構式定期存款明細如下：

110年9月30日：無。

109年12月31日

	本金（人民幣仟元）	利率區間	合約期間
流動			
人民幣保本浮動收益型	$ 21,500	1.35%~2.70%	109.11.30～110.02.01

109年9月30日：無。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72,095	$ 137,621	$ -

截至110年9月30及109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22%及0.35%～1.75%。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2,601	$ 179,433	$ 189,603
減：備抵損失	-	(166)	(29)
	$ 162,601	$ 179,267	$ 189,574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37,037	$ 745,778	$ 656,437
減：備抵損失	(2,362)	(7,484)	(2,129)
	$ 934,675	$ 738,294	$ 654,308
催 收 款			
總帳面金額	$ 10,828	$ 41,027	$ 65,390
減：備抵損失	(10,828)	(41,027)	(65,390)
	$ -	$ -	$ -
其他應收款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	$ 7,036	$ 7,036
應收出售證券款	-	4,664	-
應收利息	859	530	380
其 他	370	2,791	3,108
	$ 1,229	$ 15,021	$ 10,524

合併公司對產品銷售均訂有授信期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檢視。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與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等。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9 月 30 日

	立帳1～180天	立帳181～270天	立帳271～360天	立帳361～450天	立帳超過45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不低於1%	不低於3%	不低於50%	100%	
總帳面金額	$ 880,634	$ 23,057	$ 33,346	$ -	$ 10,828	$ 947,86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09)	(2,053)	-	(10,828)	(13,190)
攤銷後成本	$ 880,634	$ 22,748	$ 31,293	$ -	$ -	$ 934,675

109 年 12 月 31 日

	立帳1～180天	立帳181～270天	立帳271～360天	立帳361～450天	立帳超過45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不低於1%	不低於3%	不低於50%	100%	
總帳面金額	$ 664,052	$ 65,624	$ 2,602	$ 13,500	$ 41,027	$ 786,80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656)	(78)	(6,750)	(41,027)	(48,511)
攤銷後成本	$ 664,052	$ 64,968	$ 2,524	$ 6,750	$ -	$ 738,294

109 年 9 月 30 日

	立帳1～180天	立帳181～270天	立帳271～360天	立帳361～450天	立帳超過45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不低於1%	不低於3%	不低於50%	100%	
總帳面金額	$ 624,602	$ 11,172	$ 17,692	$ 2,971	$ 65,390	$ 721,8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12)	(531)	(1,486)	(65,390)	(67,519)
攤銷後成本	$ 624,602	$ 11,060	$ 17,161	$ 1,485	$ -	$ 654,308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166	$ 7,484	$ 41,027	$ 48,677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64)	(5,051)	(8,975)	(14,190)
本期沖銷	-	-	(21,022)	(21,022)
外幣換算差額	(2)	(71)	(202)	(275)
期末餘額	$ -	$ 2,362	$ 10,828	$ 13,190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	$ 32,074	$ 26,856	$ 58,93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9	8,792	-	8,821
重分類	-	(38,478)	38,478	-
外幣換算差額	-	(259)	56	(203)
期末餘額	$ 29	$ 2,129	$ 65,390	$ 67,548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十、存　　貨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原物料	$ 308,081	$ 183,070	$ 186,826
半成品	61,991	50,242	60,156
在製品	368,297	250,194	294,884
製成品	469,383	375,577	426,090
	$ 1,207,752	$ 859,083	$ 967,956

110年及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593,712	$ 441,048	$ 1,536,355	$ 1,101,517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6,570)	16,136	(6,570)	30,620
	$ 587,142	$ 457,184	$ 1,529,785	$ 1,132,137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品公司）	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以下簡稱上品SAMOA）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	ALLIED SUPREME (CHINA) CORP.（以下簡稱上品CHINA）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ALLIED SUPREME (CHINA) CORP.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品嘉興）	特種功能複合材料及製品的生產及自產產品之銷售	100	100	100
上品公司	ASTON FLUOROTECH CORP.（以下簡稱上品美國）	特種功能複合材料及製品之銷售	100	100	10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2,847	$ 438,559	$ 507,293	$ 43,234	$ 81,536	$ 1,203,469
增添	127,010	34,909	20,402	4,954	249,821	437,096
處分	-	(3,330)	(10,793)	(1,273)	-	(15,396)
重分類	-	-	1,180	-	(1,180)	-
兌換差額	-	(2,428)	(1,504)	(163)	-	(4,095)
109年9月30日餘額	$ 259,857	$ 467,710	$ 516,578	$ 46,752	$ 330,177	$ 1,621,074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62,292	$ 352,986	$ 27,729	$ -	$ 543,007
折舊費用	-	15,058	36,326	4,136	-	55,520
處分	-	(2,359)	(10,479)	(967)	-	(13,805)
兌換差額	-	(707)	(913)	(108)	-	(1,728)
109年9月30日餘額	$ -	$ 174,284	$ 377,920	$ 30,790	$ -	$ 582,994
109年9月30日淨額	$ 259,857	$ 293,426	$ 138,658	$ 15,962	$ 330,177	$ 1,038,080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59,857	$ 473,285	$ 524,881	$ 45,966	$ 385,682	$ 1,689,671
增添	-	8,750	40,011	10,853	248,618	308,232
處分	-	-	(18,854)	(4,626)	-	(23,480)
重分類	-	469,999	61,508	-	(531,507)	-
兌換差額	-	(4,856)	(3,361)	(376)	(98)	(8,691)
110年9月30日餘額	$ 259,857	$ 947,178	$ 604,185	$ 51,817	$ 102,695	$ 1,965,732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80,359	$ 377,026	$ 31,097	$ -	$ 588,482
折舊費用	-	16,759	29,765	5,234	-	51,758
處分	-	-	(8,820)	(4,384)	-	(13,204)
兌換差額	-	(1,773)	(2,195)	(228)	-	(4,196)
110年9月30日餘額	$ -	$ 195,345	$ 395,776	$ 31,719	$ -	$ 622,840
110年1月1日淨額	$ 259,857	$ 292,926	$ 147,855	$ 14,869	$ 385,682	$ 1,101,189
110年9月30日淨額	$ 259,857	$ 751,833	$ 208,409	$ 20,098	$ 102,695	$ 1,342,892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0至56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3至11年
機器設備	3至11年
其他設備	3至11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56,120	$ 55,170	$ 54,140
建 築 物	531	797	885
運輸設備	1,279	-	-
	$ 57,930	$ 55,967	$ 55,025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 -	$ 5,703	$ 1,06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809	$ 329	$ 1,959	$ 989
建 築 物	89	89	266	2,205
運輸設備	114	-	430	-
	$ 1,012	$ 418	$ 2,655	$ 3,194

(二) 租賃負債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684	$ 353	$ 353
非 流 動	$ 1,693	$ 447	$ 53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土　　地	0.85%	-	-
建 築 物	1.15%	1.15%	1.15%
運輸設備	4.23%	-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宿舍，租賃期間為 2～4 年。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使用權資產－土地。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合併公司於 109 年購入原承租之廠房而解除租約。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463	$ 300	$ 2,077	$ 3,08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15)	($ 389)	($ 4,076)	($ 5,322)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23,133	$ 2,000	$ 25,133
單獨取得	2,807	-	2,807
淨兌換差額	(148)	-	(148)
109年9月30日餘額	$ 25,792	$ 2,000	$ 27,792
累計攤銷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624	$ 449	$ 16,073
攤銷費用	2,984	327	3,311
淨兌換差額	(107)	-	(107)
109年9月30日餘額	$ 18,501	$ 776	$ 19,277
109年9月30日淨額	$ 7,291	$ 1,224	$ 8,515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7,928	$ 2,000	$ 29,928
單獨取得	2,689	-	2,689
淨兌換差額	(341)	-	(341)
110年9月30日餘額	$ 30,276	$ 2,000	$ 32,276
累計攤銷			
110年1月1日餘額	$ 19,920	$ 885	$ 20,805
攤銷費用	4,426	327	4,753
淨兌換差額	(264)	-	(264)
110年9月30日餘額	$ 24,082	$ 1,212	$ 25,294
110年1月1日淨額	$ 8,008	$ 1,115	$ 9,123
110年9月30日淨額	$ 6,194	$ 788	$ 6,982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3年
專利權	3至5年

十五、其他資產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十）			
擔保存款（註）	$ 343,761	$ 641,190	$ 962,751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83,864	$ 35,475	$ 29,428
留抵稅額	739	-	1,244
其他	2,567	2,635	3,193
	$ 87,170	$ 38,110	$ 33,865
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十）			
擔保存款（註）	$ 55,700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4,178	$ 5,294	$ 4,734
預付設備款	10,741	21,153	26,319
催收款	10,828	41,027	65,390
催收款－備抵損失	(10,828)	(41,027)	(65,390)
其他	152	690	862
	$ 15,071	$ 27,137	$ 31,915

註：係融資借款之擔保存款，截至110年9月30日暨109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15%～2.7%、0.22%～2.52%及0.22%～2.35%。

十六、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週轉性借款	$ 86,000	$ 449,000	$ 775,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週轉性借款	100,000	135,000	34,000
	$ 186,000	$ 584,000	$ 809,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0.8%～0.831%、0.825%～1.05%及 0.831%～1.15%。

(二) 長期借款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臺灣銀行(1)	$ 46,000	$ 150,000	$ 150,000
華南銀行(2)	128,000	128,000	128,000
兆豐銀行(3)	287,705	-	-
小　　計	461,705	278,000	278,000
無擔保借款			
富邦銀行(4)	125,000	125,000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150,000)	(150,000)
長期借款	$ 586,705	$ 253,000	$ 128,000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定期存款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0.839%。該循環動用授信合約原至 110 年 8 月到期，合併公司於到期前提前清償本金，並於 110 年 6 月重新展延該循環動用授信合約至 112 年 6 月。
2.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05%。
3.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0.5%。
4. 該銀行借款係無擔保借款，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0.338%。

長期借款依合約規定其償還及付息方式如下：

機構名稱	借款期間	償還及付息方式
臺灣銀行	108.08～112.06	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
華南銀行	109.06～124.06	按月付息，寬限期3年，寬限期屆滿後，本金平均攤還。
兆豐銀行	110.05～120.05	按月付息，寬限期3年，寬限期屆滿後，本金平均攤還。
富邦銀行	109.12～114.12	按月付息，寬限期2年，寬限期屆滿後，本金平均攤還。

十七、應付帳款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435,159	$ 278,019	$ 299,191

十八、其他負債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137,555	$ 122,814	$ 100,537
應付營業稅	39,359	59,687	48,730
應付設備款	61,593	6,535	19,560
其　　他	68,312	52,705	41,052
	$ 306,819	$ 241,741	$ 209,879
其他負債			
其　　他	$ 2,099	$ 1,576	$ 2,273
非 流 動			
存入保證金	$ 4	$ 4	$ 4

十九、負債準備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流　　動			
保　　固	$ 7,066	$ 6,107	$ 5,311
非 流 動			
員工福利（附註二十）	$ -	$ -	$ 10,373

	保　　固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22
本期新增	1,602
淨兌換差額	(13)
109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5,31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07
本期新增	991
淨兌換差額	(32)
110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7,066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費用係以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於下列期間認列：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依功能別彙總管理費用	$ 36	$ 512	$ 135	$ 903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168,000	168,000	168,000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10元）	$ 1,680,000	$ 1,680,000	$ 1,68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69,305	68,800	68,800
已發行股本	$ 693,050	$ 688,000	$ 688,000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12,000	$ 12,000	$ 12,000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股票紅利及股票酬勞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81,883	60,824	60,824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4,237	2,220	1,287
	$ 98,120	$ 75,044	$ 74,111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股票分配者，應經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環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每股低於 0.1 元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之部分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及 109 年 5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3,393	$ 49,975
特別盈餘公積	$ 35,622	$ -
現金股利	$ 295,840	$ 275,2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3	$ 4.0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35,622)	($ 56,68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977)	(8,377)
期末餘額	($ 58,599)	($ 65,059)

二二、收　　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983,438	$ 616,915	$ 2,567,229	$ 1,585,968
工程收入	54,309	42,986	130,379	183,930
	$ 1,037,747	$ 659,901	$ 2,697,608	$ 1,769,898

合約餘額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應收款項（附註九）	$ 1,097,276	$ 917,561	$ 843,882
合約負債－流動			
產品及勞務銷售	$ 799,584	$ 172,112	$ 327,417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	$ 4,280	$ 2,178	$ 10,328	$ 13,897
其　他	25	463	735	998
	$ 4,305	$ 2,641	$ 11,063	$ 14,895

(二) 其他收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其　他	$ 1,744	$ 2,757	$ 2,496	$ 4,286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883)	($ 64)	($ 9,035)	($ 1,552)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	-	47
金融資產（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	98	(93)	14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75	(14,560)	(20,302)	(34,663)
其　　他	(430)	36	239	(5,023)
	($ 8,644)	($ 14,490)	($ 29,191)	($ 41,049)

(四) 財務成本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銀行借款利息	$ 1,554	$ 2,438	$ 4,490	$ 6,34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	2	55	39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	(383)	(1,728)	(1,405)
	$ 1,569	$ 2,057	$ 2,817	$ 4,980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383	$ 1,728	$ 1,405
利息資本化利率	-	0.82%	0.72%	0.82%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425	$ 25,546	$ 51,758	$ 55,520
使用權資產	1,012	418	2,655	3,194
無形資產	1,477	1,123	4,753	3,311
合　　計	$ 21,914	$ 27,087	$ 59,166	$ 62,025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857	$ 21,380	$ 44,509	$ 48,674
營業費用	3,580	4,584	9,904	10,040
	$ 20,437	$ 25,964	$ 54,413	$ 58,714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7	$ 92	$ 538	$ 478
營業費用	1,300	1,031	4,215	2,833
	$ 1,477	$ 1,123	$ 4,753	$ 3,311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8,237	$ 8,805	$ 21,393	$ 19,586
確定福利計畫	36	512	135	903
	8,273	9,317	21,528	20,489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333	736	2,017	1,287
其他員工福利	164,986	112,662	424,080	308,29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73,592	$ 122,715	$ 447,625	$ 330,074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6,287	$ 65,344	$ 238,321	$ 189,610
營業費用	77,305	57,371	209,304	140,464
	$ 173,592	$ 122,715	$ 447,625	$ 330,074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5%~10%及不高於3%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年及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6.28%	11.49%	6.46%	8.27%
董監事酬勞	1.50%	1.33%	1.54%	1.47%

金　　額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 21,775	$ 16,098	$ 54,914	$ 32,600
董監事酬勞	$ 5,193	$ 1,862	$ 13,095	$ 5,79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金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及 109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6.5%	7.75%
董監事酬勞	1.55%	1.55%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42,394	$ -	$ 48,910	$ -
董監事酬勞	10,109	-	9,782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337	$ 6,900	$ 16,222	$ 20,38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662)	(21,460)	(36,524)	(55,052)
淨利益（損失）	$ 675	($ 14,560)	($ 20,302)	($ 34,663)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64,798	$ 16,219	$ 170,144	$ 71,815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313)	(3,283)	(2,028)	(1,9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3,485	$ 12,936	$ 168,116	$ 69,821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4.01	$ 1.55	$ 9.85	$ 4.41
稀釋每股盈餘	$ 3.94	$ 1.52	$ 9.65	$ 4.30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之淨利	$ 277,873	$ 106,693	$ 678,890	$ 303,264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9,228	68,800	68,944	68,8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41	309	327	780
員工認股權	1,115	939	1,074	93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0,584	70,048	70,345	70,519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109年5月給予員工認股權2,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4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1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5月認股權計畫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認股權	單位	執行價格	單位	執行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2,000	$ 56	-	$ -
本期給與	-	-	2,000	60
本期喪失	(47)	-	-	-
本期行使	(505)	51.7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1,448	51.7	2,000	56
期末可行使	48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		$ 3.43	

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017仟元及1,287仟元。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273	$ -	$ -	$ 4,273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366	$ -	$ -	$ 4,366
結構式存款	-	94,106	-	94,106
	$ 4,366	$ 94,106	$ -	$ 98,472

109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049	$ -	$ -	$ 9,049

110 年 9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結構式存款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利率估列未來現金流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273	$ 98,472	$ 9,0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049,738	2,516,640	2,519,257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1,514,687	1,506,764	1,596,07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貨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攸關貨幣貶（升）值 5%時，將

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攸關貨幣升（貶）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損益	$ 32,622	$ 53,221	$ 24,427	$ 11,752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586,705	$ 646,000	$ 647,000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186,000	341,000	440,000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動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金融資產因市場存款利率水準偏低受利率變化而影響損益細微。利率敏感度分析以金融負債作損益影響分析，因利率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與現金流量估計變動係以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及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進行分析，合併公司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400仟元及4,853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並未顯著改變。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注意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 年 9 月 30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41,982	$ -	$ -	$ -	$ 741,982
浮動利率工具	-	79,917	125,750	381,038	586,705
固定利率工具	186,000	-	-	-	186,000
	$ 927,982	$ 79,917	$ 125,750	$ 381,038	$ 1,514,687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19,764	$ -	$ -	$ -	$ 519,764
浮動利率工具	393,000	-	151,667	101,333	646,000
固定利率工具	341,000	-	-	-	341,000
	$ 1,253,764	$ -	$ 151,667	$ 101,333	$ 1,506,764

109 年 9 月 30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09,074	$ -	$ -	$ -	$ 509,074
浮動利率工具	519,000	-	24,000	104,000	647,000
固定利率工具	440,000	-	-	-	440,000
	$ 1,468,074	$	$ 24,000	$ 104,000	$ 1,596,074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25,000	$ 260,000	$ 34,000
－保證函動用	25,691	-	-
－未動用金額	210,009	173,960	166,000
	$ 460,700	$ 433,960	$ 200,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47,705	$ 727,000	$1,053,000
－保證函動用	297,639	37,850	59,374
－未動用金額	1,818,656	1,587,936	1,080,468
	$2,664,000	$2,352,786	$2,192,842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截至110年9月30日暨109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分別為99,373仟元、88,283仟元及70,389仟元，該等票據均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至6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期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及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1,179	$ 7,221	$ 34,117	$ 23,780
股份基礎給付	61	-	373	-
	$ 11,240	$ 7,221	$ 34,490	$ 23,78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或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擔保債務內容
土　　地	$ 259,857	$ 259,857	$ 259,857	銀行借款
房屋及建築	383,224	87,119	87,879	銀行借款
定存單（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3,761	641,190	962,751	銀行借款及購料借款
定存單（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5,700	-	-	銀行借款
	$ 1,042,542	$ 988,166	$ 1,310,487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10年9月30日，合併公司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 合併公司開立保證票據170,004仟元作為履約之擔保。

(二) 兆豐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新台幣54,908仟元。

(三) 兆豐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美元 28 仟元。

(四) 華南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新台幣 140,818 仟元。

(五) 台北富邦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新台幣 126,819 仟元。

(六) 中國建設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人民幣 2,014 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 合併公司開立保證票據 133,726 仟元作為履約之擔保。

(二) 兆豐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新台幣 14,061 仟元。

(三) 兆豐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美元 189 仟元。

(四) 華南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新台幣 18,420 仟元。

(五) 中國建設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人民幣 2,444 仟元。

109 年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 合併公司開立保證票據 37,077 仟元作為履約之擔保。

(二) 兆豐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新台幣 22,862 仟元。

(三) 兆豐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美元 189 仟元。

(四) 華南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新台幣 31,026 仟元。

(五) 中國建設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人民幣 4,572 仟元。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2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金額 92,400 仟元，暫訂以每股 166 元溢價發行，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於董事長於實際發行時，配合上市前之公開承銷方式，依當時市場情況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

議定之。前述現金增資案業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生效。

三三、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納入企業營運之考量，除 109 年第 1 季營業收入受到疫情影響大幅減少，隨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合併公司 109 年下半年度營運已全面復工恢復正常，經評估後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疫情對整體業務與財務、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未存有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9 月 30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8,533	27.85（美元：新台幣）	$ 794,644
人民幣	113,480	4.305（人民幣：新台幣）	488,53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5,106	27.85（美元：新台幣）	142,202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3,862	28.48（美元：新台幣）	$ 964,390
人民幣	76,456	4.377（人民幣：新台幣）	334,64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663	28.48（美元：新台幣）	47,362

109 年 9 月 30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8,801	29.10（美元：新台幣）	$ 1,129,109
人民幣	55,057	4.269（人民幣：新台幣）	235,03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223	29.10（美元：新台幣）	64,689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675 仟元、(14,560)仟元、(20,302)仟元及(34,663)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收入、損益及資產如下：

	110年9月30日				
	中國地區	台灣地區	美國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1,155,277	$1,537,630	$ 4,701	$ -	$2,697,60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業收入	74,110	284,838	-	(358,948)	-
合計	$1,229,387	$1,822,468	$ 4,701	($ 358,948)	$2,697,608
部門損益	$ 340,750	$ 782,550	($ 2,354)	($ 273,940)	$ 847,006
部門資產	$1,952,453	$5,482,131	$ 28,390	($1,661,753)	$5,801,221

	109年9月30日				
	中國地區	台灣地區	美國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 768,172	$ 980,586	$ 21,140	$ -	$1,769,89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業收入	19,611	208,217	-	(227,828)	-
合計	$ 787,783	$1,188,803	$ 21,140	($ 227,828)	$1,769,898
部門損益	$ 125,488	$ 355,584	$ 496	($ 108,483)	$ 373,085
部門資產	$1,644,594	$4,306,982	$ 43,374	($1,297,975)	$4,696,975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地域作區分，共有三個應報導部門：中國、美洲及台灣地區。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至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2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 86,100 (人民幣 20,000)	$ 86,100 (人民幣 20,000) （註2）	$ - (人民幣 -)	$ -	2.65	（註1）	Y	N	Y

註1：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公司淨值40%＝3,243,375×40%=1,297,350。

註2：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採用期末買進賣出之平均匯率。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雙標的債券-雙重吉利 46 十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	$ 4,273	$ 4,273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 282,202)	(15)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 117,825	19	

註：交易條件如下：

銷貨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參考市價行情後議價辦理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60天。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117,825	2.97	$ -	—	$ 8,891	$ -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0	上品公司	上品嘉興公司	1	應收帳款	$ 117,825	詳註四	2
0	上品公司	上品嘉興公司	1	應付帳款	24,780	詳註四	-
0	上品公司	上品嘉興公司	1	銷貨收入	282,202	詳註四	10
0	上品公司	上品嘉興公司	1	銷貨成本	74,110	詳註四	3
0	上品公司	上品美國公司	1	應收帳款	201	詳註四	-
0	上品公司	上品美國公司	1	銷貨收入	2,636	詳註四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交易

1. 進　　貨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參考市價行情後議價辦理之，付款條件為出貨後 75 天。

2. 銷　　貨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參考市價行情後議價辦理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60 天。

ASTON FLUOROTECH CORP.：係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15 天。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373,284	$ 373,284	11,750,000	100	$ 1,457,953	$ 276,293	$ 272,232	子公司
	ASTON FLUOROTECH CORP	美國	特殊功能複合材料及製品之買賣	18,537	18,537	600	100	14,099	(2,352)	(2,352)	子公司
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	ALLIED SUPREME (CHINA)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373,284	373,284	11,750,000	100	1,457,494	276,314		孫公司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 282,202	38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 117,825)	(60)	

註：參閱附表三。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特殊功能複合材料及製品之製造	$ 604,005 (USD 20,000)	註	$ 373,284 (USD 11,750)	$ -	$ -	$ 373,284 (USD 11,750)	$ 276,373	100	$ 272,312	$ 1,454,204	$ -

註：母公司：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孫公司：ALLIED SUPREME (CHINA) CORP.；曾孫公司：該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73,284 (USD 11,750)	$604,005 (USD 20,000)	$1,946,025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金額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銷貨	$ 74,110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 24,780	5	$ 6,030
	進貨	282,202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117,825)	(60)	39,935

註：係由雙方議定之，進貨月結 360 天付款，銷貨則為出貨後 75 天匯款收款。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60,732	9.90
盈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63,485	7.45
謝勝國	4,845,640	7.00
上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20,825	6.52
陳螢瑩	3,686,344	5.32
陳柔羽	3,685,097	5.32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十五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北市民族東路12號4樓

電話：(02)2597-622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1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1～53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54	三十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4～55	三一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三二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5～8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時點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設備銷貨收入及工程收入，因營業收入認列時點與客戶驗收情形攸關，存在截止不允當之風險，擬列為108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合約及客戶驗收單據，以評估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合理。

其他相關說明請參詳財務報表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二)及財務報表附註二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會計師　劉　書　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上品[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民國 108 年[illegible]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405,631	10	$ 419,857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31,470	1	125,88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七）	3,644	-	5,7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二、二七及二八）	79,077	2	51,241	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七）	367,160	9	360,68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二七及二八）	100,281	2	259,421	7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584,740	15	550,078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二九）	792,840	20	631,897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21,406	1	31,90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86,249	60	2,436,672	6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8,907	-	8,68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942,087	24	756,681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377,621	10	284,359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6,669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273	-	4,3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6,382	1	20,757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二九）	179,880	5	184,290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二二及二七）	12,706	-	27,41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58,525	40	1,286,503	35
1XXX	資產總計	$ 3,944,774	100	$ 3,723,17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七及二九）	$ 648,000	17	$ 483,400	13
216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七）	-	-	26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二七及二八）	167,984	4	251,293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131,103	3	159,84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1,872	1	73,59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250	-	2,25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3,896	-	-	-
2310	合約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100,396	3	175,14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402	-	1,5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96,903	28	1,147,351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七及二九）	150,000	4	11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7,144	2	88,46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2,82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34,732	1	16,141	1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4	-	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4,701	7	214,609	6
2XXX	負債總計	1,371,604	35	1,361,960	37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00	股本	688,000	17	681,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72,824	2	55,55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2,253	9	322,617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6,775	38	1,320,757	35
3400	其他權益	(56,682)	(1)	(18,714)	-
3XXX	權益總計	2,573,170	65	2,361,215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44,774	100	$ 3,723,1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illegible]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illegible]　經理人：[illegible]　會計主管：[illegible]

上品綜合工業設計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1,665,426	100	$ 1,584,4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三及二八）	1,087,504	65	1,043,472	66
5900	營業毛利	577,922	35	540,961	34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32,190)	(2)	(50,130)	(3)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50,130	3	67,271	4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95,862	36	558,102	35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11,745	7	119,895	8
6200	管理費用	68,301	4	50,63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865	1	19,47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188	1	4,9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4,099	13	194,919	12
6900	營業淨利	391,763	23	363,183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37,365	2	21,4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902)	(3)	22,76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7050	財務成本	($ 8,125)	-	($ 3,080)	-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01,299	12	265,741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0,637	11	306,867	20
7900	稅前淨利	572,400	34	670,050	4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72,649)	(4)	(173,688)	(11)
8200	本年度淨利	499,751	30	496,362	32
	本期綜合損益（附註二一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21)	-	6,3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4	-	(1,238)	-
8310		(1,697)	-	5,1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968)	(2)	(16,364)	(1)
8360		(37,968)	(2)	(16,36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665)	(2)	(11,23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60,086	28	$ 485,132	3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7.30		$ 7.33	
9810	稀釋	$ 7.12		$ 7.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上品[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67,400	$ 674,000	$ 41,275	$ 264,008	$ 1,046,370	($ 2,350)	$ 2,023,303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8,609	(58,609)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68,500)	-	(168,500)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700	7,000	14,280	-	-	-	21,28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496,362	-	496,36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34	(16,364)	(11,23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1,496	(16,364)	485,13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100	681,000	55,555	322,617	1,320,757	(18,714)	2,361,215
	107 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9,636	(49,636)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72,400)	-	(272,400)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700	7,000	17,269	-	-	-	24,26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499,751	-	499,75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97)	(37,968)	(39,66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8,054	(37,968)	460,08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800	$ 688,000	$ 72,824	$ 372,253	$ 1,496,775	($ 56,682)	$ 2,573,1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72,400	$ 670,05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790	25,480
A20200	攤銷費用	2,061	78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188	4,9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19)	(256)
A20900	財務成本	8,125	3,080
A21200	利息收入	(34,184)	(19,446)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24,269	21,2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6)	(2,319)
A232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01,299)	(265,74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342	-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32,190	50,130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50,130)	(67,27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1,274	(8,57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2,2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2,065	8,164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4,197)	(35,4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039)	89,1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	50
A31200	存　　貨	(65,004)	(59,3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503	(13,721)
A32130	應付票據	(261)	(3,040)
A32160	應付帳款	(83,309)	28,781
A32200	其他應付款	(28,745)	22,557
A32210	合約負債	(74,746)	11,1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8)	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470	(8,63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2,257	454,0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335	17,4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125)	($ 3,0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895)	(116,7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572	351,6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880)
B007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4,410	254,787
B0180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18,537)	(21,000)
B019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15,76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935)	(27,3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4	2,9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3	4,825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57,992	99,28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20)	(4,70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6,533)	(816,187)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3,110	(13,2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19)	(646,5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4,600	483,4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11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23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2,400)	(168,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2,038)	424,9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541)	2,93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226)	132,9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9,857	286,91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5,631	$ 419,8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70 年 10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各種金屬及非金屬表面被覆處理、各種機械及零件之特殊表面處理、氟化樹脂原料圓棒平板等成品、半成品之買賣等。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1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9,764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9,764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9,731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及終止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1,141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10,87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108年1月1日起始適用IFRS 16。

首次適用IFRS 16對108年1月1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0,872	$ 10,872
資產影響	$ -	$ 10,872	$ 10,872
租賃負債－流動	$ -	$ 3,912	$ 3,91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960	6,960
負債影響	$ -	$ 10,872	$ 10,872

(二) 109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1）
IFRS 9、IAS 39及IFRS 7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註2）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2：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

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

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

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來自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後，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銷售產品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設計施工服務，相關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後認列。勞務服務之預收款項，於勞務提供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

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5	$ 46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8,146	181,30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77,210	238,088
	$405,631	$419,857

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2.1%~3.0%及2.65%~3.6%。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8,907	$ 8,688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1,470	$125,880

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2.5%及2.9%～3.27%。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3,644	$ 5,709
減：備抵損失	-	-
	$ 3,644	$ 5,709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9,077	$ 51,24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74,448	363,447
減：備抵損失	(7,288)	(2,767)
	$446,237	$411,921
催 收 款		
總帳面金額	$ 23,783	$ 23,116
減：備抵損失	(23,783)	(23,116)
	$ -	$ -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8,905	$256,897
應收利息	1,373	2,524
其　　他	3	-
	$100,281	$259,4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產品銷售均訂有授信期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檢視。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

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等。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立帳1～180天	立帳181～270天	立帳271～360天	立帳361～450天	立帳超過45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不低於0%	不低於1%	不低於3%	不低於50%	100%	
總帳面金額	$ 346,433	$ 7,985	$ 20,030	$ -	$ 23,783	$ 398,23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55)	(748)	(5,885)	-	(23,783)	(31,071)
攤銷後成本	$ 345,778	$ 7,237	$ 14,145	$ -	$ -	$ 367,160

107 年 12 月 31 日

	立帳1～180天	立帳181～270天	立帳271～360天	立帳361～450天	立帳超過45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不低於0%	不低於1%	不低於3%	不低於50%	100%	
總帳面金額	$ 340,066	$ 13,790	$ 4,609	$ 4,982	$ 23,116	$ 386,56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38)	(138)	(2,491)	(23,116)	(25,883)
攤銷後成本	$ 340,066	$ 13,652	$ 4,471	$ 2,491	$ -	$ 360,680

本公司備抵損失之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2,767	$ 23,116	$ 383	$ 20,59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521	667	2,384	2,526
年底餘額	$ 7,288	$ 23,783	$ 2,767	$ 23,116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十、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物料	$113,245	$163,665
半成品	51,019	54,888
在製品	206,899	195,949
製成品	210,549	130,950
在途存貨	3,028	4,626
	$584,740	$550,078

108及107年度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1,057,162	$1,043,47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342	-
	$1,087,504	$1,043,472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	$922,883	$735,701
ASTON FLUOROTECH CORP.	19,204	-
鈦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980
	$942,087	$756,681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	100	100
ASTON FLUOROTECH CORP.	100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鈦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50

108及107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於107年10月以現金21,000仟元認購鈦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原始應募普通股2,100仟股，應募後持股比例為50%，因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鈦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於108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清算解散，並於108年12月清算完結。

本公司於108年5月以美金600仟元出資設立子公司ASTON FLUOROTECH CORP.。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2,847	$ 145,854	$ 292,304	$ 20,059	$ -	$ 591,064
增添	-	2,385	21,517	3,465	-	27,367
處分	-	(614)	(22,543)	(2,841)	-	(25,99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32,847	$ 147,625	$ 291,278	$ 20,683	$ -	$ 592,433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63,514	$ 231,549	$ 12,860	$ -	$ 307,923
折舊費用	-	5,776	17,607	2,097	-	25,480
處分	-	(614)	(22,407)	(2,308)	-	(25,32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68,676	$ 226,749	$ 12,649	$ -	$ 308,074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32,847	$ 78,949	$ 64,529	$ 8,034	$ -	$ 284,359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32,847	$ 147,625	$ 291,278	$ 20,683	$ -	$ 592,433
增添	-	610	35,585	6,204	81,536	123,935
處分	-	-	(2,098)	-	-	(2,09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2,847	$ 148,235	$ 324,765	$ 26,887	$ 81,536	$ 714,270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68,676	$ 226,749	$ 12,649	$ -	$ 308,074
折舊費用	-	6,086	20,970	3,449	-	30,505
處分	-	-	(1,930)	-	-	(1,93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74,762	$ 245,789	$ 16,098	$ -	$ 336,649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132,847	$ 73,473	$ 78,976	$ 10,789	$ 81,536	$ 377,621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0年至56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3年至11年
機器設備	3年至11年
其他設備	3年至11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6,669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8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285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896
非流動	$ 2,82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1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廠房、辦公室及宿舍，租賃期間為 2～4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98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312)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3,67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090
超過 5 年	-
	$ 9,764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11,218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成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6	$ -	$ 446
單獨取得	2,904	1,800	4,70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50	$ 1,800	$ 5,15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	$ -	$ 55
攤銷費用	749	32	78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04	$ 32	$ 836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546	$ 1,768	$ 4,314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50	$ 1,800	$ 5,150
單獨取得	1,820	200	2,02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70	$ 2,000	$ 7,17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4	$ 32	$ 836
攤銷費用	1,644	417	2,06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48	$ 449	$ 2,897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722	$ 1,551	$ 4,273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年
專 利 權	3至5年

十五、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金融資產	$792,840	$631,89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預付貨款	$ 13,939	$ 19,810
預付費用	3,963	1,765
其　　他	3,504	10,334
	$ 21,406	$ 31,909
非 流 動		
其他金融資產	$179,880	$184,2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10,959	$ 25,434
催 收 款	23,783	23,116
催收款－備抵損失	(23,783)	(23,116)
存出保證金	1,747	1,980
	$ 12,706	$ 27,414

其他金融資產係融資借款之擔保存款，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05%～3.04%及2.65%～4.05%。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週轉性借款	$ 40,000	$ -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週轉性借款	608,000	483,400
	$648,000	$483,4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為0.98%～1.15%及1.08%～1.2%。

(二)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臺灣銀行(一)	$ -	$110,000
臺灣銀行(二)	150,000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長期借款	$150,000	$110,000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定期存款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為1.089%，另依合約規定其償還及付息方式如下：

機構名稱	借款期間	償還及付息方式
臺灣銀行(一)	107.05～109.05	每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已於108年5月提前清償。
臺灣銀行(二)	108.08～110.08	每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	$ 261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167,984	$251,293

十八、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41,324	$ 39,81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58,692	77,097
其他	31,087	42,936
	$131,103	$159,848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	$100,396	$175,142
其他	1,402	1,560
	$101,798	$176,702
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 4	$ 4

十九、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保　　固	$ 2,250	$ 2,250
非 流 動		
員工福利（附註二十）	$ 34,732	$ 16,141

保固負債準備之變動資訊如下：

	保　　固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本年度新增	2,25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50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0
本年度新增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50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詳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提撥之金額	$ 9,531	$ 9,312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6,137	$101,49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1,405)	(85,3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4,732	$ 16,141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 年 1 月 1 日	$ 111,073	($ 79,927)	$ 31,14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27	-	727
利息費用（收入）	1,000	(763)	237
認列於損益	1,727	(763)	96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336)	(2,33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036)	-	(4,0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036)	(2,336)	(6,372)
雇主提撥	-	(9,597)	(9,597)
計畫資產支付	(7,269)	7,269	-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1,495	(85,354)	16,14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342	$ -	$ 342
前期服務成本	24,775	-	24,775
利息費用（收入）	882	(780)	102
認列於損益	25,999	(780)	25,2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04)	(3,10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629)	-	(4,62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854	-	9,8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225	(3,104)	2,121
雇主提撥	-	(8,749)	(8,749)
計畫資產支付	(6,582)	6,582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26,137	($ 91,405)	$ 34,732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	0.9%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5%	($ 4,067)	($ 3,967)
減少0.5%	$ 4,303	$ 4,23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5%	$ 3,585	$ 3,635
減少0.5%	($ 3,430)	($ 3,45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6,240	$ 9,52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4年	7.8年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68,000	68,100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10元）	$ 1,680,000	$ 681,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68,800	68,100
已發行股本	$ 688,000	$ 681,000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12,000	$ 12,000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股票紅利及股票酬勞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60,824	43,555
	$ 72,824	$ 55,555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及 107 年 5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9,636	$ 58,609	$ -	$ -
現金股利	272,400	168,500	4.0	2.5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之 106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9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9,975	$ -
現金股利	275,200	4.0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8,714)	($ 2,350)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37,968)	(16,364)
年底餘額	($ 56,682)	($ 18,714)

二二、收　　入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附註九）	$449,881	$417,6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產品及勞務銷售	$100,396	$175,142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4,184	$ 19,446
其　　他	3,181	1,995
	$ 37,365	$ 21,441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6	$ 2,31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	256
淨外幣兌換（損）益	(50,247)	20,554
其　　他	-	(364)
	($ 49,902)	$ 22,765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032	$ 3,080
租賃負債之利息	93	-
	$ 8,125	$ 3,080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505	$ 25,480
使用權資產	4,285	-
無形資產	2,061	781
	$ 36,851	$ 26,261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636	$ 22,929
營業費用	4,154	2,551
	$ 34,790	$ 25,480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3	$ 120
營業費用	1,888	661
	$ 2,061	$ 781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9,531	$ 9,312
確定福利計畫	25,219	964
	34,750	10,276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24,269
其他員工福利	321,778	288,29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356,528	$322,839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12,257	$183,123
營業費用	144,271	139,716
	$356,528	$322,839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5%~10%及不高於3%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及107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9年4月9日及108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7.75%	7.75%
董監事酬勞	1.55%	1.55%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48,910	$ -	$ 32,739	$ 24,269
董監事酬勞	9,782	-	11,402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年度員工酬勞股數700仟股係按107年度決議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34.67元計算。

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7及106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2,207	$ 41,52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2,454)	(20,974)
淨（損）益	($ 50,247)	$ 20,554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1,335	$ 77,0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5,898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65)	75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521)	55,990
稅率變動	-	3,9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2,649	$ 173,68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72,400	$ 670,05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14,480	$ 134,01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605	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5,898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41,302)	4
稅率變動	-	3,95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165)	759
處分權益法投資損失已實現	(4)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適用買方稅率調整	(965)	(94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2,649	$ 173,688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37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24	(1,2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424	($ 1,238)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1,872	$ 73,597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 8,117	($ 2,896)	$ -	$ 5,22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709	-	424	4,133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46	6,068	-	10,814
呆帳損失超限	3,462	(2,907)	-	55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938	-	4,938
其　他	723	(2)	-	721
	$ 20,757	$ 5,201	$ 424	$ 26,3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投資收益	$ 87,049	$ -	$ -	$ 87,04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1	44	-	9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64	(1,364)	-	-
	$ 88,464	($ 1,320)	$ -	$ 87,144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 10,948	($ 2,831)	$ -	$ 8,11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947	-	(1,238)	3,709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34	712	-	4,746
呆帳損失超限	1,936	1,526	-	3,46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1	(181)	-	-
其　　他	243	480	-	723
	$ 22,289	($ 294)	($ 1,238)	$ 20,7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投資收益	$ 28,812	$ 58,237	$ -	$ 87,04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51	-	5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64	-	1,364
	$ 28,812	$ 59,652	$ -	$ 88,464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 -	$ 20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06,512 仟元及 0 仟元。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7.30	$ 7.33
稀釋每股盈餘	$ 7.12	$ 7.0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淨利	$ 499,751	$ 496,36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8,474	67,7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704	2,53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0,178	70,259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8,907	$ -	$ -	$ 8,907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8,688	$ -	$ -	$ 8,688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907	$ 8,6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959,983	2,038,975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97,091	1,004,80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貶）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損益	$ 72,157 (i)	$ 54,237 (i)	$ 23,874 (ii)	$ 28,305 (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464,000	$593,400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334,000	-

本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曝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金融資產因市場存款利率水準偏低受利率變化而影響損益細微。利率敏感度分析以金融負債作損益影響分析，

因利率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與現金流量估計變動係以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及增加或減少個基點進行分析，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640 仟元及 5,93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注意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99,091	$ -	$ -	$ -	$ 299,091
浮動利率工具	314,000	150,000	-	-	464,000
固定利率工具	334,000	-	-	-	334,000
財務保證負債	-	-	86,100	-	86,100
	$ 947,091	$ 150,000	$ 86,100	$ -	$ 1,183,191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11,406	$ -	$ -	$ -	$ 411,406
浮動利率工具	483,400	110,000	-	-	593,400
財務保證負債	-	-	89,440	-	89,440
	$ 894,806	$ 110,000	$ 89,440	$ -	$ 1,094,246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40,000	$ -
－未動用金額	60,000	176,000
	$ 100,000	$ 176,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758,000	$ 593,400
－未動用金額	1,222,500	326,100
	$ 1,980,500	$ 919,500

二八、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STON FLUOROTECH CORP.（簡稱上品美國）	子公司
上品興業塑料（嘉興）有限公司（簡稱上品嘉興）	孫公司
鈦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鈦騰）	子公司
鳳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鈦騰之實質關係人

(二) 銷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上品美國	$ 8,626	$ -
孫公司／上品嘉興	222,108	246,969
	$ 230,734	$ 246,969

交易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鈦騰	$ 3,831	$ -
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鳳慶有限公司	2,468	595
孫公司／上品嘉興	26,074	54,717
	$ 29,905	$ 54,717

交易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上品美國	$ 6,216	$ -
孫公司／上品嘉興	72,861	51,241
	$ 79,077	$ 51,241
其他應收款		
孫公司／上品嘉興	$ 98,905	$256,897

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收款係因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轉列。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孫公司／上品嘉興	$ 9,964	$ 5,308
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鳳慶有限公司	$ -	$ 630

(六)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孫公司／上品嘉興	人民幣 20,000	人民幣 20,000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孫公司為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108 年度認列並支付費用 5,405 仟元。

(八) 對關係人之增資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出資美金 600 仟元設立 ASTON FLUOROTECH CORP.，持股比例為 100%。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286	$ 33,361
股份基礎給付	-	6,080
	$ 24,286	$ 39,44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或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債務內容
土　　地	$ 132,847	$ 132,847	銀行借款
房屋及建築	54,670	55,371	銀行借款
定存單（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92,840	631,897	銀行借款及購料借款
定存單（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9,880	184,290	銀行借款
	$ 1,160,237	$ 1,004,405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 本公司開立保證票據 12,991 仟元作為履約之擔保。

(二) 兆豐銀行為本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新台幣 2,751 仟元。

(三) 兆豐銀行為本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美金 81 仟元。

(四) 本公司為子公司申請融資額度而提供背書保證人民幣 20,000 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 本公司開立保證票據 81,997 仟元作為履約之擔保。

(二) 兆豐銀行為本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新台幣 4,330 仟元。

(三) 兆豐銀行為本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美金 349 仟元。

(四) 本公司為子公司申請融資額度而提供背書保證人民幣 20,000 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8,318	29.98（美元：新台幣）	$ 1,448,574
人民幣	110,701	4.305（人民幣：新台幣）	477,480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金	640	29.98（美元：新台幣）	19,204
人民幣	214,375	4.305（人民幣：新台幣）	922,88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81	29.98（美元：新台幣）	5,426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5,368	30.715（美元：新台幣）	$ 1,086,328
人民幣	126,588	4.472（人民幣：新台幣）	566,10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民幣	$ 164,513	4.472（人民幣：新台幣）	$ 735,70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52	30.715（美元：新台幣）	1,597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0,247)仟元及 20,55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及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及附表一)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2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 89,440 (人民幣20,000)	$ 86,100 (人民幣20,000) （註2）	$ 4,254 (人民幣 988)	$ -	3.35	（註1）	Y	N	Y

註1：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公司淨值40%＝2,573,170x40%=1,029,268。

註2：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採用期末買進賣出之平均匯率。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雙標的債券－雙重吉利46十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	$ 4,336	$ 4,336	
	兆豐三年期新興亞洲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4,571	4,571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造中之廠房	108.7.15	$ 288,000	$ 138,240	椿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詢比議價	自用	-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 222,108)	(13)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 72,861 其他應收款 98,905	16 99	

註：交易條件如下：

銷貨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係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60天。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減損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71,766	0.93	$ -	—	$ -	$ -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373,284	$ 373,284	11,750,000	100	$ 922,883	$ 199,591	$ 204,756	子公司
	ASTON FLUOROTECH CORP.	美國	特殊功能複合材料及製品之買賣	18,537	-	600,000	100	19,204	1,756	1,756	子公司（註1）
	鈦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金屬製品製造	-	21,000	-	-	-	(10,426)	(5,213)	子公司（註2）
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	ALLIED SUPREME (CHINA)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373,284	373,284	11,750,000	100	922,373	199,643		孫公司

註1：本公司於108年間出資設立子公司 ASTON FLUOROTECH CORP.。

註2：鈦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8年12月清算完結。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 222,108	35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 171,766)	(76)	

註：參閱附表三。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特殊功能複合材料及製品之製造	$ 373,284 (USD 11,750)	註	$ 373,284 (USD 11,750)	$ -	$ -	$ 373,284 (USD 11,750)	$ 199,412	100	$ 204,577	$ 918,763	$ -

註：母公司：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孫公司：ALLIED SUPREME (CHINA) CORP.；曾孫公司：該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73,284 (USD 11,750)	$ 373,284 (USD 11,750)	$ 1,543,902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金額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銷貨	$ 26,074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 7,416	2	$ 6,033
	技術服務收入	5,405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2,548	1	-
	進貨	222,108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171,766)	(76)	31,703

註：係由雙方議定之，進貨月結 360 天付款，銷貨則為出貨後 75 天匯款收款，技術服務收入則為月結 40 天收款。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應收票據明細表	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四
存貨明細表	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八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八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其他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十一
租賃負債明細表	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三
製造費用明細表	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十六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金額
庫存現金		$ 27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10,542
外幣存款	美金 2,565 仟元@29.98	76,903
	歐元 455 仟元@33.59	15,283
	人民幣 5,904 仟元@4.305	25,418
定期存款	期間 108/11/18~109/2/18，美金 450 仟元@29.98，利率 2.1%	13,333
	期間 108/11/22~109/2/22，美金 1,005 仟元@29.98，利率 2.21%	29,781
	期間 108/12/25~109/3/25，美金 1,574 仟元@29.98，利率 2.18%	46,630
	期間 108/10/30~109/1/30，人民幣 13,000 仟元@4.305，利率 2.75%	55,965
	期間 108/10/21~109/1/21，人民幣 3,264 仟元@4.305，利率 2.8%	14,051
	期間 108/12/12~109/3/12，人民幣 4,053 仟元@4.305，利率 3%	17,450
		$ 405,631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一般客戶		
A 客戶	貨款	$ 1,178
B 客戶	貨款	645
C 客戶	貨款	555
D 客戶	貨款	531
E 客戶	貨款	210
其他（註）	貨款	525
		$ 3,644

註：金額在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下者彙列。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一般客戶		
A 客戶	貨款	$ 42,201
B 客戶	貨款	37,575
C 客戶	貨款	36,783
D 客戶	貨款	30,440
E 客戶	貨款	26,821
F 客戶	貨款	25,227
G 客戶	貨款	23,106
其他（註）	貨款	152,295
		374,448
減：備抵損失		(7,288)
		367,160
關係人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貨款	72,861
ASTON FLUOROTECH CORP.	貨款	6,216
		79,077
		$446,237

註：金額在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下者彙列。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轉列	$ 98,905
應收利息		1,373
其　　他		3
		$100,281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金額 成本	金額 市價
原物料		$ 129,942	$ 113,245
半成品		63,896	51,019
在製品		216,732	206,899
製成品		225,213	210,549
在途存貨		3,028	3,028
		638,811	$ 584,740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54,071)	
		$ 584,740	

註：本公司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逐項比較之。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金額
預付款項	預付廠商貨款等	$ 17,902
其　　他	留抵稅額、代付款等	3,504
		$ 21,406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投資利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註1）	11,750,000	$ 735,701	-	$ 51,495	-	$ 31,703	$ 204,756	($ 37,366)	11,750,000	100	$ 922,883	$ 963,237	無
ASTON FLUOROTECH CORP.（註2）	-	-	600,000	18,537	-	487	1,756	(602)	600,000	100	19,204	19,691	無
鈦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3）	2,100,000	20,980	-	-	2,100,000	15,767	(5,213)	-	-	-	-	-	無
		$ 756,681		$ 70,032		$ 47,957	$ 201,299	($ 37,968)			$ 942,087	$ 982,928	

註1：本期增加數係本期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50,130仟元及已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1,365仟元；本期減少數係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31,703仟元。

註2：本期增加數係本期出資18,537仟元設立；本期減少數係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487仟元。

註3：本期減少數係本期清算退回股款15,767仟元。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建築物	備註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首次適用調整數	10,872	
增加	8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954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增加	4,28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85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669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年利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 165,000	109/9/5	1.10%	$ 200,000	定存單
富邦銀行	無擔保借款	40,000	109/8/27	1.10%	40,000	無
富邦銀行	擔保借款	234,000	109/8/27	0.98%	300,000	定存單
元大銀行	擔保借款	56,000	109/7/31	1.15%	120,000	定存單
台中銀行	擔保借款	113,000	109/12/5	1.15%	200,000	定存單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40,000	109/8/29	1.02%	60,500	定存單
		$ 648,000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金額
非關係人款項		
A 廠商	貨款	$ 17,204
B 廠商	貨款	10,655
C 廠商	貨款	9,065
D 廠商	貨款	8,536
E 廠商	貨款	8,350
其他（註）	貨款	104,210
		158,020
關係人款項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貨款	9,964
		$167,984

註：個別金額在百分之五以下者彙列。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摘要（償還辦法）	契約期間	年利率（%）	1年內到期	1年後到期	合計	抵押或擔保
臺灣銀行	利息按月計付，本金應於授信期限屆至之當日一次全部清償。	108.8.1~110.8.1	1.089	$ -	$ 150,000	$ 150,000	定存單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建築物	主要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	105.04~110.09	1.15%	$ 6,717
減：列為流動部分				(3,89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821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原料	$ 95,612
加：本期進料	303,657
減：期末原料	(88,535)
轉列費用	(2,193)
	308,541
物　　料	
期初物料	77,137
加：本期進料	377,621
減：期末物料	(44,435)
轉列費用	(38,210)
	372,113
直接人工	91,390
製造費用	282,015
製造成本	1,054,059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262,931
本期進貨	89,662
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280,628)
轉列費用	(3,037)
在製品成本	1,122,987
製成品成本	
加：期初製成品	138,127
本期進貨	25,308
減：期末製成品	(225,213)
轉列費用	(4,254)
製成品銷貨成本	1,056,95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342
其他營業成本	207
	$ 1,087,504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薪資支出		$ 100,116
租金支出		504
文具用品		373
旅費		3,806
運費		1,826
郵電費		1,130
修繕費		8,594
水電費		20,777
保險費		15,754
交際費		48
稅捐		659
折舊		30,636
各項攤提		173
伙食費		3,358
訓練費		606
什項購置		5,509
勞務費		451
耗料		44,194
加工費		21,665
什費		21,836
		$ 282,015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費用	合計
薪資支出	$ 74,455	$ 48,063	$ 11,568	$134,086
租金支出	992	467	18	1,477
文具用品	151	38	36	225
旅費	7,909	1,901	1,104	10,914
運費	5,956	2	9	5,967
郵電費	608	52	4	664
修繕費	401	436	277	1,114
廣告費	1,560	30	-	1,590
水電瓦斯費	126	-	-	126
保險費	4,972	2,230	980	8,182
交際費	1,621	348	5	1,974
稅捐	142	-	-	142
折舊	1,294	950	1,910	4,154
各項攤提	187	1,124	577	1,888
伙食費	860	52	-	912
職工福利	404	186	70	660
委託研究費	-	-	21	21
教育訓練費	260	150	21	431
其他費用	9,847	12,272	2,265	24,384
	$111,745	$ 68,301	$ 18,865	198,9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188
				$204,099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1,613	$ 109,447	$ 281,060	$ 161,615	$ 114,691	$ 276,306
勞健保費用	15,754	8,182	23,936	14,751	7,844	22,595
退休金費用	19,893	14,857	34,750	6,461	3,815	10,276
董事酬金	-	9,782	9,782	-	11,402	11,4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997	2,003	7,000	296	1,964	2,260
折舊費用	30,636	4,154	34,790	22,929	2,551	25,480
各項攤提	173	1,888	2,061	120	661	781

註：108 及 107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19 人及 30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4 人。

附件十六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北市民族東路12號4樓

電話：(02)2597-622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2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2～54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55	三一
(十) 其他事項	55	三二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5～56	三三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7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三四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7～8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營業收入真實性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與前期約當，惟部分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較前期大幅成長，其營業收入佔比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故將對該等客戶之營業收入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真實性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攸關控制之設計是否有效及確實執行。
2. 瞭解該等客戶背景，檢視其授信天數及額度，瞭解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合理性。
3. 抽核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憑證。
4. 查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
5. 查核與該等客戶是否同時有進貨交易及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會計師　劉　書　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上[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444,295	10	$ 405,631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137,621	3	31,47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二二及二八）	19,902	-	3,6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二及二八）	277,015	6	367,160	9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二、二八及二九）	127,071	3	79,07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二八及二九）	21,737	1	100,281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01,136	14	584,740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二八及三十）	630,495	14	792,840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26,981	1	21,40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86,253	52	2,386,249	6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4,366	-	8,90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1,229,463	28	942,087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824,658	19	377,621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97	-	6,66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026	-	4,2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3,490	1	26,38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38	-	-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二八及三十）	-	-	179,880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二二及二八）	21,408	-	12,7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08,846	48	1,558,525	40
1XXX	資產總計	$ 4,395,099	100	$ 3,944,77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三十）	$ 584,000	13	$ 648,000	1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二九）	204,477	5	167,984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133,246	3	131,10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5,778	2	41,87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611	-	2,25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53	-	3,896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42,963	1	100,396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三十）	150,000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469	-	1,4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96,897	27	1,096,903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三十）	253,000	6	150,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9,575	2	87,14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47	-	2,82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	-	34,732	1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八）	4	-	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3,026	8	274,701	7
2XXX	負債總計	1,539,923	35	1,371,604	35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00	股本	688,000	16	688,000	1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72,824	2	72,824	2
3271	員工認股權	2,220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2,228	9	372,253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705,526	39	1,496,775	3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622)	(1)	(56,682)	(1)
3XXX	權益總計	2,855,176	65	2,573,170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95,099	100	$ 3,944,7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illegible]



經理人：[illegible]



會計主管：[illegible]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	108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1,662,663	100	$ 1,665,4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三及二九）	1,112,959	67	1,087,504	65
5900	營業毛利	549,704	33	577,922	3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5,251)	(2)	(32,190)	(2)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2,190	2	50,130	3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46,643	33	595,862	36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86,227	5	111,745	7
6200	管理費用	72,390	4	68,30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006	2	18,865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6,920)	-	5,18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3,703	11	204,099	13
6900	營業淨利	362,940	22	391,763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7,021	1	34,184	2
7010	其他收入	4,262	-	3,1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011)	(3)	(49,902)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7050	財務成本	($ 6,564)	-	($ 8,125)	-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68,061	16	201,299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6,769	14	180,637	11
7900	稅前淨利	599,709	36	572,400	3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73,317)	(5)	(72,649)	(4)
8200	本年度淨利	526,392	31	499,751	3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18	1	(2,1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84)	-	424	-
8310		7,534	1	(1,6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60	1	(37,968)	(2)
8360		21,060	1	(37,968)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594	2	(39,665)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54,986	33	$ 460,086	2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7.65		$ 7.30	
9810	稀釋	$ 7.45		$ 7.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嘉生 經理人：侯嘉生 會計主管：劉彥志

上[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數（仟股）	金額	普通股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68,100	$ 681,000	$ 55,555	$ -	$ 322,617	$ 1,320,757	($ 18,714)	$ 2,361,215
	107 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9,636	(49,636)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72,400)	-	(272,400)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700	7,000	17,269	-	-	-	-	24,26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499,751	-	499,75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97)	(37,968)	(39,66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8,054	(37,968)	460,08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800	688,000	72,824	-	372,253	1,496,775	(56,682)	2,573,170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9,975	(49,975)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75,200)	-	(275,200)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2,220	-	-	-	2,22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526,392	-	526,392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34	21,060	28,59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33,926	21,060	554,98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800	$ 688,000	$ 72,824	$ 2,220	$ 422,228	$ 1,705,526	($ 35,622)	$ 2,855,1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嘉生　　經理人：侯嘉生　　會計主管：劉彥志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99,709	$ 572,4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578	34,790
A20200	攤銷費用	2,673	2,061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6,920)	5,1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50)	(219)
A20900	財務成本	6,564	8,125
A21200	利息收入	(17,021)	(34,18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20	24,2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77	(126)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47)	-
A232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68,061)	(201,29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113	30,342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5,251	32,190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2,190)	(50,13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3,576	51,27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36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6,258)	2,065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6,913	(14,1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280)	(35,0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697)	(3)
A31200	存　　貨	(46,509)	(65,0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75)	10,503
A32130	應付票據	-	(261)
A32160	應付帳款	36,503	(83,309)
A32200	其他應付款	2,329	(28,745)
A32210	合約負債	(57,433)	(74,7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	(1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952)	16,4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4,741	202,2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7,864	$ 35,3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50)	(8,1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972)	(110,8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9,883	118,5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51)	-
B00050	處分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41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91	-
B0180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	(18,537)
B019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	15,76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1,676)	(123,9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5	29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92	233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89,398	157,99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26)	(2,02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42,225	(156,53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3,408)	13,1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580)	(19,2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64,6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4,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3,000	4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91)	(4,238)
C04500	支付股利	(275,200)	(272,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491)	(72,03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148)	(41,54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664	(14,22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5,631	419,8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4,295	$ 405,6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嘉生　經理人：侯嘉生　會計主管：劉彥志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70 年 10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各種金屬及非金屬表面被覆處理、各種機械及零件之特殊表面處理、氟化樹脂原料圓棒平板等成品、半成品之買賣等。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立帳超過 45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來自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後，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銷售產品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設計施工服務，相關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後認列。勞務服務之預收款項，於勞務提供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

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

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3	$ 27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9,373	228,14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54,529	177,210
	$444,295	$405,631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3%~2.72%及2.1%~3.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366	$ 8,907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37,621	$ 31,470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35%~1.75%及2.5%。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9,902	$ 3,644
減：備抵損失	-	-
	$ 19,902	$ 3,644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127,071	$ 79,077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277,089	374,448
減：備抵損失	(74)	(7,288)
	$404,086	$446,237
催 收 款		
總帳面金額	$ 24,077	$ 23,783
減：備抵損失	(24,077)	(23,783)
	$ -	$ -

（接次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507	$ 98,905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7,036	-
應收出售證券款	4,664	-
應收利息	530	1,373
其　　他	-	3
	$ 21,737	$100,2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產品銷售均訂有授信期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檢視。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等。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不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立帳 1～180 天	立帳 181～270 天	立帳 271～360 天	立帳 361～450 天	立帳 超過 45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不低於 0%	不低於 1%	不低於 3%	不低於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270,175	$ 6,707	$ 207	$ -	$ 24,077	$ 301,1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67)	(7)	-	(24,077)	(24,151)
攤銷後成本	$ 270,175	$ 6,640	$ 200	$ -	$ -	$ 277,015

108 年 12 月 31 日

	立帳 1～180 天	立帳 181～270 天	立帳 271～360 天	立帳 361～450 天	立帳 超過 45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不低於 0%	不低於 1%	不低於 3%	不低於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346,433	$ 7,985	$ 20,030	$ -	$ 23,783	$ 398,23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55)	(748)	(5,885)	-	(23,783)	(31,071)
攤銷後成本	$ 345,778	$ 7,237	$ 14,145	$ -	$ -	$ 367,160

本公司備抵損失之變動情形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7,288	$ 23,783	$ 2,767	$ 23,116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7,214)	294	4,521	667
年底餘額	$ 74	$ 24,077	$ 7,288	$ 23,783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十、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物料	$127,348	$113,245
半成品	50,242	51,019
在製品	181,711	206,899
製成品	241,835	210,549
在途存貨	-	3,028
	$601,136	$584,740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082,846	$ 1,057,1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113	30,342
	$ 1,112,959	$ 1,087,504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	$1,213,349	$ 922,883
ASTON FLUOROTECH CORP.	16,114	19,204
鈦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229,463	$ 942,087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	100	100
ASTON FLUOROTECH CORP.	100	100
鈦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09及108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於108年5月以美金600仟元出資設立子公司ASTON FLUOROTECH CORP.。

子公司鈦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清算解散，並於108年12月清算完結。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32,847	$ 147,625	$ 291,278	$ 20,683	$ -	$ 592,433
增添	-	610	35,585	6,204	81,536	123,935
處分	-	-	(2,098)	-	-	(2,09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2,847	$ 148,235	$ 324,765	$ 26,887	$ 81,536	$ 714,270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68,676	$ 226,749	$ 12,649	$ -	$ 308,074
折舊費用	-	6,086	20,970	3,449	-	30,505
處分	-	-	(1,930)	-	-	(1,93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74,762	$ 245,789	$ 16,098	$ -	$ 336,649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132,847	$ 73,473	$ 78,976	$ 10,789	$ 81,536	$ 377,621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2,847	$ 148,235	$ 324,765	$ 26,887	$ 81,536	$ 714,270
增添	127,010	34,910	8,875	1,961	298,920	471,676
處分	-	(5,040)	(12,296)	(2,912)	-	(20,248)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1,898		-	11,898
重分類	-	-	3,944	10	(3,954)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59,857	$ 178,105	$ 337,186	$ 25,946	$ 376,502	$ 1,177,596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74,762	$ 245,789	$ 16,098	$ -	$ 336,649
折舊費用	-	6,117	24,438	3,730	-	34,285
處分	-	(3,760)	(12,120)	(2,116)	-	(17,99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77,119	$ 258,107	$ 17,712	$ -	$ 352,938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259,857	$ 100,986	$ 79,079	$ 8,234	$ 376,502	$ 824,658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0年至56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3年至11年
機器設備	3年至11年
其他設備	3年至11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797	$ 6,669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062	$ 8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293	$ 4,285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53	$ 3,896
非流動	$ 447	$ 2,82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15%	1.1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廠房、辦公室及宿舍，租賃期間為2～4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本公司於109年度購入原承租之廠房而解除租約。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945	$ 1,98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277)	($ 6,312)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3,350	$ 1,800	$ 5,150
單獨取得	1,820	200	2,02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170	$ 2,000	$ 7,17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804	$ 32	$ 836
攤銷費用	1,644	417	2,06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448	$ 449	$ 2,897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2,722	$ 1,551	$ 4,273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5,170	$ 2,000	$ 7,170
單獨取得	2,426	-	2,42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596	$ 2,000	$ 9,596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2,448	$ 449	$ 2,897
攤銷費用	2,237	436	2,67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685	$ 885	$ 5,570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2,911	$ 1,115	$ 4,026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3年
專利權	3至5年

十五、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十）		
擔保存款（註）	$630,495	$792,840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貨款	$ 21,234	$ 13,939
預付費用	4,889	3,963
其他	858	3,504
	$ 26,981	$ 21,406
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十）		
擔保存款（註）	$ -	$179,8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21,153	$ 10,959
催收款	24,077	23,783
催收款－備抵損失	(24,077)	(23,783)
存出保證金	255	1,747
	$ 21,408	$ 12,706

註：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存款，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22%～2.52%及1.05%～3.04%。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週轉性借款	$449,000	$608,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週轉性借款	135,000	40,000
	$584,000	$648,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為0.825%～1.05%及0.98%～1.15%。

(二)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臺灣銀行(1)	$150,000	$150,000
華南銀行(2)	128,000	-
小　　計	278,000	150,000
無擔保借款		
富邦銀行(3)	125,000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50,000)	-
長期借款	$253,000	$150,000

1.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定期存款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0.839%及1.089%。
2.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為1.05%。
3. 該銀行借款係無擔保借款，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為0.338%。

長期借款依合約規定其償還及付息方式如下：

機構名稱	借款期間	償還及付息方式
臺灣銀行	108.08～110.08	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
華南銀行	109.06～124.06	按月付息，寬限期3年，寬限期屆滿後，本金平均攤還。
富邦銀行	109.12～114.12	按月付息，寬限期2年，寬限期屆滿後，本金平均攤還。

十七、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204,477	$167,984

十八、其他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43,217	$ 41,32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52,503	58,692
其　　他	37,526	31,087
	$133,246	$131,103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	$ 42,963	$100,396
其　　他	1,469	1,402
	$ 44,432	$101,798
非 流 動		
存入保證金	$ 4	$ 4

十九、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　　動		
保　　固	$ 4,611	$ 2,250
非 流 動		
員工福利（附註二十）	$ -	$ 34,732

保固負債準備之變動資訊如下：

	保　　固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0
本年度新增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50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0
本年度新增	2,36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11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109及108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詳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提撥之金額	$ 11,112	$ 9,531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7,705	$126,1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8,343)	(91,405)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638)	$ 34,73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1月1日	$ 101,495	($ 85,354)	$ 16,14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2	-	342
前期服務成本	24,775	-	24,775
利息費用（收入）	882	(780)	102
認列於損益	25,999	(780)	25,2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04)	(3,10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629)	-	(4,62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854	-	9,8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225	(3,104)	2,121
雇主提撥	-	(8,749)	(8,749)
計畫資產支付	(6,582)	6,582	-
108年12月31日	126,137	(91,405)	34,73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1	-	201
利息費用（收入）	745	(556)	189
認列於損益	946	(556)	3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16)	(3,01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996	-	6,99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3,398)	-	(13,39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402)	(3,016)	(9,418)
雇主提撥	-	(7,303)	(7,303)
計畫資產支付（註）	(32,976)	13,937	(19,039)
109年12月31日	$ 87,705	($ 88,343)	($ 638)

註：非以退休金資產支付之退休金數額為19,039仟元。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3%	0.6%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1%	($ 647)	($ 832)
減少0.1%	$ 655	$ 8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1%	$ 556	$ 704
減少0.1%	($ 551)	($ 69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6,450	$ 6,24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年	6.4年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68,000	168,000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10元）	$1,680,000	$1,68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68,800	68,800
已發行股本	$ 688,000	$ 688,000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12,000	$ 12,000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股票紅利及股票酬勞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60,824	60,824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2,220	-
	$ 75,044	$ 72,824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109年5月2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股票分配者，應經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環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每股低於 0.1 元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及 108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9,975	$ 49,636	$ -	$ -
現金股利	275,200	272,400	4.0	4.0

本公司 110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3,393	$ -
特別盈餘公積	35,622	-
現金股利	295,840	4.3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56,682)	($ 18,714)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21,060	(37,968)
年底餘額	($ 35,622)	($ 56,682)

二二、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1,406,877	$1,482,734
工程收入	255,786	182,692
	$1,662,663	$1,665,426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二）。

(二)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附註九）	$ 423,988	$ 449,88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產品及勞務銷售	$ 42,963	$ 100,396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 17,021	$ 34,184

(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　　他	$ 4,262	$ 3,181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42,868)	($ 50,2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977)	126
金融資產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	219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47	-
其　　他	(1,363)	-
	($ 46,011)	($ 49,902)

(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679	$ 8,032
租賃負債之利息	41	93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2,156)	-
	$ 6,564	$ 8,125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156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0.824%	-

(五)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285	$ 30,505
使用權資產	2,293	4,285
無形資產	2,673	2,061
	$ 39,251	$ 36,851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325	$ 30,636
營業費用	3,253	4,154
	$ 36,578	$ 34,790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9	$ 173
營業費用	2,284	1,888
	$ 2,673	$ 2,061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11,112	$ 9,531
確定福利計畫	390	25,219
	11,502	34,750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2,220	-
其他員工福利	324,136	321,77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337,858	$356,528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88,107	$212,257
營業費用	149,751	144,271
	$337,858	$356,528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5%~10%及不高於3%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9及108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10年4月14日及109年4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6.5%	7.75%
董監事酬勞	1.55%	1.55%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42,394	$ -	$ 48,910	$ -
董監事酬勞	10,109	-	9,782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8及107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3,361	$ 22,20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6,229)	(72,454)
淨 損 失	($ 42,868)	($ 50,247)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9,878	$ 81,33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16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429	(6,5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3,317	$ 72,64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99,709	$ 572,40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19,942	$ 114,48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629	2,605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53,612)	(41,302)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0	(2,165)
處分權益法投資損失已實現	-	(4)
境外基金處分所得	12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適用買方稅率調整	87	(965)
其 他	2,24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3,317	$ 72,649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884)	$ 424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75,778	$ 41,872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 5,221	$ 262	$ -	$ 5,48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133	(2,249)	(1,884)	-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814	6,023	-	16,837
呆帳損失超限	555	(555)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4,938	(4,938)	-	-
其　他	721	449	-	1,170
	$ 26,382	($ 1,008)	($ 1,884)	$ 23,4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投資收益	$ 87,049	$ -	$ -	$ 87,04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03	-	1,703
其　他	95	728	-	823
	$ 87,144	$ 2,431	$ -	$ 89,575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 8,117	($ 2,896)	$ -	$ 5,22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709	-	424	4,133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46	6,068	-	10,814
呆帳損失超限	3,462	(2,907)	-	55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938	-	4,938
其　　他	723	(2)	-	721
	$ 20,757	$ 5,201	$ 424	$ 26,3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投資收益	$ 87,049	$ -	$ -	$ 87,04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1	44	-	9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64	(1,364)	-	-
	$ 88,464	($ 1,320)	$ -	$ 87,144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474,573 仟元及 206,512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7.65	$ 7.30
稀釋每股盈餘	$ 7.45	$ 7.1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淨利	$ 526,392	$ 499,751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8,800	68,4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181	-
員工酬勞	663	1,70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0,644	70,17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109年5月給予員工認股權2,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4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1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5月認股權計劃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2,000	60
本期喪失	-	-
本期行使	-	-
本期逾期失效	-	-
年底流通在外	2,000	56
年底可行使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元）	$ 3.43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56
剩餘合約期限（年）	3.42 年

本公司於109年5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5月認股權計劃
給與日股價	40.75 元
執行價格	60 元
預期波動率	29.86%
存續期間	4 年
無風險利率	0.50%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1 年上市櫃同業平均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高於執行價格之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9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2,220仟元。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366	$ -	$ -	$ 4,366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8,907	$ -	$ -	$ 8,907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366	$ 8,9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658,136	1,959,983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24,727	1,097,09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券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損益	$ 40,504 (i)	$ 72,157 (i)	$ 23,501 (ii)	$ 23,874 (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646,000	$464,000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341,000	334,000

本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金融資產因市場存款利率水準偏低受利率變化而影響損益細微。利率敏感度分析以金融負債作損益影響分析，

因利率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與現金流量估計變動係以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及增加或減少個基點進行分析，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460 仟元及 4,64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注意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37,727	$ -	$ -	$ -	$ 337,727
浮動利率工具	393,000	-	151,667	101,333	646,000
固定利率工具	341,000	-	-	-	341,000
財務保證負債	-	-	87,540	-	87,540
	$ 1,071,727	$ -	$ 239,207	$ 101,333	$ 1,412,267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99,091	$ -	$ -	$ -	$ 299,091
浮動利率工具	314,000	150,000	-	-	464,000
固定利率工具	334,000	-	-	-	334,000
財務保證負債	-	-	86,100	-	86,100
	$ 947,091	$ 150,000	$ 86,100	$ -	$ 1,183,191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60,000	$ 40,000
－未動用金額	173,960	60,000
	$ 433,960	$ 100,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727,000	$ 758,000
－保證函動用	37,850	5,191
－未動用金額	1,509,150	1,217,309
	$ 2,274,000	$ 1,980,500

二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STON FLUOROTECH CORP.(簡稱上品美國)	子公司
上品興業塑料(嘉興)有限公司(簡稱上品嘉興)	孫公司
鈦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鈦騰)	子公司
鳳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鈦騰之實質關係人

(二) 銷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上品美國	$ 16,080	$ 8,626
孫公司／上品嘉興	254,921	222,108
	$ 271,001	$ 230,734

交易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鈦騰	$ -	$ 3,831
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鳳慶有限公司	-	2,468
孫公司／上品嘉興	23,305	26,074
	$ 23,305	$ 32,373

交易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上品美國	$ 1,217	$ 6,216
孫公司／上品嘉興	125,854	72,861
	$127,071	$ 79,077
其他應收款		
孫公司／上品嘉興	$ 9,507	$ 98,905

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收款係因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轉列。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孫公司／上品嘉興	$ 3,366	$ 9,964

(六)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孫公司／上品嘉興	人民幣 20,000	人民幣 20,000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孫公司為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108 年度認列並支付費用 5,405 仟元。

(八) 對關係人之增資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出資美元 600 仟元設立 ASTON FLUOROTECH CORP.，持股比例為 100%。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066	$ 24,286
股份基礎給付	411	-
	$ 29,477	$ 24,28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或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債務內容
土　　地	$ 259,857	$ 132,847	銀行借款
房屋及建築	87,119	54,670	銀行借款
定存單（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30,495	792,840	銀行借款及購料借款
定存單（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9,880	銀行借款
	$ 977,471	$ 1,160,237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 本公司開立保證票據 133,726 仟元作為履約之擔保。

(二) 兆豐銀行為本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新台幣 14,061 仟元。

(三) 兆豐銀行為本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美元 189 仟元。

(四) 華南銀行為本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新台幣 18,420 仟元。

(五) 本公司為子公司申請融資額度而提供背書保證人民幣 20,000 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 本公司開立保證票據 12,991 仟元作為履約之擔保。

(二) 兆豐銀行為本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新台幣 2,751 仟元。

(三) 兆豐銀行為本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美元 81 仟元。

(四) 本公司為子公司申請融資額度而提供背書保證人民幣 20,000 仟元。

三二、其他事項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納入企業營運之考量，除 109 年第 1 季營業收入受到疫情影響大幅減少，隨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本公司 109 年下半年度營運已全面復工恢復正常，經評估後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疫情對整體業務與財務、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未存有重大影響。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9,912	28.48（美元：新台幣）	$ 851,894
人民幣	107,382	4.377（人民幣：新台幣）	470,011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566	28.48（美元：新台幣）	16,114
人民幣	277,210	4.377（人民幣：新台幣）	1,213,349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468	28.48（美元：新台幣）	41,809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8,318	29.98（美元：新台幣）	$ 1,448,574
人民幣	110,701	4.305（人民幣：新台幣）	477,480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640	29.98（美元：新台幣）	19,204
人民幣	214,375	4.305（人民幣：新台幣）	922,88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81	29.98（美元：新台幣）	5,426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2,868 仟元及 50,24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及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及附表一)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2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 87,540 (人民幣20,000)	$ 87,540 (人民幣20,000) （註2）	$ - (人民幣 -)	$ -	3.07	（註1）	Y	N	Y

註1：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公司淨值40%＝2,855,176x40%=1,142,070。

註2：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採用期末買進賣出之平均匯率。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雙標的債券－雙重吉利46十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	$ 4,366	$ 4,366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廠房	109.4.9	$ 160,000	160,000	誠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參考鑑價報告並議價而得	自用	-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造中之廠房	108.7.15	288,000	273,600	椿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詢比議價	自用	-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 254,921)	(15)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 125,854 其他應收款 9,507	31 44	

註：交易條件如下：

銷貨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係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60天。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減損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 125,854 其他應收款 9,507	1.66	$ -	—	$ 86,182	$ -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373,284	$ 373,284	11,750,000	100	$1,213,349	$ 265,328	$ 269,392	子公司
	ASTON FLUOROTECH CORP.	美國	特殊功能複合材料及製品之買賣	18,537	18,537	600	100	16,114	(1,331)	(1,331)	子公司
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	ALLIED SUPREME (CHINA)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373,284	373,284	11,750,000	100	1,212,858	265,356		孫公司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 254,921	32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 135,361)	(64)	

註：參閱附表四。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特殊功能複合材料及製品之製造	$ 373,284 (USD 11,750)	註	$ 373,284 (USD 11,750)	$ -	$ -	$ 373,284 (USD 11,750)	$ 265,617	100	$ 269,681	$ 1,209,455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73,284 (USD 11,750)	$ 373,284 (USD 11,750)	$ 1,713,106

註：母公司：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孫公司：ALLIED SUPREME (CHINA) CORP.；曾孫公司：該公司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金額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銷貨	$ 23,305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 3,366	1	$ 1,969
	進貨	254,921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135,361)	(64)	33,942

註：係由雙方議定之，進貨月結 360 天付款，銷貨則為出貨後 75 天收款。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應收票據明細表	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四
存貨明細表	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八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八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其他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十一
租賃負債明細表	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三
製造費用明細表	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十六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金額
庫存現金		$ 393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7,457
外幣存款	美元 4,242 仟元@28.48	120,812
	歐元 107 仟元@35.02	3,742
	人民幣 3,917 仟元@4.432	17,362
定期存款	期間 109/11/14~110/2/14，美元 1,750 仟元@28.48，利率 0.3%	49,840
	期間 109/12/12~110/3/12，人民幣 4,140 仟元@4.377，利率 2.22%	18,119
	期間 109/10/8~110/1/8，人民幣 6,487 仟元@4.377，利率 2.52%	28,393
	期間 109/10/15~110/1/15，人民幣 3,000 仟元@4.377，利率 2.72%	13,131
	期間 109/12/9~110/1/9，人民幣 9,314 仟元@4.377，利率 2.5%	40,765
	期間 109/12/30~110/1/30，人民幣 13,825 仟元@4.377，利率 2.32%	60,511
	期間 109/12/4~110/3/4，人民幣 10,000 仟元@4.377，利率 2.7%	43,770
		$ 444,295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一般客戶		
A 客戶	貨款	$ 7,875
B 客戶	貨款	3,360
C 客戶	貨款	1,909
D 客戶	貨款	1,848
E 客戶	貨款	1,663
F 客戶	貨款	1,203
G 客戶	貨款	1,127
其他（註）	貨款	917
		$ 19,902

註：金額在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下者彙列。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一般客戶		
A 客戶	貨款	$ 85,842
B 客戶	貨款	42,648
C 客戶	貨款	18,782
D 客戶	貨款	18,139
E 客戶	貨款	16,882
F 客戶	貨款	15,603
其他（註）	貨款	79,193
		277,089
減：備抵損失		(74)
		277,015
關係人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貨款	125,854
ASTON FLUOROTECH CORP.	貨款	1,217
		127,071
		$404,086

註：金額在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下者彙列。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轉列	$ 9,507
應收利息		530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7,036
應收出售證券款		4,664
		$ 21,737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金額 成本	金額 市價
原物料		$ 161,899	$ 127,348
半成品		71,772	50,242
在製品		183,081	181,711
製成品		268,568	241,835
		685,320	$ 601,13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4,184)	
		$ 601,136	

註：本公司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逐項比較之。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金額
預付款項	預付廠商貨款等	$ 26,123
其　　他	留抵稅額、代付款等	858
		$ 26,981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投資利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註1）	11,750,000	$ 922,883	-	$ 33,019	-	$ 33,942	$ 269,392	$ 21,997	11,750,000	100	$ 1,213,349	$ 1,250,562	無
ASTON FLUOROTECH CORP.（註2）	600,000	19,204	-	487	-	1,309	(1,331)	(937)	600,000	100	16,114	17,423	無
		$ 942,087		$ 33,506		$ 35,251	$ 268,061	$ 21,060			$ 1,229,463	$ 1,267,985	

註1：本期增加數係本期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31,703仟元及已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1,316仟元；本期減少數係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33,942仟元。

註2：本期增加數係本期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487仟元；本期減少數係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1,309仟元。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建築物	備註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54	
增加	1,062	
合約終止	(10,95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2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85	
增加	2,293	
合約終止	(6,31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5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97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摘　　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年利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台灣銀行	無擔保借款	$ 10,000	110/5/12	1.05%	$ 30,000	無
富邦銀行	無擔保借款	125,000	110/5/27	0.825%	125,000	無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60,000	110/1/16	0.85%	共計 200,000	定存單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65,000	110/5/22	0.85%	同　上	定存單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8,000	110/1/10	0.945%	共計 300,000	不動產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42,000	110/3/8	0.945%	同　上	不動產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20,000	110/6/23	0.945%	同　上	不動產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38,000	110/1/27	0.9%	172,000	不動產
富邦銀行	擔保借款	216,000	110/2/27	0.831%	300,000	定存單
		$ 584,000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金額
非關係人款項		
A 廠商	貨款	$ 17,696
B 廠商	貨款	15,857
C 廠商	貨款	12,858
D 廠商	貨款	11,594
E 廠商	貨款	11,082
其他（註）	貨款	132,024
		201,111
關係人款項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貨款	3,366
		$204,477

註：個別金額在百分之五以下者彙列。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償還辦法）	契約期間	年利率（%）	金額 1年內到期	金額 1年後到期	金額 合計	抵押或擔保
臺灣銀行	利息按月計付，本金於授信期限屆至清償。	108.8.1~110.8.1	0.839	$ 150,000	$ -	$ 150,000	定存單
華南銀行	利息按月計付，寬限期3年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109.6.10~124.6.10	1.05	-	128,000	128,000	不動產
富邦銀行	利息按月計付，寬限期2年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109.12.28~114.12.28	0.338	-	125,000	125,000	無
合計				$ 150,000	$ 253,000	$ 403,000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建築物	主要做為辦公室使用	109.4~112.4	1.15%	$ 800
減：列為流動部分				(35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47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原料	$ 88,535
加：本期進料	326,141
減：期末原料	(91,146)
轉列費用	(1,873)
	321,657
物　　料	
期初物料	44,435
加：本期進料	419,778
減：期末物料	(70,753)
轉列費用	(33,161)
	360,299
直接人工	106,401
製造費用	230,708
製造成本	1,019,065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280,628
本期進貨	68,929
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254,853)
轉列費用	(6,019)
在製品成本	1,107,750
製成品成本	
加：期初製成品	225,213
本期進貨	26,989
減：期末製成品	(268,568)
轉列費用	(10,257)
製成品銷貨成本	1,081,12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113
其他營業成本	1,719
	$ 1,112,959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薪資支出		$ 67,351
租金支出		911
文具用品		302
旅費		1,760
運費		1,262
郵電費		1,082
修繕費		6,717
水電費		21,184
保險費		10,987
交際費		2
稅捐		1,466
折舊		33,325
各項攤提		389
職工福利		1,075
伙食費		2,760
訓練費		204
什項購置		6,225
勞務費		1,876
耗料		37,944
加工費		17,301
什費		16,585
		$ 230,708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費用	合計
薪資支出	$ 61,086	$ 54,081	$ 23,764	$ 138,931
租金支出	506	2	41	549
文具用品	135	149	10	294
旅費	3,160	939	186	4,285
運費	5,748	23	25	5,796
郵電費	463	66	18	547
修繕費	470	464	109	1,043
廣告費	142	35	-	177
水電瓦斯費	99	-	-	99
保險費	4,297	2,875	1,916	9,088
交際費	1,547	69	3	1,619
捐贈	-	30	-	30
稅捐	117	470	-	587
折舊	1,070	870	1,313	3,253
各項攤提	166	1,179	939	2,284
伙食費	869	195	75	1,139
職工福利	373	278	171	822
委託研究費	-	-	1,093	1,093
教育訓練費	22	77	30	129
其他費用	5,957	10,588	2,313	18,858
	$ 86,227	$ 72,390	$ 32,006	190,62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920)
				$ 183,703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2,348	$ 119,105	$ 281,453	$ 171,613	$ 109,447	$ 281,060
勞健保費用	14,428	8,730	23,158	15,754	8,182	23,936
退休金費用	6,255	5,247	11,502	19,893	14,857	34,750
董事酬金	-	14,579	14,579	-	9,782	9,7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076	2,090	7,166	4,997	2,003	7,000
折舊費用	33,325	3,253	36,578	30,636	4,154	34,790
各項攤提	389	2,284	2,673	173	1,888	2,061

註一：109 及 108 年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96 人及 31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4 人。

註二：109 及 108 年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107 仟元及 1,101 仟元。

註三：109 及 108 年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 964 仟元及 892 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 8%。

註四：本公司 109 年 9 月設立審計委員會，其中 109 及 108 年度監察人酬金分別為 1,813 仟元及 1,396 仟元。

註五：薪酬政策:

1. 董事、經理人酬金之訂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訂定酬金之程序係依據「董事、經理人酬勞設置暨退休管理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董事報酬考量個別董事對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評估而核給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係依據經營團隊之營運績效並參酌同業給付水準，考量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議定之。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後施行，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 員工薪酬：

本公司訂有「員工薪資酬勞管理辦法」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薪酬包含固定項目與變動項目，固定項目之調整參酌業界給付水準，變動項目視公司營運績效、擔負責任及個人績效表現核給各獎金。

附件十七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上品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氟素樹脂內襯設備、氟素樹脂應用材料之製造與銷售業務，並提供各式化學品儲存槽、運送管道及輸送設備等系統工程之設計與服務，提供各種氟素樹脂成型品，採用 PTFE、PFA、FEP、ETFE、PVDF 等材料，提供各類儲存槽、槽車、化學品純化設備及各式氟素樹脂管路等，下游應用產業廣泛，包含半導體、面板、石化、鋼鐵、製藥等產業。因其終端應用市場涵蓋各產業所使用之機械設備，不限於單一產業，較不易受到單一產業景氣變化之影響，故沒有明顯淡旺季或僅供應單一產業所形成銷售產品隨下游客戶或產業而大幅波動之風險，惟仍無法避免全球整體經濟發展變化之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在台灣與大陸皆設有生產據點，可彈性調度生產以因應相關法規，將降低貿易關稅對營運成本之影響；遍佈全球各區域的客戶也能有效分散疫情對營收帶來的衝擊，降低單一地區的經濟風險。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不斷研發以強化競爭優勢，以優質技術與合理價格提升市占率，使在景氣波動中仍能保持穩定成長，降低景氣波動對公司之不利影響及風險。

二、營運風險

(一)同業競爭嚴峻，市場削價競爭

電子產業高階市場中，成熟且較先進的技術來源以台、日、韓為主，而中國近幾年大力推動電子產業之發展，日本、韓國同業隨該國業者赴中國投資，在日韓投資企業中逐步占有一席之地，未來亦可能發展成為主要競爭對手，各國終端客戶建廠工程除原有技術外，也具有其成熟的供應鏈，其他區域的廠商切入難度較高。

另外於中低階市場，因客戶技術要求較低，能供應者眾，市場競爭更為激烈，造成市場競爭者削價競爭，以致獲利率普遍下滑。

因應對策：

該公司深耕氟素加工產業多年，且具有自製關鍵原材料之能力，能控制生產進度，故能有效控管工程成本，進而能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產品報價；另該公司於大陸設有生產基地，能就近提供中國大陸當地客戶相關設備，可節省運輸費用及關稅等成本，相較國外廠商，其價格具競爭力；且公司產品打入高階應用市場如半導體產業及其電子級化學品供應廠商，產品品質要求度高，未來該公司除持續建立在地化良好供應鏈，以達控管成本、維持價格競爭優勢，增加未來業務機會外，亦透過其先進技術，提供客戶優良產品與施工品質及合理的價格，藉此提高客戶忠誠度，提升競爭優勢。

(二)專業人才養成不易

製程供應系統，須具備化學、機械、儀控等專業知識及施工管理能力，配合客戶生產技術、製程規模、產品等不同特性，為客戶量身設計及安裝適合之供應系統，且隨高科技產業技術日新月異，製程供應系統需求複雜度日益增加，需有經驗的專業人員方能因應客戶的設計需求。然而，培養優秀的專業人才需要累積相當的時間及經驗，因此專業人員的養成不易，亦影響該公司市場開發之進度。

因應對策：

透過預計申請股票上市掛牌以提高企業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的加入，除建立良好工作環境，運用完善福利措施及相關員工激勵措施，提高員工向心力外，並提供員工完整教育訓練，建立透明及制度化升遷管道，使員工對公司產生認同感，藉以留任優秀人才。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評估其各項風險之因應措施，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亦已擬定因應措施，其措施尚屬穩當。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報告目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1

二、承銷價格.....2

三、承銷風險因素.....20

四、綜合具體結論.....22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24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24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40

參、業務狀況.....65

一、營業概況.....65

二、存貨概況.....97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107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116

肆、財務狀況.....117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117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130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134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136

五、承銷商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144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145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 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146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146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146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 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 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147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

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147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47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 149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49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49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50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七款第二目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52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七款第二目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規定情事 152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52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54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154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159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159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0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60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60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60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160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161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品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93,05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69,305,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92,400,000 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785,450,000 元。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 該公司截至 110 年 7 月 19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732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717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42,909,246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61.91%，尚未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時配合新股承銷完成股權分散之作業。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24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五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1,386,000 股後，餘 7,854,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業經 109 年 9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十五，計 1,178,000 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屆時該公司及主辦承銷商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為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容易取得。		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因此，以市場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上品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各項氟素樹脂（俗稱鐵氟龍）之應用廠商，主要從事生產各種氟素樹脂加工設備、管件、板材，用於提供高溫或腐蝕性化學液之儲存、混鍊、純化、輸送等功能之設備及材料，應用於半導體、光電、石化、能源等產業所需。

經檢視其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上市公司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興)主係從事工業用合成樹脂、印刷電路基板、光阻材料及特殊化學品之製造與銷售業務，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同屬化學工業產業；上市公司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一)主係從事醋酸丁酯、醋酸丙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丙二醇甲醚丙酸酯、甲醛、尿素甲醛樹脂、有機化學溶劑等之製造與銷售業務，

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同屬化學工業產業；上市公司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帆宣)主係從事提供高科技產業廠務及製程系統規劃整合服務，並搭配半導體及光電客製化設備研發、組裝、製造等業務，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相似。經綜合考量國內上市公司之營業項目、產業特性及資本額等因素，選取長興、勝一及帆宣做為採樣公司。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
長興(1717)	110 年 04 月	19.17
	110 年 05 月	16.14
	110 年 06 月	15.95
	平均本益比(倍)	17.09
勝一(1773)	110 年 04 月	18.03
	110 年 05 月	15.89
	110 年 06 月	17.54
	平均本益比(倍)	17.15
帆宣(6196)	110 年 04 月	24.36
	110 年 05 月	21.21
	110 年 06 月	22.30
	平均本益比(倍)	22.62
上市化學工業類股	110 年 04 月	22.78
	110 年 05 月	17.61
	110 年 06 月	18.71
	平均本益比(倍)	19.70
上市大盤平均	110 年 04 月	22.85
	110 年 05 月	17.83
	110 年 06 月	18.58
	平均本益比(倍)	19.75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化學工業類股及上市大盤 110 年 4 月~110 年 6 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5.89~24.36 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677,081 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數 78,545 千股計算之每股盈餘 8.62 元為基礎計算，該公司之合理承銷價格區間約為 136.97~209.98 元，並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財務結構、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後，該公司此次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166 元，符合前述參考價格區間，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公司	期間	股價淨值比(倍)
長興(1717)	110 年 04 月	2.13
	110 年 05 月	2.08
	110 年 06 月	2.14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2.12
勝一(1773)	110 年 04 月	3.68
	110 年 05 月	3.32
	110 年 06 月	3.66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3.55
帆宣(6196)	110 年 04 月	3.55
	110 年 05 月	2.99
	110 年 06 月	3.07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3.20
上市化學工業類股	110 年 04 月	1.64
	110 年 05 月	1.46
	110 年 06 月	1.55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1.55
上市大盤	110 年 04 月	2.43
	110 年 05 月	2.30
	110 年 06 月	2.40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2.38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化學工業類股及上市大盤 110 年 4 月~110 年 6 月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1.46～3.68 倍，以該公司 110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3,038,008 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38.68 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約為 56.47~142.34 元，惟股價淨值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

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等，而該公司係屬成長型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法做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4)現金流量折現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quad V_E / N = (V_0 - V_D) / 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i = \frac{D}{A} \times Kd\ (1\text{-}\ tax\ rate) + \frac{E}{A} \times Ke$$

$$Ke = Rf + \beta j\ (Rm - R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V_E＋V_D＝股東權益價值＋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78,545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0 年度～114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5 年度～119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triangle 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
	＝	第 t 期之期初及期末流動資產－不附息流動負債之變動數
D/A	＝	負債資產比
E/A	＝	權益資產比＝1－D/A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Ⅰ	期間Ⅱ	期間Ⅲ	基本假設說明
T	t≦n, n＝5	n+1≦t≦m, m＝10	t≧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Ⅰ：110～114 年度 期間Ⅱ：115～119 年度 期間Ⅲ：120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A	22.3718%	21.1859%	20.0000%	由於預期該公司未來將繼續穩定發展，且為維持財務結構，該公司將會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避免提高負債比率，預期公司營運穩定良好，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負債比率得以降低。
E/A	77.6282%	78.8141%	80.0000%	同上
Kd	0.8069%	1.3069%	1.8069%	期間Ⅰ：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係以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預估未來之負債資金成本率。 期間Ⅱ及Ⅲ：分別以二碼利率(0.50%)增加。
$tax\ rate$	20.0000%	20.0000%	20.0000%	以該公司現行主要營運地的所得稅率估計，採用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設算。
Rf	0.5472%	0.5472%	0.5472%	採用 110 年 7 月 9 日台灣公債指數

項目	期間Ⅰ	期間Ⅱ	期間Ⅲ	基本假設說明
				日報表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以估計未來之無風險利率。
Rm	11.2612%	11.2612%	11.2612%	採用過去十年(100~109 年度)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幾何平均投資報酬率以估計未來之市場報酬率
Bj	0.9075	0.9538	1.0000	係以股價報酬指數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期間I係採用TEJ資料庫計算之採樣同業長興、勝一及帆宣最近五年股價對集中交易市場大盤指數之風險係數，並取其平均值；期間III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1；期間II之Beta值則取期間I與期間III之平均值。
Ke	10.2701%	10.7657%	11.2612%	＝Rf＋β＊（Rm-Rf）。其中 Rf：無風險報酬率；β：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Rm：市場風險報酬率
Ki	8.1530%	8.7617%	9.3703%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C.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4.1200%	2.0600%	0.0000%	期間Ⅰ係以 IMF(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110 年 5 月公布之 110~114 年度平均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4.12%；期間 III 考量永續經營，尚無法合理估計成長率，故假設成長率為 0;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BIT_t$ /$Sales_t$	27.5362%	27.5362%	27.5362%	該公司最近二年營運規模逐漸成長，並達規模經濟效益，為使假設更符合公司現況，係以該公司最近三年及 110 年第一季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估計。
Dep_t /$Sales_t$	2.5562%	2.5562%	2.5562%	係以該公司最近三年及 110 年第一季折舊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 /$Sales_t$	10.8537%	10.8537%	10.8537%	係以該公司最近三年及 110 年第一季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ΔNWC_t/$Sales_t$	2.3314%	2.3314%	2.3314%	係以該公司最近三年及 110 年第一季之淨增加營運資金占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

(B)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Ⅰ	期間Ⅱ	期間Ⅲ	基本假設說明
G	4.1200%	5.5600%	7.0000%	該公司仍處於穩健獲利階段，預期上市後，營業收入將可穩健成長，期間Ⅰ係以

項目	期間Ⅰ	期間Ⅱ	期間Ⅲ	基本假設說明
				該公司過去三年(107~109 年度)之平均營收成長率 4.12%估計；期間 III 係以 MarketsandMarkets 預測 109~114 年複合年均成長率 7.00%估計；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BIT_t$ /$Sales_t$	27.5362%	27.5362%	27.5362%	該公司最近二年營運規模逐漸成長，並達規模經濟效益，為使假設更符合公司現況，係以該公司最近三年及 110 年第一季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估計。
Dep_t /$Sales_t$	2.5562%	2.5562%	2.5562%	係以該公司最近三年及 110 年第一季折舊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 /$Sales_t$	10.8537%	10.8537%	10.8537%	係以該公司最近三年及 110 年第一季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ΔNWC_t/$Sales_t$	2.3314%	2.3314%	2.3314%	係以該公司最近三年及 110 年第一季之淨增加營運資金占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

D.每股價值之計算

(A)保守情境

$P_0 = (V_0 - V_D) / Shares$

= (5,355,347 千元－4 千元) /78,545 千股

= 68.18 元/股

(B)樂觀情境

$P_0 = (V_0 - V_D) / Shares$

= (14,863,314 千元－4 千元) /78,545 千股

= 189.23 元/股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68.18 元~189.23 元，暫定承銷價 166 元落於該價格區間內。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長興、勝一及帆宣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評估項目		年度 / 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上品	38.97	37.26	39.63	36.98
		長興	60.21	59.25	58.64	58.60
		勝一	21.05	29.61	30.01	30.07
		帆宣	68.53	70.29	68.58	69.02
		同業平均	36.50	36.7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上品	434.31	431.19	290.43	281.48
		長興	212.20	217.76	244.69	247.10
		勝一	216.72	149.61	166.35	165.71
		帆宣	273.52	319.46	410.58	397.84
		同業平均	130.89	121.51	註 1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上品	230.04	250.89	229.03	243.23
		長興	211.74	190.96	210.28	200.03
		勝一	223.32	117.44	164.75	167.92
		帆宣	125.95	124.21	143.84	141.78
		同業平均	243.10	226.7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上品	161.83	180.71	170.63	175.43
		長興	150.68	139.84	157.22	150.01
		勝一	140.18	71.50	103.03	96.40
		帆宣	91.11	96.60	113.06	109.48
		同業平均	157.60	147.40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上品	235.80	70.94	96.95	276.58
		長興	4.23	6.82	9.16	15.81
		勝一	19,266.57	239.21	672.67	1,047.58
		帆宣	16.15	11.56	18.08	21.29
		同業平均	29.88	19.12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上品	3.26	3.00	2.83	3.35
		長興	2.86	2.63	2.30	2.52
		勝一	7.52	6.38	6.20	6.90
		帆宣	5.18	4.49	4.85	5.30
		同業平均	4.90	5.80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上品	1.76	1.88	1.94	1.89
		長興	4.58	4.31	4.02	4.31
		勝一	7.54	6.17	5.85	5.72
		帆宣	6.31	6.25	7.38	7.79
		同業平均	3.50	3.30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上品	3.95	4.11	2.99	2.65
		長興	2.32	2.23	2.25	2.71
		勝一	4.03	2.64	2.12	2.26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第一季
		帆宣	11.92	10.88	11.33	11.44
		同業平均	1.90	1.60	註 1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上品	0.70	0.65	0.60	0.64
		長興	0.78	0.74	0.69	0.79
		勝一	1.36	1.15	1.02	1.08
		帆宣	1.42	1.28	1.26	1.27
		同業平均	0.50	0.40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同業 IFRs 平均資料。

註 2：應收款項週轉率係採用應收款項總額不含催收款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註 3：110 年第一季經營能力、獲利能力(除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之財務比率以年化表達。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8.97%、37.26%、39.63%及 36.98%。108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營運規模持續擴大，購置機器設備及新建三廠辦公室及廠房以因應未來訂單需求，加上受惠於主要銷貨客戶於美國設立新廠及大陸地區對於面板、半導體及石化等產業之資本支出增加，帶動相關製程設備及建廠工程服務需求提升，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營收較 107 年度成長 8.55%，應收款項同步增加，致 108 年底期末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 5.09%，而 108 年度隨著業績成長，營運週轉所需增加長短期借款，惟因 108 年底原物料採購較去年同期減少，使 108 年底應付款項較去年同期減少，且 108 年底預收貨款較去年同期減少，致 108 年底期末負債僅較去年同期增加 0.50%，負債增加之幅度低於資產增加之幅度，負債比率因此下降；109 年度因中國地區半導體及石化廠加速新建擴廠之腳步，台灣半導體業者亦相繼擴大資本支出，帶動廠務設備設施及工程需求量提升，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二廠土地與廠房由租轉買並持續新建三廠之辦公室及廠房，以因應相關製程設備訂單之需求，致 109 年底期末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 15.32%，同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二廠土地由租轉買及購置機器設備與營運週轉所需增加長短期借款，加上預估訂單金額較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貨較多之原物料及桶槽，年底應付帳款金額上升，以及因疫情影響未辦理暫繳，使年底應付所得稅金額增加等因素，致 109 年底期末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 22.65%，負債增加之幅度高於資產增加之幅度，負債比率因此上升；110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較去年下降，主係半導體產業景氣回

升下，廠商擴建廠房及新建工程案持續進行，該公司持續獲利並新建廠房使110 年第一季底資產總額較去年增加 1.92%，而負債雖因應未來訂單備貨使應付帳款金額增加，惟該公司陸續償還短期借款，整體銀行借款金額較去年略為減少，資產增幅大於負債增幅，致 110 年第一季底負債比率下降至 36.98%。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34.31%、431.19%、290.43%及 281.44%。108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 108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機器設備由租轉買及新建三廠辦公室及廠房以因應未來訂單需求，使 108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7 年底成長 10.46%，而穩定之獲利雖帶動期末權益總額成長，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幅度略高於權益總額成長幅度，致 108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微幅下降至 431.19%；109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因應半導體製程設備訂單之需求，二廠土地與廠房由租轉買並持續新建三廠之辦公室及廠房，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8 年底成長 66.73%，其成長幅度高於權益總額成長幅度，致 109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290.43%；110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去年下降，主係該公司於 109 下半年度二廠土地與廠房由租轉買並持續新建三廠之辦公室及廠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大幅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及 108 年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現象，經評估其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成長及獲利連年挹注之下尚屬穩定，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230.04%、250.89%、229.03%及 243.23%，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161.83%、180.71%、170.63%及 175.43%。108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營收成長，應收款項同步增加致 108 年底流動(速動)資產較 107 年底增加，而流動負債因 108 年底原物料採購較去年同期減少，使 108 年底應付款項較去年同期減少，且 108 年底預收貨款較去年同期減少，致 108 年底流動負債較 107 年底減少，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此上升；109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獲利，使 109 年底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分別較 108 年底增加 11.52%及 15.35%，而流動負債因預估訂單金額較多，備貨較多之原物料及桶槽，使 109 年底應付帳款較去年同期增加，加上疫情影響，109 年度所得稅並未暫繳，以及 109 下半年疫情逐漸趨緩，出貨集中於第四季，使 109 年底之應付稅費及所得稅較去年同期增加，致 109 年底流動負債較 108 年底增加 22.16%，流動負債增加之幅度高於流動(速動)資產增加之幅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此下降；110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去年微幅增加，主係 110 年第一季該公司陸續償還短期借款，致 110 年第一季底流動負債較去年減少 6.05%，且 110 年第一季流動(速動)資產變化不大，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此上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間，除 107 年度流動比率略低於同業平均以外，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立即變現之能力尚屬允當，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235.80 倍、70.94 倍、96.95 倍及 276.58 倍。10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呆滯較久之氟素料管件，評估短期內銷售去化之可能性不高，以及早期生產需達最低生產量之限制，相關客製化存貨無法轉售予其他客戶且無法於短期內去化完畢，因此提列較多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另因應營運成長需求，增聘員工人數，以及嘉興廠研發費用增加與台幣相對人民幣及美金升值產生兌換損失等因素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7 年度減少 16.04%，加上 108 年度隨著業績成長，營運週轉所需增加長短期借款，使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之情況下，致 10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下降至 70.94 倍；10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因 109 年下半年疫情趨緩後，下游終端客戶擴廠意願提高，氟素樹酯內襯設備及材料之需求增加，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109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8 年度成長 3.89%，另利息費用因新建三廠之利息資本化，使 109 年度利息費用減少，致

10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上升至 96.95 倍；110 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上升，主係 110 年第一季在半導體廠持續擴廠狀況下，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至 276.58 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其支付利息費用之能力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業務，且營運績效顯著，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償債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帳款週轉率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截至 3 月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26 次、3.00 次、2.83 次及 3.3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12 天、122 天、129 天及 109 天，尚介於正常之授信期間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7 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終端市場需求熱絡帶動公司營收成長，且因出貨集中於第二及第三季，使該公司 108 年度平均應收帳款較 107 年度成長 17.99%大於營業收入成長率 8.55%，應收帳款週轉率因而降低；109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8 年底下降，主係 109 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整體終端產業擴廠進度有停工及遞延之情形，惟下半年疫情趨緩後整體景氣復甦，中國地區半導體及石化廠加速新建擴廠之腳步，台灣半導體業者亦相繼擴大資本支出，提升半導體廠務設備設施及工程需求量，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氟素樹脂內襯設備、氟素應用材料及工程營業收入於下半年度明顯成長，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平均期末應收款項較 108 年度增加 7.64%，其成長幅度大於營業收入淨額成長幅度 1.76%所致；110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底上升，主係因 110 年第一季延續 109 年下半年半導體產業景氣回升下，廠商擴建廠房及新建工程案持續進行，經換算全年度營收較 109 年度成長 16.80%，惟該公司持續加強控管應收帳款收款力道，使 110 年 3 月底平均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底減少 16,314 仟元，下滑 1.72%，致 110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底上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存貨週轉率

在存貨周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一季之存貨周轉率分別為 1.76 次、1.88 次、1.94 次及 1.89 次，存貨

週轉天數分別為 207 天、194 天、188 天及 193 天。108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 108 年度受惠於主要銷貨客戶於美國設立新廠及於大陸地區對於面板、半導體及石化等產業之資本支出增加，帶動該公司營收規模較 107 年度增加 203,534 千元，營業成本同步增加 213,289 千元，而 108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較 107 年度增加提列 56,509 千元，致 108 年底之存貨淨額較 107 年底減少 16,683 千元，在營業成本增加及存貨淨額減少的影響下，108 年度存貨週轉率由 1.76 次上升至 1.88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由 207 天縮短至 194 天；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近年來高科技電子產業之技術革新及市場熱絡，半導體廠商持續擴廠因應市場需求，帶動半導體製程設備之需求增加，該公司為因應增加之訂單持續備貨，致近年期末存貨總額呈現成長之趨勢，惟部分成品及其原物料庫齡超過產品生命週期，雖其存貨性質在正常保存下並不易損毀及陳舊，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之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平均存貨淨額隨之下降，致 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由 108 年度 1.88 次上升至 1.94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由 194 天縮短至 188 天；110 年前一季存貨周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持續增加之訂單，於 110 年第一季逐步增加原物料之安全庫存數量，致 110 年第一季底之存貨淨額較 109 年底增加，存貨週轉率略較 109 年下降，存貨週轉天數則由 109 年度之 188 天上升至 193 天。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皆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原料之備料期間與採樣同業相較有所差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產之原料，熱熔氟素原料(PFA)及熱固氟素原料(PTFE)，係向國外大廠採購，考量國外採購之船運交期較長及經濟採購量，約備有三個月之安全庫存數量，相較於採樣同業長興及勝一之原料係以國內石化廠商之進料為主，而帆宣之業務分別為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代理高科技設備及材料之銷售及服務業務、自動化供應系統及整合系統工程業務，從事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之比重不高，較無須備有長持間之安全庫存量；另就生產流程及營運模式觀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一條龍式生產，自氟素原料進料加工製成多樣之氟素樹脂應用材料產品，例如管材及板材等，到以內襯貼合技術循序加工成為各式氟素樹脂內襯桶槽設備，相較長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合成樹脂、電子材料及特用材料，勝一則係從事溶劑系列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之生產流程及生產周期較長，致其存貨週轉率較低，而帆宣之營運模式為以代理高科技設備材料、自動化供應系統及整合系統工程業務為主，且其客製化設備之研發製造業務較無自原料開始生產之產製過程，致其存貨週轉率亦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高。整體觀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之存貨週轉率差異實係各採樣公司間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故存貨週轉率之變動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3.95 次、4.11 次、2.99 次及 2.65 次。108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銷貨客戶於美國設立新廠及大陸地區對於面板、半導體及石化等產業之資本支出增加，帶動相關製程設備及建廠工程服務需求提升，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營收較 107 年度成長 8.55%，而三廠廠房尚處於新建初期，資本支出金額尚微，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至 4.11 次；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中國地區半導體及石化廠加速新建擴廠之腳步，台灣半導體業者亦相繼擴大資本支出，帶動廠務設備設施及工程需求量提升，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二廠土地與廠房轉租為買並持續新建三廠之辦公室及廠房，以因應相關製程設備訂單之需求，惟 109 年度上半年度受制新冠肺炎影響整體終端產業擴廠進度，下半年雖疫情趨緩並逐漸恢復需求，109 全年營收僅較 108 年度成長 1.76%，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110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三廠已陸續進入完工階段，使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較 109 年度成長 30.71%，而 110 年第一季在半導體廠持續擴廠狀況下，換算全年度之營收雖成長 16.08%，但仍低於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之成長率，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70 次、0.65 次、0.60 次及 0.64 次，108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主要銷貨客戶於美國設立新廠及大陸地區對於面板、半導體及石化等產業之資本支出增加，帶動相關製程設備及建廠工程服務需求提升，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營收較 107 年度成長 8.55%，應收款項及總資產同步增加，平均資產增加之幅度高於營收增加之幅度，致總資產週轉率下降；109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中國地區半導體及石化廠加速新建擴廠之腳步，台灣半導體業者亦相繼擴大資本支出，帶動廠務設備設施及工程需求量提升，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二廠土地與廠房轉租為買並持續新建三廠之辦公室及廠房，以因應相關製程設備訂單之需求，惟 109 年度上半年度受制新冠肺炎影響整體終端產業擴廠進度，下半年雖疫情趨緩並逐漸恢復需求，109 全年營收僅較 108 年度成長 1.76%，致總資產週轉率下降；110 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較去年上升，主係在半導體廠持續擴廠狀況下，110 年第一季換算全年度之營收較去年成長 16.08%，致總資產週轉率上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均介於

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投入資金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未來隨著半導體廠資本支出逐漸增加，應能逐步提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經營能力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情形

評估項目		年度／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上品	22.53	19.96	19.39	26.03
		長興	6.99	11.15	11.04	14.08
		勝一	19.98	18.19	21.97	25.42
		帆宣	14.38	11.56	14.35	12.28
		同業平均	6.10	5.1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上品	100.53	91.87	97.06	140.22
		長興	14.62	18.83	25.31	33.06
		勝一	70.10	65.95	76.41	100.41
		帆宣	47.19	43.85	64.18	64.41
		同業平均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上品	106.19	88.25	91.69	137.31
		長興	15.03	23.49	25.35	34.14
		勝一	77.06	72.37	80.67	104.66
		帆宣	53.93	47.69	61.41	58.63
		同業平均	—	—	—	—
	純益率(%)	上品	20.84	19.13	20.01	25.12
		長興	3.45	6.02	6.50	7.39
		勝一	11.58	11.79	15.09	16.48
		帆宣	3.20	2.77	3.49	3.02
		同業平均	7.60	6.60	註 1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上品	7.33	7.30	7.65	2.79
		長興	1.25	1.99	2.05	0.66
		勝一	6.20	5.90	6.52	2.10
		帆宣	4.40	3.78	4.88	1.11
		同業平均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同業 IFRSs 平均資料。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2.53%、19.96%、19.39%及 26.03%。108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 108 年度提列較多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加上因應營運成長需求，增聘員工人數，以及嘉興廠研發費用增加與台幣相對人民幣及美金升值產生兌換損失等因素下，108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7 年度減少 0.36%，惟公司獲利情形尚屬良好，保留盈餘持續增加，使平均權益總額增加 12.48%，權益報酬率因此下降；109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9 年度公司獲利情形良好，保留盈餘持續增加以及員工酬勞轉增資等因素，使平均權益總額增幅 9.54%大於獲利增幅 6.44%所致；110 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較去年上升，主係 110 年第一季在半導體廠持續擴廠狀況下，營收及獲利成長，換算全年度之獲利增幅 45.72%大於平均權益增幅 8.56%，致權益報酬率上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其為股東創造利潤能力尚佳，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0.53%、91.87%、97.06%及 140.2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106.19%、88.25%、91.69%及 137.3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 108 年度提列較多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加上因應營運成長需求，增聘員工人數，以及嘉興廠研發費用增加與台幣相對人民幣及美金升值產生兌換損失等因素下，108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皆較 107 年度減少，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109 上半年度受疫情影響，推銷費用減少較多，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109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皆較 108 年度成長，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110 年第一季在半導體廠持續擴廠狀況下，營收及獲利成長，致 110 年第一季換算全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去年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致力氟素樹脂設備及應用材料之研究及開發，於高潔淨度電子級化學品應用領域深受客戶青睞，並致力於毛利率之提升及營業費用率之控管，以維持產業之競爭優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純益率分別為 20.84%、19.13%、20.01%及 25.12%，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7.33 元、7.30 元、7.65 元及 2.79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 108 年度提列較多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加上因應營運成長需求，增聘員工人數，以及嘉興廠研發費用增加與台幣相對人民幣及美金升值產生兌換損失等因素下，108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7 年度減少，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因此下降；109 年度下半年疫情趨緩後，下游終端客戶擴廠意願提高，氟素樹酯內襯設備及材料之需求增加，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109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因此上升；110 年第一季在半導體廠持續擴廠狀況下，營收及獲利成長， 110 年第一季換算全年度之稅後淨利較去年增加，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因此上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致力氟素樹脂設備及應用材料之研究及開發，於高潔淨度電子級化學品應用領域深受客戶青睞，並致力於毛利率之提升及營業費用率之控管，以維持產業之競爭優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獲利穩定成長，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
長興(1717)	110 年 04 月	19.17
	110 年 05 月	16.14
	110 年 06 月	15.95
	平均本益比(倍)	17.09
勝一(1773)	110 年 04 月	18.03
	110 年 05 月	15.89
	110 年 06 月	17.54
	平均本益比(倍)	17.15
帆宣(6196)	110 年 04 月	24.36
	110 年 05 月	21.21
	110 年 06 月	22.30
	平均本益比(倍)	22.62
上市化學工業類股	110 年 04 月	22.78
	110 年 05 月	17.61
	110 年 06 月	18.71
	平均本益比(倍)	19.70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
上市大盤	110 年 04 月	22.85
	110 年 05 月	17.83
	110 年 06 月	18.58
	平均本益比(倍)	19.75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請詳前述(一)2.(2)B.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上品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9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0 年 6 月)之月平均股價及總成交量分別為 223.93 元及 842 千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並參酌採樣公司之股價淨值比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本證券承銷商與上品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 166 元。實際承銷價格視該公司嗣後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結果而定，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市場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為承銷價之參考，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列示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因素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本次暫訂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證券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期能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本證券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2.特定股東集保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特定股東股權集保之協議，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而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預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2,400,000 元，與該公司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 785,450,000 元相較，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比率為 11.76%。惟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本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綜合具體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一)營運風險及潛在風險

1.同業競爭嚴峻，市場削價競爭

電子產業高階市場中，成熟且較先進的技術來源以台、日、韓為主，而中國近幾年大力推動電子產業之發展，日本、韓國同業隨該國業者赴中國投資，在日韓投資企業中逐步占有一席之地，未來亦可能發展成為主要競爭對手，各國終端客戶建廠工程除原有技術外，也具有其成熟的供應鏈，其他區域的廠商切入難度較高。

另外於中低階市場，因客戶技術要求較低，能供應者眾，市場競爭更為激烈，造成市場競爭者削價競爭，以致獲利率普遍下滑。

因應對策：

該公司深耕氟素加工產業多年，且具有自製關鍵原材料之能力，能控制生產進度，故能有效控管工程成本，進而能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產品報價；另該公司於大陸設有生產基地，能就近提供中國大陸當地客戶相關設備，可節省運輸費用及關稅等成本，相較國外廠商，其價格具競爭力；且公司產品打入高階應用市場如半導體產業及其電子級化學品供應廠商，產品品質要求度高，未來該公司除持續建立在地化良好供應鏈，以達控管成本、維持價格競爭優勢，增加未來業務機會外，亦透過其先進技術，提供客戶優良產品與施工品質及合理的價格，藉此提高客戶忠誠度，提升競爭優勢。

2.專業人才養成不易

製程供應系統，須具備化學、機械、儀控等專業知識及施工管理能力，配合客戶生產技術、製程規模、產品等不同特性，為客戶量身設計及安裝適合之供應系統，且隨高科技產業技術日新月異，製程供應系統需求複雜度日益增加，需有經驗的專業人員方能因應客戶的設計需求。然而，培養優秀的專業人才需要累積相當的時間及經驗，因此專業人員的養成不易，亦影響該公司市場開發之進度。

因應對策：

透過預計申請股票上市掛牌以提高企業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的加入，除建立良好工作環境，運用完善福利措施及相關員工激勵措施，提高員工向心力外，並提供員工完整教育訓練，建立透明及制度化升遷管道，使員工對公司產生認同感，藉以留任優秀人才。

(二)財務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以台灣及大陸地區為主，約占九成以上，交易幣別以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為主，其餘外銷市場包括美洲、歐洲、日本、韓國、印度、澳洲及東南亞等地區，交易幣別包含美元及歐元等外幣。在採購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台灣及大陸地區均設有生產據點，基於成本考量大多就近採購原物料，部份原料則向外國供應商採購，故交易幣別以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為主。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約有四至六成為外銷，而部分原料亦向國外供應商採購，由內外銷及內外購比例觀之，匯兌損益之變動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變動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財務部門隨時注意匯率變化，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調節外幣部位；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及採購單位對外採購時，均會考慮匯率之波動幅度，適時反應調整價格，減緩匯率變化對公司獲利之衝擊；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績效評估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之依據必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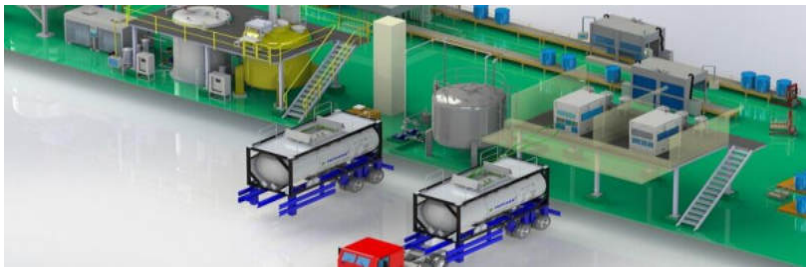
(三)綜合結論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該公司之經營體質及其營運和財務風險綜合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其經營穩健、獲利情況穩定，企業體質良好，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上市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不宜上市條款之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以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尚屬樂觀，該公司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此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上品成立於民國 70 年，為各項氟素樹脂（俗稱鐵氟龍）之應用廠商，提供客戶氟素產品解決方案，包括氟素料所有加工方式之半成品及成品的生產及銷售，至半導體、面板高純化學品系統設備產品線，為全球氟素樹脂加工應用廠商中少數能同時滿足各階段設備、製造、研發、創新、設計等完整服務之企業，其銷售之產品類別區分如下：

產品別	內容	圖示
氟素樹酯應用材料	氟素樹酯內襯板材、管材、厚板、圓棒、接頭、溢流槽、四方槽、角槽、氟盾、Rotomolding & Rotolining 等	
氟素樹酯內襯設備	內襯桶槽、內襯槽車、塔節、熱交換器、過濾裝置等	
氟素樹酯系統工程	系統工程規劃	

由於氟素樹酯具備耐高低溫、低摩擦性、難燃性、不活潑性、耐酸鹼、非黏著性、耐滲透性、耐化學藥品性及安全性高等優異特性，可被視為超級工程塑膠，其特性為其他塑膠所無法比擬的，因此有塑膠王之美稱。氟素樹酯經加工後，能應用至食品、醫療、電子、汽車、紡織、造紙以及其他不同領域之中，具有高附加價值，故其應用範圍廣泛，特別是在對於反應環境要求嚴苛之電子產業及石化產業佔有一席之地。該公司主要產品包括 Fluoropolymer(含氟聚合物)各式加工，從半成品材料、各種氟素板材、薄膜、素材及管材…等，至內襯及塗裝成品如內襯/塗裝存放桶槽、內襯/塗裝反應設備、內襯/塗裝

管道、純氟材料的容器、清洗設備、製程設備、管道及接頭...等，主要用於半導體、面板、石化等工業設備應用上所需，茲將該公司所屬之產業狀況，與相關之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1.全球含氟聚合物(High Performance Fluoropolymers)產業概況

氟元素是一種反應性能極高的元素，被稱為是「化學界頑童」。氟原子一旦與其他元素結合，就會成為耐熱、難以被藥品和溶劑侵蝕的具有高度安全性能的化合物。同樣，當聚合物中部分或全部氫原子被氟原子取代後，該聚合物則會具有很多其他聚合物無法比擬的優越性能，如耐候性、電絕緣性、耐摩擦性和耐化學品性能等，由於其優異的性能，含氟聚合物在航空、汽車、石油和化工等領域得到了廣泛的應用。

含氟聚合物主要包括氟樹脂、氟橡膠和氟塗料，具體產品包括聚四氟乙烯（PTFE）、氟橡膠（FKM）、氟矽橡膠（FVMQ）、聚全氟乙丙烯（FEP）、聚偏氟乙烯（PVDF）等。目前使用中的氟樹脂品種主要有：聚四氟乙烯（PTFE）、聚三氟氯乙烯（PCTFE）、聚偏氟乙烯（PVDF）、聚氟乙烯（PVF）、四氟乙烯-六氟丙稀共聚物（FEP）、乙烯-三氟氯乙烯共聚物（ECTFE）、乙烯-氟乙烯共聚物（ETFE）、四氟乙烯-全氟烷基乙烯基醚共聚物（PFA）、四氟乙烯-六氟乙烯-偏氟乙烯共聚物（THV）和四氟乙烯-六氟丙烯-三氟乙烯共聚物（TFB）等。



現今市場上較常使用之含氟聚合物包含 PTFE、FEP、PFA/MFA 及 ETFE 等幾種類型，各類型的特性及應用面稍有不同，因其高耐熱、耐化學、極低摩擦係數及高電絕緣等特性，故統稱為高性能含氟聚合物，主要應用於汽車、電子、航空、醫療、化學加工、食品加工、石油天然氣、發電廠及建築等工業製程中。

而高性能含氟聚合物因主要使用於各種機械設備中之薄膜、塗料、內襯及組件，用以製造泵、閥、軸封、滑動元件及軸承，因此被廣泛用於化學加工、食品生產、紡織品加工、油田設備及製藥加工中。由於高品質的醫療、汽車、消費電子產品需求不斷提升，中國及印度大型製造中心的存在，加上中、日、印、韓為全球主要製藥、電子、汽車及化學行業之製造商與出口商，將推動亞太地區高性能含氟聚合物市場的需求。



資料來源：MARKETSANDMARKETS (2020/12)

依據 MARKETSANDMARKETS 研究報告顯示，2020 年全球因 COVID-19 造成工業生產受到嚴重影響，進而減緩該行業之發展，2020 年全球高性能含氟聚合物市場規模預估為 31 億美元，惟高性能含氟聚合物的應用越趨廣泛，終端行業對其需求不斷增長，加上其低介電常數、低介電損耗、耐化學腐蝕性、耐高溫色變性、耐氧化性、耐磨性、柔韌性以及高耐衝擊性強度等特性，可用於通訊設備、鋰電池等之絕緣及包覆材料，在全球 5G、電動車及互聯網市場高速成長推動高性能含氟聚合物需求上升，預估 2025 年高性能含氟聚合物之市場規模將達到 43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7.0%。

Global High Performance Fluoropolymers 市場規模預估



資料來源：MARKETSANDMARKETS (20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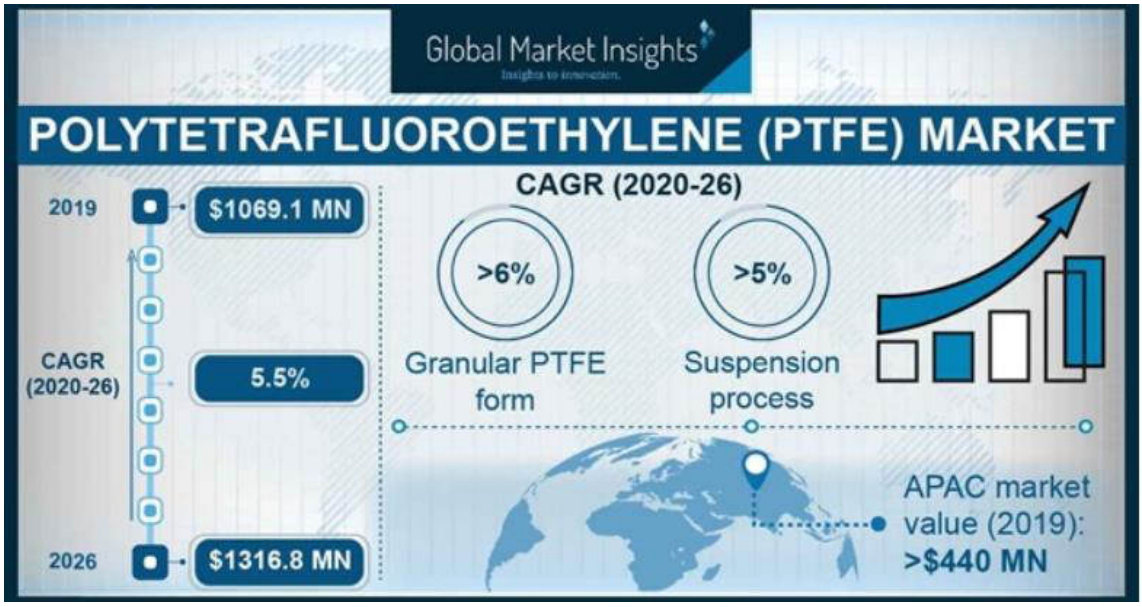
由於高性能含氟聚合物生產過程相較其他塑料複雜，生產成本相對較高，因此限縮了低端應用領域的需求，而高額的生產成本亦阻礙了中小型市場參與者的進入，從而縮小了其市場規模。即便如此，由於高性能含氟聚合物之產品特性，以及可加熱加工之熱塑性，相較傳統其他非含氟聚合物之材料而言，具有更高的耐化學、耐衝擊性及設計靈活性，因此可應用於各種行業之極端環境，故逐漸取代傳統其他材料，進一步增強高性能含氟聚合物市場之成長前景。

2.全球聚四氟乙烯(Polytetrafluoroethylene，縮寫為 PTFE，又稱鐵氟龍)產業概況

鐵氟龍(PTFE)具有優異的耐高低溫性能和化學穩定性，以及良好的電絕緣性、不沾黏性、耐候性、不燃燒性和潤滑性。鐵氟龍(PTFE)原是為國防和尖端技術需要而開發，而後逐漸推廣到民用，其用途涉及醫療、汽車、自行車、航空航太、化工、石油化工、機械、電子、光電、半導體、電熱、管道、建築等工業部門，是解決許多現代科學技術軍工和民用之關鍵技術和提高生產技術水準不可或缺的材料。

依據 Global Market Insights 研究報告顯示，全球鐵氟龍(PTFE)2019 年市場規模為 10.69 億美元，在全球 Fluoropolymer(含氟聚合物)加工技術進步、化學加工產品需求持續成長及電子產品產量增加之情況下，預估 2026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13.17 億美元，2020 年至 2026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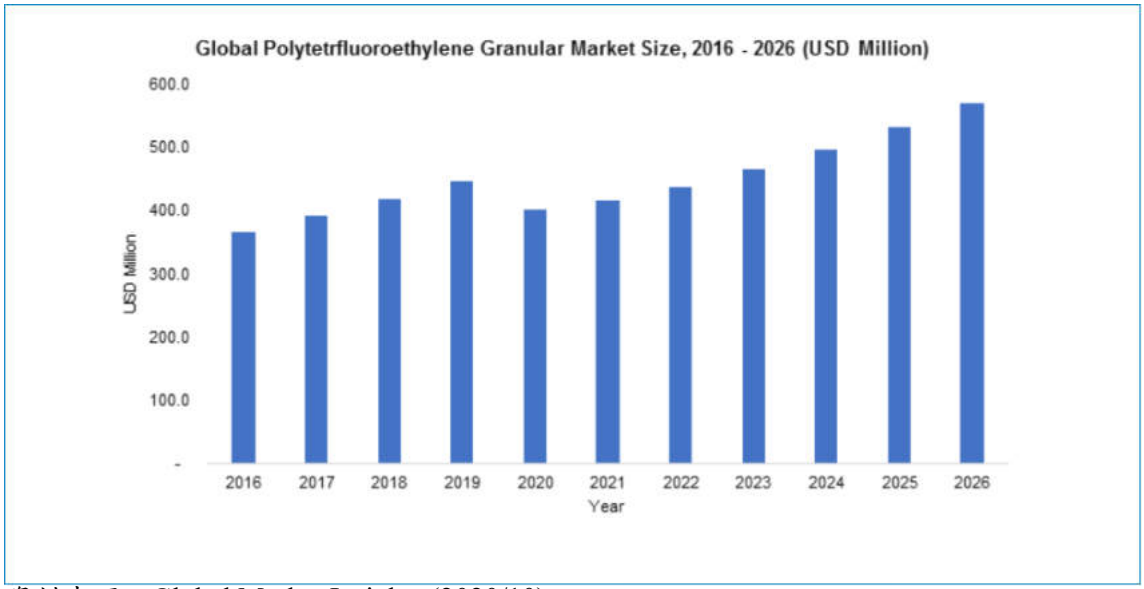
全球鐵氟龍(PTFE)成長率預估



資料來源：Global Market Insights (2020/10)

在鐵氟龍(PTFE)市場中，Granular PTFE(粒狀 PTFE)佔據市場絕大多數份額，因其形式適合製作成各種形狀(包括管、片、桿、球閥)，故產品廣泛應用於密封圈、閥座、軸承墊、配件、電絕緣材料及其他組件。由於工業零件終端需求不斷增加，進一步為 PTFE 市場領域創造需求，預計 2020 年至 2026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超過 6%。此外，鐵氟龍(PTFE)由於聚合方法的不同，有懸浮料（懸浮法聚合）和分散料（分散聚合）之分，即懸浮 PTFE、分散 PTFE，兩種料的加工方法也不同。因懸浮法聚合可生產顆粒狀或粉末狀的 PTFE，用於製造墊片、閥門、密封件、伸縮縫、管道、電絕緣體等應用，在新興國家工業零件需求增加之情況下，預計 2020 年至 2026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超過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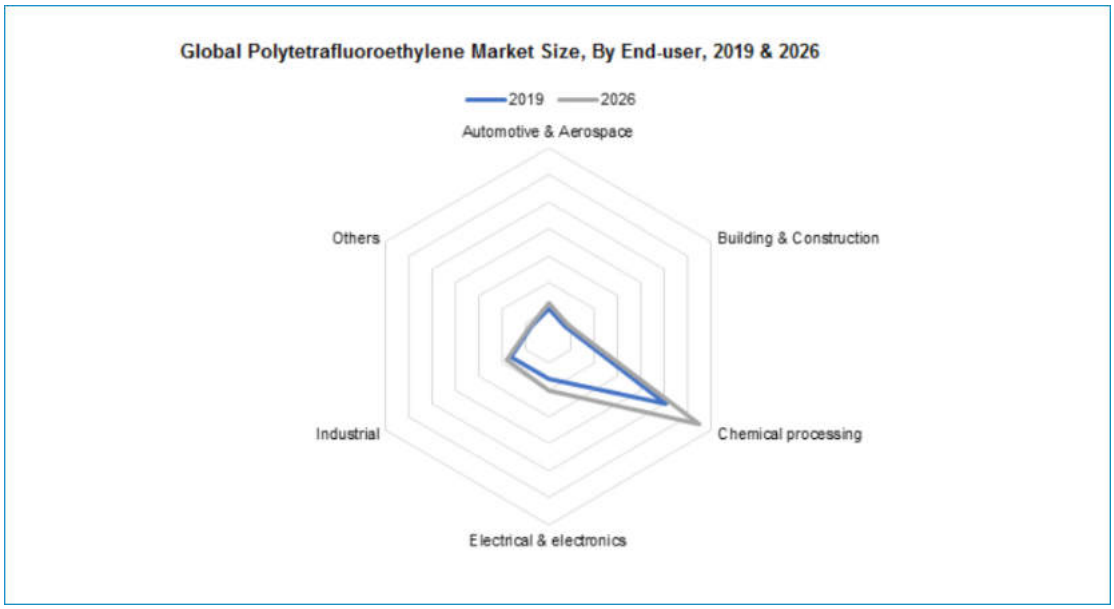
全球 Granular PTFE(粒狀 PTFE)市場規模預估



資料來源：Global Market Insights (20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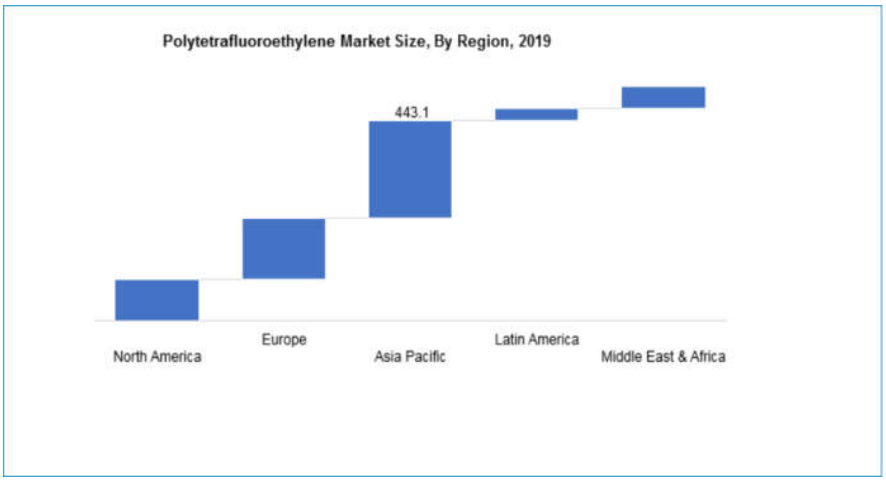
在終端應用產業方面而言，歸因於耐腐蝕性、化學惰性、電絕緣性及耐熱性等產品性能，終端行業以化工業佔全球 PTFE 市場 45%以上為最主要之應用產業，2020 年預估全球化學產值將超過 3 兆美元，預計未來幾年中，全球化學品產量的增加將增強 PTFE 之滲透性，而各種化學產品消費量之增加，亦將進一步為 PTFE 市場提供絕佳的成長契機，預估至 2026 年，化工行業在 PTFE 領域仍將是最主要應用領域。

全球 PTFE 終端市場規模預估



資料來源：Global Market Insights (20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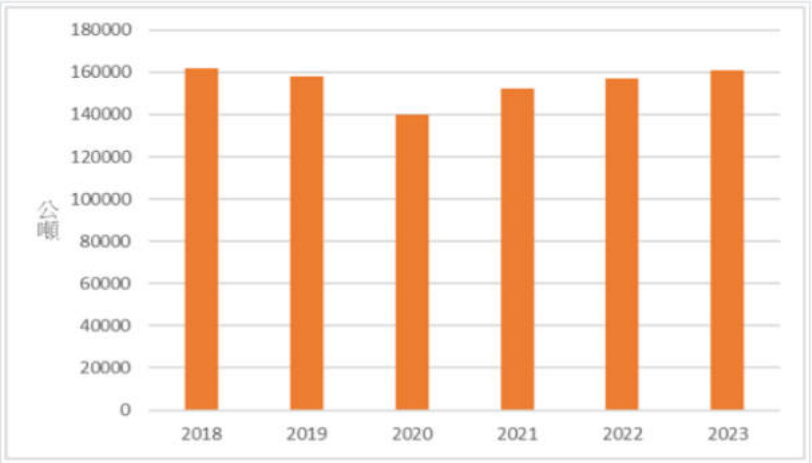
就地區別而言，2019 年亞太地區 PTFE 市場規模超過 4.43 億美元，由於中國、印度及日本存在眾多化學品生產製造商，加上 2020 年中國化學品產值將突破 1.5 兆美元，以及中、日、韓等國電子產品產量持續增長，預估將推動亞太地區 PTFE 市場需求，增加亞洲市場 PTFE 之消費量。亞太地區 PTFE 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Global Market Insights (2020/10)，單位：百萬美元

在需求方面，根據日本富士經濟的研究報告資料指出，2020 年全球受到 COVID-19 疫情減少消費需求的影響，預估 PTFE 樹脂市場大幅萎縮至約 140,000 公噸，其中亞洲地區不論是在經濟發展成熟的日本，或者是中國大陸與其他亞洲新興地區 PTFE 樹脂市場需求量皆呈現大幅衰退，根據統計 2020 年亞洲 PTFE 樹脂需求萎縮至 83,400 公噸，只有 PTFE 樹脂在半導體與 5G 通信相關的應用呈現成長。2021 年起，在 COVID-19 疫苗問世，疫情對 PTFE 樹脂需求負面影響減少下，預測 2021-2023 全球 PTFE 樹脂市場需求將逐漸回升，全球 PTFE 樹脂需求量將回升至 2018 年的水準。

2018~2023 年全球 PTFE 樹脂市場需求量變化預測



資料來源：日本富士經濟、IEK 產業情報網整理，2021 年 1 月

3.全球半導體產業概況

半導體產品的完成需經過許多步驟，包括切割、研磨、蝕刻、拋光、洗淨、檢驗、包裝...等。在處理半導體材料的過程中需使用到許多化學溶劑與酸、鹼溶液、去離子水，這些在製程中會接觸到的媒介皆有可能會殘留雜質與特定污染物等不純物質如有機物、微量金屬元素於半導體材料上，這些不必要的微量金屬元素皆可能會造成半導體製品性能降低或缺陷，因此測定在製程中使用之化學溶液中的超微量金屬含量、與檢驗半導體製品的潔淨度，皆成為半導體製造中不可或缺的步驟。

由於氟素材料本身具有抗臭氧性、耐酸鹼、高潔淨且無析出之特性，在整體 IC 製程中，為求最終產品品質之保證，從化學品供應商提供化學品到廠的裝運槽車、充填機台、運輸管道到存放/反應化學品及特殊氣體之設備器材、製程端的管路，再到廢棄化學品之回收與純化，所有接觸到化學品的裝置及設備，皆必須採用具有耐腐蝕、高潔淨不析出特性之材料製作，使得氟素樹脂產品在電子產業上游中的關鍵材料-電子級化學品的生產佔有極關鍵的地位，故氟素材料在半導體化學系統至關重要，從純化生產、存放、輸送至回收等過程都是目前唯一選擇。

依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統計，雖然受到全球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延燒，智慧型手機與車用市場的需求衰退幅度較大，加上科技戰讓半導體產業的競合更加難以預測等負面因素的干擾，所幸遠距教學或遠端上班推升高效能運算及筆電對於半導體的需求，2020 年第 4 季全球半導體產業的銷售金額有所成長，金額達到 1,189 億美元，較 2019 年同期成長 9.6%，全年銷售金額達到 4,404 億美元，相較 2019 年的 4,123 億美元，成長了 6.8%。

全球半導體每季出貨量及銷售金額



註：數據源自於 WSTS 於 2021 年 01 月所發布全球半導體逐月市場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2021 年有鑑於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將趨於淡化，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由 2020 年的-3.2%~-5.2%區間轉為 2021 年的 4.2%~5.4%增長幅度，有利於半導體終端應用市場的需求表現，特別是 5G 及高效能運算為主要推動力，同時物聯網應用也將因疫情降低接觸的需求有所催化，依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預估，2021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將延續 2020 年成長的態勢，整體半導體銷售額規模來到 4,693 億美元，全球年增率將有 8.4%的水準；在國內半導體業方面，由於 5G、AI、車用電子、物聯網等新興應用將快速成長，加上先進製程持續推進且領先其他競爭者，以及短期內中國半導體業推進面臨困境，台灣仍將持續享有對岸去美國化的政策紅利，同時國內半導體封測廠在先進封測領域將持續耕耘且優於陸廠，預計 2021 年國內半導體業產值年增率仍可呈現穩健成長的態勢，預計漲幅將達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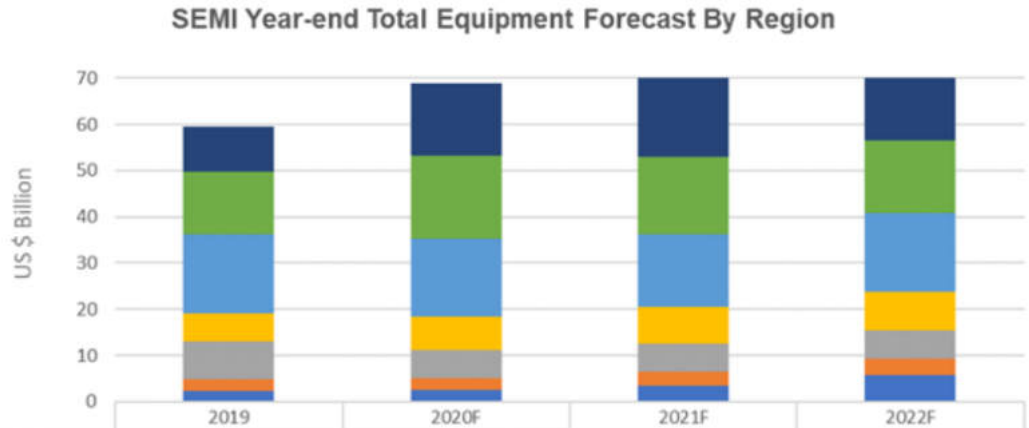
2021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成長率預估



資料來源：WSTS、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 年 1 月

另就半導體設備銷售金額而言，2020 年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額約 712 億美元，相較 2019 年的 598 億美元將增長 19%，展望 2021 年，看好資料中心、高效運算(HPC)及人工智慧(AI)等應用，將持續為半導體產業注入成長動能，加上 5G 應用長期看漲，設備與材料市場將持續成長趨勢，預期 2021 年在先進製程的帶動下，將再有雙位數百分比成長，一舉突破 760 億美元。以地區來看，中國、台灣和韓國皆為 2020 年設備支出金額的領先集團，中國在晶圓代工和記憶體部門投資持續挹注下，2020 年首次於整體半導體設備市場中躍居首位；韓國則在記憶體投資復甦和邏輯投資增加推波助瀾之下，可望在 2021 年領先全球；台灣得利於先進邏輯晶圓代工的持續投資，設備支出依舊強勁，將帶動相關設備及建築工程之供應鏈商機。

全球半導體設備銷售金額預估



	2019	2020F	2021F	2022F
Korea	9.9	15.7	18.9	19.7
China	13.4	18.1	16.8	15.6
Taiwan	17.1	16.8	15.6	17.2
Japan	6.2	7.3	7.9	8.4
North America	8.1	6.1	6.1	6.0
SEA/ROW	2.5	2.6	3.0	3.4
Europe	2.3	2.4	3.5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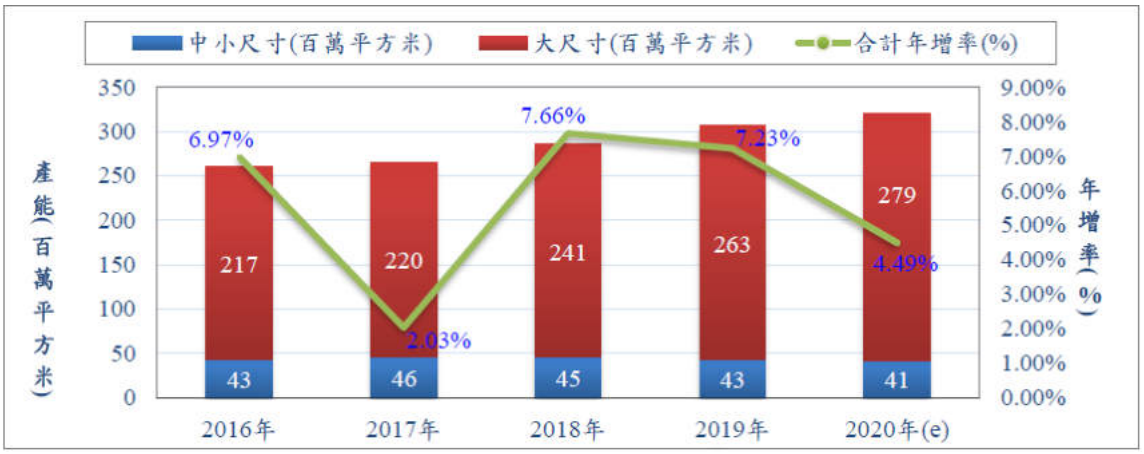
Source: SEMI December 2020, Equipment Market Data Subscription

4.全球面板產業概況

濕電子化學品主要用於晶圓、面板、矽片電池製造加工過程中的清洗、光刻、顯影、蝕刻、去膠等濕法工藝製程。按照組成成分和應用工藝不同可分為通用濕電子化學品（酸類、鹼類、溶劑類，如硫酸、氫氟酸、雙氧水、氨水、硝酸、異丙醇等）和功能性濕電子化學品（配方產品，如顯影液、剝離液、清洗液、刻蝕液等），高世代液晶面板以及新型顯示技術的推陳出新，為提升產品良率對上游濕電子化學品的純度、潔淨度要求越來越高，在生產、檢測、包裝、運輸各環節均有嚴格要求。因濕電子化學品多為易燃、易爆、強腐蝕的危險品，且對運輸過程中潔淨度要求極高，故規模運輸過程多採用內襯 PFA、PTFE 等高性能氟樹脂的槽車。

依據 Digitimes 及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報告顯示， 2020 年由於韓國、日本業者退出 LCD 面板的生產，以及中國新增面板生產線量產時程出現延後或規模減少的影響，面板供給出現減緩趨勢，此外，因疫情蔓延全球，促使在家工作、遠距教學興起，帶動 IT 面板出現增溫的態勢，同時各國政府在 2020 年下半年相繼進行部分管制解封動作，促使液晶電視等需求出現回溫，因此下半年顯示器面板業景氣出現明顯好轉態勢。2020 年大尺寸 LCD 面板及中小尺寸 LCD 面板產能成長呈現不同調的表現，儘管各應用市場均有持續擴大的情況，不過中小尺寸在手機市場面臨 OLED 面板的強大競爭壓力下，影響產能表現，促使其產能呈現持續衰退態勢，表現不如大尺寸 LCD 面板的持續成長情況，惟全球 LCD 面板在大尺寸面板占大宗的情況下，估計 2020 年全球 LCD 面板產能仍將年增 4.49%。

全球 TFT-LCD 面板產業產能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Digitimes、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 年 2 月

另依據 IDC 全球大尺寸液晶顯示面板研究報告（IDC Worldwide Large Sized LCD Panel Monthly Shipment Volume Report）顯示，2020 年各應用大尺寸液晶顯示面板，包含可攜式電腦液晶顯示面板（Portable PC Panel）、監視器液晶顯示面板

（LCD Monitor Panel）、電視液晶顯示面板（LCD TV Panel），出貨量明顯增長，成長率達 7.28%，總量高達 658.9 百萬片，創過去十年以來的最高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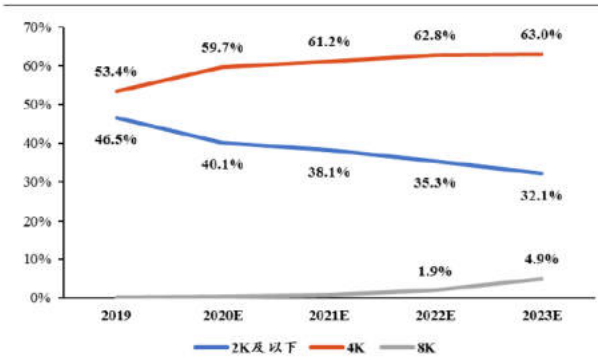
2020 年全球大尺寸液晶顯示面板出貨量

液晶顯示應用面板	2020 年出貨量（百萬片）	2019 年出貨量（百萬片）	2020 年增長率
可攜式電腦液晶顯示面板 (Portable PC Panel)	224.3	186.1	20.50%
監視器液晶顯示面板 (LCD Monitor Panel)	163.4	142.7	14.50%
電視液晶顯示面板 (LCD TV Panel)	271.2	285.4	-5.00%

資料來源: IDC 全球專業代工與顯示產業研究團隊，2021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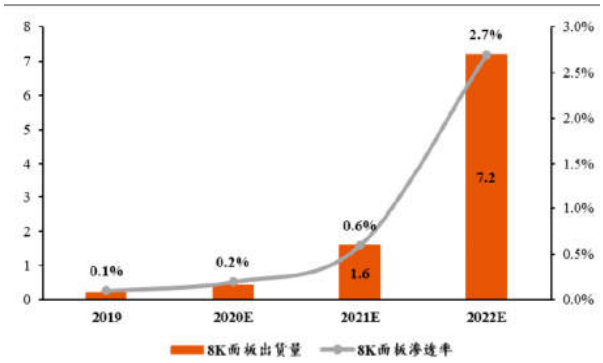
在產業面展望方面，隨著各國經濟活動復甦，加上 5G 服務普及率逐漸上升，加上東京奧運、歐洲盃足球賽可望恢復舉辦，液晶電視、智慧型手機等下游終端裝置可望明顯增溫，進一步帶動換機需求明顯提升。此外，因應 AI、5G、大數據與雲端等營運環境的轉變，更多元且即時的商機興起，包括智慧零售、智慧娛樂、智慧醫療、智慧交通、智慧教育等新興應用市場逐漸普及，如醫院床邊資訊終端、智慧藥櫃、智慧試衣間、智慧站牌、電競顯示器、電子白板等，均有利於帶動顯示器面板需求成長。依據 WitsView 統計顯示，全球 2019 年 4K 電視滲透率為 53.4%，預計至 2023 年將達到 63%，而在 8K 電視出貨量方面，依據群智諮詢統計數數據顯示，2022 年全球 8K 電視出貨量將達到 720 萬台，滲透率將由目前的 0.2%提升至 2.7%，加上 5G 及高刷新率螢幕滲透迅速，將全面帶動面板出貨量。

全球 4K 電視滲透率



資料來源：Wits View

全球 8K 面板出貨量及滲透率



資料來源：群智諮詢

而在 OLED 面板產業而言，隨著智慧型手機 OLED 滲透率持續提升，以及 OLED 電視的快速發展，全球 OLED 市場正加速擴張，依據智研諮詢統計，2019 年全球

OLED 市場產值為 304 億美元，預估至 2022 年 OLED 整體市場產值將達到 447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3.71%，將帶動 OLED 面板設備投資金額持續成長。

全球 OLED 面板市場規模(單位：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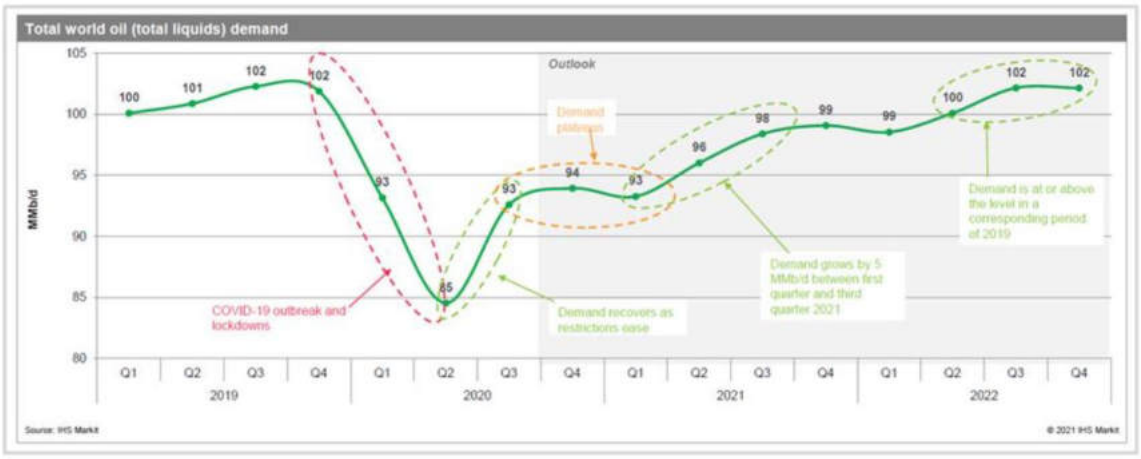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智研資訊

5.全球石化產業概況

因石化及塑橡膠產業鏈在上游之原油煉製過程中會產生具強烈腐蝕性之硫酸，加上中游聚合、酯化、烷化等化學反應製程需耐酸鹼腐蝕之設備，鐵氟龍結合了耐熱性、化學惰性和優異的絕緣穩定性及低摩擦性，具有其他塗料無法抗衡的綜合優勢。另鐵氟龍在已知的任何一種液體中既不溶解、也不溶漲，所以 PTFE 製件在任何腐蝕性介質中，無論受其作用多久，尺寸均無變化，故鐵氟龍製造的大型薄壁容器、實驗器皿廣泛應用於使用腐蝕性液體的實驗室及工廠的實際操作中，另外它還被廣泛用於密封件、管道、泵、閥等，故可運用於石化及塑橡膠產業之製程中。

2020 年因為疫情的肆虐，全球確診人數與死亡案例持續攀升。疫情蔓延讓全球經濟活動放緩，導致原油需求減少進而拉低油價的表現，全球經濟衰退 4%，失業率逐漸攀升，整體石化產品需求量也下滑。隨著鎖國政策解封、疫情控制度提升，經濟活動陸續復甦刺激原油需求量從 2020 下半年陸續回溫，多個引導經濟往正向發展的因素陸續發酵，依據全球石化大會(World Petrochemical Conference)預估，2021 年 Q3 原油日需求量將較 Q1 增加 5 百萬桶，2022 年 Q3 將回復到疫情前的需求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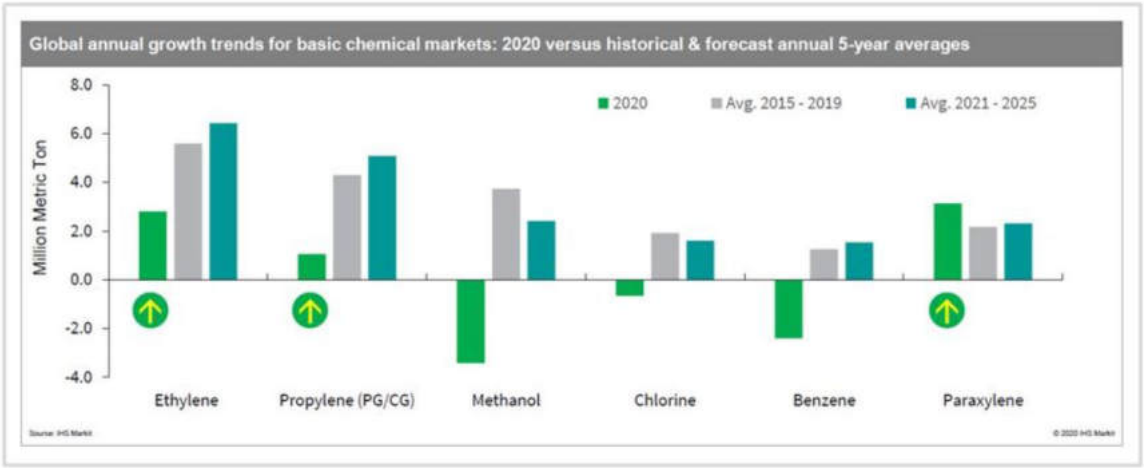
全球原油需求量預測圖



資料來源：WPC2021

另就石化產品需求而言，COVID-19 對全球經濟造成全面性的衝擊，整體石化產品需求減少，但仍有部分大宗石化品的需求量呈現上升的趨勢。市場對於醫療相關以及包裝材料等需求逆勢成長，帶動乙烯、丙烯、PX(對二甲苯)等大宗產品需求量成長。展望未來，依據全球石化大會(World Petrochemical Conference)預估，在各國經濟逐漸復甦下，對石化產品帶來正向效益，不論是疫情期間或是疫後，市場對包裝的需求將持續成長。另疫情期間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性問題或是避免到餐廳群聚，皆提升外帶包裝材料的需求，加上宅經濟的模式不會因為疫後而改變，愈來越多的線上購物模式或是居家辦公都會促進包裝材料或是相關終端品需求的提升，預計 2021 至 2025 年主要大宗產品的需求量都呈現成長的趨勢，其中乙烯、丙烯的需求成長幅度最大。

大宗石化品疫情後五年平均成長預測圖



資料來源：WPC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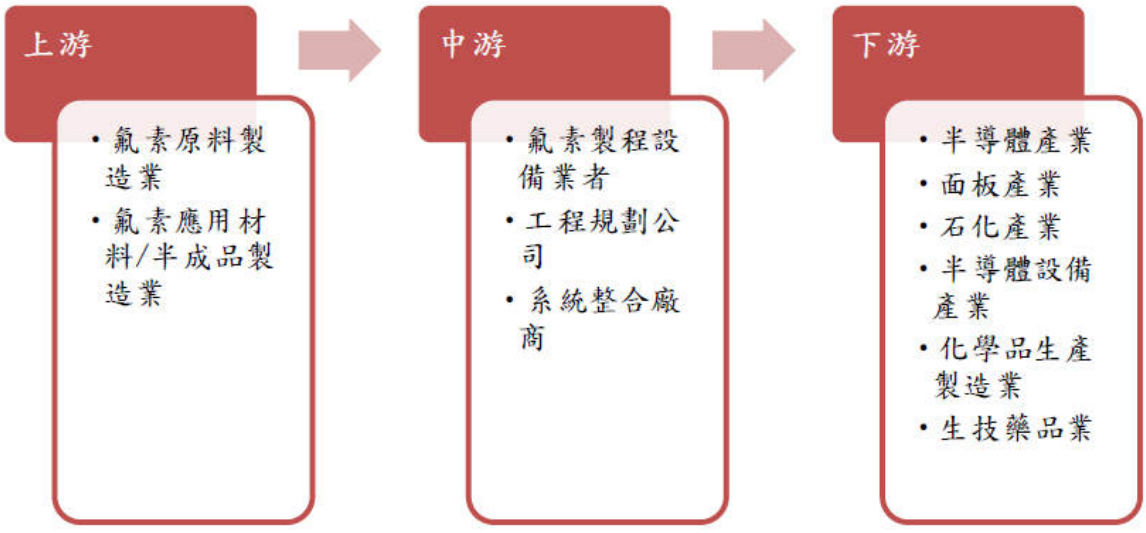
(二)行業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各項氟素樹脂（俗稱鐵氟龍 PTFE）應用廠商，提供各種氟素樹脂成型品，採用 PTFE、PFA、FEP、ETFE、PVDF 等材料，提供塗層（coating）、鋼鐵酸洗槽（Tank lining）、石化工業管路系統及零件（pipe & fitting lining）、射出零件（injection parts）、擠壓零件(Extrusion)等產品，下游應用廣泛，包含半導體、面板、石化、鋼鐵、製藥等產業。因其終端應用市場涵蓋各產業加工所使用之機械設備，不限於單一產業，由於下游產業應用市場廣泛，較不易受到單一產業景氣變化之影響，故沒有明顯淡旺季或僅供應單一產業所形成銷售產品隨下游客戶或產業而大幅波動之風險，惟仍無法避免全球整體經濟發展變化之影響。

2.行業上中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石化產業之上游氟素樹酯應用材料及中游氟素製程設備製造產業，石化產業依其垂直分工特性，可分為上游氟素樹酯原材料及半成品製造產業，中游氟素樹酯製程設備、工程規劃、系統整合產業，以及下游設備應用產業，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全方位氟素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主要向上游氟素原料供應商採購氟素樹脂料粒及氟素樹脂料粉，加工生產成板材(Sheet)及管材(Pipe Liner)兩大產品(半成品)單獨銷售，或將板材、管材安裝於塔槽、桶槽、槽車、加熱器、直管等設備或鐵件內部，搭配客戶客製服務需求，可提供 IC、TFT-LCD 及化工工廠各種廠務端設備、製程設備及零件、運送槽車、工程規劃與施工等，係屬石化產業中之上游及中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石化產業之上游主係原料供應業者及原料加工業者，依產品之潔淨度要求不同而採用不同等級之原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氟素樹脂原料供應廠家眾多，可彈性調整供貨來源，避免過度依賴單一供應商，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供應商建立穩定之合作關係，目前各主要原料供應充足，尚無進料風險；氟素樹酯製程設備、工程規劃、系統整合廠商係依照下游應用產品之規格來做設計、生產，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內襯設備及管件產品觀之，皆須為下游廠商客製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鐵氟龍應用產業佈局多年，在產品交期、品質深度獲客戶信賴，足以應對競爭對手之風險；而氟素樹指應用材料及內襯設備應用之產業廣泛，包含半導體、面板、石化、醫療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深耕半導體、面板及石化工業客戶為基礎，使產能獲得充分而穩定之利用，並隨時掌握下游應用產業或終端應用產品之脈動，積極開發新客戶，降低因下游應用產品市場的變動所潛在之營運風險。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及長期往來關係，且產品應用領域廣泛，加上擁有國內氟素樹脂最多種類的成型技術，也獲得最多國內外專利，係屬國內之領導廠商，故上下游變化導致之營運風險尚屬有限。

3.行業未來發展之營運風險

(1)中國大陸等新興廠商加入導致低規 PTFE 樹脂供過於求

早期 PTFE 樹脂受到專利保護，樹脂製造僅少數掌握專利技術歐美日大公司，如 Chemrous(前身為 DuPont)、Daikin Industries 與 Solvay 等公司有能力量產，寡佔了全球多數的供貨。但隨著專利保護過期後，再加上各地政府的政策支持(例如中國的十二五與十三五規劃)，2010 年後已有許多新進業者，像是中國大陸的丑公司、浙江巨化與上海華誼三愛富、印度的 Gujarat Fluorochemicals Limited 以及俄羅斯的 HaloPolymer ,OJSC 等公司，進入市場瓜分國際大廠的市占率。中國大陸等地的新進業者大幅擴產低價的 PTFE 成型粉末以提升全球 PTFE 樹脂的市占，歐美日大廠近年為因應新進業者在低價成型粉末的衝擊，已積極擴大新進業者技術能量還無法達到的高單價 PTFE 樹脂形式，但高單價 PTFE 樹脂形式相對低分子量產品的出貨量較低，因此新進業者持續擴大全球 PTFE 供貨占比，將使市場競爭趨於激烈。

(2)5G 與半導體等高端應用是全球 PTFE 主要成長的領域

5G 通訊半導體產業發展是目前全球 PTFE 市場需求成長較快速的領域。而這兩項科技也是台灣目前在國內致力發展與擴產的領域。若在台灣生產這些領域所應用的高規格 PTFE 樹脂，將有助於打造產業國家隊，相較於低規的 PTFE 樹脂供過於求，在半導體製造設備中使用的高純度 PTFE 樹脂規格仍然供不應求，且只有美日 PTFE 樹脂廠商掌握生產技術，中國大陸等新進業者仍無法生

產出合格的高規樹脂。而在半導體製造工藝逐漸走向小型化，半導體製造設備部件中雜質（特別是低金屬）的可容忍含量變得越來越嚴格，如何確保 PTFE 的高純度與低雜質含量，將是其技術發展的要點。

(3)未來 5G 基站對 PTFE 材料的使用將會大幅提升

目前 PCB 產業界廣泛應用的基板材料是玻纖布增強的環氧型基材 FR-4(環氧樹脂玻纖布覆銅板)，該材料係由一層或者多層浸漬過環氧樹脂的玻璃纖維布構成。因其成本較低，且電氣和機械性能適用於多方面的需求，所以是應用最廣的一類基板材料，惟介電常數較高且介質損失因數較大，故難以滿足高頻應用的需求。

為了滿足高頻高速 PCB 產品的可靠性、複雜性、電性能和裝配性能等諸多方面的要求，許多 PCB 基板材料的廠商對特殊樹脂進行了不同的改進。在目前高速高頻化的趨勢下，較為主流的 PCB 材料包括聚四氟乙烯樹脂（PTFE）、環氧樹脂（EP）、雙馬來酰亞胺三嗪樹脂（BT）、熱固性氰酸脂樹脂（CE）、熱固性聚苯醚樹脂（PPE）和聚酰亞胺樹脂（PI），由此衍生出的覆銅板種類超過 130 種。

對於基站 PCB 而言，最為重要的指標是介電特性、信號傳送速率和耐熱性，前兩點上 PTFE 基板都具有最佳的性能，故 PTFE 基板係目前為止發現的介電性能最好的有機材料，優異的介電性能有利於信號完整快速地傳輸，因此 PTFE 是 5G 時代基站 PCB 板的優選樹脂材料，惟 PTFE 基板目前尚有耐熱性較差，加工性欠佳及成本較高等缺點尚待克服。

4.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各項氟素樹脂（俗稱鐵氟龍 PTFE）應用廠商，由於鐵氟龍在各種溫度、頻率範圍內都具有強悍的耐性，於各種嚴苛環境下，是表現十分出色的材料，其製品具極佳的耐候性、電絕緣性，具有低摩擦係數、耐磨、不沾黏、耐高低溫、抗強酸鹼、抗各種有機溶劑...等特性，被廣泛應用於航太、航空、醫療、食品、電子、石化、煤炭、汽車、紡織、機械...等特殊領域，製品例如各種高強度管件、密封件、墊圈、閥門、泵零件、電線絕緣、絕緣變壓器、印刷電路板、表面塗層…等。各產業類型的特性及應用面稍有不同，但同樣都取用其為穩定、安全、耐用性高的優良材料，其高性能特性與優勢，使之成為各產業中不可取代之產品。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以下就該公司在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方面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及市場佔有率

(1)市場未來供給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氟素樹脂材料(俗稱鐵氟龍)相關製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提供客戶氟素產品解決方案，包括氟素料所有加工方式之半成品、成品至半導體、面板製程高純化學品系統設備產品線，是全球氟素樹脂加工應用廠商中極少數能同時提供氟素樹脂各階段產品製造、研發、創新、設計等完整服務的企業，目前市場並無全產品相同之同業可供比較。

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於提供鐵氟龍產品之全方位解決方案，其產品從半成品材料、各種氟素板材、薄膜、素材及管材...等，至內襯及塗裝成品如內襯/塗裝存放桶槽、內襯/塗裝反應設備、內襯/塗裝管道、純氟材料的容器、清洗設備、製程設備、管道及接頭...等，均由該公司自行研發生產，提供客戶一系列最完善的解決方案，目前並無同業有相同完整的產品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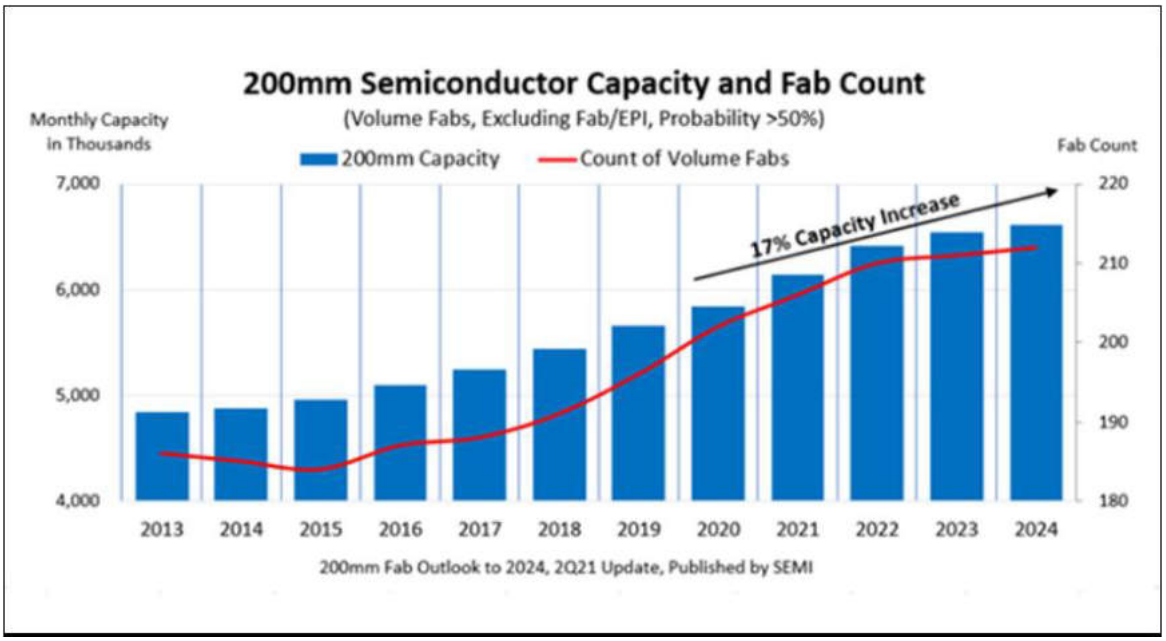
基於含氟聚合物的優異性能，在汽車、化學、電力、食品、航空及建築等傳統產業的改造提升方面發揮重要的作用。隨著各種新興應用場景的發展，含氟聚合物開始廣泛應用於電子、新能源、節能環保等高端製造設備新興領域。近年來因應5G基礎建設的需求、中國持續推出新半導體建設計畫及國內半導體設備先進製程投資，以及中國近年大力推動煉化一體項目，計畫大量擴增煉油、烯烴、芳香烴等產能，大量新增投資帶動電子、石化業相關設備需求成長，預計未來幾年將投入資金建置相關之設備，勢必催生含氟聚合物之需求上升，成為PTFE市場成長動能。而市場供給是配合需求而生，配合市場需求的逐步成長將使未來供給持續穩定上升。

(2)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發佈「全球8吋晶圓廠展望報告（Global 200mm Fab Outlook）」，指出全球半導體製造商2020年到2024年將持續提高8吋晶圓廠產量，估計年複合成長率17%，月產能約增加95萬片，達到每月660萬片的歷史新紀錄。8吋晶圓廠設備支出，2012年至2019年於20億至30億美元之間徘徊，2020年一舉突破30億美元大關後，2021年將來到近40億美元。晶圓廠設備支出大幅增長，反映出半導體產業解決晶片短缺的需求。至於5年內將增設22座8吋晶圓

廠，主要係為滿足5G、汽車和物聯網（IoT）等高度依賴類比、電源管理和顯示驅動器積體電路（IC）、功率元件MOSFET、微控制器（MCU）及感測器技術等裝置不斷增長的需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有7成以上為半導體相關產業，在全球半導體產能持續擴張下，預期將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金額。

2013~2024年全球8吋晶圓廠產能及晶圓廠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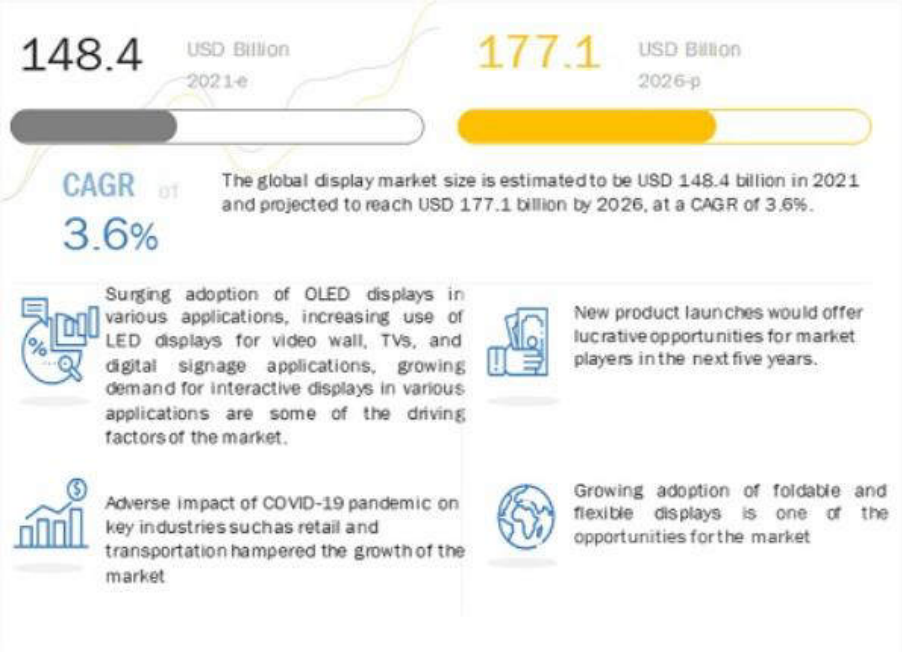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EMI；2021年5月

就面板產業而言，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讓更多人提升在家的時間，除封城國家必須以Work From Home的形態工作之外，在家的時間長了就會需要多餘的娛樂，而現代人的娛樂無論是看影集、看電影、玩電玩或者是線上學習，皆離不開螢幕的使用，依據Markets and Markets研究報告顯示，2021年全球顯示器市場規模為1,484億美元，預計到2026年將達到1,771億美元，年增長率為3.6%。在COVID-19大流行驅動面板市場的關鍵因素下，OLED顯示器在各種應用中將被廣泛採用，加上面板顯示器在視頻牆、電視和數字標牌應用中的使用越來越多，各種應用中對交互式顯示器的需求不斷增長，以及對醫療設備顯示器（包括呼吸機和呼吸器）的需求持續提升下，帶動面板產業未來需求增長。

另依據Omdia估計，2020年在疫情影響下，歐美國家宅經濟發酵，使得液晶電視終端需求強盛而供不應求，2020年LCD液晶電視全球出貨量為2.2億台，預估2021年持平於2.19億台的規模。另在居家辦公與電競需求暢旺的情況下，2020年液晶監視器出貨為1.46億台，2021年預估持續成長至1.48億台，隨著使用者對大尺寸及高解析度產品需求的提升，高價值產品的滲透率將逐步提高；在行動電腦(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方面，2021年在居家辦公與遠端教學需求持續強勢下，行動電腦呈現樂觀的態勢，2020年整體行動電腦市場出貨3.54億台，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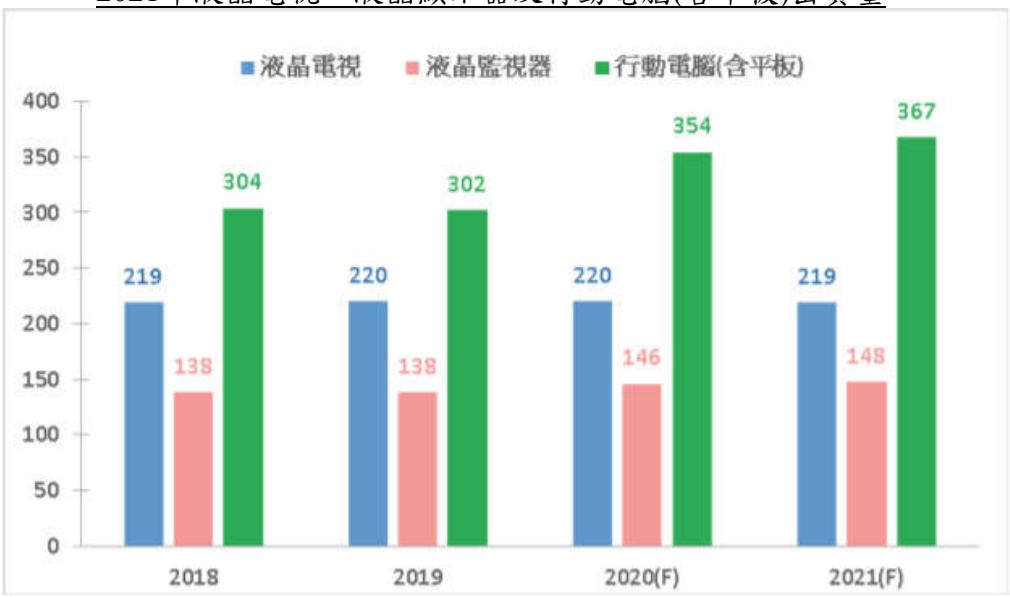
年預估終端市場熱度持續暢旺，整體出貨預估將成長至3.67億台。

2021~2026年全球顯示器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Markets and Markets

2021年液晶電視、液晶顯示器及行動電腦(含平板)出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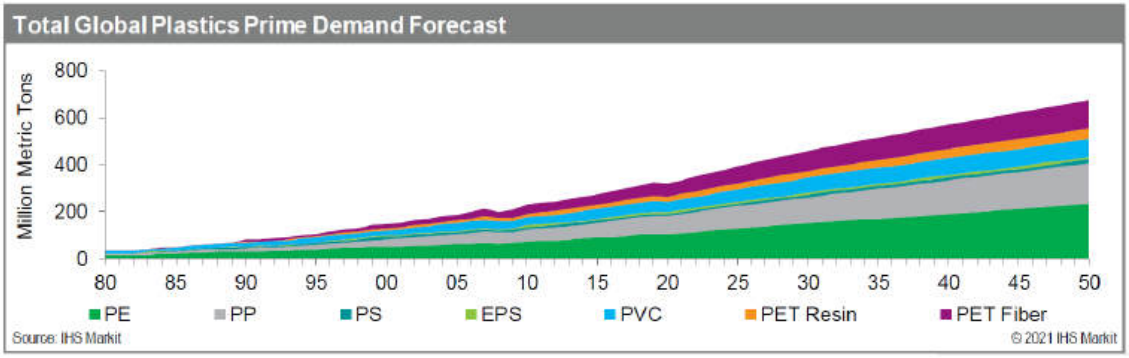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mdia

由於高世代液晶面板以及新型顯示技術的推陳出新，為提升產品良率對上游濕電子化學品的純度、潔淨度要求越來越高，在生產、檢測、包裝、運輸各環節均有嚴格要求。因濕電子化學品多為易燃、易爆、強腐蝕的危險品，且對運輸過程中潔淨度要求極高，故規模運輸過程多採用內襯PFA、PTFE等高性能氟樹脂的槽車，在全球面板市場規模持續拓展下，對電子化學品之需求亦隨之

增長，預期將驅動該公司未來之營收持續成長。

在石化產業方面，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期間，人民大幅減少外食的次數，商家也因為衛生、安全性的考量，暫停可重複使用的餐具，改用一次性的餐具(多為塑膠產品)，隨著餐廳、速食店和咖啡店暫停營業，或是減少室內容納消費者的數量，人們對外帶需求提升，也對超級市場和其他雜貨店的依賴度相對增加，進而提高塑膠袋與包裝材料的需求。除了包裝材料需求增加外，疫情期間以及疫情後，市場對於個人防護裝備需求將維持強勢，而大多個人防護裝備都是以塑膠製造，且很多為一次性用品，例如：防護衣、口罩和手套等。另外，宅經濟的興起，民眾對於電子電器產品需求大增，這些產品的外殼、零部件多由塑膠組成，依據全球石化大會(World Petrochemical Conference)預估，全球塑膠的使用量將持續成長，預估2050年達到將近7億公噸的需求，石化行業將維持穩定成長，對該公司氟素樹酯內襯設備與應用材料之銷售注入成長動能

全球主要塑膠產品需求預測圖



資料來源：WPC 2021

2.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為各項氟素樹脂（俗稱鐵氟龍）之應用廠商，主要產品包括Fluoropolymer(含氟聚合物)各式加工，從半成品材料、各種氟素板材、薄膜、素材及管材...等，至內襯及塗裝成品如內襯/塗裝存放桶槽、內襯/塗裝反應設備、內襯/塗裝管道、純氟材料的容器、清洗設備、製程設備、管道及接頭...等，擁有一系列完整氟素產品線，生產及銷售範圍涵蓋氟素樹脂產業之上中下游產品，涵蓋的市場範圍廣大，客戶群則包括半導體、面板、石化、醫療等產業，銷售市場涵蓋廣泛產業，目前市場上無全產品相同之競爭者可供比較，因此市場佔有率不易評估。惟該公司主要交易對象均為全球知名之半導體、面板及石化廠商，顯示該公司於相關應用領域應有一定市場占有率。未來隨AI、5G、物聯網、汽車電子、遠距教學、宅經濟、WFH、雲端伺服器及高效能運算之發展，成長空間應屬可期。

3.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 筆電、5G、高速運算(HPC)與車用電子等終端電子產品需求增加帶動半導體持續發展，相關供應鏈後續商機看好

受惠於5G、資料中心、高效能運算（HPC）與人工智慧（AI）等這些應用的普及下，未來這些仍是驅動半導體產業發展的主要推動力。產品面在筆記型電腦、伺服器的強勁需求影響下，預期將會帶動整體半導體產業之發展。

隨高科技產業建廠或擴廠資本支出增加，對於製程供應系統及設備之需求隨之提高，擴廠效益陸續浮現。該公司在台灣及中國地區與高科技產業業者建立多年良好合作經驗，亦已逐步開拓美國及東南亞市場，在台灣及中國大陸皆有良好口碑與實績，在高科技產業製程具有高度競爭力。

B. 新技術之發展帶動相關製程設備更新

製程供應系統需求係應運科技發展而產生，並且隨科技進步升級，而周邊製程設備亦須配合各項製程的進展，提升相對應製作之工法及規格，以達高科技產業終端客戶越趨嚴苛之需求。隨著科技日新月益的發展，舊有製程設備已不敷使用，故廠商須隨著潮流持續汰換過時設備。目前高科技製程供應設備主要係應用於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太陽能產業、石化產業以及能源產業等，新技術、新產品及新產業生態圈形成，製程供應設備應用範圍可持續擴增，可使該公司業務範圍產生新市場空間。

C. 中國石化業煉化一體長期投資計劃持續進行

中國近年大力推動煉化一體項目，計畫大量擴增煉油、烯烴、芳香烴等產能；大量新增產能投資帶動石化業相關設備需求成長。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終端需求不振、油價重挫，使得石化業者獲利面臨嚴峻挑戰；短期可能使部分投資計畫因此遞延。惟中國煉化一體政策方向仍未改變，儘管短期受外部因素影響使產業投資需求減緩，長期而言原先規劃之產能仍將陸續建置投產，相關設備需求仍然可期。

D. 產業在地化生產風潮，建廠需求浮現

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以及新冠肺炎造成全球新生活方式，帶動供應鏈轉移商機，中國產業去美國化以及美國提出的美國製造等產業在地生產需求趨勢，使在地生產的建廠風潮漸起並積極引進相關技術，該公司除對既

有客戶提供服務一起成長外，期能在新市場開拓業績，構建完善之在地內銷通路網絡。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同業競爭嚴峻，市場削價競爭

電子產業高階市場中，成熟且較先進的技術來源以台、日、韓為主，而中國近幾年大力推動電子產業之發展，日本、韓國同業隨該國業者赴中國投資，在日韓投資企業中逐步占有一席之地，未來亦可能發展成為主要競爭對手，各國終端客戶建廠工程除原有技術外，也具有其成熟的供應鏈，其他區域的廠商切入難度較高。

另外於中低階市場，因客戶技術要求較低，能供應者眾，市場競爭更為激烈，造成市場競爭者削價競爭，以致獲利率普遍下滑。

因應對策：

該公司深耕氟素加工產業多年，且具有自製關鍵原材料之能力，能控制生產進度，故能有效控管工程成本，進而能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產品報價；另，該公司於大陸設有生產基地，能就近提供中國大陸當地客戶相關設備，可節省運輸費用及關稅等成本，相較國外廠商，其價格具競爭力；且該公司產品打入高階應用市場如半導體產業及其電子級化學品供應廠商，產品品質要求度高，中低階業者較難與之競爭。未來該公司除持續建立在地化良好供應鏈，以達控管成本、維持價格競爭優勢，增加未來業務機會外，亦透過其先進技術，提供客戶優良產品與施工品質及合理的價格，藉此提高客戶忠誠度，提升競爭優勢。

B. 專業人才養成不易

製程供應系統，須具備化學、機械、儀控等專業知識及施工管理能力，配合客戶生產技術、製程規模、產品等不同特性，為客戶量身設計及安裝適合之供應系統，且隨高科技產業技術日新月異，製程供應系統需求複雜度日益增加，需有經驗的專業人員方能因應客戶的設計需求。然而，培養優秀的專業人才需要累積相當的時間及經驗，因此專業人員的養成不易，亦影響該公司市場開發之進度。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吸引優秀人才的加入，除建立良好工作環境，提供完善福利措施及相關員工激勵措施，提高員工向心力外，並提供員工完整教育訓練，

建立透明及制度化升遷管道，使員工對公司產生認同感，藉以留任優秀人才。

C. 全球經濟情勢影響消費及需求

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全球經濟仍將且具高度不確定性，2020年受疫情影響各國的經濟指標皆呈現衰退的現象，雖預計2021年將呈大幅反彈的態勢，但經濟依然呈現疲弱的態勢，已開發國家大幅施行補貼與貨幣寬鬆政策，在2020年激盪出強盛的需求，惟未來補貼不再時是否將影響消費者購買意願，亦或是將未來的穩定需求提前發酵，尚有待觀察。此外中美貿易戰延伸至2020年已成科技戰，未來中美間的關係走向加深不確定性，也將擴大至其他國與國間的合作或抵制，促使經濟波動增大，也將對消費需求產生相當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在台灣與大陸皆設有生產據點，將彈性調度生產以因應相關法規，將降低貿易關稅對營運成本之影響；遍佈全球各區域的客戶也能有效分散疫情對營收帶來的衝擊，降低單一地區的經濟風險。

3.公司競爭利基

(1)上下游產品垂直整合，品質優良且穩定，並具成本優勢

該公司長期深耕氟素產業應用，專研於各項氟素樹脂加工開發，尤其於耐蝕儲槽與反應設備領域，經由原料品質管控及生產技術垂直整合，配合客戶現場設備客製服務需求，應用於精密化學品與先進半導體廠商之化學品製程，獲得相關產業客戶長期認可與配合採用，並列入最佳供應商行列。

該公司加工所需之半成品(如Sheet、Liner、Parts…等)之品質優劣對後段加工的材料特性及品質有著關鍵影響，該公司加工所需之原材料，皆於該公司之彰濱工廠自行生產，相較其他原材料需外購之廠商，一條龍式生產不僅可增進產能效率，更能掌握成本及品質，於整合過程亦較不易產生誤差。此外，該公司所需原料來源為國際大廠Chemours、Daikin、3M，可提供穩定及品質優良之原材料，最終產品皆可追溯到原料批號，所有製程皆由該公司獨立管控，對於產出品質掌握度佳。

(2)客製化製造產品，產品線齊全，產品應用廣泛，進入障礙高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氟素樹脂應用材料及氟素樹脂內襯設備，以氟素料為圓心設計開發產業鏈上下游所需之相關產品，相較其他同業只侷限在單項材料的加工，或單種材料之使用，該公司可在客戶有特殊客製化需求時，能提供更多

樣化之產品。另外，一般標準型產品入門門檻較低，競爭者較多，而客製化產品與特殊製程條件之產品技術需求較高，不僅可拉高競爭門檻，亦可提升產品毛利，該公司建構各等級的無塵室，提供各種氟素樹脂成型品，採用PTFE、PFA、FEP、ETFE、PVDF等材料，提供塗層（coating）、鋼鐵業酸洗槽（Tank lining）、石化工業鐵氟龍管路系統及零件（pipe & fitting lining）、射出零件（injection parts）、Extrusion等產品，擁有多樣化材料及國內同業中最多種加工技術，可為公司提升獲利基礎。

(3)以專精之技術研發團隊為基石，持續精進提升產品品質

該公司於氟素材料加工的鑽研近40年，擁有強大的研發及工程團隊，可提供IC、TFT-LCD及化工工廠各種廠務端設備、製程設備及零件、運送槽車、工程規劃與施工等，該公司自設立以來即相當重視員工教育訓練與各種專業人員之招募，常定期與不定期派員參與各項教育訓練，強化本身技術層次與能力；此外，該公司亦積極與大專院校合作共同發展各項技術之研究開發，以便維持技術領先的地位，同時順應及引領產品升級換代之趨勢，取得市場先機，並以具競爭力之價格及品質，強化與客戶間之服務與業務，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訂單之穩定度。

(4)生產服務佈局在地化，穩健客戶關係

該公司落實全方位的品質堅持，以持續提升產品品質滿足客戶需求與加強客戶服務為第一目標，對於產品的創新、速度、技術完美結合取得客戶信賴皆有助益，且該公司生產及服務據點佈局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能夠就近為客戶提供各項產品與及時周到的服務。在全球電子及化工產業的遷移變動中，該公司能綜合運用佈局廣泛的優勢，實現對客戶在地化服務的無縫接軌。

(5)具備工程施工及統包能力，提供一條龍服務

客戶除需要品質穩定的設備及管道材料供應商外，亦需要優良的工程施工廠商，以及工程設計與建議之規劃能力，在專業的加工製程上提出改善建議。該公司可依客戶需求規劃工程設計，從單品項之製作到施工安裝，提供完善一條龍的服務，不僅能加速客戶啟用時間，亦可有效減低各介面整合之誤差。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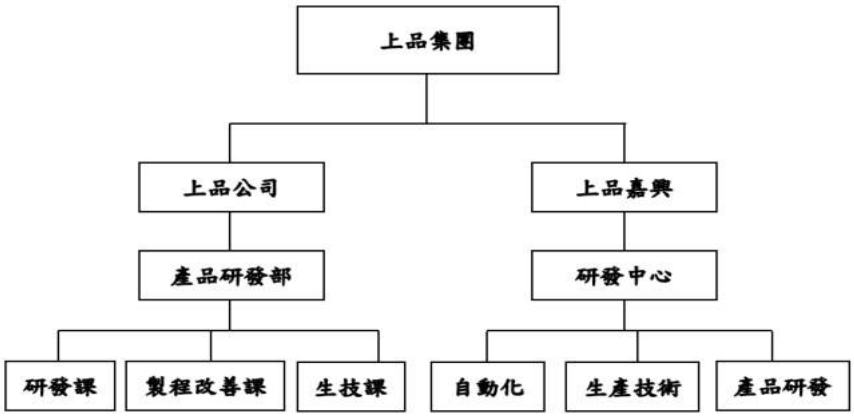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1981 年創立之初，主要以鐵氟龍之塗裝工藝為主，並透過研讀國內外的資料，鑽研塗佈製程技術的研發，以提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技術層次，逐步地奠定塗裝工藝的實力，開啟了以塗裝代工起家的業務。後續因應不同客戶的需求，研發新的加工製程，陸續開發出 Teflon 內襯、熱交換器及蛇管、內襯管、接頭、伸縮接頭...等產品，累積製程調適的研發能力。1998 年中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技術團隊進駐彰濱工業區，並成立「開發課」，致力於新產品開發及相關生產設備的研究、製造，由於大部分的核心技術皆依附在設備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掌握關鍵設備的自主開發能力，奠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業中之競爭地位。面對於國際市場的競爭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16 年布局「ePTFE 微孔膜」和「PTFE CCL 聚四氟乙烯銅箔基板」的研發，於 2018 年中旬成立研發部，進行新產品開發以進入多元化的市場，2020 年研發部改組為產品發展部。隨著以中國為首的亞洲區半導體及能源、環保等產業在氟塑加工應用的需求增長爆發力變化，該公司擴大在中國地區研發人員的佈署，將子公司上品嘉興研發資源改組為研發中心，以強化研發資源的投入。

由於 PTFE 加工技術的建立，除持續提升產品的性能外，未來亦可延伸更多樣的產品，以因應客戶所提出的各功能性需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組織架構係採專業分工管理，台灣母公司產品發展部門旗下針對材料、生產與製程分設不同單位，而子公司上品嘉興亦有設置研發中心。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部門組織圖及所轄各部職掌分別列示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單位職掌

公司	研發單位	工作內容
上品公司	產品發展部	1.研發課：氟素產品之材料研究與產品開發。 2.製程改善課：氟素產品之生產設備設計與製程優化。 3.生技課：氟素產品之生產技術服務與市場調查。
上品嘉興	研發中心	1.自動化：舊產線自動化整改、新產線自動化規劃、機械自主設計與機電整合規劃。 2.生產技術：新產品技術開發所需之工藝技術研究、現場管理五大要素(4M1E)分析、生產技術評估規劃與優化試驗。 3.產品研發：新產品開發可行性研究、開發專案之規劃與執行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年；%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期初人數		32	28	38	38
新進人員		14	5	10	7
離職人員		6	5	14	2
資遣及退休人員		8	2	—	0
部門異動		(4)	12	4	0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28	38	38	43
平均年資(年)		3.99	5.28	3.73	4.07
離職率(註)		17.65%	11.63%	26.92%	4.44%
學歷分佈	博士	1	1	1	2
	碩士	5	3	8	11
	大學(專)	18	27	22	23
	高中及以下	4	7	7	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研發人員共 43 人，平均服務年資為 4.07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來陸續招聘研發人員，故研發人員人數逐年增加，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 6 月底止各有 6 名、5 名、14 名及 2 名研發人員離職，離職原因為個人職涯規劃因素，離職人員並未掌握核心技術，且該公司

及其子公司並無研發人員集體離職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皆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擁有，為避免人員流動造成研發中斷風險，研發工作均已建立文件保存及管理制度，離職人員並需依部門要求進行工作及資料交接，不僅得以讓新進人員在進行研發工作時有所遵循，也能讓研發工作持續進行，且研發人員離職後之工作皆由適任人選銜接，故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該集團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57,756	76,705	62,979	18,685
營業收入淨額	2,381,795	2,585,329	2,630,840	763,472
占營收淨額比率	2.42%	2.97%	2.39%	2.4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57,756 仟元、76,705 仟元、62,979 仟元及 18,685 仟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則分別為 2.42%、2.97%、2.39%及 2.4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費用主要包括薪資支出、水電瓦斯費、差旅費、折舊及攤提費用、材料試製費用及研發耗材等支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研發費用金額較高，主係該公司之子公司專案計畫即將結案投入較多之材料成本，加上逐漸重視子公司研發動能，增加研發人員使人事費用增加，致 108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7 年度增加；109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8 年度下降，主要係新專案計畫初期投入較少之材料成本，相關試製費用較 108 年度減少所致；110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較去年增加，主係 109 年第一季受疫情影響，相關研發設備及研發進度延後至第二季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要求提升自身研發能力並致力於各項產品及製程技術之開發，以原有製程再改善與產品再精進為目標。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重要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時間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產品應用類別
107 年度	複合改性聚四氟乙烯(PTFE)奈米微孔膜	完成實驗型微孔膜拉膜設備建置。	實驗性研究成果(過濾用膜)，用於化工業濾心類產品。
	聚四氟乙烯(PTFE)銅箔基板(CCL)	完成市場收集與競品資料，並建立產品規格與新開發工法。	評估市場規格，應用於 PCB 高頻系統產品
	耐腐蝕耐真空聚四氟乙烯膨脹節	該新產品使用高壓型膨脹節和加強型內撐環結合的	化工產業高溫管線、製藥反應

時間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產品應用類別
		方式，同時膨脹節還能夠在X、Y、Z軸方向適度調節管道方向，有效解決了波紋式補償器不耐真空的問題。管道內高溫及負壓工況經過蝶式補償器波紋型的結構，能有效抗形變阻塞及良好的吸震效果及對吸收管道所產生的不良影響。	槽、化學精餾設備
	高純度可熔融聚四氟乙烯直管	高純四氛材質及硬體設施可達潔淨等級，產出成品符合電子級行業需求標準。	電子級化學品輸送使用
	化學品輸送系統裝置機殼包覆工藝	使用數顯式、溫控熱風裝置，折板穩定可控、方便操作，依長度1000mm長度計算，耗時約25min可完成1根骨架包裹，效能提升1倍。	CDS(整場化學供酸系統)工程設備應用
108年度	聚四氟乙烯(PTFE)銅箔基板(CCL)	掌握產品配方開發，並進行銅箔貼合氧化問題改善研究。	製造方法學習，應用於PCB高頻系統產品
	Etched新塗佈工法與藥液改善開發	完成新塗佈製程開發與設計	板材化學表面改良，可應用於各產業
	多層橡膠PFA高壓軟管	產品供給電子級槽車使用，出廠時particle符合電子級要求。	化學槽車輸送管路專用
	超大流量耐腐蝕聚四氟乙烯膨脹節	耐腐蝕聚四氟乙烯膨脹節制作規格由20時提升至40時，耐腐蝕聚四氛乙烯膨脹節實際驗證通過產品設計規範要求。	化工大型管路專用
	改性聚四氟乙烯板熔接工藝	有效對熔長度為600mm，可應用於膨脹節、內襯塔節及內襯直管。	應用於化工業大口徑管路管材
109年度	PTFE微孔膜產品開發	掌握市場的微孔膜產品規格(膜厚、孔徑、孔隙率、燒結度)，建立PTFE微孔膜的成型流程。	膜材開發前置收集(薄膜蒸餾)，應用於化工業、廢水處理行業
	PTFE微孔管產品開發	建立微孔管製造參數資料，並進行小型薄膜蒸餾模組測試。	膜材開發前置收集(薄膜蒸餾)，應用於化工業、廢水處理行業
	PTFE微粉產品開發	完成PTFE微粉規格開發，並建立製造程序	微細粉添加應用，主要用於塑膠、橡膠、油墨等添加
	PTFE複合材料開發	建立成型條件與品質驗證	材料加工應用試

時間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產品應用類別
		程序	驗(車用複合特材)，應用於汽車工業
	隔膜閥膜片開發	完成各規格膜片開發，並導入製程，建立產品品質標準	隔膜閥應用，應用於化工業、廢水處理行業
	柱塞擠出生產配方技術研究	1. 完成大金 M-18 預燒結料工藝開發，比較各牌號預燒結料生產工藝。 2. 提升工藝品質，降低人工成本 20%。 3. 完成 Ram Liner 預燒結料生產工藝試量產測試。 4. 申請預燒結製備新型及發明專利。	屬製程技術提升或加工設備改良
	糊膏擠出生產配方技術研究	1. 掌握分散原料特性及工藝操作流程要點。 2. 建立 Paste 設備建構的自主技術能力。 3. 擴大實驗機生產規格，開 0.5~1.5“管材口模。	屬製程技術提升或加工設備改良
	高品質聚四氟乙烯柱塞擠出管製備工藝和裝置	1. Paste 車間圍籬規劃施工完成及氣體環保排放裝置規劃發包完成。 2. 預燒結製料潔淨棚搭設及防塵優化工程規劃施工完成。 3. 設備 50A-1、80A-2、100A-1 試車及投料試產完成。	屬製程技術提升或加工設備改良
	高週波加熱鋼管擴口機	1. 完成機台設計、組立、驗證。 2. 自動化生產與數據化管理功能。 3. 1~12 吋加熱擴口測試完成，成品符合生產標準。 4. 機台動作及功能測試完成。 5. 申請新型專利。	屬製程技術提升或加工設備改良
	ECTFE 複合板材實驗機設備建置專案	1. 完成 PVDF、ECTFE 複合板(SIMONA)競品檢測。 2. 完成實驗設備開發設計與委外製作。 3. 完成電控箱委外配盤、自行開發控制程式	屬製程技術提升或加工設備改良
	Etching 塗佈製程生產現建置	1. 完成自動化毛細塗佈製程設備之工程設計	屬製程技術提升或加工設備改良

時間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產品應用類別
		與委外組立。 2. 完成控制箱設計-採自製核心控制架構。 3. 申請發明與新型專利。 4. 塗佈樣品放置 5~6 月後，仍可符合廠內標準 20(kgf/40mm)。	
	氟素樹脂內襯無縫塔節的製備研究	1. 最佳材料性能加工條件完成測試。 2. 自動化推擠裝置機構規劃設計組立完成。 3. 自動化推擠裝置智能電控規劃設計配裝完成。 4. 申請新型及發明專利。	應用於化工業反映塔槽
110 年第一季	PTFE 微孔膜產品開發	優化微孔膜製程，製作批量 PTFE 微孔膜，導入小型模組化產品開發和市場應用。	應用於化工業、廢水處理行業
	PTFE 微孔管產品開發	建立微孔管製造工法，並改良管膜模組製造工法。	應用於化工業、廢水處理行業
	PTFE 微粉產品開發	完成微粉不同規格開發，並進行小量產試作。	主要用於塑膠、橡膠、油墨等添加
	PTFE 複合材料開發	開發混練工法，進行成型條件優化。	應用於汽車工業
	隔膜閥膜片開發	完成試量產產品驗證。	應用於化工業、廢水處理行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來源為其研發部門自行研究開發，並自主開發製程加工設備，直接掌握原料加工製程技術，從設計、發包、組裝皆為一手包辦。該公司除了不斷精益求精針對市場需求、研發、設計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外，另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以提升該公司研發實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 6 月底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簽訂之專案經費分別為 2,007 仟元、1,432 仟元及 2,118 仟元，可持續挹注公司開發能量對未來之營運有正面之助益，迄今亦尚無因專案合作研究計畫有任何糾紛及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於氟素加工應用領域，擁有數十年氟素樹脂材料(fluoropolymer)的生產經驗，累積產品生產製程的核心技術研發成果，並取得多國數十項專利，在技術及品質不斷地提升下，提供客戶高品質與高附加價值的終端產

品。該公司專注在核心技術的研究開發，除了在化學工業領域中不斷的提供客戶更好的製造及服務品質之外，也滿足了特化、生物科技、製藥、半導體、光電及機械等產業的需求，除了生產製程技術的持續提升以外，對於新一代氟素樹脂材料之開發應用也不遺餘力，故擬定未來預計新產品研發工作之方向如下：

(1)微孔膜(管)材料開發:專用於提煉/純化/蒸餾/回收技術應用

氟素材料微孔膜主要為 PTFE 以及 PVDF，而 PTFE 的耐腐蝕、耐高溫皆優於PVDF,但其加工技術困難,因此全球在過濾微孔氟材料還是以PVDF為大宗。該公司於 105 年已開啟 PTFE 微孔材料之開發計畫，從原料挑選、製造流程、製造技術、規格檢驗，皆已累積一定的技術能力。

在不同過濾層面上，會有不同的需求規格，不外乎孔徑大小與均勻度、孔隙率、捕集效率、壓力損失、透氣率、膜厚均勻度、親疏水性…等特性要求，都需搭配嚴謹的實驗設計與規劃來逐步達成。而這些特性從源頭材料、配方研究、設備開發、製程參數研究等，每項開發環節皆對於產品特性具有不可或缺之連動關係。

該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 PTFE 微孔膜(管)開發，延續微孔之開發經驗，逐步深化產品線規格以擴大應用市場,將產品逐步擴展至薄膜常見之應用領域如水資源、精密化學品、氣體過濾、醫療….等應用領域。

(2)複合材料開發

PTFE 相較其他塑料，具有耐熱性、耐化學品性、絕緣性、非粘性和低磨擦性等諸多特性，應用範圍廣泛，從高端之半導體設備和化學生產儲存等製程設備領域至汽車、辦公自動化設備到家庭用品的一般生活領域，皆可見其蹤跡。另一方面，PTFE 在耐磨損性和耐蠕變特性方面有所欠缺，因此用於類似軸承的滑動零件時，自身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傷，在承重的部位中使用時，可能會產生較大變形。此時，利用添加諸如硬度，耐磨性和抗變形性之類的填料特性，可以改善耐磨性，抗蠕變性，導熱性和導電性，同時保留 PTFE 獨有的多種性能，包括低摩擦係數，出色的耐化學性和非常寬的使用溫度範圍。透過複合材料優越的特性，將可於各應用領域有更突出的表現。

(3)微細粉料

該公司專注於氟塑料加工，因應每年使用大量原料，過程中所收集潔淨物料擬進行再利用之技術開發。氟素料之細粉應用，可採用生產過程中之切削碎削、剩餘之邊角料、加工過程中的餘料產品,而這些被有效管理的物料可轉化為微粉,通常可以單獨使用、與原粉混合使用或搭配其它領域如塑膠、油墨、塗層等進行

功能性的添加。該公司目前針對PTFE之餘料研究前端收集管理,如何經過分篩、洗滌、乾燥過程中得到純淨之 PTFE 餘料，以及後續粉碎技術之開發，以及如何粉碎到需求粒徑規格，而這些規格需要的製程參數調控，以及回收利用不同領域上的改質變化等，未來該公司將積極投入並朝設定目標發展，以期得到最佳品質之微細粉氟塑料產品。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且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或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已取得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國別	發明		新式樣		新型		合計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台灣	4	3	0	0	1	6	5	9
中國大陸	4	2	0	0	10	46	14	48
日本	0	2	0	0	0	3	0	5
美國	2	1	0	0	0	1	2	2
韓國	0	0	0	0	0	1	0	1
合計	11	8	0	0	9	57	21	6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國別	商標權取得數量
台灣	4
中國大陸	3
日本	1
合計	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項次	商標圖樣	國別	證書號碼	專用期限
1	TOPFLON 氟盾	台灣	00548884	1992/01/16~ 2022/01/15
2	TEFPASS	日本	4447548	2001/01/19~ 2031/01/19

項次	商標圖樣	國別	證書號碼	專用期限
3	TEFPASS	台灣	00928215	2001/02/01~ 2031/01/31
4	TEFPASS	台灣	00942792	2001/06/01~ 2031/01/31
5	TEFPASS	中國大陸	1625553	2001/08/28~ 2031/08/27
6	TEFPASS	中國大陸	1660120	2001/11/07~ 2031/11/06
7	ASC	台灣	01593446	2013/08/16~ 2023/08/15
8	ASC	中國大陸	11649281	2014/07/07~ 2024/07/0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技術來源藉由長期累積之專業研發、設計及製造經驗外，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過程中進行技術上之交流，並與工研院及各大學院所等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多項合作開發計畫，不斷精益求精，且針對市場需求，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他人簽訂之技術合作契約，內容主要為委託合作開發計畫之權利義務劃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尚不致對該公司產生營運風險。

7.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8.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平均服務年資及平均學歷分布

單位：人；年；歲；%

人數＼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6 月底
期初人員		416	456	478	512
新進人員		185	141	136	150
離職人員		119	112	94	76
資遣及退休人員		26	7	8	0
期末人數	直接人工	213	240	288	345
	間接人工	243	238	224	241
	合計	456	478	512	586
平均年資		4.16	4.17	4.69	4.46
平均年齡		32.90	32.90	33.65	33.43
平均學歷分布(%)	碩士(含)以上	4.39	4.18	4.30	5.29
	大學(專)	57.89	58.58	58.01	53.07
	高中(含)以下	37.72	37.24	37.69	41.6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經理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人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6 月底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經理人	5	0	0.00	5	0	0.00	3	2	40.00	3	0	0.00
生產線員工	213	97	31.29	240	83	25.70	288	62	17.71	345	51	12.88
一般職員	238	48	16.78	233	36	13.38	221	38	14.67	238	25	9.51
合計	456	145	24.13	478	119	19.93	512	102	16.61	586	76	11.4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 / (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 2：包含到職未滿三個月內離職員工及派遣員工。
註 3：經理人係協理職級以上之高階主管。

3.員工人數及離職率變化情形之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截至 6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56 人、478 人、512 人及 586 人，最近三年度呈現增加趨勢，主要係因營業規模逐漸擴大，陸續聘僱員工所致。而員工平均年齡約為 33 至 34 歲，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主要仍為青壯年階層，平均年資則為 4.16 至 4.69 年，平均年資較短主係最近三年

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因應營運增長需求新聘員工人數持續增加所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0年截至6月底止之離職暨資遣人數分別為145人、119人、102人及76人，離職率分別為24.13%、19.93%、16.61%及11.48%，離職員工多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主要係因地域環境因素、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而離職，109年度該公司2名經理人離職主係因達退休資格申請退休所致，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皆已依其職責遞補適任員工，且各年度員工服務平均年資呈現逐漸上升之趨勢，顯示人員流動多屬年資較淺之人員，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4.員工學歷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員工學歷狀況最近三年度及110年截至6月底，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占全體公司員工比重分別為62.28%、62.76%、62.31%及58.36%，且其中高階幹部與研發人員則以大學(專)以上學歷為主，故整體人員素質尚屬良好，有助增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實力與競爭力。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氟素樹酯內襯設備	原料	491,227	74.39	638,111	71.34	654,265	72.71	229,151	75.63
	直接人工	62,189	9.42	92,064	10.29	94,173	10.47	33,613	11.09
	製造費用	106,881	16.19	164,340	18.37	151,361	16.82	40,234	13.28
	小計	660,297	100.00	894,515	100.00	899,799	100.00	302,998	100.00
氟素樹脂應用材料	原料	532,496	69.83	595,314	71.62	667,403	73.51	189,142	73.72
	直接人工	70,106	9.19	69,910	8.41	79,763	8.79	25,837	10.07
	製造費用	160,009	20.98	166,046	19.97	160,711	17.70	41,584	16.21
	小計	762,611	100.00	831,270	100.00	907,877	100.00	256,563	100.00
工程收入	原料	126,694	86.72	95,746	86.05	179,859	86.96	21,852	90.98
	直接人工	15,046	10.30	10,530	9.46	15,420	7.46	1,321	5.50
	製造費用	4,360	2.98	4,990	4.49	11,545	5.58	846	3.52
	小計	146,100	100.00	111,266	100.00	206,824	100.00	24,019	100.00
總計	原料	1,150,417	73.32	1,329,171	72.35	1,501,527	74.54	440,145	75.42
	直接人工	147,341	9.39	172,504	9.39	189,356	9.40	60,771	10.41
	製造費用	271,250	17.29	335,376	18.26	323,617	16.06	82,664	14.17
	合計	1,569,008	100.00	1,837,051	100.00	2,014,500	100.00	583,58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各項氟素樹脂（俗稱鐵氟龍）之應用廠商，主要從事生產各種氟素樹脂加工設備、管件、板材，用於提供高溫或腐蝕性化學液之儲存、混鍊、純化、輸送等功能之設備及材料，應用於半導體、光電、石化、製藥等產業所需，目前主要產品分為氟素樹脂內襯設備、氟素樹脂應用材料及工程收入。氟素樹脂內襯設備包含供酸系統、化學品純化/回收系統、電子級化學品儲運等設備所需之槽車、塔節、熱交換器、過濾裝置及其電控裝置，主要應用於半導體、面板、石化工業、能源產業及化學品生產製造業工廠製造、研發、創新及設計等各階段完整需求；氟素樹脂應用材料包含氟襯管(含輸液軟管/閥件)、氟襯塗裝、氟素射出成型品、氟素管材、氟素板材、氟素複合板材、氟素膜片、氟素焊材、氟素棒材等，其氟素板材及管材可單獨銷售或做為內襯之材料，管件及加工件則用於化學品之輸送；工程收入包括管道配管、設備儀電、吊裝及監造工程等。整體產品成本結構中以原料所占比率最高，其次為製造費用，而直接人工所占比率最低。原料主要為氟素樹脂料粒、氟素樹脂料粉、碳鋼鐵件及不鏽鋼鐵件等之投入；製造費用主要為設備之折舊、

消耗品、水電費、加工費及間接人員薪資等支出；直接人工係生產過程中直接從事產品生產之生產工人所耗用的人工成本。茲分述說明各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化情形如下：

(1)氟素樹脂內襯設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氟素樹脂內襯設備營收占總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57.59%、60.13%、50.98%及 56.23%，其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包含桶槽、塔槽、槽車等鐵件及不銹鋼件以及氟素板材，成本結構中以原料所占產品比重最高，其次為製造費用，再次之為人工成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氟素樹脂內襯設備之成本分別為 660,297 仟元、894,515 仟元、899,799 仟元及 302,998 仟元，原料占該產品總成本比重分別為74.39%、71.34%、72.71%及 75.63%，由於產品結構不同，槽車相對桶槽、塔槽需要更多的鐵件，搭配客製化之需求，相關之內襯用料不同，致生產成本中原料比重呈現微幅變化。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製造費用主要包含間接人工、加工費、耗料、水電及折舊等生產過程中所需之成本，製造費用所占該產品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16.19%、18.37%、16.82%及 13.28%，製造費用主要依據人工小時數分攤，108 年製費占比上升主要係內襯設備訂單增加較多，分攤較多之人工小時所致；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製造費用占比下降，主係因 109 年度因研發部人員需求而調整部分生產部間接人員至研發部，致製造費用占該產品總成本比重降低。直接人工方面，因該段製程主要為桶槽、塔槽、槽車之襯裡施工，花費之人工隨著內襯設備訂單增減變動，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直接人工占該產品總成本比重持續上升，主係因 108 年度內襯設備人力較吃緊，現場人員須加班始能滿足設備訂單需求，為因應後續訂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9 年下半年增聘人工，致直接人工占該產品總成本比重上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氟素樹脂內襯設備之各年度成本要素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氟素樹脂應用材料

氟素樹脂應用材料包含內襯板材、內襯管材/管件、厚板與圓棒、四方槽、溢流槽、閥件、氟素複合板材及氟素樹脂塗裝等，可用於高溫或腐蝕性化學氣體/液體之運輸管路，或作為內襯材料、電氣、建築材料之用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氟素樹脂應用材料營收占總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30.40%、29.24%、35.72%及 36.65%，氟素樹脂應用材料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為氟素樹脂料粒、氟素樹脂料粉、閥件及法蘭、三通等鐵件，成本結構中以原料所占產品比重最高，其次為製造費用，再次之為人工成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氟素樹脂應用材料之成本分別為762,611仟元、831,270 仟元、907,877 仟元及 256,563 仟元，原料占該產品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69.83%、71.62%、73.51%及 73.72%，因半導體對於電子級化學品之潔淨度要求較高，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等級較高之原料以符合客戶之要求，隨著半導體化學品儲存、輸送設備銷售增加，生產成本中原料占比亦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製造費用占該產品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20.98%、19.97%、17.70%及 16.21%，108 年度製造費用占比下降，主係內襯設備訂單增加較多，分攤較多之人工小時所致；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製造費用占比下降，主係因 109 年度研發部人員需求而調整部分生產部間接人員至研發部，致製造費用占該產品總成本比重降低。直接人工方面，108 年度直接人工金額及占比與 107 年度差異不大，109 年下半年度為因應後續訂單增聘人力，致直接人工占該產品總成本比重逐漸上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氟素樹脂應用材料之各年度成本要素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工程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工程收入營收占總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12.01%、10.63%、13.30%及 7.12%，其工程收入之原料為外包人員薪資及配管安裝所需之材料，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為系統工程課人員之薪資及其部門相關費用，成本結構中以原料所占產品比重最高，其次為人工成本，再次之為製造費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工程收入之成本分別為 146,100 仟元、111,266 仟元、206,824 仟元及 24,019 仟元，原料占該產品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86.72%、86.05%、86.96%及 90.98%，原料占比主要受工程用料不同而有所變動，直接人工與製造費用則依工程案件驗收多寡及所投入之人力而有所不同，107~109 年度直接人工與製造費用合計占比約維持在 13%上下，110 年第一季因工程驗收案件較少，且案件投入之人工小時數較低，故直接人工與製造費用合計占比降低至 9.02%。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工程收入之各年度成本要素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其主要產品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成本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上述規定之營建收入，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內外銷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新台幣	813,702	34.16	871,809	33.72	1,147,162	43.61	424,154	55.56
	美元	249,584	10.48	83,050	3.21	31,930	1.22	—	—
	人民幣	31,703	1.33	113,873	4.41	1,790	0.07	10,552	1.38
	小計	1,094,989	45.97	1,068,732	41.34	1,180,882	44.89	434,706	56.94
外銷	美元	360,127	15.12	536,375	20.75	263,084	10.00	31,983	4.19
	歐元	31,956	1.34	8,091	0.31	3,440	0.13	4,706	0.61
	人民幣	894,723	37.57	972,131	37.60	1,183,434	44.98	292,077	38.26
	小計	1,286,806	54.03	1,516,597	58.66	1,449,958	55.11	328,766	43.06
合計		2,381,795	100.00	2,585,329	100.00	2,630,840	100.00	763,47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新台幣	659,799	58.22	555,915	48.02	681,350	55.83	210,778	55.48
外購	美元	146,508	12.93	282,355	24.39	117,088	9.59	54,850	14.44
	人民幣	317,102	27.98	312,936	27.03	417,595	34.22	112,356	29.57
	日幣	8,930	0.79	6,459	0.56	4,110	0.34	607	0.16
	歐元	948	0.08	59	—	214	0.02	1,343	0.35
	小計	473,488	41.78	601,809	51.98	539,007	44.17	169,156	44.52
合計		1,133,287	100.00	1,157,724	100.00	1,220,357	100.00	379,93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外銷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54.03%、58.66%、55.11%及43.06％，外銷市場包括美洲、歐洲、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印度、澳洲及東南亞等地區，內銷交易幣別包含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外銷交易幣別包含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內銷交易幣別以新台幣為主，外銷交易幣別以人民幣及美元為主，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以人民幣計價之銷貨金額占總銷售金額之比率分別為37.57%、37.60%、44.98%及38.26%，以美元計價之銷貨金額占總銷售金額之比率分別為15.12%、20.75%、10.00%及4.19%；在採購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內外購比重各半，內購採購付款幣別為新台幣，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內購比重分別為58.22%、48.02%、55.83%及55.48%，內購比率維持在五成左右，外購交易包含美元、人民幣、日幣及歐元，其中外購幣別以人民幣及

美元付款為主，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以人民幣計價之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27.98%、27.03%、34.22%及 29.57%，以美元計價之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2.93%、24.39%、9.59%及 14.4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幣計價之應付款項可與應收款項相互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無法互抵之外幣應收款項在轉換成新台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約有四至六成為外銷，而部份原料亦向國外供應商採購，由內外銷及內外購比例觀之，匯兌損益之變動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變動影響，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匯率之變化，參酌往來銀行所提供之匯率變動趨勢資訊，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適時進行外匯部位調節暨管理，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之負面影響。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A)	15,002	(52,050)	(49,942)	(8,443)
營業收入淨額(B)	2,381,795	2,585,329	2,630,840	763,472
營業淨利(損失)(C)	684,590	632,077	667,767	241,175
占營業收入之比率(%)(A)/(B)	0.63	(2.01)	(1.90)	(1.11)
占營業淨利之比率(%)(A)/(C)	2.19	(8.23)	(7.48)	(3.5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15,002 仟元、(52,050)仟元、(49,942)仟元及(8,443)仟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63%、(2.01)%、(1.90)%及(1.11)%，占營業淨利之比率則分別為 2.19%、(8.23)%、(7.48)%及(3.5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之兌換損益主要係外幣進銷貨所產生，107 年度因台幣相對美元為貶值，台幣相對人民幣為小幅升值，進銷貨互抵後銷貨金額相對較大，故資產負債互抵後，期末為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淨資產部位，惟美元部位較大且人民幣貶值幅度小，進而產生兌換利益；108 年度因受到中美貿易影響，美元開始走貶，台幣相對美元及人民幣升值，致造成兌換損失；109 年度因美元持續貶值，而人民幣雖在 6 月底後轉為升值，惟升值幅度有限，故整體仍為兌換損失；110 年第一季在人民幣貶值幅度縮小，加上美元於 3 月轉為升值，兌換損失金額逐漸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主係隨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化所致，與匯率變動趨勢相較尚屬合理，雖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淨額尚無重大影響，然對營業淨利仍占有一定比重之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外幣資產負債的匯率波動上以自然避險為主，並輔以相關避險管理措施以為因應。

3.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有效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經營風險,除平日積極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隨時掌握匯率變動趨勢外,並採取以下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而可能產生之損失:

(1)未來匯率風險控管之主要策略仍以自然避險為主,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且良好的關係,瞭解金融機構對匯率的走勢看法,並持續關注國際匯市及金融情勢,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適時進行外匯部位調節暨管理,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之負面影響。

(3)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及採購單位對外採購時,均會考慮匯率之波動幅度,適時反應調整價格,減緩匯率變化對公司獲利之衝擊。

(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績效評估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之依據,並得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如:承作避險性的遠期外匯交易),故以實際外幣淨資產部位作為被避險標的,並未使用高風險或高槓桿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進行外匯避險操作。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一季		
排名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比例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比例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比例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比例
1	A 集團	244,156	10.25	H 集團	302,391	11.70	E 集團	235,139	8.94	K 公司	211,451	27.70
2	B 集團	140,565	5.90	B 集團	238,944	9.24	I 集團	197,043	7.49	G 集團	91,356	11.97
3	C 集團	137,176	5.76	K 公司	164,110	6.35	K 公司	169,011	6.42	N 公司	66,168	8.67
4	D 集團	118,501	4.98	E 集團	151,570	5.86	H 集團	167,343	6.36	E 集團	44,557	5.84
5	E 集團	109,387	4.59	I 集團	142,916	5.53	N 公司	129,096	4.91	I 集團	43,422	5.69
6	F 集團	105,703	4.44	C 集團	138,731	5.37	G 集團	116,603	4.43	F 集團	29,512	3.87
7	G 集團	102,977	4.32	A 集團	104,767	4.05	B 集團	105,155	4.00	D 集團	24,236	3.17
8	H 集團	78,979	3.32	L 集團	86,059	3.33	合盛集團	101,862	3.87	B 集團	23,277	3.05
9	I 集團	56,997	2.39	G 集團	76,528	2.96	D 集團	100,676	3.83	L 集團	20,246	2.65
10	J 公司	54,294	2.28	M 公司	62,501	2.42	C 集團	91,098	3.50	O 集團	18,680	2.45
	小　計	1,148,735	48.23	小　計	1,468,517	56.81	小　計	1,413,026	53.75	小　計	572,905	75.04
	其　他	1,233,060	51.77	其　他	1,116,812	43.19	其　他	1,217,814	46.25	其　他	190,567	24.96
	合　計	2,381,795	100.00	合　計	2,585,329	100.00	合　計	2,630,840	100.00	合　計	763,47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銷售客戶皆非為發行人之關係人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 Fluorppolymer(含氟聚合物)各式加工，從半成品材料、各種氟素板材、薄膜、素材及管材等，至內襯及塗裝成品如內襯/塗裝存放桶槽、內襯/塗裝反應設備、內襯/塗裝管道、純氟材料的容器、清洗設備、製程設備、管道及接頭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提供客戶全方位氟素產品解決方案，從氟素料所有加工方式之半成品及成品之生產及銷售，至半導體、面板高純化學品系統設備產品線一應俱全，是全球氟素樹脂加工應用廠商中極少數能同時滿足各階段設備、製造、研發、創新及設計等完整服務的企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終端客戶眾多，客戶群涵蓋了半導體設備、面板、石化、能源等產業。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一季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A 集團

A-1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3 年，其轉投資公司包括 A-2 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產業製程廠務系統規劃及整合工程、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計(如化學品供應系統、化學品稀釋供應系統、廢液收集系統、藥品再生回收設備系統、安裝配管作業等)及系統保養維護作業等。A 集團在兩岸三地均有銷售及服務據點。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桶槽、內襯直管及氟素原材料等予 A 集團，銷售對象包含 A-1 公司及 A-2 公司。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 A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44,156 仟元、104,767 仟元、12,242 仟元及 8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0.25%、4.05%、0.47%及 0.001 %，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之第一大及第七大銷售客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A 集團業務往來已久，A 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主要應用於高科技產業，由於高科技產業之製程設備需在高潔淨度及耐化學藥品性的作業環境，產品皆需通過長期的測試與認證後，客戶才會穩定下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通過 A 集團之測試與認證，成為其合格之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A 集團之銷售金額於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8 年度下半年開始控管授信額度調整對 A 集團之出貨額度，因而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A 集團之接單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B 集團

B-1 公司成立於民國 86 年，主要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系統 (如剝離廢液再生系統、特殊氣體供應系統、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及分裝系統、綠能

環保系統整合等)之設備設計製造、安裝及銷售及工程統包服務，在台灣及中國地區設有技術研發與製造中心，其轉投資公司包括 B-2 公司、B-3 公司及 B-4 公司(以下簡稱 B 集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桶槽及其配件、攪拌器及內襯直管予 B 集團，銷售對象包含 B-1 公司及 B-2 公司，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 B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40,565 仟元、238,944 仟元、105,155 仟元及 23,277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5.90%、9.24%、4.00%及 3.05%，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第二大、第二大、第七大及第八大銷售客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89 年度開始與 B 集團業務往來，B 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主要應用於電子產業製程。由於電子產業之製程系統設備需在高潔淨度及耐化學藥品性的作業環境，產品皆需通過長期的測試與認證後，客戶才會穩定下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通過 B 集團之測試與認證，成為其合格之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對 B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 98,379 仟元，成長 69.99%，主係因全球半導體大廠提升先進製程及中國晶圓廠的興建潮，帶動面板及半導體設備之成長動能，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對 B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對 B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133,789 仟元，下降 55.99 %，主係 B 集團於 109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貿易戰影響，中國地區面板新建廠房案之需求下降，連帶影響 B 集團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下單量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第一季對 B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15,771 仟元，下滑 40.39 %，主係 110 年第一季相較去年同期承接大型建廠工程案量減少，連帶影響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需求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C 集團

C-1 公司成立於民國 87 年，總部位於中國，於煙台、寧波、四川、福建及匈牙利設有生產基地，其營運據點分佈全球，歐洲、美國、日本等地皆有其蹤跡，主要從事化工新材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為一專業化學品製造商，其轉投資公司包含 C-2 公司、C-3 公司、C-4 公司及 C-5 公司等(以下簡稱 C 集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桶槽、塔槽及其配件及管件予 C 集團，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 C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37,176 仟元、138,731 仟元、91,098 仟元及 9,108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5.76%、5.37%、3.50%及 1.19%。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1 年度開始與 C 集團業務往來，考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生產之桶槽及塔槽具備性能及價格優勢，C 集團遂開始採用

其桶槽及塔槽作為生產及裝載化學品之重要設備，並於 107~109 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三大、第六大及第十大，於 110 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對 C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 1,555 仟元，成長 1.13%，主係因終端客戶下單數量增加，連帶影響 C 集團備庫計劃數量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對 C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47,633 仟元，減少 34.33 %，主係因 C 集團 109 年度之終端需求較 108 年度減少，又 109 年度有部分專案遞延至 110 年度進行，使其 109 年度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採購需求下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第一季對 C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7,367 仟元，下降 45.61 %，主係因 C 集團之新產品於 110 年第一季尚未進入量產階段，故其採購需求較去年同期少，進而減少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需求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D 集團

D-1 公司成立於民國 92 年，總部位於台灣，主要從事半導體及光電相關產業製程所需之高純度電子化學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為一專業半導體電子化學品製造商，其關聯企業包含 D-2 公司及 D-3 公司(以下簡稱 D 集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管件及直管予 D 集團，銷售對象包含 D-1 公司、D-2 公司及 D-3 公司，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 D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8,501 仟元、59,102 仟元、100,676 仟元及 24,236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4.98%、2.29%、3.83%及 3.17%，於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四大客戶、第九大及第七大客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93 年度開始與 D 集團業務往來並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對 D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59,399 仟元，下滑 50.13%，主係因 D 集團於 107 年度有大額資本投資之計畫，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接 D 集團相關廠務工程等之訂單，但 108 年 D 集團相關廠務工程專案陸續結束，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對 D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下降，並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對 D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41,574 仟元，成長 70.34%，主係 D 集團為因應終端客戶需求，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槽車及桶槽等採購量增加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第一季對 D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12,577 仟元，下降 34.16 %，主係因 D 集團之大型建案於 110 年第一季陸續進入收尾階段，使其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需求減少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E 集團

E-1 公司成立於民國 38 年，總部位於台灣，主要從事石化產業之化學品及功能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為一綜合化工製造商，其轉投資公司包含 E-2 公司、E-3 公司、E-4 公司及 E-5 公司、E-6 公司等(以下簡稱 E 集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桶槽及其相關配件、直管及轉接頭等予 E 集團，銷售對象包含 E-1 公司、E-2 公司、E-3 公司及 E-6 公司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 E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9,387 仟元、151,570 仟元、235,139 仟元及 44,557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4.59%、5.86%、8.94%及 5.84 %。並於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五大、第四大、第一大及第四大客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90 年度開始與 E 集團業務往來並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對 E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 42,183 仟元，成長 38.56%，主係 E 集團受惠於中國政府扶植高科技產業，其電子化學品、電解銅箔(能源電池)等產品高端應用市場擴大，配合市場需求之增加，E 集團於中國陸續擴充新廠，致使上品公司銷售 E 集團的金額隨之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對 E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83,569 仟元，成長 55.14%，主係因國內半導體 IC 產業需求增強，E 集團為因應終端客戶需求擴增產能，因而增加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量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第一季對 E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34,096 仟元，成長 325.93%，主係受惠於台灣及美國化學品市場需求持續上揚，且本期 E 集團擴建計畫持續進行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 F 集團

F-1 公司成立於民國 91 年，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半導體及相關電子產業之化學品及功能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為一專業電子化學品製造商，主要產品包含電池化學品及有機氟化學品等，其轉投資公司包括 F-2 公司、F-3 公司及 F-4 公司等(以下簡稱 F 集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槽車及其相關配件、手動球閥及管件予 F 集團，主要運用在 F 集團電池電解液製程，銷售對象包含 F-2 公司及 F-5 公司，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 F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5,703 仟元、6,754 仟元、1,514 仟元及 29,512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4.44%、0.26%、0.06%及 3.87 %。並分別於 107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一季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六大客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4 年度開始與 F 集團業務往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對 F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98,949 仟元，下滑 93.61%，主係因 107 年度 F 集團投入擴充產能之資本投資，新廠之建立對周邊相關製程設備需求上升，帶動其對該公司及子公司銷售金額，惟 108 年度因未有新建廠之計畫，故該公司 108 年度銷售 F 集團金額較 107 年度下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對 F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5,240 仟元，下滑 77.58%，主係因 F 集團 109 年度未有重大項目之建設，而減緩下單需求，進而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第一季對 F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29,512 仟元，主係因 F 集團受惠於新能源車輛市場需求擴大，致電解液及正極材料出現供不應求且價格上揚之情形，終端需求成長進而使 F 集團提升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下單需求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 G 集團

G-1 公司成立於民國 43 年，總部位於台灣，主要從事聚氯乙烯樹脂和其他中間塑膠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其轉投資公司包含 G-2 公司、G-3 公司及 G-4 公司等(以下簡稱 G 集團)。G 集團旗下事業橫跨塑膠、煉油、石化、纖維、紡織、電子、能源、運輸、工務、生物科技、醫療、教育等領域，分別於台灣、美國、中國、越南、菲律賓及印尼設置生產中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79 年度開始與 G 集團業務往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桶槽及其相關配件、管件、蛇管等予 G 集團，銷售對象包含 G-1 公司、G-2 公司、G-5 公司及 G-6 公司，主要應用於石化及化工產業廠務歲修及製程設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 G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2,977 仟元、76,528 仟元、116,603 仟元及 91,356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4.32%、2.96%、4.43%及 11.97%，於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七大、第九大、第六大及第二大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對 G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26,449 仟元，下滑 25.68%，主係因 G 集團受台灣市場終端客戶需求低迷所致，連帶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需求下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對 G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40,075 仟元，成長 52.37 %，主係因 G 集團 109 年度擴大歲修及集團子公司 G-5 公司有擴建新廠計畫，帶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量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第一季對 G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 63,214 仟元，成長 224.63%，主係因該集團新建廠計畫，使其增加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

量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 H 集團

H-1 公司成立於民國 87 年，總部位於台灣，主要從事高純度電子級化學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於台灣、中國及美國等地設置生產基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90 年度開始與 H 集團業務往來，銷售對象包含 H-1 公司及 H-2 公司(以下簡稱 H 集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桶槽及其相關配件、槽車、驅動器等，並提供工程安裝服務予 H 集團，主要應用於電子化學廠務及製程設備，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 H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8,989 仟元、302,391 仟元、167,343 仟元及 721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3.32%、11.70%、6.36 %及 0.10%，於 107~109 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八大、第一大、第四大，並於 110 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對 H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 223,402 仟元，成長 282.83%，主係 H 集團於 108 年度於美國有大型建廠計畫新增大額資本投資，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相關建廠工程服務及製程設備需求大幅增加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對 H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135,048 仟元，減少 44.66%，主係因 H 集團各專案建廠陸續進入收尾階段，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需求下降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第一季對 H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11,855 仟元，下降 94.27%，主係因該集團之建廠案皆告一段落，暫無新擴產計畫需求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 I 集團

I-1 公司成立於民國 83 年，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高純電子級化學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於中國揚州、惠州及重慶設置生產中心，其轉投資公司包含 I-2 公司、I-3 公司及 I-4 公司等(以下簡稱 I 集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桶槽、過濾器及相關桶槽配件並提供工程安裝服務予 I-2 公司。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 I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6,997 仟元、142,916 仟元、197,043 仟元及 43,422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39%、5.53%、7.49%及 5.69%，於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九大、第五大、第二大及第五大客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96 年度開始與 I 集團業務往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 I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 85,919 仟元，成長 150.74%，主係因 I 集團之終端客戶於 108 年度擴廠，並帶動電子級化學品之需求，

連帶促進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電子化學品相關製程設備及工程安裝之需求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對 I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54,127 仟元，成長 37.87 %，主係因 I 集團之主要產品電子級硫酸和磷酸均為中國地區品質較優良之選擇，故其市場推展較順利，連帶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量增加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第一季對 I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35,842 仟元，成長 472.85%，主係因 109 年上半年度受疫情影響，終端需求不明且廠房停工，使 109 年第一季採購量不大，惟自 109 下半年起隨疫情趨緩，產業景氣逐漸回升，終端需求持續增加，進而增加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需求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 J 公司

J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6 年，總部位於韓國，其主要經銷鐵氟龍相關產品於南韓市場。J 公司因其終端客戶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鐵氟龍製品之需求，故自 106 年度起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成為上品公司之經銷商，負責經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件、板材及管材等予韓國地區客戶。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 J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4,294 仟元、41,523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28%、1.61%、0%及 0 %，於 107 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十大客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對 J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12,771 仟元，下滑 23.52%，主係因 J 公司之終端客戶於 107 年底時決議暫停採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故 J 公司亦暫停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8 年上半年度消化完既有訂單後，J 公司未再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單，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對 J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 K 公司

K 公司成立於民國 62 年，總部位於台灣桃園，為從事基本化學工業之專業製造廠，主要提供電子級化學品及特用化學品等之生產、銷售及服務，為國內最大型電子級硫酸、電子級硝酸的生產廠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塔槽、槽車、球閥及內襯直管等塔槽配件予 K 公司，作為 K 公司生產及運送電子級化學品之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91 年度起即與 K 公司業務往來並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 K 公司之銷售

金額分別為 49,144 仟元、164,110 仟元、169,011 仟元及 211,451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06%、6.35%、6.42%及 27.70 %，於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三大、第三大及第一大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對 K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 114,966 仟元，成長 233.94%，主係因 K 公司供應半導體製程電子級化學品營收大幅成長，帶動增加生產及運輸設備之需求，因而增加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下單需求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對 K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4,901 仟元，成長 2.99 %，主係因國內半導體 IC 產業需求增強，為因應終端客戶需求擴增產能，而增加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量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第一季對 K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208,384 仟元，成長 6,794.39 %，主係因 109 年上半年度受疫情影響，終端需求不明，使 109 年第一季採購量不大，惟自 109 下半年起隨疫情趨緩，產業景氣逐漸回升，終端需求持續增加，進而增加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需求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 L 集團

L-1 公司成立於民國 98 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主要提供高纯氣體化學品供應系統之設計、生產、及安裝相關配套服務及無塵室廠房配套系統之設計與建造，其轉投資公司包含 L-2 公司、L-3 公司及 L-4 公司等(以下簡稱 L 集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桶槽、球閥逆止閥、及內襯直管等桶槽配件予 L 集團，主要係用於半導體電子級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 L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7,117 仟元、86,059 仟元 60,620 仟元及 20,246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98%、3.33%、2.30%及 2.65%，於 108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一季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八大及第九大客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99 年度起即與 L 集團業務往來並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對 L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 38,942 仟元，成長 82.65%，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品質穩定、交期佳且為 L 集團長期合作的供應商，加上 L 集團 108 年度在半導體製程供應系統營收大幅成長，帶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下單需求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對 L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25,439 仟元，下滑 29.56 %，主係因 L 集團主要商品所需之儲槽價格競爭激烈，部分中國廠商提供價格較低廉之產品，使 L 集團將部分儲槽轉單至其他公司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第一季對 L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613

仟元，下滑 2.94 %，主係因 L 集團終端需求改變，連帶影響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需求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M. M 公司

M 公司成立於民國 84 年，總部位於台灣苗栗，並於中國及美國設有辦事處，係國內股票上櫃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產業製程附屬設備、綠色製程及廠務系統之設計、製造、安裝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桶槽、熱交換器、及內襯直管等桶槽配件予 M 公司，主要係用於半導體產業製程設備，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 M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1,834 仟元、62,501 仟元、36,146 仟元及 3,005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76%、2.42%、1.37%及 0.39%，於 108 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十大客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91 年度起即與 M 公司業務往來並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對 M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 20,667 仟元，成長 49.40%，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品質穩定、交期佳且為 M 公司長期合作的供應商，加上 M 公司 108 年度在半導體產業工程營收大幅成長，帶動對該公司下單需求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對 M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26,355 仟元，下滑 42.17%，主係因 M 公司 109 年度承接大型建廠工程案量減少，連帶影響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需求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第一季對 M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4,191 仟元，下滑 58.24%，主係因 M 公司本期承接大型工程案量較少，連帶影響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需求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N. N 公司

N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7 年，總部位於中國福建，主要從事高科技產業和晶片製造領域之各種超高純電子蝕刻液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桶槽及其配件、塔節及內襯直管等予 N 公司，主要係用於半導體產業製程設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 N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129,096 仟元及 66,168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0%、4.91%及 8.67%，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分別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五大及第三大客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9 年度首次與 N 公司業務往來並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對 N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

加 129,096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品質穩定、交期佳，加上 N 公司 109 年度有大量建廠工程需求，帶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單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第一季對 N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66,168 仟元，主係因 N 公司於 109 年度下半年首次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且 110 年度第一季持續擴廠工程，連帶影響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需求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O. 合盛集團

合盛硅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94 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係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為一矽基新材料研發商，主要從事工業矽及有機矽等矽基新材料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轉投資公司包含合盛硅業（瀘州）有限公司、合盛硅業（鄯善）有限公司、新疆合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西部合盛硅業有限公司及新疆東部合盛硅業有限公司等(以下簡稱合盛集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與合盛集團業務往來，銷售對象包含合盛硅業（瀘州）有限公司、合盛硅業（鄯善）有限公司及新疆西部合盛硅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內襯直管、內襯彎頭及內襯膨脹節等予合盛集團，主要應用於電子電氣、化工及能源等產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合盛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8,642 仟元、47,511 仟元、101,862 仟元及 519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20%、1.84%、3.87%及 0.07%，於 109 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八大客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合盛集團之銷售金額於 107~109 年度呈逐年增加之趨勢，主係因受惠於全球有機矽需求穩定成長，且中國光伏產業市場持續擴大，合盛集團近幾年迅速擴張產線，109 年度大力推動新疆業務及產能，致其內襯管道需求量增大，連帶影響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量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第一季對合盛集團之銷售金額因 109 年度計畫項目接近尾聲，因此第一季金額換算全年度較 109 年度低。。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P. O 集團

O-1 公司成立於民國 72 年，總部位於南韓，係南韓股票上市公司，為一氟素化合物製造商，主要從事無機氟化合物、特殊氣體及鋰電池原料等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轉投資公司包含 O-2 公司、O-3 公司、O-4 公司及 O-5 公司等(以下簡稱 O 集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89 年度開始與 O 集團業務往來，銷售對象包含 O-2 公司及 O-5 公司。該公司及其子

公司主要銷售管材及板材等予 O 集團，主要應用於半導體、汽車、鋼鐵及化工等產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 O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4,661 仟元、937 仟元、261 仟元及 18,680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62%、0.04%、0.01%及 2.45%，於 110 年第一季首次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之客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對 O 集團之銷售金額呈下降趨勢，主係因 O 集團因終端需求不如預期，韓國市場終端客戶需求低迷，O 集團調節庫存，連帶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需求下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第一季對 O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 18,564 仟元，成長 16,003.44%，主係 109 年上半年度受疫情影響，終端需求不明，且該公司持續調節庫存，使 109 年第一季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量不大，惟自 109 下半年起隨疫情趨緩，產業景氣逐漸回升，終端需求浮現，且其庫存調節進入尾聲，重啟拉貨動能，進而帶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單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銷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氟素內襯設備、氟素應用材料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及氟素工程服務，屬化工產業，產品主要供應半導體設備、石化及塑膠設備、光電設備、電子業設備等產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客戶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48.53%、56.81%、53.75%及 75.10%，107~109 年度並無單一客戶銷售淨額占比達 20%以上之情形，僅 110 年度第一季 K 公司銷售淨額占比為 27.70%，達當期營業收入 20%以上，主係因 K 公司於本期有擴廠或較大規模產線擴充之資本支出計畫，因配合建廠進度，產品集中於同一時間出貨所致，整體而言，並無過度倚賴單一客戶或客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客戶主要為半導體設備、面板、石化及能源環保等產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策略係以深耕既有客戶之業務合作為根基，以及時獲得客戶情報及終端應用產業資訊，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及製程之改良，以維持公司之競爭優勢。未來除了持續拓展具有發展潛力之客戶群以外，亦將積極佈建東南亞及美洲地區等地銷售網路，以期保持同業之領先地位，持續擴大公司之營業利基，為整體營收及獲利能力挹注成長動能。

(一)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一季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甲集團	205,912	18.17	無	丁集團	169,504	14.64	無	甲集團	180,312	14.78	無	甲集團	78,492	20.66	無
2	乙公司	84,952	7.50	無	甲集團	101,044	8.73	無	丁集團	143,899	11.79	無	己公司	37,125	9.77	無
3	丙公司	57,566	5.08	無	乙公司	66,830	5.77	無	己公司	76,526	6.27	無	丙公司	20,138	5.30	無
4	丁集團	53,917	4.76	無	丑公司	50,977	4.40	無	乙公司	48,139	3.94	無	未公司	19,268	5.07	無
5	戊公司	46,503	4.10	無	丙公司	50,277	4.34	無	辛公司	40,328	3.30	無	丁集團	18,131	4.77	無
6	己公司	44,558	3.93	無	寅集團	46,607	4.03	無	戊公司	39,790	3.26	無	辛公司	15,200	4.00	無
7	庚公司	40,452	3.57	無	卯公司	43,455	3.75	無	丙公司	36,412	2.98	無	申公司	13,250	3.49	無
8	辛公司	33,362	2.94	無	辛公司	35,993	3.11	無	巳公司	28,855	2.36	無	巳公司	12,907	3.40	無
9	壬公司	24,832	2.19	無	己公司	33,611	2.90	無	午公司	26,294	2.15	無	戊公司	11,750	3.09	無
10	癸公司	16,020	1.41	無	辰公司	33,241	2.87	無	卯公司	25,695	2.11	無	乙公司	9,438	2.48	無
	小　計	608,074	53.66	–	小　計	631,539	54.54	–	小　計	646,250	52.96	–	小　計	235,699	62.03	–
	其　他	525,213	46.34	–	其　他	526,185	45.46	–	其　他	574,107	47.04	–	其　他	144,235	37.97	–
	合　計	1,133,287	100.00	–	合　計	1,157,724	100.00	–	合　計	1,220,357	100.00	–	合　計	379,934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全方位氟素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主要進貨項目為氟素樹脂料粒、氟素樹脂料粉、碳鋼鐵件、不鏽鋼鐵件玻璃纖維平織布及玻璃纖維針織布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前十大供應商合計進貨金額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60.14%、59.15%、56.46%及 65.72%，整體而言進貨比重並無重大異常變動，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A.甲集團

甲集團於民國 103 年成立於美國，主要從事鈦白科技、氟產品和應用化學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4 年起便與甲集團交易往來，主要向甲集團旗下之甲-1 公司、甲-2 公司、甲-3 公司及甲-4 公司採購各式氟素樹脂原料，甲集團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全球戰略夥伴，為氟素樹脂原料主要供應商之一。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及 110 年第一季向甲集團進貨金額分別為 205,912 千元、101,044 千元、180,312 千元及 78,492 千元，佔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8.17%、8.73%、14.78%及 20.6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對甲集團之採購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104,868 千元，下降 50.93%，主係其整體報價偏高較不具競爭力，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免過度依賴單一供應商，故將部分數量轉向其他供應商購買，致對其進貨金額減少；109 年度對甲集團之採購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79,268 元，上升 78.45%，主係受惠於 109 年下半年訂單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氟素樹脂原料之需求亦隨之增加，且預期訂單增加之情形將持續至 110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前備貨以為因應，甲集團係全球氟素樹脂原料主要供應商，基於產品交期及長期供應穩定性的考量，遂增加與甲集團之交易；110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增加 44,243 千元，上升 129.18%，主係甲集團之氟素樹脂原料報價價格較其他供應商有競爭力，且供貨狀況穩定及交期配合度高，故增加對其之採購，並考量因新冠肺炎影響航運船期不穩定，故增加備貨量。綜上所述，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乙公司

乙公司於民國 102 年成立於中國上海，主要從事機械設備、金屬製品、鋼結構件之加工及製造，以及機電工程安裝建設工程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4 年起便與乙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不銹鋼及碳鋼桶槽，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配合之桶槽供應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及 110 年第一季向乙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84,952 千元、66,830 千元、48,139 千元及 9,438 千元，佔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7.50%、5.77%、3.94%及 2.48%，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乙公司之採購金額逐漸減少，主係其產品品質較其他桶槽供應商差，且在交期較無法配合，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逐漸減少採購金額，並增加對其他桶槽供應商之進貨。綜上所述，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丙公司

丙公司於民國 101 年於韓國成立，主要從事各式閥門及球閥之製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4 年起便與丙公司有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手動球閥及球式逆止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球閥相關物料之主要供應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及 110 年第一季向丙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57,566 千元、50,277 千元、36,412 千元 20,138 千元，佔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5.08%、4.34%、2.98%及 5.30%，丙公司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手動球閥及球式逆止閥之主要供應商，對其進貨金額之變動主係受到客戶訂單對手動球閥及球式逆止閥之多寡影響。綜上所述，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丁集團

丁集團於民國 75 年成立於台灣，主要銷售氟樹脂、氟素料、橡膠脫模劑、洗模劑、塑膠半成品、化學改性添加劑、光學級薄膜及食品包材等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93 年開始向其進貨，分別向旗下丁-1 公司、丁-2 公司、丁-3 公司及丁-4 公司，主要進貨產品為氟素樹脂料粒及氟素樹脂料粉等各式氟素樹脂原料，其價格及交期皆屬穩定，為長期配合之供應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及 110 年第一季向丁集團進貨金額分別為 53,917 千元、169,504 千元、143,899 千元及 18,131 千元，佔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4.76%、14.64%、11.79%及 4.7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對丁集團之採購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 115,587 千元，上升 214.38%，主係丁集團所提供之氟素樹脂原料價格較其他廠商較具競爭力，故增加對其之採購金額；109 年度對丁集團之採購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25,605 千元，下降 15.11%，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免過度依賴單一供應商，故將部分數量轉向其他供應商購買，致對其進貨金額減少；110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減少 18,616 千元，下降 50.66%，主係丁集團氟素樹脂原料之報價逐漸提高，在價格考量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遂轉向其他氟素樹脂原料供應商採購，致對其之採購金額隨之減少。綜上所述，其採購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戊公司

戊公司於民國 69 年成立於台灣，主要從事壓力容器、熱交換器、塔槽、儲槽、水處理設備和過濾器之生產製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90 年開始與其交易，主要進貨品項為桶槽及盤管式熱交換器，交期穩定且品質良好，為長期配合之供應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及 110 年第一季向戊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46,503 千元、3,343 千元、39,790 及 11,750 千元，佔各該年度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4.10%、0.29%、3.26%及 3.09%。108 年度對其之採購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43,160 千元，下降 92.81%，主係 108 年度戊公司因接台灣及日本大廠之訂單導致產能不足，故進貨金額隨之減少，使戊公司於 108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09 年度遂回復正常之採購量，採購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36,447 千元，上升 1,090%，；110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增加 6,234 千元，上升 113.02%，主係 109 年第一季受到新冠肺炎影響整體終端產業擴廠計畫，訂單遞延導致桶槽進貨金額隨之減少。綜上所述，經評估其變動情形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 己公司

己公司成立於民國 96 年，主要製造並銷售各式專業罐式集裝箱，罐式集裝箱主要為國際上通用的液態化工物料、液化氣體及顆粒粉狀物料的儲運設備，應用於化工、食品飲料及能源產業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2 年開始與己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向己公司採購不銹鋼槽車，產品品質及交期配合度高，與卯公司同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槽車主要供應商之一。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向己公司進貨金額分 別為 44,558 千元、33,611 千元、76,526 千元及 37,125 千元，佔各該年度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93%、2.90%、6.27%及 9.77%。108 年度對己公司之採購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10,947 千元，下降 24.57%，主係己公司生產之產品價格較高，在價格考量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減少對其之進貨；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 42,915 千元 127.68%，主係另一家槽車主要供應商卯公司適逢組織調整，產品交期較不穩定，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以量制價的方式壓低向己公司之進貨成本，故 109 年度對己公司之進貨增加；110 年第一季較 109 年第一季增加 26,543 千元，上升 250.83%，主係配合訂單需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對其之下單，且 109 年第一季受到新冠肺炎影響，減少槽車之進貨所致。綜上所述，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 庚公司

庚公司於民國 67 年成立於台灣，主要從事各種桶槽、壓力容器、空調及消防之生產製造以及各種高低壓氣體，化學供應系統、管線及製程設備機械之設計製作及安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0 年開始與庚公司往來交易，主要採購桶槽及四方槽。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向庚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40,452 千元、7,109 千元、23,105 千元及 1,715 千元，佔各該年度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57%、0.61%、1.89%及 0.4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對庚公司之採購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33,343 千元，下降 82.43%，主係因終端客戶產品品質要求提高，庚公司提供之桶槽品質較差，未達到主要終端客戶標準，且交期配合度差，故減少對其之採購，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採訂單式生產，其產品多樣性高，而庚公司經營策略採規格化生產，在產品之選擇上較少，基於上述原因，致 108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 15,997 千元，上升 225.03%，主係庚公司提供更優惠之價格爭取訂單，故增加對其之採購；110 年第一季較 109 年第一季減少 1,180 千元，下降 40.76%，主係庚公司之產品價格雖較其他桶槽供應商低，惟產品品質較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終端客戶以半導體產業為主，對產品之品質要求較高，因此減少對其之採購。綜上所述，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 辛公司

辛公司於民國 105 年成立於中國浙江省，主要從事環保設備、壓力容器、化工專用設備、儀表自動化設備及金屬結構件製作，另提供環保設備之安裝技術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6 年開始與辛公司往來交易，主係採購碳鋼及不鏽鋼桶槽。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向辛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33,362 千元、35,993 千元、40,328 千元及 15,200 千元，佔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94%、3.11%、3.30%及 4.00%，各該期間均列名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一，且各年度進貨金額皆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辛公司之產品品質較其他桶槽供應商高，且交期穩定，故增加對其之採購。綜上所述，經評估其變動情形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 壬公司

壬集團於西元 1665 年成立於法國，為一全球知名之跨國企業，其主要產品包含玻璃、建築材料及各式先進材料，壬集團於西元 1986 年在台灣成立辦事處，並於西元 2000 年正式成立壬公司，壬公司主要從事泡棉與膠帶、特殊

塗布織品、高功能工程塑料及軟管、接頭及桶槽等產品之研發及製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0 年開始與壬公司往來交易，主要採購 PFA 空心圓管素材，係應用於槽車上之軟管，特點為可耐高溫。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向壬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24,832 千元、28,280 千元、24,002 及 3,848 千元，佔各該年度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19%、2.44%、1.97%及 1.01%，107~109 年度採購金額變化不大；110 年第一季較 109 年第一季減少 708 千元，下降 15.54%，主係壬公司之產能不足影響交期，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之進貨金額減少。綜上所述，經評估其變動情形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 癸公司

癸公司於民國 105 年成立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主要從事環保設備、過濾設備、分離設備、食品機械及配件及其他金屬製品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6 年開始與癸公司往來交易，主要進貨碳鋼及不鏽鋼桶槽以及各式鐵件。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向癸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6,020 千元、20,271 千元、15,350 及 2,237 千元，佔各該年度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41%、1.75%、1.26%及 0.59%，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與去年同期採購金額差異不大，主要係因配合客戶產品規格並考量供應商品質交期而有所波動。綜上所述，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 丑公司

丑集團於民國 76 年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新型環保冷媒、含氟高分子材料及有機硅材料等氟硅材料的研發及製造。丑公司為丑集團之子公司，於民國 90 年成立，主要從事氟素樹酯原料的研發及製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6 年開始與丑公司往來交易，主要採購氟素樹酯原料，107~109 年度向丑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1,977 千元、50,977 千元及 18,618 千元，佔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06%、4.40%及 1.53%，110 年第一季則未與之交易。108 年度對丑公司之採購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 38,000 千元，上升 317.27%，主係 108 年度因配合客戶訂單增加，且為達經濟採購價格，故於 108 年度增加採購所致；109 年及 110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丑公司提供之原料品質不佳，生產出之板材會有黑點的情況產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終端客戶以半導體產業為主，對品質要求比較高，故逐漸減少對丑公司之採購。綜上所述，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 寅集團

寅集團於民國 69 年成立於台灣，主要從事壓力容器、熱交換器、塔槽、儲槽、水處理設備和過濾器之生產製造，寅集團係石化業相關國內外重機設備及工程安裝之知名廠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寅集團於 107 年開始往來交易，分別向寅集團之寅-1 公司寅-2 公司採購不銹鋼桶槽及不鏽鋼管殼式熱交換器等，

107~109 年度向寅集團進貨金額分別為 15,212 千元、46,607 千元及 13,587 千元，佔各該年度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34%、4.03%及 1.11%，110 年第一季則未向寅集團採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對寅集團之採購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 38,000 千元，上升 206.38%，主係其提供之桶槽價格相較於其他桶槽供應商較具競爭力，且產品品質及交期皆穩定，遂增加對其之採購交易，故於 108 年度提升為第六大供應商之列；109 年度採購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33,020 千元，下降 70.85%，主係良聯產能滿載，無多餘產能可提供給該公司及子公司，且在報價上有逐漸上升之趨勢，故減少對其進貨，110 年第一季則未再向其採購。綜上所述，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M. 卯公司

卯公司於民國 91 年成立於中國中山市，主要從事專業罐式儲運設備製造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99 年開始與卯公司往來交易，主要採購不銹鋼槽車，與己公司同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槽車主要供應商之一。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向卯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3,854 千元、43,455 千元、25,695 千元及 4,351 千元，佔各該年度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22%、3.75%、2.11%及 1.15%，108 年度對卯公司之採購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 29,601 千元，上升 213.66%，主係卯公司之槽車價格較己公司為低，在價格考量之因素下，故增加對其之採購；109 年度採購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17,761 千元，下降 40.87%，主係 109 年度卯公司適逢組織調整，產品交期較不穩定，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大量採購之方式，向另一家桶槽供應商己公司協調降低價格，故 109 年度對卯公司之進貨金額隨之減少：110 年第一季，則與去年同期差異不大。綜上所述，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N. 辰公司

辰公司於民國 69 年成立於台灣，主要從事應用於石化、化工及環保工程等之塔槽、儲槽、熱交換器、壓力容器、鍋爐、反應器、水處理設備及配管工程等之設計、製造及安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7 年開始與辰公司往來交易，主要向辰公司採購不銹鋼桶槽，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桶槽供應商之一。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向辰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7,155 千元、33,241 千元、12,945 千元及 5,060 千元，佔各該年度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63%、2.87%、1.06%及 1.3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對辰公司之採購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 26,086 千元，上升 364.58%，主係其提供之不鏽鋼桶槽價格較具競爭力，遂增加對其採購，故於 108 年度進入第十大供應商之列；109 年度對辰公司之採購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20,296 千元，下降 61.06%及 110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減少 286 千元，下降 6.17%，主要係考量交期配合度故減少下單，並配合客戶訂單需求酌予調整配合廠商。綜上所述，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O. 巳公司

巳公司有限公司於民國 97 年成立於台灣，主要從事化學原料之批發及零售業務，係為美國大廠 3M 之代理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6 年開始與巳公司往來交易，主要向巳公司採購氟素樹酯原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未與益勝興業往來交易，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8,855 千元及 12,907 千元，佔各該年度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36%及 3.40%，107 年度及 108 年未列前十大供應商之列，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6 年開始與益勝興業洽談合作案，惟考量價格及最低購買量限制，未與之大量採購交易，109 年度下半年因大陸石化工業及台灣半導體產業擴廠資本支出增加之影響，氟素樹酯原料需求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備料以為因應，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開始與益勝興業往來交易，增加供應來源，故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列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P. 午公司

午公司於民國 72 年成立於台灣，主要從事化工設備、壓力容器、反應槽、換熱器、配管工程及常壓儲槽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8 年開始與午公司往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不銹鋼桶槽、塔槽及熱交換器。

107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與午公司往來交易，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向午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3,927 千元、26,294 千元及 9,200 千元，佔各該年度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15%、2.15%及 2.42%，108 年度因午公司之產品通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終端客戶之第三方認證，在產品品質上受到主要終端客戶之青睞，而受惠於全球半導體需求持續增加，終端客戶持續擴廠增加資本支出，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訂單隨之增加，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午公司之進貨金額亦逐漸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Q. 未公司

未公司於民國 79 年於台灣成立分公司，其母公司於西元 1790 年成立於英國，為全球知名控制產品製造商，未公司主要從事轉動機械設備泵浦、軸封及閥門等銷售及維修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90 年開始與未公司往來交易，主要向未公司採購各式閥件。

107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與未公司往來交易，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向未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3,280 千元、6,849 千元及 19,268 千元，佔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28%、0.56%及 5.0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之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主係向未公司採購之閥件主係應用於槽車類產品上，而受惠於槽車之訂單需求增加，對未公司之採購亦隨之增加，並於 110 年第一季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R. 申公司

申公司於民國 100 年成立於台灣，主要從事各種過濾桶槽設備及壓力容器之銷售。申公司之母公司於民國 96 年成立於台灣，為各種過濾桶槽設備及壓力容器之專業製造廠，申公司主係銷售母公司所生產之各種過濾桶槽設備及壓力容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6 年開始與申公司往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不鏽鋼之集合式過濾器及塔槽。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向申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4,374 千元、11,205 千元、20,327 及 13,250 千元，佔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27%、0.97%、1.67%及 3.4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申公司之進貨金額主係受到集合式過濾器訂單變化影響，110 年第一季因客戶對集合式過濾器之訂單增加故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及 110 年第一季前十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608,074 千元、631,539 千元、646,250 千元及 235,699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則分別為 53.66%、54.54%、52.96%及 62.03%，其中向各年度第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當年度進貨進額比重分別為 18.17%、14.64%、14.78%及 20.66%，故對單一供應廠商之進貨比率皆未有超過 30%之情事，且除客戶指定用料外，主要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來源，供貨來源尚稱穩定，此外，該合併公司平時與各供應商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尚不曾發生供貨中斷而影響生產之情事，故應無進貨過度集中及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前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2,381,795	2,585,329	2,630,840	763,472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51,959	89,894	179,433	180,079
	應收帳款	741,360	842,749	745,778	719,9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催收款	34,894	26,856	41,027	51,271
	小計	828,213	959,499	966,238	951,286
備抵損失提列數		54,822	58,930	48,677	54,290
應收款項淨額		773,391	900,569	917,561	896,99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3.26	3.00	2.83	3.35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112	122	129	109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售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非關係人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12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元大證券計算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總額表達且不計入催收款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828,213 仟元、959,499 元、966,238 仟元及 951,286 仟元，108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7 年底增加 131,286 仟元，主係受惠於主要銷貨客戶於美國設立新廠及於大陸地區對於面板廠之資本支出增加及其周邊電子級化學品需求成長，帶動對上品公司相關製程設備及

建廠工程服務需求提升，使上品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7 年度增加 203,534 仟元所致；109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 6,739 仟元，主係因 109 上半年度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整體終端產業擴廠進度，惟下半年疫情趨緩後整體景氣復甦，中國地區半導體及石化廠加速新建擴廠之腳步，台灣半導體業者亦相繼擴大資本支出，帶動半導體廠務設備設施及工程需求量提升，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半導體製程設備訂單之需求增加所致；110 年第一季延續 109 年下半年半導體產業景氣回升下，廠商擴建廠房及新建工程案持續進行，110 年第一季年化營業收入淨額較 109 年度增加 423,048 仟元，成長 16.08%，惟該公司 109 年度持續加強控管應收帳款收款力道，使 110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底減少 14,952 仟元，整體應收款項略微下降。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一季底合併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主要隨合併營業收入變化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截至 3 月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26 次、3.00 次、2.83 次及 3.3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12 天、122 天、129 天及 109 天，尚介於正常之授信期間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7 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終端市場需求熱絡帶動公司營收成長，且因出貨集中於第二及第三季，使該公司 108 年度平均應收帳款較 107 年度成長 17.99%大於營業收入成長率 8.55%，應收帳款週轉率因而降低；109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8 年底下降，主係 109 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整體終端產業擴廠進度有停工及遞延之情形，惟下半年疫情趨緩後整體景氣復甦，中國地區半導體及石化廠加速新建擴廠之腳步，台灣半導體業者亦相繼擴大資本支出，提升半導體廠務設備設施及工程需求量，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氟素樹脂內襯設備、氟素應用材料及工程營業收入於下半年度明顯成長，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平均期末應收款項較 108 年度增加 7.64%，其成長幅度大於營業收入淨額成長幅度 1.76%所致；110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底上升，主係因 110 年第一季延續 109 年下半年半導體產業景氣回升下，廠商擴建廠房及新建工程案持續進行，經換算全年度營收較 109 年度成長 16.80%，惟該公司持續加強控管應收帳款收款力道，使 110 年 3 月底平均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底減少 16,314 仟元，下滑 1.72%，致 110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底上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其週轉率及收現天數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收款政策相較尚無不符，經評估其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情形應屬合理。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鑒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日益擴大，產品種類及所涵蓋之國家逐漸增加，傳統之信用狀付款方式已難以符合時代潮流，而國內外產業因變遷快速，加以企業觸角外伸，致風險增加，為確保財務穩健性，考量其授信品質情形，針對不同之客戶及國家風險，給予不同之付款條件，並採取適當之風險控管措施。

同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所銷售之產品特性、客戶狀況及金融情勢對應收款項予以提列適當之呆帳準備，並同時針對應收帳款提列適當之比率，以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法令規範，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公報，針對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金融資產，採簡化做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前瞻性資訊認列備抵損失。當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或立帳天數超過 450 天以上，即應提列 100%備抵損失，並轉為催收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包含銷售商品或承攬工程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保固款，其中應收保固款依保固期滿後向客戶請領尾款，係以保固期滿為計算起點，其餘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提列方式如下表為基礎，並考量與產業經濟情勢相關之前瞻性指標，於必要時調整之：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立帳天數	提列比率
立帳 180 天以下	0 %
立帳 181~270 天	1%
立帳 271~360 天	3%
立帳 361~450 天	50%
立帳 451 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備抵損失提列主係依公司所編製之帳齡分析表，先就個別客戶應收帳款判斷是否有無法收回之疑慮，再以客戶別為基礎檢視帳齡，就立帳帳齡依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考量過往收款經驗予以提列備抵損失，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備抵損失金額_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A)	19,928	32,074	7,650	3,019
備抵損失金額_催收款(B)	34,894	26,856	41,027	51,271
備抵損失金額(C)	54,822	58,930	48,677	54,290
應收款項總額(D)	828,213	959,499	966,238	951,286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_不含催收款 (A)/(D)-(B)	2.51	3.44	0.83	0.34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 (C)/(D)	6.62	6.14	5.04	5.7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元大證券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一季季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828,213 仟元、959,499 仟元、966,238 仟元及 951,286 仟元，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54,822 仟元、58,930 仟元、48,677 仟元及 54,290 仟元，占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6.62%、6.14%、5.04%及 5.71%，若排除已 100%提列備抵損失之催收款來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一季季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793,319 仟元、932,643 仟元、925,211 仟元及 900,015 仟元，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9,928 仟元、32,074 仟元、7,650 仟元及 3,019 仟元，占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2.51%、3.44%、0.83%及 0.34%，比例尚不高，且該公司三十年歷史營運經驗中，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並不高。107~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一季底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計算，其實際提列金額均與依政策計算應提列金額相符。

108 年底備抵損失金額較 107 年底增加 4,108 仟元，主要係應收款項隨營收成長而大幅增加，且專案驗收尚未完成所致，經評估其收回性尚無重大疑慮；109 年底備抵損失金額較 108 年底減少 10,253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9 年度加強控管銷貨客戶之授信政策，並對逾期應收帳款積極催收所致，另因 109 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貨集中於下半年度，致 109 年底應收款項金額較 108 年度高，雖 109 年底期末應收帳款總額增加，惟其帳齡不長，故依照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評估予以迴轉備抵損失所致；110 年第一季季底備抵損失金額較 109 年底增加 5,613 千元，主係因子公司上品嘉興之銷售客戶逾期支付貨款所致，使 110 年第一季子公司上品嘉興新增帳列該客戶備抵呆帳 18,126 千元，惟該款項已全數於 110 年 4 月收回。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逾期帳齡，其應收款項逾期原因主係業主或最終業主尚未完

成驗收作業或業主內部請款流程延遲等，致請款作業較為延遲，業已依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政策提列，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涵蓋亞洲、美洲及台灣等多個地區，客戶較為分散，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為知名中大型電子產業化學品供應商及石化產業企業，長期往來信用皆良好，在適當之授信條件下多能如期收回款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疑慮，並透過業務部持續跟催應收款項，依據過往歷史經驗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逾期款項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且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滯損失提列尚屬適足。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03 月 31 日金額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總額	180,079	87,519	48.60%	92,560	51.40%
應收帳款總額	719,936	348,699	48.43%	371,237	51.57%
催收款	51,271	21,900	42.71%	29,371	57.29%
合　　計	951,286	458,118	48.16%	493,168	51.8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951,286 千元，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收回 458,118 仟元，收回比率為 48.16%，未收回金額為 493,168 仟元，未收回比率為 51.84%，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收回款項明細，380,088 仟元尚於授信期間內，另外 113,080 仟元則屬逾期款項，其中 42,999 千元係因客戶遲未支付尾款所致，7,396 千元係因客戶之作業延遲而導致之逾期帳款，2,760 千元係因進入司法程序所致之逾期帳款，19,640 千元係因終端客戶工程延長驗收時間或暫停項目計畫所致，21,159 千元係因於收款期間解散或停業所導致之逾期款項，40,285 千元係因出貨後客戶希望修改規格而商議處理中所致。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逾期之款項已收回 15,743 千元，另檢視該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120 天，並觀察該公司主要往來客戶多為知名的中大型企業，過往信用狀況良好，甚少發生實際壞帳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 年第一季底之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上品	2,381,795	2,585,329	2,630,840	3,053,888
	長興	43,300,155	40,363,238	38,370,366	44,809,676
	勝一	8,034,146	7,508,185	7,778,275	9,175,208
	帆宣	24,415,723	24,182,681	25,119,857	26,274,324
應收款項總額	上品	828,213	959,499	966,238	951,286
	長興	15,062,180	15,582,829	17,813,197	17,739,975
	勝一	1,147,351	1,206,540	1,302,290	1,358,596
	帆宣	4,972,335	5,798,750	4,565,166	5,358,881
備抵損失提列數	上品	54,882	58,930	48,677	54,290
	長興	279,054	221,717	290,010	268,940
	勝一	17,990	27,955	37,219	46,626
	帆宣	615,674	605,845	684,477	687,312
應收款項淨額	上品	773,391	900,569	917,561	896,996
	長興	14,783,126	15,361,112	17,523,187	17,471,035
	勝一	1,129,361	1,178,585	1,265,071	1,311,970
	帆宣	4,356,661	5,192,905	3,880,689	4,671,56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上品(註)	3.26	3.00	2.83	3.35
	長興	2.86	2.63	2.30	2.52
	勝一	7.52	6.38	6.20	6.90
	帆宣	5.18	4.49	4.85	5.30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上品	112	122	129	109
	長興	128	139	159	145
	勝一	49	57	59	53
	帆宣	70	81	75	69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上品	6.62	6.14	5.04	6.62
	長興	1.85	1.42	1.63	1.52
	勝一	1.57	2.32	2.86	3.43
	帆宣	12.38	10.45	14.99	12.8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元大證券計算
註：上品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係採用應收款項總額不含催收款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26 次、3.00 次、2.83 次及 3.3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12 天、122 天、129 天及 109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應收款項週轉率主要受各公司之營業屬性、銷售客群組成及銷售區域之不同而有所差異，長興主係從事合成樹脂、電子材料及特用材料製造及銷售，其 109 年度營收來自大陸地區之比率超過 60%，致其應收款項收款天數較長，勝一主係從事溶劑系列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其 109

年度營收來自大陸地區之比率不到 10%，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為採樣同業中最短，帆宣主係從事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代理高科技設備材料之銷售及服務業務、自動化供應系統及整合系統工程業務，其 109 年度營收來自大陸地區之比率約 2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營收來自大陸地區之銷貨客戶比率約 47%，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氟素樹酯內襯設備及相關工程因行業特性，最後尾款可能給予較長天期，因而降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平均應收款項週轉率，致週轉天數較勝一及帆宣長。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營收規模增加下，對客戶應收款項之品質亦積極控管，透過該公司業務部持續跟催應收款項，其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動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就備抵損失金額及提列比率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一季底之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6.62%、6.14%、5.04%及 0.34%。與採樣同業相較，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提列比率均介於同業表現之間，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應收款項管理尚屬合理，而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各家不同主係受到各公司客戶屬性及損失提列政策不同所致。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多數往來已久，根據歷史收款經驗觀之，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尚屬良好，另對規模較小或交易歷史較短之銷售客戶，亦定期評估其公司財務狀況並加強對客戶之帳款管理，每月定期追蹤帳款收回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遵照其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備抵損失，經評估其備損失提列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之提列係依所訂政策並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與帳款收現情形予以評價，加上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其備抵損失提列情形應屬合理。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1,584,433	1,665,426	1,662,663	註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5,709	3,644	19,902	註
	應收帳款	363,447	374,448	277,089	註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241	79,077	127,071	註
	催收款	23,116	23,783	24,077	註
	小　計	443,513	480,952	448,139	註
備抵損失提列數		25,883	31,071	24,151	註
應收款項淨額		417,630	449,881	423,988	註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1)		3.51	3.80	3.77	註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104	96	97	註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售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非關係人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120 天，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6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元大證券計算

註：110 年第一季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總額表達不含催收款計算。

該公司 107~109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43,513 仟元、480,952 仟元及 448,139 仟元，108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7 年底增加 36,772 仟元，成長 8.75%，主係受惠於主要銷貨客戶於美國設立新廠，帶動對該公司相關製程設備及建廠工程服務需求提升，使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7 年度增加 203,534 千元，成長 8.55%，致 108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隨之增加；109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底減少 32,813 仟元，下滑 6.82%，主係因該公司於 109 年度增強控管應收帳款及授信額度之力道，並對逾期帳款積極催收所致。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7~109 年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51 次、3.80 次及 3.77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04 天、97 天及 97 天，尚介於正常之授信期間內。該公司 108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7 年底上升，主係受惠於終端市場需求熱絡帶動公司營收成長，該公司 108 年度營收淨額較 107 年度成長 5.11%，較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多，使應收款項週轉率從 3.51 次上升至 3.80 次，收款天數下降至 97 天；109 年度主係因嚴格控管客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情形，客戶若有增加額度之需求則需檢視逾期帳款帳齡之情形，且需將逾期款項付清後公司始能出貨，因此該公司

109 年度營收淨額較 108 年度減少 0.17%，109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底減少 0.42%，大於營收淨額減少率，致 109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8 年底上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總額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請參閱(二)、1.、(2)、A.說明。

B.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第一季
備抵損失金額_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A)	2,767	7,288	74	註
備抵損失金額_催收款(B)	23,116	23,783	24,077	註
備抵損失金額(C)	25,883	31,071	24,151	註
應收款項總額(B)	443,513	480,952	448,139	註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_不含催收款(A)/(D)-(B)	0.66	1.59	0.02	註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C)/(D)	5.84	6.46	5.39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元大證券計算
註：110 年第一季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43,513 仟元、480,952 仟元及 448,139 仟元，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25,883 仟元、31,071 仟元及 24,151 仟元，占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5.38%、6.46%及 5.39%，比例尚不高。107~109 年底依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計算，其實際提列金額均與依政策計算應提列金額相符。108 年底備抵損失金額較 107 年底增加 5,188 仟元，主要係應收款項隨營收成長而增加，且部分專案尚未完成驗收所致，經評估其收回性尚無重大疑慮，故依政策提列備抵呆帳相對使 108 年底備抵損失餘額較 107 年底增加；109 年底備抵損失金額較 108 年底減少 6,920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9 年度增強控管應收帳款及授信額度之力道，並對逾期帳款積極催收，故依照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評估予以迴轉備抵損失所致。

由於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涵蓋亞洲、美洲及台灣等多個地區，客戶較為分散，且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國際知名電子產業化學品供應商及石化產業大型企業，長期往來信用皆良好，在適當之授信條件下多能如期收回款項，故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尚屬適足。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109 年底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應已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性尚無疑慮。

C.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03 月 31 日金額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總額	6,003	6,003	100.00%	—	—
應收帳款總額	479,136	260,339	54.34%	218,797	45.66%
催收款	23,978	59	0.25%	23,919	99.75%
合　　計	509,117	266,401	52.33%	242,716	47.6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509,117 仟元，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收回 266,401 仟元，收回比率為 52.33%，未收回金額為 242,716 仟元，未收回比率為 47.67%，經檢視該公司未收回款項明細，216.960 仟元尚於授信期間內，另外 25,756 仟元則屬逾期款項，其中 1,696 千元係因客戶遲未支付尾款所致，141 千元係因客戶之作業延遲而導致之逾期帳款，2,760 千元係因進入司法程序所致之逾期帳款，15,703 千元係因於收款期間解散或停業所導致之逾期款項。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逾期之款項已收回 26,260 千元，另檢視該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120 天，，並觀察該公司主要往來客戶多為知名的中大型企業，過往信用狀況良好，甚少發生實際壞帳情形，故整體而言，該公司截至 110 年第一季底之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應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年度 / 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上品	1,584,433	1,665,426	1,662,663	註
	長興	16,113,899	14,804,018	13,011,068	註
	勝一	7,298,338	6,820,494	7,022,085	註
	帆宣	16,757,545	17,631,899	18,404,137	註
應收款項總額	上品	443,513	480,952	448,139	註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長興	3,976,109	3,601,973	3,517,842	註
	勝一	983,985	1,024,149	1,091,892	註
	帆宣	3,287,877	3,225,477	2,919,304	註
備抵損失提列數	上品	25,883	31,071	24,151	註
	長興	76,452	61,694	97,725	註
	勝一	15,556	25,132	33,995	註
	帆宣	258,739	283,989	337,376	註
應收款項淨額	上品	417,630	449,881	423,988	註
	長興	3,899,657	3,540,279	3,420,117	註
	勝一	968,429	999,017	1,057,897	註
	帆宣	3,029,138	2,941,488	2,581,928	註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上品	3.51	3.80	3.77	註
	長興	3.91	3.91	3.65	註
	勝一	8.08	6.79	6.64	註
	帆宣	5.38	5.41	5.99	註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上品	104	96	97	註
	長興	93	93	100	註
	勝一	45	54	55	註
	帆宣	68	67	61	註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上品	5.84%	6.46%	5.39%	註
	長興	1.92%	1.71%	2.78%	註
	勝一	1.58%	2.45%	3.11%	註
	帆宣	7.87%	8.80%	11.56%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元大證券計算。

註：110 年第一季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註 1：上品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係採用應收款項總額不含催收款計算。

該公司 107~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51 次、3.80 次及 3.77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04 天、97 天及 97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惟其週轉率受各公司之營業屬性、銷售客群組成及銷售區域之不同而有所差異，該公司在營收規模增加下，對客戶應收款項之品質亦積極控管，致 108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7 年度成長、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減少，109 年度則與 108 年度持平，其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動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就備抵損失金額及提列比率而言，該公司 107~109 年底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5.84%、6.46%及 5.39%。與採樣同業相較，107~109 年度之提列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對應收款項控管積極管理有顯著成效，而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各家不同主係受到各公司客戶屬性及損失提列政策不同所致。由於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多數往來已久，根據歷史收款經驗觀之，應收款項期後

收款情形尚屬良好，另對規模較小或交易歷史較短之銷售客戶，亦定期評估其公司財務狀況並加強對客戶之帳款管理，每月定期追蹤帳款收回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已遵照其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備抵損失，經評估其備損失提列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損失之提列係依所訂政策並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與帳款收現情形予以評價，加上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其備抵損失提列情形應屬合理。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2,381,795	2,585,329	2,630,840	763,472
營業成本		1,388,774	1,602,063	1,652,236	422,780
期末存貨總額	原物料	245,915	203,253	229,575	241,127
	在製品	287,974	292,955	252,420	257,620
	半成品	66,982	63,897	71,772	73,133
	製成品	326,835	425,653	488,946	537,049
	在途存貨	26,248	8,022	-	-
	總計	953,954	993,780	1,042,713	1,108,92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2,830)	(149,339)	(183,630)	(182,880)
期末存貨淨額		861,124	844,441	859,083	926,049
存貨週轉率(次)(註)		1.76	1.88	1.94	1.89
存貨週轉天數(天)		207	194	188	19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若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總額計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69 次、1.65 次、1.62 次及 1.57 次。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括上品公司本身及其直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其中直接轉投資事業為 Allied Supreme(Samoa) Corp. (以下簡稱「上品

(Samoa)」)、Aston Fluorotech Corp. (以下簡稱「上品(美國)」)，並由上品(Samoa)間接轉投資 Allied Supreme(China) Corp. (以下簡稱「上品(中國)」)、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品(嘉興)」)。該公司致力於氟素樹脂高規格及高純度之加工與應用，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項氟素樹脂應用產品，生產之產品應用於半導體、光電、石化、製藥等工業設備上，其主要原物料為氟素樹脂原料、塑材、鐵件、閥件、桶槽及纖維布等；製成品及半成品主要為氟素樹脂內襯設備、氟素樹脂內襯管件及氟素樹脂管材及板材等；在製品則是上述尚須製程加工、尚未完工產品之料件及在建工程等。該公司之產品除計畫性生產標準化產品外，尚依銷售客戶訂單需求而備料生產，故存貨變化與銷售客戶訂單需求關係密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 3 月底之存貨總額為 953,954 千元、993,780 千元、1,042,713 千元及 1,108,929 千元，107~109 年底及 110 年 3 月底之存貨金額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108 年底之存貨總額較 107 年底增加 39,826 千元，其中製成品較 107 年底增加 98,818 千元，主係 108 年受惠於主要銷貨客戶在美國設立新廠及在大陸地區對於面板、半導體及石化等產業之資本支出增加，帶動該公司相關製程設備及建廠工程服務需求提升，該公司配合訂單需求而增加備貨以為因應，致 108 年底存貨金額之製成品中，氟素樹脂內襯設備及板材製成品金額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板材除可直接對外銷售外，亦是公司生產氟素樹脂內襯設備之應用材料，其金額之增加主要係為後續訂單需求生產之備料；109 年底之存貨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 48,933 千元，主係 109 年度雖上半年受到新冠肺炎影響整體終端產業擴廠進度，惟下半年在疫情趨緩後，整體景氣緩步復甦下，大陸地區之半導體、面板及石化等廠商加速新建及擴充廠房之進度，另外台灣之半導體業者亦相繼擴大資本支出，投入新建廠案並帶動廠務設備設施及工程需求量提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提前備料，致原物料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訂單能見度增加而增加備貨，致存貨金額之製成品中，板材及管件等氟素樹脂應用材料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仍係為因應氟素樹脂內襯設備訂單而增加應用材料之生產，使 109 年底之製成品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10 年第一季底之存貨總額較 109 年底增加 66,217 千元，半導體產業在 5G、人工智慧、PC／筆電及車用設備等需求增加，帶動半導體製造產業資本支出增加及加速擴增產能，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單隨之增加，該公司提前備料及備貨以為因應，致 110 年第一季底之存貨總額增加。

在存貨周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一季之存貨周轉率分別為 1.76 次、1.88 次、1.94 次及 1.89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07 天、194 天、188 天及 193 天。108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 108 年度受惠於主要銷貨客戶於美國設立新廠及於大陸地區對於面板、

半導體及石化等產業之資本支出增加，帶動該公司營收規模較 107 年度增加 203,534 千元，營業成本同步增加 213,289 千元，而 108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較 107 年度增加提列 56,509 千元，致 108 年底之存貨淨額較 107 年底減少 16,683 千元，在營業成本增加及存貨淨額減少的影響下，108 年度存貨週轉率由 1.76 次上升至 1.88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由 207 天縮短至 194 天；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近年來高科技電子產業之技術革新及市場熱絡，半導體廠商持續擴廠因應市場需求，帶動半導體製程設備之需求增加，該公司為因應增加之訂單持續備貨，致近年期末存貨總額呈現成長之趨勢，惟部分成品及其原物料庫齡超過產品生命週期，雖其存貨性質在正常保存下並不易損毀及陳舊，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之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平均存貨淨額隨之下降，致 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由 108 年度 1.88 次上升至 1.94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由 194 天縮短至 188 天；110 年前一季存貨周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持續增加之訂單，於 110 年第一季逐步增加原物料之安全庫存數量，致 110 年第一季底之存貨淨額較 109 年底增加，存貨週轉率略較 109 年下降，存貨週轉天數則由 109 年度之 188 天上升至 193 天。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化主係受總體經濟環境發展及當時營運接單狀況相關，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A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主係為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各項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後續衡量則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經評估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 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依據其所屬行業特性、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依存貨性質及庫齡情形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並依據存貨市場實際需求與以往經驗等因素評估呆滯發生之可能性，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比例彙總如下：

存貨項目	存貨庫齡天數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料	0%	20%	70%	100%
物料	0%	20%	60%	100%
半成品	0%	30%	60%	100%
製成品	0%	20%	7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產品之存貨特性、產品生命週期及過去產銷經驗等，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應尚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存貨總額(A)	953,954	993,780	1,042,713	1,108,92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92,830)	(149,339)	(183,630)	(182,880)
存貨淨額	861,124	844,441	859,083	926,049
提列比率(B)/(A)(%)	9.73	15.03	17.61	16.4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92,830 千元、149,339 千元、183,630 千元及 182,880 千元，佔各期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9.73%、15.03%、17.61%及 16.49%。108 年度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之比率較 107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滿足客戶需求，提供多樣之客製化產品，相關客製化存貨無法轉售予其他客戶，故無法於短期內去化完畢，部分成品及其原物料庫齡已超過產品生命週期，雖其存貨性質在正常保存下並不易損毀及陳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保守穩健之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使當年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增加；109 年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之比率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部分成品及半成品因屬特殊規格，現無客戶有此類產品之訂單需求，經評估後續去化比例較低，及部分係屬品質較差之氟素原料，經評估其後續去化比例亦較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保守穩健之提列政策，故採專案全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使當年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增加；110 年第一季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之比率與 109 年度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以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為主，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各項提列政策進行提列，經評估該

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尚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次；天；%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一季
營業成本	上品	1,388,774	1,602,063	1,662,663	422,780,
	長興	36,020,316	32,506,285	29,484,478	8,639,843
	勝一	6,035,961	5,503,018	5,456,673	1,538,981
	帆宣	21,596,527	21,615,702	22,019,515	5,843,840
期末存貨總額(註 1)	上品	953,953	993,780	1,042,713	1,108,929
	長興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勝一	959,091	874,598	1,060,807	1,162,068
	帆宣	4,003,754	3,244,031	3,062,534	3,376,82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上品	(92,830)	(149,339)	(183,630)	(182,880)
	長興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勝一	(25,916)	(23,466)	(47,012)	(24,564)
	帆宣	(202,950)	(129,960)	(210,222)	(224,209)
期末存貨淨額(註 1)	上品	861,123	844,441	859,083	926,049
	長興	7,917,850	7,181,706	7,492,620	8,528,904
	勝一	933,175	851,132	1,013,795	1,137,504
	帆宣	3,800,804	3,114,071	2,852,312	3,152,619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上品	1.76	1.88	1.94	1.89
	長興	4.58	4.31	4.02	4.31
	勝一	7.54	6.17	5.85	5.72
	帆宣	6.31	6.25	7.38	7.79
存貨週轉天數(天)	上品	207	194	188	193
	長興	80	85	91	85
	勝一	48	59	62	64
	帆宣	58	58	49	4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存貨總額比率(%)	上品	9.73	15.03	17.61	16.49
	長興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勝一	2.70	2.68	4.43	2.11
	帆宣	5.07	4.01	6.86	6.6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長興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

註 2：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76 次、1.88 次、1.94 次及 1.89 次。就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107~109 年度及 110 第一季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皆劣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原料之備料期間與採樣同業相較有所差

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產之原料，熱熔氟素原料(PFA)及熱固氟素原料(PTFE)，係向國外大廠採購，考量國外採購之船運交期較長及經濟採購量，約備有三個月之安全庫存數量，相較於採樣同業長興及勝一之原料係以國內石化廠商之進料為主，而帆宣之業務分別為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代理高科技設備及材料之銷售及服務業務、自動化供應系統及整合系統工程業務，從事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之比重不高，較無須備有長持間之安全庫存量；另就生產流程及營運模式觀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一條龍式生產，自氟素原料進料加工製成多樣之氟素樹脂應用材料產品，例如管材及板材等，到以內襯貼合技術循序加工成為各式氟素樹脂內襯桶槽設備，相較長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合成樹脂、電子材料及特用材料，勝一則係從事溶劑系列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之生產流程及生產周期較長，致其存貨週轉率較低，而帆宣之營運模式為以代理高科技設備材料、自動化供應系統及整合系統工程業務為主，且其客製化設備之研發製造業務較無自原料開始生產之產製過程，致其存貨週轉率亦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高。整體觀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之存貨週轉率差異實係各採樣公司間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故存貨週轉率之變動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9.73%、15.03%、17.61%及 16.49%，就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觀之，最近三年度之採樣同業長興因財務報告中未揭示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核算比率進行比較外，均高於比較同業勝一及帆宣。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主要係依據提列政策、過去之經營經驗及實際發生情形而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且經實地了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管理情形及存貨去化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2.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584,433	1,665,426	1,662,663
營業成本		1,043,473	1,087,504	1,113,959
期末存貨總額	原物料	168,124	129,942	161,899
	在製品	195,949	216,732	183,082
	半成品	66,981	63,896	71,772
	製成品	138,127	225,213	268,568
	在途存貨	4,626	3,028	-
	總計	573,807	638,811	685,32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729	54,071	84,184
期末存貨淨額		550,078	584,740	601,136
存貨週轉率(次)(註)		2.01	1.92	1.88
存貨週轉天數(天)		182	190	19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若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總額計算，該公司107~109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1.92次、1.79次及1.68次。

該公司107~109年底之存貨總額為573,807千元、638,811千元及685,320千元，107~109年底之存貨總額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108年底之存貨總額較107年底增加65,004千元，其中製成品較107年底增加87,086千元，主係108年受惠於主要銷貨客戶於美國設立新廠，帶動該公司相關製程設備及建廠工程服務需求提升，該公司配合訂單需求而增加備貨，致108年底氟素樹脂內襯設備及板材之製成品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板材除可直接對外銷售外，亦是公司生產氟素樹脂內襯設備之應用材料，其金額之增加主要係為後續訂單需求生產之備料；109年底之存貨總額較108年底增加46,509千元，主係109年度雖上半年受到新冠肺炎影響整體終端產業擴廠進度，惟下半年在疫情趨緩後，整體景氣緩步復甦下，台灣之半導體業者相繼擴大資本支出，投入新建廠案並帶動廠務設備設施及工程需求量提升，該公司提前備料以為因應，致原物料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此外，該公司為因應訂單能見度增加而增加備貨，致製成品之板材及管件等氟素樹脂應用材料較去年同期增加，致存貨總額增加。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107～109年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2.01次、1.92次及1.88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182天、190天及194天，108年度存貨週轉率較107年度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為因應半導體製程之氟素料內襯設備訂單

增加而積極備貨，而氟素料內襯設備之驗收期間較長，部份氟素料內襯設備至108年底尚未完成驗收，故使108年底之製成品較去年同期增加，在該公司108年底之存貨金額較107年底增加的情況下，致108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107年度呈現下降趨勢，存貨週轉天數隨之攀升；109年度存貨周轉率較108年度微幅下降，主係109年底訂單需求能見度提高，該公司提前備料及備貨以為因應，使原物料及及氟素樹脂應用材料金額增加，存貨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致存貨週轉率較108年度下降。

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化主係受總體經濟環境發展及當時營運接單狀況相關，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請參閱(二)、1、(2)、A.說明。

B.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存貨總額(A)	573,807	638,811	685,32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23,729)	(54,071)	(84,184)
存貨淨額	550,078	584,740	601,136
提列比率(B)/(A)(%)	4.14	8.46	12.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107～109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3,729千元、54,071千元及84,184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4.14%、8.46%及12.28%，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係依提列政策執行。相關變動說明同「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之評估。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提列政策係考量其產業特性及存貨使用狀態而制定，故尚屬允當。另經實地了解該公司存貨管理情形及存貨去化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定期召開產銷會議及定期檢討存貨管控，依照料號逐項審視存貨的去化情形，檢討提出改善，故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允當。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次；天；%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成本	上品	1,043,472	1,087,504	1,112,959
	長興	13,817,004	12,164,359	10,416,153
	勝一	5,220,111	5,334,844	5,106,866
	帆宣	14,819,701	15,776,299	16,027,833
期末存貨總額(註 1)	上品	573,807	638,811	685,321
	長興	(註 1)	(註 1)	(註 1)
	勝一	848,429	790.775	1,004,481
	帆宣	3,333,449	2,764,586	2,501,41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上品	(23,729)	(54,071)	(84,184)
	長興	(註 1)	(註 1)	(註 1)
	勝一	(20,282)	(18,621)	(41,661)
	帆宣	(150,000)	(67,000)	(116,000)
期末存貨淨額(註 1)	上品	550,078	584,740	601,137
	長興	2,875,556	2,494,574	2,629,686
	勝一	828,147	-17,830	962,820
	帆宣	3,183,449	2,697,586	2,385,410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上品	2.01	1.92	1.88
	長興	4.60	4.53	4.07
	勝一	7.39	6.67	5.89
	帆宣	5.41	5.37	6.31
存貨週轉天數(天)	上品	182	190	194
	長興	79	81	90
	勝一	49	51	62
	帆宣	67	68	5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存貨總額比率(%)	上品	4.14	8.46	12.28
	長興	(註 1)	(註 1)	(註 1)
	勝一	2.39	2.35	4.15
	帆宣	26.14	10.49	16.9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勝一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

註 2：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01 次、1.92 次及 1.88 次，107~109 年度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皆劣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與各採樣公司之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該公司主要生產之原料，熱熔氟素原料(PFA)及熱固氟素原料(PTFE)，係向國外大廠採購，考量國外採購之船運交期較長及經濟採購量，約備有三個月之安全庫存數量，相較於採樣同業長興及勝一之原料係以國內石化廠商之進料為主，而帆宣之業務分別為從事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代理高科技設備及材料之銷售及服務

業務、自動化供應系統及整合系統工程業務，其中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佔整體營收之比重不高，故採樣同業之原料備料期間與該公司相較有所差異，致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較採樣同業為低；另以生產流程及營運模式觀之，該公司採一條龍式生產，自氟素原料進料加工製成多樣之氟素樹脂應用材料產品例如管件、板材之外，另亦可滿足客戶需要，以內襯貼合技術循序加工成為各式氟素樹脂內襯桶槽設備，從原料到，從氟素原料到板材相較長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合成樹脂、電子材料及特用材料，勝一則係從事溶劑系列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所之生產流程及生產周期較長，致其存貨週轉率較低，而帆宣之營運模式為以代理高科技設備材料、自動化供應系統及整合系統工程業務為主，且其客製化設備之研發製造業務較無自原料開始生產之產製過程，致其存貨週轉率亦較該公司高。整體觀之，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存貨週轉率差異實係各採樣公司間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故存貨週轉率之變動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個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4.14%、8.46%及 12.28%，就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觀之，最近三年度之採樣同業長興因財務報告中未揭示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核算比率進行比較外，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個體存貨總額比率尚介於勝一及帆宣。該公司及主要係依據提列政策、過去之經營經驗及實際發生情形而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且經實地了解該公司存貨管理情形及存貨去化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顯示該公司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110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上品	2,381,795	2,585,329	8.55	2,630,840	1.76	417,339	763,472	82.94
	長興	43,300,155	40,363,238	-6.78	38,370,366	-4.94	7,629,515	11,202,419	46.83
	勝一	8,034,146	7,508,185	-6.55	7,778,275	3.60	1,978,370	2,293,802	15.94
	帆宣	24,415,723	24,182,681	-0.95	25,119,857	3.88	5,498,319	6,568,581	19.47
營業毛利	上品	993,021	983,266	-0.98	978,604	-0.47	117,432	340,692	190.12
	長興	7,279,839	7,856,953	7.93	8,885,888	13.10	1,621,950	2,562,576	57.99
	勝一	1,998,185	2,005,167	0.35	2,321,602	15.78	554,925	754,821	36.02
	帆宣	2,819,196	2,566,979	-8.95	3,100,342	20.78	708,927	724,741	2.23
營業利益	上品	684,590	632,077	-7.67	667,767	5.65	50,156	241,175	380.85
	長興	1,813,005	2,335,050	28.79	3,138,926	34.43	311,600	1,025,035	228.96
	勝一	1,051,474	989,218	-5.92	1,375,385	39.04	322,742	451,861	40.01
	帆宣	875,753	819,338	-6.44	1,201,498	46.64	279,534	301,639	7.9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長興公司、勝一公司及帆宣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產各種氟素樹脂內襯設備、氟素樹脂應用材料及提供工程服務收入，用於提供高溫或腐蝕性化學液之儲存、混鍊、純化、輸送等功能之設備及材料，客戶群涵蓋了半導體設備、面板、石化、能源等產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381,795 千元、2,585,329 千元、2,630,840 元及 763,472 千元，呈現逐期成長趨勢。108 年受惠於主要銷貨客戶於美國設立新廠及於大陸地區對於面板、半導體及石化等產業之資本支出增加，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相關製程設備及建廠工程服務需求提升，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成長 8.55%；109 年度上半年度雖受制新冠肺炎影響整體終端產業擴廠進度，惟下半年在疫情趨緩後，整體景氣緩步復甦下，於大陸地區之半導體及石化等廠商加速新建及擴充廠房之進度，另外台灣之半導體業者亦相繼擴大資本支出，投入新建廠案並帶動廠務設備設施及工程需求量提升，致 109 年度全年度營業收入仍較 108 年度成長 2.64%；110 年第一季延續 109 年下半年半導

體產業景氣回升下，廠商擴建廠房及新建工程案持續進行，且因 109 年第一季由於爆發新冠肺炎疫情，上品(嘉興)於 109 年 2 月停工至 3 月復工，而疫情亦影響下游客戶之擴廠意願，致對該公司採購金額減少，使去年第一季營收較為減少，致該公司 11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82.9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憑藉其多年於氟素樹脂材料豐富之產銷經驗及精良之技術，持續開發生產符合半導體產業對於高潔淨度電子化學品要求標準之產品，加上半導體產業在 5G、人工智慧、PC／筆電及車用等需求近年成長下，帶動半導體製造產業資本支出增加及加速擴產效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收入均呈現逐步成長趨勢，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皆優於採樣同業，主係 108 年全球陷入中美貿易戰之不確定性影響全球景氣，其中長興以大陸地區為合成樹脂及電子材料之主要生產及銷售地區，受中美貿易爭端影響其營收表現，勝一則因銷售亞洲地區新興國家之溶劑之營收金額受中美貿易影響而減少，帆宣則因主要銷售客戶之資本支出受中美貿易影響而轉趨觀望，致採樣同業 108 年營業收入均較 107 年呈現衰退；109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優於長興公司，低於勝一公司及帆宣公司，主係 109 年第一季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同業營收所受疫情影響程度不同，惟於下半年疫情趨緩，以台灣地區半導體及面板等電子產業為主要銷售對象的勝一及帆宣營收逆勢成長；110 年第一季在後疫情時代全球景氣穩健復甦下，終端下游產業如半導體、面板及石化等業產紛紛擴大資本支出，致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之成長率皆較去年同期增加。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收皆呈成長趨勢，而採樣同業則呈現互有消長，主係全球景氣復甦，終端產品產業如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及石化產業等廠商皆積極擴產，帶動相關廠務設備設施及電子級化學品儲槽設備之需求提升所致，惟因各公司之產品組合及銷售市場略有不同，致使營收成長之幅度亦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年度 公司	營業毛利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上品	41.69	38.03	37.20	44.62
長興	16.81	19.47	23.16	22.88
勝一	24.87	26.71	29.85	32.91
帆宣	11.55	10.61	12.34	11.0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993,021 千元、983,266 千元、978,604 千元及 340,69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1.69%、38.03%、37.20%及 44.62%。108 年度毛利率略較 107 年度下滑 3.66%，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針對呆滯較久之氟素料管件，評估短期內銷售去化之可能性不高，故採個案評估全數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滿足客戶需求，提供多樣之客製化產品，且早期生產需達最低生產量之限制，相關客製化存貨無法轉售予其他客戶，故無法於短期內去化完畢，雖其存貨性質在正常保存下並不易損毀及陳舊，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依較嚴謹之存貨呆滯提列政策執行評估，致 108 年度提列 149,339 千元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毛利率因而較 107 年度下滑；109 年度因第一季受制新冠肺炎影響致營業收入下滑，產能利用率下降，致第一季毛利率僅達 28.14%，109 年下半年疫情趨緩後，下游終端客戶擴廠意願提高，致對該公司氟素樹脂內襯設備及材料之需求增加，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逐步回升，惟全年度之營業毛利率仍較 108 年度下滑 0.83%；110 年第一季毛利率達 44.62%，主係銷售產品組合之影響，較高毛利之產品品項銷貨金額增加，且去年同期因疫情影響營收較低，加上上品(嘉興)停工等因素致毛利率較低，使該公司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16.48%，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毛利率，皆優於採樣同業，由於目前並無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營業務相同之上市櫃同業公司，加上各公司之產品組合、銷售策略及標的市場略有不同，致各公司整體毛利率亦有所差異，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率尚維持於 37%~45%之穩健水準，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年度 公司	營業利益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上品	28.74	24.45	25.38	31.59
長興	4.19	5.79	8.18	9.15
勝一	13.09	13.18	17.68	19.70
帆宣	3.59	3.39	4.78	4.59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公司	營業費用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銷售費用	164,815	169,718	138,970	39,330
管理費用	88,402	99,578	119,524	35,663
研發費用	57,756	76,705	62,979	18,6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542)	5,188	(10,636)	5,839

年度	營業費用			
合　計	308,431	351,189	310,837	99,517
營業費用率	12.95%	13.58%	11.82%	13.0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684,590 千元、632,077 千元、667,767 千元及 241,175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2.95%、13.58%、11.82%及 13.03%，而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28.74%、24.45%、25.38%及 31.59%。108 年度為因應營運成長需求，新聘員工人數持續增加致營業費用之薪資費用增加 20,038 千元，另因上品(嘉興)研發組織擴編與專案計畫之投入而致研發費用增加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依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而增加提列，致 108 年度營業費用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 42,758 千元，營業費用率較 107 年度增加 0.63%，且因 108 年度毛利率下滑，致營業利益 632,077 千元較 107 年度 684,590 千元減少 7.67%，營業利益率因而下降至 24.45%；109 年度因毛利率略為降低，惟在營業規模擴增，而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致 109 年度營業利益 667,767 千元較 108 年度 632,077 千元成長 5.64%；110 年第一季則因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受上述因素影響而較去年同期成長，且 109 年度第一季基期較低等因素，致 110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 241,175 千元較去年同期 50,156 千元成長 380.85%。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利益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皆優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持續致力氟素樹脂內襯設備及應用材料於高潔淨度電子級化學品領域相關專業技術之研究及開發，並致力於毛利率之提升及營業費用率之控管，以維持產業之競爭優勢。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氟素樹脂內襯設備	1,371,691	57.59	1,554,663	60.13	1,341,224	50.98	429,266	56.23
氟素樹脂應用材料	723,994	30.40	755,853	29.24	939,599	35.72	279,834	36.65
工程收入	286,110	12.01	274,813	10.63	350,017	13.30	54,372	7.12
合計	2,381,795	100.00	2,585,329	100.00	2,630,840	100.00	763,47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氟素樹脂內襯設備	803,928	57.89	929,298	58.01	824,317	49.89	232,958	55.10
氟素樹脂應用材料	399,724	28.78	490,941	30.64	566,872	34.31	148,636	35.16
工程收入	185,122	13.33	181,824	11.35	261,047	15.80	41,186	9.74
合計	1,388,774	100.00	1,602,063	100.00	1,652,236	100.00	422,78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氟素樹脂內襯設備	567,763	57.18	625,365	63.60	516,907	52.82	196,308	57.62
氟素樹脂應用材料	324,270	32.65	264,912	26.94	372,727	38.09	131,198	38.51
工程收入	100,988	10.17	92,989	9.46	88,970	9.09	13,186	3.87
合計	993,021	100.00	983,266	100.00	978,604	100.00	340,69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1.營業收入

(1)氟素樹脂內襯設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氟素樹脂內襯設備產品包含桶槽、塔槽、熱交換器、槽車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氟素樹脂內襯設備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71,691 千元、1,554,663 千元、1,341,224 千元及 429,266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57.59%、60.13%、50.98%及 56.23%。108 年度氟素樹脂內襯設備之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增加 182,972 千元，成長達 13.34%，主係受惠於半導體、面板及石化等產業之資本支出增加，帶動化學品生產及運輸設備之需求，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氟素樹脂內襯設備之營業收入成長；109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氟素樹脂內襯設備之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213,439 千元，減少 13.73%，主係 109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終端半導體、面板及石化等廠商延緩擴廠進度，遂減少氟素樹脂內襯設備之採購金額；惟於下半年疫情趨緩帶動景氣回溫下，廠商逐步增加資本支出，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第一季氟素樹脂內襯設備之營業收入達 429,266 千元，已較 109 年第一季 215,661 千元進一步成長 99.05%。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年度之氟素樹脂內襯設備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氟素樹脂應用材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氟素樹脂應用材料產品包含氟襯管(含輸液軟管/閥件)、氟襯塗裝、氟素射出成型品、管材、板材、複合板材、膜片、焊材及棒材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來自氟素樹脂應用材料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723,994千元、755,853千元、939,599千元及279,834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30.40%、29.24%、35.72%及36.65%。108年度氟素樹脂應用材料之營業收入較107年度增加31,859千元，成長率為4.40%，主係受惠下游終端產業如：半導體、面板及石化等廠商持續增加資本支出，擴建廠房之需求增加致對該公司氟素樹脂應用材料之需求增加；109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氟素樹脂內襯應用材料之營業收入較108年度增加183,746千元，成長率達24.31%，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深耕氟素樹脂領域相關之關鍵應用材料，並擁有一系列完整之氟素樹脂產品線，可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及整合製程設備等完整之解決方案，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氟素樹脂產品滲透率提升下，受惠終端產業景氣於109年下半年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後持續回升，如石化廠商之歲修及擴廠案量增加，與半導體電子化學品廠商增加資本支出下，均提升對氟素樹脂應用材料之需求，致109年度氟素樹脂應用材料之營業收入較108年度進一步成長。110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氟素樹脂應用材料之營業收入為279,834千元較109年同期增加129,237千元，成長85.82%，主係去年同期受到新冠肺炎影響，終端廠商需求減少，使109年第一季基期金額較低，而110年第一季受惠疫情趨緩帶動景氣回溫下，廠商逐步增加資本支出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年度之氟素樹脂應用材料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工程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工程收入包括管道配管、設備儀電、吊裝及監造工程等，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來自工程類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86,110千元、274,813千元、350,017千元及54,372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重分別為12.01%、10.63%、13.30%及7.12%，比率較為偏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工程收入係依銷貨客戶完工驗收之時間點入帳，經評估工程收入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1)氟素樹脂內襯設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氟素樹脂內襯設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803,928千元、929,298千元、824,317千元及232,958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567,763千元、625,365千元、516,907千元及196,308千元，毛利率分別為41.39%、40.23%、38.54%及45.7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氟素樹脂內襯設備屬

客製化產品，其銷售價格及毛利係隨銷售地區不同及產品規格差異而波動，毛利率之變動則隨銷售產品組合而異，其中 107 及 108 年度氟素樹脂內襯設備產品毛利率變化不大，109 年毛利率略為下滑至 38.54%，主係上品(嘉興)受制人民幣兌台幣於 109 年貶值所致；110 年第一季由於產品組合因素，較高毛利之產品項目銷貨增加，致整體氟素樹脂內襯設備之毛利率上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氟素樹脂應用材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氟素樹脂應用材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99,724 千元、490,941 千元、566,872 千元及 148,63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24,270 千元、294,912 千元、372,727 千元及 131,198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44.79%、35.05%、39.67%及 46.8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氟素樹脂應用材料多數係屬標準化產品，108 年度針對呆滯較久之氟素料管件，評估短期內銷售去化之可能性不高，故採個案評估全數提列備抵呆滯損失，毛利率因而較 107 及 109 年度為低，109 年度因隨半導體、面板及石化景氣於下半年疫情趨緩後逐步復甦，客戶訂單需求量增加，營收規模成長致平均之單位成本因而降低，毛利率遂較 108 年度上升；110 年第一季亦延續全球疫情減緩後景氣復甦之趨勢，營收規模持續成長且主要氟素樹脂原料之採購單價下降，致毛利率上升至 46.88%，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工程類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工程類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85,122 千元、181,824 千元、261,047 千元及 41,18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00,988 千元、92,989 千元、88,970 千元及 13,186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5.30%、33.84%、25.42%及 24.25%。由於工程類係該公司向客戶提供設計、安裝之勞務服務收入，非屬於主要製造銷售之業務，故工程收入之訂價會考量各專案之自製或外購成本、採購數量及客戶關係等策略性因素調整，導致各年度毛利率呈現波動變化，由於工程類之營業成本及毛利占整體營業成本及毛利之比重較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110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2,381,795	2,585,329	8.55	2,630,840	1.76	417,339	763,472	82.94
營業毛利	993,021	983,266	(0.98)	978,604	(0.47)	117,432	340,692	190.12
毛利率(%)	41.69	38.03	(8.88)	37.20	(2.18)	28.14	44.62	58.5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或毛利率之變動，除 11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變動達 20%以上外，其餘均未達 20%，故擬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第一季進行價量分析。另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歸屬工程類之營業收入係隨專案性質變動，且由於種類較雜、性質不一，價量分析較無意義，故不予進行價量分析。茲將氟素樹脂內襯設備及氟素樹脂應用材料之價量變動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9 年第一季及 110 年第一季
氟素樹脂內襯設備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86,410
	Q(P'–P)	90,810
	(P'–P)(Q'–Q)	36,385
	P'Q'–PQ	213,605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57,920
	Q(P'–P)	21,762
	(P'–P)(Q'–Q)	8,719
	P'Q'–PQ	88,401
	(三)毛利變動金額：	125,204
氟素樹脂應用材料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269,227
	Q(P'–P)	-50,216
	(P'–P)(Q'–Q)	-89,773
	P'Q'–PQ	129,237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206,463
	Q(P'–P)	-62,171
	(P'–P)(Q'–Q)	-111,145
	P'Q'–PQ	33,147
	(三)毛利變動金額：	96,09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09 第一季及 110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1)氟素樹脂內襯設備

A.銷貨收入增加 213,605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86,410 千元，主係 110 年第一季全球景氣在疫情趨緩後，於終端半導體、面板及石化等廠商增加資本支出之擴廠效應，對於氟素樹脂內襯設備之需求提升，帶動上品公司相關氟素樹脂內襯設備之銷量增加，致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90,810 千元，主係 110 年第一季儲存電子級化學品所需較高單價之氟素樹脂內襯設備出貨較 109 年第一季增加，致氟素樹脂內襯設備平均售價上升，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為 36,385 千元，主係 110 年第一季儲存電子級化學品所需之氟素樹脂桶槽、塔槽及槽車等設備之銷售佔比上升致產生有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 88,401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57,920 千元，主係 110 年第一季氟素樹脂內襯設備銷售數量增加，致銷貨成本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21,762 千元，主係產品組合之差異，高階氟素樹脂內襯設備銷貨增加使其單位成本上升，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8,719 千元，主係 110 年第一季高階氟素樹脂內襯設備產品銷售佔比上升，致整體氟素樹脂內襯設備產品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綜上，上品公司 110 年第一季氟素樹脂內襯設備之營業毛利較 109 年第一季增加 125,204 千元。

(2)氟素樹脂應用材料

A.銷貨收入增加 129,237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269,227 千元，110 年第一季因應全球景氣復甦下帶動終端半導體、面板及石化等廠商增加資本支出，致上品公司氟素樹脂應用材料銷量同步成長，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50,216 千元，主係 110 年第一季搭配氟素樹脂內襯設備使用之配件隨設備銷售數量增加而增加，由於此類配件屬於低單價之商品，降低整體氟素樹脂應用材料之平均單價，致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89,773 千元，主係 110 年第一季氟素樹脂銷售較多低單價之應用材料所致。

B.銷貨成本增加 33,147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206,463 千元，主係 110 年第一季氟素樹脂應用材料銷售數量成長，致銷貨成本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62,171 千元，主係 109 年第一季上品(嘉興)新冠肺炎疫情停工影響，致平均單位成本上升，於 110 年第一季氟素樹脂應用材料生產隨營業規模擴大而達經濟規模效益，且低單價之材料銷售數量增加致氟素樹脂應用材料之平均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C)組合有利差異為 111,145 千元，主係 110 年第一季氟素樹脂應用材料銷售數量成長且平均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第一季氟素樹脂應用材料之營業毛利較 109 年第一季增加 96,090 千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 選擇採樣同業之理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各項氟素樹脂（俗稱鐵氟龍）之應用廠商，主要從事生產各種氟素樹脂加工設備、管件、板材，用於提供高溫或腐蝕性化學液之儲存、混鍊、純化、輸送等功能之設備及材料，應用於半導體、光電、石化、製藥等產業所需。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產品組合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之同業，考量所屬產業上下游關聯性及產品發展趨勢條件後，選取同屬化學工業產業之長興 (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1717)、勝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1773) 及電子工業-其他 帆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6196)為採樣同業。

長興主係從事工業用合成樹脂、印刷電路基板、光阻材料及特殊化學品之製造與銷售業務，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同屬化學工業產業；勝一主係從事醋酸丁酯、醋酸丙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丙二醇甲醚丙酸酯、甲醛、尿素甲醛樹脂、有機化學溶劑等之製造與銷售業務，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同屬化學工業產業；帆宣主係從事提供高科技產業廠務及製程系統規劃整合服務，並搭配半導體及光電客製化設備研發、組裝、製造等業務，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工程服務相似。經綜合考量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營業項目、產業特性及上下游關聯性等因素，而選取長興公司、勝一公司及帆宣公司做為採樣同業公司。

此外，同業平均資料則選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中之「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作為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依據。

公司名稱	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
長興 (上市)	1717	合成樹脂(48%)、電子材料(33%)、特用材料(18%)、其他(1%)
勝一 (上市)	1773	溶劑系列產品(73.20%)、原料買賣(22.09%)、其他(4.71%)
帆宣 (上市)	6196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28.83%)、整合系統(19.56%)、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27.41%)、自動化供應系統(24.2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採樣公司 109 年度年報

(二)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與同類別上市、上櫃公司及未上市、上櫃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上品	38.97	37.26	39.63	36.98
		長興	60.21	59.25	58.64	58.60
		勝一	21.05	29.61	30.01	30.07
		帆宣	68.53	70.29	68.58	69.02
		同業平均	36.50	36.70	註 3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上品	434.31	431.19	290.43	281.44
		長興	212.20	217.76	244.69	247.10
		勝一	216.72	149.61	166.35	165.71
		帆宣	273.52	319.46	410.58	397.84
		同業平均	130.89	121.51	註 3	註 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上品	230.04	250.89	229.03	243.23
		長興	211.74	190.96	210.28	200.03
		勝一	223.32	117.44	164.75	167.92
		帆宣	125.95	124.21	143.84	141.78
		同業平均	243.10	226.70	註 3	註 3
	速動比率(%)	上品	161.83	180.71	170.63	175.43
		長興	150.68	139.84	157.22	150.01
		勝一	140.18	71.50	103.03	96.40
		帆宣	91.11	96.60	113.06	109.48
		同業平均	157.60	147.40	註 3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倍)	上品	235.80	70.94	96.95	276.58
		長興	4.23	6.82	9.16	15.81
		勝一	19,266.57	239.21	672.67	1,047.58
		帆宣	16.15	11.56	18.08	21.29
		同業平均	29.88	19.12	註 3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上品	3.26	3.00	2.83	3.35
		長興	2.86	2.63	2.30	2.52
		勝一	7.52	6.38	6.20	6.90
		帆宣	5.18	4.49	4.85	5.30
		同業平均	4.90	5.80	註 3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上品	1.76	1.88	1.94	1.89
		長興	4.58	4.31	4.02	4.31
		勝一	7.54	6.17	5.85	5.72
		帆宣	6.31	6.25	7.38	7.79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第一季
		同業平均	3.50	3.30	註 3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上品	3.95	4.11	2.99	2.65
		長興	2.32	2.23	2.25	2.71
		勝一	4.03	2.64	2.12	2.26
		帆宣	11.92	10.88	11.33	11.44
		同業平均	1.90	1.60	註 3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上品	0.70	0.65	0.60	0.64
		長興	0.78	0.74	0.69	0.79
		勝一	1.36	1.15	1.02	1.08
		帆宣	1.42	1.28	1.26	1.27
		同業平均	0.50	0.40	註 3	註 3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上品	22.53	19.96	19.39	26.03
		長興	6.99	11.15	11.04	14.08
		勝一	19.98	18.19	21.97	25.42
		帆宣	14.38	11.56	14.35	12.28
		同業平均	6.10	5.10	註 3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上品	100.53	91.87	97.06	140.22
		長興	14.62	18.83	25.31	33.06
		勝一	70.10	65.95	76.41	100.41
		帆宣	47.19	43.85	64.18	64.41
		同業平均	註 4	註 4	註 3	註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上品	106.19	88.25	91.69	137.31
		長興	15.03	23.49	25.35	34.14
		勝一	77.06	72.37	80.67	104.66
		帆宣	53.93	47.69	61.41	58.63
		同業平均	註 4	註 4	註 3	註 3
	純益率(%)	上品	20.84	19.13	20.01	25.12
		長興	3.45	6.02	6.50	7.39
		勝一	11.58	11.79	15.09	16.48
		帆宣	3.20	2.77	3.49	3.02
		同業平均	7.60	6.60	註 3	註 3
	每股稅後盈餘(元)	上品	7.33	7.30	7.65	2.79
		長興	1.25	1.99	2.05	0.66
		勝一	6.20	5.90	6.52	2.10
		帆宣	4.40	3.78	4.88	1.11
		同業平均	註 4	註 4	註 3	註 3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第一季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上品	30.92	19.54	48.57	20.45
		長興	19.90	31.24	26.73	0.65
		勝一	54.02	60.12	82.93	12.06
		帆宣	0.80	7.75	12.99	(5.35)
		同業平均	9.90	27.00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上品	108.39	86.88	88.35	94.39
		長興	57.60	67.08	65.75	66.79
		勝一	109.42	84.55	76.85	72.12
		帆宣	27.82	31.48	58.24	55.96
		同業平均	註 4	註 4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上品	8.18	註 2	12.68	7.56
		長興	3.79	6.53	3.82	0.17
		勝一	註 2	4.90	11.21	2.18
		帆宣	註 2	5.53	9.84	註 2
		同業平均	1.40	3.70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同業各年度財務報告及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註 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2：該比率為負值。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同業 IFRSs 平均資料。

註 4：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等資訊。

註 5：應收款項週轉率係採用應收款項總額不含催收款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註 6：110 年第一季經營能力、獲利能力(除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之財務比率以年化表達。

註 7：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 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8.97%、37.26%、39.63%及 36.98%。108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營運規模持續擴大,購置機器設備及新建三廠辦公室及廠房以因應未來訂單需求,加上受惠於主要銷貨客戶於美國設立新廠及大陸地區對於面板、半導體及石化等產業之資本支出增加，帶動相關製程設備及建廠工程服務需求提升，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營收較 107 年度成長 8.55%，應收款項同步增加，致 108 年底期末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 5.09%，而 108 年度隨著業績成長，營運週轉所需增加長短期借款，惟因 108 年底原物料採購較去年同期減少，使 108 年底應付款項較去年同期減少，且 108 年底預收貨款較去年同期減少，致 108 年底期末負債僅較去年同期增加 0.50%，負債增加之幅度低於資產增加之幅度，負債比率因此下降；109 年度因中國地區半導體及石化廠加速新建擴廠之腳步，台灣半導體業者亦相繼擴大資本支出，帶動廠務設備設施及工程需求量提升,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二廠土地與廠房由租轉買並持續新建三廠之辦公室及廠房，以因應相關製程設備訂單之需求，致 109 年底期末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 15.32%，同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二廠土地由租轉買及購置機器設備與營運週轉所需增加長短期借款，加上預估訂單金額較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貨較多之原物料及桶槽，年底應付帳款金額上升，以及因疫情影響未辦理暫繳，使年底應付所得稅金額增加等因素，致 109 年底期末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 22.65%，負債增加之幅度高於資產增加之幅度，負債比率因此上升；110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較去年下降，主係半導體產業景氣回升下，廠商擴建廠房及新建工程案持續進行，該公司持續獲利並新建廠房使 110 年第一季底資產總額較去年增加 1.92%，

而負債雖因應未來訂單備貨使應付帳款金額增加，惟該公司陸續償還短期借款，整體銀行借款金額較去年略為減少，資產增幅大於負債增幅，致 110 年第一季底負債比率下降至 36.98%。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34.31%、431.19%、290.43%及 281.44%。108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 108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機器設備由租轉買及新建三廠辦公室及廠房以因應未來訂單需求，使 108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7 年底成長 10.46%，而穩定之獲利雖帶動期末權益總額成長，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幅度略高於權益總額成長幅度，致 108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微幅下降至 431.19%；109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因應半導體製程設備訂單之需求，二廠土地與廠房由租轉買並持續新建三廠之辦公室及廠房，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8 年底成長 66.73%，其成長幅度高於權益總額成長幅度，致 109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290.43%；110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去年下降，主係該公司於 109 下半年度二廠土地與廠房由租轉買並持續新建三廠之辦公室及廠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大幅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及 108 年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現象，經評估其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成長及獲利連年挹注之下尚屬穩定，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230.04%、250.89%、229.03%及 243.23%，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161.83%、180.71%、170.63%及 175.43%。108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營收成長，應收款項同步增加致 108 年底流動(速動)資產較

107 年底增加，而流動負債因 108 年底原物料採購較去年同期減少，使 108 年底應付款項較去年同期減少，且 108 年底預收貨款較去年同期減少，致 108 年底流動負債較 107 年底減少，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此上升；109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獲利，使 109 年底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分別較 108 年底增加 11.52%及 15.35%，而流動負債因預估訂單金額較多，備貨較多之原物料及桶槽，使 109 年底應付帳款較去年同期增加，加上疫情影響，109 年度所得稅並未暫繳，以及 109 下半年疫情逐漸趨緩，出貨集中於第四季，使 109 年底之應付稅費及所得稅較去年同期增加，致 109 年底流動負債較 108 年底增加 22.16%，流動負債增加之幅度高於流動(速動)資產增加之幅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此下降；110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去年微幅增加，主係 110 年第一季該公司陸續償還短期借款，致 110 年第一季底流動負債較去年減少 6.05%，且 110 年第一季流動(速動)資產變化不大，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此上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間，除 107 年度流動比率略低於同業平均以外，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立即變現之能力尚屬允當，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235.80 倍、70.94 倍、96.95 倍及 276.58 倍。10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呆滯較久之氟素料管件，評估短期內銷售去化之可能性不高，以及早期生產需達最低生產量之限制，相關客製化存貨無法轉售予其他客戶且無法於短期內去化完畢，因此提列較多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另因應營運成長需求，增聘員工人數，以及嘉興廠研發費用增加與台幣相對人民幣及美金升值產生兌換損失等因素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7 年度減少 16.04%，加上 108 年度隨著業績成長，營運週轉所需增加長短期借款，使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之情況下，致 10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下降至 70.94 倍；10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因 109 年下半年疫情趨緩後，下游終端客戶擴廠意願提高，氟素樹酯內襯設備及材料之需求增加，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109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8 年度成長 3.89%，另利息費用因新建三廠之利息資本化，使 109 年度利息費用減少，致 10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上升至 96.95 倍；110 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上升，主係 110 年第一季在半導體廠持續擴廠狀況下，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至 276.58 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

利息保障倍數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其支付利息費用之能力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業務，且營運績效顯著，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之償債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109年底及110年截至3月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3.26次、3.00次、2.83次及3.35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112天、122天、129天及109天，尚介於正常之授信期間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07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終端市場需求熱絡帶動公司營收成長，且因出貨集中於第二及第三季，使該公司108年度平均應收帳款較107年度成長17.99%大於營業收入成長率8.55%，應收帳款週轉率因而降低；109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08年底下降，主係109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整體終端產業擴廠進度有停工及遞延之情形，惟下半年疫情趨緩後整體景氣復甦，中國地區半導體及石化廠加速新建擴廠之腳步，台灣半導體業者亦相繼擴大資本支出，提升半導體廠務設備設施及工程需求量，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氟素樹脂內襯設備、氟素應用材料及工程營業收入於下半年度明顯成長，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年度平均期末應收款項較108年度增加7.64%，其成長幅度大於營業收入淨額成長幅度1.76%所致；110年3月底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09年底上升，主係因110年第一季延續109年下半年半導體產業景氣回升下，廠商擴建廠房及新建工程案持續進行，經換算全年度營收較109年度成長16.80%，惟該公司持續加強控管應收帳款收款力道，使110年3月底平均應收款項總額較109年底減少16,314仟元，下滑1.72%，致110年3月底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09年底上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存貨週轉率

在存貨周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一季之存貨周轉率分別為1.76次、1.88次、1.94次及1.89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07天、194天、188天及193天。108年度存貨週轉率較107年度上升，主係108年度受惠於主要銷貨客戶於美國設立新廠及於大陸地區對於面板、半導體及石化等產業之資本支出增加，帶動該公司營收規模較107年度增加

203,534 千元，營業成本同步增加 213,289 千元，而 108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較 107 年度增加提列 56,509 千元，致 108 年底之存貨淨額較 107 年底減少 16,683 千元，在營業成本增加及存貨淨額減少的影響下，108 年度存貨週轉率由 1.76 次上升至 1.88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由 207 天縮短至 194 天；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近年來高科技電子產業之技術革新及市場熱絡，半導體廠商持續擴廠因應市場需求，帶動半導體製程設備之需求增加，該公司為因應增加之訂單持續備貨，致近年期末存貨總額呈現成長之趨勢，惟部分成品及其原物料庫齡超過產品生命週期，雖其存貨性質在正常保存下並不易損毀及陳舊，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之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平均存貨淨額隨之下降，致 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由 108 年度 1.88 次上升至 1.94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由 194 天縮短至 188 天；110 年前一季存貨周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持續增加之訂單，於 110 年第一季逐步增加原物料之安全庫存數量，致 110 年第一季底之存貨淨額較 109 年底增加，存貨週轉率略較 109 年下降，存貨週轉天數則由 109 年度之 188 天上升至 193 天。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皆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原料之備料期間與採樣同業相較有所差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產之原料，熱熔氟素原料(PFA)及熱固氟素原料(PTFE)，係向國外大廠採購，考量國外採購之船運交期較長及經濟採購量，約備有三個月之安全庫存數量，相較於採樣同業長興及勝一之原料係以國內石化廠商之進料為主，而帆宣之業務分別為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代理高科技設備及材料之銷售及服務業務、自動化供應系統及整合系統工程業務，從事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之比重不高，較無須備有長持間之安全庫存量；另就生產流程及營運模式觀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一條龍式生產，自氟素原料進料加工製成多樣之氟素樹脂應用材料產品，例如管材及板材等，到以內襯貼合技術循序加工成為各式氟素樹脂內襯桶槽設備，相較長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合成樹脂、電子材料及特用材料，勝一則係從事溶劑系列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之生產流程及生產周期較長，致其存貨週轉率較低，而帆宣之營運模式為以代理高科技設備材料、自動化供應系統及整合系統工程業務為主，且其客製化設備之研發製造業務較無自原料開始生產之產製過程，致其存貨週轉率亦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高。整體觀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之存貨週轉率差異實係各採樣公司間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故存貨週轉率之變動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3.95 次、4.11 次、2.99 次及 2.65 次。108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銷貨客戶於美國設立新廠及大陸地區對於面板、半導體及石化等產業之資本支出增加，帶動相關製程設備及建廠工程服務需求提升，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營收較 107 年度成長 8.55%，而三廠廠房尚處於新建初期，資本支出金額尚微，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至 4.11 次；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中國地區半導體及石化廠加速新建擴廠之腳步，台灣半導體業者亦相繼擴大資本支出，帶動廠務設備設施及工程需求量提升，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二廠土地與廠房轉租為買並持續新建三廠之辦公室及廠房，以因應相關製程設備訂單之需求，惟 109 年度上半年度受制新冠肺炎影響整體終端產業擴廠進度，下半年雖疫情趨緩並逐漸恢復需求，109 全年營收僅較 108 年度成長 1.76%，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110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三廠已陸續進入完工階段，使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較 109 年度成長 30.71%，而 110 年第一季在半導體廠持續擴廠狀況下，換算全年度之營收雖成長 16.08%，但仍低於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之成長率，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70 次、0.65 次、0.60 次及 0.64 次，108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主要銷貨客戶於美國設立新廠及大陸地區對於面板、半導體及石化等產業之資本支出增加，帶動相關製程設備及建廠工程服務需求提升，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營收較 107 年度成長 8.55%，應收款項及總資產同步增加，平均資產增加之幅度高於營收增加之幅度，致總資產週轉率下降；109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中國地區半導體及石化廠加速新建擴廠之腳步，台灣半導體業者亦相繼擴大資本支出，帶動廠務設備設施及工程需求量提升，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二廠土地與廠房轉租為買並持續新建三廠之辦公室及廠房，以因應相關製程設備訂單之需求，惟 109 年度上半年度受制新冠肺炎影響整體終端產業擴廠進度，下半年雖疫情趨緩並逐漸恢復需求，109 全年營收僅較 108 年度成長 1.76%，致總資產週轉率下降；110 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較去年上升，主係在半導體廠持續擴廠狀況下，110 年第一季換算全年度之營收較去年成長 16.08%，致總資產週轉率上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投入資金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未來隨著半導體廠資本支出逐漸增加，應能逐步提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經營能力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2.53%、19.96%、19.39%及 26.03%。108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 108 年度提列較多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加上因應營運成長需求，增聘員工人數，以及嘉興廠研發費用增加與台幣相對人民幣及美金升值產生兌換損失等因素下，108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7 年度減少 0.36%，惟公司獲利情形尚屬良好，保留盈餘持續增加，使平均權益總額增加 12.48%，權益報酬率因此下降；109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9 年度公司獲利情形良好，保留盈餘持續增加以及員工酬勞轉增資等因素，使平均權益總額增幅 9.54%大於獲利增幅 6.44%所致；110 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較去年上升，主係 110 年第一季在半導體廠持續擴廠狀況下，營收及獲利成長，換算全年度之獲利增幅 45.72%大於平均權益增幅 8.56%，致權益報酬率上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其為股東創造利潤能力尚佳，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0.53%、91.87%、97.06%及 140.2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106.19%、88.25%、91.69%及 137.3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 108 年度提列較多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加上因應營運成長需求，增聘員工人數，以及嘉興廠研發費用增加與台幣相對人民幣及美金升值產生兌換損失等因素下，108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皆較 107 年度減少，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109 上半年度受疫情影響，推銷費用減少較多，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109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皆較 108 年度成長，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110 年第一季在半導體廠持續擴廠狀況下，營收及獲利成長，致 110 年第一季換算全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去年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致力氟素樹脂設備及應用材料之研究及開發，於高潔淨度電子級化學品應用領域

深受客戶青睞，並致力於毛利率之提升及營業費用率之控管，以維持產業之競爭優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純益率分別為 20.84%、19.13%、20.01%及 25.12%，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7.33 元、7.30 元、7.65 元及 2.79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 108 年度提列較多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加上因應營運成長需求，增聘員工人數，以及嘉興廠研發費用增加與台幣相對人民幣及美金升值產生兌換損失等因素下，108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7 年度減少，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因此下降；109 年度下半年疫情趨緩後，下游終端客戶擴廠意願提高，氟素樹酯內襯設備及材料之需求增加，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109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因此上升；110 年第一季在半導體廠持續擴廠狀況下，營收及獲利成長，110 年第一季換算全年度之稅後淨利較去年增加，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因此上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致力氟素樹脂設備及應用材料之研究及開發，於高潔淨度電子級化學品應用領域深受客戶青睞，並致力於毛利率之提升及營業費用率之控管，以維持產業之競爭優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獲利穩定成長，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0.92%、19.54%、48.57%及 20.45%。108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因應營運成長需求，增聘員工人數，以及嘉興廠研發費用增加，加上 108 年底原物料採購較去年同期減少，使 108 年底應付款項較去年同期減少，且 108 年底預收貨款較去年同期減少，致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及流動負債減少，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比率大於流動負債減少比率，現金流量比率因此下降；109 年度因下半年疫情趨緩，下游終端客戶擴廠意願提高，氟素樹酯內襯設備及材料之需求增加，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以及預估訂單金額較多，備貨較多之原物料及桶槽，年底應付帳款金額上升等因素下，109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及流動負債皆較 108 年度增加，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比率大於流動負債增加比率，現金流量比率因此上升；110 年第一季在半導體廠持續擴廠狀況下，營收及獲利成長，致 110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上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

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0 年第一季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其現金流量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08.39%、86.88%、88.35%及 94.39%。108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因應營運成長需求，增聘員工人數，以及嘉興廠研發費用增加，加上 108 年底原物料採購較去年同期減少，使 108 年底應付款項較去年同期減少，且 108 年底預收貨款較去年同期減少，使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擴大，購置機器設備及新建三廠辦公室及廠房以因應未來訂單需求，資本支出金額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109 年度因下半年疫情趨緩，下游終端客戶擴廠意願提高，氟素樹酯內襯設備及材料之需求增加，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以及預估訂單金額較多，備貨較多之原物料及桶槽，年底應付帳款金額上升等因素下，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相關製程設備訂單之需求，購置二廠土地與廠房並持續新建三廠之辦公室及廠房，資本支出亦同步上升，惟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幅度較大，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微幅上升；110 年第一季在半導體廠持續擴廠狀況下，換算全年度之營收及獲利均成長，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持續增加帶動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產生之自有資金尚且足夠，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8.18%、(0.88%)、12.68%及 7.56%。108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數，主係因應營運成長需求，增聘員工人數，以及嘉興廠研發費用增加，加上 108 年底原物料採購較去年同期減少，使 108 年底應付款項較去年同期減少，且 108 年底預收貨款較去年同期減少，使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加上配發之現金股利較多所致；10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 109 下半年疫情趨緩，下游終端客戶擴廠意願提高，氟素樹酯內襯設備及材料之需求增加，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以及預估訂單金額較多，備貨較多之原物料及桶槽，年底應付帳款金額上升等因素下，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110 年第一季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僅包含第一季，故其比率較低。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

平均之間，108 年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係因發放較多現金股利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再投資於公司所需資產的能力尚佳，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互有消長，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營運持續成長，其現金餘額尚足以支應該公司營運所需，其現金流量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 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作為其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依據，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背書保證備查簿、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07 年	上品公司	上品嘉興	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472,243	89,440 (CNY 20,000)	89,440 (CNY 20,000)	-	-	3.79	944,486
108 年	上品公司	上品嘉興	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514,634	89,440 (CNY 20,000)	86,100 (CNY 20,000)	4,254 (CNY 988)	-	3.35	1,029,268
109 年	上品公司	上品嘉興	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571,035	87,540 (CNY 20,000)	87,540 (CNY 20,000)	-	-	3.07	1,142,070
110 年前一季	上品公司	上品嘉興	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607,602	86,880 (CNY 20,000)	86,880 (CNY 20,000)	-	-	2.86	1,215,203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歸屬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歸屬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背書保證，主係其子公司上品嘉興為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融資，並由該公司提供保證以利營運發展，該背書保證係依規定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詳實記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且背書保證金額未超過該

作業程序規定之最高限額，而該公司自公開發行後，亦依有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整體而言，其背書保證行為係為營運發展所需，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 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茲將其重大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開立保證票據作為履約之擔保金額：

單位：千元

幣別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第一季
新台幣	81,997	12,991	133,726	134,596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2.金融機構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金額：

單位：千元

金融機構名稱	幣別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第一季
兆豐銀行	新台幣	4,330	2,751	14,061	71,145
兆豐銀行	美金	349	81	189	189
中國建設銀行	人民幣	-	717	2,444	2,294
華南銀行	新台幣	-	-	18,420	116,29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3.該公司為子公司申請融資額度而提供背書保證金額：

單位：千元

幣別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第一季
人民幣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上述之重大承諾主係因配合正常營運活動所需而產生，經抽核相關合約，並無重大限制條款，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有「資金貸與他人辦法」作為其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資金貸與備查簿、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準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彙總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公司	交易類型	幣別	合約金額	期末未沖銷契約金	交割期間
107 年度	上品嘉興	混合金融資產－結構式存款	CNY	5,000	-	107/01/23~107/02/02
			CNY	2,000	-	107/07/13~107/08/10
108 年度	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09 年度	上品嘉興	混合金融資產－結構式存款	CNY	7,500	-	109/03/25~109/04/24
			CNY	12,500	-	109/04/27~109/05/18
			CNY	6,800	-	109/10/09~109/11/06
			CNY	21,500	21,500	109/11/30~110/02/01
110 年第一季	上品嘉興	混合金融資產－結構式存款	CNY	24,000	-	110/02/04~110/03/22
			CNY	10,000	-	110/02/06~110/03/05
			CNY	24,000	24,000	110/03/25~110/06/28
			CNY	10,000	10,000	110/03/29~110/06/0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元大證券彙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285 千元、188 千元及 939 千元，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0.18%、0.03%及 0.40%，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上述理財商品交易主要目的係申購風險水準低之保本定期型結構性存款之理財商品，以獲取較活期存款高且穩定之收益，加上往來交易之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信用風險甚微，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發現異常之情事。

(五)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重大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明細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上品公司	建造中之廠房	108/07/15	288,000	273,600	椿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據標議價	自用	—
上品公司	土地及廠房	109/04/09	160,000	160,000	誠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參考鑑價報告並議價而得	自用	—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 彰濱工業區三廠之廠房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業務成長需求及辦公室整合並提升作業效率，故於 108 年 7 月 15 日簽訂合約委託椿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興建位於彰濱工業區之企業辦公大樓及廠房，交易金額為 288,000 千元，依據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該交易金額已達須經董事會決議標準，故委託興建案已於 108 年 2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因董事會決議交易對象時尚未確定交易金額，故以簽約日為事實發生日，且因交易發生日該公司尚未公開發行，尚不適用公告及申報相關規定，經檢視董事會議事錄、土地買賣合約及抽核相關憑證等資料，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上述交易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 彰濱工業區二廠之土地及廠房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原係向誠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位於彰濱工業區之土地及廠房，作為彰濱工業區二廠之土地及廠房之使用，為考量滿足公司業務成長及營運規劃所需，故於 109 年 5 月 20 日簽訂合約向誠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置該土地及廠房，交易金額為 160,000 千元，依據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該交易金額已達須經董事會決議標準，故土地廠房取得案已於 109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該交易發生日該公司尚未公開發行，尚不適用公告及申報相關規定，經檢視董事會議事錄、土地買賣合約及抽核相關憑證等資料，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上述交易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重大承諾事項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皆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尚無不利之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一)擴廠原因及必要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從事氟素樹脂應用材料及氟素樹脂內襯儲槽設備之生產及銷售業務，而該公司之子公司上品(嘉興)主要終端銷貨客戶為大陸地區之半導體、面板及石化產業等生產廠商，為滿足大陸市場規模擴增之需求，伴隨當地政府扶植產業升級、半導體自主製造之發展趨勢，帶動半導體、面板及石化等產業擴建廠房及設備之腳步，氟素樹脂應用材料及設備之需求也因此提升，上品(嘉興)近年來營業收入亦呈現逐步成長趨勢。該公司為因應未來氟素樹脂應用材料及設備之訂單成長需求，於 110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上品(嘉興)廠區之擴建及購置生產所需設備之事宜，以提升公司產能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二)計畫項目

1.計畫內容

廠區	地點	計畫項目	用途
上品(嘉興)	大陸浙江省嘉興市經濟開發區城南街天帶橋路 197 號	製程加工廠房、廠務及生產設備	進行各類桶槽內襯處理製程生產製造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廠區規劃

此擴廠計畫預計興建面積為 1,542.75 坪，總樓地板面積為 2,399.43 坪，廠房規劃主要分為廠房三棟，各樓層廠房規劃如下：

廠房面積規劃			
棟別	樓層	面積	用途
G 棟-廠房棟	1~4 樓	1,263.24 坪	桶槽後製程加工廠房
H 棟-廠房棟	1~2 樓	1,063.59 坪	桶槽前製程加工廠房
F 棟-倉儲棟	1 樓	72.60 坪	倉儲中心(提供各類產品零件及貨物成品存放空間)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三)資金來源

單位：人民幣千元

廠區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預計)	111 年度(預計)
上品(嘉興)	廠房興建	38,059	18,000	20,059
	購置廠務設備及生產設備	16,532	1,000	15,532
合　　計		54,591	19,000	35,591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子公司上品(嘉興)之擴廠計畫所需資金總額預估約人民幣 54,591 千元，110 年度預計投入資金人民幣 19,000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尚需投入資金人民幣 35,591 千元，資金來源預計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四)工作進度

廠區	計畫項目	預計進度
上品(嘉興)	第一階段：申請興建廠房工程各項許可證	110 年 5 月-110 年 8 月
	第二階段：廠房興建	110 年 9 月-111 年 9 月
	第三階段：廠務設備及生產設備購置	111 年 6 月-111 年 9 月
	第四階段：投入生產	111 年 12 月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五)預計效益

上品(嘉興)本次廠房建置完成後，將增加氟素樹脂內襯桶槽之製程加工生產空間，以因應未來訂單成長，預估其效益如下：

1.關鍵技術與機敏資料保護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提高加工製程自有化可降低圖面與參數等產品資訊外洩風險，進一步確保產品製造之機密性，且充足的生產空間將增加生產彈性，產能機動調配可滿足各式不同體積之桶槽生產需求，適時滿足客戶訂單需要而增加客戶之黏著度。

2.彈性排程與生產效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藉由擴充加工產能，以提高生產排程之可控性，隨著未來訂單成長可增加調整排程順序之彈性，以達成少量急單快速之交期目標，並可降低因製程外包往返供應商載運之運輸與時間成本，縮小供應商管理家數，降低委外生產所產生交期與排程之不確定性。

3.產能穩定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藉由提升自有產能，可減少委外供應鏈受總體景氣或個體突發事件等導致斷鏈、交期延誤或價格調漲之情事，降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製程之產能不及等因素而產生交期延誤之懲罰性賠款或因交期磋商失敗之訂單流失風險。

4.品質掌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製程能力自有化，較易於製程前段即掌握到潛在之品質議題，透過相應之檢測能力，亦可於各工序及時監測加工狀況，以避免委外製程品質不良卻已投入至成品階段，所導致之成本損失以及品質輔導所付出之往返之時間、人力及物料消耗。

(六)可行性評估

1.資金來源之可行性

經檢視上品(嘉興)110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及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尚存續之借款合約，現金餘額及尚可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人民幣 115,048 千元及人民幣 18,000 千元，預計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擴廠所需之資金，加上上品(嘉興)最近三年度營運規模穩定成長，經評估上品(嘉興)本次擴廠計畫之資金來源應屬可行。

2.預計效益之可行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擴廠計畫主係因應未來營運成長及滿足客戶需求之考量，而擴充氟素樹脂內襯設備製程加工空間及產能，除可提升生產效率，掌握產品之生產品質及產能穩定性，將有助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強化接單能力、擴大營運規模及爭取獲利契機，以提升產業競爭力並鞏固產業之地位，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營運應具正面效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擴廠計畫之資金來源、工作進度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擴廠計畫應具可行性。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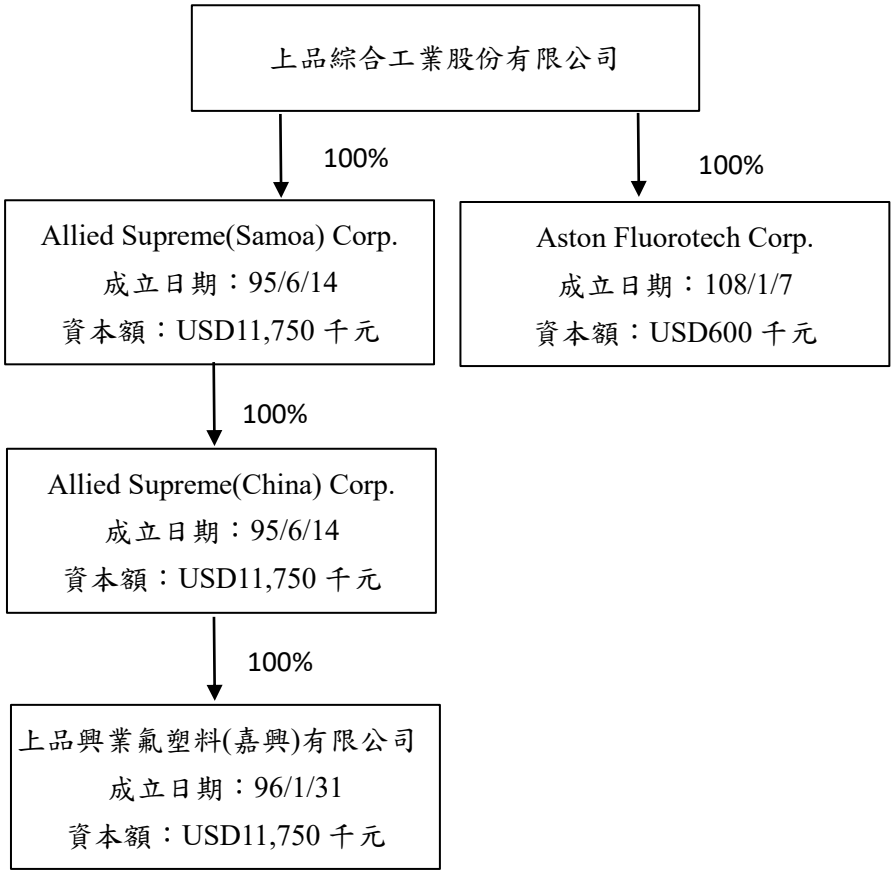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

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重要轉投資事業圖

資料日期：110.6.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金額			110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
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	投資業務	薩摩亞	95	投資控股	權益法	373,284 (USD11,750)	11,750	100	1,266,965	11,750	100	USD1	1,302,914
Aston Fluorotech Corp.	銷售業務	美國	108	複合材料及製品之銷售	權益法	18,537 (USD600)	0.6	100	16,362	0.6	100	USD 1,000	17,445

資料來源：110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金額			110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
Allied Supreme (China) Corp.	投資業務	薩摩亞	95	投資控股	權益法	373,284 (USD11,750)	11,750	100	1,266,479	11,750	100	USD1	1,302,430
上品興業氟素料(嘉興)有限公司	複合材料及製品之製造與銷售	中國	95	複合材料及製品之製造與銷售	權益法	373,284 (USD11,750)	註	100	1,263,139	註	100	USD 1	1,299,090

資料來源：110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為有限公司之型態，故無面額及股份。

該公司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為 1,318,310 千元，占實收資本額 688,000 千元之 191.61%，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二條之二明訂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持股比率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計有 4 家公司，皆採權益法評價，其中直接轉投資事業為 Allied Supreme(Samoa) Corp. (以下簡稱「上品(Samoa)」)、Aston Fluorotech Corp. (以下簡稱「上品(美國)」)，並由上品(Samoa)間接轉投資 Allied

Supreme(China) Corp. (以下簡稱「上品(中國)」)、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品(嘉興)」)，茲就該公司重要轉投資投資過程說明如下：

(1) 上品(Samoa)公司、上品(中國)公司及上品(嘉興)公司

上品公司成立於民國 70 年，初期從事氟素樹脂之塗裝業務，民國 77 年逐步切入生產石化產業用之氟素樹脂內襯設備，民國 85 年量產供應電子產業用之氟素樹脂內襯材料，並於民國 89 年投產電子級化學品之氟素樹脂內襯設備，開始供應國內半導體廠商及面板廠建廠所需。為因應集團營運規模之擴充、降低人力生產成本及經營大陸市場等營運所需，該公司於 95 年 5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薩摩亞成立上品(Samoa)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上品(Samoa)轉投資同樣設於薩摩亞之控股公司上品(中國)，再由上品(中國)轉投資設立位於大陸地區之上品(嘉興)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 11,750 千元。上品(嘉興)公司主係從事氟素樹脂內襯儲槽設備及氟素樹脂材料之生產及銷售業務，為中國大陸地區半導體、面板及石化供應鏈之重要一環，主要終端銷貨客戶為大陸地區之半導體、面板及石化產業等生產廠商。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及增資方式取得上品(嘉興)公司之 100%股權，且鑑於大陸地區半導體市場正穩定成長，歷經三次董事會決議增資並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及備查在案。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對上品(Samoa)、上品(中國)及上品(嘉興)公司投資總額均為美金 11,750 千元，持股比例皆為 100%，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2)上品(美國)公司

上品(美國)公司成立於 108 年 1 月，主係從事氟素樹脂內襯儲槽設備及氟素樹脂材料之銷售業務，該公司著眼於美國市場之半導體、面板及石化廠商建廠之需求，就近提供客戶氟素樹脂內襯設備及材料等相關產品之完整解決服務方案，以強化市場競爭力，遂於 107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美國內華達州新設立上品(美國)公司。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方式取得上品(美國)公司 100%之股權，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在案。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對上品(美國)公司投資總額為美金 600 千元，持股比例 100%，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主要係基於就近服務客戶及拓展海外市場、未來產品佈局之考量而架構，而為因應整體營運規模之不斷拓展，故對子公司進行增資，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之轉投資事業持股比率皆為 100%，經評估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股權變動情形及價格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或相關作業程序辦理，除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外，並訂有「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做為集團企業內各公司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另子公司亦訂定有其適用之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公司之健全經營。該公司定期取得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料，除可持續瞭解子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之外，亦可確實有效的控管其經營績效。茲就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子公司之董事人數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由該公司委派適任人員擔任董事及總經理，由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監督子公司相關營運事項。子公司之經營階層除能充分發揮自主決策能力外，並隨時與該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之關係。

(2)銷售業務管理

該公司與子公司均具獨立接單及執行之能力，由該公司統籌規劃營業策略及業務區隔等。子公司並依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授信管理、訂單處理、出貨及收款等作業。此外，子公司於每月提供財務業務管理資料報表，由該公司定期審視子公司營運情況，以達管理銷售業務之目的。

(3)採購管理

子公司係依其銷售情形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進行請購、採購、驗收及付款等作業；而該公司透過每月取得子公司之相關管理報表，以監督管理子公司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4)存貨管理

子公司接獲客戶訂單後，安排投產事宜，並依經常性需求預留原物料安全庫存。為有效控管庫存水準及生產成本，綜合考量原物料價格趨勢、最小採購批量限制及保存期限、客戶交期需求、採購前置時間及現有庫存量等，據以安排原物料採購，使存貨數量得以維持合理水準。此外，子公司依其內部控制相關規定定期及不定期盤點，並每月提出存貨有關管理報表供該公司追蹤管理，每年由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進行監盤及抽盤，並針對其呆滯、陳廢、過時之存貨亦依相關政策提列適當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財務及會計管理

依據該公司「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規定，轉投資公司在財務管理上應配合該公司之財務政策，以獨立自主之方式執行各項財務管理，並需符合當地國家會計準則及稅務規範。該公司每月定時檢視各轉投資事業各項財務管理報表，掌握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藉以評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

(6)稽核報告

該公司針對轉投資事業執行稽核作業，由該公司稽核主管統籌規劃辦理轉投資公司內控查核，並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不定期至轉投資公司查核其實際運作情形並出具稽核報告。該公司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通知受查之轉投資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轉投資公司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4.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持股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稅後純益(損)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上品(Samoa)	100%	—	—	265,328	62,237
上品(中國)	100%	—	—	265,356	62,237
上品(嘉興)	100%	1,240,155	329,608	265,617	62,276
上品(美國)	100%	22,328	3,385	(1,331)	(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上品(Samoa)

上品(Samoa)為該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係屬控股公司，其業務係以投資控股為主，獲利來源主要為採權益法認列上品(中國)公司之投資損益。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稅後純益分別為 265,328 千元及 62,237 千元，其變動主要係因上品(中國)公司轉投資上品(嘉興)公司之獲利情形變動所致，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上品(中國)公司

上品(中國)公司為該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係屬控股公司，其業務係以投資控股為主，獲利來源主要為採權益法認列上品(嘉興)公司之投資損益。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稅後純益分別為 265,356 千元及 62,237 千元，其變動主要係因轉投資公司上品(嘉興)之獲利情形變動所致，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上品(嘉興)公司

上品(嘉興)公司主要從事氟素樹脂內襯儲槽設備及氟素樹脂材料之生產及銷售業務,主要終端銷貨客戶為大陸地區之半導體、面板及石化產業等生產廠商。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240,155 千元及 329,608 千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265,617 千元及 62,276 千元,上品(嘉興)主係供應半導體、面板及石化廠商所需之氟素樹脂內襯儲槽設備及氟素樹脂材料,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皆較去年同期穩定成長,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上品(美國)公司

上品(美國)公司主要從事氟素樹脂內襯儲槽設備及氟素樹脂材料之銷售業務,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22,328 千元及 3,385 千元,稅後純損分別為 1,331 千元及 11 千元,其營業模式主係向該公司進貨以就近提供美國當地半導體及石化廠商所需之服務,由於營運尚未達到經濟規模,故仍處於小幅虧損狀態,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事業	被投資事業	認列之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第一季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第一季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第一季
上品公司	上品(Samoa)	265,761	204,756	269,392	62,237	—	—	—	—	—	—	—	—
	鈦騰公司	(20)	(5,213)	註 1	註 1	—	—	註 1	註 1	—	—	註 1	註 1
	上品(美國)	註 2	1,756	(1,331)	(11)	註 2	—	—	—	註 2	—	—	—
上品(Samoa)	上品(中國)	268,396	199,643	265,356	62,237	—	—	—	—	—	—	—	—
上品(中國)	上品(嘉興)	265,776	204,577	269,681	62,196	—	—	—	—	—	—	—	—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鈦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12 月清算完結。
註 2:上品公司於 108 年 1 月設立 Aston Fluorotech。

(1) 上品(Samoa)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一季認列上品(Samoa)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265,761 千元、204,756 千元、269,392 千元及 62,237 千元。上品(Samoa)獲利來源主要係認列上品(中國)公司之投資收益,其每年度獲利因認列轉投資收益而呈現變動狀況,經評估尚屬合理。

另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上品(Samoa)於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並無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之情形。

(2)鈦騰公司

鈦騰公司成立於 107 年 10 月，主要從事金屬製品之製造業務，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認列鈦騰公司之投資(損)益分別為(20)千元及(5,213)千元，107 年度由於尚處營運初期階段，對其認列投資損失之金額為 20 千元，108 年度其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主係鈦騰公司之營運始終未達規模，且於 108 年 12 月清算完結，致該公司按持股比例認列鈦騰公司該年度之稅後淨損所致。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認列鈦騰公司之投資損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另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鈦騰公司於 107~108 年度並無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之情形。

(3)上品(中國)及上品(嘉興)公司

上品(中國)公司係上品(Samoa)之投資控股公司，獲利來源主要係認列上品(嘉興)公司之投資收益，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一季認列上品(中國)與上品(嘉興)公司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268,396 千元、199,643 千元、265,356 千元、62,237 千元，及 265,776 千元、204,577 千元、269,681 千元、62,196 千元。108 年度由於美中貿易爭端，下游客戶擴廠進度延宕，另因上品(嘉興)公司依存貨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增提存貨備抵損失金額，使其獲利金額減少，致使該公司認列之轉投資收益金額下滑；109 年度上半年雖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游客戶建廠進度，惟下半年由於大陸地區疫情趨緩後景氣回升，半導體、面板及石化廠商擴廠需求增加，致全年上品(嘉興)公司之營收及獲利仍較 108 年度小幅成長。110 年第一季隨大陸地區產業持續回穩下，上品(嘉興)公司主要客戶之擴廠需求增加，致其營收規模及獲利能力皆較去年同期有所成長。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認列上品(中國)及上品(嘉興)公司之投資損益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上品(中國)及上品(嘉興)公司於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並無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認列各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變動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重要轉投資事業給付發行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支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7.截至最近一期，若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截至 110 年第一季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尚無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其投資情況、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及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已詳述於「肆、財務狀況、四、(一)、6、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承銷商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轉投資事業中符合「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計有上品(Samoa)、上品(中國)及上品(嘉興)公司等三家，其中上品(Samoa)及上品(中國)公司係屬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從事實際營運活動，故本承銷商針對上品(嘉興)公司進行實地查核，以瞭解其組織、生產及營運等相關作業，實地抽查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生產倉儲循環及研發循環等作業流程之相關資料，並實地觀察其存貨及財產保管情形，執行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存貨之抽盤，尚無發現其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流程之執行情形有重大異常或缺失。另有關上品(嘉興)公司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之評估列示如下：

(一)匯率風險

上品(嘉興)公司銷售主要係以人民幣計價，主要原料亦為人民幣計價，日常營運所產生之費用，亦以人民幣為主，除對當地之外資企業銷售及購料時會收取美金或支付美金外，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較小，但為因應潛在匯兌風險及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上品(嘉興)公司仍持續注意匯率波動及變化，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以掌握匯率

走勢，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降低匯兌風險對營收及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二)中國政經風險

上品(嘉興)公司設立於中國大陸，故中國政治經濟及兩岸情勢之變動勢將影響其營運發展，現階段台灣政府對廠商赴中國投資仍有限制，惟中國地區受國際經濟及自由化貿易影響下，其經濟趨向積極開放之管理，其政經風險已較過去為低，有利於台商之發展，惟近年來美中雙方的關係因國家利益和國際政治之間的衝突加大並急速惡化，再加上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中國經濟，故近期中國政經環境變動較為劇烈，而該公司會持續關注中國地區之政經發展，並對任何之變化進行快速之應對。

(三)財務風險

上品(嘉興)公司設有財務人員，負責平日資金調度及付款事宜，並須定期將有關現金收支及預估情形回報母公司，若有金融機構授予借貸額度需依核決權限經母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始可為之，另如有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轉投資計畫等，亦需經母公司審核與評估核准後，始可承作。整體而言，該公司以集團營運考量，其子公司之資金調度由子公司負責，並向母公司報告，該公司考量子公司業務發展狀況及長期營運規畫，於必要時對其現金增資，而該公司亦定期取得子公司營運報告，充分掌握其資金流動狀況，故其財務尚無重大風險之虞。

(四)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上品(嘉興)公司依其營業需求，訂有書面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其日常營運。另為加強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定期取得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供母公司監督，年度財務報告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推薦承銷商經取得上品(嘉興)公司之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生產循環及研發循環等相關循環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其內控執行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承銷商派員實地瞭解該公司重要子公司上品(嘉興)公司之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及其營運狀況，其營運狀況良好，尚無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彙總如下表：

員工認股權證種類	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數量	發行日	流通在外單位數	每股認購價格	評價方式
108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	108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總數 2,000 單位(1,000 股/1 單位)	109/5/27	1,452 單位	51.70 元	公允價值衡量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1,000 股/1 單位)，主要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該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平價值計算酬勞成本，非採用內含價值法衡量，故應不影響上市後財務報表之損益。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 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 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 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承銷商並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故不適用。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本承銷商已洽請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對發行公司、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下列事項出具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承銷商評估意見彙總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所營事業非屬特許業務，無須特別許可即得經營，最近三年內除下述案件外，尚無其他違反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1. 該公司因規劃 IPO 上市輔導之建議，全面檢視廠區使用之合規性，並針對違章建築補辦申請建造執照手續，彰化縣政府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以府建管字第 1090368960 號及府建管字第 1090368961 號函覆該公司申請建造執照案，審查項目符合規定准予給照，惟因該建物未經取得建造執照而先行動工擅自建造，有違反建築法之情事，故遭彰化縣政府依建築法第 86 條罰鍰 588 千元及 296 千元，該公司繳清罰鍰後已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建造執照，並積極改善違建之情形，該違建已進行使用執照申請之前期作業，預計應可完成違建之改善，經評估該裁處金額對該公司稅後淨利而言尚屬微小，應不致造成對該公司財務及業務上之重大影響。

2. 該公司之子公司上品嘉興經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後，發現上品嘉興其部分生產區域使用非防爆之電器，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第 36 條第 2 款的規定，主管機關於 110 年 3 月 12 日依據同法第 98 條第 1 項，處以人民幣 3 萬元之罰鍰，上品嘉興已繳納罰鍰並依據主管機關指示完成改善，經評估該裁處金額對該公司稅後淨利而言尚屬微小，應不致造成對該公司財務及業務上之重大影響。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訊息及重大裁罰公告，以及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奉准公開發行起，除下述案件外，該公司尚依相關法令辦理資訊公告事宜，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1. 該公司之子公司上品嘉興於 109 年 6 月至 110 年 5 月期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第 4 項，亦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17 款所稱重大訊息，該公司雖於 110 年 6 月 25 日補正公告申報，惟該公司未依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按月將上品嘉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0 年 7 月 14 日以證櫃審字第 1100060341 號通知該公司注意改善，並加強業務訓練，該公司已加強所屬人員就應行公告申報事項相關法令規定之業務訓練，避免相關疏失之再發生，且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再發生相同或類似之情事。

2. 該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因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遭彰化縣政府處以罰鍰 588 千元及 296 千元，係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21 款所稱重大訊息，該公司雖於 110 年 7 月 22 日發布重大訊息，惟該公司未依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109 年 12 月 23 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重大訊息說明，該公司已加強所屬人員就應行公告申報事項相關法令規定之業務訓練，避免相關疏失之再發生，且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再發生相同或類似之情事。

3. 該公司之子公司上品嘉興因其部分生產區域使用非防爆之電器，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第 36 條第 2 款之規定，於 110 年 3 月 12 日遭主管機關處以人民幣 3 萬元之罰鍰，係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21 款所稱重大訊息，該公司雖於 110 年 7 月 22 日發布重大訊息，惟該公司未依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110 年 3 月 12 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重大訊息說明，該公司已加強所屬人員就應行公告申報事項相關法令規定之業務訓練，避免相關疏失之再發生，且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再發生相同或類似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上述違反法令之情事，惟該公司已繳納罰鍰且已完成改善，並加強相關人員專業訓練，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另外，上述事件雖屬違反法律規章之案件，但依其違章行為之性質及案情規模尚屬輕微，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亦無危及市場秩序或有嚴重損害公益之虞。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法源法律網之判決書資訊，並取具該公司董事、大股東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無欠稅證明文件、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無退票紀錄查詢等資料，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公司歷次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公司股東會年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侵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內股東會年報、董事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等，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下述案件外，並無發現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且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形，其結果應不致對於該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一) 該公司及嘉標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取得尚得富公司承攬台肥公司之「苗栗廠電子級氨水工場設計及建造工程」之下包工程，於缺失改善討論會議時，謝 OO 等人代表台肥公司稱協助完成缺失改善，將可取得尚得富公司之剩餘工程款項。105 年該公司及嘉標公司依約進行缺失改善工程後，台肥公司仍未將工程款或尾款匯至指定之備償帳戶，致上品公司無法取得貨款 20,367 千元，故對謝 OO、蔡 OO、洪 OO 等 3 人提出刑事告訴，本案因台肥公司與該公司無直接合約上之義務，且尚得富公司並未完成驗收條件，故台肥公司未進行付款，而尚得富公司因此倒閉，故台肥公司與該公司並無給付義務，於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對該案件為不起訴處分，該公司未再聲請再議，本案終結，該公司之工程損失已依會計準則於 106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故上開案件對於該公司之財務、業務不生重大影響。

(二) 該公司於 107 年 07 月 25 日與正揚工程公司(下稱正揚公司)簽訂產品採購協議，由正揚公司向該公司訂購鹽酸洗滌塔，金額總價台幣 9,200,000 元，該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全數出貨予正揚工程有限公司，惟正揚工程有限公司於終端業主歲修時衍生之費用及扣款項目轉移至該公司，加上雙方就鹽酸洗滌塔內之內伸管及泡鐘等配件，是否屬採購範圍、正揚公司對部分配件材質之要求是否逾採購範圍、正揚公司是否片面變動雙方合意的圖面尺寸等工程施作責任認知存在歧異，經多次協商未果，致正揚公司未依約給付貨款 2,760 千元，該公司於 109 年 09 月 28 日向正揚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起訴書聲明請求支付貨款2,760千元,加計損害賠償新臺幣2,203千元，合計金額為新臺幣 5,936 千元；該案件目前尚於訴訟階段，於第一審法院審理中，尚未終結，另以該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 526,392 千元觀之，該案件所涉賠償金額占 109 年度稅後淨利僅 1.13%，比重甚微，且該公司已針對上述貨款金額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故經評估該案件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三) 該公司之子公司上品嘉興作為原告於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向法院起訴江蘇晶睿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買賣合同糾紛一案，要求江蘇晶睿給付剩餘貨款人民幣 235,400 千元，該案已經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人民法院於 2020 年 1 月調解結案，江蘇晶睿公司需分期給付貨款，嗣江蘇晶睿公司已於 2021 年 4 月向上品嘉興支付全數貨款，故上開訴訟對於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或該公司之財務、業務不生重大影響。

(四) 該公司之子公司上品嘉興於 2021 年 04 月 15 日向法院起訴江蘇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起訴主張略以：「澄星公司擬於江陰總部增設電子級磷酸產線，於 2019 年 3 月間向嘉興上品採購該工程案中所需之『管殼式換熱器』設備，總價金為人民幣 540 千元，雙方完成議約後，上品嘉興依約製作完成，澄星公司以項目暫停需重新啟動，主張上品嘉興代為存放設備於我司廠內，故停止支付總價款 30%之提貨款。後經多次協調，但仍被澄星公司以項目未重新啟動，無項目資金給付為由，遲遲未予支付；除已支付合約定金 20%外，其他款項亦尚有人民幣 432 千元未支付。」等語，本案目前尚在江蘇省江陽市人民法院審理中，尚未終結，惟該案件所牽涉之金額對該公司而言非屬重大，故應不致對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或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發函行政院勞動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除下列情事外,並無其他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 桃園市政府於 107 年 1 月 19 日以府勞條字第 1070012645 號函略以：「本府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派員至貴公司實施勞動檢查及貴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派員至本府受檢，經查所雇用之泰籍勞工江隆財(護照號碼 AA7890990)106 年 9 月含休息日之加班總時數達 54 小時，超過一個月 46 小時法令上限，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依據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9 項規定、第 80 條之 1 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2 萬元。」等語，該公司已繳納罰鍰，並加強公司內部人員訓練，避免相類似之情事再發生，故已改善完畢。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 10%以上大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於法令遵循方面尚無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七款第二目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七款第二目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規定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另評估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情事應列示說明項目，請參閱附件。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獨立董事

該公司董事會設有董事九席，其中錢裕國、王貴清及盧建榮三席為獨立董事，而獨立董事王貴清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茲就獨立董事符合資格條件之評估，簡要說明如下：

1.該公司獨立董事錢裕國先生，最高學歷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85 年迄今擔任至遠法律事務所所長，並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證書，合計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該公司獨立董事王貴清先生，最高學歷為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86 年~92 年曾任開曼島商頂新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長、92 年~95 年曾任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714)財務長，合計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該公司獨立董事盧建榮先生，最高學歷為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化學學系學士，67 年~107 年曾任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301)工程師/廠長/協理/副總經理，107 年 10 月至 109 年 10 月擔任三嘉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三地集團管理部總經理，合計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綜上，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另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請參閱附件一第

九款之評估)，其資格條件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範。

另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實地觀察該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獨立董事亦就其專業領域及超然獨立之立場提供董事會專業及客觀之意見，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其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應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

該公司係於 109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且委任錢裕國、王貴清及盧建榮擔任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故其所召集之會議應屬有效。另經取得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屬有效運作，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綜上所述，該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已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綜上，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均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上品(Samoa) 2.上品(美國) 3.上品(中國) 4.上品(嘉興)	1.經查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無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50%以上之法人股東。 2.經查閱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 50%以上之子公司計有上品(Samoa)、上品(美國)、上品(中國)及上品(嘉興)共 4 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上品(Samoa) 2.上品(美國) 3.上品(中國) 4.上品(嘉興)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表,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形;另檢視轉投資公司之登記資料,該公司取得他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計有上品(Samoa)、上品(美國)、上品(中國)及上品(嘉興)共4家公司。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上品(美國) 2.上品(嘉興)	1.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其總經理係由該公司董事會選任,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並無他公司指派之情事。 2.另轉投資事業之總經理為該公司所指派者，計有上品(美國)及上品(嘉興)。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之重大合約彙總表、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有與他人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經營權之情事。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並未發現有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並未發現有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該公司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	無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明細表及親屬表，尚無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達半數以上相同之情形。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董事、總經理之轉投資明細表，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形。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上品(Samoa) 2.上品(美國) 3.上品(中國) 4.上品(嘉興)	1.經查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未有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 2.經查閱該公司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50%以上而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計有上品(Samoa)、上品(美國)、上品(中國)及上品(嘉興)共4家公司。

綜上所述，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者計有上品(Samoa)、上品(美國)、上品(中國)及上品(嘉興)共 4 家公司。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符合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上品公司主要係從事各種氟素樹脂加工設備、管件、板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之四家集團企業公司，均為該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茲將該公司各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集團定位與業務政策	有無相互競爭
上品(Samoa)	投資業務	控股公司	無
上品(美國)	氟素樹脂複合材料及製品之銷售	美國地區之銷售據點，主係服務美國當地客戶之業務需求	無
上品(中國)	投資業務	控股公司	無
上品(嘉興)	氟素樹脂複合材料及製品之製造與銷售	中國地區之生產基地及銷售據點，主係提供中國當地客戶之業務需求	無

資料來源：110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強化本身競爭優勢，並降低生產成本以就近服務客戶，遂以台灣為集團營運中心，統籌整體集團的經營策略及營運規劃，再依各集團企業公司具備之功能及所處區域等特性妥適定位及分配營運項目，各集團企業公司在此集團營運策略規劃原則下，負責各自市場及客戶所在地區之產品銷售及售後服務。該公司對所有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具有完全之控制能力，且該公司及其轉投資事業之業務運作係由該公司統籌規劃集團資源之運用與分工，就企業型態而言，並未有相互競爭之情事，茲就各公司之定位及區隔分析如下：

A. 上品(Samoa)、上品(中國)

上品(Samoa)及上品(中國)係該公司為投資中國所轉投資之海外控股公司，以投資控股為主要業務，並無銷售商品之情事，其設立係因應海外投資架構之需，定位及業務區分明確，與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產品及企業型態均不相同，故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B.上品(美國)

上品(美國)主係從事氟素樹脂內襯設備及氟素樹脂材料之銷售業務，該公司著眼於美國市場之半導體、面板及石化產業建廠之需求，就近提供美國地區客戶氟素樹脂內襯設備及材料及相關產品之完整解決服務方案，以強化市場競爭力，係該公司在美國設立之銷售據點。上品(美國)負責美國地區客戶之接單及售後服務，向該公司採購成品再銷售給客戶，而上品(美國)與該公司銷售地域區隔明確，且為該公司 100%直接持有，由該公司主導其經營方向及決策，彼此並非業務競爭關係，屬同一經濟實體性質，為業務營運範圍之延伸，其主要業務或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C.上品(嘉興)

上品(嘉興)係該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之氟素樹脂內襯設備及氟素樹脂材料之生產及銷售基地，主要終端銷貨客戶為大陸地區之半導體、面板及石化產業等生產廠商。上品(嘉興)負責大陸地區之客戶，再向該公司採購氟素樹脂材料半成品或當地就近採購原物料後，進行加工及生產再銷售給客戶，而上品(嘉興)與該公司銷售地域區隔明確，且為該公司 100%間接持有，由該公司主導其經營方向及決策，彼此並非業務競爭關係，屬同一經濟實體性質，為業務營運範圍之延伸，其主要業務或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上，應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能力。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皆已訂定相關書面規章,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此外，該公司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雙方均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該公司亦已出具承諾書，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除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外，並參酌同業已制定之辦法，且考量本身業務經營狀況修訂完成，並無重大異常。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該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金額分別為230,734千元、271,001千元及74,191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為13.85%、16.30%及13.96%，主要係該公司基於研發技術保全之考量，前端氟素樹脂材料之加工製造主係由該公司負責，並透過各集團企業公司進行在地生產或銷售，以就近服務當地客戶，而伴隨中國子公司在中國地區業務拓展有成，該公司對中國子公司之銷售金額逐期增加；前述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係基於集團營運策略及分工等因素造成，且集團企業公司均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100%控股，因此對旗下各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可完全控制。綜上，該公司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係完全掌控產品之研發設計開發、生產及定價等事宜觀之，顯示該公司具備獨立行銷之開發能力。

5. 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23,305千元及14,668千元，佔進貨比重分別為2.77%及5.51%，故該公司對集團企業之進貨金額佔進貨之比例並未有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6.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來自集團企業公司營業收入為271,001千元及74,191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為16.30%及13.96%，故該公司對集團企業之銷貨金額佔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之比例並未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且該公司並未有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之情事。

(三)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身分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項規定。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尚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規定之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該公司業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逐步推行公司治理，並確實依「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所列各項公司治理評鑑評量指標進行評估，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審計委員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項目，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係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尚足以允當表達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 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 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並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 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 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 說明

一、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二、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 之股東權益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一)經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迄今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7~109年度及100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取得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有以下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外，並未發現該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1. 該公司及嘉標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取得尚得富公司承攬台肥公司之「苗栗廠電子級氨水工場設計及建造工程」之下包工程，於缺失改善討論會議時，謝 OO 等人代表台肥公司稱協助完成缺失改善，將可取得尚得富公司之剩餘工程款項。105年該公司及嘉標公司依約進行缺失改善工程後，台肥公司仍未將工程款或尾款匯至指定之備償帳戶，致上品公司無法取得設備款20,367千元，故上品公司對謝OO、蔡OO、洪OO等3人提出刑事告訴。本案因台肥公司與該公司無直接合約上之義務，且尚得富公司並未完成驗收條件，故台肥公司未進行付款，而尚得富公司因此倒閉，故台肥公司與該公司並無給付義務，於民國109年4月9日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對該案件為不起訴處分，該公司未再聲請再議，本案終結，該公司之工程損失已依會計準則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於 106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故經評估該案件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2. 該公司於 107 年 07 月 25 日與正揚工程公司(下稱正揚公司)簽訂產品採購協議，由正揚公司向該公司訂購鹽酸洗滌塔，金額總價台幣 9,200,000 元，該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全數出貨予正揚工程有限公司，惟正揚工程有限公司於終端業主歲修時衍生之費用及扣款項目轉移至該公司，加上雙方就鹽酸洗滌塔內之內伸管及泡鐘等配件，是否屬採購範圍、正揚公司對部分配件材質之要求是否逾採購範圍、正揚公司是否片面變動雙方合意的圖面尺寸等工程施作責任認知存在歧異，經多次協商未果，致正揚公司未依約給付貨款 2,760 千元，該公司於 109 年 09 月 28 日向正揚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起訴書聲明請求支付貨款 2,760 千元，加計損害賠償新臺幣 2,203 千元，合計金額為新臺幣 5,936 千元；該案件目前尚於訴訟階段，於第一審法院審理中，尚未終結，另以該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 526,392 千元觀之，該案件所涉賠償金額占 109 年度稅後淨利僅 1.13%，比重甚微，且該公司已針對上述貨款金額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故經評估該案件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3. 該公司之子公司上品嘉興作為原告於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向法院起訴江蘇晶睿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買賣合同糾紛一案，要求江蘇晶睿給付剩餘貨款人民幣 235 千元，該案已經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人民法院於 2020 年 1 月調解結案，江蘇晶睿公司需分期給付貨款，嗣江蘇晶睿公司已於 2021 年 4 月向上品嘉興支付全數貨款，故上開訴訟對於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或該公司之財務、業務不生重大影響。 4.該公司之子公司上品嘉興以澄星公司為被告於 2021 年 04 月 15 日向法院起訴江蘇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起訴主張略以：「澄星公司擬於江陰總部增設電子級磷酸產線，於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2019 年 3 月間向嘉興上品採購該工程案中所需之『管殼式換熱器』設備，總價金為人民幣 540 千元，雙方完成議約後，上品嘉興依約製作完成，澄星公司以項目暫停需重新啟動，主張上品嘉興代為存放設備於我司廠內，故停止支付總價款 30%之提貨款。後經多次協調，但仍被澄星公司以項目未重新啟動，無項目資金給付為由，遲遲未予支付；除已支付合約定金 20%外，其他款項亦尚有人民幣 432 千元未支付。」等語，本案目前尚在江蘇省江陽市人民法院審理中，尚未終結，惟該案件所牽涉之金額對該公司而言非屬重大，故應不致對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或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二)經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迄今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無退票記錄查覆單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	(三)經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迄今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取得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除有以下之裁罰情事以及部分違反法令情事遭裁罰外，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所屬行業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1.該公司因規劃 IPO 上市輔導之建議，全面檢視廠區使用之合規性，並針對違章建築補辦申請建造執照手續，彰化縣政府於 109 年 12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月 23 日以府建管字第 1090368961 號函覆該公司申請建造執照案，審查項目符合規定准予給照，惟因該建物未經取得建造執照而先行動工擅自建造，有違反建築法之情事，故遭彰化縣政府依建築法第 86 條罰鍰 588 千元及 296 千元，該公司繳清罰鍰後已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建造執照，並進行使用執照申請之前期作業，預計應可完成違建之改善，經評估該裁處金額對該公司稅後淨利而言尚屬微小，應不致造成對該公司財務及業務上之重大影響。 該公司雖有上述違規情事，惟已繳納罰鍰且業已改善違反事由，故該等案件對該公司整體營運並無產生重大之影響。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反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是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一) 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並訪談財務主管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借款對象均為金融機構，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資金來源來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二) 經查閱該公司現行存續有效之重要合約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之情事。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三) 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函詢機融機構之回函、與銀行簽訂之借款合約、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訪談財務主管，該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四)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四) 經查閱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五) 經查閱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是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一)重大勞資糾紛評估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1.經核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且函詢相關主管機關、抽核薪資循環及勞資會議紀錄、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與員工，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等，該公司除106年12月經桃園市政府稽查發現該公司有員工超時加班之情事，並於107年1月依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裁罰20千元以外，並無發生其他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且該公司業已依法繳清罰鍰並進行改善，故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未依法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或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者。	2.經取得該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登記證及組織章程，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已依法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設置專戶儲存且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此外，該公司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經抽核該公司職工福利金及退休金提撥情形，其相關憑證、金額、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		
3.因安全衛生設備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核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3.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4.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取具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回函，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積欠勞保費、健保費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及滯納金之情形。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二)該公司並無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其評估如下所述： 1.經查閱107~109年度及110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營業外收支明細帳、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函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函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搜尋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函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形。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4.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函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因污染環境經相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形。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5.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搜尋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形。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6.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函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屬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形。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7.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搜尋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函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而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形。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三)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之適用。		
(四)但前(二)第2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	(四)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之適用。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綜上評估，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生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情事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2.依主管機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	(一)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其評估如下所述： 1.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及前十大客戶與廠商之進銷貨交易憑證，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未改善之情事。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之評估 (1)該公司已遵循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且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 (2)經參閱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財產目錄、取得與處分資產明細、公告資訊及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自109年6月23日公開發行後，其重大資產交易皆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經檢視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業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財產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 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目錄、相關帳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並無左列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4.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	4.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107~109年度及110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5.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之。	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備查簿，並未發現有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5.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		
6.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6.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		
(二)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二)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經參閱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變更事項登記卡等，該公司於 109 年 5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0 仟元且擬於掛牌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 92,400 仟元，併入 108 及 109 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後分別為 800,400 千元及 800,400 仟元，經設算後其 108 及 109 年度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5.86%及 78.81%，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均逾 6%，已符合申請股票上市之獲利標準。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申請上市期間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其獲利能力仍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上市規定條件。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一)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 1.經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財務報表均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原則編製，且皆係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書。 2.經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107~109 年度及 110 年迄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該公司之財務報告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工作底稿，會計師係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已合理確信財務報表無重大不實表達之情事。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二)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評估如下：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管理及業務發展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2.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另該公司業已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且會計師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綜上評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且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等亦已建立且有效執行。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劃者。	(一)依本款(二)之規定，該公司 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分別為 96.14%及 90.13%，皆已超過 12%，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二)前項規定，對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股本比率，依本準則第四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公司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三款及第二項有關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規定，如編有合併財務報表者，其個別財務報表得不適用之。	(二)依本款(一)之規定，該公司109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皆已超過12%，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第一項第三、四款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者，不適用之。	(三)該公司無前述(一)三、四款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所營事業並無嚴重衰退之情事。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是	
(一)公司部分	(一)公司部分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1.經參閱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報告，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2.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報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該公司主要往來銀行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3.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罰確定且尚未改善之情事。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4.經取具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無違章欠稅記錄回覆函、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相關明細帳、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5.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6.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最近五年內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款第1、2、3、4及5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1.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報告、國稅局與稅捐稽徵機關所出具之無違章欠稅記錄回覆函，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及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等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2.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2.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查詢法源法律網之裁判書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或總經理並無違反左列法令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未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 綜上評估，該公司於最近五年內及其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該公司目前設有九席董事，包括三席獨立董事，分別為侯嘉生、謝勝國、吳明遠、李遠忠、上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思伶)、盈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明聖)、錢裕國(獨立董事)、王貴清(獨立董事)及盧建榮(獨立董事)，業已符合董事會成員至少五席，且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席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其中獨立董事王貴清係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亦符合左列之規定。另該公司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該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董事錢裕國、王貴清及盧建榮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一)該公司係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選任錢裕國、王貴清及盧建榮等三席獨立董事，茲說明如下： 1.取得獨立董事錢裕國、王貴清及盧建榮之學經歷資料，其中錢裕國先生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85 年迄今任職於至遠法律事務所所長，並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證書；王貴清先生為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曾任職於開曼島商頂新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長(86 年~92 年)、和桐化學(股)公司財務長(92 年~95 年)，現為漢達生技醫藥 (股)公司獨立董事，為財務及會計方面之專業人士；盧建榮先生為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化學學系學士，曾任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工程師/廠長/協理/副總經理(67 年~107 年)、三嘉開發建築(股)公司總經理及三地集團管理部總經理(107 年~109 年)，經評估三位獨立董事皆符合專業格條件且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2.經取得獨立董事錢裕國、王貴清及盧建榮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法源法律網之裁判書及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並未發現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列情事，且三位獨立董事皆以自然人身份選任，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		
3.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3.茲就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獨立性規定：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1)經查閱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及工作資歷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2)經查閱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資料及工作資歷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資料，並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資料，並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5)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並查閱該公司主要法人股東名單，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6)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聲明書、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7)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7)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並查閱公司勞務費明細帳冊等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4.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5.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並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 5.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錄，已明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且目前該公司三名獨立董事係於 109 年 9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依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經取得該公司三位獨立董事於「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已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亦適用之。	(三)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出具親屬表及其所出具之聲明書等資料，該公司七席董事彼此間並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本款所列親屬關係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者，故該公司董事尚能獨立執行其職務。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且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自 109 年 9 月 28 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	是	
十一、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　　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亦非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是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不宜上市之情事。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 估 人 簽 章：杜 珮 宜

張 仁 軒

詹 健

李 玫 儒

陳 建 樺

單 位 主 管 簽 章：江 淑 華

負 責 人 簽 章：陳 修 偉

(僅限於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

協 辦 證 券 承 銷 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 估 人 簽 章：張智琳

單 位 主 管 簽 章：吳春敏

負 責 人 簽 章：韓蔚廷

(僅限於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

協 辦 證 券 承 銷 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 估 人 簽 章：馬芊孺

單 位 主 管 簽 章：林能顯

負 責 人 簽 章：方維昌

(僅限於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廖玫茹

單位主管簽章：蔡以哲

負責人簽章：孟慶蓀

(僅限於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

協 辦 證 券 承 銷 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 估 人 簽 章：林 美 玲

單 位 主 管 簽 章：羅 森 和

負 責 人 簽 章：陳 致 全

(僅限於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

附件十八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41
一、業務狀況 41
二、財務狀況 91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3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113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113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3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113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13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4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114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並應詳細說明其評估依據 114
三、是否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18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24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128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9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29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31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31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37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37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37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137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138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8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8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8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38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9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9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9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品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9,24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92,400仟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修 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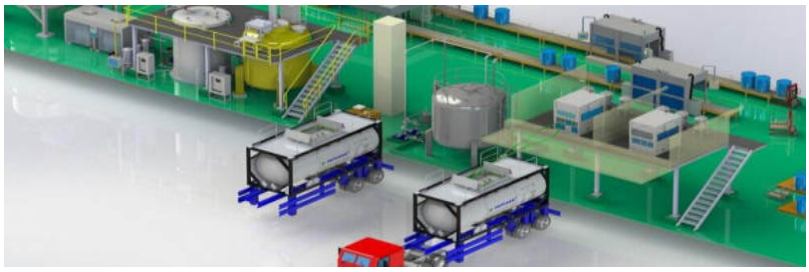
承銷部門主管：林 佩 宸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一、產業概況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品公司或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70 年，為各項氟素樹脂（俗稱鐵氟龍）之應用廠商，提供客戶氟素產品解決方案，包括氟素料所有加工方式之半成品及成品的生產及銷售，至半導體、面板高純化學品系統設備產品線，為全球氟素樹脂加工應用廠商中少數能同時滿足各階段設備、製造、研發、創新、設計等完整服務之企業，其銷售之產品類別區分如下：

產品別	內容	圖示
氟素樹脂應用材料	氟素樹脂內襯板材、管材、厚板、圓棒、接頭、溢流槽、四方槽、角槽、氟盾、Rotomolding & Rotolining 等	
氟素樹脂內襯設備	內襯桶槽、內襯槽車、塔節、熱交換器、過濾裝置等	
氟素樹脂系統工程	系統工程規劃	

由於氟素樹脂具備耐高低溫、低摩擦性、難燃性、不活潑性、耐酸鹼、非黏著性、耐滲透性、耐化學藥品性及安全性高等優異特性，可被視為超級工程塑膠，其特性為其他塑膠所無法比擬的，因此有塑膠王之美稱。氟素樹脂經加工後，能應用至食品、醫療、電子、汽車、紡織、造紙以及其他不同領域之中，具有高附加價值，故其應用範圍廣泛，特別是在對於反應環境要求嚴苛之電子產業及石化產業佔有一席之地。該公司主要產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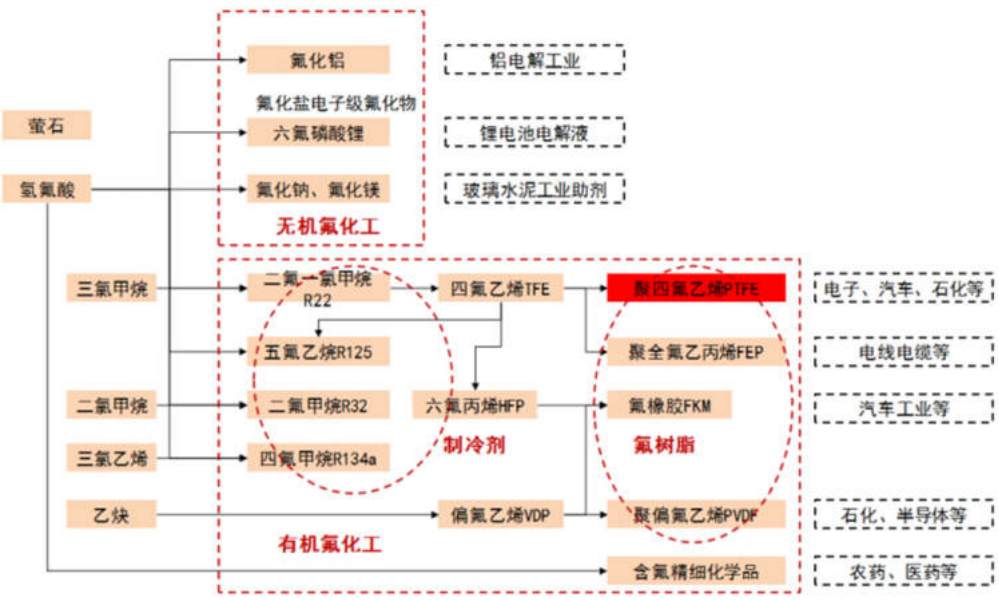
Fluoropolymer(含氟聚合物)各式加工，從半成品材料、各種氟素板材、薄膜、素材及管材…等，至內襯及塗裝成品如內襯/塗裝存放桶槽、內襯/塗裝反應設備、內襯/塗裝管道、純氟材料的容器、清洗設備、製程設備、管道及接頭…等，主要用於半導體、面板、石化等工業設備應用上所需，茲將該公司所屬之產業狀況，與相關之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1.全球含氟聚合物(High Performance Fluoropolymers)產業概況

氟元素是一種反應性能極高的元素，被稱為是「化學界頑童」。氟原子一旦與其他元素結合，就會成為耐熱、難以被藥品和溶劑侵蝕的具有高度安全性能的化合物。同樣，當聚合物中部分或全部氫原子被氟原子取代後，該聚合物則會具有很多其他聚合物無法比擬的優越性能，如耐候性、電絕緣性、耐摩擦性和耐化學品性能等，由於其優異的性能，含氟聚合物在航空、汽車、石油和化工等領域得到了廣泛的應用。

含氟聚合物主要包括氟樹脂、氟橡膠和氟塗料，具體產品包括聚四氟乙烯（PTFE）、氟橡膠（FKM）、氟矽橡膠（FVMQ）、聚全氟乙丙烯（FEP）、聚偏氟乙烯（PVDF）等。目前使用中的氟樹脂品種主要有：聚四氟乙烯（PTFE）、聚三氟氯乙烯（PCTFE）、聚偏氟乙烯（PVDF）、聚氟乙烯（PVF）、四氟乙烯-六氟丙稀共聚物（FEP）、乙烯-三氟氯乙烯共聚物（ECTFE）、乙烯-氟乙烯共聚物（ETFE）、四氟乙烯-全氟烷基乙烯基醚共聚物（PFA）、四氟乙烯-六氟乙烯-偏氟乙烯共聚物（THV）和四氟乙烯-六氟丙烯-三氟乙烯共聚物（TFB）等。



'E 等幾種類型，各類型的特性及應用面稍有不同，因其高耐熱、耐化學、極低摩擦係數及高電絕緣等特性，故統稱為高性能含氟聚合物，主要應用於汽車、電子、航空、醫療、化學加工、食品加工、石油天然氣、發電廠及建築等工業製程中。

而高性能含氟聚合物因主要使用於各種機械設備中之薄膜、塗料、內襯及組件，用以製造泵、閥、軸封、滑動元件及軸承，因此被廣泛用於化學加工、食品生產、紡織品加工、油田設備及製藥加工中。由於高品質的醫療、汽車、消費電子產品需求不斷提升，中國及印度大型製造中心的存在，加上中、日、印、韓為全球主要製藥、電子、汽車及化學行業之製造商與出口商，將推動亞太地區高性能含氟聚合物市場的需求。



資料來源：MARKETSANDMARKETS (2020/12)

依據 MARKETSANDMARKETS 研究報告顯示，2020 年全球因 COVID-19 造成工業生產受到嚴重影響，進而減緩該行業之發展，2020 年全球高性能含氟聚合物市場規模預估為 31 億美元，惟高性能含氟聚合物的應用越趨廣泛，終端行業對其需求不斷增長，加上其低介電常數、低介電損耗、耐化學腐蝕性、耐高溫色變性、耐氧化性、耐磨性、柔韌性以及高耐衝擊性強度等特性，可用於通訊設備、鋰電池等之絕緣及包覆材料，在全球 5G、電動車及互聯網市場高速成長推動高性能含氟聚合物需求上升，預估 2025 年高性能含氟聚合物之市場規模將達到 43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7.0%。

Global High Performance Fluoropolymers 市場規模預估



資料來源：MARKETSANDMARKETS (20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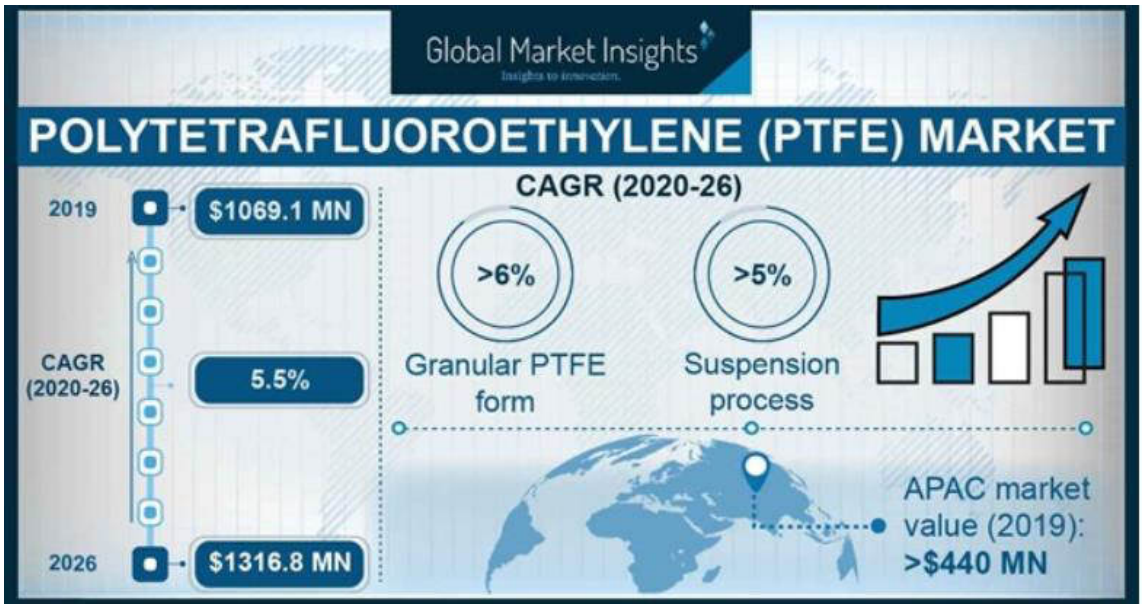
由於高性能含氟聚合物生產過程相較其他塑料複雜，生產成本相對較高，因此限縮了低端應用領域的需求，而高額的生產成本亦阻礙了中小型市場參與者的進入，從而縮小了其市場規模。即便如此，由於高性能含氟聚合物之產品特性，以及可加熱加工之熱塑性，相較傳統其他非含氟聚合物之材料而言，具有更高的耐化學、耐衝擊性及設計靈活性，因此可應用於各種行業之極端環境，故逐漸取代傳統其他材料，進一步增強高性能含氟聚合物市場之成長前景。

2.全球聚四氟乙烯(Polytetrafluoroethylene，縮寫為 PTFE，又稱鐵氟龍)產業概況

鐵氟龍(PTFE)具有優異的耐高低溫性能和化學穩定性，以及良好的電絕緣性、不沾黏性、耐候性、不燃燒性和潤滑性。鐵氟龍(PTFE)原是為國防和尖端技術需要而開發，而後逐漸推廣到民用，其用途涉及醫療、汽車、自行車、航空航太、化工、石油化工、機械、電子、光電、半導體、電熱、管道、建築等工業部門，是解決許多現代科學技術軍工和民用之關鍵技術和提高生產技術水準不可或缺的材料。

依據 Global Market Insights 研究報告顯示，全球鐵氟龍(PTFE)2019 年市場規模為 10.69 億美元，在全球 Fluoropolymer(含氟聚合物)加工技術進步、化學加工產品需求持續成長及電子產品產量增加之情況下，預估 2026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13.17 億美元，2020 年至 2026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5.5%。

全球鐵氟龍(PTFE)成長率預估



資料來源：Global Market Insights (2020/10)

在鐵氟龍(PTFE)市場中，Granular PTFE(粒狀 PTFE)佔據市場絕大多數份額，因其形式適合製作成各種形狀(包括管、片、桿、球閥)，故產品廣泛應用於密封圈、閥座、軸承墊、配件、電絕緣材料及其他組件。由於工業零件終端需求不斷增加，進一步為 PTFE 市場領域創造需求，預計 2020 年至 2026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超過 6%。此外，鐵氟龍(PTFE)由於聚合方法的不同，有懸浮料（懸浮法聚合）和分散料（分散聚合）之分，即懸浮 PTFE、分散 PTFE，兩種料的加工方法也不同。因懸浮法聚合可生產顆粒狀或粉末狀的 PTFE，用於製造墊片、閥門、密封件、伸縮縫、管道、電絕緣體等應用，在新興國家工業零件需求增加之情況下，預計 2020 年至 2026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超過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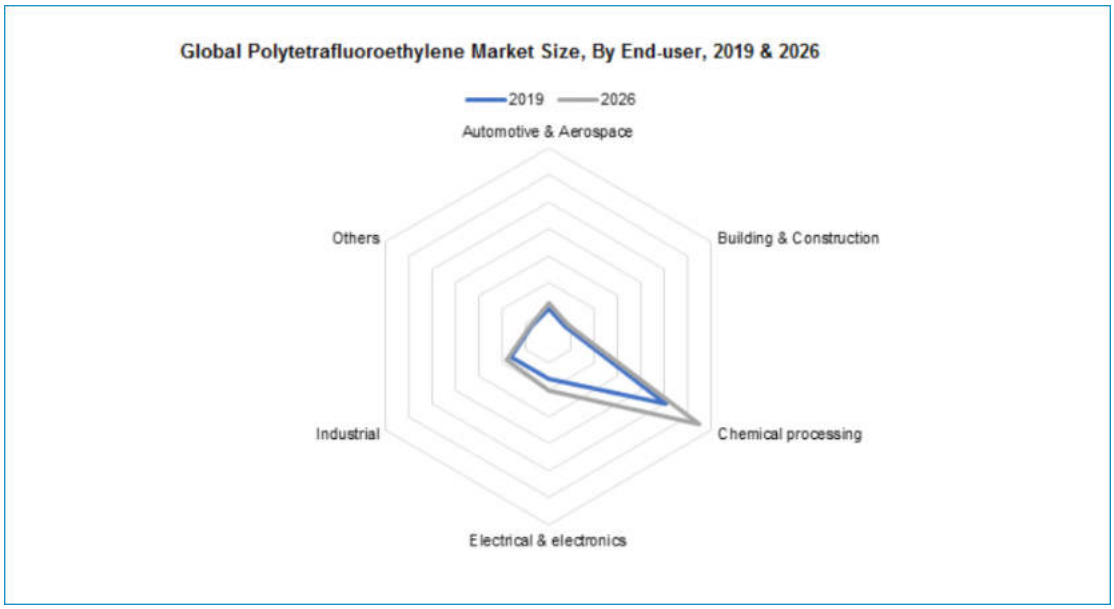
全球 Granular PTFE(粒狀 PTFE)市場規模預估



資料來源：Global Market Insights (20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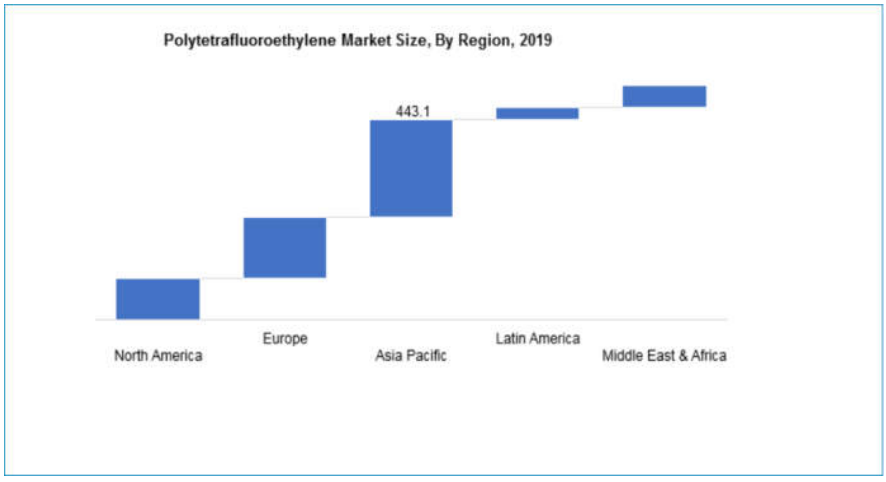
在終端應用產業方面而言，歸因於耐腐蝕性、化學惰性、電絕緣性及耐熱性等產品性能，終端行業以化工業佔全球 PTFE 市場 45%以上為最主要之應用產業，2020 年預估全球化學產值將超過 3 兆美元，預計未來幾年中，全球化學品產量的增加將增強 PTFE 之滲透性，而各種化學產品消費量之增加，亦將進一步為 PTFE 市場提供絕佳的成長契機，預估至 2026 年，化工行業在 PTFE 領域仍將是最主要應用領域。

全球 PTFE 終端市場規模預估



資料來源：Global Market Insights (20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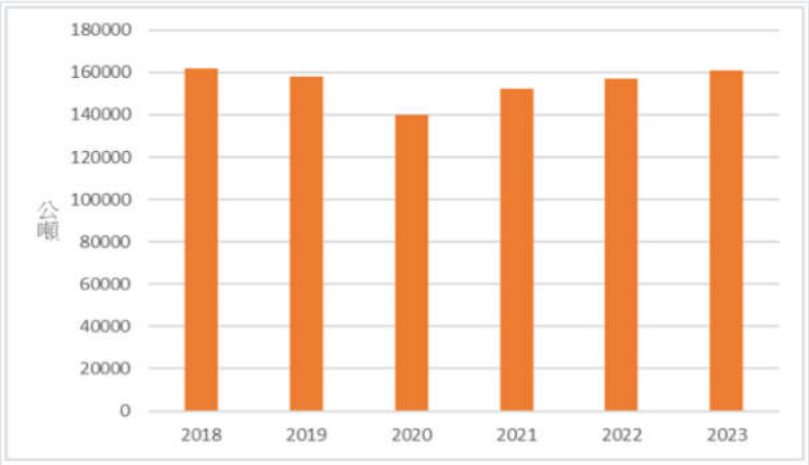
就地區別而言，2019 年亞太地區 PTFE 市場規模超過 4.43 億美元，由於中國、印度及日本存在眾多化學品生產製造商，加上 2020 年中國化學品產值將突破 1.5 兆美元，以及中、日、韓等國電子產品產量持續增長，預估將推動亞太地區 PTFE 市場需求，增加亞洲市場 PTFE 之消費量。亞太地區 PTFE 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Global Market Insights (2020/10)，單位：百萬美元

在需求方面，根據日本富士經濟的研究報告資料指出，2020 年全球受到 COVID-19 疫情減少消費需求的影響，預估 PTFE 樹脂市場大幅萎縮至約 140,000 公噸，其中亞洲地區不論是在經濟發展成熟的日本，或者是中國大陸與其他亞洲新興地區 PTFE 樹脂市場需求量皆呈現大幅衰退，根據統計 2020 年亞洲 PTFE 樹脂需求萎縮至 83,400 公噸，只有 PTFE 樹脂在半導體與 5G 通信相關的應用呈現成長。2021 年起，在 COVID-19 疫苗問世，疫情對 PTFE 樹脂需求負面影響減少下，預測 2021-2023 全球 PTFE 樹脂市場需求將逐漸回升，全球 PTFE 樹脂需求量將回升至 2018 年的水準。

2018~2023 年全球 PTFE 樹脂市場需求量變化預測



資料來源：日本富士經濟、IEK 產業情報網整理，2021 年 1 月

3.全球半導體產業概況

半導體產品的完成需經過許多步驟，包括切割、研磨、蝕刻、拋光、洗淨、檢驗、包裝...等。在處理半導體材料的過程中需使用到許多化學溶劑與酸、鹼溶液、去離子水，這些在製程中會接觸到的媒介皆有可能會殘留雜質與特定污染物等不純物質如有機物、微量金屬元素於半導體材料上，這些不必要的微量金屬元素皆可能會造成半導體製品性能降低或缺陷，因此測定在製程中使用之化學溶液中的超微量金屬含量、與檢驗半導體製品的潔淨度，皆成為半導體製造中不可或缺的步驟。

由於氟素材料本身具有抗臭氧性、耐酸鹼、高潔淨且無析出之特性，在整體 IC 製程中，為求最終產品品質之保證，從化學品供應商提供化學品到廠的裝運槽車、充填機台、運輸管道到存放/反應化學品及特殊氣體之設備器材、製程端的管路，再到廢棄化學品之回收與純化，所有接觸到化學品的裝置及設備，皆必須採用具有耐腐蝕、高潔淨不析出特性之材料製作，使得氟素樹脂產品在電子產業上游中的關鍵材料-電子級化學品的生產佔有極關鍵的地位，故氟素材料在半導體化學系統至關重要，從純化生產、存放、輸送至回收等過程都是目前唯一選擇。

依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統計，雖然受到全球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延燒，智慧型手機與車用市場的需求衰退幅度較大，加上科技戰讓半導體產業的競合更加難以預測等負面因素的干擾，所幸遠距教學或遠端上班推升高效能運算及筆電對於半導體的需求，2020 年第 4 季全球半導體產業的銷售金額有所成長，金額達到 1,189 億美元，較 2019 年同期成長 9.6%，全年銷售金額達到 4,404 億美元，相較 2019 年的 4,123 億美元，成長了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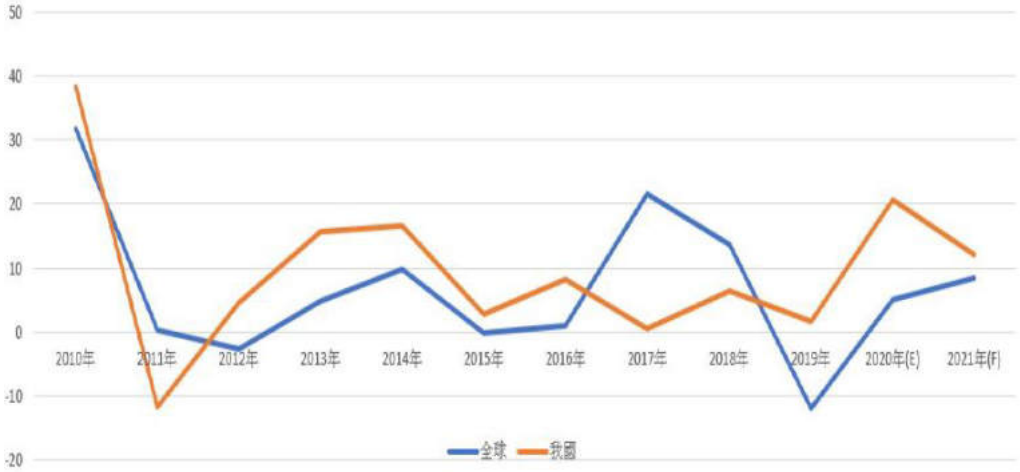
全球半導體每季出貨量及銷售金額



註：數據源自於 WSTS 於 2021 年 01 月所發布全球半導體逐月市場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2021 年有鑑於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將趨於淡化，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由 2020 年的-3.2%~-5.2%區間轉為 2021 年的 4.2%~5.4%增長幅度，有利於半導體終端應用市場的需求表現，特別是 5G 及高效能運算為主要推動力，同時物聯網應用也將因疫情降低接觸的需求有所催化，依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預估，2021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將延續 2020 年成長的態勢，整體半導體銷售額規模來到 4,693 億美元，全球年增率將有 8.4%的水準；在國內半導體業方面，由於 5G、AI、車用電子、物聯網等新興應用將快速成長，加上先進製程持續推進且領先其他競爭者，以及短期內中國半導體業推進面臨困境，台灣仍將持續享有對岸去美國化的政策紅利，同時國內半導體封測廠在先進封測領域將持續耕耘且優於陸廠，預計 2021 年國內半導體業產值年增率仍可呈現穩健成長的態勢，預計漲幅將達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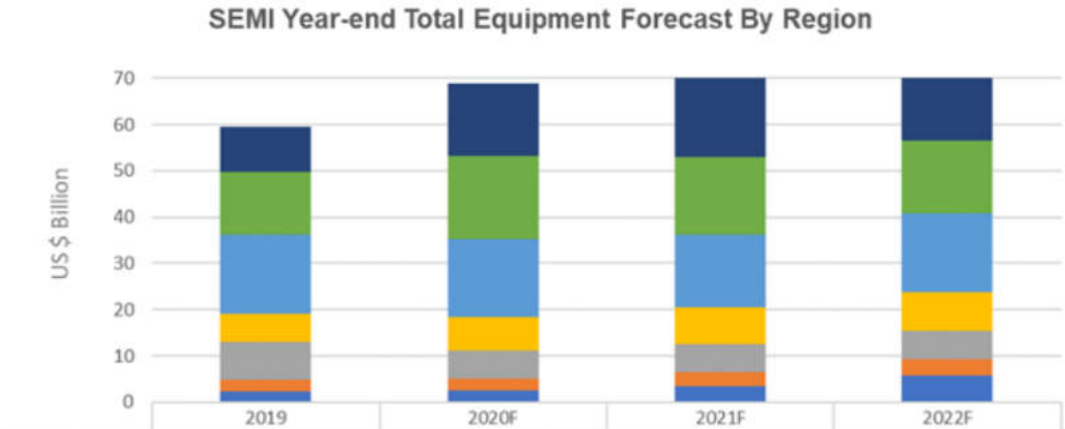
2021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成長率預估



資料來源：WSTS、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 年 1 月

另就半導體設備銷售金額而言，2020 年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額約 712 億美元，相較 2019 年的 598 億美元將增長 19%，展望 2021 年，看好資料中心、高效運算(HPC)及人工智慧(AI)等應用，將持續為半導體產業注入成長動能，加上 5G 應用長期看漲，設備與材料市場將持續成長趨勢，預期 2021 年在先進製程的帶動下，將再有雙位數百分比成長，一舉突破 760 億美元。以地區來看，中國、台灣和韓國皆為 2020 年設備支出金額的領先集團，中國在晶圓代工和記憶體部門投資持續挹注下，2020 年首次於整體半導體設備市場中躍居首位；韓國則在記憶體投資復甦和邏輯投資增加推波助瀾之下，可望在 2021 年領先全球；台灣得利於先進邏輯晶圓代工的持續投資，設備支出依舊強勁，將帶動相關設備及建築工程之供應鏈商機。

全球半導體設備銷售金額預估



	2019	2020F	2021F	2022F
Korea	9.9	15.7	18.9	19.7
China	13.4	18.1	16.8	15.6
Taiwan	17.1	16.8	15.6	17.2
Japan	6.2	7.3	7.9	8.4
North America	8.1	6.1	6.1	6.0
SEA/ROW	2.5	2.6	3.0	3.4
Europe	2.3	2.4	3.5	5.9

Source: SEMI December 2020, Equipment Market Data Subscription

4.全球面板產業概況

濕電子化學品主要用於晶圓、面板、矽片電池製造加工過程中的清洗、光刻、顯影、蝕刻、去膠等濕法工藝製程。按照組成成分和應用工藝不同可分為通用濕電子化學品（酸類、鹼類、溶劑類，如硫酸、氫氟酸、雙氧水、氨水、硝酸、異丙醇等）和功能性濕電子化學品（配方產品，如顯影液、剝離液、清洗液、刻蝕液等），高世代液晶面板以及新型顯示技術的推陳出新，為提升產品良率對上游濕電子化學品的純度、潔淨度要求越來越高，在生產、檢測、包裝、運輸各環節均有嚴格要求。因濕電子化學品多為易燃、易爆、強腐蝕的危險品，且對運輸過程中潔淨度要求極高，故規模運輸過程多採用內襯 PFA、PTFE 等高性能氟樹脂的槽車。

依據 Digitimes 及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報告顯示， 2020 年由於韓國、日本業者退出 LCD 面板的生產，以及中國新增面板生產線量產時程出現延後或規模減少的影響，面板供給出現減緩趨勢，此外，因疫情蔓延全球，促使在家工作、遠距教學興起，帶動 IT 面板出現增溫的態勢，同時各國政府在 2020 年下半年相繼進行部分管制解封動作，促使液晶電視等需求出現回溫，因此下半年顯示器面板業景氣出現明顯好轉態勢。2020 年大尺寸 LCD 面板及中小尺寸 LCD 面板產能成長呈現不同調的表現，儘管各應用市場均有持續擴大的情況，不過中小尺寸在手機市場面臨 OLED 面板的強大競爭壓力下，影響產能表現，促使其產能呈現持續衰退態勢，表現不如大尺寸 LCD 面板的持續成長情況，惟全球 LCD 面板在大尺寸面板占大宗的情況下，估計 2020 年全球 LCD 面板產能仍將年增 4.49%。

全球 TFT-LCD 面板產業產能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Digitimes、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 年 2 月

另依據 IDC 全球大尺寸液晶顯示面板研究報告(IDC Worldwide Large Sized LCD Panel Monthly Shipment Volume Report）顯示，2020 年各應用大尺寸液晶顯示面板，包含可攜式電腦液晶顯示面板（Portable PC Panel）、監視器液晶顯示面板（LCD Monitor Panel）、電視液晶顯示面板（LCD TV Panel），出貨量明顯增長，成長率達 7.28%，總量高達 658.9 百萬片，創過去十年以來的最高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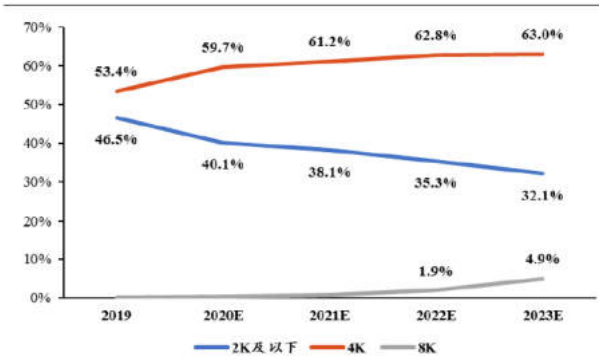
2020 年全球大尺寸液晶顯示面板出貨量

液晶顯示應用面板	2020 年出貨量（百萬片）	2019 年出貨量（百萬片）	2020 年增長率
可攜式電腦液晶顯示面板 (Portable PC Panel)	224.3	186.1	20.50%
監視器液晶顯示面板 (LCD Monitor Panel)	163.4	142.7	14.50%
電視液晶顯示面板 (LCD TV Panel)	271.2	285.4	-5.00%

資料來源: IDC 全球專業代工與顯示產業研究團隊，2021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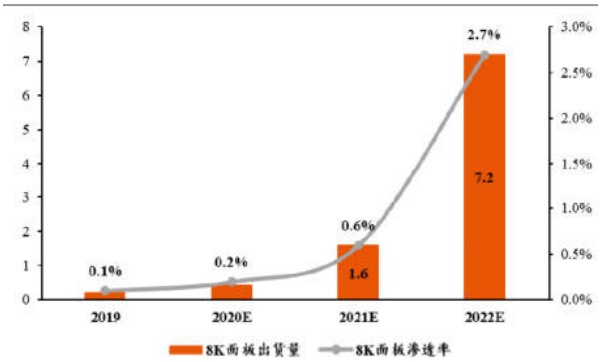
在產業面展望方面，隨著各國經濟活動復甦，加上 5G 服務普及率逐漸上升，加上東京奧運、歐洲盃足球賽可望恢復舉辦，液晶電視、智慧型手機等下游終端裝置可望明顯增溫，進一步帶動換機需求明顯提升。此外，因應 AI、5G、大數據與雲端等營運環境的轉變，更多元且即時的商機興起，包括智慧零售、智慧娛樂、智慧醫療、智慧交通、智慧教育等新興應用市場逐漸普及，如醫院床邊資訊終端、智慧藥櫃、智慧試衣間、智慧站牌、電競顯示器、電子白板等，均有利於帶動顯示器面板需求成長。依據 WitsView 統計顯示，全球 2019 年 4K 電視滲透率為 53.4%，預計至 2023 年將達到 63%，而在 8K 電視出貨量方面，依據群智諮詢統計數數據顯示，2022 年全球 8K 電視出貨量將達到 720 萬台，滲透率將由目前的 0.2%提升至 2.7%，加上 5G 及高刷新率螢幕滲透迅速，將全面帶動面板出貨量。

全球 4K 電視滲透率



資料來源：Wits View

全球 8K 面板出貨量及滲透率



資料來源：群智諮詢

而在 OLED 面板產業而言，隨著智慧型手機 OLED 滲透率持續提升，以及 OLED 電視的快速發展，全球 OLED 市場正加速擴張，依據智研諮詢統計，2019 年全球 OLED 市場產值為 304 億美元，預估至 2022 年 OLED 整體市場產值將達到 447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3.71%，將帶動 OLED 面板設備投資金額持續成長。

全球 OLED 面板市場規模(單位：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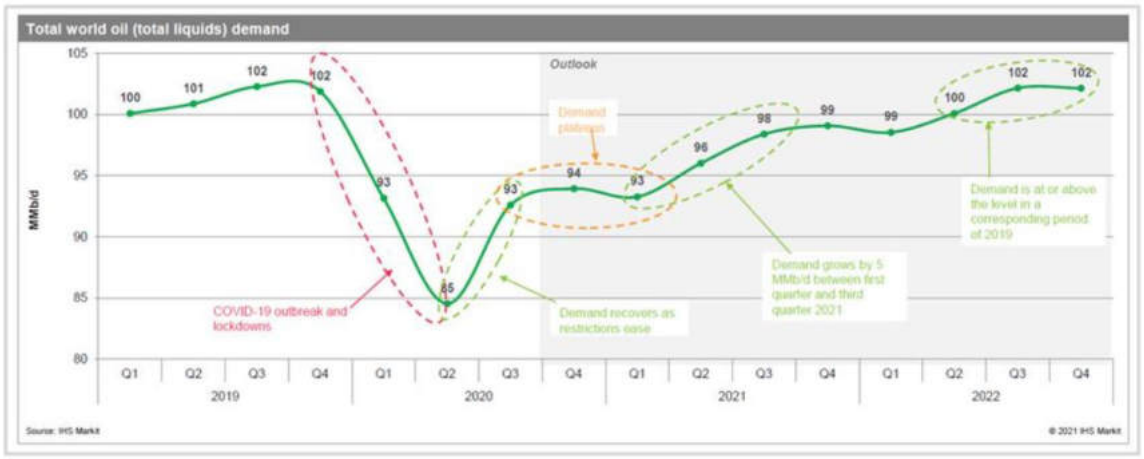


5.全球石化產業概況

因石化及塑橡膠產業鏈在上游之原油煉製過程中會產生具強烈腐蝕性之硫酸，加上中游聚合、酯化、烷化等化學反應製程需耐酸鹼腐蝕之設備，鐵氟龍結合了耐熱性、化學惰性和優異的絕緣穩定性及低摩擦性，具有其他塗料無法抗衡的綜合優勢。另鐵氟龍在已知的任何一種液體中既不溶解、也不溶漲，所以 PTFE 製件在任何腐蝕性介質中，無論受其作用多久，尺寸均無變化，故鐵氟龍製造的大型薄壁容器、實驗器皿廣泛應用於使用腐蝕性液體的實驗室及工廠的實際操作中，另外它還被廣泛用於密封件、管道、泵、閥等，故可運用於石化及塑橡膠產業之製程中。

2020 年因為疫情的肆虐，全球確診人數與死亡案例持續攀升。疫情蔓延讓全球經濟活動放緩，導致原油需求減少進而拉低油價的表現，全球經濟衰退 4%，失業率逐漸攀升，整體石化產品需求量也下滑。隨著鎖國政策解封、疫情控制度提升，經濟活動陸續復甦刺激原油需求量從 2020 下半年陸續回溫，多個引導經濟往正向發展的因素陸續發酵，依據全球石化大會(World Petrochemical Conference)預估，2021 年 Q3 原油日需求量將較 Q1 增加 5 百萬桶，2022 年 Q3 將回復到疫情前的需求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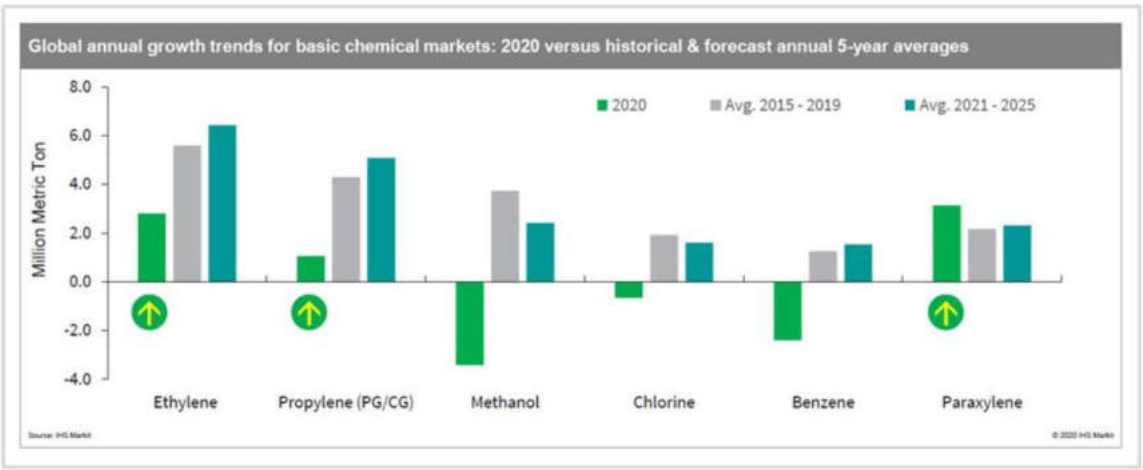
全球原油需求量預測圖



資料來源：WPC2021

另就石化產品需求而言，COVID-19 對全球經濟造成全面性的衝擊，整體石化產品需求減少，但仍有部分大宗石化品的需求量呈現上升的趨勢。市場對於醫療相關以及包裝材料等需求逆勢成長，帶動乙烯、丙烯、PX(對二甲苯)等大宗產品需求量成長。展望未來，依據全球石化大會(World Petrochemical Conference)預估，在各國經濟逐漸復甦下，對石化產品帶來正向效益，不論是疫情期間或是疫後，市場對包裝的需求將持續成長。另疫情期間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性問題或是避免到餐廳群聚，皆提升外帶包裝材料的需求，加上宅經濟的模式不會因為疫後而改變，愈來越多的線上購物模式或是居家辦公都會促進包裝材料或是相關終端品需求的提升，預計 2021 至 2025 年主要大宗產品的需求量都呈現成長的趨勢，其中乙烯、丙烯的需求成長幅度最大。

大宗石化品疫情後五年平均成長預測圖



資料來源：WPC2021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該公司為各項氟素樹脂之應用廠商，主要產品包括 Fluoropolymer(含氟聚合物)各式加工，從半成品材料、各種氟素板材、薄膜、素材及管材…等，至內襯及塗裝成品如內襯/塗裝存放桶槽、內襯/塗裝反應設備、內襯/塗裝管道、純氟材料的容器、清洗設備、製程設備、管道及接頭…等，擁有一系列完整氟素產品線，生產及銷售範圍涵蓋氟素樹脂產業之上中下游產品，涵蓋的市場範圍廣大，客戶群則包括半導體、面板、石化、醫療等產業，銷售市場涵蓋廣泛產業，目前市場上無全產品相同之競爭者可供比較，因此市場占有率不易評估。惟該公司主要交易對象均為全球知名之半導體、面板及石化廠商，顯示該公司於相關應用領域應有一定市場占有率。未來隨 AI、5G、物聯網、汽車電子、遠距教學、宅經濟、WFH、雲端伺服器及高效能運算之發展，成長空間應屬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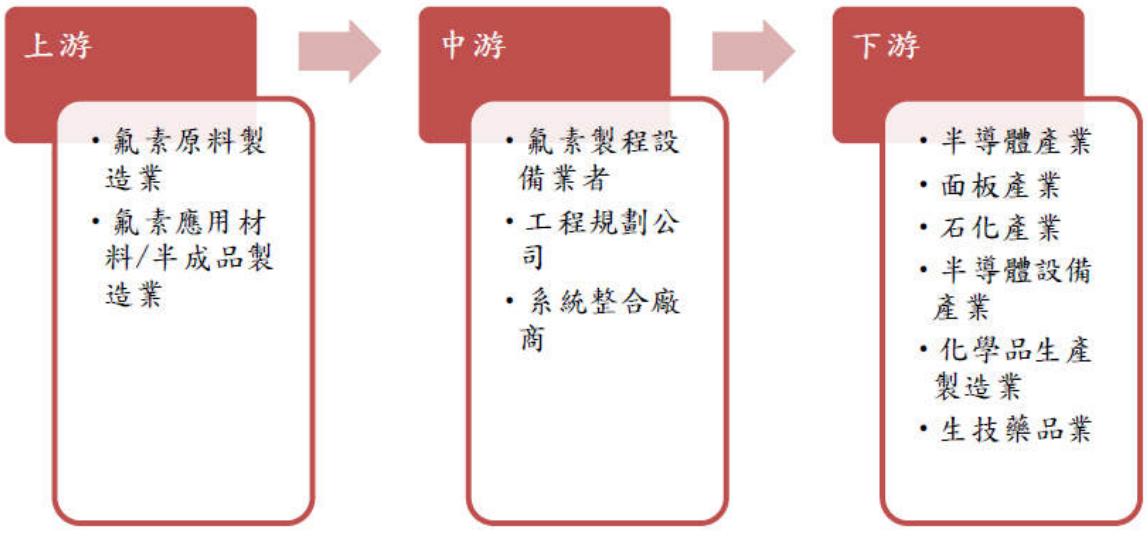
三、該行業營運風險

(一) 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各項氟素樹脂應用廠商，提供各種氟素樹脂成型品，採用 PTFE、PFA、FEP、ETFE、PVDF 等材料，提供塗層（coating）、儲槽（Tank lining）、石化工業管路系統及零件（pipe & fitting lining）、射出零件（injection parts）、擠壓零件(Extrusion)等產品，下游應用廣泛，包含半導體、面板、石化、鋼鐵、製藥等產業。因其終端應用市場涵蓋各產業加工所使用之機械設備，不限於單一產業，由於下游產業應用市場廣泛，較不易受到單一產業景氣變化之影響，故沒有明顯淡旺季或僅供應單一產業所形成銷售產品隨下游客戶或產業而大幅波動之風險，惟仍無法避免全球整體經濟發展變化之影響。

(二) 行業上中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石化產業之上游氟素樹脂應用材料及中游氟素製程設備製造產業，石化產業依其垂直分工特性，可分為上游氟素樹脂原材料及半成品製造產業，中游氟素樹脂製程設備、工程規劃、系統整合產業，以及下游設備應用產業，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全方位氟素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主要向上游氟素原料供應商採購氟素樹脂料粒及氟素樹脂料粉，加工生產成板材(Sheet)及管材(Pipe Liner)兩大產品(半成品)單獨銷售，或將板材、管材安裝於塔槽、桶槽、槽車、加熱器、直管等設備或鐵件內部，搭配客戶客製服務需求，可提供 IC、TFT-LCD 及化工工廠各種廠務端設備、製程設備及零件、運送槽車、工程規劃與施工等，係屬石化產業中之上游及中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石化產業之上游主係原料供應業者及原料加工業者，依產品之潔淨度要求不同而採用不同等級之原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氟素樹脂原料供應廠家眾多，可彈性調整供貨來源，避免過度依賴單一供應商，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供應商建立穩定之合作關係，目前各主要原料供應充足，尚無進料風險；氟素樹脂製程設備、工程規劃、系統整合廠商係依照下游應用產品之規格來做設計、生產，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內襯設備及管件產品觀之，皆須為下游廠商客製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鐵氟龍應用產業佈局多年，在產品交期、品質深度獲客戶信賴，足以應對競爭對手之風險；而氟素樹指應用材料及內襯設備應用之產業廣泛，包含半導體、面板、石化、醫療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深耕半導體、面板及石化工業客戶為基礎，使產能獲得充分而穩定之利用，並隨時掌握下游應用產業或終端應用產品之脈動，積極開發新客戶，降低因下游應用產品市場的變動所潛在之營運風險。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及長期往來關係，且產品應用領域廣泛，加上擁有國內氟素樹脂最多種類的成型技術，也獲得最多國內外專利，係屬國內之領導廠商，故上下游變化導致之營運風險尚屬有限。

(三) 行業未來發展之營運風險

1. 中國大陸等新興廠商加入導致低規 PTFE 樹脂供過於求

早期 PTFE 樹脂受到專利保護，樹脂製造僅少數掌握專利技術歐美日大公司，如 Chemrous(前身為 DuPont)、Daikin Industries 與 Solvay 等公司有能力量產，寡佔了全球多數的供貨。但隨著專利保護過期後，再加上各地政府的政策支持(例如中國的十二五與十三五規劃)，2010 年後已有許多新進業者，像是中國大陸的山東東岳、浙江巨化與上海華誼三愛富、印度的 Gujarat Fluorochemicals Limited 以及俄羅斯的 HaloPolymer ,OJSC 等公司，進入市場瓜分國際大廠的市占率。中國大陸等地的新進業者大幅擴產低價的 PTFE 成型粉末以提升全球 PTFE 樹脂的市占，歐美日大廠近年為因應新進業者在低價成型粉末的衝擊，已積極擴大新進業者技術能量還無法達到的高單價 PTFE 樹脂形式，但高單價 PTFE 樹脂形式相對低分子量產品

的出貨量較低，因此新進業者持續擴大全球 PTFE 供貨占比，將使市場競爭趨於激烈。

2. 5G 與半導體等高端應用是全球 PTFE 主要成長的領域

5G 通訊半導體產業發展是目前全球 PTFE 市場需求成長較快速的領域。而這兩項科技也是台灣目前在國內致力發展與擴產的領域。若在台灣生產這些領域所應用的高規格 PTFE 樹脂，將有助於打造產業國家隊，相較於低規的 PTFE 樹脂供過於求，在半導體製造設備中使用的高純度 PTFE 樹脂規格仍然供不應求，且只有美日 PTFE 樹脂廠商掌握生產技術，中國大陸等新進業者仍無法生產出合格的高規樹脂。而在半導體製造工藝逐漸走向小型化，半導體製造設備部件中雜質（特別是低金屬）的可容忍含量變得越來越嚴格，如何確保 PTFE 的高純度與低雜質含量，將是其技術發展的要點。

3. 未來 5G 基站對 PTFE 材料的使用將會大幅提升

目前 PCB 產業界廣泛應用的基板材料是玻纖布增強的環氧型基材 FR-4(環氧樹脂玻纖布覆銅板)，該材料係由一層或者多層浸漬過環氧樹脂的玻璃纖維布構成。因其成本較低，且電氣和機械性能適用於多方面的需求，所以是應用最廣的一類基板材料，惟介電常數較高且介質損失因數較大，故難以滿足高頻應用的需求。

為了滿足高頻高速 PCB 產品的可靠性、複雜性、電性能和裝配性能等諸多方面的要求，許多 PCB 基板材料的廠商對特殊樹脂進行了不同的改進。在目前高速高頻化的趨勢下，較為主流的 PCB 材料包括聚四氟乙烯樹脂（PTFE)、環氧樹脂（EP)、雙馬來酰亞胺三嗪樹脂（BT)、熱固性氰酸脂樹脂（CE)、熱固性聚苯醚樹脂（PPE）和聚酰亞胺樹脂（PI)，由此衍生出的覆銅板種類超過 130 種。

對於基站 PCB 而言，最為重要的指標是介電特性、信號傳送速率和耐熱性，前兩點上 PTFE 基板都具有最佳的性能，故 PTFE 基板係目前為止發現的介電性能最好的有機材料，優異的介電性能有利於信號完整快速地傳輸，因此 PTFE 是 5G 時代基站 PCB 板的優選樹脂材料，惟 PTFE 基板目前尚有耐熱性較差，加工性欠佳及成本較高等缺點尚待克服。

(四) 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各項氟素樹脂應用廠商，由於氟素樹脂在各種溫度、頻率範圍內都具有強悍的耐性，於各種嚴苛環境下，是表現十分出色的材料，其製品具極佳的耐候性、電絕緣性，具有低摩擦係數、耐磨、不沾黏、耐高低溫、抗強酸鹼、抗各種有機溶劑...等特性，被廣泛應用於航太、航空、醫療、食品、電子、石化、煤炭、汽車、紡織、機械...等特殊領域，製品例如各種高強度管件、密封件、墊圈、閥門、泵零件、電線絕緣、絕緣變壓器、印刷電路板、表面塗層…等。各產業類型的特性及

應用面稍有不同，但同樣都取用其為穩定、安全、耐用性高的優良材料，其高性能特性與優勢，使之成為各產業中不可取代之產品。

四、該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 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及市場佔有率

(1)市場未來供給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氟素樹脂材料相關製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提供客戶氟素產品解決方案，包括氟素料所有加工方式之半成品、成品至半導體、面板製程高純化學品系統設備產品線，是全球氟素樹脂加工應用廠商中極少數能同時提供氟素樹脂各階段產品製造、研發、創新、設計等完整服務的企業，目前市場並無全產品相同之同業可供比較。

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於提供氟素樹脂產品之全方位解決方案，其產品從半成品材料、各種氟素板材、薄膜、素材及管材...等，至內襯及塗裝成品如內襯/塗裝存放桶槽、內襯/塗裝反應設備、內襯/塗裝管道、純氟材料的容器、清洗設備、製程設備、管道及接頭...等，均由該公司自行研發生產，提供客戶一系列最完善的解決方案，目前並無同業有相同完整的產品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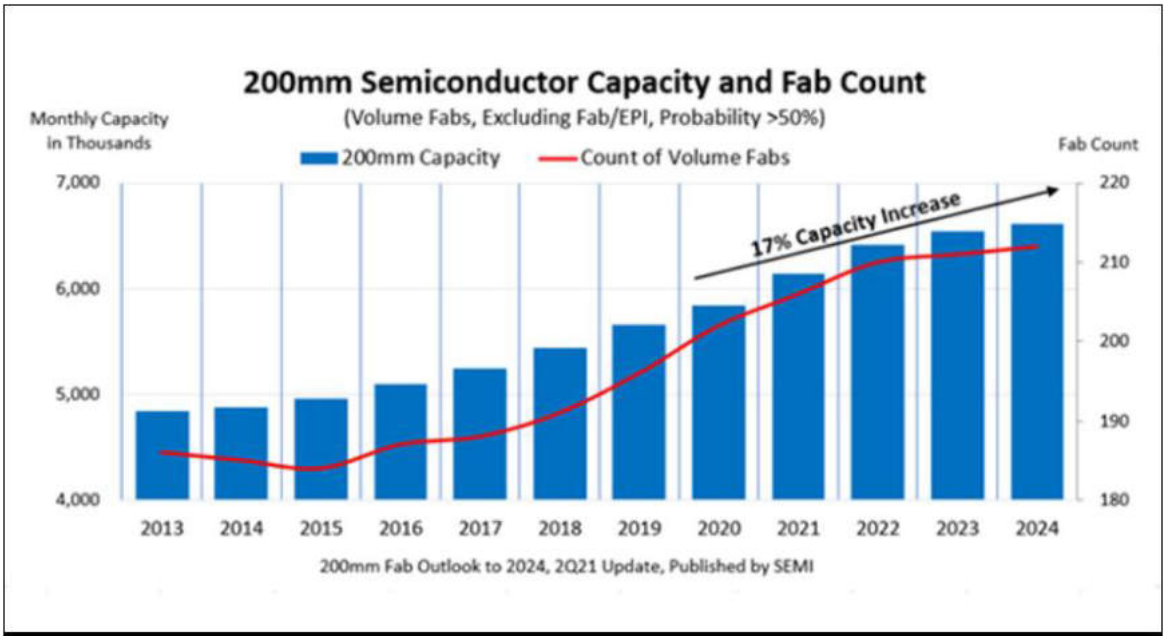
基於含氟聚合物的優異性能，在汽車、化學、電力、食品、航空及建築等傳統產業的改造提升方面發揮重要的作用。隨著各種新興應用場景的發展，含氟聚合物開始廣泛應用於電子、新能源、節能環保等高端製造設備新興領域。近年來因應5G基礎建設的需求、中國持續推出新半導體建設計畫及國內半導體設備先進製程投資，以及中國近年大力推動煉化一體項目，計畫大量擴增煉油、烯烴、芳香烴等產能，大量新增投資帶動電子、石化業相關設備需求成長，預計未來幾年將投入資金建置相關之設備，勢必催生含氟聚合物之需求上升，成為PTFE市場成長動能。而市場供給是配合需求而生，配合市場需求的逐步成長將使未來供給持續穩定上升。

(2)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發佈「全球8吋晶圓廠展望報告（Global 200mm Fab Outlook）」，指出全球半導體製造商2020年到2024年將持續提高8吋晶圓廠產量，估計年複合成長率17%，月產能約增加95萬片，達到每月660萬片的歷史新紀錄。8吋晶圓廠設備支出，2012年至2019年於20億至30億美元之間徘徊，2020年一舉突破30億美元大關後，2021年將來到近40億美元。晶圓廠設備支出大幅增長，反映出半導體產業解決晶片短缺的需求。至於5年內將增設22座8吋晶圓廠，主要係為滿足5G、汽車和物聯網（IoT）等高度依賴類比、電源管理和顯示驅動器積體電路（IC）、功率元件MOSFET、微控制器（MCU）及感測器技術等裝置不斷增長

的需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有7成以上為半導體相關產業，在全球半導體產能持續擴張下，預期將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金額。

2013~2024年全球8吋晶圓廠產能及晶圓廠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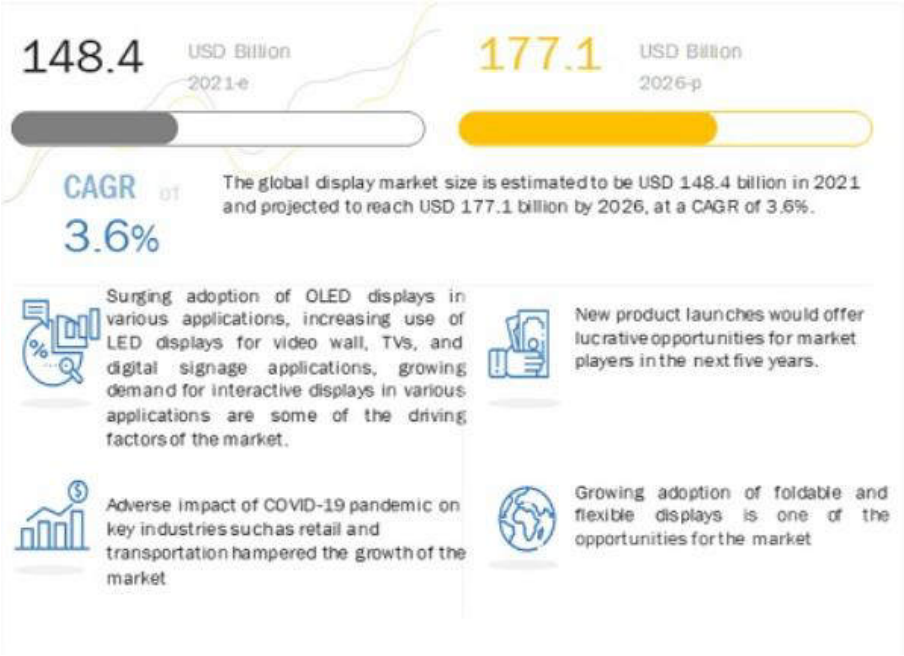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EMI；2021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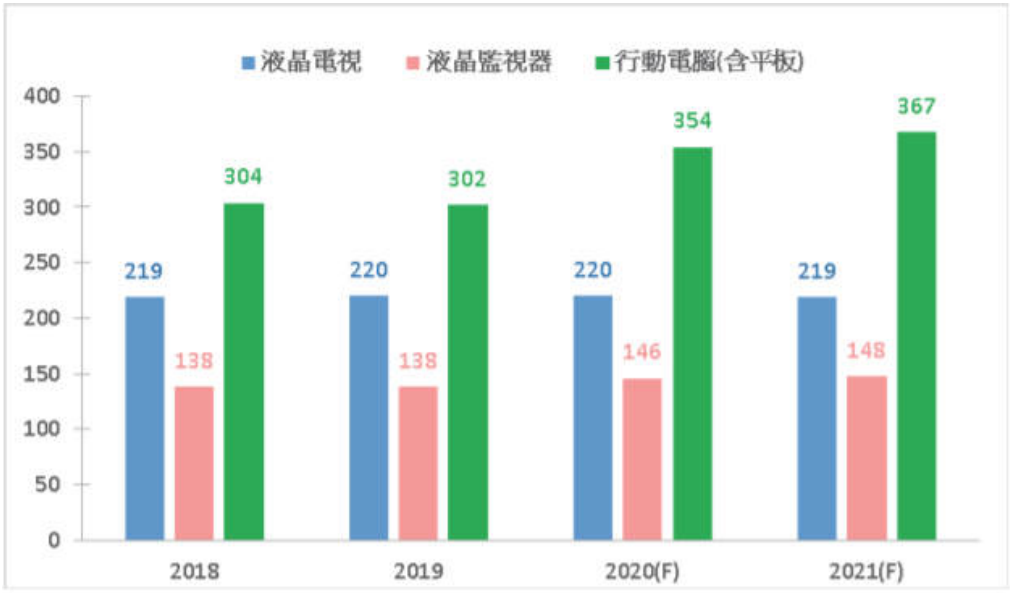
就面板產業而言，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讓更多人提升在家的時間，除封城國家必須以Work From Home的形態工作之外，在家的時間長了就會需要多餘的娛樂，而現代人的娛樂無論是看影集、看電影、玩電玩或者是線上學習，皆離不開螢幕的使用，依據Markets and Markets研究報告顯示，2021年全球顯示器市場規模為1,484億美元，預計到2026年將達到1,771億美元，年增長率為3.6%。在COVID-19大流行驅動面板市場的關鍵因素下，OLED顯示器在各種應用中將被廣泛採用，加上面板顯示器在視頻牆、電視和數字標牌應用中的使用越來越多，各種應用中對交互式顯示器的需求不斷增長，以及對醫療設備顯示器（包括呼吸機和呼吸器）的需求持續提升下，帶動面板產業未來需求增長。

另依據Omdia估計，2020年在疫情影響下，歐美國家宅經濟發酵，使得液晶電視終端需求強盛而供不應求，2020年LCD液晶電視全球出貨量為2.2億台，預估2021年持平於2.19億台的規模。另在居家辦公與電競需求暢旺的情況下，2020年液晶監視器出貨為1.46億台，2021年預估持續成長至1.48億台，隨著使用者對大尺寸及高解析度產品需求的提升，高價值產品的滲透率將逐步提高；在行動電腦(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方面，2021年在居家辦公與遠端教學需求持續強勢下，行動電腦呈現樂觀的態勢，2020年整體行動電腦市場出貨3.54億台，2021年預估終端市場熱度持續暢旺，整體出貨預估將成長至3.67億台。

2021~2026年全球顯示器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Markets and Marke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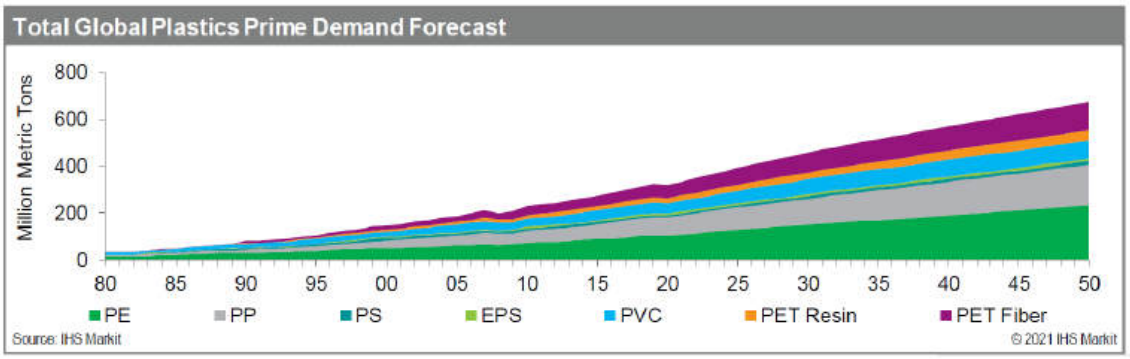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mdia。

由於高世代液晶面板以及新型顯示技術的推陳出新，為提升產品良率對上游濕電子化學品的純度、潔淨度要求越來越高，在生產、檢測、包裝、運輸各環節均有嚴格要求。因濕電子化學品多為易燃、易爆、強腐蝕的危險品，且對運輸過程中潔淨度要求極高，故規模運輸過程多採用內襯PFA、PTFE等高性能氟樹脂的槽車，在全球面板市場規模持續拓展下，對電子化學品之需求亦隨之增長，預期將驅動該公司未來之營收持續成長。

在石化產業方面，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期間，人民大幅減少外食的次數，商家也因為衛生、安全性的考量，暫停可重複使用的餐具，改用一次性的餐具(多為塑

膠產品)，隨著餐廳、速食店和咖啡店暫停營業，或是減少室內容納消費者的數量，人們對外帶需求提升，也對超級市場和其他雜貨店的依賴度相對增加，進而提高塑膠袋與包裝材料的需求。除了包裝材料需求增加外，疫情期間以及疫情後，市場對於個人防護裝備需求將維持強勢，而大多個人防護裝備都是以塑膠製造，且很多為一次性用品，例如：防護衣、口罩和手套等。另外，宅經濟的興起，民眾對於電子電器產品需求大增，這些產品的外殼、零部件多由塑膠組成，依據全球石化大會(World Petrochemical Conference)預估，全球塑膠的使用量將持續成長，預估2050年達到將近7億公噸的需求，石化行業將維持穩定成長，對該公司氟素樹脂內襯設備與應用材料之銷售注入成長動能。

全球主要塑膠產品需求預測圖



資料來源：WPC 2021。

2. 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 筆電、5G、高速運算(HPC)與車用電子等終端電子產品需求增加帶動半導體持續發展，相關供應鏈後續商機看好

受惠於5G、資料中心、高效能運算（HPC）與人工智慧（AI）等這些應用的普及下，未來這些仍是驅動半導體產業發展的主要推動力。產品面在筆記型電腦、伺服器的強勁需求影響下，預期將會帶動整體半導體產業之發展。

隨高科技產業建廠或擴廠資本支出增加，對於製程供應系統及設備之需求隨之提高，擴廠效益陸續浮現。該公司在台灣及中國地區與高科技產業業者建立多年良好合作經驗，亦已逐步開拓美國及東南亞市場，在台灣及中國大陸皆有良好口碑與實績，在高科技產業製程具有高度競爭力。

B. 新技術之發展帶動相關製程設備更新

製程供應系統需求係應運科技發展而產生，並且隨科技進步升級，而周邊製程設備亦須配合各項製程的進展，提升相對應製作之工法及規格，以達高科技產業終端客戶越趨嚴苛之需求。隨著科技日新月益的發展，舊有製程設備已不敷使用，故廠商須隨著潮流持續汰換過時設備。目前高科技製程供

應設備主要係應用於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太陽能產業、石化產業以及能源產業等，新技術、新產品及新產業生態圈形成，製程供應設備應用範圍可持續擴增，可使該公司業務範圍產生新市場空間。

C. 中國石化業煉化一體長期投資計劃持續進行

中國近年大力推動煉化一體項目，計畫大量擴增煉油、烯烴、芳香烴等產能；大量新增產能投資帶動石化業相關設備需求成長。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終端需求不振、油價重挫，使得石化業者獲利面臨嚴峻挑戰；短期可能使部分投資計畫因此遞延。惟中國煉化一體政策方向仍未改變，儘管短期受外部因素影響使產業投資需求減緩，長期而言原先規劃之產能仍將陸續建置投產，相關設備需求仍然可期。

D. 產業在地化生產風潮，建廠需求浮現

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以及新冠肺炎造成全球新生活方式，帶動供應鏈轉移商機，中國產業去美國化以及美國提出的美國製造等產業在地生產需求趨勢，使在地生產的建廠風潮漸起並積極引進相關技術，該公司除對既有客戶提供服務一起成長外，期能在新市場開拓業績，構建完善之在地內銷通路網絡。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同業競爭嚴峻，市場削價競爭

電子產業高階市場中，成熟且較先進的技術來源以台、日、韓為主，而中國近幾年大力推動電子產業之發展，日本、韓國同業隨該國業者赴中國投資，在日韓投資企業中逐步占有一席之地，未來亦可能發展成為主要競爭對手，各國終端客戶建廠工程除原有技術外，也具有其成熟的供應鏈，其他區域的廠商切入難度較高。

另外於中低階市場，因客戶技術要求較低，能供應者眾，市場競爭更為激烈，造成市場競爭者削價競爭，以致獲利率普遍下滑。

因應對策：

該公司深耕氟素加工產業多年，且具有自製關鍵原材料之能力，能控制生產進度，故能有效控管工程成本，進而能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產品報價；另，該公司於大陸設有生產基地，能就近提供中國大陸當地客戶相關設備，可節省運輸費用及關稅等成本，相較國外廠商，其價格具競爭力；且該公司產品打入高階應用市場如半導體產業及其電子級化學品供應廠商，產品品質要求度高，中低階業者較難與之競爭。未來該公司除持續建立在地化良好供應鏈，以達控管成本、維持價格競爭優勢，增加未來業務機會外，亦透過其

先進技術，提供客戶優良產品與施工品質及合理的價格，藉此提高客戶忠誠度，提升競爭優勢。

B. 專業人才養成不易

製程供應系統，須具備化學、機械、儀控等專業知識及施工管理能力，配合客戶生產技術、製程規模、產品等不同特性，為客戶量身設計及安裝適合之供應系統，且隨高科技產業技術日新月異，製程供應系統需求複雜度日益增加，需有經驗的專業人員方能因應客戶的設計需求。然而，培養優秀的專業人才需要累積相當的時間及經驗，因此專業人員的養成不易，亦影響該公司市場開發之進度。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吸引優秀人才的加入，除建立良好工作環境，提供完善福利措施及相關員工激勵措施，提高員工向心力外，並提供員工完整教育訓練，建立透明及制度化升遷管道，使員工對公司產生認同感，藉以留任優秀人才。

C. 全球經濟情勢影響消費及需求

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全球經濟仍將且具高度不確定性，2020年受疫情影響各國的經濟指標皆呈現衰退的現象，雖預計2021年將呈大幅反彈的態勢，但經濟依然呈現疲弱的態勢，已開發國家大幅施行補貼與貨幣寬鬆政策，在2020年激盪出強盛的需求，惟未來補貼不再時是否將影響消費者購買意願，亦或是將未來的穩定需求提前發酵，尚有待觀察。此外中美貿易戰延伸至2020年已成科技戰，未來中美間的關係走向加深不確定性，也將擴大至其他國與國間的合作或抵制，促使經濟波動增大，也將對消費需求產生相當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在台灣與大陸皆設有生產據點，將彈性調度生產以因應相關法規，將降低貿易關稅對營運成本之影響；遍佈全球各區域的客戶也能有效分散疫情對營收帶來的衝擊，降低單一地區的經濟風險。

3.公司競爭利基

(1)上下游產品垂直整合，品質優良且穩定，並具成本優勢

該公司長期深耕氟素產業應用，專研於各項氟素樹脂加工開發，尤其於耐蝕儲槽與反應設備領域，經由原料品質管控及生產技術垂直整合，配合客戶現場設備客製服務需求，應用於精密化學品與先進半導體廠商之化學品製程，獲得相關產業客戶長期認可與配合採用，並列入最佳供應商行列。

該公司加工所需之半成品(如Sheet、Liner、Parts…等)之品質優劣對後段加工的材料特性及品質有著關鍵影響，該公司加工所需之原材料，皆於該公司之彰濱

工廠自行生產，相較其他原材料需外購之廠商，一條龍式生產不僅可增進產能效率，更能掌握成本及品質，於整合過程亦較不易產生誤差。此外，該公司所需原料來源為國際大廠Chemours、Daikin、3M，可提供穩定及品質優良之原材料，最終產品皆可追溯到原料批號，所有製程皆由該公司獨立管控，對於產出品質掌握度佳。

(2)客製化製造產品，產品線齊全，產品應用廣泛，進入障礙高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氟素樹脂應用材料及氟素樹脂內襯設備，以氟素料為圓心設計開發產業鏈上下游所需之相關產品，相較其他同業只侷限在單項材料的加工，或單種材料之使用，該公司可在客戶有特殊客製化需求時，能提供更多樣化之產品。另外，一般標準型產品入門門檻較低，競爭者較多，而客製化產品與特殊製程條件之產品技術需求較高，不僅可拉高競爭門檻，亦可提升產品毛利，該公司建構各等級的無塵室，提供各種氟素樹脂成型品，採用PTFE、PFA、FEP、ETFE、PVDF等材料，提供塗層（coating）、鋼鐵業酸洗槽（Tank lining）、石化工業鐵氟龍管路系統及零件（pipe & fitting lining）、射出零件（injection parts）、Extrusion等產品，擁有多樣化材料及國內同業中最多種加工技術，可為公司提升獲利基礎。

(3)以專精之技術研發團隊為基石，持續精進提升產品品質

該公司於氟素材料加工的鑽研近40年，擁有強大的研發及工程團隊，可提供IC、TFT-LCD及化工工廠各種廠務端設備、製程設備及零件、運送槽車、工程規劃與施工等，該公司自設立以來即相當重視員工教育訓練與各種專業人員之招募，常定期與不定期派員參與各項教育訓練，強化本身技術層次與能力；此外，該公司亦積極與大專院校合作共同發展各項技術之研究開發，以便維持技術領先的地位，同時順應及引領產品升級換代之趨勢，取得市場先機，並以具競爭力之價格及品質，強化與客戶間之服務與業務，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訂單之穩定度。

(4)生產服務佈局在地化，穩健客戶關係

該公司落實全方位的品質堅持，以持續提升產品品質滿足客戶需求與加強客戶服務為第一目標，對於產品的創新、速度、技術完美結合取得客戶信賴皆有助益，且該公司生產及服務據點佈局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能夠就近為客戶提供各項產品與及時周到的服務。在全球電子及化工產業的遷移變動中，該公司能綜合運用佈局廣泛的優勢，實現對客戶在地化服務的無縫接軌。

(5)具備工程施工及統包能力，提供一條龍服務

客戶除需要品質穩定的設備及管道材料供應商外，亦需要優良的工程施工廠商，以及工程設計與建議之規劃能力，在專業的加工製程上提出改善建議。該公司可依客戶需求規劃工程設計，從單品項之製作到施工安裝，提供完善一條龍的服務，不僅能加速客戶啟用時間，亦可有效減低各介面整合之誤差。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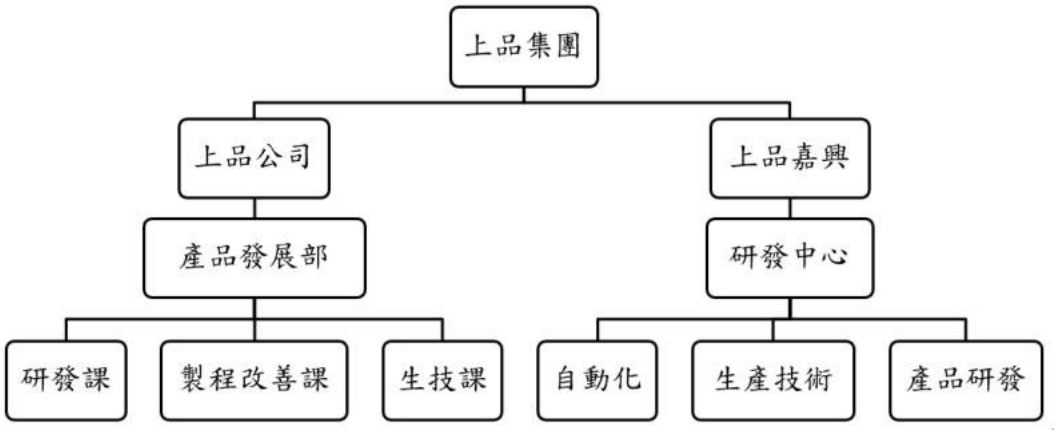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1981 年創立之初，主要以氟素樹脂之塗裝工藝為主，並透過研讀國內外的資料，鑽研塗佈製程技術的研發，以提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技術層次，逐步地奠定塗裝工藝的實力，開啟了以塗裝代工起家的業務。後續因應不同客戶的需求，研發新的加工製程，陸續開發出 Teflon 內襯、熱交換器及蛇管、內襯管、接頭、伸縮接頭...等產品，累積製程調適的研發能力。1998 年中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技術團隊進駐彰濱工業區，並成立「開發課」，致力於新產品開發及相關生產設備的研究、製造，由於大部分的核心技術皆依附在設備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掌握關鍵設備的自主開發能力，奠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業中之競爭地位。面對於國際市場的競爭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16 年布局「ePTFE 微孔膜」和「PTFE CCL 聚四氟乙烯銅箔基板」的研發，於 2018 年中旬成立研發部，進行新產品開發以進入多元化的市場，2020 年研發部改組為產品發展部。隨著以中國為首的亞洲區半導體及能源、環保等產業在氟塑加工應用的需求增長爆發力變化，該公司擴大在中國地區研發人員的佈署，將子公司上品嘉興研發資源改組為研發中心，以強化研發資源的投入。

由於 PTFE 加工技術的建立，除持續提升產品的性能外，未來亦可延伸更多樣的產品，以因應客戶所提出的各功能性需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組織架構係採專業分工管理，台灣母公司產品發展部門旗下針對材料、生產與製程分設不同單位，而子公司上品嘉興亦有設置研發中心。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部門組織圖及所轄各部職掌分別列示如下：

A. 研發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研發單位職掌

公司	研發單位	工作內容
上品公司	產品發展部	1.研發課：氟素產品之材料研究與產品開發。 2.製程改善課：氟素產品之生產設備設計與製程優化。 3.生技課：氟素產品之生產技術服務與市場調查。
上品嘉興	研發中心	1.自動化：舊產線自動化整改、新產線自動化規劃、機械自主設計與機電整合規劃。 2.生產技術：新產品技術開發所需之工藝技術研究、現場管理五大要素(4M1E)分析、生產技術評估規劃與優化試驗。 3.產品研發：新產品開發可行性研究、開發專案之規劃與執行。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年；%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9 月 30 日
期初人數		32	28	38	38
新進人員		14	5	10	9
離職人員		6	5	14	3
資遣及退休人員		8	2	—	1
部門異動		(4)	12	4	—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28	38	38	43
平均年資(年)		3.99	5.28	3.73	3.82
離職率(註)		17.65%	11.63%	26.92%	4.44%
學歷分佈	博士	1	1	1	2
	碩士	5	3	8	11
	大學(專)	18	27	22	23
	高中及以下	4	7	7	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研發人員共 43 人，平均服務年資為 3.82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來陸續招聘研發人員，故研發人員人數逐年增加，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 9 月底止各有 6 名、5 名、14 名及 3 名研發人員離職，離職原因為個人職涯規劃因素，離職人員並未掌握核心技術，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研發人員集體離職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皆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擁有，為避免人員流動造成研發中斷風險，研發工作均已建立文件保存及管理制度，離職人員並需依部門要求進行工作及資料交接，不僅得以讓新進人員在進行研發工作時有所遵循，也能讓研發工作持續進行，且研發人員離職後之工作皆由適任人選銜接，故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該集團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	57,756	76,705	62,979	37,621
營業收入淨額	2,381,795	2,585,329	2,630,840	1,659,861
占營收淨額比率	2.42%	2.97%	2.39%	2.2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57,756 千元、76,705 千元、62,979 千元及 37,621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則分別為 2.42%、2.97%、2.39%及 2.2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費用主要包括薪資支出、水電瓦斯費、差旅費、折舊及攤提費用、材料試製費用及研發耗材等支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研發費用金額較高，主係該公司之子公司專案計畫即將結案投入較多之材料成本，加上逐漸重視子公司研發動能，增加研發人員使人事費用增加，致 108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7 年度增加；109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8 年度下降，主要係新專案計畫初期投入較少之材料成本，相關試製費用較 108 年度減少所致；110 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較去年增加，主係因研發人員增加、產學合作之委外研究費及新增研發設備之折舊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要求提升自身研發能力並致力於各項產品及製程技術之開發，以原有製程再改善與產品再精進為目標。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重要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時間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產品應用類別
107 年度	複合改性聚四氟乙烯(PTFE)奈米微孔膜	完成實驗型微孔膜拉膜設備建置。	實驗性研究成果(過濾用膜)，用於化工業濾心類產品。
	聚四氟乙烯(PTFE)銅箔基板(CCL)	完成市場收集與競品資料，並建立產品規格與新開發工法。	評估市場規格，應用於 PCB 高頻系統產品
	耐腐蝕耐真空聚四氟乙烯膨脹節	該新產品使用高壓型膨脹節和加強型內撐環結合的方式，同時膨脹節還能夠在 X、Y、Z 軸方向適度調節管道方向，有效解決了波紋式補償器不耐真空的問題。管道內高溫及負壓工況經過蝶式補償器波紋型的結構，能有效抗形變阻塞及良好的吸震效果及對吸收管道所產生的不良影響。	化工產業高溫管線、製藥反應槽、化學精餾設備
	高純度可熔融聚四氟乙烯直管	高純四氛材質及硬體設施可達潔淨等級，產出成品符合電子級行業需求標準。	電子級化學品輸送使用
	化學品輸送系統裝置機殼包覆工藝	使用數顯式、溫控熱風裝置，折板穩定可控、方便操作，依長度 1000mm 長度計算，耗時約 25min 可完成 1 根骨架包裹，效能提升 1 倍。	CDS(整場化學供酸系統)工程設備應用
108 年度	聚四氟乙烯(PTFE)銅箔基板(CCL)	掌握產品配方開發，並進行銅箔貼合氧化問題改善研究。	製造方法學習，應用於 PCB 高頻系統產品
	Etched 新塗佈工法與藥液改善開發	完成新塗佈製程開發與設計	板材化學表面改良，可應用於各產業
	多層橡膠 PFA 高壓軟管	產品供給電子級槽車使用，出廠時 particle 符合電子級要求。	化學槽車輸送管路專用
	超大流量耐腐蝕聚四氟乙烯膨脹節	耐腐蝕聚四氟乙烯膨脹節制作規格由 20 時提升至 40 時，耐腐蝕聚四氛乙烯膨脹節實際驗證通過產品設計規範要求。	化工大型管路專用
	改性聚四氟乙烯板熔接工藝	有效對熔長度為 600mm，可應用於膨脹節、內襯塔節及內襯直管。	應用於化工業大口徑管路管材
109 年度	PTFE 微孔膜產品開發	掌握市場的微孔膜產品規格(膜厚、孔徑、孔隙率、燒結度)，建立 PTFE 微孔膜的成型流程。	膜材開發前置收集(薄膜蒸餾)，應用於化工業、廢水處理行業

時間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產品應用類別
	PTFE 微孔管產品開發	建立微孔管製造參數資料，並進行小型薄膜蒸餾模組測試。	膜材開發前置收集(薄膜蒸餾)，應用於化工業、廢水處理行業
	PTFE 微粉產品開發	完成 PTFE 微粉規格開發，並建立製造程序	微細粉添加應用，主要用於塑膠、橡膠、油墨等添加
	PTFE 複合材料開發	建立成型條件與品質驗證程序	材料加工應用試驗(車用複合特材)，應用於汽車工業
	隔膜閥膜片開發	完成各規格膜片開發，並導入製程，建立產品品質標準	隔膜閥應用，應用於化工業、廢水處理行業
	柱塞擠出生產配方技術研究	1. 完成大金 M-18 預燒結料工藝開發，比較各牌號預燒結料生產工藝。 2. 提升工藝品質，降低人工成本 20%。 3. 完成 Ram Liner 預燒結料生產工藝試量產測試。 4. 申請預燒結製備新型及發明專利。	屬製程技術提升或加工設備改良
	糊膏擠出生產配方技術研究	1. 掌握分散原料特性及工藝操作流程要點。 2. 建立 Paste 設備建構的自主技術能力。 3. 擴大實驗機生產規格，開 0.5~1.5“管材口模。	屬製程技術提升或加工設備改良
	高品質聚四氟乙烯柱塞擠出管製備工藝和裝置	1. Paste 車間圍籬規劃施工完成及氣體環保排放裝置規劃發包完成。 2. 預燒結製料潔淨棚搭設及防塵優化工程規劃施工完成。 3. 設備 50A-1、80A-2、100A-1 試車及投料試產完成。	屬製程技術提升或加工設備改良
	高週波加熱鋼管擴口機	1. 完成機台設計、組立、驗證。 2. 自動化生產與數據化管理功能。 3. 1~12 吋加熱擴口測試完成，成品符合生產標準。 4. 機台動作及功能測試完成。 5. 申請新型專利。	屬製程技術提升或加工設備改良

時間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產品應用類別
	ECTFE 複合板材實驗機設備建置專案	1. 完成 PVDF、ECTFE 複合板(SIMONA)競品檢測。 2. 完成實驗設備開發設計與委外製作。 3. 完成電控箱委外配盤、自行開發控制程式	屬製程技術提升或加工設備改良
	Etching 塗佈製程生產現建置	1. 完成自動化毛細塗佈製程設備之工程設計與委外組立。 2. 完成控制箱設計-採自製核心控制架構。 3. 申請發明與新型專利。 4. 塗佈樣品放置 5~6 月後，仍可符合廠內標準 20(kgf/40mm)。	屬製程技術提升或加工設備改良
	氟素樹脂內襯無縫塔節的製備研究	1. 最佳材料性能加工條件完成測試。 2. 自動化推擠裝置機構規劃設計組立完成。 3. 自動化推擠裝置智能電控規劃設計配裝完成。 4. 申請新型及發明專利。	應用於化工業反映塔槽
110 年第二季	PTFE 微孔膜產品開發	優化微孔膜製程，製作批量 PTFE 微孔膜，導入小型模組化產品開發和市場應用。	應用於化工業、廢水處理行業
	PTFE 微孔管產品開發	建立微孔管製造工法，並改良管膜模組製造工法。	應用於化工業、廢水處理行業
	PTFE 微粉產品開發	完成微粉不同規格開發，並進行小量產試作。	主要用於塑膠、橡膠、油墨等添加
	PTFE 複合材料開發	開發混練工法，進行成型條件優化。	應用於汽車工業
	隔膜閥膜片開發	完成試量產產品驗證。	應用於化工業、廢水處理行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來源為其研發部門自行研究開發，並自主開發製程加工設備，直接掌握原料加工製程技術，從設計、發包、組裝皆為一手包辦。該公司除了不斷精益求精針對市場需求、研發、設計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外，另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以提升該公司研發實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 9 月底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簽訂之專案經費分別為 2,007 千元、1,432 千元及 2,858 千元，可持續挹注公司開發能量對未來之營運有正面之助益，

迄今亦尚無因專案合作研究計畫有任何糾紛及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於氟素加工應用領域，擁有數十年氟素樹脂材料(fluoropolymer)的生產經驗，累積產品生產製程的核心技術研發成果，並取得多國數十項專利，在技術及品質不斷地提升下，提供客戶高品質與高附加價值的終端產品。該公司專注在核心技術的研究開發，除了在化學工業領域中不斷的提供客戶更好的製造及服務品質之外，也滿足了特化、生物科技、製藥、半導體、光電及機械等產業的需求，除了生產製程技術的持續提升以外，對於新一代氟素樹脂材料之開發應用也不遺餘力，故擬定未來預計新產品研發工作之方向如下：

(1)微孔膜(管)材料開發:專用於提煉/純化/蒸餾/回收技術應用

氟素材料微孔膜主要為 PTFE 以及 PVDF，而 PTFE 的耐腐蝕、耐高溫皆優於 PVDF，但其加工技術困難，因此全球在過濾微孔氟材料還是以 PVDF 為大宗。該公司於 105 年已開啟 PTFE 微孔材料之開發計畫，從原料挑選、製造流程、製造技術、規格檢驗，皆已累積一定的技術能力。

在不同過濾層面上，會有不同的需求規格，不外乎孔徑大小與均勻度、孔隙率、捕集效率、壓力損失、透氣率、膜厚均勻度、親疏水性…等特性要求，都需搭配嚴謹的實驗設計與規劃來逐步達成。而這些特性從源頭材料、配方研究、設備開發、製程參數研究等，每項開發環節皆對於產品特性具有不可或缺之連動關係。

該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 PTFE 微孔膜(管)開發，延續微孔之開發經驗，逐步深化產品線規格以擴大應用市場，將產品逐步擴展至薄膜常見之應用領域如水資源、精密化學品、氣體過濾、醫療….等應用領域。

(2)複合材料開發

PTFE 相較其他塑料，具有耐熱性、耐化學品性、絕緣性、非粘性和低磨擦性等諸多特性，應用範圍廣泛，從高端之半導體設備和化學生產儲存等製程設備領域至汽車、辦公自動化設備到家庭用品的一般生活領域，皆可見其蹤跡。另一方面，PTFE 在耐磨損性和耐蠕變特性方面有所欠缺，因此用於類似軸承的滑動零件時，自身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傷，在承重的部位中使用時，可能會產生較大變形。此時，利用添加諸如硬度，耐磨性和抗變形性之類的填料特性，可以改善耐磨性，抗蠕變性，導熱性和導電性，同時保留 PTFE 獨有的多種性能，包括低摩擦係數，出色的耐化學性和非常寬的使用溫度範圍。透過複合材料優越的特性，將可於各應用領域有更突出的表現。

(3)微細粉料

該公司專注於氟塑料加工，因應每年使用大量原料，過程中所收集潔淨物料擬進行再利用之技術開發。氟素料之細粉應用，可採用生產過程中之切削碎削、剩餘之邊角料、加工過程中的餘料產品，而這些被有效管理的物料可轉化為微粉，通常可以單獨使用、與原粉混合使用或搭配其它領域如塑膠、油墨、塗層等進行功能性的添加。該公司目前針對 PTFE 之餘料研究前端收集管理，如何經過分篩、洗滌、乾燥過程中得到純淨之 PTFE 餘料，以及後續粉碎技術之開發，以及如何粉碎到需求粒徑規格，而這些規格需要的製程參數調控，以及回收利用不同領域上的改質變化等，未來該公司將積極投入並朝設定目標發展，以期得到最佳品質之微細粉氟塑料產品。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且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或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已取得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國別	發明		新式樣		新型		合計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台灣	2	6	0	0	0	8	2	14
中國大陸	4	2	0	0	8	46	12	48
日本	0	2	0	0	0	3	0	5
美國	2	1	0	0	0	1	2	2
韓國	0	0	0	0	0	1	0	1
合計	8	11	0	0	8	59	16	7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國別	商標權取得數量
台灣	4
中國大陸	3
日本	1
合計	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項次	商標圖樣	國別	證書號碼	專用期限
1	TOPFLON 氟盾	台灣	00548884	1992/01/16~ 2022/01/15

項次	商標圖樣	國別	證書號碼	專用期限
2	TEFPASS	日本	4447548	2001/01/19~ 2031/01/19
3	TEFPASS	台灣	00928215	2001/02/01~ 2031/01/31
4	TEFPASS	台灣	00942792	2001/06/01~ 2031/01/31
5	TEFPASS	中國大陸	1625553	2001/08/28~ 2031/08/27
6	TEFPASS	中國大陸	1660120	2001/11/07~ 2031/11/06
7	ASC	台灣	01593446	2013/08/16~ 2023/08/15
8	ASC	中國大陸	11649281	2014/07/07~ 2024/07/0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技術來源藉由長期累積之專業研發、設計及製造經驗外，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過程中進行技術上之交流，並與工研院及各大學院所等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多項合作開發計畫，不斷精益求精，且針對市場需求，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他人簽訂之技術合作契約，內容主要為委託合作開發計畫之權利義務劃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尚不致對該公司產生營運風險。

7.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8.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平均服務年資及平均學歷分布

單位：人；年；歲；%

人數＼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9 月底
期初人員		416	456	478	512
新進人員		185	141	136	212
離職人員		119	112	94	129
資遣及退休人員		26	7	8	2
期末人數	直接人工	213	240	288	344
	間接人工	243	238	224	249
	合計	456	478	512	593
平均年資		4.16	4.17	4.69	4.43
平均年齡		32.90	32.90	33.65	33.44
平均學歷分布(%)	碩士及以上	4.39	4.18	4.30	5.57
	大學(專)	57.89	58.58	58.01	53.29
	高中及以下	37.72	37.24	37.69	41.14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經理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人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9 月底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經理人	5	0	0.00	5	0	0.00	3	2	40.00	3	0	0.00
生產線員工	213	97	31.29	240	83	25.70	288	62	17.71	344	92	21.10
一般職員	238	48	16.78	233	36	13.38	221	38	14.67	246	39	13.68
合計	456	145	24.13	478	119	19.93	512	102	16.61	593	131	18.09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 / (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 2：包含到職未滿三個月內離職員工及派遣員工。

註 3：經理人係協理職級以上之高階主管。

3.員工人數及離職率變化情形之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截至 9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56 人、478 人、512 人及 593 人，最近三年度呈現增加趨勢，主要係因營業規模逐漸擴大，陸續聘僱員工所致。而員工平均年齡約為 33 至 34 歲，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主要仍為青壯年階層，平均年資則為 4.16 至 4.69 年，平均年資較短主係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因應營運增長需求新聘員工人數持續增加所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離職暨資遣人數分別為 145 人、119 人、102 人及 131 人，離職率分別為 24.13%、19.93%、16.61%及 18.09%，離職員工多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主要係因地域環境因素、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而離職，109 年度該公司 2 名經理人離職主係因達退休資格申請退休所致，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皆已依其職責遞補適任員工，且最近三年度員工服務平均年資呈現逐漸上升之趨勢，顯示人員流動多屬年資較淺之人員，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4.員工學歷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員工學歷狀況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截至 9 月底，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占全體公司員工比重分別為 62.28%、62.76%、62.31%及 58.86%，且其中高階幹部與研發人員則以大學(專)以上學歷為主，故整體人員素質尚屬良好，有助增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實力與競爭力。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氟素樹脂內襯設備	原料	491,227	74.39	638,111	71.34	654,265	72.71	537,472	76.83
	直接人工	62,189	9.42	92,064	10.29	94,173	10.47	74,251	10.61
	製造費用	106,881	16.19	164,340	18.37	151,361	16.82	87,847	12.56
	小計	660,297	100.00	894,515	100.00	899,799	100.00	699,570	100.00
氟素樹脂應用材料	原料	532,496	69.83	595,314	71.62	667,403	73.51	394,979	75.59
	直接人工	70,106	9.19	69,910	8.41	79,763	8.79	48,091	9.20
	製造費用	160,009	20.98	166,046	19.97	160,711	17.70	79,474	15.21
	小計	762,611	100.00	831,270	100.00	907,877	100.00	522,544	100.00
工程收入	原料	126,694	86.72	95,746	86.05	179,859	86.96	30,405	89.27
	直接人工	15,046	10.30	10,530	9.46	15,420	7.46	2,210	6.49
	製造費用	4,360	2.98	4,990	4.49	11,545	5.58	1,444	4.24
	小計	146,100	100.00	111,266	100.00	206,824	100.00	34,059	100.00
總計	原料	1,150,417	73.32	1,329,171	72.35	1,501,527	74.54	962,856	76.65
	直接人工	147,341	9.39	172,504	9.39	189,356	9.40	124,552	9.92
	製造費用	271,250	17.29	335,376	18.26	323,617	16.06	168,765	13.43
	合計	1,569,008	100.00	1,837,051	100.00	2,014,500	100.00	1,256,17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各項氟素樹脂（俗稱鐵氟龍）之應用廠商，主要從事生產各種氟素樹脂加工設備、管件、板材，用於提供高溫或腐蝕性化學液之儲存、混鍊、純化、輸送等功能之設備及材料，應用於半導體、光電、石化、製藥等產業所需，目前主要產品分為氟素樹脂內襯設備、氟素樹脂應用材料及工程收入。氟素樹脂內襯設備包含供酸系統、化學品純化/回收系統、電子級化學品儲運等設備所需之槽車、塔節、熱交換器、過濾裝置及其電控裝置，主要應用於半導體、面板、石化工業、能源產業及化學品生產製造業工廠製造、研發、創新及設計等各階段完整需求；氟素樹脂應用材料包含氟襯管(含輸液軟管/閥件)、氟襯塗裝、氟素射出成型品、氟素管材、氟素板材、氟素複合板材、氟素膜片、氟素焊材、氟素棒材等，其氟素板材及管材可單獨銷售或做為內襯之材料，管件及加工件則用於化學品之輸送；工程收入包括管道配管、設備儀電、吊裝及監造工程等。整體產品成本結構中以原料所占比率最高，其次為製造費用，而直接人工所占比率最低。原料主要為氟素樹脂料粒、

氟素樹脂料粉、碳鋼鐵件及不鏽鋼鐵件等之投入；製造費用主要為設備之折舊、消耗品、水電費、加工費及間接人員薪資等支出；直接人工係生產過程中直接從事產品生產之生產工人所耗用的人工成本。茲分述說明各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化情形如下：

(1)氟素樹脂內襯設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氟素樹脂內襯設備營收占總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57.59%、60.13%、50.98%及 65.56%，其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包含桶槽、塔槽、槽車等鐵件及不銹鋼件以及氟素板材，成本結構中以原料所占產品比重最高，其次為製造費用，再次之為人工成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氟素樹脂內襯設備之成本分別為 660,297 千元、894,515 千元、899,799 千元及 699,570 千元，原料占該產品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74.39%、71.34%、72.71%及 76.83%，由於產品結構不同，槽車相對桶槽、塔槽需要更多的鐵件，搭配客製化之需求，相關之內襯用料不同，致生產成本中原料比重呈現微幅變化。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製造費用主要包含間接人工、加工費、耗料、水電及折舊等生產過程中所需之成本，製造費用所占該產品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16.19%、18.37%、16.82%及 12.56%，製造費用主要依據人工小時數分攤，108 年製費占比上升主要係內襯設備訂單增加較多，分攤較多之人工小時所致；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製造費用占比下降，主係因 109 年度因研發部人員需求而調整部分生產部間接人員至研發部，致製造費用占該產品總成本比重降低。直接人工方面，因該段製程主要為桶槽、塔槽、槽車之襯裡施工，花費之人工隨著內襯設備訂單增減變動，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直接人工占該產品總成本比重持續上升，主係因 108 年度內襯設備人力較吃緊，現場人員須加班始能滿足設備訂單需求，為因應後續訂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9 年下半年增聘人工，致直接人工占該產品總成本比重上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氟素樹脂內襯設備之各年度成本要素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氟素樹脂應用材料

氟素樹脂應用材料包含內襯板材、內襯管材/管件、厚板與圓棒、四方槽、溢流槽、閥件、氟素複合板材及氟素樹脂塗裝等，可用於高溫或腐蝕性化學氣體/液體之運輸管路，或作為內襯材料、電氣、建築材料之用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氟素樹脂應用材料營收占總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30.40%、29.24%、35.72%及 29.95%，氟素樹脂應用材料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為氟素樹脂料粒、氟素樹脂料粉、閥件及法蘭、三通等鐵件，成本結構中以原料所占產品比重最高，其次為製造費用，再次之為人工成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氟素樹脂應用材料之成本分別為 762,611 千元、831,270 千元、907,877 千元及 522,544 千元，原料占該產品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69.83%、71.62%、73.51%及 75.59%，因半導體對於電子級化學品之潔淨度要求

較高，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等級較高之原料以符合客戶之要求，隨著半導體化學品儲存、輸送設備銷售增加，生產成本中原料占比亦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製造費用占該產品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20.98%、19.97%、17.70%及 15.51%，108 年度製造費用占比下降，主係內襯設備訂單增加較多，分攤較多之人工小時所致；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製造費用占比下降，主係因 109 年度研發部人員需求而調整部分生產部間接人員至研發部，致製造費用占該產品總成本比重降低。直接人工方面，108 年度直接人工金額及占比與 107 年度差異不大，109 年下半年度為因應後續訂單增聘人力，致直接人工占該產品總成本比重逐漸上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氟素樹脂應用材料之各年度成本要素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工程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工程收入營收占總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12.01%、10.63%、13.30%及 4.49%，其工程收入之原料為外包人員薪資及配管安裝所需之材料，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為系統工程課人員之薪資及其部門相關費用，成本結構中以原料所占產品比重最高，其次為人工成本，再次之為製造費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工程收入之成本分別為 146,100 千元、111,266 千元、206,824 千元及 34,059 千元，原料占該產品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86.72%、86.05%、86.96%及 89.27%，原料占比主要受工程用料不同而有所變動，直接人工與製造費用則依工程案件驗收多寡及所投入之人力而有所不同，107~109 年度直接人工與製造費用合計占比約維持在 13%上下，110 年上半年度因工程驗收案件較少，且案件投入之人工小時數較低，故直接人工與製造費用合計占比降低至 10.73%。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工程收入之各年度成本要素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其主要產品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成本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上述規定之營建收入，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內外銷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新台幣	813,702	34.16	871,809	33.72	1,147,162	43.61	863,670	52.03
	美元	249,584	10.48	83,050	3.21	31,930	1.22	40,161	2.42
	人民幣	31,703	1.33	113,873	4.41	1,790	0.07	26	0.00
	小計	1,094,989	45.97	1,068,732	41.34	1,180,882	44.89	903,857	54.45
外銷	美元	360,127	15.12	536,375	20.75	263,084	10.00	76,044	4.58
	歐元	31,956	1.34	8,091	0.31	3,440	0.13	4,706	0.29
	人民幣	894,723	37.57	972,131	37.60	1,183,434	44.98	675,254	40.68
	小計	1,286,806	54.03	1,516,597	58.66	1,449,958	55.11	756,004	45.55
合計		2,381,795	100.00	2,585,329	100.00	2,630,840	100.00	1,659,86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新台幣	659,799	58.22	555,915	48.02	681,350	55.83	514,296	56.56
外購	美元	146,508	12.93	282,355	24.39	117,088	9.59	139,297	15.32
	人民幣	317,102	27.98	312,936	27.03	417,595	34.22	252,817	27.80
	日幣	8,930	0.79	6,459	0.56	4,110	0.34	1,570	0.17
	歐元	948	0.08	59	—	214	0.02	1,343	0.15
	小計	473,488	41.78	601,809	51.98	539,007	44.17	395,027	43.44
合計		1,133,287	100.00	1,157,724	100.00	1,220,357	100.00	909,32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外銷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4.03%、58.66%、55.11%及 45.55%，外銷市場包括美洲、歐洲、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印度、澳洲及東南亞等地區，內銷交易幣別包含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外銷交易幣別包含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內銷交易幣別以新台幣為主，外銷交易幣別以人民幣及美元為主，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以人民幣計價之銷貨金額占總銷售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37.57%、37.60%、44.98%及 40.68%，以美元計價之銷貨金額占總銷售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15.12%、20.75%、10.00%及 4.58%；在採購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內外購比重各半，內購採購付款幣別為新台幣，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內購比重分別為 58.22%、48.02%、55.83%及 56.56%，內購比率維持在五成左右，外購交易包含美元、人民幣、日幣及歐元，其中外購幣別以人民幣及美元付款為主，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以人民幣計價之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27.98%、27.03%、34.22%及 27.80%，以美元計價之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2.93%、24.39%、9.59%及 15.3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幣計價之應付款項可與應收款項相互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無法互抵之外幣應收款項在轉換成新台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約有四至六成為外銷，而部份原料亦向國外供應商採購，由內外銷及內外購比例觀之，匯兌損益之變動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變動影響，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匯率之變化，參酌往來銀行所提供之匯率變動趨勢資訊，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適時進行外匯部位調節暨管理，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之負面影響。

匯兌損益占營收淨額及營業利益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A)	15,002	(52,050)	(49,942)	(20,977)
營業收入淨額(B)	2,381,795	2,585,329	2,630,840	1,659,861
營業淨利(損失)(C)	684,590	632,077	667,767	519,933
占營業收入之比率(%)(A)/(B)	0.63	(2.01)	(1.90)	(1.26)
占營業淨利之比率(%)(A)/(C)	2.19	(8.23)	(7.48)	(4.0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15,002 千元、(52,050)千元、(49,942)千元及(20,977)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63%、(2.01)%、(1.90)%及(1.26)%，占營業淨利之比率則分別為 2.19%、(8.23)%、(7.48)%及(4.0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之兌換損益主要係外幣進銷貨所產生，107 年度因台幣相對美元為貶值，台幣相對人民幣為小幅升值，進銷貨互抵後銷貨金額相對較大，故資產負債互抵後，期末為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淨資產部位，惟美元部位較大且人民幣貶值幅度小，進而產生兌換利益；108 年度因受到中美貿易影響，美元開始走貶，台幣相對美元及人民幣升值，致造成兌換損失；109 年度因美元持續貶值，而人民幣雖在 6 月底後轉為升值，惟升值幅度有限，故整體仍為兌換損失；110 年上半年度雖在人民幣及美元持續貶值下，惟整體美元淨資產部位已降低，兌換損失金額逐漸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主係隨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化所致，與匯率變動趨勢相較尚屬合理，雖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淨額尚無重大影響，然對營業淨利仍占有一定比重之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外幣資產負債的匯率波動上以自然避險為主，並輔以相關避險管理措施以為因應。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尚屬合理，各年度兌換(損)益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率甚微，占營業利益比率除 107 年度外均低於 6%，且呈現逐年減少趨勢，顯示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尚未構成重大風險負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將持續觀察國際總體經濟情勢及匯率走勢，以採取必要避險之措施，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2.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有效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經營風險，除平日積極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隨時掌握匯率變動趨勢外，並採取以下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而可能產生之損失：

(1)未來匯率風險控管之主要策略仍以自然避險為主，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且良好的關係,瞭解金融機構對匯率的走勢看法,並持續關注國際匯市及金融情勢,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適時進行外匯部位調節暨管理，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之負面影響。

(3)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及採購單位對外採購時,均會考慮匯率之波動幅度,適時反應調整價格，減緩匯率變化對公司獲利之衝擊。

(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績效評估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之依據,並得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如：承作避險性的遠期外匯交易)，故以實際外幣淨資產部位作為被避險標的，並未使用高風險或高槓桿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進行外匯避險操作。

五、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參、二之規定查核竣事，所獲致結論說明如下：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 110 年上半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A 集團	244,156	10.25	無	H 集團	302,391	11.70	無	E 集團	235,139	8.94	無	K 公司	351,266	21.16	無
2	B 集團	140,565	5.90	無	B 集團	238,944	9.24	無	I 集團	197,043	7.49	無	E 集團	155,085	9.34	無
3	C 集團	137,176	5.76	無	K 公司	164,110	6.35	無	K 公司	169,011	6.42	無	G 集團	123,601	7.45	無
4	D 集團	118,501	4.98	無	E 集團	151,570	5.86	無	H 集團	167,343	6.36	無	I 集團	120,040	7.23	無
5	E 集團	109,387	4.59	無	I 集團	142,916	5.53	無	N 公司	129,096	4.91	無	N 公司	88,195	5.31	無
6	F 集團	105,703	4.44	無	C 集團	138,731	5.37	無	G 集團	116,603	4.43	無	B 集團	86,040	5.18	無
7	G 集團	102,977	4.32	無	A 集團	104,767	4.05	無	B 集團	105,155	4.00	無	D 集團	55,221	3.33	無
8	H 集團	78,979	3.32	無	L 集團	86,059	3.33	無	合盛集團	101,862	3.87	無	C 集團	54,864	3.31	無
9	I 集團	56,997	2.39	無	G 集團	76,528	2.96	無	D 集團	100,676	3.83	無	F 集團	45,694	2.75	無
10	J 公司	54,294	2.28	無	M 公司	62,501	2.42	無	C 集團	91,098	3.50	無	P 公司	44,848	2.70	無
小計		1,148,735	48.23	–	小計	1,468,517	56.81	–	小計	1,413,026	53.75	–	小計	1,124,854	67.77	–
其他		1,233,060	51.77	–	其他	1,116,812	43.19	–	其他	1,217,814	46.25	–	其他	535,007	32.23	–
營業收入淨額		2,381,795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2,585,329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2,630,840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1,659,861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 Fluorppolymer(含氟聚合物)各式加工，從半成品材料、各種氟素板材、薄膜、素材及管材等，至內襯及塗裝成品如內襯/塗裝存放桶槽、內襯/塗裝反應設備、內襯/塗裝管道、純氟材料的容器、清洗設備、製程設備、管道及接頭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提供客戶全方位氟素產品解決方案，從氟素料所有加工方式之半成品及成品之生產及銷售，至半導體、面板高純化學品系統設備產品線一應俱全，是全球氟素樹脂加工應用廠商中極少數能同時滿足各階段設備、製造、研發、創新及設計等完整服務的企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終端客戶眾多，客戶群涵蓋了半導體設備、面板、石化、能源等產業。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上半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A 集團

A-1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3 年，其轉投資公司包括 A-2 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產業製程廠務系統規劃及整合工程、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計(如化學品供應系統、化學品稀釋供應系統、廢液收集系統、藥品再生回收設備系統、安裝配管作業等)及系統保養維護作業等。A 集團在兩岸三地均有銷售及服務據點。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桶槽、內襯直管及氟素原材料等予 A 集團，銷售對象包含 A-1 公司及 A-2 公司。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對 A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44,156 千元、104,767 千元、12,242 千元及 147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0.25%、4.05%、0.47 %及 0.01 %，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之第一大及第七大銷售客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A 集團業務往來已久，A 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主要應用於高科技產業，由於高科技產業之製程設備需在高潔淨度及耐化學藥品性的作業環境，產品皆需通過長期的測試與認證後，客戶才會穩定下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通過 A 集團之測試與認證，成為其合格之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A 集團之銷售金額於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8 年度下半年開始控管授信額度調整對 A 集團之出貨額度，因而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A 集團之接單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B 集團

B-1 公司成立於民國 86 年，主要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系統 (如剝離廢液再生系統、特殊氣體供應系統、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及分裝系統、綠能環保系統整合等)之設備設計製造、安裝及銷售及工程統包服務，在台灣及中國地區設有技術研發與製造中心，其轉投資公司包括 B-2 公司、B-3 公司及 B-4 公司(以下簡稱 B 集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桶槽及其配件、攪拌器及內襯直管予

B 集團，銷售對象包含 B-1 公司及 B-2 公司，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對 B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40,565 千元、238,944 千元、105,155 千元及 86,040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5.90%、9.24%、4.00%及 5.18%，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第二大、第二大、第七大及第六大銷售客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89 年度開始與 B 集團業務往來，B 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主要應用於電子產業製程。由於電子產業之製程系統設備需在高潔淨度及耐化學藥品性的作業環境，產品皆需通過長期的測試與認證後，客戶才會穩定下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通過 B 集團之測試與認證，成為其合格之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對 B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 98,379 千元，成長 69.99%，主係因全球半導體大廠提升先進製程及中國晶圓廠的興建潮，帶動面板及半導體設備之成長動能，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對 B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對 B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133,789 千元，下降 55.99％，主係 B 集團於 109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貿易戰影響，中國地區面板新建廠房案之需求下降，連帶影響 B 集團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下單量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上半年度對 B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9,250 千元，成長 12.05％，主係因 109 年上半年度受疫情影響，終端需求不明且廠房停工，使 109 年上半年度採購量不大，惟自 109 下半年起隨疫情趨緩，產業景氣逐漸回升，終端需求持續增加，進而增加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需求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C 集團

C-1 公司成立於民國 87 年，總部位於中國，於煙台、寧波、四川、福建及匈牙利設有生產基地，其營運據點分佈全球，歐洲、美國、日本等地皆有其蹤跡，主要從事化工新材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為一專業化學品製造商，其轉投資公司包含 C-2 公司、C-3 公司、C-4 公司及 C-5 公司等(以下簡稱 C 集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桶槽、塔槽及其配件及管件予 C 集團，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對 C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37,176 千元、138,731 千元、91,098 千元及 54,864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5.76%、5.37%、3.50%及 3.31%。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1 年度開始與 C 集團業務往來，考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生產之桶槽及塔槽具備性能及價格優勢，C 集團遂開始採用其桶槽及塔槽作為生產及裝載化學品之重要設備，並於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三大、第六大、第十大及第八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對 C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 1,555 千元，成長 1.13%，主係因終

端客戶下單數量增加，連帶影響 C 集團備庫計劃數量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對 C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47,633 千元，減少 34.33 %，主係因 C 集團 109 年度之終端需求較 108 年度減少，又 109 年度有部分專案遞延至 110 年度進行，使其 109 年度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採購需求下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對 C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7,179 千元，成長 45.59 %，主係因 109 年上半年度受疫情影響，終端需求不明，使 109 年上半年度採購量相較不大，惟自 109 下半年起隨疫情趨緩，產業景氣逐漸回升，終端需求持續增加，進而增加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需求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D 集團

D-1 公司成立於民國 92 年，總部位於台灣，主要從事半導體及光電相關產業製程所需之高純度電子化學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為一專業半導體電子化學品製造商，其關聯企業包含 D-2 公司及 D-3 公司(以下簡稱 D 集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管件及直管予 D 集團，銷售對象包含 D-1 公司、D-2 公司及 D-3 公司，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對 D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8,501 千元、59,102 千元、100,676 千元及 55,221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4.98%、2.29%、3.83%及 3.33%，於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四大客戶、第九大及第七大客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93 年度開始與 D 集團業務往來並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對 D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59,399 千元，下滑 50.13%，主係因 D 集團於 107 年度有大額資本投資之計畫，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接 D 集團相關廠務工程等之訂單，但 108 年 D 集團相關廠務工程專案陸續結束，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對 D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下降，並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對 D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41,574 千元，成長 70.34%，主係 D 集團為因應終端客戶需求，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槽車及桶槽等採購量增加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上半年度對 D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25,614 千元，下降 31.69%，主係因 D 集團之大型建廠案於 110 年上半年度陸續進入收尾階段，使其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需求減少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E 集團

長 E-1 公司成立於民國 38 年，總部位於台灣，主要從事石化產業之化學品及功能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為一綜合化工製造商，其轉投資公司包含 E-2 公司、E-3 公司、E-4 公司及 E-5 公司、E-6 公司等(以下簡稱 E 集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桶槽及其相關配件、直管及轉接頭等予 E 集團，銷售對象包

含 E-1 公司、E-2 公司、E-3 公司及 E-6 公司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對 E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9,387 千元、151,570 千元、235,139 千元及 155,085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4.59%、5.86%、8.94%及 9.34 %。並於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五大、第四大、第一大及第二大客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90 年度開始與 E 集團業務往來並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對 E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 42,183 千元，成長 38.56%，主係 E 集團受惠於中國政府扶植高科技產業，其電子化學品、電解銅箔(能源電池)等產品高端應用市場擴大，配合市場需求之增加，E 集團於中國陸續擴充新廠，致使上品公司銷售 E 集團的金額隨之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對 E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83,569 千元，成長 55.14%，主係因國內半導體 IC 產業需求增強，E 集團為因應終端客戶需求擴增產能，因而增加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量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對 E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65,424 千元，成長 72.97%，主係受惠於台灣及美國化學品市場需求持續上揚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 F 集團

F-1 公司成立於民國 91 年，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半導體及相關電子產業之化學品及功能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為一專業電子化學品製造商，主要產品包含電池化學品及有機氟化學品等，其轉投資公司包括 F-2 公司、F-3 公司及 F-4 公司等(以下簡稱 F 集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槽車及其相關配件、手動球閥及管件予 F 集團，主要運用在 F 集團電池電解液製程，銷售對象包含 F-2 公司及 F-5 公司，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對 F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5,703 千元、6,754 千元、1,514 千元及 45,694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4.44%、0.26%、0.06%及 2.75 %。並分別於 107 年度及 110 年度上半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九大客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4 年度開始與 F 集團業務往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對 F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98,949 千元，下滑 93.61%，主係因 107 年度 F 集團投入擴充產能之資本投資，新廠之建立對周邊相關製程設備需求上升，帶動其對該公司及子公司銷售金額，惟 108 年度因未有新建廠之計畫，故該公司 108 年度銷售 F 集團金額較 107 年度下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對 F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5,240 千元，下滑 77.58%，主係因 F 集團 109 年度未有重大項目之建設，而減緩下單需求，進而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對 F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45,993 千元，主係因 F 集團受惠於新能源車輛市場需求擴大，致電

解液及正極材料出現供不應求且價格上揚之情形，終端需求成長進而使 F 集團提升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下單需求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 G 集團

G-1 公司成立於民國 43 年，總部位於台灣，主要從事聚氯乙烯樹脂和其他中間塑膠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其轉投資公司包含 G-2 公司、G-3 公司及 G-4 公司等(以下簡稱 G 集團)。G 集團旗下事業橫跨塑膠、煉油、石化、纖維、紡織、電子、能源、運輸、工務、生物科技、醫療、教育等領域，分別於台灣、美國、中國、越南、菲律賓及印尼設置生產中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79 年度開始與 G 集團業務往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桶槽及其相關配件、管件、蛇管等予 G 集團，銷售對象包含 G-1 公司、G-2 公司、G-5 公司及 G-6 公司，主要應用於石化及化工產業廠務歲修及製程設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對 G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2,977 千元、76,528 千元、116,603 千元及 123,601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4.32%、2.96%、4.43%及 7.45%，於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七大、第九大、第六大及第三大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對 G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26,449 千元，下滑 25.68%，主係因 G 集團受台灣市場終端客戶需求低迷所致，連帶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需求下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對 G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40,075 千元，成長 52.37 %，主係因 G 集團 109 年度擴大歲修及集團子公司 G-5 有擴建新廠計畫，帶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量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對 G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 93,983 千元，成長 317.32%，主係因該集團新建廠計畫及持續改善擴充設備，使其增加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量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 H 集團

H-1 公司成立於民國 87 年，總部位於台灣，主要從事高純度電子級化學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於台灣、中國及美國等地設置生產基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90 年度開始與 H 集團業務往來，銷售對象包含 H-1 公司及 H-2 公司(以下簡稱 H 集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桶槽及其相關配件、槽車、驅動器等，並提供工程安裝服務予 H 集團，主要應用於電子化學廠務及製程設備，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對 H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8,989 千元、302,391 千元、167,343 千元及 721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3.32%、11.70%、6.36 %及 0.04%，於 107~109 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

司第八大、第一大、第四大，並於 110 年上半年度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對 H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 223,402 千元，成長 282.83%，主係 H 集團於 108 年度於美國有大型建廠計畫新增大額資本投資，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相關建廠工程服務及製程設備需求大幅增加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對 H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135,048 千元，減少 44.66%，主係因 H 集團各專案建廠陸續進入收尾階段，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需求下降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上半年度對 H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54,098 千元，下降 98.68%，主係因該集團暫無新擴產計畫需求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 I 集團

I-1 公司成立於民國 83 年，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高純電子級化學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於中國揚州、惠州及重慶設置生產中心，其轉投資公司包含 I-2 公司、I-3 公司及 I-4 公司等(以下簡稱 I 集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桶槽、過濾器及相關桶槽配件並提供工程安裝服務予 I-2 公司。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對 I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6,997 千元、142,916 千元、197,043 千元及 120,040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39%、5.53%、7.49%及 7.23%，於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九大、第五大、第二大及第四大客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96 年度開始與 I 集團業務往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 I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 85,919 千元，成長 150.74%，主係因 I 集團之終端客戶於 108 年度擴廠，並帶動電子級化學品之需求，連帶促進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電子化學品相關製程設備及工程安裝之需求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對 I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54,127 千元，成長 37.87 %，主係因 I 集團之主要產品電子級硫酸和磷酸均為中國地區品質較優良之選擇，故其市場推展較順利，連帶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量增加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對 I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59,159 千元，成長 97.17%，主係因 109 年上半年度受疫情影響，終端需求不明且廠房停工，使 109 年上半年度採購量不大，惟自 109 下半年起隨疫情趨緩，產業景氣逐漸回升，終端需求持續增加，進而增加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需求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 J 公司

J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6 年，總部位於韓國，其主要經銷鐵氟龍相關產品於南韓市場。J 公司因其終端客戶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鐵氟龍製品之需求，故自 106 年度起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成為上品公司之經銷商，負責經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件、板材及管材等予韓國地區客戶。107~109 年度及 110 年

上半年度對 J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4,294 千元、41,523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28%、1.61%、0%及 0 %，於 107 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十大客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對 J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12,771 千元，下滑 23.52%，主係因 J 公司之終端客戶於 107 年底時決議暫停採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故 J 公司亦暫停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8 年上半年度消化完既有訂單後，J 公司未再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單，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對 J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 K 公司

K 公司成立於民國 62 年，總部位於台灣桃園，為從事基本化學工業之專業製造廠，主要提供電子級化學品及特用化學品等之生產、銷售及服務，為國內最大型電子級硫酸、電子級硝酸的生產廠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塔槽、槽車、球閥及內襯直管等塔槽配件予 K 公司，作為 K 公司生產及運送電子級化學品之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91 年度起即與 K 公司業務往來並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對 K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9,144 千元、164,110 千元、169,011 千元及 351,266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06%、6.35%、6.42%及 21.16%，於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三大、第三大及第一大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對 K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 114,966 千元，成長 233.94%，主係因 K 公司供應半導體製程電子級化學品營收大幅成長，帶動增加生產及運輸設備之需求，因而增加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下單需求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對 K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4,901 千元，成長 2.99 %，主係因國內半導體 IC 產業需求增強，為因應終端客戶需求擴增產能，而增加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量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對 K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325,889 千元，成長 1,284.19 %，主係因 109 年上半年度受疫情影響，終端需求不明，使 109 年上半年度採購量不大，惟自 109 下半年起隨疫情趨緩，產業景氣逐漸回升，終端需求持續增加，進而增加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需求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 L 集團

L-1 公司成立於民國 98 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主要提供高纯氣體化學品供應系統之設計、生產、及安裝相關配套服務及無塵室廠房配套系統之設計與

建造，其轉投資公司包含 L-2 公司、L-3 公司及 L-4 公司等(以下簡稱 L 集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桶槽、球閥逆止閥、及內襯直管等桶槽配件予 L 集團，主要係用於半導體電子級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對 L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7,117 千元、86,059 千元 60,620 千元及 32,565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98%、3.33%、2.30%及 1.96%，於 108 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八大客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99 年度起即與 L 集團業務往來並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對 L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 38,942 千元，成長 82.65%，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品質穩定、交期佳且為 L 集團長期合作的供應商，加上 L 集團 108 年度在半導體製程供應系統營收大幅成長，帶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下單需求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對 L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25,439 千元，下滑 29.56 %，主係因 L 集團主要商品所需之儲槽價格競爭激烈，部分中國廠商提供價格較低廉之產品，使 L 集團將部分儲槽轉單至其他公司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對 L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0,551 千元，成長 47.93 %，主係因 L 集團原管件採購來源為日本廠商，因受到原料和疫情的限制，日本廠商供應不及，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取而代之，致 110 年上半年度對 L 集團之銷貨金額較 109 年上半年度成長。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M. M 公司

M 公司成立於民國 84 年，總部位於台灣苗栗，並於中國及美國設有辦事處，主要從事高科技產業製程附屬設備、綠色製程及廠務系統之設計、製造、安裝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桶槽、熱交換器、及內襯直管等桶槽配件予 M 公司，主要係用於半導體產業製程設備，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對 M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1,834 千元、62,501 千元、36,146 千元及 33,678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76%、2.42%、1.37%及 2.03%，於 108 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十大客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91 年度起即與 M 公司業務往來並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對 M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 20,667 千元，成長 49.40%，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品質穩定、交期佳且為 M 公司長期合作的供應商，加上 M 公司 108 年度在半導體產業工程營收大幅成長，帶動對該公司下單需求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對 M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26,355 千元，下滑 42.17%，主係因 M 公司 109 年度承接大型建廠工程案量減少，連帶影響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需求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對 M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20,881 千元，成長 163.17%，主係因 M 公司本期承接大型工程案量增加，連帶影響對該公司及

其子公司之產品需求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N. N 公司

N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7 年，總部位於中國福建，主要從事高科技產業和晶片製造領域之各種超高純電子蝕刻液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桶槽及其配件、塔節及內襯直管等予 N 公司，主要係用於半導體產業製程設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對 N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129,096 千元及 88,195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0%、4.91%及 5.31%，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分別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五大及第五大客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9 年度首次與 N 公司業務往來並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對 N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129,096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品質穩定、交期佳，加上 N 公司 109 年度有大量建廠工程需求，帶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單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對 N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88,195 千元，主係因 N 公司於 109 年度下半年開始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且 110 年度上半年度持續擴廠工程，遂增加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需求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O. 合盛集團

合盛硅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94 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為一矽基新材料研發商，主要從事工業矽及有機矽等矽基新材料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轉投資公司包含合盛硅業（瀘州）有限公司、合盛硅業（鄯善）有限公司、新疆合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西部合盛硅業有限公司及新疆東部合盛硅業有限公司等(以下簡稱合盛集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與合盛集團業務往來，銷售對象包含合盛硅業（瀘州）有限公司、合盛硅業（鄯善）有限公司及新疆西部合盛硅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內襯直管、內襯彎頭及內襯膨脹節等予合盛集團，主要應用於電子電氣、化工及能源等產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對合盛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8,642 千元、47,511 千元、101,862 千元及 9,076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20%、1.84%、3.87%及 0.55%，於 109 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八大客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合盛集團之銷售金額於 107~109 年度呈逐年增加之趨勢，主係因受惠於全球有機矽需求穩定成長，且中國光伏產業市場持續擴大，合盛集團近幾年迅速擴張產線，109 年度大力推動新疆業務及產能，致其內襯

管道需求量增大，連帶影響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量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上半年度對合盛集團之銷售金額因 109 年度計畫項目接近尾聲，因此上半年度金額換算全年度較 109 年度減少。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P.P 公司

P 公司成立於民國 92 年，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電子化工新材料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電子及氫氟酸、電子級硫酸及電子及硝酸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0 年度開始與 P 公司業務往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槽車、桶槽及管道等予 P 公司，主要應用於半導體、面板、光伏等產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對 P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724 千元、9,106 千元、16,868 千元及 44,848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32%、0.35%、0.64%及 2.70%，於 110 年上半年度首次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之客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對 P 公司之銷售金額呈逐年增加之趨勢，主係因受惠於中國半導體及光伏產業市場迅速成長，P 公司近幾年持續擴張產線，致其內襯桶槽及管道需求量增大，同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之品質獲 P 公司認可，連帶影響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量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銷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氟素內襯設備、氟素應用材料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及氟素工程服務，屬化工產業，產品主要供應半導體設備、石化及塑膠設備、光電設備、電子業設備等產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48.53%、56.81%、53.75%及 67.77%，107~109 年度並無單一客戶銷售淨額占比達 20%以上之情形，僅 110 年度上半年度對 K 公司之銷售淨額占比為 21.16%，達當期營業收入 20%以上，主係 K 公司受惠於終端產業客戶之擴廠計畫而有較大規模產能擴充之資本支出，遂增加對該公司氟素樹脂內襯設備之採購金額所致，整體而言，並無過度倚賴單一客戶或客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客戶主要為半導體設備、面板、石化及能源環保等產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策略係以深耕既有客戶之業務合作為根基，以及時獲得客戶情報及終端應用產業資訊，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及製程之改良，以維持公司之競爭優勢。未來除了持續拓展具有發展潛力之客戶群以外，亦將積極佈建東南亞及美洲地區等地銷售網路，以期保持同業之領先地位，持續擴大公司之營業利基，為整體營收及獲利能力挹注成長動能。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110年上半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甲集團	205,912	18.17	無	丁集團	169,504	14.64	無	甲集團	180,312	14.78	無	甲集團	163,987	18.03	無
2	乙公司	84,952	7.50	無	甲集團	101,044	8.73	無	丁集團	143,899	11.79	無	己公司	85,367	9.39	無
3	丙公司	57,566	5.08	無	乙公司	66,830	5.77	無	己公司	76,526	6.27	無	丁集團	71,173	7.83	無
4	丁集團	53,917	4.76	無	丑公司	50,977	4.40	無	乙公司	48,139	3.94	無	巳公司	38,663	4.25	無
5	戊公司	46,503	4.10	無	丙公司	50,277	4.34	無	辛公司	40,328	3.30	無	丙公司	35,743	3.93	無
6	己公司	44,558	3.93	無	寅集團	46,607	4.03	無	戊公司	39,790	3.26	無	未公司	28,507	3.14	無
7	庚公司	40,452	3.57	無	卯公司	43,455	3.75	無	丙公司	36,412	2.98	無	戊公司	26,299	2.89	無
8	辛公司	33,362	2.94	無	辛公司	35,993	3.11	無	巳公司	28,855	2.36	無	辛公司	26,021	2.86	無
9	壬公司	24,832	2.19	無	己公司	33,611	2.90	無	午公司	26,294	2.15	無	辰公司	25,946	2.85	無
10	癸公司	16,020	1.41	無	辰公司	33,241	2.87	無	卯公司	25,695	2.11	無	申公司	21,516	2.37	無
	小　計	608,074	53.66	–	小　計	631,539	54.54	–	小　計	646,250	52.96	–	小　計	523,222	57.54	–
	其　他	525,213	46.34	–	其　他	526,185	45.46	–	其　他	574,107	47.04	–	其　他	386,101	42.46	–
	合　計	1,133,287	100.00	–	合　計	1,157,724	100.00	–	合　計	1,220,357	100.00	–	合　計	909,323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全方位氟素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主要進貨項目為氟素樹脂料粒、氟素樹脂料粉、碳鋼鐵件、不鏽鋼鐵件玻璃纖維平織布及玻璃纖維針織布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合計進貨金額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60.14%、59.15%、56.46%及 57.54%，整體而言進貨比重並無重大異常變動，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A. 甲集團

甲集團於民國 103 年成立於美國，主要從事鈦白科技、氟產品和應用化學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4 年起便與甲集團交易往來，主要向旗下之甲-1 公司、甲-2 公司、甲-3 公司及甲-4 公司採購各式氟素樹脂原料，甲集團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全球戰略夥伴，係氟素樹脂原料主要供應商之一。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及 110 年上半年度向甲集團進貨金額分別為 205,912 千元、101,044 千元、180,312 千元 163,987 千元，佔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8.17%、8.73%、14.78%及 18.0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對甲集團之採購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104,868 千元，下降 50.93%，主係其整體報價偏高較不具競爭力，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免過度依賴單一供應商，故將部分數量轉向其他供應商購買，致對其進貨金額減少；109 年度對甲集團之採購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79,268 元，上升 78.45%，主係受惠於 109 年下半年訂單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氟素樹脂原料之需求亦隨之增加，且預期訂單增加之情形將持續至 110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前備貨以為因應，甲集團係全球氟素樹脂原料主要供應商，基於產品交期及長期供應穩定性的考量，遂增加與甲集團之交易；110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96,603 千元，成長 143.36%，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單增加，對氟素樹脂原料之需求隨之提升，故增加對氟素樹脂原料之備貨量，而甲集團在氟素樹脂原料產品品質較其他供應商高，且供貨狀況穩定及交期配合度高，故增加對其之採購。綜上所述，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乙公司

乙公司於民國 102 年成立於中國上海，主要從事機械設備、金屬製品、鋼結構件之加工及製造，以及機電工程安裝建設工程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4 年起便與乙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不銹鋼及碳鋼桶槽，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配合之桶槽供應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及 110 年上半年度向乙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84,952 千元、66,830 千元、48,139 千元及 18,506 千元，佔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7.50%、5.77%、3.94%及 2.04%，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對乙公司之採購金額逐漸減少，主係考量其產品品質及交期較無法達到要求，故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逐漸減少採購金額，並增加對其他桶槽供應商之進貨。綜上所述，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丙公司

丙公司於民國 101 年於韓國成立，主要從事各式閥門及球閥之製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4 年起便與丙公司有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手動球閥及球式逆止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球閥相關物料之主要供應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及 110 年上半年度向丙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57,566 千元、50,277 千元、36,412 千元 35,743 千元，佔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5.08%、4.34%、2.98%及 3.93%，丙公司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手動球閥及球式逆止閥之主要供應商，對其進貨金額之變動主係受到客戶訂單對手動球閥及球式逆止閥之多寡影響，110 年上半年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9,267 千元，成長 116.94%，主係 109 年上半年度受到新冠肺炎影響整體終端產業擴廠計畫，氟素樹脂內襯設備訂單遞延導致球閥及閥件進貨金額隨之減少，而 110 年上半年度因氟素樹脂內襯設備訂單增加，故增加對球閥及各式閥件之採購量。綜上所述，其採購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丁集團

丁集團於民國 75 年成立於台灣，主要銷售氟樹脂、氟素料、橡膠脫模劑、洗模劑、塑膠半成品、化學改性添加劑、光學級薄膜及食品包材等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93 年開始向其進貨，分別向旗下丁-1 公司、丁-2 公司、丁-3 公司及丁-4 公司，主要進貨產品為氟素樹脂料粒及氟素樹脂料粉等各式氟素樹脂原料，其價格及交期皆屬穩定，為長期配合之供應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及 110 年上半年度向丁集團進貨金額分別為 53,917 千元、169,504 千元、143,899 千元及 71,173 千元，佔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4.76%、14.64%、11.79%及 7.8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對丁集團之採購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 115,587 千元，上升 214.38%，主係丁集團所提供之氟素樹脂原料價格較其他廠商較具競爭力，故增加對其之採購金額；109 年度對丁集團之採購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25,605 千元，下降 15.11%，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免過度依賴單一供應商，故將部分數量轉向其他供應商購買，致對其進貨金額減少；110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減少 10,635 千元，下降 13.00%，主係丁集團氟素樹脂原料之報價逐漸提高，在價格考量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遂轉向其他氟素樹脂原料供應商採購，致對其之採購金額隨之減少。綜上所述，其採購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戊公司

戊公司於民國 69 年成立於台灣，主要從事壓力容器、熱交換器、塔槽、儲槽、水處理設備和過濾器之生產製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90 年開始與其交易，主要進貨品項為桶槽及盤管式熱交換器，交期穩定且品質良好，為長期配合之供應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及 110 年上半年度向戊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46,503 千元、3,343 千元、39,790 及 26,299 千元，佔各該年度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4.10%、0.29%、3.26%及 2.89%。108 年度對其之採購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43,160 千元，下降 92.81%，主係 108 年度戊公司因接台灣及日本大廠之訂單導致產能不足，故進貨金額隨之減少，使戊公司於 108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09 年度遂回復正常之採購量，致採購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36,447 千元，上升 1,090%；110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8,009 千元，成長 43.79%，主係 109 年上半年度受到新冠肺炎影響整體終端產業擴廠計畫，訂單遞延導致桶槽進貨金額隨之減少，而 110 年上半年度因氟素樹脂內襯設備訂單增加，對桶槽及熱交換器之需求量同步增加，考量戊公司之產品品質及交期穩定性高，故增加對其之採購。綜上所述，經評估其變動情形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 己公司

己公司於民國 96 年成立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主要製造並銷售各式專業罐式集裝箱，罐式集裝箱主要為國際上通用的液態化工物料、液化氣體及顆粒粉狀物料的儲運設備，應用於化工、食品飲料及能源產業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2 年開始與己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向己公司採購不銹鋼槽車，產品品質及交期配合度高，與卯公司同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槽車主要供應商之一。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向己公司進貨金額分 別為 44,558 千元、33,611 千元、76,526 千元及 85,367 千元，佔各該年度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93%、2.90%、6.27%及 9.39%。108 年度對己公司之採購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10,947 千元，下降 24.57%，主係己公司生產之產品價格較高，在價格考量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減少對其之進貨；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 42,915 千元，成長 127.68%，主係另一家槽車主要供應商卯公司適逢組織調整，產品交期較不穩定，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以量制價的方式壓低向己公司之進貨成本，故 109 年度對己公司之進貨增加；110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57,190 千元，成長 202.97%，主係配合訂單需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對其之下單，且 109 年上半年度受到新冠肺炎影響，減少槽車之進貨所致。綜上所述，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 庚公司

庚公司於民國 67 年成立於台灣，主要從事各種桶槽、壓力容器、空調及消防之生產製造以及各種高低壓氣體，化學供應系統、管線及製程設備機械之設計製作及安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0 年開始與庚公司往來交易，主要採購桶槽及四方槽。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向庚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40,452 千元、7,109 千元、23,105 千元及 18,902 千元，佔各該年度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57%、0.61%、1.89%及 2.0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對庚公司之採購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33,343 千元，下降 82.43%，主係因終端客戶產品品質要求提高，庚公司提供之桶槽品質較差，未達到主要終端客戶標準，且交期配合度差，故減少

對其之採購，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採訂單式生產，其產品多樣性高，而庚公司經營策略採規格化生產，在產品之選擇上較少，基於上述原因，致 108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 15,997 千元，成長 225.03%，主係庚公司提供更優惠之價格爭取訂單，故增加對其之採購；110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14,227 千元，成長 304.32%，主係該公司氟素樹脂內襯設備之訂單增加，故該公司增加對桶槽之採購量，而庚公司之產品價格較其他桶槽供應商更具競爭力，考量產品進貨價格，故增加對其之採購。綜上所述，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 辛公司

辛公司於民國 105 年成立於中國浙江省，主要從事環保設備、壓力容器、化工專用設備、儀表自動化設備及金屬結構件製作，另提供環保設備之安裝技術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6 年開始與辛公司往來交易，主係採購碳鋼及不鏽鋼桶槽。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向辛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33,362 千元、35,993 千元、40,328 千元及 26,021 千元，佔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94%、3.11%、3.30%及 2.86%，各該期間均列名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一，且各年度進貨金額皆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辛公司之產品品質較其他桶槽供應商高，且交期穩定，故逐漸增加對其之採購。綜上所述，經評估其變動情形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 壬公司

壬集團於西元 1665 年成立於法國，為一全球知名之跨國企業，其主要產品包含玻璃、建築材料及各式先進材料，壬集團於西元 1986 年在台灣成立辦事處，並於西元 2000 年正式成立壬公司，壬公司主要從事泡棉與膠帶、特殊塗布織品、高功能工程塑料及軟管、接頭及桶槽等產品之研發及製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0 年開始與壬公司往來交易，主要採購 PFA 空心圓管素材，係應用於槽車上之軟管，特點為可耐高溫。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向壬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24,832 千元、28,280 千元、24,002 及 12,708 千元，佔各該年度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19%、2.44%、1.97%及 1.40%，107~109 年度採購金額變化不大；110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減少 3,841 千元，下降 23.21%，主係壬公司之產能不足影響交期，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之進貨金額減少。綜上所述，經評估其變動情形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 癸公司

癸公司於民國 105 年成立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主要從事環保設備、過濾設備、分離設備、食品機械及配件及其他金屬製品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6 年開始與癸公司往來交易，主要進貨碳鋼及不鏽鋼桶槽以及各式鐵件。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向癸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6,020 千元、20,271 千元、15,350 及 14,269 千元，佔各該年度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41%、1.75%、1.26%及 1.57%，107、108 年度及 109 年度與去年同期採購金額差異不大，主要係因配合客戶產品規格並考量供應商品質及交期而有所波動；110 年上半年較去年同期增加 4,269 千元，成長 42.69%，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氟素樹脂內襯設備訂單增加，對桶槽之採購金額亦隨之增加，考量產品品質及交期配合度，故增加對癸公司之進貨金額。綜上所述，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 丑公司

丑集團於民國 76 年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新型環保冷媒、含氟高分子材料及有機硅材料等氟硅材料的研發及製造。丑公司為丑集團之子公司，於民國 90 年成立，主要從事氟素樹脂原料的研發及製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6 年開始與丑公司往來交易，主要採購氟素樹脂原料。

107~109 年度向丑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1,977 千元、50,977 千元及 18,618 千元，佔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06%、4.40%及 1.53%，110 年上半年度則未與之交易。108 年度對丑公司之採購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 38,000 千元，上升 317.27%，主係 108 年度因配合客戶訂單增加，且為達經濟採購價格，故於 108 年度增加採購所致；109 年及 110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丑公司提供之原料品質不佳，遂逐漸減少對丑公司之採購。綜上所述，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 寅集團

寅集團於民國 69 年成立於台灣，主要從事壓力容器、熱交換器、塔槽、儲槽、水處理設備和過濾器之生產製造，寅集團係石化業相關國內外重機設備及工程安裝之知名廠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寅集團於 107 年開始往來交易，分別向旗下之寅-1 公司及寅-2 公司採購不銹鋼桶槽及不鏽鋼管殼式熱交換器等，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向寅集團進貨金額分別為 15,212 千元、46,607 千元、13,587 千元及 5,930 千元，佔各該年度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34%、4.03%、1.11%、及 0.6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對寅集團之採購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 38,000 千元，上升 206.38%，主係其提供之桶槽價格相較於其他桶槽供應商較具競爭力，且產品品質及交期皆穩定，遂增加對其之採購交易，故於 108 年度提升為第六大供應商之列；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採購金額均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寅集團產能滿載，尚無多餘產能可提供給該公司及子公司，且在產品報價上有逐漸上升之趨勢，故減少對其進貨。綜上所述，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M. 卯公司

卯公司於民國 91 年成立於中國中山市，主要從事專業罐式儲運設備製造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99 年開始與卯公司往來交易，主要採購不銹鋼槽車，與己公司同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槽車主要供應商之一。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向卯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3,854 千元、43,455 千元、25,695 千元及 10,711 千元，佔各該年度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22%、3.75%、2.11%及 1.18%，108 年度對卯公司之採購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 29,601 千元，上升 213.66%，主係卯公司之槽車價格較己公司為低，在價格考量之因素下，故增加對其之採購；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逐漸減少，主係 109 年度卯公司適逢組織調整，產品交期較不穩定，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大量採購之方式，向另一家桶槽供應商己公司協調降低採購價格，故對卯公司之進貨金額隨之減少。綜上所述，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N. 辰公司

辰公司於民國 69 年成立於台灣，主要從事應用於石化、化工及環保工程等之塔槽、儲槽、熱交換器、壓力容器、鍋爐、反應器、水處理設備及配管工程等之設計、製造及安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7 年開始與辰公司往來交易，主要向辰公司採購不銹鋼桶槽，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桶槽供應商之一。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向辰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7,155 千元、33,241 千元、12,945 千元及 25,946 千元，佔各該年度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63%、2.87%、1.06%及 2.8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對辰公司之採購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 26,086 千元，成長 364.58%，主係其提供之不鏽鋼桶槽價格較具競爭力，遂增加對其採購，故於 108 年度進入第十大供應商之列；109 年度對辰公司之採購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20,296 千元，下降 61.06%，主要係考量交期配合度故減少下單，並配合客戶訂單需求酌予調整配合廠商；110 年上半年採購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6,371 千元，成長 170.98%，主係該公司之氟素樹脂內襯設備訂單增加，對桶槽之需求隨之提升，考量辰公司之產品報價及產品品質，故增加對其之採購。綜上所述，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O. 巳公司

巳公司於民國 97 年成立於台灣，主要從事化學原料之批發及零售業務，係為美國大廠 3M 之代理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6 年開始與巳公司往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氟素樹脂原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未與巳公司往來交易，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8,855 千元及 38,663 千元，佔各該年度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36%及 4.25%，107 年度及 108 年未列前十大供應商之列，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6 年開始與巳公司洽談合作案，惟考量價格及最低購買量限制，未與之大量採購交易，109 年度下半年因大陸石化工業及台灣半導體產業擴廠資本支出增加之影響，氟素樹脂原料需求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氟素樹脂原料之備料以為因應，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開始與巳公司往來交易，

增加供應來源，已公司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列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綜上所述，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P. 午公司

午公司於民國 72 年成立於台灣，主要從事化工設備、壓力容器、反應槽、換熱器、配管工程及常壓儲槽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8 年開始與午公司往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不銹鋼桶槽、塔槽及熱交換器。

107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與午公司往來交易，108、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向午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3,927 千元、26,294 千元及 11,000 千元，佔各該年度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15%、2.15%及 1.21%，108 年度因午公司之產品通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終端客戶之第三方認證，在產品品質上受到主要終端客戶之青睞，而受惠於全球半導體需求持續增加，終端客戶持續擴廠增加資本支出，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訂單隨之增加，故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午公司之進貨金額亦逐漸增加；110 年上半年對其之採購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942 千元，下降 7.89%，主係午公司之產品報價提高，價格與其他供應商相比較無競爭力，且午公司目前產能滿載，在產品交期上較無法配合，故減少對其之採購。綜上所述，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Q. 未公司

未公司於民國 79 年於台灣成立分公司，其母公司於西元 1790 年成立於英國，為全球知名控制產品製造商，未公司主要從事轉動機械設備泵浦、軸封及閥門等銷售及維修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90 年開始與未公司往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各式閥件。

107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與未公司往來交易，108、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向未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3,280 千元、6,849 千元及 28,507 千元，佔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28%、0.56%及 3.1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之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主係向未公司採購之閥件主係應用於槽車類產品上，而受惠於槽車之訂單需求增加，故對未公司之採購亦隨之增加，並於 110 年上半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綜上所述，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R. 申公司

申公司於民國 100 年成立於台灣，主要從事各種過濾桶槽設備及壓力容器之銷售。申公司之母公司於民國 96 年成立於台灣，為各種過濾桶槽設備及壓力容器之專業製造廠，申公司主係銷售母公司所生產之各種過濾桶槽設備及壓力容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6 年開始與申公司往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不鏽鋼之集合式過濾器及塔槽。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向申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4,374 千元、11,205 千元、20,327 及 21,516 千元，佔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27%、0.97%、1.67%及 2.37%，107、108 及 109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申公司之進

貨金額之變化主係受到集合式過濾器訂單變化影響；110 年上半年度向申公司採購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1,361 千元，成長 111.86%，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集合式過濾器之訂單增加，故增加對申公司之採購金額。綜上所述，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及 110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608,074 千元、631,539 千元、646,250 千元及 523,222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則分別為 53.66%、54.54%、52.96%及 57.54%，其中向各年度第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當年度進貨進額比重分別為 18.17%、14.64%、14.78%及 18.03%，故對單一供應廠商之進貨比率皆未有超過 30%之情事，且除客戶指定用料外，主要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來源，供貨來源尚稱穩定，此外，該合併公司平時與各供應商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尚不曾發生供貨中斷而影響生產之情事，故應無進貨過度集中及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期間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585,329	2,630,840	1,659,861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89,894	179,433	212,515
	應收帳款	842,749	745,778	812,0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催收款	26,856	41,027	10,978
	小計	959,499	966,238	1,035,523
備抵損失提列數		58,930	48,677	25,582
應收款項淨額		900,569	917,561	1,009,94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0	2.83	3.4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122	129	107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售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非關係人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120 天。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959,499 元、966,238 千元及 1,035,523 千元，109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 6,739 千元，主係因 109 上半年度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整體終端產業擴廠進度，惟下半年疫情趨緩後整體景氣復甦，中國地區半導體及石化廠加速新建擴廠之腳步，台灣半導體業者亦相繼擴大資本支出，帶動半導體廠務設備設施及工程需求量提升，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半導體製程設備訂單之需求增加所致；110 年上半年度延續 109 年下半年半導體產業景氣回升下，廠商擴建廠房及新建工程案持續進行，110 年上半年度年化營業收入淨額較 109 年度增加 688,882 千元，成長 26.18%，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隨之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 6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主要隨合併營業收入變化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00 次、2.83 次及 3.41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22 天、129 天及 107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8 年底下降，主係 109 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整體終端產業擴廠進度有停工及遞延之情形，惟下半年疫情趨緩後整體景氣復甦，中國地區半導體及石化廠加速新建擴廠之腳步，台灣半導體業者亦相繼擴大資本支出，提升半導體廠務設備設施及工程需求量，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氟素樹脂內襯設備、氟素應用材料及工程營業收入於下半年度明顯成長，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平均期末應收款項較 108 年度增加 7.64%，其成長幅度大於營業收入淨額成長幅度 1.76%所致；110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底上升，主係因 110 年上半年度延續 109 年下半年半導體產業景氣回升下，廠商擴建廠房及新建工程案持續進行，經換算全年度營收較 109 年度成長 26.18%，惟該公司持續控管應收帳款收款力道，使 110 年 6 月底平均應收款項總額成長幅度 4.95%較銷貨收入成長幅度小，致 110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底上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其週轉率及收現天數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收款政策相較尚無不符，經評估其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情形應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鑒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日益擴大，產品種類及所涵蓋之國家逐漸增加，傳統之信用狀付款方式已難以符合時代潮流，而國內外產業因變遷快速，加以企業觸角外伸，致風險增加，為確保財務穩健性，考量其授信品質情形，針對不同之客戶及國家風險，給予不同之付款條件，並採取適當之風險控管措施。

同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所銷售之產品特性、客戶狀況及金融情勢對應收款項予以提列適當之呆帳準備，並同時針對應收帳款提列適當之比率，以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法令規範，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公報，針對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金融資產，採簡化做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前瞻性資訊認列備抵損失。當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或立帳天數超過 450 天以上，即應提列 100%備抵損失，並轉為催收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包含銷售商品或承攬工程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保固款，其中應收保固款依保固期滿後向客戶請領尾款，係以保固期滿為計算起點，其餘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提列方式如下表為基礎，並考量與產業經濟情勢相關之前瞻性指標，於必要時調整之：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立帳天數	提列比率
立帳 180 天以下	0 %
立帳 181~270 天	1%
立帳 271~360 天	3%
立帳 361~450 天	50%
立帳 451 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備抵損失提列主係依公司所編製之帳齡分析表，先就個別客戶應收帳款判斷是否有無法收回之疑慮，

再以客戶別為基礎檢視帳齡，就立帳帳齡依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考量過往收款經驗予以提列備抵損失，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上半年度
備抵損失_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A)	32,074	7,650	14,604
備抵損失_催收款(B)	26,856	41,027	10,978
備抵損失金額(C)	58,930	48,677	25,582
應收款項總額(D)	959,499	966,238	1,035,523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_不含催收款(A)/(D)-(B)	3.44	0.83	1.43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C)/(D)	6.14	5.04	2.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元大證券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959,499 千元、966,238 千元及 1,035,523 千元，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58,930 千元、48,677 千元及 25,582 千元，占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6.14%、5.04%及 2.47%，若排除已 100%提列備抵損失之催收款來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932,643 千元、925,211 千元及 1,024,545 千元，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32,074 千元、7,650 千元及 14,604 千元，占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3.44%、0.83%及 1.43%，比例尚不高，且該公司三十年歷史營運經驗中，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並不高。108~109 年底及 110 年 6 月底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計算，其實際提列金額均與依政策計算應提列金額相符。

109 年底備抵損失金額較 108 年底減少 10,253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9 年度加強控管銷貨客戶之授信政策，並對逾期應收帳款積極催收所致，另因 109 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貨集中於下半年度，致 109 年底應收款項金額較 108 年度高，雖 109 年底期末應收帳款總額增加，惟其帳齡不長，故依照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評估予以迴轉備抵損失所致；110 年 6 月底備抵損失金額較 109 年底減少 23,095 千元，主係因 110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評估無收回之可能性，依法取得催收證明文據後予以除帳備抵呆帳 21,023 千元所致。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逾期帳齡，其應收款項逾期原因主係業主或最終業主尚未完成驗收作業或業主內部請款流程延遲等，致請款作業較為延遲，業已依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政策提列，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涵蓋亞洲、美洲及台灣等多個地區，客戶較為分散，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為知名中大型電子產業化學品供應商及石化產業企業，長期往來信用皆良好，在適當之授信條件下多能如期收回款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證據顯示

有減損疑慮，並透過業務部持續跟催應收款項，依據過往歷史經驗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逾期款項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且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滯損失提列尚屬適足。

C.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 6 月底餘額	截至 110 年 8 月底之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未收回金額	未收回比率(%)
應收票據總額	212,515	93,507	44.00	119,008	56.00
應收帳款總額	812,030	292,524	36.02	519,506	63.98
催收款	10,978	58	0.53	10,920	99.47
合計	1,035,523	386,089	37.28	649,434	62.7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1,035,523 千元，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已收回 386,089 千元，收回比率為 37.28%，未收回金額為 649,434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62.72%，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收回款項明細，574,806 千元尚於授信期間內，另外 74,628 千元則屬逾期款項，其中 43,554 千元係因客戶遲未支付尾款所致，11,788 千元係因客戶之作業延遲而導致之逾期帳款，2,760 千元係因進入司法程序所致之逾期帳款，9,691 千元係因終端客戶工程延長驗收時間或暫停項目計畫所致，136 千元係因於收款期間解散或停業所導致之逾期款項，6,699 千元係因出貨後客戶希望修改規格而商議處理中所致。另檢視該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120 天，並觀察該公司主要往來客戶多為知名的中大型企業，過往信用狀況良好，甚少發生實際壞帳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底之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次；天；%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B)	上品	959,499	966,238	1,035,523
	長興	15,582,829	17,813,197	19,391,827
	勝一	1,206,540	1,302,290	1,605,609
	帆宣	5,798,750	4,565,166	5,154,46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上品	3.00	2.83	3.41
	長興	2.63	2.30	2.62
	勝一	6.38	6.20	6.90
	帆宣	4.49	4.85	6.09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上品	122	129	107
	長興	139	159	139
	勝一	57	59	53
	帆宣	81	75	60
備抵損失帳列金額(A)	上品	58,930	48,677	25,513
	長興	221,717	290,010	261,123
	勝一	27,955	37,219	50,998
	帆宣	605,845	684,477	692,557

單位：新台幣千元；次；天；%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備抵損失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重(%) (A) / (B)	上品	6.14	5.04	2.46
	長興	1.42	1.63	1.35
	勝一	2.32	2.86	3.18
	帆宣	10.45	14.99	13.4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00 次、2.83 次及 3.41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22 天、129 天及 107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應收款項週轉率主要受各公司之營業屬性、銷售客群組成及銷售區域之不同而有所差異，長興主係從事合成樹脂、電子材料及特用材料製造及銷售，其 109 年度營收來自大陸地區之比率超過 60%，致其應收款項收款天數較長，勝一主係從事溶劑系列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其 109 年度營收來自大陸地區之比率不到 10%，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為採樣同業中最短，帆宣主係從事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代理高科技設備材料之銷售及服務業務、自動化供應系統及整合系統工程業務，其 109 年度營收來自大陸地區之比率約 2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營收來自大陸地區之銷貨客戶比率約 47%，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氟素樹脂內襯設備及相關工程因行業特性，最後尾款可能給予較長天期，因而降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平均應收款項週轉率，致週轉天數較勝一及帆宣長。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營收規模增加下，對客戶應收款項之品質亦積極控管，透過該公司業務部持續跟催應收款項，其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動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就備抵損失金額及提列比率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上半年度底之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6.14%、5.04%及 2.46%。與採樣同業相較，108~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提列比率均介於同業表現之間，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應收款項管理尚屬合理，而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各家不同主係受到各公司客戶屬性及損失提列政策不同所致。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多數往來已久，根據歷史收款經驗觀之，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尚屬良好，另對規模較小或交易歷史較短之銷售客戶，亦定期評估其公司財務狀況並加強對客戶之帳款管理，每月定期追蹤帳款收回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遵照其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備抵損失，經評估其備損失提列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之提列係依所訂政策並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與帳款收現情形予以評價，加上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其備抵損失提列情形應屬合理。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期間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665,426	1,662,663	註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3,644	19,902	註
	應收帳款	374,448	277,089	註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077	127,071	註
	催收款	23,783	24,077	註
	小計	480,952	448,139	註
備抵損失提列數		31,071	24,151	註
應收款項淨額		449,881	423,988	註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0	3.77	註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96	97	註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售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非關係人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120 天，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60 天。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元大證券計算
註：110 年上半年度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總額表達不含催收款計算。

該公司 108~109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80,952 千元及 448,139 千元，109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底減少 32,813 千元，下滑 6.82%，主係因該公司於 109 年度增強控管應收帳款及授信額度之力道，並對逾期帳款積極催收所致。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8~109 年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80 次及 3.77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97 天及 97 天，尚介於正常之授信期間內。109 年度主係因嚴格控管客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情形，客戶若有增加額度之需求則需檢視逾期帳款帳齡之情形，且需將逾期款項付清後公司始能出貨，因此該公司 109 年度營收淨額較 108 年度減少 0.17%，109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底減少 0.42%，大於營收淨額減少率，致 109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8 年底上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應屬合理，應收款項收款天數介於正常授信期間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請參閱(二)、1.、(2)、A.說明。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第二季
備抵損失金額_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A)	7,288	74	註
備抵損失金額_催收款(B)	23,783	24,077	註
備抵損失金額(C)	31,071	24,151	註
應收款項總額(B)	480,952	448,139	註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_不含催收款 (A)/(D)-(B)	1.59	0.02	註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C)/(D)	6.46	5.39	註
備抵損失金額_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A)	7,288	74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10 年上半年度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09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80,952 千元及 448,139 千元，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31,071 千元及 24,151 千元，占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 6.46%及 5.39%，比例尚不高。108~109 年底依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計算，其實際提列金額均與依政策計算應提列金額相符。109 年底備抵損失金額較 108 年底減少 6,920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9 年度增強控管應收帳款及授信額度之力道，並對逾期帳款積極催收，故依照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評估予以迴轉備抵損失所致。

由於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涵蓋亞洲、美洲及台灣等多個地區，客戶較為分散，且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國際知名電子產業化學品供應商及石化產業大型企業，長期往來信用皆良好，在適當之授信條件下多能如期收回款項，故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尚屬適足。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應已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性尚無疑慮。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次；天；%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B)	上品	480,952	448,139	註
	長興	3,601,973	3,517,842	註
	勝一	1,024,149	1,091,892	註
	帆宣	3,225,477	2,919,304	註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上品	3.80	3.77	註
	長興	3.91	3.65	註
	勝一	6.79	6.64	註
	帆宣	5.41	5.99	註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上品	96	97	註
	長興	93	100	註

單位：新台幣千元；次；天；%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勝一	54	55	註
	帆宣	67	61	註
備抵損失帳列金額(A)	上品	31,071	24,151	註
	長興	61,694	97,725	註
	勝一	25,132	33,995	註
	帆宣	283,989	337,376	註
備抵損失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重(%) (A) / (B)	上品	6.46%	5.39%	註
	長興	1.71%	2.78%	註
	勝一	2.45%	3.11%	註
	帆宣	8.80%	11.56%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10 年上半年度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註 1：上品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係採用應收款項總額不含催收款計算。

該公司 108~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80 次及 3.77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97 天及 97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惟其週轉率受各公司之營業屬性、銷售客群組成及銷售區域之不同而有所差異，該公司在營收規模增加下，對客戶應收款項之品質亦積極控管，109 年度則與 108 年度持平，其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動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就備抵損失金額及提列比率而言，該公司 108~109 年底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6.46%及 5.39%。與採樣同業相較，108~109 年度之提列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對應收款項控管積極管理有顯著成效，而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各家不同主係受到各公司客戶屬性及損失提列政策不同所致。由於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多數往來已久，根據歷史收款經驗觀之，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尚屬良好，另對規模較小或交易歷史較短之銷售客戶，亦定期評估其公司財務狀況並加強對客戶之帳款管理，每月定期追蹤帳款收回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已遵照其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備抵損失，經評估其備損失提列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損失之提列係依所訂政策並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與帳款收 現情形予以評價，加上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其備抵損失提列情形應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585,329	2,630,840	1,659,861
營業成本		1,602,063	1,652,236	942,643
期末存貨總額	原物料	203,253	229,575	319,324
	在製品	292,955	252,420	319,314
	半成品	63,897	71,772	77,441
	製成品	425,653	488,946	547,860
	在途存貨	8,022	-	-
	小計	993,780	1,042,713	1,263,93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9,339)	(183,630)	(182,085)
期末存貨淨額		844,441	859,083	1,081,854
存貨週轉率(次)(註)		1.88	1.94	1.94
存貨週轉天數(天)		194	188	18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若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總額計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65 次、1.62 次及 1.63 次。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括上品公司本身及其直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其中直接轉投資事業為 Allied Supreme(Samoa) Corp. (以下簡稱「上品(Samoa)」)、Aston Fluorotech Corp. (以下簡稱「上品(美國)」)，並由上品(Samoa)間接轉投資 Allied Supreme(China) Corp. (以下簡稱「上品(中國)」)、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品(嘉興)」)。該公司致力於氟素樹脂高規格及高純度之加工與應用，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項氟素樹脂應用產品，生產之產品應用於半導體、光電、石化、製藥等工業設備上，其主要原物料為氟素樹脂原料、塑材、鐵件、閥件、桶槽及纖維布等；製成品及半成品主要為氟素樹脂內襯設備、氟素樹脂內襯管件及氟素樹脂管材及板材等；在製品則是上述尚須製程加工、尚未完工產品之料件及在建工程等。該公司之產品除計畫性生產標準化產品外，尚依銷售客戶訂單需求而備料生產，故存貨變化與銷售客戶訂單需求關係密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 6 月底之存貨總額為 993,780 千元、1,042,713 千元及 1,263,939 千元，108、109 年底及 110 年 6 月底之存貨金額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109 年底之存貨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 48,933 千元，主係 109 年度雖上半年受到新冠肺炎影響整體終端產業擴廠進度，惟下半年在疫情趨緩後，整體景氣緩步復甦下，大陸地區之半導體、面板及石化等廠商加速新建及擴充廠房之進度，另外台灣之半導體業者亦相繼擴大資本支出，投入新建廠案並帶動廠務設備設施及工程需求量提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提前備料，致原物料金額較

去年同期增加，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訂單能見度增加而增加備貨，致存貨金額之製成品中，板材及管件等氟素樹脂應用材料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仍係為因應氟素樹脂內襯設備訂單而增加應用材料之生產，使 109 年底之製成品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10 年上半年底之存貨總額較 109 年底增加 221,226 千元，主係半導體產業在 5G、人工智慧、PC／筆電及車用設備等需求增加，帶動半導體製造產業資本支出增加及加速擴增產能，致相關訂單隨之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料以為因應，致氟素樹脂原料、鐵件桶槽、鐵件、閥件及塑材之金額均較 109 年底增加，且該公司為滿足增加之訂單需求，持續新建三廠之辦公室及廠房以增加產能，而新建之三廠業已於 110 年上半年度完工，該公司整體產能提升，致 110 年上半年之氟素樹脂內襯桶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金額亦較 109 年底增加，綜合上述之原因，致 110 年上半年存貨總額較 109 年增加。

在存貨周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周轉率分別為 1.88 次、1.94 次及 1.94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94 天、188 天及 188 天。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近年來高科技電子產業之技術革新及市場熱絡，半導體廠商持續擴廠因應市場需求，帶動半導體製程設備之需求增加，該公司為因應增加之訂單持續備貨，致近年期末存貨總額呈現成長之趨勢，惟部分成品及其原物料庫齡超過產品生命週期，雖其存貨性質在正常保存下並不易損毀及陳舊，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之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平均存貨淨額隨之下降，致 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由 108 年度 1.88 次上升至 1.94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由 194 天縮短至 188 天；110 年上半年度存貨周轉率則與 109 年度差異不大。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化主係受總體經濟環境發展及當時營運接單狀況相關，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a.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主係為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各項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後續衡量則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經評估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依據其所屬行業特性、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依存貨性質及庫齡情形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並依據存貨市場

實際需求與以往經驗等因素評估呆滯發生之可能性，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比例彙總如下：

存貨項目	存貨庫齡天數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料	0%	20%	70%	100%
物料	0%	20%	60%	100%
半成品	0%	30%	60%	100%
製成品	0%	20%	7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產品之存貨特性、產品生命週期及過去產銷經驗等，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應尚屬合理。

B.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149,339	183,630	182,085
期末存貨總額(B)	993,780	1,042,713	1,263,939
提列比率(%) (A)/(B)	15.03	17.61	14.4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49,339 千元、183,630 千元及 182,084 千元，佔各期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5.03%、17.61%及 14.41%。109 年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之比率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部分成品及半成品因屬特殊規格，現無客戶有此類產品之訂單需求，經評估後續去化比例較低，及部分係屬品質較差之氟素原料，經評估其後續去化比例亦較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保守穩健之提列政策，故採專案全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使當年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增加；110 年上半年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之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係該公司其子公司受惠於半導體產業持續擴廠，氟素樹脂內襯設備之訂單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備料及生產備貨以為因應，110 年上半年之存貨總額隨之增加，致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之比率下降。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次；天；%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上半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	上品	993,780	1,042,713	1,263,939
	長興	(註 1)	(註 1)	(註 1)
	勝一	874,598	1,060,807	(註 1)
	帆宣	3,244,031	3,062,534	3,581,38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上品	(149,339)	(183,630)	(182,085)
	長興	(註 1)	(註 1)	(註 1)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上半年度
	勝一	(23,466)	(47,012)	(註 1)
	帆宣	(129,960)	(210,222)	(211,685)
期末存貨淨額	上品	844,441	859,083	1,081,854
	長興	7,181,706	7,492,620	9,539,925
	勝一	851,132	1,013,795	1,327,039
	帆宣	3,114,071	2,852,312	3,369,701
存貨週轉率 (次)(註 2)	上品	1.88	1.94	1.94
	長興	4.31	4.02	4.45
	勝一	6.17	5.85	5.92
	帆宣	6.25	7.38	8.31
存貨週轉天數 (天)	上品	194	188	188
	長興	85	91	82
	勝一	59	62	62
	帆宣	58	49	4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合併存貨總額比率 (%)	上品	15.03	17.61	14.41
	長興	(註 1)	(註 1)	(註 1)
	勝一	2.68	4.43	(註 1)
	帆宣	4.01	6.86	5.9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 長興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以及勝一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

註 2：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88 次、1.94 次及 1.94 次。就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皆劣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原料之備料期間與採樣同業相較有所差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產之原料，熱熔氟素原料(PFA)及熱固氟素原料(PTFE)，係向國外大廠採購，考量國外採購之船運交期較長及經濟採購量，約備有三個月之安全庫存數量，相較於採樣同業長興及勝一之原料係以國內石化廠商之進料為主，而帆宣之業務分別為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代理高科技設備及材料之銷售及服務業務、自動化供應系統及整合系統工程業務，從事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之比重不高，較無須備有長持間之安全庫存量；另就生產流程及營運模式觀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一條龍式生產，自氟素原料進料加工製成多樣之氟素樹脂應用材料產品，例如管材及板材等，到以內襯貼合技術循序加工成為各式氟素樹脂內襯桶槽設備，相較長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合成樹脂、電子材料及特用材料，勝一則係從事溶劑系列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生產流程及生產周期較長，致其存貨週轉率較低，而帆宣之營運模式為以代理高科技設備材料、自動化供應系統及整合系統工程業務為主，且其客製化設備之研發製造業務較無自原料開始生產之產製過程，致其存貨週轉率亦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高。整體觀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之存貨週轉率差異實係各採樣公司間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故存貨週轉率之變動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失之金額，故無法核算比率進行比較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均較採樣同業為高。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主要係依據提列政策、過去之經營經驗及實際發生情形而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且經實地了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管理情形及存貨去化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期間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665,426	1,662,663
營業成本		1,087,504	1,113,959
期末存貨總額	原物料	129,942	161,899
	在製品	216,732	183,082
	半成品	63,896	71,772
	製成品	225,213	268,568
	在途存貨	3,028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4,071	84,184
期末存貨淨額		584,740	601,136
存貨週轉率(次)		1.92	1.88
存貨週轉天數(天)		190	19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若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總額計算，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79 次及 1.68 次。

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底之存貨總額為 638,811 千元及 685,320 千元，109 年底之存貨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 46,509 千元，主係 109 年度雖上半年受到新冠肺炎影響整體終端產業擴廠進度，惟下半年在疫情趨緩後，整體景氣緩步復甦下，台灣之半導體業者相繼擴大資本支出，投入新建廠案並帶動廠務設備設施及工程需求量提升，該公司提前備料以為因應，致原物料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此外，該公司為因應訂單能見度增加而增加備貨，致製成品之板材及管件等氟素樹脂應用材料較去年同期增加，致存貨總額增加。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92 次及 1.88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190 天及 194 天，109 年度存貨周轉率較 108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 109 年底訂單需求能見度提高，該公司提前備料及備貨以為因應，使原物料及及氟素樹脂應用材料金額增加，存貨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致存貨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下降。

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化主係受總體經濟環境發展及當時營運接單狀況相關，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同「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評估說明。

B.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54,071	84,184
期末存貨總額(B)	638,811	685,320
提列比率(%) (A)/(B)	8.46	12.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8 及 109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4,071 千元及 84,184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8.46%及 12.28%，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係依提列政策執行。相關變動說明同「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之評估。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提列政策係考量其產業特性及存貨使用狀態而制定，故尚屬允當。另經實地了解該公司存貨管理情形及存貨去化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定期召開產銷會議及定期檢討存貨管控，依照料號逐項審視存貨的去化情形，檢討提出改善，故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允當。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次；天；%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	上品	638,811	685,321
	長興	(註 1)	(註 1)
	勝一	790.775	1,004,481
	帆宣	2,764,586	2,501,41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上品	(54,071)	(84,184)
	長興	(註 1)	(註 1)
	勝一	(18,621)	(41,661)
	帆宣	(67,000)	(116,000)
期末存貨淨額	上品	584,740	601,137
	長興	2,494,574	2,629,686
	勝一	-17,830	962,820
	帆宣	2,697,586	2,385,410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上品	1.92	1.88
	長興	4.53	4.07
	勝一	6.67	5.89
	帆宣	5.37	6.31
存貨週轉天數(天)	上品	190	194
	長興	81	90
	勝一	51	62
	帆宣	68	5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合併存	上品	8.46	12.28
	長興	(註 1)	(註 1)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貨總額比率(%)	勝一	2.35	4.15
	帆宣	10.49	16.9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勝一 108 及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
註 2：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92 次及 1.88 次，108 及 109 年度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皆劣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與各採樣公司之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該公司主要生產之原料，熱熔氟素原料(PFA)及熱固氟素原料(PTFE)，係向國外大廠採購，考量國外採購之船運交期較長及經濟採購量，約備有三個月之安全庫存數量，相較於採樣同業長興及勝一之原料係以國內石化廠商之進料為主，而帆宣之業務分別為從事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代理高科技設備及材料之銷售及服務業務、自動化供應系統及整合系統工程業務，其中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佔整體營收之比重不高，故採樣同業之原料備料期間與該公司相較有所差異，致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較採樣同業為低；另以生產流程及營運模式觀之，該公司採一條龍式生產，自氟素原料進料加工製成多樣之氟素樹脂應用材料產品例如管件、板材之外，另亦可滿足客戶需要，以內襯貼合技術循序加工成為各式氟素樹脂內襯桶槽設備，從原料到，從氟素原料到板材相較長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合成樹脂、電子材料及特用材料，勝一則係從事溶劑系列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所之生產流程及生產周期較長，致其存貨週轉率較低，而帆宣之營運模式為以代理高科技設備材料、自動化供應系統及整合系統工程業務為主，且其客製化設備之研發製造業務較無自原料開始生產之產製過程，致其存貨週轉率亦較該公司高。整體觀之，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存貨週轉率差異實係各採樣公司間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故存貨週轉率之變動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個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8.46%及 12.28%，就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觀之，最近二年度之採樣同業長興因財務報告中未揭示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核算比率進行比較外，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個體存貨總額比率尚介於勝一及帆宣。該公司及主要係依據提列政策、過去之經營經驗及實際發生情形而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且經實地了解該公司存貨管理情形及存貨去化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顯示該公司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上品	2,381,795	2,585,329	8.55	2,630,840	1.76	1,659,861	49.54
	長興	43,300,155	40,363,238	-6.78	38,370,366	-4.94	24,413,474	47.20
	勝一	8,034,146	7,508,185	-6.55	7,778,275	3.60	5,015,153	31.37
	帆宣	24,415,723	24,182,681	-0.95	25,119,857	3.88	14,578,939	29.18
營業成本	上品	1,388,774	1,602,063	15.36	1,652,236	3.13	942,643	39.66
	長興	36,020,316	32,506,285	-9.76	29,484,478	-9.30	18,955,101	47.68
	勝一	6,035,961	5,503,018	-8.83	5,456,673	-0.84	3,465,333	28.52
	帆宣	21,596,527	21,615,702	0.09	22,019,515	1.87	12,919,766	31.46
營業毛利	上品	993,021	983,266	-0.98	978,604	-0.47	717,218	64.86
	長興	7,279,839	7,856,953	7.93	8,885,888	13.10	5,458,373	45.53
	勝一	1,998,185	2,005,167	0.35	2,321,602	15.78	1,549,820	38.23
	帆宣	2,819,196	2,566,979	-8.95	3,100,342	20.78	1,659,173	13.80
營業利益	上品	684,590	632,077	-7.67	667,767	5.65	519,933	93.17
	長興	1,813,005	2,335,050	28.79	3,138,926	34.43	2,294,556	108.75
	勝一	1,051,474	989,218	-5.92	1,375,385	39.04	970,906	47.68
	帆宣	875,753	819,338	-6.44	1,201,498	46.64	740,470	30.52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長興公司、勝一公司及帆宣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產各種氟素樹脂內襯設備、氟素樹脂應用材料及提供工程服務收入，用於提供高溫或腐蝕性化學液之儲存、混鍊、純化、輸送等功能之設備及材料，客戶群涵蓋了半導體設備、面板、石化、能源等產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381,795 千元、2,585,329 千元、2,630,840 元及 1,659,861 千元，呈現逐期成長趨勢。108 年受惠於主要銷貨客戶於美國設立新廠及於大陸地區對於面板、半導體及石化等產業之資本支出增加，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相關製程設備及建廠工程服務需求提升，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成長 8.55%；109 年度上半年度雖受制新冠肺炎影響整體終端產業擴廠進度，惟下半年在疫情趨緩後，整體景氣緩步復甦下，於大陸地區之半導體及石化等廠商加速新建及擴充廠房之進度，另外台灣之半導體業者亦相繼擴大資本支出，投入新建廠案並帶動廠務設備設施及工程需求量提升，致 109 年度全年度營業收入仍較 108 年度成長 2.64%；110 年上半年度延續 109 年下半年半導體產業景氣回升下，廠商擴建廠房及新建工程

案持續進行，且因 109 年第一季由於爆發新冠肺炎疫情，上品(嘉興)於 109 年 2 月停工至 3 月復工，而疫情亦影響下游客戶之擴廠意願，致對該公司採購金額減少，使去年上半年度營收較為減少，致該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49.5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憑藉其多年於氟素樹脂材料豐富之產銷經驗及精良之技術，持續開發生產符合半導體產業對於高潔淨度電子化學品要求標準之產品，加上半導體產業在 5G、人工智慧、PC／筆電及車用等需求近年成長下，帶動半導體製造產業資本支出增加及加速擴產效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收入均呈現逐步成長趨勢，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皆優於採樣同業，主係 108 年全球陷入中美貿易戰之不確定性影響全球景氣，其中長興以大陸地區為合成樹脂及電子材料之主要生產及銷售地區，受中美貿易爭端影響其營收表現，勝一則因銷售亞洲地區新興國家之溶劑之營收金額受中美貿易影響而減少，帆宣則因主要銷售客戶之資本支出受中美貿易影響而轉趨觀望，致採樣同業 108 年營業收入均較 107 年呈現衰退；109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優於長興公司，低於勝一公司及帆宣公司，主係 109 年第一季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同業營收所受疫情影響程度不同，惟於下半年疫情趨緩，以台灣地區半導體及面板等電子產業為主要銷售對象的勝一及帆宣營收逆勢成長；110 年上半年度在後疫情時代全球景氣穩健復甦下，終端下游產業如半導體、面板及石化等業產紛紛擴大資本支出，致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之成長率皆較去年同期增加。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營收皆呈成長趨勢，而採樣同業則呈現互有消長，主係全球景氣復甦，終端產品產業如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及石化產業等廠商皆積極擴產，帶動相關廠務設備設施及電子級化學品儲槽設備之需求提升所致，惟因各公司之產品組合及銷售市場略有不同，致使營收成長之幅度亦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年度 公司	營業毛利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上品	41.69	38.03	37.20	43.21
長興	16.81	19.47	23.16	22.36
勝一	24.87	26.71	29.85	30.90
帆宣	11.55	10.61	12.34	11.38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993,021 千元、983,266 千元、978,604 千元及 717,21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1.69%、38.03%、37.20%及 43.21%。108 年度毛利率略較 107 年度下滑 3.66%，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針對呆滯較久之氟素料管件，評估短期內銷售去化之可能性不高，故採個案評估全數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滿足客戶需求，提供多樣之客製化產品，且早期生產需達最低生產量之限制，相關客製化存貨無法

轉售予其他客戶，故無法於短期內去化完畢，雖其存貨性質在正常保存下並不易損毀及陳舊，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依較嚴謹之存貨呆滯提列政策執行評估，致108 年度提列 149,339 千元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毛利率因而較 107 年度下滑；109 年度因第一季受制新冠肺炎影響致營業收入下滑，產能利用率下降，致第一季毛利率僅達 28.14%，109 年下半年疫情趨緩後，下游終端客戶擴廠意願提高，致對該公司氟素樹脂內襯設備及材料之需求增加，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逐步回升，惟全年度之營業毛利率仍較 108 年度下滑 0.83%；110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達 43.21%，主係銷售產品組合之影響，較高毛利之產品品項銷貨金額增加，且去年同期因疫情影響營收較低，加上上品(嘉興)停工等因素致毛利率較低，使該公司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成長 10.26%，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皆優於採樣同業，由於目前並無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營業務相同之上市櫃同業公司，加上各公司之產品組合、銷售策略及標的市場略有不同，致各公司整體毛利率亦有所差異，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尚維持於 37%~44%之穩健水準，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年度 公司	營業利益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上品	28.74	24.45	25.38	31.32
長興	4.19	5.79	8.18	9.40
勝一	13.09	13.18	17.68	19.36
帆宣	3.59	3.39	4.78	5.08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684,590 千元、632,077 千元、667,767 千元及 519,933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2.95%、13.58%、11.82%及 11.89%，而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28.74%、24.45%、25.38%及 31.32%。108 年度為因應營運成長需求，新聘員工人數持續增加致營業費用之薪資費用增加 20,038 千元，另因上品(嘉興)研發組織擴編與專案計畫之投入而致研發費用增加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依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而增加提列，致 108 年度營業費用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 42,758 千元，營業費用率較 107 年度增加 0.63%，且因 108 年度毛利率下滑，致營業利益 632,077 千元較 107 年度 684,590 千元減少 7.67%，營業利益率因而下降至 24.45%；109 年度因毛利率略為降低，惟在營業規模擴增，而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致 109 年度營業利益 667,767 千元較 108 年度 632,077 千元成長 5.64%；110 年上半年度則因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受上述因素影響而較去年同期成長，且 109 年度上半年度基期較低等因素，致 110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 519,933 千元較去年同期 269,155 千元成長 93.17%。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利益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率皆優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持續致力氟素樹脂內襯設備及應用材料於高潔淨度電子級化學品領域相關專業技術之研究及開發，並致力於毛利率之提升及營業費用率之控管，以維持產業之競爭優勢。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氟素樹脂內襯設備	1,371,691	57.59	1,554,663	60.13	1,341,224	50.98	1,088,208	65.56
氟素樹脂應用材料	723,994	30.40	755,853	29.24	939,599	35.72	497,073	29.95
工程收入	286,110	12.01	274,813	10.63	350,017	13.30	74,580	4.49
合計	2,381,795	100.00	2,585,329	100.00	2,630,840	100.00	1,659,86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氟素樹脂內襯設備	803,928	57.89	929,298	58.01	824,317	49.89	622,846	66.07
氟素樹脂應用材料	399,724	28.78	490,941	30.64	566,872	34.31	264,091	28.02
工程收入	185,122	13.33	181,824	11.35	261,047	15.80	55,706	5.91
合計	1,388,774	100.00	1,602,063	100.00	1,652,236	100.00	942,64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氟素樹脂內襯設備	567,763	57.18	625,365	63.60	516,907	52.82	465,362	64.89
氟素樹脂應用材料	324,270	32.65	264,912	26.94	372,727	38.09	232,982	32.48
工程收入	100,988	10.17	92,989	9.46	88,970	9.09	18,874	2.63
合計	993,021	100.00	983,266	100.00	978,604	100.00	717,2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1)營業收入

A.氟素樹脂內襯設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氟素樹脂內襯設備產品包含桶槽、塔槽、熱交換器、槽車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上半年度氟素樹脂內襯設備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371,691千元、1,554,663千元、1,341,224千元及1,088,208千元，占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57.59%、60.13%、50.98%及65.56%。108年度氟

素樹脂內襯設備之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增加 182,972 千元，成長達 13.34%，主係受惠於半導體、面板及石化等產業之資本支出增加，帶動化學品生產及運輸設備之需求，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氟素樹脂內襯設備之營業收入成長；109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氟素樹脂內襯設備之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213,439 千元，減少 13.73%，主係 109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終端半導體、面板及石化等廠商延緩擴廠進度，遂減少氟素樹脂內襯設備之採購金額；惟於下半年疫情趨緩帶動景氣回溫下，廠商逐步增加資本支出，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氟素樹脂內襯設備之營業收入達 1,088,208 千元，已較 109 年上半年度 569,222 千元進一步成長 91.17%。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年度之氟素樹脂內襯設備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氟素樹脂應用材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氟素樹脂應用材料產品包含氟襯管(含輸液軟管/閥件)、氟襯塗裝、氟素射出成型品、管材、板材、複合板材、膜片、焊材及棒材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來自氟素樹脂應用材料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23,994 千元、755,853 千元、939,599 千元及 497,073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30.40%、29.24%、35.72%及 29.95%。108 年度氟素樹脂應用材料之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增加 31,859 千元，成長率為 4.40%，主係受惠下游終端產業如：半導體、面板及石化等廠商持續增加資本支出，擴建廠房之需求增加致對該公司氟素樹脂應用材料之需求增加；109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氟素樹脂內襯應用材料之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183,746 千元，成長率達 24.31%，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終端產業景氣於 109 年下半年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後持續回升，於中國大陸地區下游客戶如:中國 I 集團之需求持續增加、電子化學品廠商 N 公司及從事工業矽及有機矽等矽基新材料業務之合盛集團擴建新廠案，及台灣石化廠商如 G 集團之建廠案與歲修規模擴大下，帶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件、管材等材料之採購金額增加，致 109 年度氟素樹脂應用材料之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進一步成長。110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氟素樹脂應用材料之營業收入為 497,073 千元較 109 年同期增加 96,978 千元，成長 24.24%，主係去年同期受到新冠肺炎影響，終端廠商需求減少，使 109 年上半年度基期金額較低，而 110 年上半年度受惠疫情趨緩帶動景氣回溫下，廠商逐步增加資本支出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年度之氟素樹脂應用材料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工程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工程收入包括管道配管、設備儀電、吊裝及監造工程等，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來自工程類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86,110 千元、274,813 千元、350,017 千元及 74,580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2.01%、10.63%、13.30%及 4.49%，比率較為偏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工程收入係依銷貨客戶完工驗收之時間點入帳，經評估工程收入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A.氟素樹脂內襯設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氟素樹脂內襯設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03,928 千元、929,298 千元、824,317 千元及 622,84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67,763 千元、625,365 千元、516,907 千元及 465,36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1.39%、40.23%、38.54%及 42.7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氟素樹脂內襯設備屬客製化產品，其銷售價格及毛利係隨銷售地區不同及產品規格差異而波動，毛利率之變動則隨銷售產品組合而異，其中 107 及 108 年度氟素樹脂內襯設備產品毛利率變化不大，109 年毛利率略為下滑至 38.54%，主係較高毛利之品項如:桶槽及熱交換器等於 109 年銷貨金額減少所致；110 年上半年度由於產品組合因素，較高毛利之產品項目銷貨增加，致整體氟素樹脂內襯設備之毛利率上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氟素樹脂應用材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氟素樹脂應用材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99,724 千元、490,941 千元、566,872 千元及 264,091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24,270 千元、294,912 千元、372,727 千元及 232,982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44.79%、35.05%、39.67%及 46.8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氟素樹脂應用材料多數係屬標準化產品，108 年度針對呆滯較久之氟素料管件，評估短期內銷售去化之可能性不高，故採個案評估全數提列備抵呆滯損失，毛利率因而較 107 及 109 年度為低，109 年度因隨半導體、面板及石化景氣於下半年疫情趨緩後逐步復甦，客戶訂單需求量增加，營收規模成長致平均之單位成本因而降低，毛利率遂較 108 年度上升；110 年上半年度亦延續全球疫情減緩後景氣復甦之趨勢，營收規模持續成長且單位生產成本因營收規模增加而下降，致毛利率上升至 46.87%，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工程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工程類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85,122 千元、181,824 千元、261,047 千元及 55,70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00,988 千元、92,989 千元、88,970 千元及 18,874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5.30%、33.84%、25.42%及 25.31%。由於工程類係該公司向客戶提供設計、安裝之勞務服務收入，非屬於主要製造銷售之業務，故工程收入之訂價會考量各專案之自製或外購成本、採購數量及客戶關係等策略性因素調整，導致各年度毛利率呈現波動變化，由於工程類之營業成本及毛利占整體營業成本及毛利之比重較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2,381,795	2,585,329	8.55	2,630,840	1.76	1,109,997	1,659,861	49.54
營業毛利	993,021	983,266	(0.98)	978,604	(0.47)	435,044	717,218	64.86
毛利率(%)	41.69	38.03	(8.88)	37.20	(2.18)	39.19	43.21	10.2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之變動，除 110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變動達 20%以上外，其餘均未達 20%，故擬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進行價量分析。另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歸屬工程類之營業收入係隨專案性質變動，且由於種類較雜、性質不一，價量分析較無意義，故不予進行價量分析。茲將氟素樹脂內襯設備及氟素樹脂應用材料之價量變動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9 年上半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
氟素樹脂內襯設備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233,843
	Q(P'–P)	202,113
	(P'–P)(Q'–Q)	83,030
	P'Q'–PQ	518,986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142,561
	Q(P'–P)	94,458
	(P'–P)(Q'–Q)	38,804
	P'Q'–PQ	275,823
	(三)毛利變動金額：	243,163
氟素樹脂應用材料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250,123
	Q(P'–P)	-94,234
	(P'–P)(Q'–Q)	-58,911
	P'Q'–PQ	96,978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138,508
	Q(P'–P)	-59,055
	(P'–P)(Q'–Q)	-36,919
	P'Q'–PQ	42,534
	(三)毛利變動金額：	54,44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09 上半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A.氟素樹脂內襯設備

(A)銷貨收入增加 518,986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233,843 千元，主係 110 年上半年度全球景氣在疫情趨緩後，於終端半導體、面板及石化等廠商增加資本支出之擴廠效應，對於氟素樹脂內襯設備之需求提升，帶動上品公司相關氟素樹脂內襯設備之銷量增加，致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202,113 千元，主係 110 年上半年度儲存電子級化學品所需較高單價之氟素樹脂內襯設備出貨較 109 年上半年度增加，致氟素樹脂內襯設備平均售價上升，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為 83,030 千元，主係 110 年上半年度儲存電子級化學品所需之氟素樹脂桶槽、塔槽及槽車等設備之銷售佔比上升致產生有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 275,823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142,561 千元，主係 110 年上半年度氟素樹脂內襯設備銷售數量增加，致銷貨成本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94,458 千元，主係產品組合之差異，高階氟素樹脂內襯設備銷貨增加使其單位成本上升，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38,804 千元，主係 110 年上半年度高階氟素樹脂內襯設備產品銷售佔比上升，致整體氟素樹脂內襯設備產品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綜上，上品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氟素樹脂內襯設備之營業毛利較 109 年上半年度增加 243,163 千元。

B.氟素樹脂應用材料

(A)銷貨收入增加 96,978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250,123 千元，110 年上半年度因應全球景氣復甦下帶動終端半導體、面板及石化等廠商增加資本支出，致上品公司氟素樹脂應用材料銷量同步成長，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94,234 千元，主係 110 年上半年度搭配氟素樹脂內襯設備使用之配件隨設備銷售數量增加而增加，由於此類配件屬於低單價之商品，降低整體氟素樹脂應用材料之平均單價，致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58,911 千元，主係 110 年上半年度氟素樹脂銷售較多低單價之應用材料所致。

(B)銷貨成本增加 42,534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138,508 千元，主係 110 年上半年度氟素樹脂應用材料銷售數量成長，致銷貨成本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59,055 千元，主係 109 年上半年度上品(嘉興)新冠肺炎疫情停工影響，致平均單位成本上升，於 110 年上半年度氟素樹脂應用材料生產隨營業規模擴大而達經濟規模效益，且低單價之材料銷售數量增加致氟素樹脂應用材料之平均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c.組合有利差異為 36,919 千元，主係 110 年上半年度氟素樹脂應用材料銷售數量成長且平均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氟素樹脂應用材料之營業毛利較 109 年上半年度增加 54,444 千元。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合併財務報告

A.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公司簡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鳳慶有限公司	鳳慶	子公司鈺騰精密(股)公司之實質負責人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B.與關係人間重大進銷貨交易事項

(A)銷貨及應收款項

銷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鳳慶	—	189	—	—
合計	—	189	—	—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應收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鳳慶	—	—	—	—
合計	—	—	—	—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7 年 10 月與鳳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鳳慶」)之負責人及

其友人合資成立鈦騰精密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鈦騰」)，主係從事金屬容器製造之生產業務，該公司原計畫藉由與鳳慶負責人轉投資鈦騰之過程中，引進鳳慶於金屬容器之焊接及雷射之生產技術，藉此提高鐵件桶槽之自製能力，以收垂直整合之效，惟由於鈦騰員工之流動性較高，技術及產能無法持續提升，遂於 108 年 11 月終止雙方之合作關係，鈦騰並於 108 年 12 月清算完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為 108 年度對鳳慶銷貨 189 千元，主係子公司鈦騰辦理清算時所出售之用品盤存項目，經抽核相關合約及憑證，其交易價格係參酌中華評值有限公司 108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之公平市場價值評估報告，尚無發現重大差異。

(B)進貨及應付帳款

進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鳳慶	595	3,068	—	—
合計	595	3,068	—	—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鳳慶	630	—	—	—
合計	630	—	—	—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8 年度對關係人鳳慶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595 千元及 3,068 千元，主係向鳳慶採購生產氟素樹脂內襯桶槽所需之鐵件及模治具，進貨金額及進貨比例尚非屬重大，該公司與鳳慶因對鈦騰合資之關係於 108 年底終止，該公司亦不再與鳳慶交易，遂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無對鳳慶之進貨金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鳳慶之進貨交易條件及價格之決定係依照該公司詢比議價之採購流程，綜合考量採購優勢後(交期、品質及價格等)決定供應商，以確保採購價格之合理性，經抽核該公司相關憑證及對鳳慶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較，尚無重大差異。

C.與關係人間其他交易事項

(A)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上半年度
鳳慶	—	7,800	—	—
合計	—	7,800	—	—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關係人-鳳慶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子公司鈦騰108年12月辦理清算時所出售之機器設備，經抽核相關合約及憑證，其交易價格係參酌中華評值有限公司108年11月21日出具之公平市場價值評估報告，其出售金額尚無重大差異，經評估其交易目的及必要性尚屬合理，另鈦騰已於108年12月清算完結，故對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B)處分其他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上半年度
鳳慶	—	427	—	—
合計	—	427	—	—

資料來源：107~109年度及110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主係子公司鈦騰辦理清算時所出售之無形資產，其交易價格係參酌中華評值有限公司108年11月21日出具之公平市場價值評估報告，經抽核相關合約及憑證，其出售金額尚無重大差異，另鈦騰已於108年12月清算完結，故對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C)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上半年度
鳳慶	—	180	—	—
合計	—	180	—	—

資料來源：107~109年度及110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主係子公司鈦騰對關係人-鳳慶雜項購置、修繕及水電費分攤之費用金額，經檢視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其他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上半年度
鳳慶	—	162	—	—
合計	—	162	—	—

資料來源：107~109年度及110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主係子公司鈦騰辦理清算時所出售之其他資產，其交易價格係參酌中華評值有限公司108年11月21日出具之公平市場價值評估報告，經抽核相關合約及憑證，其出售金額尚無重大差異，另鈦騰已於108年12月清算完結，故對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個體財務報告

A.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公司簡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Aston Fluorotech Corp.	上品(美國)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上品興業氟素料(嘉興)有限公司	上品(嘉興)	該公司之曾孫公司
鈦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鈦騰	該公司之子公司
鳳慶有限公司	鳳慶	子公司鈦騰之實質負責人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鈦騰於 108 年 12 月清算完結。

B.與關係人間重大進銷貨交易事項

(A)銷貨及應收款項

銷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上品(嘉興)	246,969	222,108	254,921
上品(美國)	—	8,626	16,080
合計	246,969	230,734	271,001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應收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上品(嘉興)	308,138	171,766	135,361
上品(美國)	—	6,216	1,217
合計	308,138	177,982	136,578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上品(嘉興)

該公司於 107~109 年度對上品(嘉興)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46,969 千元、222,108 千元、254,921 千元，主係銷售氟素樹脂內襯設備及氟素樹脂應用材料，上品(嘉興)係該公司為拓展大陸地區市場所設立之營運據點，近年來受惠於大陸地區半導體、面板及石化產業等廠商增加資本支出帶動上品(嘉興)之營收及獲利表現穩健，其交易金額隨上品(嘉興)之訂單增減而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對上品(嘉興)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60 天，雖與一般銷售客戶授信期間主要在 60~120 天有差異，係因該公司考量其可能因銷售或工程案件之施工進度、驗收進度、客戶付款情形等因素而影響其子公司付款時程，故對上品(嘉興)收款時程給予較大彈性，惟目前上品嘉興實際付款狀況良好，款項帳齡區間皆在 180 天內，未有延遲付款之狀況；另其交易計價方式係依循「集團間交易轉撥計價管理辦法」據以執行，並依「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之往來管理辦法」作為雙方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

規範，經執行轉撥計價測試，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上品(美國)

上品(美國)成立於 108 年 1 月，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方式取得上品(美國)100%之股權，主係從事氟素樹脂內襯儲槽設備及氟素樹脂材料之銷售業務，該公司著眼於美國市場之半導體、面板及石化廠商建廠之需求，就近提供客戶氟素樹脂內襯設備及材料等相關產品之完整解決服務方案而成立子公司上品(美國)。該公司於 107~109 年度對上品(美國)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8,626 千元、16,080 千元，主係銷售氟素樹脂內襯設備及材料，由於目前營運尚未達到經濟規模，其交易金額微小，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對上品(美國)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15 天，與一般銷售客戶授信期間主要在 60~120 天並無重大差異；另其交易計價方式係依循「集團間交易轉撥計價管理辦法」據以執行，並依「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之往來管理辦法」作為雙方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經執行轉撥計價測試，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進貨及應付帳款

進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上品(嘉興)	54,717	26,074	23,305
鈺騰	—	3,831	—
鳳慶	595	2,468	—
合計	55,312	32,373	23,305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上品(嘉興)	5,308	9,964	3,366
鈺騰	—	—	—
鳳慶	630	—	—
合計	5,938	9,964	3,366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鳳慶之進貨，同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段說明，無重大異常情事，對其子公司之進貨原因說明如下：

a.上品(嘉興)

該公司於 107~109 年度對上品(嘉興)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54,717 千元、26,074 千元、23,305 千元，主係該公司視產品訂單料號及產能調配，向

上品(嘉興)採購氟素樹脂內襯設備及氟素樹脂應用材料以適時滿足銷貨客戶訂單需要，其交易金額視該公司產品訂單之料號品項而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對上品(嘉興)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75 天，與一般廠商付款條件並無重大差異；另其交易計價方式係依循「集團間交易轉撥計價管理辦法」據以執行，並依「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之往來管理辦法」作為雙方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經執行轉撥計價測試，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鈦騰

該公司對鈦騰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100 天，與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尚無重大差異，其交易價格之決定係依照該公司詢比議價之採購流程，綜合考量採購優勢後(交期、品質及價格等)決定供應商，以確保採購價格之合理性，經抽核該公司之詢價文件，尚無重大異常。

C.與關係人間其他交易事項

售後服務技術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上品(嘉興)	—	5,405	—
合計	—	5,405	—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因應業務拓展需求，支付上品(嘉興) 代該公司所提供之產品維修、運輸等服務費用，經評估其交易目的及必要性尚屬合理，另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子公司間及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往來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氟素樹脂應用材料及氟素樹脂內襯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茲將該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列示如下，並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1)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	投資業務	無
(2)Aston Fluorotech Corp.	氟素樹脂複合材料及製品之銷售	無
(3)Allied Supreme (China) Corp.	投資業務	無
(4)上品興業氟素料(嘉興)有限公司	氟素樹脂複合材料及製品之製造與銷售	無

資料來源：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強化本身競爭優勢，並降低生產成本以就近服務客戶，遂以台灣為集團營運中心，統籌整體集團的經營策略及營運規劃，再依各集團企業公司具備之功能及所處區域等特性妥適定位及分配營運項目，各集團企業公司在此集團營運策略規劃原則下，負責各自市場及客戶所在地區之產品銷售及售後服務。該公司對所有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具有完全之控制能力，且該公司及其轉投資事業之業務運作係由該公司統籌規劃集團資源之運用與分工，就企業型態而言，並未有相互競爭之情事，茲就各公司之定位及區隔分析如下：

A. 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Allied Supreme (China) Corp.

上品(Samoa)及上品(中國)係該公司為投資中國所轉投資之海外控股公司，以投資控股為主要業務，並無銷售商品之情事，其設立係因應海外投資架構之需，定位及業務區分明確，與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產品及企業型態均不相同，故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B.上品(美國)

上品(美國)主係從事氟素樹脂內襯設備及氟素樹脂材料之銷售業務，該公司著眼於美國市場之半導體、面板及石化產業建廠之需求，就近提供美國地區客戶氟素樹脂內襯設備及材料及相關產品之完整解決服務方案，以強化市場競爭力，係該公司在美國設立之銷售據點。上品(美國)負責美國地區客戶之接單及售後服務，向該公司採購成品再銷售給客戶，而上品(美國)與該公司銷售地域區隔明確，且為該公司 100%直接持有，由該公司主導其經營方向及決策，彼此並非業務競爭關係，屬同一經濟實體性質，為業務營運範圍之延伸，其主要業務或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C.上品(嘉興)

上品(嘉興)係該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之氟素樹脂內襯設備及氟素樹脂材料之生產及銷售基地，主要終端銷貨客戶為大陸地區之半導體、面板及石化產業等生產廠商。上品(嘉興)負責大陸地區之客戶，再向該公司採購氟素樹脂材料半成品或當地就近採購原物料後，進行加工及生產再銷售給客戶，而上品(嘉興)與該公司銷售地域區隔明確，且為該公司 100%間接持有，由該公司主導其經營方向及決策，彼此並非業務競爭關係，屬同一經濟實體性質，為業務營運範圍之延伸，其主要業務或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上，應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能力。

二、財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用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各項氟素樹脂之應用廠商，主要從事生產各種氟素樹脂加工設備、管件、板材，用於提供高溫或腐蝕性化學液之儲存、純化、輸送等功能之設備及材料，應用於半導體、光電、石化、製藥等產業所需。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產品組合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之同業，考量所屬產業上下游關聯性及產品發展趨勢條件後，選取同屬化學工業產業之長興 (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1717)、勝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1773) 及電子工業-其他 帆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6196)為採樣同業。

長興主係從事工業用合成樹脂、印刷電路基板、光阻材料及特殊化學品之製造與銷售業務，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同屬化學工業產業；勝一主係從事醋酸丁酯、醋酸丙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丙二醇甲醚丙酸酯、甲醛、尿素甲醛樹脂、有機化學溶劑等之製造與銷售業務，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同屬化學工業產業；帆宣主係從事提供高科技產業廠務及製程系統規劃整合服務，並搭配半導體及光電客製化設備研發、組裝、製造等業務，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工程服務相似。經綜合考量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營業項目、產業特性及上下游關聯性等因素，而選取長興公司、勝一公司及帆宣公司做為採樣同業公司。

此外，同業平均資料則選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中之「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作為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依據。

公司名稱	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
長興(上市)	1717	合成樹脂(48%)、電子材料(33%)、特用材料(18%)、其他(1%)
勝一(上市)	1773	溶劑系列產品(73.20%)、原料買賣(22.09%)、其他(4.71%)
帆宣(上市)	6196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28.83%)、整合系統(19.56%)、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27.41%)、自動化供應系統(24.2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採樣同業公司 109 年度年報。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上品	2,381,795	2,585,329	203,534	8.55	2,630,840	45,511	1.76	1,659,861	549,864	49.54
	長興	43,300,155	40,363,238	(2,936,917)	(6.78)	38,370,366	(1,992,872)	(4.94)	24,413,474	7,827,827	47.20
	勝一	8,034,146	7,508,185	(525,961)	(6.55)	7,778,275	270,090	3.60	5,015,153	1,197,588	31.37
	帆宣	24,415,723	24,182,681	(233,042)	(0.95)	25,119,857	937,176	3.88	14,578,939	3,293,040	29.18
營業成本	上品	1,388,774	1,602,063	213,289	15.36	1,652,236	50,173	3.13	942,643	267,690	39.66
	長興	36,020,316	32,506,285	(3,514,031)	(9.76)	29,48478	(3,021,807)	(9.30)	18,955,101	6,120,025	47.68
	勝一	6,035,961	5,651,155	(384,806)	(6.38)	5,456,673	(194,482)	(3.44)	3,465,333	768,970	28.52
	帆宣	21,596,527	21,615,702	19,175	0.09	22,019,515	403,813	1.87	12,919,766	3,091,854	31.46
營業毛利	上品	993,021	983,266	(9,755)	(0.98)	978,604	(4,662)	(0.47)	717,218	282,174	64.86
	長興	7,279,839	7,856,953	577,114	7.93	8,885,888	1,028,935	13.10	5,458,373	1,707,802	45.53
	勝一	1,998,185	1,857,030	(141,155)	(7.06)	2,321,602	464,572	25.02	1,549,820	428,618	38.23
	帆宣	2,819,196	2,566,979	(252,217)	(8.95)	3,100,342	533,363	20.78	1,659,173	201,186	13.80
營業費用	上品	308,431	351,189	42,758	13.86	310,837	(40,352)	(11.49	197,285	31,396	18.93
	長興	5,466,834	5,521,903	55,069	1.01	5,746,962	225,059	4.08	3,163,817	512,422	19.33
	勝一	946,711	867,812	(78,899)	(8.33)	946,217	78,405	9.03	578,914	115,133	24.82
	帆宣	1,943,443	1,747,641	(195,802)	(10.08)	1,898,844	151,203	8.65	918,703	28,042	3.15
營業利益	上品	684,590	632,077	(52,513)	(7.67)	667,767	35,690	5.65	519,933	250,778	93.17
	長興	1,813,005	2,335,050	522,045	28.79	3,138,926	803,876	34.43	2,294,556	1,195,380	108.75
	勝一	1,051,474	989,218	(62,256)	(5.92)	1,375,385	386,167	39.04	970,906	313,485	47.68
	帆宣	875,753	819,338	(56,415)	(6.44)	1,201,498	382,160	46.64	740,470	173,144	30.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上品	38,580	(24,915)	(63,495)	(164.58	(36,969)	(12,054)	48.38	(14,285)	1,414	(9.01)
	長興	50,966	578,881	527,915	1035.8	5,583	(573,298)	(99.04	117,267	163,638	(352.8
	勝一	104,460	96,286	(8,174)	(7.83)	76,763	(19,523)	(20.28	39,684	3,589	9.94
	帆宣	125,086	71,683	(53,403)	(42.69)	(51,748)	(123,431)	(172.1	34,428	8,862	34.66
本期淨利	上品	496,342	494,538	(1,804)	(0.36)	526,392	31,854	6.44	401,017	204,446	104.01
	長興	1,492,323	2,428,081	935,758	62.70	2,493,217	65,136	2.68	1,892,518	1,050,783	124.84
	勝一	930,149	884,866	(45,283)	(4.87)	1,174,007	289,141	32.68	811,428	255,081	45.85
	帆宣	782,164	669,120	(113,044)	(14.45)	875,502	206,382	30.84	592,551	136,875	30.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上品	(11,230)	(39,665)	(28,435)	253.21	28,594	68,259	(172.0	(21,407)	5,231	(19.64)
	長興	(600,017)	(945,873)	(345,856)	57.64	593,951	1,539,824	(162.7	(395,534)	295,567	(42.77)
	勝一	22,629	(20,921)	(43,550)	(192.45	(1,313)	19,608	(93.72	4,818	62,023	(108.4
	帆宣	(45,658)	(38,855)	6,803	(14.90)	(5,215)	33,640	(86.58	(82,859)	(68,083)	460.77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上品	485,112	454,873	(30,239)	(6.23)	554,986	100,113	22.01	379,610	209,677	123.39
	長興	892,306	1,482,208	589,902	66.11	3,087,168	1,604,960	108.28	1,496,984	1,346,350	893.79
	勝一	952,778	863,945	(88,833)	(9.32)	1,172,694	308,749	35.74	816,246	317,104	63.53
	帆宣	736,506	630,265	(106,241)	(14.43)	870,287	240,022	38.08	509,692	68,792	15.6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3.變動分析及同業比較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四)業績概況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164,815	6.92	169,718	6.56	138,970	5.28	86,217	5.19
管理費用	88,402	3.71	99,578	3.85	119,524	4.54	75,849	4.57
研究發展費用	57,756	2.42	76,705	2.97	62,979	2.39	37,621	2.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542)	(0.11)	5,188	0.20	(10,636)	(0.40)	(2,402)	(0.14)
營業費用合計	308,431	12.95	351,189	13.58	310,837	11.82	197,285	11.89
營業利益	684,590	28.74	632,077	24.45	667,767	25.38	519,933	31.3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

公司 \ 年度	營業費用率				營業利益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上品	12.95	13.58	11.82	11.89	28.74	24.45	25.38	31.32
長興	12.63	13.68	14.98	12.96	4.19	5.79	8.18	9.40
勝一	11.78	11.56	12.16	11.54	13.09	13.18	17.68	19.36
帆宣	7.96	7.23	7.56	6.30	3.59	3.39	4.78	5.08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308,431 千元、351,189 千元、310,837 千元及 197,285 千元，而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2.95%、13.58%、11.82%及 11.89%；營業利益分別為 684,590 千元、632,077 千元、667,767 千元及 519,933 千元，而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28.74%、24.45%、25.38%及 31.32%。108 年度為因應營運成長需求，新聘員工人數持續增加致營業費用之薪資費用增加 20,038 千元，另因上品(嘉興)研發組織擴編與專案計畫之投入而致研發費用增加，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依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而增加提列，致 108 年度營業費用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 42,758 千元，營業費用率較 107 年度增加 0.63%，且因 108 年度毛利率下滑，致營業利益 632,077 千元較 107 年度 684,590 千元減少 7.67%，營業利益率因而下降至 24.45%；109 年度因毛利率略為降低，惟在營業規模擴增，而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致 109 年度營業利益 667,767 千元較 108 年度 632,077 千元成長 5.64%；110 年上半年度則因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受上述因素影響而較去年同期成長，且 110 年度上半年度基期較低等因素，致 110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 519,933 千元較去年同期 269,155 千元成長 93.17%。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營業費用率高於採樣同業，而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由於目前並無與該公司

所營業務相同之上市櫃公司，加上各公司之產品組合、銷售策略及終端市場略有不同，致各公司營運績效有所差異；另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持續致力氟素樹脂內襯設備及應用材料於高潔淨度電子級化學品領域相關專業技術之研究及開發，並致力於毛利率之提升及營業費用率之控管，以維持產業之競爭優勢。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營業費用率、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20,344	34,600	18,590	6,758
	兌換利益	15,002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17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	219	338	—
	其他收入	4,562	6,931	9,000	1,421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	47	—
	合計	42,681	41,750	27,975	8,179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財務成本	3,080	8,681	6,574	1,248
	兌換損失	—	52,050	49,942	20,9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293	2,246	15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84	—	—
	其他支出	1,021	1,357	6,18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7
	合計	4,101	66,665	64,944	22,464
營業外收支淨額		38,580	(24,915)	(36,969)	(14,28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公司 \ 年度	營業外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比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上品	1.62	(0.96)	(1.41)	(0.86)
長興	0.12	1.43	0.01	0.48
勝一	1.30	1.28	0.99	0.79
帆宣	0.51	0.30	(0.21)	0.24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A. 利息收入

該公司利息收入主係銀行存款孳息所致，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0,344 千元、34,600 千元、18,590 千元及 6,758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85%、1.34%、0.71%及 0.41%，比例尚不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兌換(損)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15,002 千元、(52,050)千元、(49,942)千元及(20,977)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63%、(2.01)%、(1.90)%及(1.26)%。由於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資產合計數大於應付帳款等外幣負債合計數，故兌換損益主要受到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變動的影響。107 年度受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升值影響，致使 107 年度產生兌換利益；108~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則受美元兌新台幣及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貶值影響，致產生兌換損失，惟各期兌換(損)益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比率非屬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分別為 2,517 千元、(4,293)千元、(2,246)千元及(152)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11%、(0.17)%、(0.09)%及(0.01)%，主係出售機械設備、裝卸設備、模具設備及其他設備未達耐用年限報廢所致，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占各期營業收入之比率尚不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56 千元、219 千元、338 千元及(87)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之比率均非屬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 其他收入及支出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4,562 千元、6,931 千元、9,000 千元及 1,421 千元，主係租金收入、保險理賠收入等，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19%、0.27%、0.34%及 0.09%，比例尚不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其他支出分別為 1,021 千元、1,357 千元、6,182 千元及 5,059 千元，主係手續費支出、逾期交貨罰款等，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04%、0.05%、0.23%及 0.30%，占各期營業收入之比率尚不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 財務成本

該公司因營業規模擴增而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以支應營運周轉，相關利息費用帳列財務成本項下，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080 千元、8,681 千元、6,574 千元及 1,248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13%、0.34%、0.25%及 0.08%，占各期營業收入之比率尚不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外支出及損失之變化，主係因各期利息費用之變化，及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兌換損益；而其他各項營業外支出及損失皆係正常營運下所產生，主要係隨該公司經營狀況而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占營業收入之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而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占營業收入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其變動主係隨兌換損益變化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稅後純益及本期綜合損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稅後純益	496,342	494,538	526,392	401,017
本期綜合損益	485,112	454,873	554,986	379,61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公司＼年度	淨利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上品	20.84	19.13	20.01	24.16
長興	3.45	6.02	6.50	7.75
勝一	11.58	11.79	15.09	16.18
帆宣	3.20	2.77	3.49	4.0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純益分別為 496,342 千元、494,538 千元、526,392 千元及 401,017 千元，本期綜合損益分別為 485,112 千元、454,873 千元、554,986 千元及 379,610 千元，稅後純益及本期綜合損益呈現平穩向上之趨勢，主係在近年來半導體廠商資本支出擴增，該公司受惠於氟素樹脂內襯設備及材料應用於半導體製程之電子化學品儲存設備之需求增加，致該公司之營運規模及訂單持續成長帶動，稅後純益及本期綜合損益亦呈現緩步增加之態勢。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淨利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全球景氣復甦，終端產業如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及石化產業等廠商皆積極擴產，帶動相關廠務設備設施及電子級化學品儲槽設備之需求提升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呈現逐期成長趨勢，主係受到近年來半導體、面板及石化等產業之資本支出增加，帶動該公司相關氟素樹脂內襯設備及應用材料之需求提升，毛利率及營業利益因而增加；另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支主係外幣兌換損益、銀行借款利息支出等，惟其金額占營收比重尚屬微小，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占資產比率(%)	權益	上品	61.03	62.74	60.37	57.19
			長興	39.78	40.75	41.36	41.31
			勝一	78.95	70.39	69.99	61.98
			帆宣	31.47	29.71	31.42	30.27
		負債	上品	38.97	37.26	39.63	42.81
			長興	60.21	59.25	58.64	58.69
			勝一	21.05	29.61	30.01	38.02
			帆宣	68.53	70.29	68.58	69.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上品	434.31	431.19	290.43	282.73
			長興	212.20	217.76	244.69	255.48
			勝一	216.72	149.61	166.35	156.42
			帆宣	273.52	319.46	410.58	417.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上品	230.04	250.89	229.03	239.80
			長興	211.74	190.96	210.28	197.26
			勝一	223.32	117.44	164.75	143.49
			帆宣	125.95	124.21	143.84	140.82
	速動比率(%)		上品	161.83	180.71	170.63	164.26
			長興	150.68	139.84	157.22	145.77
			勝一	140.18	71.50	103.03	82.29
			帆宣	91.11	96.60	113.06	108.8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上品	3.26	3.00	2.83	3.41
			長興	2.86	2.63	2.30	2.62
			勝一	7.52	6.38	6.20	6.90
			帆宣	5.18	4.49	4.85	6.09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上品	112	122	129	107
			長興	128	139	159	139
			勝一	49	57	59	53
			帆宣	70	81	75	60
	存貨週轉率(次)		上品	1.76	1.88	1.94	1.94
			長興	4.58	4.31	4.02	4.45
			勝一	7.54	6.17	5.85	5.92
			帆宣	6.31	6.25	7.38	8.31
	存貨週轉天數		上品	207	194	188	188
			長興	80	85	91	82

評估項目			年度/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勝一	48	59	62	62
			帆宣	58	58	49	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上品	3.95	4.11	2.99	2.79
			長興	2.32	2.23	2.25	2.98
			勝一	4.03	2.64	2.12	2.35
			帆宣	11.92	10.88	11.33	12.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上品	14.72	12.53	12.04	16.29
			長興	3.53	5.23	5.09	6.92
			勝一	15.76	13.58	15.44	18.21
			帆宣	4.87	3.89	4.66	5.71
	權益報酬率(%)		上品	22.53	19.96	19.39	27.68
			長興	6.99	11.15	11.04	15.79
			勝一	19.98	18.19	21.97	27.70
			帆宣	14.38	11.56	14.35	17.9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上品	100.53	91.87	97.06	151.14
			長興	14.62	18.83	25.31	37.00
			勝一	70.10	65.95	76.41	107.88
			帆宣	47.19	43.85	64.18	79.05
		稅前純益(%)	上品	106.19	88.25	91.69	146.99
			長興	15.03	23.49	25.35	19.45
			勝一	77.06	72.37	80.67	112.29
			帆宣	53.93	47.69	61.41	82.73
	純益率(%)		上品	20.84	19.13	20.01	24.16
			長興	3.45	6.02	6.50	7.75
			勝一	11.58	11.79	15.09	16.18
			帆宣	3.20	2.77	3.49	4.06
	每股盈餘(元)		上品	7.33	7.30	7.65	5.83
			長興	1.25	1.99	2.05	1.53
			勝一	6.20	5.90	6.52	4.51
			帆宣	4.40	3.78	4.88	3.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上品	30.92	19.54	48.57	19.58
			長興	19.90	31.24	26.73	(2.23)
			勝一	54.02	60.12	82.93	15.16
			帆宣	0.80	7.75	12.99	(4.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上品	108.39	86.88	88.35	84.65
			長興	57.60	67.08	65.75	58.87
			勝一	109.42	84.55	76.85	64.12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上半年度
		帆宣	27.82	31.48	58.24	58.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上品	8.18	(0.88)	12.68	7.36
		長興	3.79	6.53	3.82	(0.64)
		勝一	(0.90)	4.90	11.21	3.48
		帆宣	(4.61)	5.53	9.84	(5.8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上品	1.09	1.11	1.10	1.07
		長興	2.01	1.86	1.65	1.46
		勝一	1.19	1.25	1.22	1.16
		帆宣	1.16	1.42	1.28	1.25
	財務槓桿度	上品	1.00	1.01	1.02	1.00
		長興	1.47	1.27	1.14	1.07
		勝一	1.00	1.00	1.00	1.00
		帆宣	1.08	1.11	1.06	1.04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同業各年度財務報告及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採用應收款項總額不含催收款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註 2：110 年上半年度經營能力、獲利能力(除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之財務比率以年化表達。

(1) 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A. 財務結構

(A) 權益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1.03%、62.74%、60.37%及 57.1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占資產比率主係因資產及權益總額各期增幅不同而有所變化。若以權益總額觀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2,382,195 千元、2,573,170 千元、2,855,176 千元及 2,940,630 千元，權益總額逐年成長，主係因該公司持續獲利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8.97%、37.26%、39.63%及 42.81%。108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營運規模持續擴大，購置機器設備及新建三廠辦公室及廠房以因應未來訂單需求，加上受惠於主要銷貨客戶於美國設立新廠及大陸地區對於面板、半導體及石化等產業之資本支出增加，帶動相關製程設備及建廠工程服務需求提升，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營收較 107 年度成長 8.55%，應收款項

同步增加，致 108 年底期末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 5.09%，而 108 年度隨著業績成長，營運週轉所需增加長短期借款，惟因 108 年底原物料採購較去年同期減少，使 108 年底應付款項較去年同期減少，且 108 年底預收貨款較去年同期減少，致 108 年底期末負債僅較去年同期增加 0.50%，負債增加之幅度低於資產增加之幅度，負債比率因此下降；109 年度因中國地區半導體及石化廠加速新建擴廠之腳步，台灣半導體業者亦相繼擴大資本支出，帶動廠務設備設施及工程需求量提升，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二廠土地與廠房由租轉買並持續新建三廠之辦公室及廠房，以因應相關製程設備訂單之需求，致 109 年底期末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 15.32%，同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二廠土地由租轉買及購置機器設備與營運週轉所需增加長短期借款，加上預估訂單金額較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貨較多之原物料及桶槽，年底應付帳款金額上升，以及因疫情影響未辦理暫繳，使年底應付所得稅金額增加等因素，致 109 年底期末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 22.65%，負債增加之幅度高於資產增加之幅度，負債比率因此上升；110 年上半年度負債比率較去年上升，主係該公司估列 109 年應付股利 295,840 千元，致 110 年上半年度負債總額較去年增加 17.42%，而該公司新建廠房使 110 年上半年度資產總額較去年增加 8.71%，惟負債增加之幅度大於資產增加之幅度，負債比率因此上升至 42.81%。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34.31%、431.19%、290.43%及 282.73%。108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 108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機器設備由租轉買及新建三廠辦公室及廠房以因應未來訂單需求，使 108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7 年底成長 10.46%，而穩定之獲利雖帶動期末權益總額成長，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幅度略高於權益總額成長幅度，致 108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微幅下降至 431.19%；109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因應半導體製程設備訂單之需求，二廠土地與廠房由租轉買並持續新建三廠之辦公室及廠房，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8 年底成長 66.73%，其成長幅度高於權益總額成長幅度，致 109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290.43%；110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去年下降，主係該公司於 109 下半年度二廠土地與廠房由租轉買並持續新建三廠之辦公室及廠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大幅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及 108 年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均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現象，經評估其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成長及獲利連年挹注之下尚屬穩定，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B. 償債能力

(A)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230.04%、250.89%、229.03%及 239.80%，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161.83%、180.71%、170.63%及 164.26%。108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營收成長，應收款項同步增加致 108 年底流動(速動)資產較 107 年底增加，而流動負債因 108 年底原物料採購較去年同期減少，使 108 年底應付款項較去年同期減少，且 108 年底預收貨款較去年同期減少，致 108 年底流動負債較 107 年底減少，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此上升；109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獲利，使 109 年底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分別較 108 年底增加 11.52%及 15.35%，而流動負債因預估訂單金額較多，備貨較多之原物料及桶槽，使 109 年底應付帳款較去年同期增加，加上疫情影響，109 年度所得稅並未暫繳，以及 109 下半年疫情逐漸趨緩，出貨集中於第四季，使 109 年底之應付稅費及所得稅較去年同期增加，致 109 年底流動負債較 108 年底增加 22.16%，流動負債增加之幅度高於流動(速動)資產增加之幅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此下降；110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較去年微幅增加，速動比率較去年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銷售情形良好增加備貨，致 110 年上半年存貨淨額較及流動資產分別較去年增加 25.93%及 3.88%。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間，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立即變現之能力尚屬允當，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業務，且營運績效顯著，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償債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經營能力

(A)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26 次、3.00 次、2.83 次及 3.41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12 天、122 天、129 天及 107 天，尚介於正常之授信期間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底應

收款項週轉率較 107 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終端市場需求熱絡帶動公司營收成長，且因出貨集中於第二及第三季，使該公司 108 年度平均應收帳款較 107 年度成長 17.99%大於營業收入成長率 8.55%，應收帳款週轉率因而降低；109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8 年底下降，主係 109 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整體終端產業擴廠進度有停工及遞延之情形，惟下半年疫情趨緩後整體景氣復甦，中國地區半導體及石化廠加速新建擴廠之腳步，台灣半導體業者亦相繼擴大資本支出，提升半導體廠務設備設施及工程需求量，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氟素樹脂內襯設備、氟素應用材料及工程營業收入於下半年度明顯成長，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平均期末應收款項較 108 年度增加 7.64%，其成長幅度大於營業收入淨額成長幅度 1.76%所致；110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底上升，主係因 110 年上半年度底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底上升，主係因 110 年上半年度延續 109 年下半年半導體產業景氣回升下，廠商擴建廠房及新建工程案持續進行，經換算全年度營收較 109 年度成長 26.18%，惟該公司持續控管應收帳款收款力道，使 110 年上半年度底平均應收款項總額成長幅度 4.95%較銷貨收入成長幅度小，致 110 年上半年度底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底上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 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

在存貨周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周轉率分別為 1.76 次、1.88 次、1.94 次及 1.94 次，存貨週轉天數為 207 天、194 天、188 天及 188 天。108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 108 年度受惠於主要銷貨客戶於美國設立新廠及於大陸地區對於面板、半導體及石化等產業之資本支出增加，帶動該公司營收規模較 107 年度增加 203,534 千元，營業成本同步增加 213,289 千元，而 108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較 107 年度增加提列 56,509 千元，致 108 年底之存貨淨額較 107 年底減少 16,683 千元，在營業成本增加及存貨淨額減少的影響下，108 年度存貨週轉率由 1.76 次上升至 1.88 次；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近年來高科技電子產業之技術革新及市場熱絡，半導體廠商持續擴廠因應市場需求，帶動半導體製程設備之需求增加，該公司為因應增加之訂單持續備貨，致近年期末存貨總額呈現成長之趨勢，惟部分成品及其原物料庫齡超過產品生命週期，雖其存貨性質在正常保存下並不易損毀及陳舊，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之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平均存貨淨額隨之下降，致 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由 108 年度 1.88 次上升至 1.94 次；110 年上半年度則與 109 年度並無重大差異。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皆低於

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原料之備料期間與採樣同業相較有所差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產之原料，熱熔氟素原料(PFA)及熱固氟素原料(PTFE)，係向國外大廠採購，考量國外採購之船運交期較長及經濟採購量，約備有三個月之安全庫存數量，相較於採樣同業長興及勝一之原料係以國內石化廠商之進料為主，而帆宣之業務分別為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代理高科技設備及材料之銷售及服務業務、自動化供應系統及整合系統工程業務，從事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之比重不高，較無須備有長持間之安全庫存量；另就生產流程及營運模式觀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一條龍式生產，自氟素原料進料加工製成多樣之氟素樹脂應用材料產品，例如管材及板材等，到以內襯貼合技術循序加工成為各式氟素樹脂內襯桶槽設備，相較長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合成樹脂、電子材料及特用材料，勝一則係從事溶劑系列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之生產流程及生產周期較長，致其存貨週轉率較低，而帆宣之營運模式為以代理高科技設備材料、自動化供應系統及整合系統工程業務為主，且其客製化設備之研發製造業務較無自原料開始生產之產製過程，致其存貨週轉率亦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高。整體觀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之存貨週轉率差異實係各採樣公司間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故存貨週轉率之變動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3.95 次、4.11 次、2.99 次及 2.79 次。108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銷貨客戶於美國設立新廠及大陸地區對於面板、半導體及石化等產業之資本支出增加，帶動相關製程設備及建廠工程服務需求提升，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營收較 107 年度成長 8.55%，而三廠廠房尚處於新建初期，資本支出金額尚微，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至 4.11 次；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中國地區半導體及石化廠加速新建擴廠之腳步，台灣半導體業者亦相繼擴大資本支出，帶動廠務設備設施及工程需求量提升，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二廠土地與廠房轉租為買並持續新建三廠之辦公室及廠房，以因應相關製程設備訂單之需求，惟 109 年度上半年度受制新冠肺炎影響整體終端產業擴廠進度，下半年雖疫情趨緩並逐漸恢復需求，109 全年營收僅較 108 年度成長 1.76%，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110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三廠已陸續進入完工階段，使 110 年上半年度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較去年成長 35.23%，而 110 年上半年度在半導體廠持續擴廠狀況下，換算全年度之營收雖成長 26.18%，但仍低於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之成長率，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經營能力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 獲利能力

(A) 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2.53%、19.96%、19.39%及 27.68%。108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主要銷貨客戶於美國設立新廠及大陸地區對於面板、半導體及石化等產業之資本支出增加，帶動相關製程設備及建廠工程服務需求提升，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營收較 107 年度成長 8.55%，應收款項及總資產同步增加，致資產報酬率下降；109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中國地區半導體及石化廠加速新建擴廠之腳步，台灣半導體業者亦相繼擴大資本支出，帶動廠務設備設施及工程需求量提升，使該公司將二廠土地與廠房轉租為買並持續新建三廠之辦公室及廠房，以因應相關製程設備訂單之需求，致總資產增加，而資產報酬率略為下降；；110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較去年上升，主係在半導體廠持續擴廠下，該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換算全年度之營收較去年成長 26.18%，致資產報酬率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及 110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之間，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2.53%、19.96%、19.39%及 27.68%。108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 108 年度提列較多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加上因應營運成長需求，增聘員工人數，以及嘉興廠研發費用增加與台幣相對人民幣及美金升值產生兌換損失等因素下，108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7 年度減少 0.36%，惟公司獲利情形尚屬良好，保留盈餘持續增加，使平均權益總額增加 12.48%，權益報酬率因此下降；109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9 年度公司獲利情形良好，保留盈餘持續增加以及員工酬勞轉增資等因素，使平均權益總額增幅 9.54%大於獲利增幅 6.44%所致；110 年上半年度權益報酬率較去年上升，主係 110 年上半年度在半導體廠持續擴廠狀況下，營收及獲利成長，換算全年度之獲利增幅 52.36%大於平均權益增幅 6.77%，致權益報酬率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8 年度權益報酬率均高於採樣同業，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其為股東創造利潤能力尚佳，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0.53%、91.87%、97.06%及 151.1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106.19%、88.25%、91.69%及 146.9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 108 年度提列較多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加上因應營運成長需求，增聘員工人數，以及嘉興廠研發費用增加與台幣相對人民幣及美金升值產生兌換損失等因素下，108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皆較 107 年度減少，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109 上半年度受疫情影響，推銷費用減少較多，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109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皆較 108 年度成長，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110 年上半年度在半導體廠持續擴廠狀況下，營收及獲利成長，致 110 年上半年度換算全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去年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致力氟素樹脂設備及應用材料之研究及開發，於高潔淨度電子級化學品應用領域深受客戶青睞，並致力於毛利率之提升及營業費用率之控管，以維持產業之競爭優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20.84%、19.13%、20.01%及 24.16%，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7.33 元、7.30 元、7.65 元及 5.83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 108 年度提列較多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加上因應營運成長需求，增聘員工人數，以及嘉興廠研發費用增加與台幣相對人民幣及美金升值產生兌換損失等因素下，108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7 年度減少，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因此下降；109 年度下半年疫情趨緩後，下游終端客戶擴廠意願提高，氟素樹酯內襯設備及材料之需求增加，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109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因此上升；110 年上半年度在半導體廠持續擴廠狀況下，營收及獲利成長，110 年上半年度換算全年度之稅後淨利較去年增加，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因此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致力氟素樹脂設備及應用材料之研究及開發，於高潔淨度電子級化學品應用領域深受客戶青睞，並致力於毛利率之提升及營業費用率之控管，以維持產業之競爭優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獲利穩定成長，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現金流量

(A) 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0.92%、19.54%、48.57%及 19.58%。108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因應營運成長需求，增聘員工人數，以及嘉興廠研發費用增加，加上 108 年底原物料採購較去年同期減少，使 108 年底應付款項較去年同期減少，且 108 年底預收貨款較去年同期減少，致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及流動負債減少，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比率大於流動負債減少比率，現金流量比率因此下降；109 年度因下半年疫情趨緩，下游終端客戶擴廠意願提高，氟素樹酯內襯設備及材料之需求增加，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以及預估訂單金額較多，備貨較多之原物料及桶槽，年底應付帳款金額上升等因素下，109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及流動負債皆較 108 年度增加，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比率大於流動負債增加比率，現金流量比率因此上升；110 年上半年度在半導體廠持續擴廠狀況下，營收及獲利成長，致 110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0 年上半年度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其現金流量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08.39%、86.88%、88.35%及 84.65%。108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因應營運成長需求，增聘員工人數，以及嘉興廠研發費用增加，加上 108 年底原物料採購較去年同期減少，使 108 年底應付款項較去年同期減少，且 108 年底預收貨款較去年同期減少，使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擴大，購置機器設備及新建三廠辦公室及廠房以因應未來訂單需求，資本支出金額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109 年度因下半年疫情趨緩，下游終端客戶擴廠意願提高，氟素樹酯內襯設備及材料之需求增加，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以及預估訂單金額較多，備貨較多之原物料及桶槽，年底應付帳款金額上升等因素下，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相關製程設備訂單之需求，購置二廠土地與廠房並持續新建三廠之辦公室及廠房，資本支出亦同步上升，惟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幅度較大，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微幅上升；110 年上半年度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僅包含前二季，故其比率較低。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8~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產生之自有資金尚且足夠，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8.18%、(0.88%)、12.68%及 7.36%。108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數，主係因應營運成長需求，增聘員工人數，以及嘉興廠研發費用增加，加上 108 年底原物料採購較去年同期減少，使 108 年底應付款項較去年同期減少，且 108 年底預收貨款較去年同期減少，使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加上配發之現金股利較多所致；10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 109 下半年疫情趨緩，下游終端客戶擴廠意願提高，氟素樹酯內襯設備及材料之需求增加，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以及預估訂單金額較多，備貨較多之原物料及桶槽，年底應付帳款金額上升等因素下，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110 年上半年度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僅包含前二季，故其比率較低。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之間，108 年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低於採樣同業係因發放之現金股利大於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再投資於公司所需資產的能力尚佳，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與採樣同業互有消長，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營運持續成長，其現金餘額尚足以支應該公司營運所需，其現金流量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 槓桿度

(A) 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係指公司營運中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之比率愈高，公司之營運槓桿度則愈大，表示公司所承擔之營運風險愈高。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度營運槓桿度介於 1.07~1.11 倍，營運槓桿度變化不大，顯示營運風險控管尚屬穩健。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營運槓桿度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各公司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B) 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承擔之財務風險愈高。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介於 1.00~1.02 倍，變化甚小，顯示該公司自有資金充足，財務狀況穩健。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 及 110 年上半年度低於採樣同業，108 及 109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因各公司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獲利穩定成長，營運及財務槓桿度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作為其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依據，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背書保證備查簿、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07 年	上品公司	上品嘉興	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472,243	89,440 (CNY 20,000)	89,440 (CNY 20,000)	-	3.79	944,486
108 年	上品公司	上品嘉興	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514,634	89,440 (CNY 20,000)	86,100 (CNY 20,000)	-	3.35	1,029,268
109 年	上品公司	上品嘉興	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571,035	87,540 (CNY 20,000)	87,540 (CNY 20,000)	-	3.07	1,142,070
110 年上半年	上品公司	上品嘉興	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588,126	86,180 (CNY 20,000)	86,180 (CNY 20,000)	-	2.93	1,176,25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歸屬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歸屬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背書保證，主係其子公司上品嘉興為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融資，並由該公司提供保證以利營運發展，該背書保證係依規定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詳實記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且背書保證金額未超過該作業程序規定之最高限額，而該公司自公開發行後，亦依有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整體而言，其背書保證行為係為營運發展所需，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重大承諾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茲將其重大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開立保證票據作為履約之擔保金額：

單位：千元

幣別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上半年
新台幣	81,997	12,991	133,726	134,661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2)金融機構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金額：

單位：千元

金融機構名稱	幣別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上半年
兆豐銀行	新台幣	4,330	2,751	14,061	61,301
兆豐銀行	美金	349	81	189	168
中國建設銀行	人民幣	-	717	2,444	2,294
華南銀行	新台幣	-	-	18,420	111,428
台北富邦銀行	新台幣	-	-	-	126,819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3)該公司為子公司申請融資額度而提供背書保證金額：

單位：千元

幣別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上半年
人民幣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上述之重大承諾主係因配合正常營運活動所需而產生，經抽核相關合約，並無重大限制條款，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3.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有「資金貸與他人辦法」作為其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資金貸與備查簿、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準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彙總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公司	交易類型	幣別	合約金額	期末未沖銷契約金	交割期間
107 年度	上品嘉興	混合金融資產－結構式存款	CNY	5,000	-	107/01/23~107/02/02
			CNY	2,000	-	107/07/13~107/08/10
108 年度	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09 年度	上品嘉興	混合金融資產－結構式存款	CNY	7,500	-	109/03/25~109/04/24
			CNY	12,500	-	109/04/27~109/05/18
			CNY	6,800	-	109/10/09~109/11/06
			CNY	21,500	21,500	109/11/30~110/02/01
110 年上半年度	上品嘉興	混合金融資產－結構式存款	CNY	24,000	-	110/02/04~110/03/22
			CNY	10,000	-	110/02/06~110/03/05
			CNY	24,000	24,000	110/03/25~110/06/28
			CNY	10,000	10,000	110/03/29~110/06/0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元大證券彙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285 千元、188 千元及 939 千元，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0.18%、0.03%及 0.16%，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上述理財商品交易主要目的係申購風險水準低之保本定期型結構性存款之理財商品，以獲取較活期存款高且穩定之收益，加上往來交易之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信用風險甚微，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發現異常之情事。

5.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重大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明細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三廠之廠房	108/07/15	－	－	108/02/13	288,000	273,600	椿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自用	據標議價
二廠之土地及廠房	109/05/20	109/06/04	－	109/04/09	160,000	160,000	誠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自用	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估價金額 161,600 千元並議價而得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 彰濱工業區三廠之廠房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業務成長需求及辦公室整合並提升作業效率，故於 108 年 7 月 15 日簽訂合約委託椿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興建位於彰濱工業區之企業辦公大樓及廠房，交易金額為 288,000 千元，依據該公司「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該交易金額已達須經董事會決議標準，故委託興建案已於 108 年 2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因董事會決議交易對象時尚未確定交易金額，故以簽約日為事實發生日，且因交易發生日該公司尚未公開發行，尚不適用公告及申報相關規定，經檢視董事會議事錄、土地買賣合約及抽核相關憑證等資料，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上述交易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 彰濱工業區二廠之土地及廠房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原係向誠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位於彰濱工業區之土地及廠房，作為彰濱工業區二廠之土地及廠房之使用，為考量滿足公司業務成長及營運規劃所需，故於 109 年 5 月 20 日簽訂合約向誠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置該土地及廠房，交易金額為 160,000 千元，依據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該交易金額已達須經董事會決議標準，故土地廠房取得案已於 109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該交易發生日該公司尚未公開發行，尚不適用公告及申報相關規定，經檢視董事會議事錄、土地買賣合約及抽核相關憑證等資料，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上述交易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重大承諾事項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皆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尚無不利之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未有資金募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金額，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之四條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均已執行完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業已執行完畢，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未如期還本付息之情事，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並應詳細說明其評估依據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未發現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有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故無左列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無需檢附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評估報告「陸、發行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6.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107~109年度及110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運用計畫並無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相關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組織章程及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核閱該公司公司章程，業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情事。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承諾事項之情事。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董事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具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參閱該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變更登記事項表，該公司因營運需求於109年9月2日股東臨時會增選三席獨立董事，致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以上，另查詢該公司公告資訊及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108~109年度及110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股東取得股份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事，故無左列所述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107~109年度及110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退票紀錄查覆單，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7~109年度及110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之情事。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交易資訊，該公司最近三個月興櫃股價並未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情事。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7~109年度及110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		✓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畫確有其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評估報告「陸、發行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自股票公開發行以來，並未有依證券交易法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承上所述，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承上所述，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承上所述，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承上所述，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承上所述，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0年10月7日董事會議事錄，本次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及相關重要內容，業已列成議案，經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7年迄今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7年迄今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依同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0年10月7日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稽核報告、稽核工作底稿、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及申請上市之無保留意見內控專審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市場公告之興櫃股價異常通知、注意股票及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於申報日前一個月並無股價異常變化之情事。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69,305,000股，董事持股總數為20,188,675股，占該公司發行股數之29.13%，經評估業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 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截至案件申報時止，董事持股數為20,188,675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69,305,000股及本次現金增資9,240,000股，預計實收資本股數78,545,000股之比例為25.70%，故應無違反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疑慮。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閱該公司109年度及110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金管會往來文件，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7年迄今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具該公司及現任董事長、總經理相關聲明書，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7年迄今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7年迄今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			✓	該公司本次係證券承銷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本證券承銷商於該公司申報時最近一年內並未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本案係屬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21.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無左列情事。

經上述評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並無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辦理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經查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大股東、經理人及關係人間之關係，並無左列情事，且雙方均已出具聲明書，聲明並無左列各項限制條款之一者，故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為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	經取具該公司洽請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聲明其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該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並無左列之關係。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於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本承銷商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並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及36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49條第2款及第250條第2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該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已取得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且依規定彙編於公開說明書中並上傳。
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 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外國人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係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係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收盤價)簡單算術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遵守左列規定。相關評估內容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平均數之九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除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案件外，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準用前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 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 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公司法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是	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業已於章程明訂左列各款事項。
公司法第 130 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是	經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從屬公司及該公司與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並未將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是	該公司108及109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494,538千元及526,392千元，並無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事，且經檢視該公司109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4,395,099千元，大於負債總額1,539,923千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該公司存續有效契約、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張晏慈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二、(二)、2」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張晏慈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年報及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除下述案件外，並無發現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且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形，其結果應不致對於該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1.該公司繫屬中之案件

(1)尚得富案

公司及嘉標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取得尚得富公司承攬台肥公司之「苗栗廠電子級氨水工場設計及建造工程」之下包工程，於缺失改善討論會議時，謝 OO 等人

代表台肥公司稱協助完成缺失改善，將可取得尚得富公司之剩餘工程款項。105 年該公司及嘉標公司依約進行缺失改善工程後，台肥公司仍未將工程款或尾款匯至指定之備償帳戶，致上品公司無法取得貨款 20,367 千元，故對謝 OO、蔡 OO、洪 OO 等 3 人提出刑事告訴，本案因台肥公司與該公司無直接合約上之義務，且尚得富公司並未完成驗收條件，故台肥公司未進行付款，而尚得富公司因此倒閉，故台肥公司與該公司並無給付義務，於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對該案件為不起訴處分，該公司未再聲請再議，本案終結，該公司之工程損失已依會計準則於 106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故上開案件對於該公司之財務、業務不生重大影響。

(2)正揚案

該公司於 107 年 07 月 25 日與正揚工程公司(下稱正揚公司)簽訂產品採購協議，由正揚公司向該公司訂購鹽酸洗滌塔，金額總價台幣 9,200,000 元，該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全數出貨予正揚工程有限公司，惟正揚工程有限公司於終端業主歲修時衍生之費用及扣款項目轉移至該公司，加上雙方就鹽酸洗滌塔內之內伸管及泡鐘等配件，是否屬採購範圍、正揚公司對部分配件材質之要求是否逾採購範圍、正揚公司是否片面變動雙方合意的圖面尺寸等工程施作責任認知存在歧異，經多次協商未果，致正揚公司未依約給付貨款 2,760 千元，該公司於 109 年 09 月 28 日向正揚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起訴書聲明請求支付貨款 2,760 千元，加計損害賠償新臺幣 2,203 千元，合計金額為新臺幣 5,936 千元；該案件目前尚於訴訟階段，於第一審法院審理中，尚未終結，另以該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 526,392 千元觀之，該案件所涉賠償金額占 109 年度稅後淨利僅 1.13%，比重甚微，且該公司已針對上述貨款金額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故經評估該案件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3)江蘇晶睿案

該公司之子公司上品嘉興作為原告於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向法院起訴江蘇晶睿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買賣合同糾紛一案，要求江蘇晶睿給付剩餘貨款人民幣 235,400 千元，該案已經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人民法院於 2020 年 1 月調解結案，江蘇晶睿公司需分期給付貨款，嗣江蘇晶睿公司已於 2021 年 4 月向上品嘉興支付全數貨款，故上開訴訟對於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或該公司之財務、業務不生重大影響。

(3)江蘇澄星案

該公司之子公司上品嘉興於 2021 年 04 月 15 日向法院起訴江蘇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起訴主張略以：「澄星公司擬於江陰總部增設電子級磷酸產線，於 2019 年 3 月間向嘉興上品採購該工程案中所需之『管殼式換熱器』設備，總價金為人民幣 540 千元，雙方完成議約後，上品嘉興依約製作完成，澄星公司以項目暫停需重新啟動，主張上品嘉興代為存放設備於我司廠內，故停止支付總價款 30%之提貨款。後經多次協調，但仍被澄星公司以項目未重新啟動，無項目資金給付為由，遲遲未予支付；除已支付合約定金 20%外，其他款項亦尚有人民幣 432 千元未支付。」等語，該案已經江蘇省江陰市人民法院於 2021 年 8 月判決結案，解除合約關係並沒

收訂金，惟該案件所牽涉之金額對該公司而言非屬重大，故應不致對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或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酌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張晏慈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如下表：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承攬合約	椿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07/15	彰濱三廠營造工程	無
工程承攬合約	興隆成工業有限公司	2020/02/11	彰濱三廠天車工程契約書	無
工程承攬合約	南益電業工程有限公司	2019/12/31	彰濱三廠水電工程契約書	無
工程承攬合約	致邦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2020/04/08	彰濱三廠空調工程契約書	無
買賣合約	誠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20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無
銀行融資合約	台灣銀行	2021/06/03~2023/06/03	放款借據	無
銀行融資合約	台灣銀行	2021/06/03~2022/06/03	綜合授信契約書	無
銀行融資合約	華南銀行	2021/05/24~2022/05/24	授信契約書	無
銀行融資合約	華南銀行	2020/06/10~2035/06/10	授信契約書	無
銀行融資合約	元大銀行	2021/04/21~2022/04/20	放款借據借據	無
銀行融資合約	台中銀行	2020/12/10~2021/12/10	授信契約書	無
銀行融資合約	台北富邦	2020/12/16~2021/12/14	授信核定通知書	無
銀行融資合約	台北富邦	2021/06/02~2024/12/14	授信核定通知書	無
銀行融資合約	兆豐銀行	2021/02/04~2022/02/03	綜合授信契約書-375 號	無
銀行融資合約	兆豐銀行	2021/02/04~2022/02/03	綜合授信契約書 375-1 號	無
銀行融資合約	兆豐銀行	2021/02/04~2022/02/03	綜合授信契約書 375-2 號	無
銀行融資合約	兆豐銀行	2021/02/08~2022/02/03	綜合授信契約書 375-3 號	無
銀行融資合約	兆豐銀行	2021/05/11~2023/08/27	中長期授信合約書 375-4 號	無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目前存續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皆為其基於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經查閱其契約內容，尚無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張晏慈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最近三內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有以下情形：

1. 桃園市政府於 107 年 1 月 19 日以府勞條字第 1070012645 號函略以：「本府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派員至貴公司實施勞動檢查及貴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派員至本府受檢，經查所雇用之泰籍勞工江隆財(護照號碼 AA7890990)106 年 9 月含休息日之加班總時數達 54 小時，超過一個月 46 小時法令上限，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依據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9 項規定、第 80 條之 1 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2 萬元。」等語，該公司已繳納罰鍰，並加強公司內部人員訓練，避免相類似之情事再發生，故已改善完畢

經參酌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張晏慈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開情節均屬輕微，該公司均已繳納罰鍰，並為相關之改善，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形。此外，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其他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汙染事件。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並無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應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不適用。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具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張晏慈律師出具之聲明書，其於最近一年內未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本承銷商間具有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33,840 千元。

2.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24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166 元，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533,840 千元。如每股實際發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時，增加部份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四季	1,533,840	1,533,840
合計		1,533,840	1,533,84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總金額為新台幣 1,533,840 千元，係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供未來業務發展所用，有助提升銀行資金運用調度彈性，健全公司長期資金結構，並強化公司長期競爭能力。

(二)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業經該公司 109 年 7 月 10 日董事會及 109 年 9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10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且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經核閱該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閱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張晏慈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240,000 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386,000 股由員工認購，餘 7,854,000 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

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9 年 9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競價拍賣之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金額，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10 年第四季完成 1,533,840 千元資金募集後，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望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就其適法性、資本市場募得資金及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等各方面評估應具有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本次募集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故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劃必要性之規定。

(四)本次募集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四季	1,533,840	1,533,840
合計		1,533,840	1,533,84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用，募得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增資計畫之運用進度，將視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等因素而定，預計於 110 年第四季收足股款，待資金募集完成後，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項目＼年度		110 年 8 月 31 日 籌資前	籌資後(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5.87	35.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4.14	532.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9.15	232.97
	速動比率(%)	106.23	190.0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本次籌資後之各項財務比率係以 110 年截至 8 月自結個體財務報表設算。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1,533,840 千元，以 110 年 8 月自結個體財務報表推估其改善後之財務比率，在財務結構方面，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負債比率將由 45.87%降至 35.81%，自有資金比率則相對提高，可明顯改善公司的財務結構；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籌資前的 149.15%及 106.23%分別提升至 232.97%及 190.05%，償債能力亦明顯改善，故本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所產生之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240,000 股，占該公司擬掛牌股本 78,545,000 股之 11.76%，且預估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再加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競爭力，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

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營業特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氟素樹脂應用材料、氟素樹脂內襯設備及工程服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銷售客戶多為知名半導體、光電、化學工業產業之製造廠商，以現金流量觀點，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之應收帳款；主要現金支出則為進貨及各項營業費用支出所產生之應付帳款及薪資支出。該公司所編製之110年度及111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110年1~8月之實際營運情況為基礎，並參考過往之銷售經驗、公司營運行銷計劃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等因素作為編製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之依據，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而該公司所編製之110及111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每月應收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該公司已往每月之實際收款情形，並參酌110及111年度預估營業收入預算、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之原則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收款項之收現情形，預估110及111年度應收帳款之收款政策與109年度並無明顯差異，故其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該公司所編製之110及111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付款情形，主要係依該公司之付款政策為參考依據，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110及111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表每月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基礎係考量廠商收付款條件、進銷貨需求情形等予以編製，尚無重大異常。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據該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而擬定，主係日常營運所需之添購設備及例行性維修支出。該公司之子公司上品(嘉興)擴廠計畫已於110年4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所需資金來源係透過上品(嘉興)盈餘轉增資，以自有資金支應，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直接關聯。惟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營運及產業狀況，經審慎分析評估後執行，故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經核閱該公司編製之110及111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110年1~8月為實際數，110年9~12月及111年度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據該公司未來預計營運狀況，並考量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支出等因素按月編製而成，亦核對該公司110年之期初現金餘額與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現金餘額相

符，另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 110 及 111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本次募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

就該公司編製 110 及 111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考量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並為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財務風險。此外，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 110~11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尚無重大資本支出或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110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805,247	730,149	796,498	952,816	1,002,947	1,090,584	1,009,907	860,918	1,251,380	1,289,549	1,221,048	1,227,25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246,002	243,696	290,525	254,826	255,458	280,394	233,335	621,795	445,425	263,557	273,062	270,503
其他收現	7,535	373	818	54	832	1,434	800	593	422	307	791	474
合計	253,537	244,069	291,343	254,880	256,290	281,828	234,135	622,388	445,847	263,864	273,853	270,97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及加工付現	174,556	107,879	99,988	166,657	126,647	159,292	154,904	159,439	244,688	276,766	209,742	251,6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3,372	6,993	14,627	38,979	32,920	21,310	12,786	12,914	13,043
薪資相關費用	26,316	60,179	25,139	26,938	26,938	32,048	29,856	29,856	42,948	31,802	33,392	31,723
水電費	2,735	2,265	2,227	2,231	2,231	3,039	3,156	3,226	4,364	4,713	4,948	4,701
各項稅款	64,360	2,005	1,724	241	500	95,761	3,550	400	9,163	1,079	656	688
其他付現	8,014	4,742	5,406	4,671	4,834	4,898	6,380	5,626	4,712	4,726	5,550	6,660
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0	0	0	0	0	52,503	0	0	0	0	0	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295,840	0	0	0	0	0
銀行利息支出	654	650	541	639	510	337	459	459	493	493	443	399
合計	276,635	177,720	135,025	204,749	168,653	362,505	533,124	231,926	327,678	332,365	267,645	308,90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76,635	177,720	135,025	204,749	168,653	362,505	533,124	231,926	327,678	332,365	267,645	308,90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782,149	796,498	952,816	1,002,947	1,090,584	1,009,907	710,918	1,251,380	1,369,549	1,221,048	1,227,256	1,189,329
加：融資性淨額 (7)												
銀行借(還)款	(52,000)	0	0	0	0	0	150,000	0	(80,000)	0	0	(162,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33,840
合計	(52,000)	0	0	0	0	0	150,000	0	(80,000)	0	0	1,371,84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30,149	796,498	952,816	1,002,947	1,090,584	1,009,907	860,918	1,251,380	1,289,549	1,221,048	1,227,256	2,561,16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1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2,561,169	2,640,087	2,710,269	2,829,683	2,900,442	2,963,744	3,323,993	3,193,429	3,248,550	3,205,072	3,135,525	3,195,53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322,483	282,857	283,558	311,237	259,002	690,192	494,422	292,548	303,099	300,258	357,956	313,971
其他收現	7,912	391	858	56	873	1,506	840	623	443	322	830	498
合計	330,395	283,248	284,416	311,293	259,875	691,698	495,262	293,171	303,542	300,580	358,786	314,469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及加工付款	193,757	119,745	110,986	184,989	140,578	176,814	171,943	176,977	271,604	307,211	232,813	279,3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73	13,305	13,438	13,573	13,708	13,845	13,984	14,124	14,265	14,408	14,552	14,697
薪資相關費用	30,264	69,206	28,910	30,979	30,979	36,855	34,334	34,334	49,390	36,572	38,401	36,481
水電費	4,466	4,555	4,646	4,739	4,834	4,931	5,029	5,130	5,233	5,337	5,444	5,553
各項稅款	723	759	797	837	878	922	968	1,017	1,068	1,121	1,177	1,236
其他付現	8,816	5,216	5,947	5,138	5,317	5,388	7,018	6,188	5,183	5,199	6,105	7,326
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0	0	0	0	0	92,414	0	0	0	0	0	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392,270	0	0	0	0	0
銀行利息支出	278	280	278	279	279	280	280	280	277	279	280	279
合計	251,477	213,066	165,002	240,534	196,573	331,449	625,826	238,050	347,020	370,127	298,772	344,94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51,477	213,066	165,002	240,534	196,573	331,449	625,826	238,050	347,020	370,127	298,772	344,94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640,087	2,710,269	2,829,683	2,900,442	2,963,744	3,323,993	3,193,429	3,248,550	3,205,072	3,135,525	3,195,539	3,165,060
加：融資性淨額 (7)												
銀行借(還)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640,087	2,710,269	2,829,683	2,900,442	2,963,744	3,323,993	3,193,429	3,248,550	3,205,072	3,135,525	3,195,539	3,165,06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01	1.01	1.00
負債比率(%)	37.26	39.63	42.81
營業收入淨額	2,585,329	2,630,840	1,659,861
稅後淨利	499,751	526,392	401,017
基本每股盈餘(元)	7.30	7.65	5.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108~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1 倍、1.01 倍及 1.00 倍，其數值顯示該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自有資金水位將可提升，將能維持良好財務槓桿度。

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7.26%、39.63%及 42.81%，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降低負債比率，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均有正面之助益。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585,329 千元、2,630,840 千元及 1,659,861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499,751 千元、526,392 千元及 401,017 千元，在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升股東權益外，亦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預期將對該公司營運之持續成長有所幫助。

(3)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10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之股數為 9,240,000 股，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後股份總數 78,545,000 股之 11.76%，惟考量該公司未來整體營運應能呈成長趨勢，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 110 年度及未來年度，在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方面皆具有正面效益，因此為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尚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公司，且已於 109 年 9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24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目前暫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6 元，其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本益比法以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

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市掛牌承銷價格。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客觀環境變更而需修正時，業經該公司 110 年 10 月 7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

若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9,240千股,該公司將就其募集之資金不足計畫用途部分擬以自有資金支應。若該公司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承銷價格，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 9,240 千股，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增加其自有資金，以備未來因應營業規模成長而增加之資金需求，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競爭力與降低經營風險，故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調增，其所導致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亦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皆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

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限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用)

附件十九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品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93,05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69,305,000 股。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擬辦理現金增資 92,400,000 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785,450,000 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24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五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1,386,000 股後，餘 7,854,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經 109 年 9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十五，計 1,178,000 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屆時該公司及主辦承銷商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0 年 7 月 19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732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717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42,909,246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61.91%，尚未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時配合新股承銷完成股權分散之作業。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為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因此，以市場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上品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各項氟素樹脂之應用廠商，主要從事生產各種氟素樹脂加工設備、管件、板材，用於提供高溫或腐蝕性化學液之儲存、純化、輸送等功能之設備及材料，應用於半導體、光電、石化、能源等產業所需。

經檢視其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上市公司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興)主係從事工業用合成樹脂、印刷電路基板、光阻材料及特殊化學品之製造與銷售業務，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同屬化學工業產業；上市公司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一)主係從事醋酸丁酯、醋酸丙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丙二醇甲醚丙酸酯、甲醛、尿素甲醛樹脂、有機化學溶劑等之製造與銷售業務，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同屬化學工業產業；上市公司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帆宣)主係從事提供高科技產業廠務及製程系統規劃整合服務，並搭配半導體及光電客製化設備研發、組裝、製造等業務，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相似。經綜合考量國內上市公司之營業項目、產業特性及資本額等因素，選取長興、勝一及帆宣做為採樣同業公司。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
長興(1717)	110 年 08 月	13.03
	110 年 09 月	13.11
	110 年 10 月	12.63
	平均本益比(倍)	12.92
勝一(1773)	110 年 08 月	17.49
	110 年 09 月	17.54
	110 年 10 月	16.91
	平均本益比(倍)	17.31
帆宣(6196)	110 年 08 月	21.29
	110 年 09 月	20.67
	110 年 10 月	20.22
	平均本益比(倍)	20.73
上市化學工業類股	110 年 08 月	18.26
	110 年 09 月	19.63
	110 年 10 月	19.98
	平均本益比(倍)	19.29
上市大盤平均	110 年 08 月	15.86
	110 年 09 月	15.38
	110 年 10 月	15.30
	平均本益比(倍)	15.5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化學工業類股及上市大盤 110 年 8 月~110 年 10 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2.92~20.73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902,018 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78,545 千股計算之每股盈餘 11.48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148.32~237.98 元，並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財務結構、產業未來發展前景、興櫃市場市場近期股價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後，該公司此次上市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166 元，符合前述參考價格區間，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公司	期間	股價淨值比(倍)
長興(1717)	110 年 08 月	1.88
	110 年 09 月	1.93
	110 年 10 月	1.86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1.89
勝一(1773)	110 年 08 月	4.20
	110 年 09 月	4.21
	110 年 10 月	4.06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4.16
帆宣(6196)	110 年 08 月	3.16
	110 年 09 月	3.18
	110 年 10 月	3.12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3.15
上市化學工業類股	110 年 08 月	1.45
	110 年 09 月	1.56
	110 年 10 月	1.60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1.54
上市大盤	110 年 08 月	2.33
	110 年 09 月	2.25
	110 年 10 月	2.26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2.2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化學工業類股及上市大盤 110 年 8 月~110 年 10 月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1.54～4.16 倍，以該公司 110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3,243,375 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41.29 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約為 63.69~171.77 元，惟股價淨值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

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等，而該公司係屬成長型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法做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4)現金流量折現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triangle NWC_t$$

$$Ki = \frac{D}{(D+E)} \times Kd\ (1\text{-}\ 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e$$

$$Ke = Rf + \beta j\ (Rm - R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V_E＋V_D＝股東權益價值＋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78,545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0 年度～114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5 年度～119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triangle 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
	＝	第 t 期之期初及期末流動資產－不附息流動負債之變動數
$D/(D+E)$	＝	附息負債占附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占附息負債及權益比＝1－$D/(D+E)$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Ⅰ	期間Ⅱ	期間Ⅲ	基本假設說明
T	t≦n, n＝5	n+1≦t≦m, m＝10	t≧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Ⅰ：110～114 年度 期間Ⅱ：115～119 年度 期間Ⅲ：120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D+E)$	32.2275%	31.1137%	30.0000%	由於預期該公司未來將繼續穩定發展，且為維持財務結構，該公司將會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避免提高負債比率，預期公司營運穩定良

項目	期間Ⅰ	期間Ⅱ	期間Ⅲ	基本假設說明
				好，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負債比率得以降低。
E/(D+E)	67.7725%	68.8863%	70.0000%	同上
Kd	0.7989%	1.2989%	1.7989%	期間 I：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係以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預估未來之負債資金成本率。期間 II 及 III：分別以二碼利率(0.50%)增加。
tax rate	20.0000%	20.0000%	20.0000%	以該公司現行主要營運地的所得稅率估計，採用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設算。
Rf	0.7039%	0.7039%	0.7039%	採用 110 年 11 月 12 日台灣公債指數日報表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以估計未來之無風險利率。
Rm	10.3923%	10.3923%	10.3923%	採用過去十年(100~109 年度)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幾何平均投資報酬率以估計未來之市場報酬率
Bj	0.9075	0.9538	1.0000	係以股價報酬指數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期間I係採用TEJ資料庫計算之採樣同業長興、勝一及帆宣最近五年股價對集中交易市場大盤指數之風險係數，並取其平均值；期間III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1；期間II之Beta值則取期間I與期間III之平均值。
Ke	9.4961%	9.9442%	10.3923%	＝Rf+β＊（Rm-Rf)。其中 Rf：無風險報酬率;β: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Rm：市場風險報酬率
Ki	6.6932%	7.2543%	7.8143%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C.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4.1200%	2.0600%	0.0000%	期間 I 係以 IMF(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110 年 5 月公布之 110~114 年度平均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4.12%；期間 III 考量永續經營，尚無法合理估計成長率，故假設成長率為 0;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BIT_t$ /$Sales_t$	27.8218%	27.8218%	27.8218%	該公司最近二年營運規模逐漸成長，並達規模經濟效益,為使假設更符合公司現況,係以該公司最近三年及 110 年前三季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估計。
Dep_t /$Sales_t$	2.4888%	2.4888%	2.4888%	係以該公司最近三年及 110 年前三季折舊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 /$Sales_t$	7.0433%	7.0433%	7.0433%	係以該公司最近三年及 110 年前三季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ΔNWC_t/$Sales_t$	5.3705%	5.3705%	5.3705%	係以該公司最近三年及 110 年前三季之淨增加營運資金占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

(B)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4.1200%	5.5600%	7.0000%	該公司仍處於穩健獲利階段,預期上市後,營業收入將可穩健成長，期間 I 係以該公司過去三年(107~109 年度)之平均營收成長率 4.12% 估計；期間 III 係以 MarketsandMarkets 預測 109~114 年複合年均成長率 7.00%估計；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BIT_t$ /$Sales_t$	27.8218%	27.8218%	27.8218%	該公司最近二年營運規模逐漸成長，並達規模經濟效益,為使假設更符合公司現況,係以該公司最近三年及 110 年前三季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估計。
Dep_t /$Sales_t$	2.4888%	2.4888%	2.4888%	係以該公司最近三年及 110 年前三季折舊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 /$Sales_t$	7.0433%	7.0433%	7.0433%	係以該公司最近三年及 110 年前三季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ΔNWC_t /$Sales_t$	5.3705%	5.3705%	5.3705%	係以該公司最近三年及 110 年前三季之淨增加營運資金占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

D.每股價值之計算

(A)保守情境

$P_0 = (V_0 - V_D) / Shares$

= (8,042,357 千元－1,334,950 千元) /78,545 千股

= 85.40 元/股

(B)樂觀情境

$P_0 = (V_0 - V_D) / Shares$

= (18,905,995 千元－1,334,950 千元)/78,545 千股

= 223.71 元/股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85.40 元~223.71 元，暫定承銷價 166 元落於該價格區間內。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本次承銷價格訂定不擬採用此方法評估。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長興、勝一及帆宣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評估項目		年度/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上品	38.97	37.26	39.63	44.09
		長興	60.21	59.25	58.64	60.74
		勝一	21.05	29.61	30.01	36.69
		帆宣	68.53	70.29	68.58	73.08
		同業平均	36.50	36.70	35.2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上品	434.31	431.19	290.43	291.95
		長興	212.20	217.76	244.69	245.97
		勝一	216.72	149.61	166.35	151.72
		帆宣	273.52	319.46	410.58	410.12
		同業平均	130.89	121.51	126.58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上品	230.04	250.89	229.03	228.06
		長興	211.74	190.96	210.28	180.50
		勝一	223.32	117.44	164.75	140.54
		帆宣	125.95	124.21	143.84	133.12
		同業平均	243.10	226.70	234.90	註 1
	速動比率(%)	上品	161.83	180.71	170.63	159.38
		長興	150.68	139.84	157.22	131.34
		勝一	140.18	71.50	103.03	80.58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帆宣	91.11	96.60	113.06	99.44
		同業平均	157.60	147.40	158.00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上品	235.80	70.94	96.95	301.68
		長興	4.23	6.82	9.16	17.69
		勝一	19,266.57	239.21	672.67	975.32
		帆宣	16.15	11.56	18.08	32.72
		同業平均	29.88	19.12	35.17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上品	3.26	3.00	2.83	3.55
		長興	2.86	2.63	2.30	4.45
		勝一	7.52	6.38	6.20	6.31
		帆宣	5.18	4.49	4.85	7.86
		同業平均	4.90	5.80	6.30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上品	1.76	1.88	1.94	1.97
		長興	4.58	4.31	4.02	4.45
		勝一	7.54	6.17	5.85	6.31
		帆宣	6.31	6.25	7.38	7.86
		同業平均	3.50	3.30	3.40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上品	3.95	4.11	2.99	2.94
		長興	2.32	2.23	2.25	3.04
		勝一	4.03	2.64	2.12	2.39
		帆宣	11.92	10.88	11.33	13.45
		同業平均	1.90	1.60	1.60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上品	0.70	0.65	0.60	0.68
		長興	0.78	0.74	0.69	0.86
		勝一	1.36	1.15	1.02	1.17
		帆宣	1.42	1.28	1.26	1.36
		同業平均	0.50	0.40	0.5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財務比率。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10 年前三季之同業 IFRs 平均資料。

註 2：應收款項週轉率係採用應收款項總額不含催收款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註 3：110 年前三季經營能力、獲利能力(除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之財務比率以年化表達。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8.97%、37.26%、39.63%及 44.09%。108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營運規模持續擴大，購置機器設備及新建三廠辦公室及

廠房以因應未來訂單需求，加上受惠於主要銷貨客戶於美國設立新廠及大陸地區對於面板、半導體及石化等產業之資本支出增加，帶動相關製程設備及建廠工程服務需求提升，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年度營收較107年度成長8.55%，應收款項同步增加，致108年底期末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5.09%，而108年度隨著業績成長，營運週轉所需增加長短期借款，惟因108年底原物料採購較去年同期減少，使108年底應付款項較去年同期減少，且108年底預收貨款較去年同期減少，致108年底期末負債僅較去年同期增加0.50%，負債增加之幅度低於資產增加之幅度，負債比率因此下降；109年度因中國地區半導體及石化廠加速新建擴廠之腳步，台灣半導體業者亦相繼擴大資本支出，帶動廠務設備設施及工程需求量提升，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二廠土地與廠房由租轉買並持續新建三廠之辦公室及廠房，以因應相關製程設備訂單之需求，致109年底期末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 15.32%，同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二廠土地由租轉買及購置機器設備與營運週轉所需增加長短期借款，加上預估訂單金額較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貨較多之原物料及桶槽，年底應付帳款金額上升，以及因疫情影響未辦理暫繳，使年底應付所得稅金額增加等因素，致109年底期末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 22.65%，負債增加之幅度高於資產增加之幅度，負債比率因此上升；110年前三季負債比率較去年上升，主係該公司110年前三季之合約負債較去年增加364.57%，致110年前三季負債總額較去年增加36.44%，而該公司新建廠房使110年前三季資產總額較去年增加22.65%，惟負債增加之幅度大於資產增加之幅度，負債比率因此上升至 44.09%。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434.31%、431.19%、290.43%及291.95%。108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7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108年度營運規模擴大，機器設備由租轉買及新建三廠辦公室及廠房以因應未來訂單需求，使108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107年底成長10.46%，而穩定之獲利雖帶動期末權益總額成長，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幅度略高於權益總額成長幅度，致108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微幅下降至431.19%；109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8年度下降，主係因應半導體製程設備訂單之需求，二廠土地與廠房由租轉買並持續新建三廠之辦公室及廠房，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108年底成長66.73%，其成長幅度高於權益總額成長幅度，致109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

降至 290.43%；110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去年相當。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及 108 年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現象，經評估其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成長及獲利連年注之下尚屬穩定，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230.04%、250.89%、229.03%及 228.06%，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161.83%、180.71%、170.63%及 159.38%。108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營收成長，應收款項同步增加致 108 年底流動(速動)資產較 107 年底增加，而流動負債因 108 年底原物料採購較去年同期減少，使 108 年底應付款項較去年同期減少，且 108 年底預收貨款較去年同期減少，致 108 年底流動負債較 107 年底減少，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此上升；109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獲利，使 109 年底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分別較 108 年底增加 11.52%及 15.35%，而流動負債因預估訂單金額較多，備貨較多之原物料及桶槽，使 109 年底應付帳款較去年同期增加，加上疫情影響，109 年度所得稅並未暫繳，以及 109 下半年疫情逐漸趨緩，出貨集中於第四季，使 109 年底之應付稅費及所得稅較去年同期增加，致 109 年底流動負債較 108 年底增加 22.16%，流動負債增加之幅度高於流動(速動)資產增加之幅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此下降；110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與去年相當，速動比率較去年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銷售情形良好增加備貨，致 110 年前三季存貨淨額較及流動資產分別較去年增加 40.59%及 22.26%。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立即變現之能力尚屬允當，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235.80 倍、70.94 倍、96.95 倍及 301.68 倍。10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呆滯較久之氟素料管件，評估短期內銷售去化之可能性不高，以及早期生產需達最低生產量之限制，相關客製化存貨無法轉售予其他客戶且無法於短期內去化完畢，因此提列較多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另因應營運成長需求，增聘員工人數，以及嘉興廠研發費用增加與台幣相對人民幣及美金升值產生兌換損失等因素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7 年度減少 16.04%，加上 108 年度隨著業績成長，營運週轉所需增加長短期借款，使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之情況下，致 10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下降至 70.94 倍；10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因 109 年下半年疫情趨緩後，下游終端客戶擴廠意願提高，氟素樹酯內襯設備及材料之需求增加，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109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8 年度成長 3.89%，另利息費用因新建三廠之利息資本化，使 109 年度利息費用減少，致 10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上升至 96.95 倍；110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上升，主係 110 年前三季在半導體廠持續擴廠狀況下，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至 301.68 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其支付利息費用之能力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業務，且營運績效顯著，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償債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帳款週轉率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26 次、3.00 次、2.83 次及 3.5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12 天、122 天、129 天及 103 天，尚介於正常之授信期間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7 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終端市場需求熱絡帶動公司營收成長，且因出貨集中於第二及第三季，使該公司 108 年度平均應收帳款較 107 年度成長 17.99%大於營業收入成長率 8.55%，應收帳款週轉率因而降低；109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8 年底下降，主係 109 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整體終端產業擴廠進度有停工及遞延之情形，惟下半年疫情趨緩後整體景氣復甦，中國地區半導體及石化廠加速新建擴廠之腳步，台灣半導體業者亦相繼擴大資本支出，提升半導體廠務

設備設施及工程需求量，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氟素樹脂內襯設備、氟素應用材料及工程營業收入於下半年度明顯成長，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平均期末應收款項較 108 年度增加 7.64%，其成長幅度大於營業收入淨額成長幅度 1.76%所致；110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底上升，主係因 110 年前三季延續 109 年下半年半導體產業景氣回升下，廠商擴建廠房及新建工程案持續進行，經換算全年度營收較 109 年度成長 36.72%，惟該公司持續控管應收帳款收款力道，使 110 年第三季底平均應收款項總額成長幅度 18.85%較銷貨收入成長幅度小，致 110 年第三季底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底上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存貨週轉率

在存貨周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存貨周轉率分別為 1.76 次、1.88 次、1.94 次及 1.97 次。108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 108 年度受惠於主要銷貨客戶於美國設立新廠及於大陸地區對於面板、半導體及石化等產業之資本支出增加，帶動該公司營收規模較 107 年度增加 203,534 千元，營業成本同步增加 213,289 千元，而 108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較 107 年度增加提列 56,509 千元，致 108 年底之存貨淨額較 107 年底減少 16,683 千元，在營業成本增加及存貨淨額減少的影響下，108 年度存貨週轉率由 1.76 次上升至 1.88 次；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近年來高科技電子產業之技術革新及市場熱絡，半導體廠商持續擴廠因應市場需求，帶動半導體製程設備之需求增加，該公司為因應增加之訂單持續備貨，致近年期末存貨總額呈現成長之趨勢，惟部分成品及其原物料庫齡超過產品生命週期，雖其存貨性質在正常保存下並不易損毀及陳舊，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之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平均存貨淨額隨之下降，致 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由 108 年度 1.88 次上升至 1.94 次；110 年前三季則與 109 年度並無重大差異。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皆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原料之備料期間與採樣同業相較有所差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產之原料，熱熔氟素原料(PFA)及熱固氟素原料(PTFE)，係向國外大廠採購，考量國外採購之船運交期較長及經濟採購量，約備有三個月之安全庫存數量，相較於採樣同業長興及勝一之原料係以國內石化廠商之進料為主，而帆宣之業務分別為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代理高科技設備及材料之銷售及服務業務、自動化供應系統及整合系統工程業務，從事客製化設備研發

製造之比重不高，較無須備有長持間之安全庫存量；另就生產流程及營運模式觀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一條龍式生產，自氟素原料進料加工製成多樣之氟素樹脂應用材料產品，例如管材及板材等，到以內襯貼合技術循序加工成為各式氟素樹脂內襯桶槽設備，相較長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合成樹脂、電子材料及特用材料，勝一則係從事溶劑系列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之生產流程及生產周期較長，致其存貨週轉率較低，而帆宣之營運模式為以代理高科技設備材料、自動化供應系統及整合系統工程業務為主，且其客製化設備之研發製造業務較無自原料開始生產之產製過程，致其存貨週轉率亦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高。整體觀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之存貨週轉率差異實係各採樣公司間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故存貨週轉率之變動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3.95 次、4.11 次、2.99 次及 2.94 次。108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銷貨客戶於美國設立新廠及大陸地區對於面板、半導體及石化等產業之資本支出增加，帶動相關製程設備及建廠工程服務需求提升，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營收較 107 年度成長 8.55%，而三廠廠房尚處於新建初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尚無顯著增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至 4.11 次；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中國地區半導體及石化廠加速新建擴廠之腳步，台灣半導體業者亦相繼擴大資本支出，帶動廠務設備設施及工程需求量提升，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二廠土地與廠房轉租為買並持續新建三廠之辦公室及廠房，以因應相關製程設備訂單之需求，惟 109 年度上半年度受制新冠肺炎影響整體終端產業擴廠進度，下半年雖疫情趨緩並逐漸恢復需求，109 全年營收僅較 108 年度成長 1.76%，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110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 109 年度相當。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70 次、0.65 次、0.60 次及 0.68 次，108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主要銷貨客戶於美國設立新廠及大陸地區對於面板、半導體及石化等產業之資本支出增加，帶動相關製程設備及建廠工程服務需求提升，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營收較 107 年度成長 8.55%，應收

款項及總資產同步增加，平均資產增加之幅度高於營收增加之幅度，致總資產週轉率下降；109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中國地區半導體及石化廠加速新建擴廠之腳步，台灣半導體業者亦相繼擴大資本支出，帶動廠務設備設施及工程需求量提升，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二廠土地與廠房轉租為買並持續新建三廠之辦公室及廠房，以因應相關製程設備訂單之需求，惟 109 年度上半年度受制新冠肺炎影響整體終端產業擴廠進度，下半年雖疫情趨緩並逐漸恢復需求，109 全年營收僅較 108 年度成長 1.76%，致總資產週轉率下降；110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較去年上升，主係在半導體廠持續擴廠狀況下，110 年前三季換算全年度之營收較去年成長 36.72%，致總資產週轉率上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投入資金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未來隨著半導體廠資本支出逐漸增加，應能逐步提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經營能力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情形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上品	22.53	19.96	19.39	29.69
		長興	6.99	11.15	11.04	16.37
		勝一	19.98	18.19	21.97	26.45
		帆宣	14.38	11.56	14.35	21.11
		同業平均	6.10	5.10	8.0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上品	100.53	91.87	97.06	166.50
		長興	14.62	18.83	25.31	35.91
		勝一	70.10	65.95	76.41	95.54
		帆宣	47.19	43.85	64.18	87.07
		同業平均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上品	106.19	88.25	91.69	162.95
		長興	15.03	23.49	25.35	39.40
		勝一	77.06	72.37	80.67	99.84
		帆宣	53.93	47.69	61.41	93.97
		同業平均	—	—	—	—
	純益率(%)	上品	20.84	19.13	20.01	25.17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長興	3.45	6.02	6.50	7.69
		勝一	11.58	11.79	15.09	15.03
		帆宣	3.20	2.77	3.49	4.48
		同業平均	7.60	6.60	10.30	註 1
	每股盈餘(元)	上品	7.33	7.30	7.65	9.85
		長興	1.25	1.99	2.05	2.32
		勝一	6.20	5.90	6.52	6.01
		帆宣	4.40	3.78	4.88	5.63
		同業平均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財務比率。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10 年前三季之同業 IFRs 平均資料。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2.53%、19.96%、19.39%及 29.69%。108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 108 年度提列較多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加上因應營運成長需求，增聘員工人數，以及嘉興廠研發費用增加與台幣相對人民幣及美金升值產生兌換損失等因素下，108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7 年度減少 0.36%，惟公司獲利情形尚屬良好，保留盈餘持續增加，使平均權益總額增加 12.48%，權益報酬率因此下降；109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9 年度公司獲利情形良好，保留盈餘持續增加以及員工酬勞轉增資等因素，使平均權益總額增幅 9.54%大於獲利增幅 6.44%所致；110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較去年上升，主係 110 年前三季在半導體廠持續擴廠狀況下，營收及獲利成長，換算全年度之獲利增幅 71.96%大於平均權益增幅 13.60%，致權益報酬率上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其為股東創造利潤能力尚佳，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0.53%、91.87%、97.06%及 166.5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106.19%、88.25%、91.69%及 162.9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 108 年度提列較多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加上因應營運成長需求，增聘員工人

數，以及嘉興廠研發費用增加與台幣相對人民幣及美金升值產生兌換損失等因素下，108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皆較 107 年度減少，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109 上半年度受疫情影響，推銷費用減少較多，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109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皆較 108 年度成長，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110 年前三季在半導體廠持續擴廠狀況下，營收及獲利成長，致 110 年前三季換算全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去年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致力氟素樹脂設備及應用材料之研究及開發，於高潔淨度電子級化學品應用領域深受客戶青睞，並致力於毛利率之提升及營業費用率之控管，以維持產業之競爭優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純益率分別為 20.84%、19.13%、20.01%及 25.17%，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7.33 元、7.30 元、7.65 元及 9.85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 108 年度提列較多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加上因應營運成長需求，增聘員工人數，以及嘉興廠研發費用增加與台幣相對人民幣及美金升值產生兌換損失等因素下，108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7 年度減少，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因此下降；109 年度下半年疫情趨緩後，下游終端客戶擴廠意願提高，氟素樹酯內襯設備及材料之需求增加，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109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因此上升；110 年前三季在半導體廠持續擴廠狀況下，營收及獲利成長，110 年前三季換算全年度之稅後淨利較去年增加，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因此上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致力氟素樹脂設備及應用材料之研究及開發，於高潔淨度電子級化學品應用領域深受客戶青睞，並致力於毛利率之提升及營業費用率之控管，以維持產業之競爭優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獲利穩定成長，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一)2.(2)B.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0 年 10 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之月平均股價及總成交量分別為 226.17 元及 1,656 千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並參酌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大盤及上市類股之本益比，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 140.68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8 倍為上限，故每股發行價格暫定以新台幣 166 元溢價發行。由於該公司未來之業務計畫及財務狀況等經營條件假設，可能受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致使實際結果與現在預期情形有所差異。本證券承銷商擬於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獲得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供需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等資訊，與該公司評估商議屆時適當合理之承銷價格，實際承銷價格視該公司嗣後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結果而定，尚屬合理。

發　行　公　司：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簽 章：侯嘉生

(本用印僅限於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主　辦　承　銷　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簽　章　：陳　修　偉

(本用印僅限於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協　辦　承　銷　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簽 章：韓　蔚　廷

(本用印僅限於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協　辦　承　銷　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簽 章：方　維　昌

(本用印僅限於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協　辦　承　銷　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簽 章：孟　慶　滋

(本用印僅限於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協　辦　承　銷　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簽 章：陳　致　全

(本用印僅限於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侯嘉生